西安半坡



統一书号：7068·203

定　　价：精 22 元
平 19 元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四號

西安半坡

——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遺址——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文物出版社出版

1963年

ИНСТИТУТ АРХЕОЛОГИИ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КИТАЯ

И СИАНЬСКИЙ МУЗЕЙ «СТОЯНКА БАНЬПО»

СТОЯНКА БАНЬПО ОКОЛО СИАНЯ

(С резюме на английском язык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эньу»

Пекин • 1963

THE NEOLITHIC VILLAGE AT PAN P'O, SIAN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Pan P'o Museum, Sian

Published by

THE WEN WU PRESS

PEKING • 1963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四號

西安半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 編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宮內）

北京市印刷一廠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 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787×1092 1/16 35 1/4 印張

1963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統一書號：7068，203

印數：（精）1—850　（平）1—350

定價：（精）22.00元　（平）19.00元

內 容 提 要

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遺址，是我國氏族公社繁榮時期典型居住遺址之一。這本報告報導了在該遺址發掘中的收獲，並論述了它所反映的社會經濟形態。

報告的結構，是以人類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分別論述的，包括：居址的地理分佈和自然環境；聚落的佈局以及房屋、窖穴、葬地和工場等建築遺跡的結構、特點和演變以及農業、家畜飼養、狩獵、捕魚和採集等生產活動狀況及其在經濟生活中的地位等。對於各項生產活動的工具、武器以及日常生活所大量使用的陶器也作了詳細報導；並特別對各項工藝製作技術作了專章論述。對於氏族的埋葬制度和習俗、藝術、裝飾及其有關的宗教儀式，在精神文化一章中作了敘述。在結論一章中綜合地論述了當時人們的社會經濟生活狀況，仰韶文化的分期、居民的人種以及其他相關的問題。

報告附錄了人骨和獸骨的研究報告，以供專門研究參考。

目　錄

插圖目錄

圖 版 目 錄

玖陸 骨鑿
玖柒 骨錐和角錐
玖捌 骨錐
玖玖 骨鏃(?)、骨錐和角鏃(?)
壹零零 骨針、骨笄和骨製兩端器
壹零壹 骨刀、骨匕、骨製兩端器和磨光骨片、牙片
壹零貳 加工的骨料及牙器
壹零叁 陶錯
壹零肆 陶錯
壹零伍 陶製砥磨器和石砧、石錘
壹零陸 陶缽
壹零柒 陶盆
壹零捌 陶盆和陶碗
壹零玖 陶缽、盆、盂、罐
壹壹零 彩陶盆
壹壹壹 彩陶盆和彩陶罐
壹壹貳 彩陶盆
壹壹叁 陶盆
壹壹肆 彩陶盆
壹壹伍 彩陶盆
壹壹陸 陶缽、缸、甑、盆
壹壹柒 彩陶盆
壹壹捌 陶盆、皿、碗、杯等
壹壹玖 圜底陶缽和大口尖底器
壹貳零 尖底瓶
壹貳壹 尖底瓶和葫蘆形壺
壹貳貳 尖底瓶
壹貳叁 尖底瓶
壹貳肆 陶壺
壹貳伍 陶壺
壹貳陸 陶壺
壹貳柒 殘陶器及製陶工具
壹貳捌 陶罐和陶杯
壹貳玖 陶罐、鼎、皿

第一章 緒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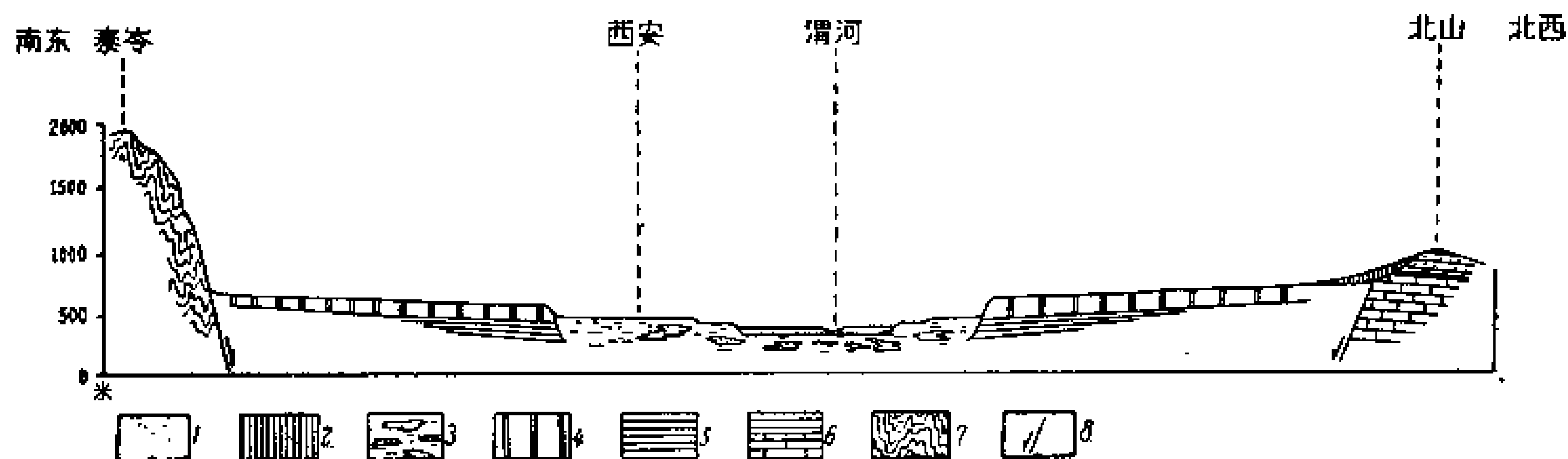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關中地區的自然形勢與氏族公社聚落遺址的分佈狀況

西安半坡遺址，是關中地區典型的母系氏族公社繁榮階段的聚落遺址，屬於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系統的遺存。在仰韶文化時期，關中渭水流域是我國原始文化最發達的地區之一。我們祖先，在數千年前在這裏能够創造出這樣優秀的文化，主要是他們長期與自然斗爭的勞動結果；同時也與這一地區優越的自然條件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在報導半坡遺址的文化內容之前，有必要將關中地區的自然環境與遠古文化發展的有機聯係加以概述，使讀者對這一地區原始文化發展的歷史背景，有一個較為明確的認識。

關中地區，是一個東西狹長的盆地，東邊寬，西邊窄，全長約三百多公里，面積在二萬一千多平方公里左右。

從地質構造上講，關中盆地是屬於鄂爾多斯台地南緣的下沉地帶。南邊是秦嶺山脈，北邊是北山山系，中間是廣闊的平野，地面上覆蓋着一層很厚的黃土。

渭河是橫貫盆地的主要河流。源出南北兩山的數十條小的河川，穿過盆地，注入渭河，使渭河構成一個羽狀水系。由於渭河幹流靠近南山，所以在渭河南岸形成的平原小，坡度大，支流較短，如灃河、滻河、灞河等河流，一般長在20—30公里，最長的也不過50公里。在渭河以北，北山山系的起伏小，形成了典型的黃土高原的梯形階地，越往北越平坦，所以支流也多源遠流長。像汧河、金陵河、漆河、涇河、石川河和洛河等，有長達數百公里的。在盆地南緣和河流兩岸的階地上，由於河流長期的浸蝕和冲刷，被切割成了寬度不



圖一　渭河谷地地質剖面示意圖（依西北大學張伯聲教授圖稿繪製）
1.全新世冲積物　2.上更新世坡積物　3.上更新世冲積物　4.中更新世黃土　5.下更新世洪積——湖積物
6.古生代石灰岩及砂頁岩　7.前震旦紀變質岩　8.斷層（水平比例尺比垂直比例尺小十倍）

等、深度不同的狹谷。如果我們把關中盆地南北切開，可以看出渭河兩岸階地發展的狀況：在現在沖刷層之上是三道原，再上是二道原，最高是頭道原，高度由數米、數十米到數百米(圖一)。人們最初居住在距水源最近的第二階地上，以後，隨着生產力的發展，逐漸向高的和距水源較遠的地方移殖。

關中地區的歷史，根據文獻記載，只能追溯到西周早期或再早一些的傳說時期，在此以前的原始社会的具體歷史，知道的很少。但是，考古發現和研究，却彌補了這個缺陷。解放後，在關中地區的原始社会考古工作，給我們揭開了遠古文化豐富的"地下資料檔案庫"，使我們對原始氏族公社這一階段的歷史有了較全面的認識。

關中地區的原始文化，是黃河中下游整個地區的原始文化組成的一個部分，同樣可以分成兩個階段：早期是仰韶文化時期，即繁榮的母系氏族公社時期；晚期是龍山文化時期，即父系氏族公社時期(在關中，我們稱爲"客省莊第二期文化")。

仰韶文化的遺存，在關中地區已經發現了四百多處，它們多分佈於靠近河床的第一階地上(圖二)。這些地方，土質肥美，適宜種植；距水源近，生活方便；而且地勢較高，又無水災之害，所以當時人們樂意在此居住。這種情形表明，在生產力較低的條件下，人們利用自然條件而又受自然環境制約的必然結果。

仰韶文化居址的地理特徵，有三種不同的類型：

第一種是土丘式的遺址，渭河以南較多，且多在河流中游的兩岸。這種遺址，略呈起伏的小丘，是由遺棄的灰燼堆積起來的，有些地方僅高出河床三數米。最有代表性的是灃河沿岸的遺址，灃河全流長約 40 公里內，發現了 13 處遺址。這些遺址，都密集地分佈在五樓以北至客省莊之間土地最肥沃的長十多公里的中游兩岸。

第二種是在發育較好的馬蘭階地上，多在渭河北岸的黃土原地。它的特點是上面平坦，下爲陡崖，一般高出河床 20—50 米，如金陵河沿岸的北首嶺、店子上和滻河沿岸的米家崖。這類遺址，分佈範圍廣，佔的比例也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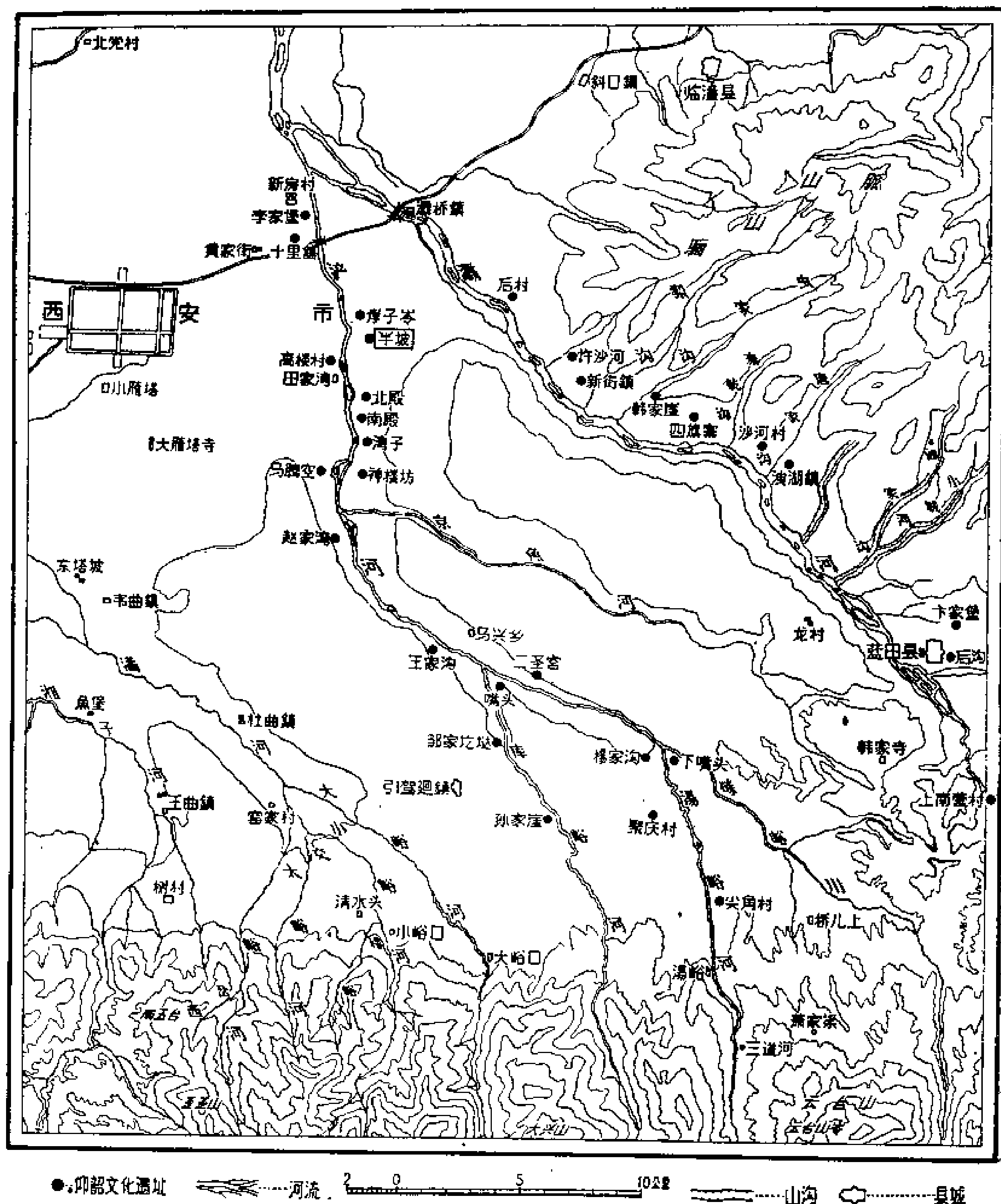
第三種是所謂"泉源遺址"，以涇河沿岸較爲典型，遺址多分佈在距河水較遠的泉水旁邊。人們選擇泉邊居住，大概有兩種原因：一方面是河流兩岸溝狹坡陡，沒有適於居住的地方；另一方面是泉水附近有發育較好的階地。如邠縣龍背頭就是這類遺址的典型。

這三種遺址的特點說明在原始社会時期，人們選擇住地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附於自然條件的。灞河沿岸的遺址，更明顯的說明了這種情形。在 40 公里長的灞河沿岸，發現了 10處遺址，它們都分佈在河的東岸，且大部分在支流和主流滙合的地方(圖三)。這是因爲在西岸是坡度較大的坡地，東岸却有適於居住的發育較好的階地。

由於原始生產水平在這一時期得到了新的發展，人口增多，因而表現在遺址的分佈，也是相當稠密的，有些地區幾乎和現在的村落密度相等。在灃河沿岸，現在的村落差不多每一個都建立在古文化遺址上面。自然這些遺址，不完全都是同時的，有些是不同時期移居的遺跡。



圖二 關中地區仰韶文化遺址分佈略圖



圖三 滻灞兩河流域仰韶文化遺址分佈圖

在遺址的分佈上,還有兩個饒有興趣的問題:第一是在兩個河流交滙的地方,必有居住址;第二是分佈在河流兩岸的遺址,往往是對稱的。很顯然,這種情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理形勢,不過,像後一種情況,可能與當時氏族部落的組織有些關係。

每個遺址能够完全保持原來規模的很少,大都經過後期的破壞。它們的面積大小不

等，從現在保存的範圍來說，小的約三萬平方米（如長安馬五村遺址），大的將近百萬平方米（如華陰西關堡遺址），一般文化層堆積都很豐厚，證明當時聚落的繁盛和居住時間的久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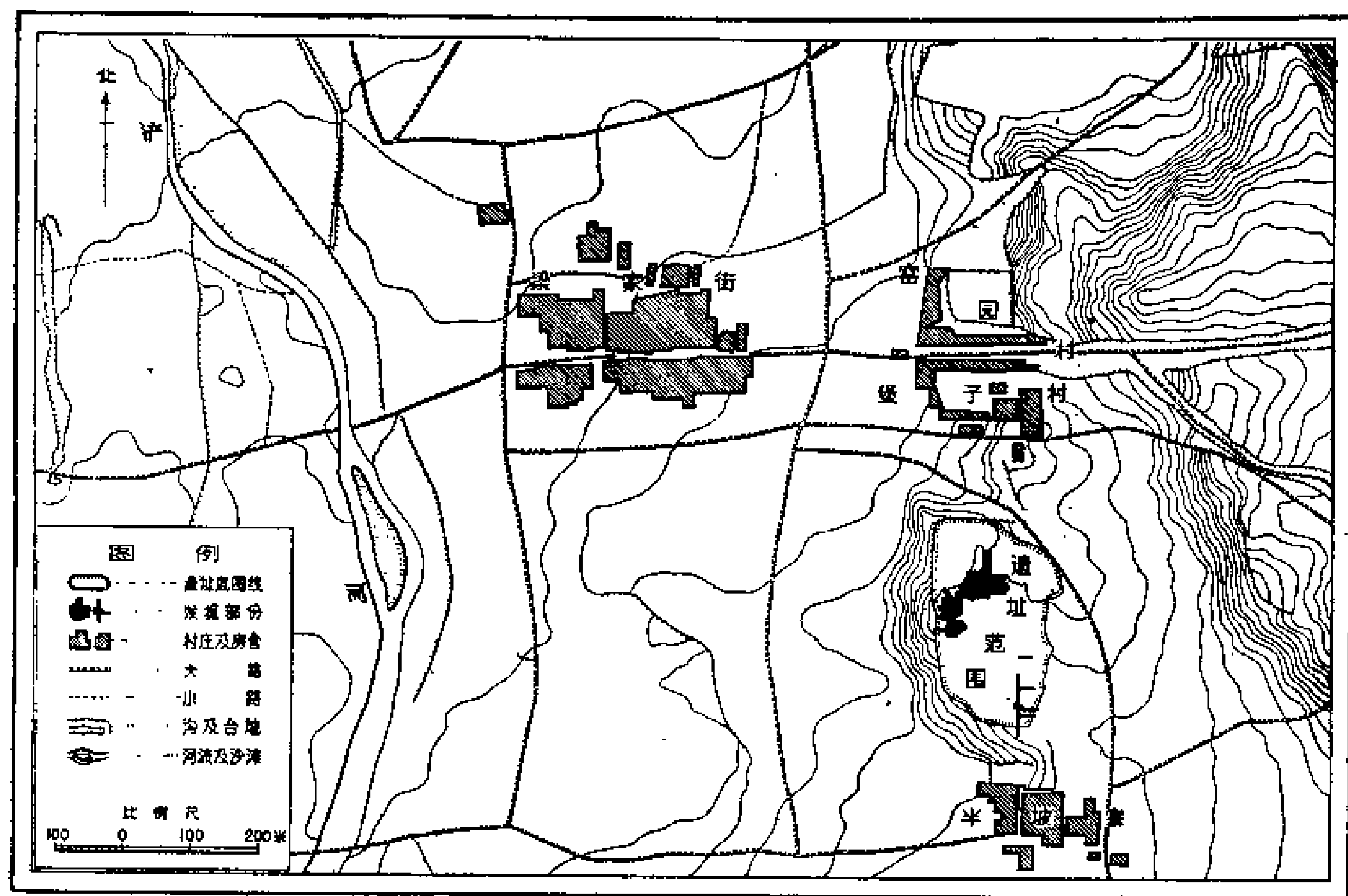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半坡氏族公社聚落遺址的發現和發掘

上面是關中地區仰韶文化遺址一般的特點和概況，現在我們再来具體地叙述關於半坡遺址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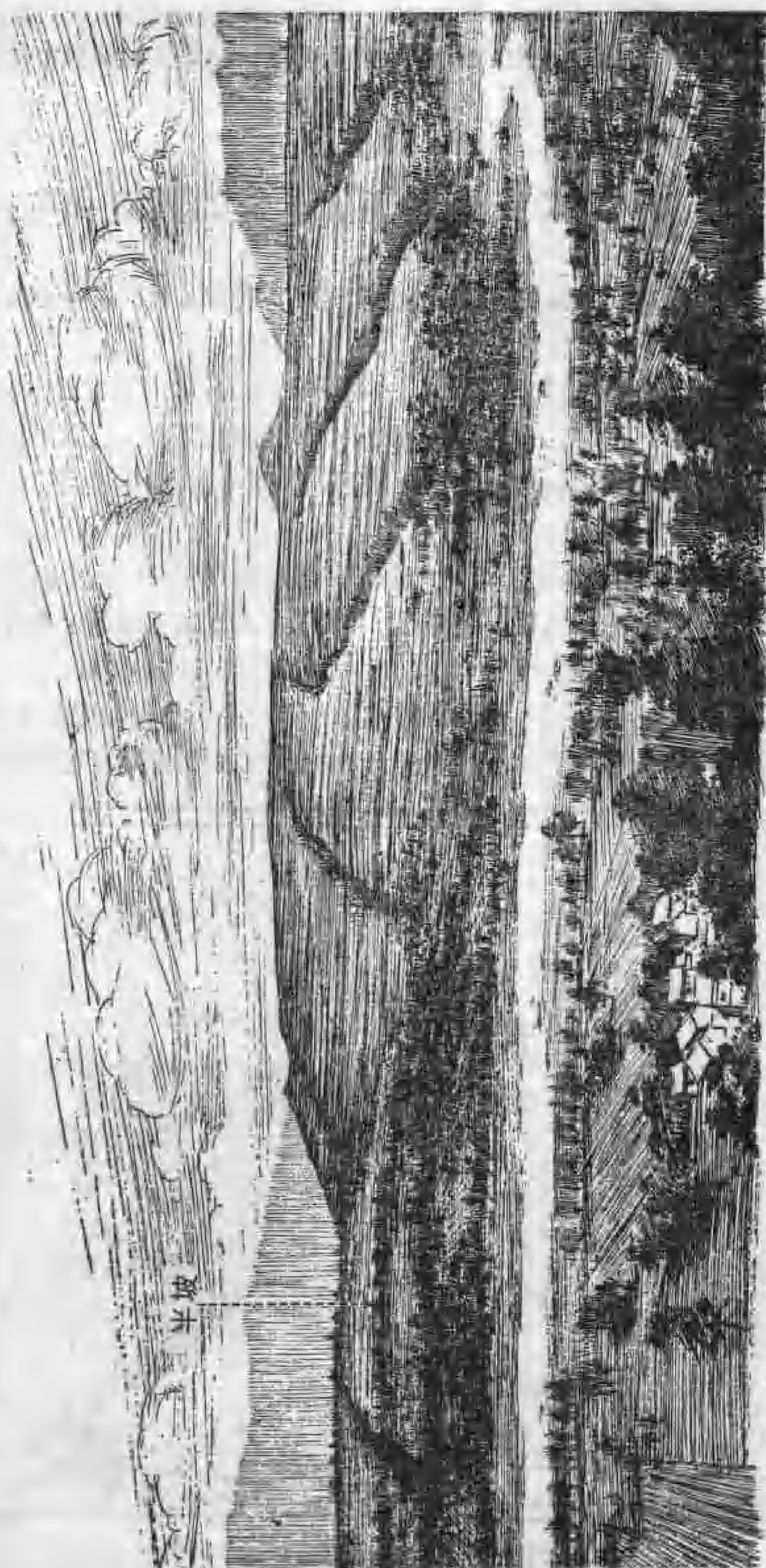
半坡遺址，座落於滻河東岸的二級階地上，離現在的河床 800 米左右，高於河床約 9 米。在地理特徵上，屬於上述第二種類型的遺址，但階地發育不好，形成突起的土丘。遺址西距西安城 6 公里，東南倚白鹿原，附近河渠縱橫，阡陌相連，現爲西安近郊最富庶之區（圖四、五；圖版壹）。

這個遺址是 1953 年春首先由西北文物清理隊發現的。同年 9 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調查發掘團進行了較深入的調查。由於這個遺址的包涵非常豐富，而且在文化面貌上具有獨特的因素，引起我們的注意，於是在 1954 年即開始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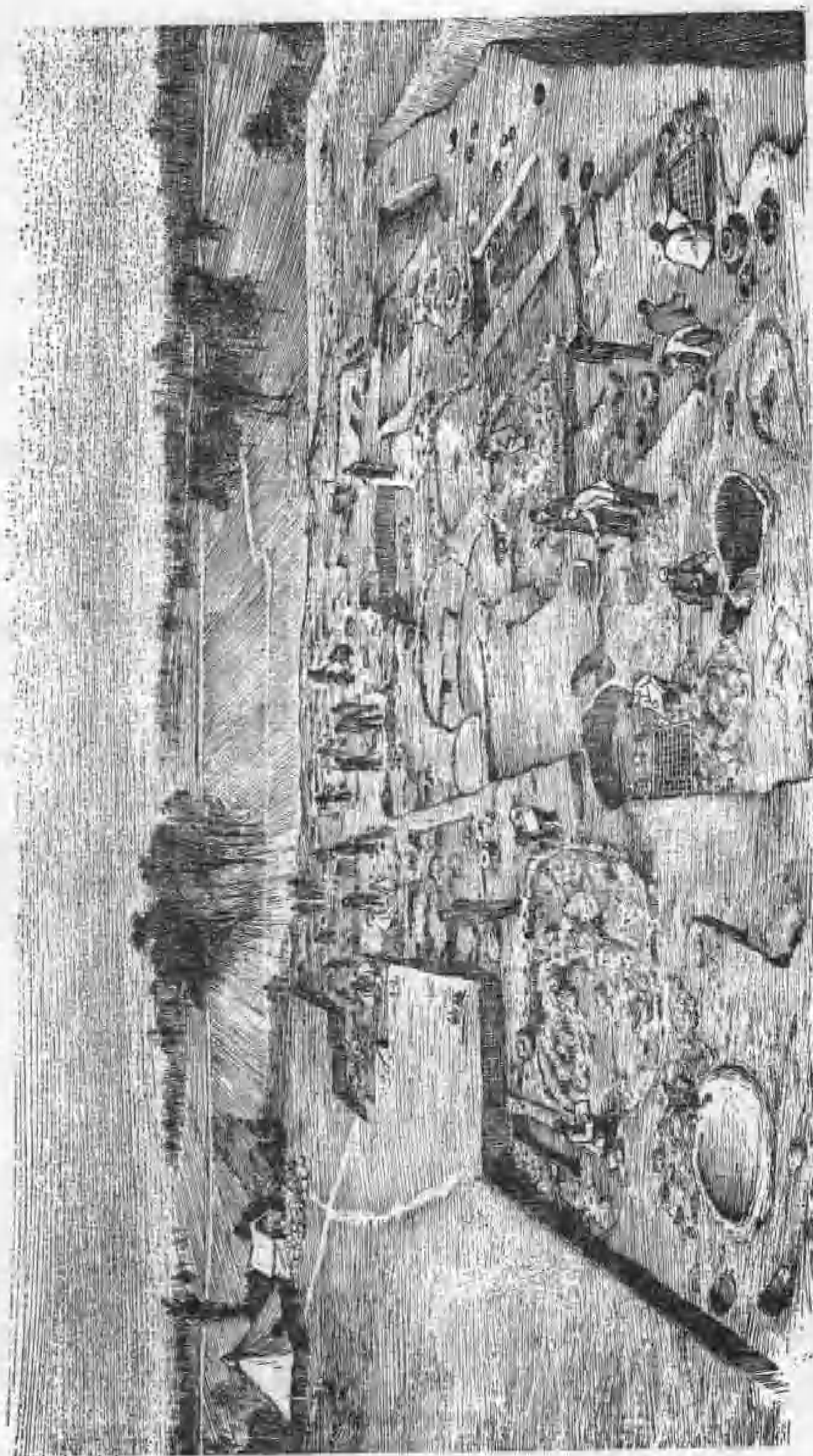
根據目前所有的考古資料，關中地區的仰韶文化可以分爲半坡和廟底溝兩個類型，而以半坡遺址爲代表的半坡類型，具有較廣泛的代表性。由於仰韶文化兩個類型間的差異



圖四 半坡遺址附近地形圖



圖五 半坡遺址附近的自然景觀



圖六 半坡遺址發掘工作情况

不僅在關中地區存在着，而且在豫西、晋南也明顯的表示出來，並涉及到與渭河上游甘肅地區原始文化的關係，因此，半坡遺址的揭露和探討，對於認識關中地區的原始文化和它本身的發展以及陝西、河南、山西等地不同類型的仰韶文化的關係，都具有關鍵性的意義。這也就是我們歷次進行發掘的原因。

半坡遺址的發掘工作，從 1954 年秋季開始，至 1957 年夏天，前後共發掘了五次。

第一次開始於 1954 年 9 月，第三屆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的一百多名學員，在這裏作了兩個星期的實習發掘。訓練班結束後，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和陝西、甘肅兩省的考古工作同志繼續發掘，至同年 12 月停工，共發掘 600 平方米。

第二次在 1955 年夏天，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和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部分同志參加，爲時約兩個月。主要發掘墓葬區和部分居住區，發掘面積爲 5000 多平方米。

第三次是在同年秋季，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 15 位同學在這裏作生產實習，前後工作了兩個半月。發掘面積 1000 多平方米，並清理了以前未完成的部分。

第四次於 1956 年春季，由考古研究所同志繼續發掘上次未掘完的部分，開始有計劃地發掘居址外圍的大圍溝，並配合建立博物舘進行機動的發掘工作。

第五次在 1957 年春季和夏季，主要工作是探查遺址的範圍，並發掘遺址東南部分的邊緣和大圍溝。

這個遺址的發掘工作，由石興邦同志負責，先後曾參加工作的將近 200 人，時間延續達三年之久，總計發掘面積 10000 平方米左右。由於我們採取大面積揭露和仔細研究分析相結合的工作方法，所以發掘工作的規模是相當大的，收獲是很豐富的（圖六；圖版貳——肆）。共發現較完整的房屋遺跡 40 多處，各種墓葬 200 多座，獲得生產工具及生活用具將近萬件之多。在以下幾章裏，我們將系統地敘述和分析全部的遺跡和遺物。

第二章　聚落的範圍和房屋的分佈及其他建築遺跡

半坡遺址的居民選擇了這個沃腴的地方，建造自己的聚落和開闢生活園地。他們在這裏曾居住過相當長的時間，留下了豐富的物質文化遺存。

從當時聚落的分佈上，生動活現地表示出當時氏族公社的規模和生活的圖景。我們根據發掘和探查所獲得的資料，大體上可以恢復當時作爲氏族制度下的一個基本政治經濟單位的氏族公社的規模和情景。

聚落遺址所佔的面積，約50000平方米左右，略呈南北較長、東西較窄的不規則的圓形(圖七；圖版伍)。房屋和大部分經濟建築，如儲藏東西的窖穴、飼養家畜的圈欄等，集中分佈在聚落的中心，形成一羣密集的建築物，約佔30000平方米。圍繞着居住區，有一條深、寬各約5—6米的大圍溝。在大圍溝以外，遺址的北部，主要是氏族的公共墓地，也有少量的窖穴，陶窰則在東邊(圖八、九；圖版陸、柒)。

這個遺址，西部已經被破壞了。我們發掘的是存留下來的墓地和約五分之一的居住區。在這一章裏，我們先介紹當時氏族居住的房屋及其有關的建築遺存。

第一節　居 住 的 房 子

房屋遺跡共發現46座(以F爲代號)，此外，還有殘存的數量相當多的[illegible]坑。房屋有圓形和方形兩種，每一種房屋的細部雖各有特點，但基本的特徵是相同的。如每座房子的門道裏有一個用小隔牆圍成的方形門坎；正對門坎的房子中心有一個灶坑；房子內有1—6根柱子以撐持屋頂；居住面和牆壁都用草泥土抹成。房子的大小則視其時代先後與形制而異。現在按房屋的平面形狀分別介紹如下：

一、方 形 房 子

方形房子平面呈方形或長方形。從建築結構上講，有半穴居和從地面上木架建築的兩類。前一類的房屋早晚期都有發現，後一類的房屋祇見於晚期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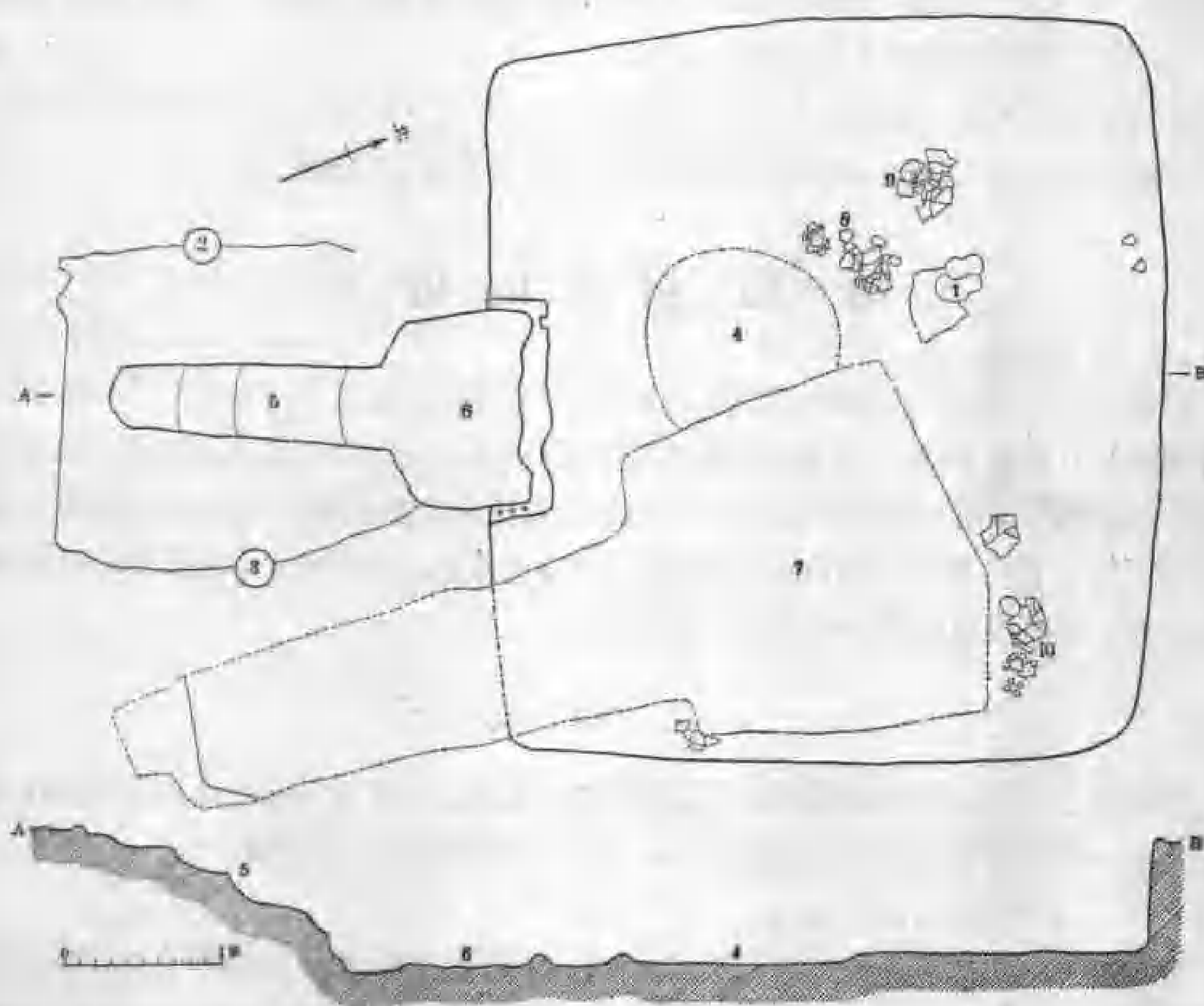
(一) 半穴居的方形房子

這種房子的面積一般在20平方米左右，個別小的僅10平方米，大的可達160平方米。特點是：四角爲圓角，凹入地下的屋基深0.4—0.8米(早期較深，晚期較淺)，用坑壁作牆，上架屋頂。門開在南邊，有一個狹長的門道，一般長1.5—2，寬0.3—0.6米，僅可容一人出

入。門道多作斜坡形，個别有作台階狀的，均光滑整齊，有的還鋪一層燒渣作成走道。門道與屋內之間，是一個方形的或略作長方形的門坎，門坎的一部分伸入屋內，用小而矮的隔牆圍起。隔牆高20—30，厚8—15厘米。門坎寬約0.8—1.5米不等，北端有一個横的小隔牆作爲門限。門坎部分，一般高于居住面，祇有個别房屋是低的。居住面和牆壁均用草泥土抹成，厚1—4厘米。早期的居住面很平整；晚期常有一圓弧狀的台階，將屋內地面分爲高低不同的東西兩部分，一般是西邊高、東邊低，高低相差約10厘米，大體上是以西邊的小隔牆爲分界。灶坑在房子中間，正對門道。早期的作淺圓狀的窪坑，四周有高起的圓脊，直徑在0.7—1米左右；晚期的灶坑有口大底小的深坑或作瓢形。房內有1—4根柱子，柱徑大小不等，約在10—20厘米之間。早期的柱子分佈不規則，有在偏旁、中間或牆角的；晚期的多在中間或在灶坑的兩邊，並有用細泥作成的泥圈以加固柱基。屋頂架以木椽，蓋茅草或塗草拌泥土。門道兩旁有2—4根柱子，是支架門棚的支柱。現舉幾座典型房子爲例說明：

1．正方形房子

平面作正方形的房子是最早期的建築，屬於這一類的有第13、21、37號等三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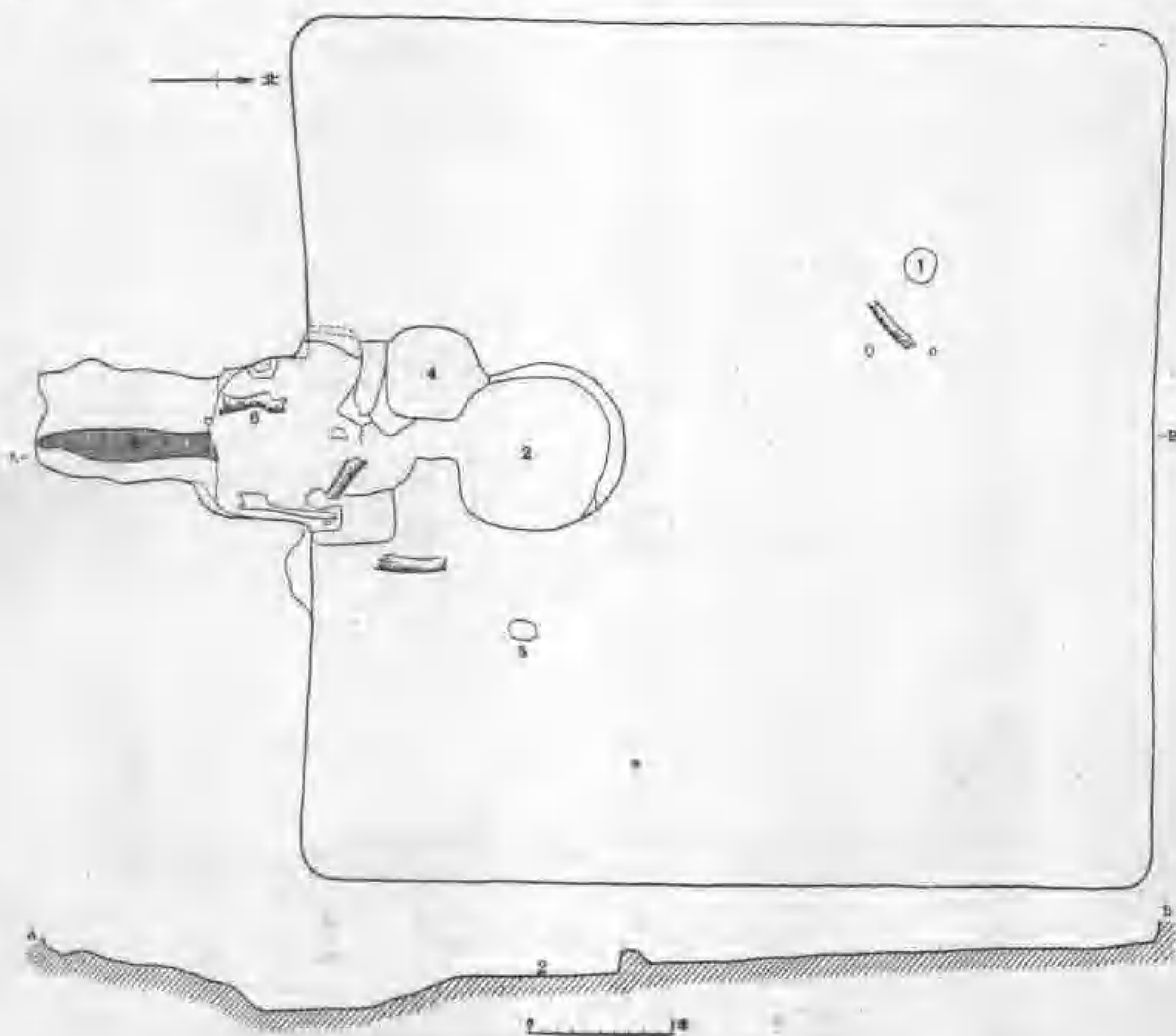
圖一〇　第37號方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支撑屋頂的柱洞　2、3.支撑門棚的柱洞　4.灶坑　5.門道　6.門坎　7.後期破壞坑　8—10.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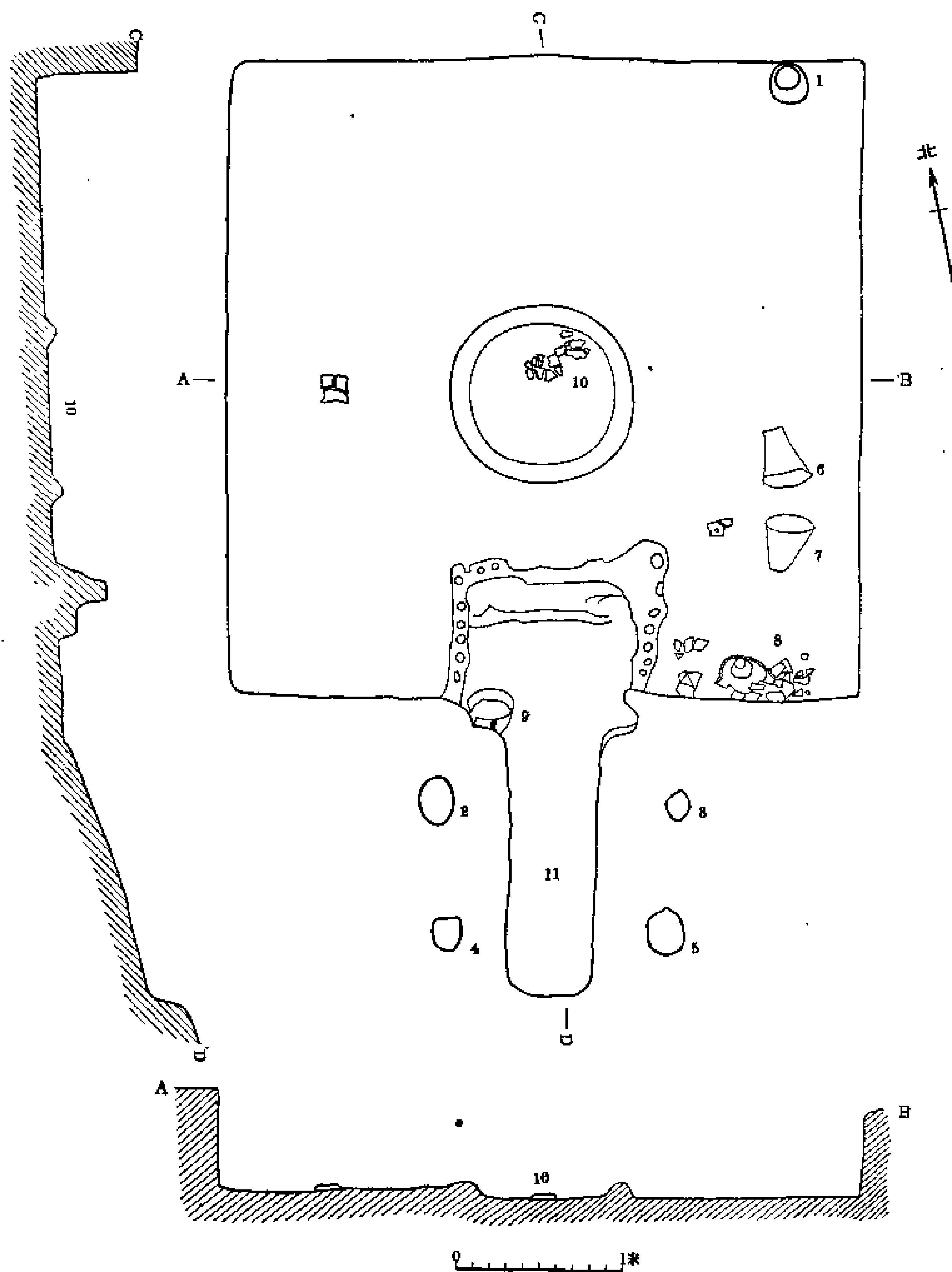
第37號房址(圖一〇;圖版捌),南北長4.2,東西寬4.75,房基凹入地下0.8米,面積約20平方米。門開在南邊中部偏西的地方。門道是一個長1.7、寬0.44米的窄道,有四級台階,每級長0.4—0.6、高0.1—0.15米不等。門坎是方形圓角的,寬1.15米,用小隔牆和門限與房間分開。隔牆長0.44,高約0.3,厚約0.1米,均用細草泥土作成。在隔牆和門限中均插有直徑約2厘米的小木棒,以支持牆身。灶坑靠近門坎,相距約0.3米,呈圓形淺窪狀,直徑0.8米,底部是用細而純淨的泥土作成(厚0.3米,共9層,由於火度不同而呈紅、黃、褐等顏色)。房子中間偏西處有一直徑約15厘米的柱洞,屋頂大概是從四壁地面用木椽傾斜交結在這個中柱上的。屋內居住面和牆壁上所抹的草泥土有兩層,厚2.5—3.5厘米,表面光滑整齊。在門道的兩旁,各有一個支架門棚的柱洞,直徑0.15—0.2米。在這座房子中,發現有圜底缽和粗陶罐,在一個陶罐中還有腐朽的粟粒殼。

在這個房址的上面,還叠壓有兩層房屋遺跡(圖版玖)。

第21號房址較大(圖一一;圖版拾,1),面積36平方米。門道較短,作窪槽斜坡形,中



圖一一 第21號方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柱洞 2.灶坑 3.門道中間的走硬土走道 4.灶坑旁邊高起的土台 5.柱洞 6.木柱倒下的遺跡



圖一二　第13號方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柱洞(屋內)　2—5.門道旁邊支撐門棚的柱洞　6、7.草泥土的圓錐形物　8.尖底瓶　9.鉢　10.灶坑　11.門道

間用紅燒土塊墊了一層走道。門坎低於居住面 0.15 米，門限中間有一個缺口。灶坑周邊很高，南邊有一窪槽與門限的缺口相通(圖版拾壹)。房子內大概有 4 根柱子。居住面和牆壁用火燒過，呈灰黑色或青灰色的光滑硬面。

第13號房址是保存最好的一個(圖一二；圖版拾貳、拾叁)，長、寬各爲 3.8 米，屋基深 0.7 米。門道呈斜坡狀，兩邊各有兩個對稱的作爲支撑門棚的柱洞，徑15—20厘米。屋內東北角上有一個柱洞。在門坎的西南角放着一個完整的缽；東邊的南牆下斜放着一個尖底器；在灶坑東邊靠近牆壁處有兩個草泥土的截尖圓錐形物(圖版拾叁，2)。這種截尖圓錐形物，在第37號房址中也發現一個，用途不明。

2. 長方形房子

這種房子是由正方形房子發展而成的，年代較晚，它的結構基本上與正方形房子相同。不同的是作顯著的長方形，門開在長邊的一面，屋基較淺，面積也小(15平方米左右)，居住面一邊高、一邊低。柱子的部位多在房子中心或相對應的兩邊，柱洞多圍繞以細而堅硬的泥圈。屬於這一種的房子有第41、38、1 號等三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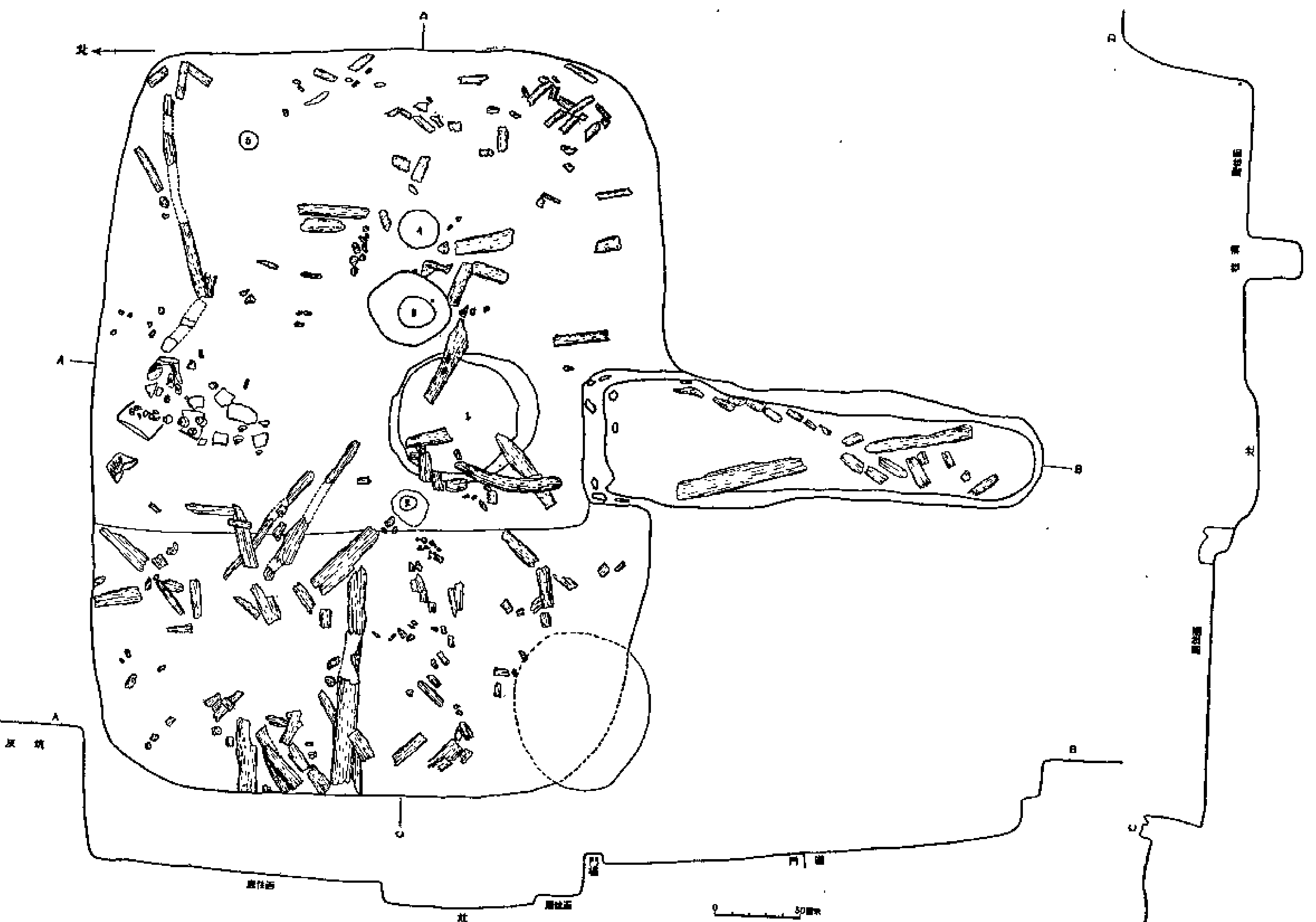
第41號房址(圖一三；圖版拾肆)，保存最完好，原來因火焚毁的情況，完全未變。房址東西寬4.4，南北長3.2，深0.4米。門道作斜坡形，長2.3，寬0.45—0.7米。門坎長、寬均爲0.7米。隔牆殘高15—20，厚 7—8 厘米。灶坑距門限0.28，直徑 1 米。灶的兩旁各有一個柱洞，西邊的柱洞因在灶旁，所以用泥圈圍起，柱洞徑 7，連泥圈徑22厘米；東邊一個柱穴較深(下深0.4米)，直徑23厘米。居住面西邊高於東邊約10厘米左右，高低分界線呈弧面，與西邊隔牆在一條線上。在屋內地面上發現有陶罐、箭頭、刮削器和一個盛螺殼的殘破小底甕。這個房子失火後，留下的炭化椽痕大概有20多根，都是由四周向中心倒置（圖版拾伍)，由此可知屋頂大概成四角攢尖的形狀，屋頂上蓋一層相當厚的草泥土。我們根據這些跡象，把它復原成一座帶有門棚的四角攢尖式的房子(圖一四)。

第38號房址(圖一五)與41號相類，僅存一半，復原後東西寬 4.8，南北長 3.28米，呈更明顯的長方形。房內東北角有一個小窖穴，深不到 1 米，底徑亦在 1 米左右，內有粟粒腐灰堆積。這是惟一的在屋內有窖穴的例子。柱洞祗發現一個，在灶坑的正北邊，是由泥圈作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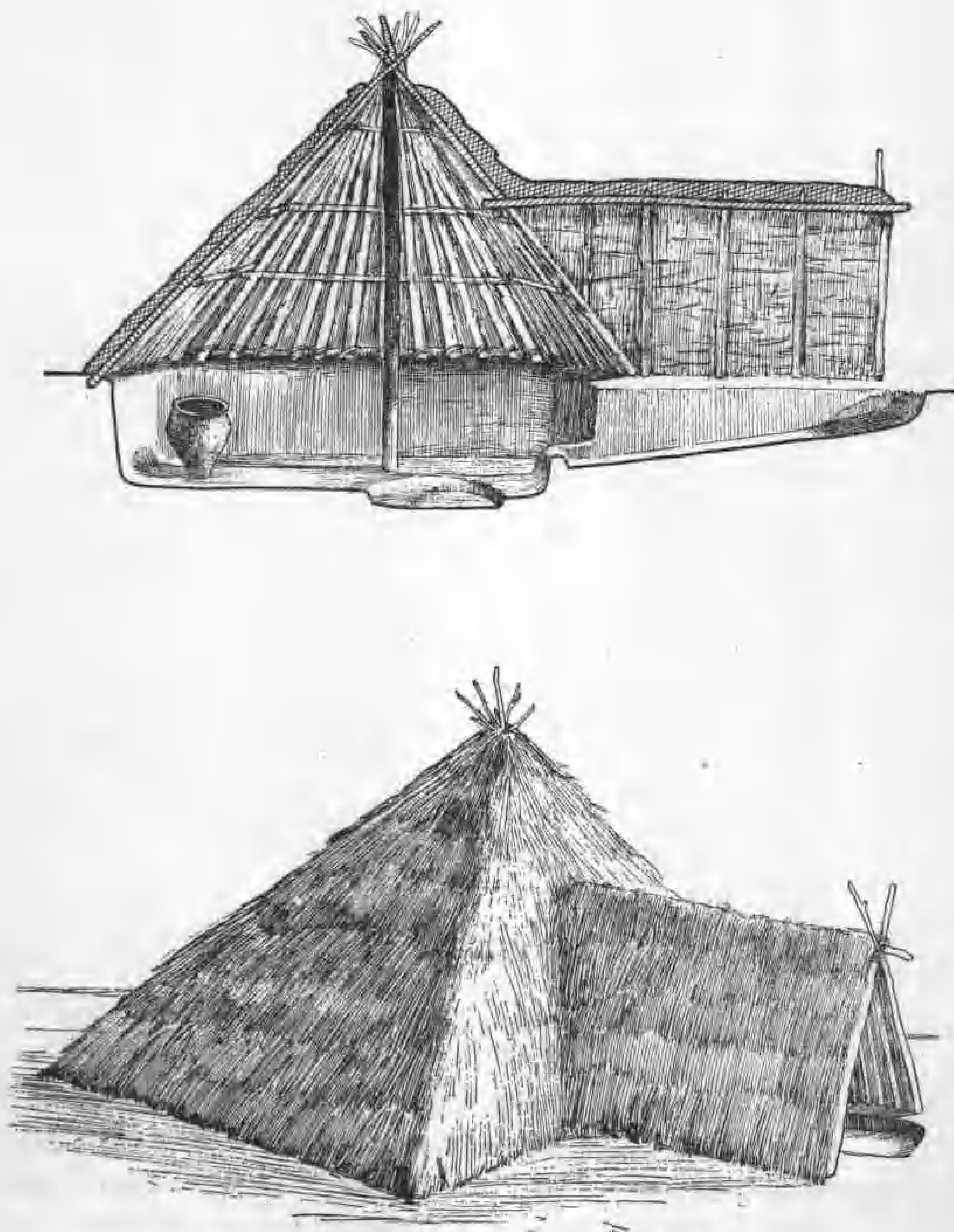
第 1 號房址(圖一六)，是一座大型的長方形房子，它是房子中最大的一座，位置又在聚落的中心，顯然具有較重要的意義。

這座房子的西部被破壞了約三分之一，西牆全部無存，北牆和南牆也損壞了一部分。中心灶址的結構也被一座唐墓所破壞。在牆壁周圍和屋內靠牆的地面上，全是灰土和紅燒土塊的堆積，尤以南北兩壁和拐角處爲最多(圖版拾陸)。這些紅燒土塊，大多有平滑的光面或木板印跡，可能原來是房屋的構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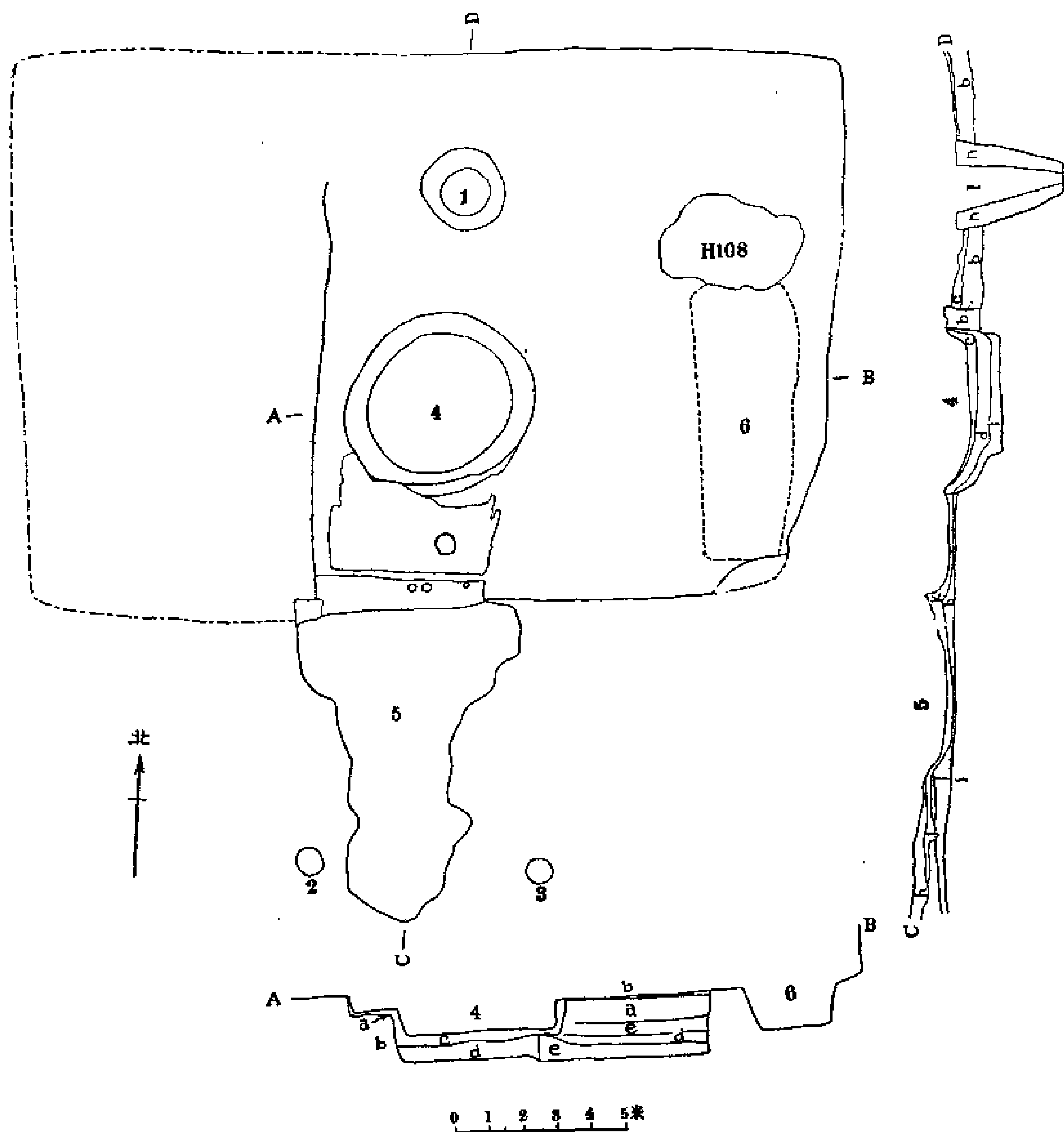
房子殘存的部分，南北長 10.8，東西寬 10.5米，房基窪入地下較淺(圖版拾柒、拾捌)。牆高 0.5 米上下，頂端是一個平滑的台面，寬約 1 米。牆的內側有 10—20 厘米厚的一層，



圖一三　第41號長方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灶坑　2—5.柱洞　6.陶甕及所盛之螺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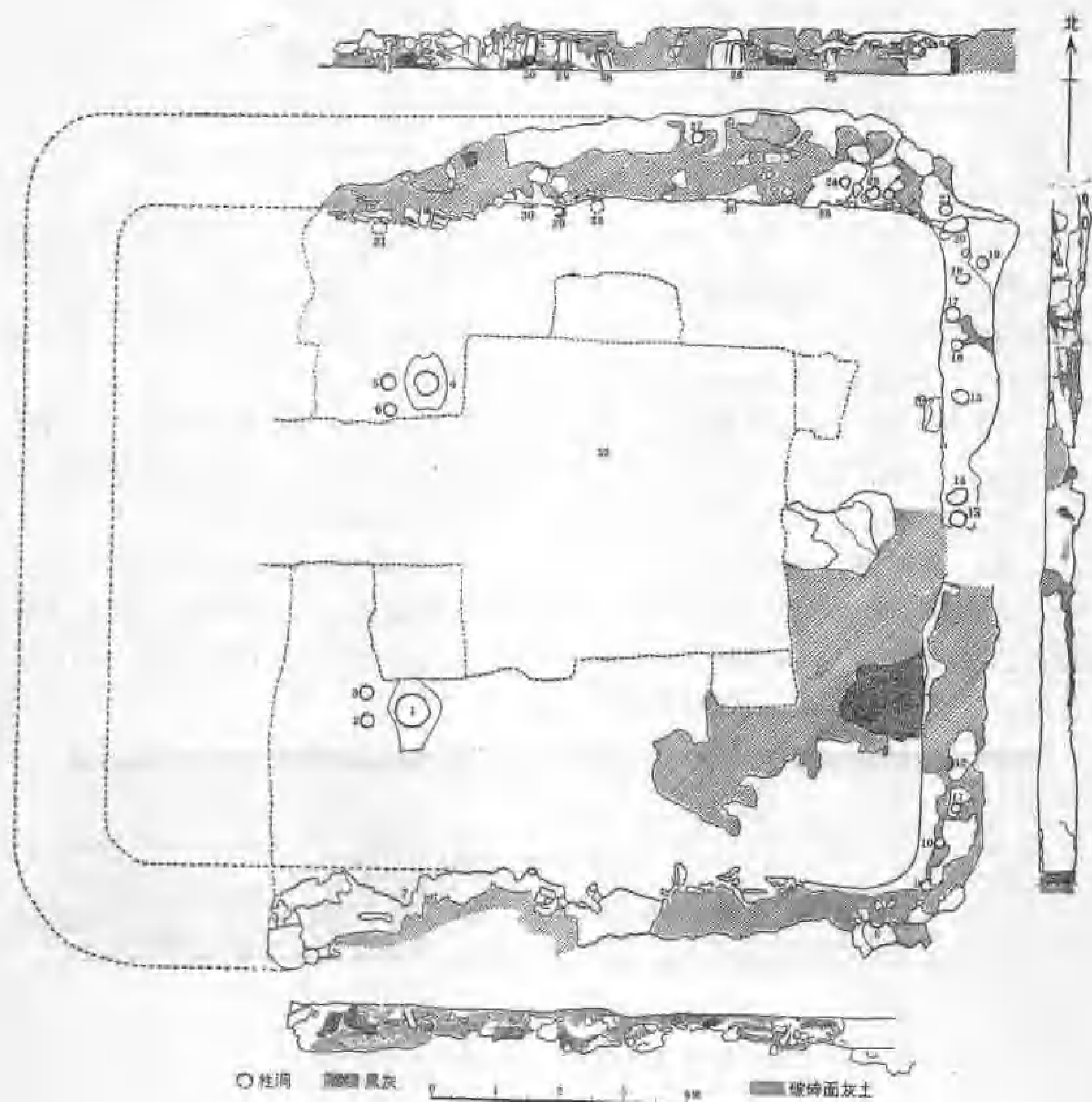
圖一四　第41號長方形房子復原圖(上：剖面內部，下：外形)



圖一五　第38號長方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支撑屋頂的大柱洞　2、3.門道兩旁支撑門棚的柱洞
4.灶坑　5.門道　6.後期破壞坑

是用黃土夾草筋、樹枝和樹葉作成，很堅實，東南、東北兩個轉角處保存最好(圖版拾玖，1、2、4)。牆的表面光滑平整，因用火烘烤過，呈青灰色或白灰色，內部作青紫色或紅褐色。

在牆的頂端的台面上，發現許多柱洞，都密集在東南、東北兩個轉角處，排列不整齊。在東北角及其附近有18個柱洞，形狀一般作圓形、橢圓形或不規則的圓形，柱徑由7—27厘米不等，一般在15厘米左右，深30—50厘米。在東南角有6個柱洞，形狀較規整，多作圓形，柱徑在20厘米左右，深0.5—0.7米。有些柱洞還有加固的泥圈。



圖一六 第1號大長方形房址平面、側面圖
1、4.房屋中間的大柱洞 2、3、5、6.大柱洞旁的小柱洞 7—31.四周圍牆壁上的柱洞 32.被唐墓破壞部分

在牆的北壁，發現有“附壁柱”(圖版拾玖，3)，分佈相當密集，間隔約在1米左右。柱洞有的緊貼牆壁，有的與牆壁之間有很小的空隙，都用草泥土將柱子與牆壁黏合在一起。柱徑14—20厘米，插入居住面以下約20—30厘米。這種壁柱可能是起撑持屋頂的輔助作用的。在南壁也有類似的遺跡，但祗發現兩處，且已殘破。

房子的居住面，厚5—8厘米，下層為草泥土，表面為一層厚約1厘米的灰黑色硬面，全部均用火烤過，甚為堅硬。房子中間被唐墓破壞，是否有灶坑尚難推知。在破壞坑的兩端發現灶坑的遺跡兩處(圖版貳肆)，可能是早期的遺跡。居住面的北部是一個水平面；在南

部東邊高於西邊15厘米，這與其他房屋西邊高於東邊的情況不同。

在房子內部，發現兩處柱洞和一處柱基的殘痕。兩處柱洞在房子的西部，位於一條南北直綫上，第1號柱洞在南，第4號柱洞在北，相距4.2米。柱基殘痕在房子的東部，與第1號柱洞在一條東西直綫上，相距4.2米。根據這種情形，我們估計在第4號柱洞之東的相應的位置，還應有一根柱子，整個房子共有四根大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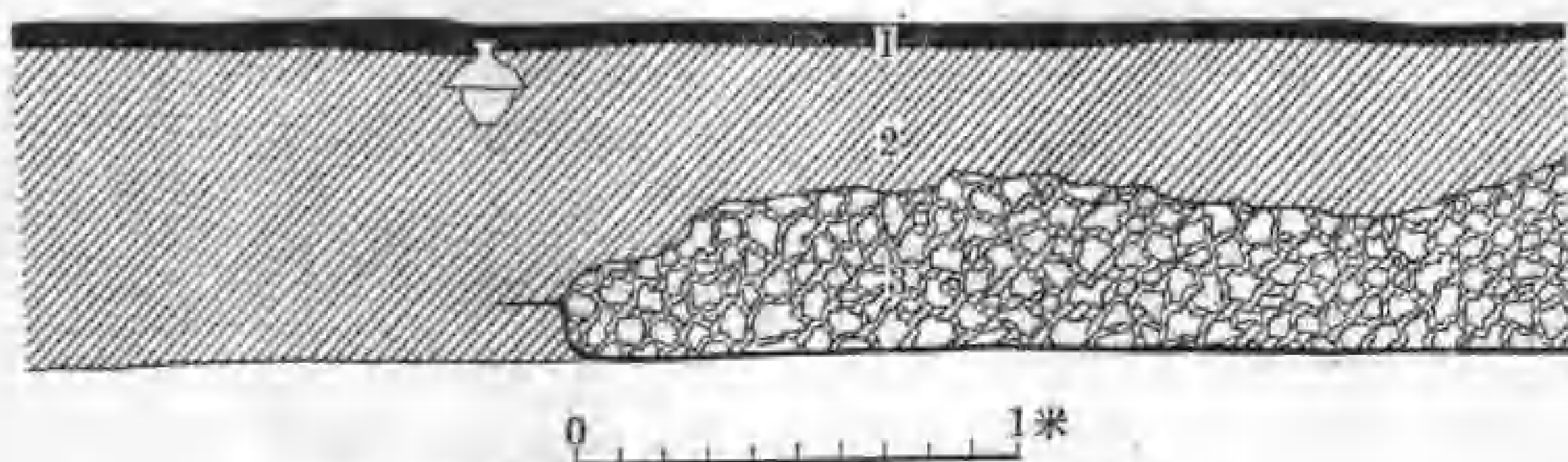
第1號柱洞呈圓形，徑45，深70厘米。內壁印有木柱紋痕。在居住面上、柱洞的周圍用泥圈圍成"柱基"，平面呈不規則的橢圓形(圖版貳拾，3、4)，長1.05，寬0.53，高0.4米。腰部向外鼓出一周，寬10厘米。柱基是用灰土和紅燒土塊揉成的泥條叠築而成，每圈厚12—17厘米，外表還裹以6厘米厚的草泥土，作青白色。

第4號柱洞的結構基本相同(圖版貳拾，1、2)。柱徑47，深50厘米，底部作尖圓狀，並有木柱炭化痕跡。"柱基"也呈橢圓形，長0.95，最寬0.67，高0.41米，腰部也略向外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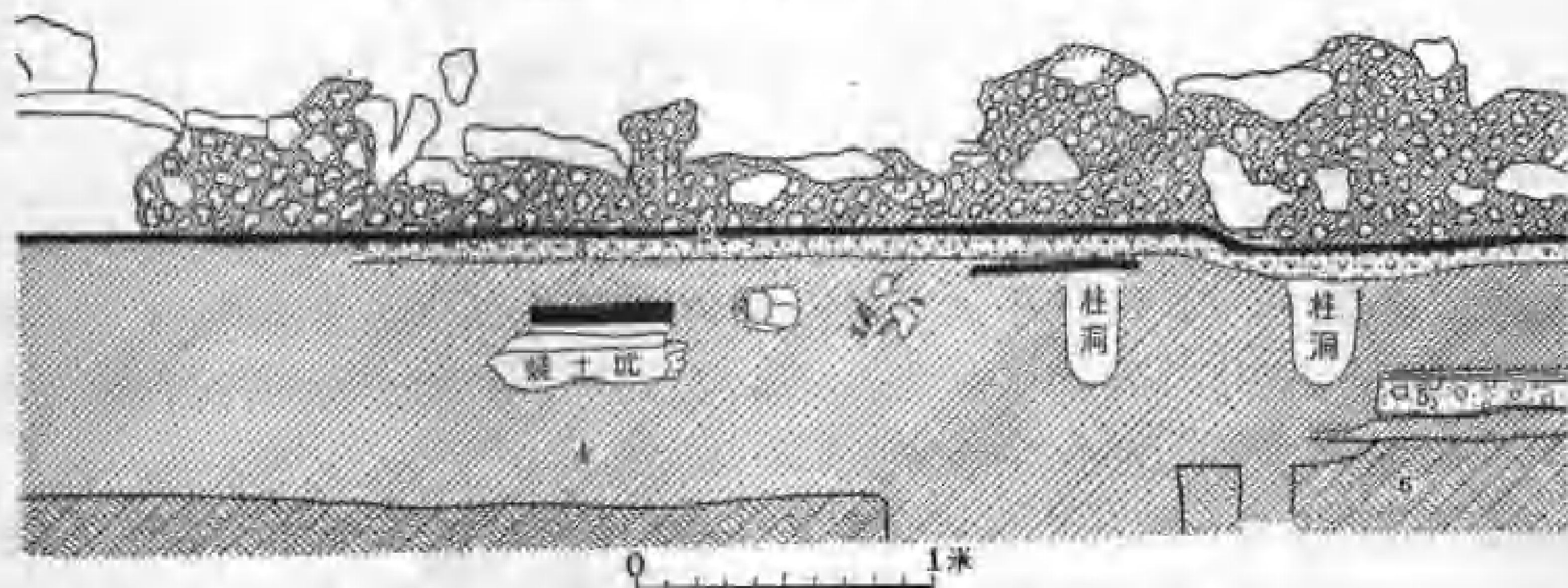
柱基殘痕僅存下端的炭化痕跡，保存尚完好，徑約42厘米(圖版貳壹，3)。

另外，緊靠着第1號和第4號柱洞的西邊，還各有兩個圓形小柱洞，徑約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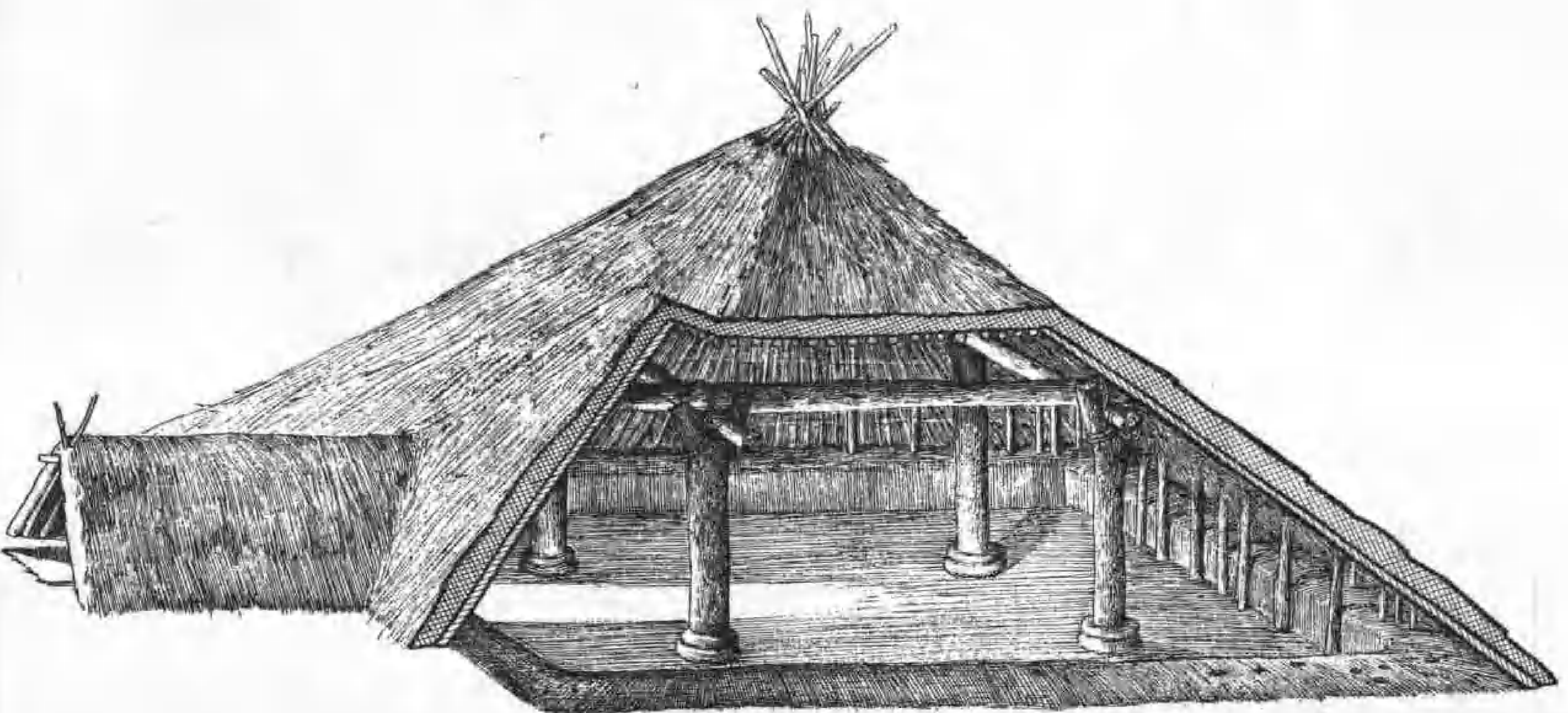
在房址西部的居住面下面，發現有一個帶蓋的粗陶罐(圖一七；圖版貳壹，4)，當爲修建房子時有意埋入的。在南壁下白灰層中，發現一個人頭骨(圖一八；圖版貳貳，1、3)，旁邊還有一個破碎的粗陶罐(圖版貳貳，2)。



圖一七　第1號大長方形房址居住面下的陶罐
1.路土　2.灰土　3.灰土夾紅燒土塊(2號房子堆積層)



圖一八　第1號大長方形房址居住面下的人頭和堆積情況
1.灰土夾紅燒土塊　2.路土　3.草泥土　4.灰土　5.砂土　6.黑褐硬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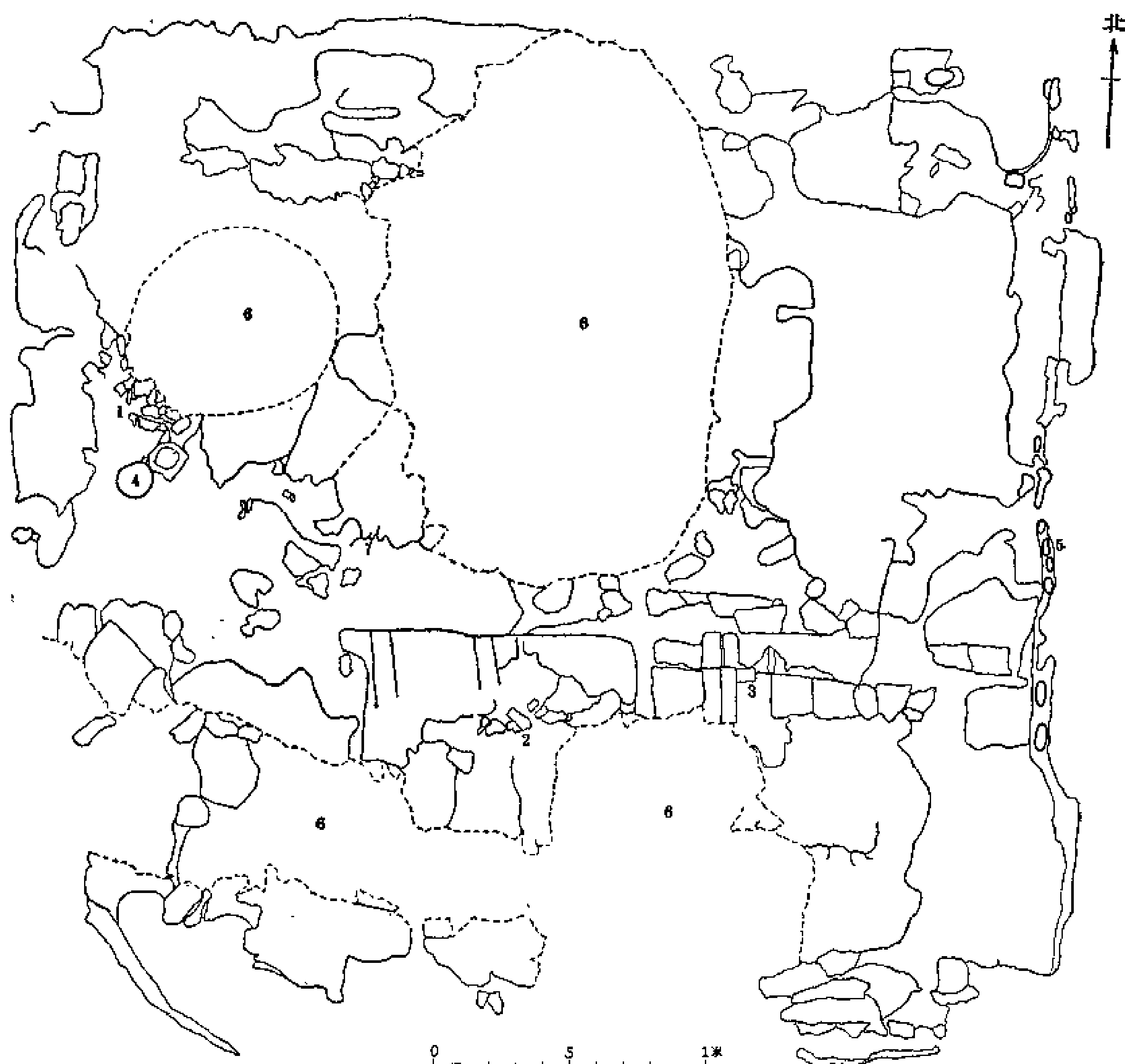
圖一九　第 1 號大長方形房子復原圖

我們根據以上發現的遺跡，可以大致地予以復原。它是一座約占160平方米的略呈長方形房子，中間有4根大柱子，柱子上端可能利用樹杈的自然形狀，以架持橫樑，周圍有小柱子和"附壁柱"以支持屋頂，屋頂上蓋着茅草，屋檐距離地面較近。門道估計是一個1米寬、5—6米長的窄道（圖一九）。這個房子的規模較大而且位置適中，我們推測它可能是供氏族成員共同活動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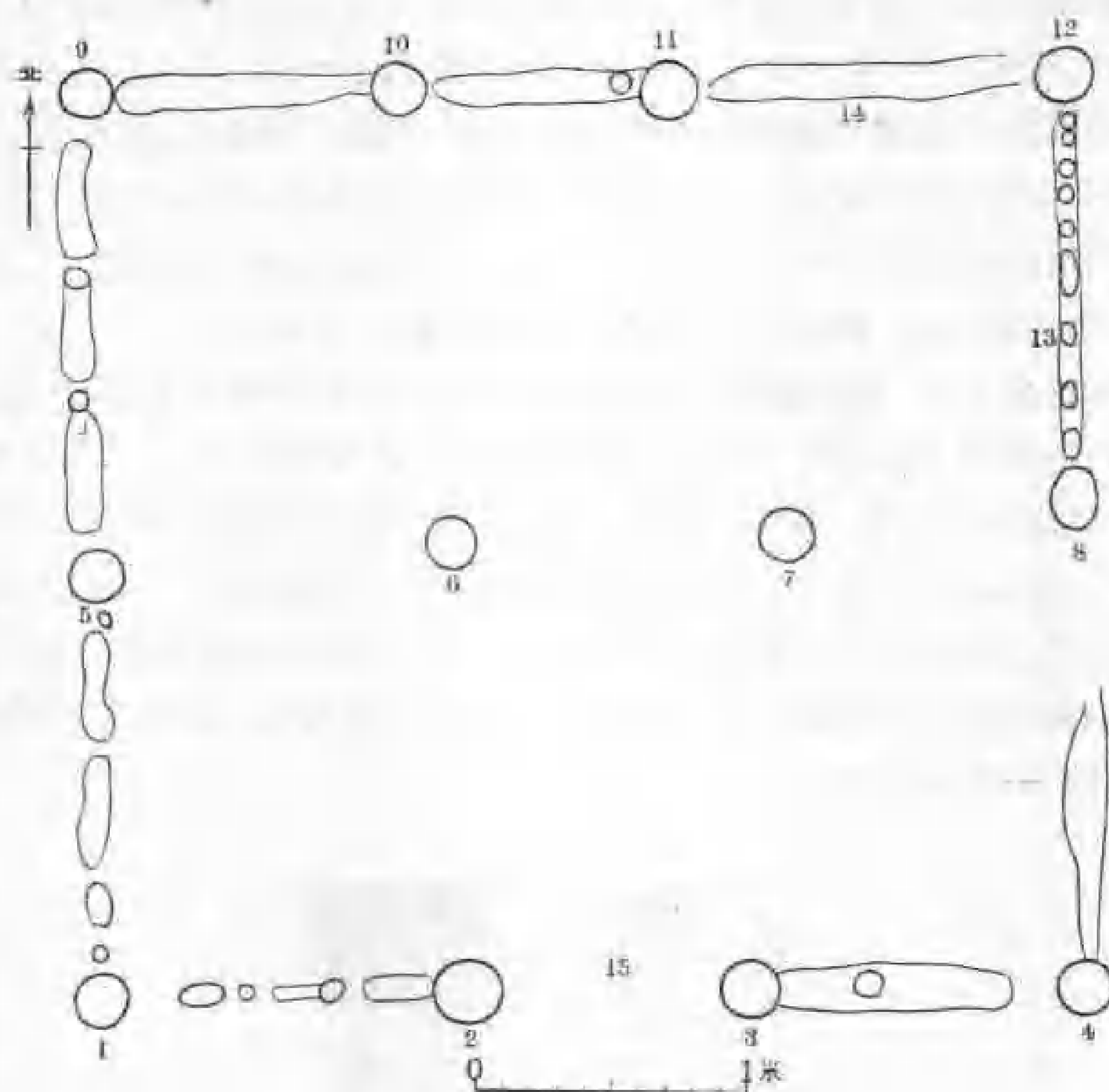
（二）地面上木架建築的方形房子

這種房子，祗有第24、25號兩座，是晚期的一種比較進步的建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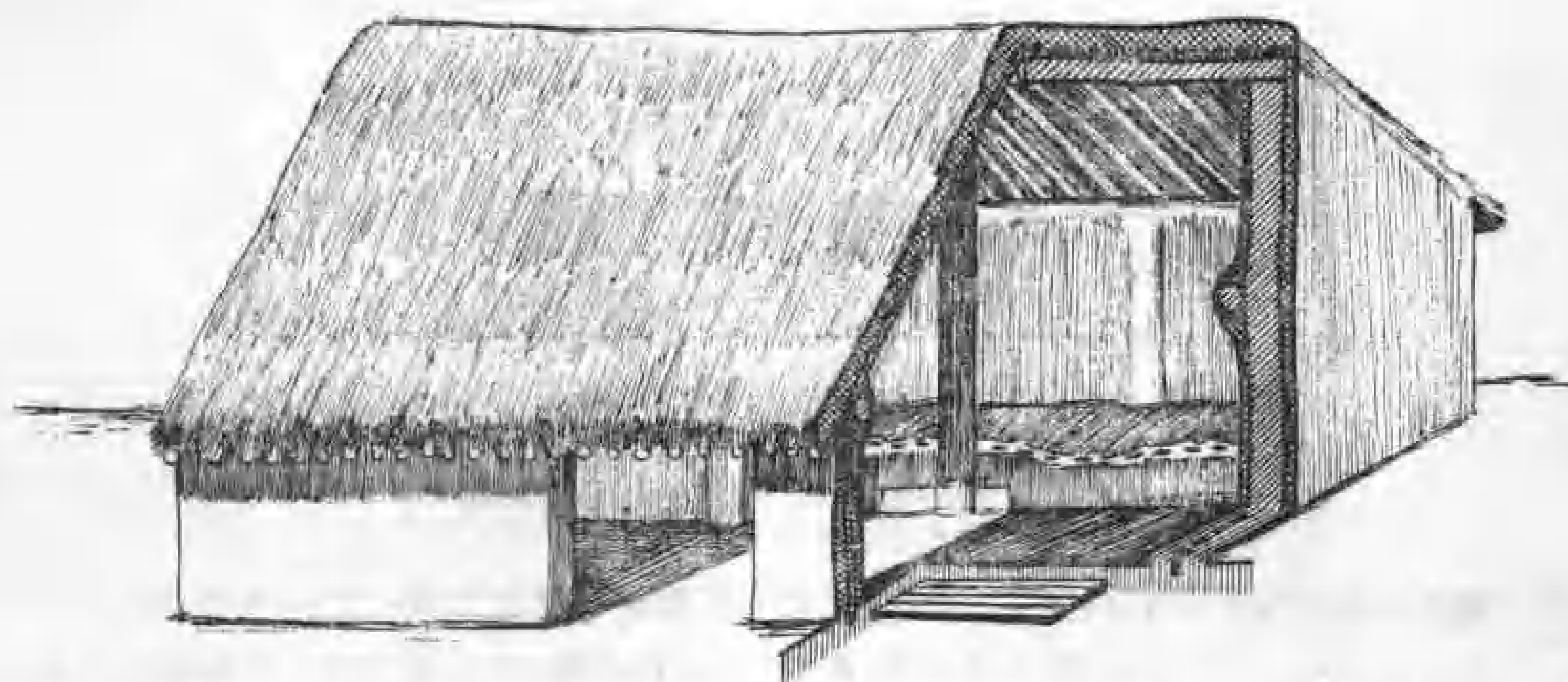
第24號房址祗保存全屋的三分之二，形狀近乎方形（圖二〇甲；圖版貳叁），東西寬4.28，南北長3.95米。門開在南面，寬約0.8米。這種房子是奠基於早期堆積起來的雜土上。



圖二〇甲　第24號方形房址平面圖（居住面保存情況）
1、2.壓碎的陶器　3.倒下的牆壁　4.支撐屋頂的大柱洞　5.周壁所留下的柱洞　6.晚期破壞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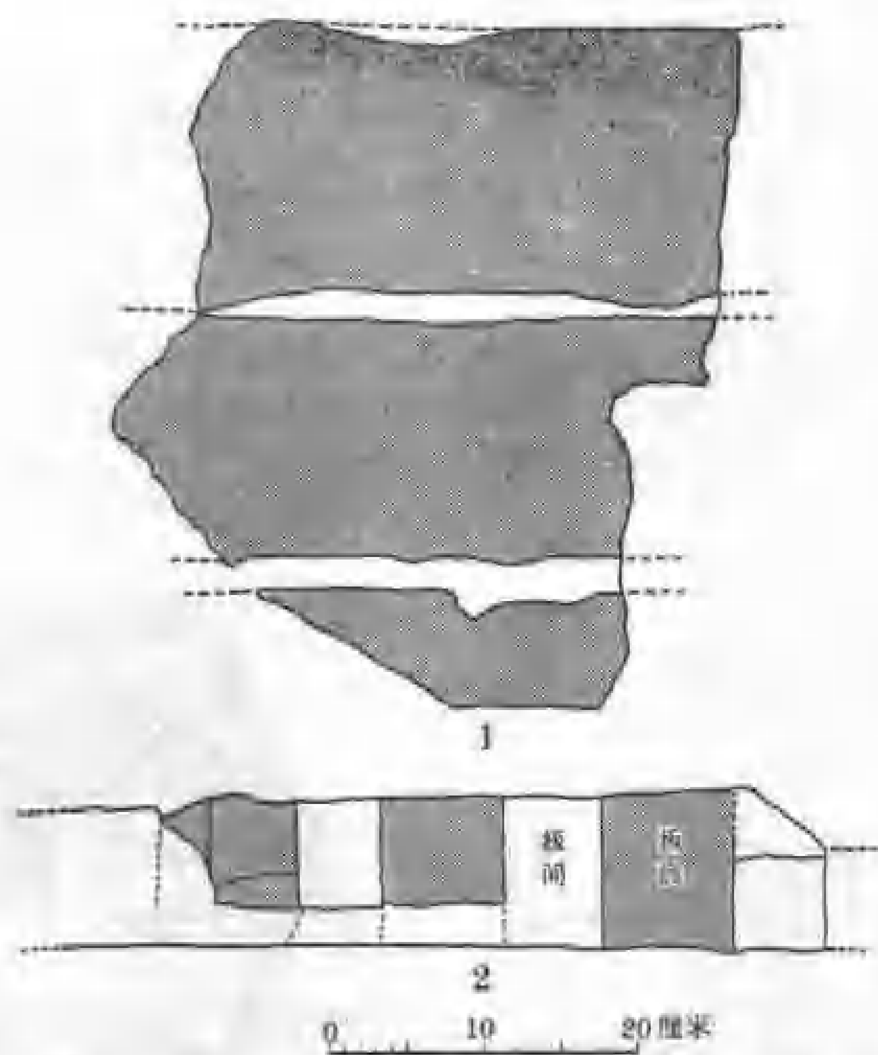


圖二〇乙　第24號方形房址平面圖(下部柱洞)
1—12.牆壁中支撑屋頂的大柱洞　13、14.牆壁中木板和小支柱所遺留的柱洞和槽痕　15.進門的地方



圖二一　第24號方形房子復原圖

爲了使房基穩固，在居住面下面鋪一層木板（圖二二，1），木板是用劈裂的原材，略加修削而成的，板寬15厘米左右，東西並列地排在一起，放置的很整齊。在木板上面塗抹一層厚約5—8厘米的草泥土，這種草泥土的居住面表面平滑，並用火烤成紅色的硬面。它的層次與厚度各處不一，東邊有三層，西邊有五層，其他邊緣地方僅剩一兩層不等，可能是隨毀隨修的。房屋四周的牆壁是由十根大柱子撐起來的，中間輔以小的板柱（圖二〇乙；圖版貳陸，1）。大柱子的位置是：四角各一根，南北兩壁各兩根，東西壁中間各一根。柱徑15—20厘米，深在1.3米上下。東牆保存最好，還留有長1.9、高0.16米的牆基。由這一段牆基可以看出在大柱之間，插以小的木板柱，板柱之間有一定的間隔（圖二二，2）。板柱寬8—10，厚約4，間距6—7厘米。在板柱之間還有直徑約1厘米的藤條一類的東西相互纏縛。壁上塗草泥土，厚16厘米。在房子中間，對應門道的兩側，有兩根柱子，直徑約與牆壁的大柱子相同。橫穿這兩根柱子，連接到東西兩壁，有一道小隔牆（圖版貳伍），唯已塌毀，高度不明。牆的結構和作法與周壁相同。房子中間沒有發現灶坑或其遺跡，僅在居住面上發現一個圜底鉢和一件尖底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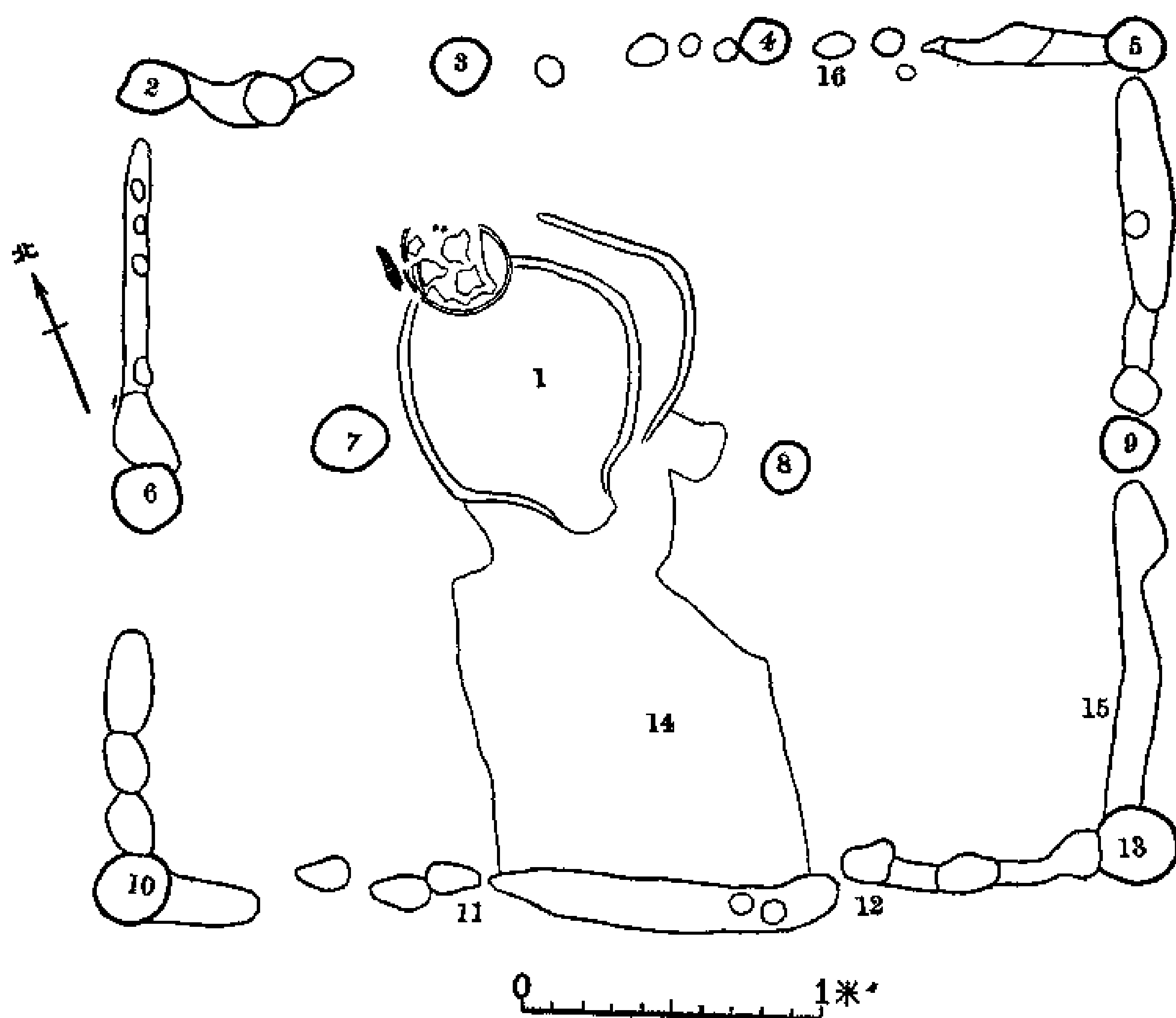


圖二二　第24號方形房子地板及牆壁木板痕
1.鋪地板痕　2.牆壁板痕

我們根據這座房屋的柱洞分佈情況，推測它可能類似兩邊出檐的那種平房（圖二一）。

第25號房址，面積較小，略呈長方形（圖二三；圖版貳陸，2），東西寬3.7，南北長3米。門向南，門道成斜坡狀。居住面下墊有紅燒土渣子。

在房屋中部略偏西北，有一個瓢形灶坑，保存完好，長徑0.9，短徑0.7米。灶口向南。



圖二三　第25號方形房址平面圖
1.灶坑　2—13.牆壁中大的支柱洞　14.進門處所作成的硬面
15、16.周壁柱洞所遺留的柱洞和槽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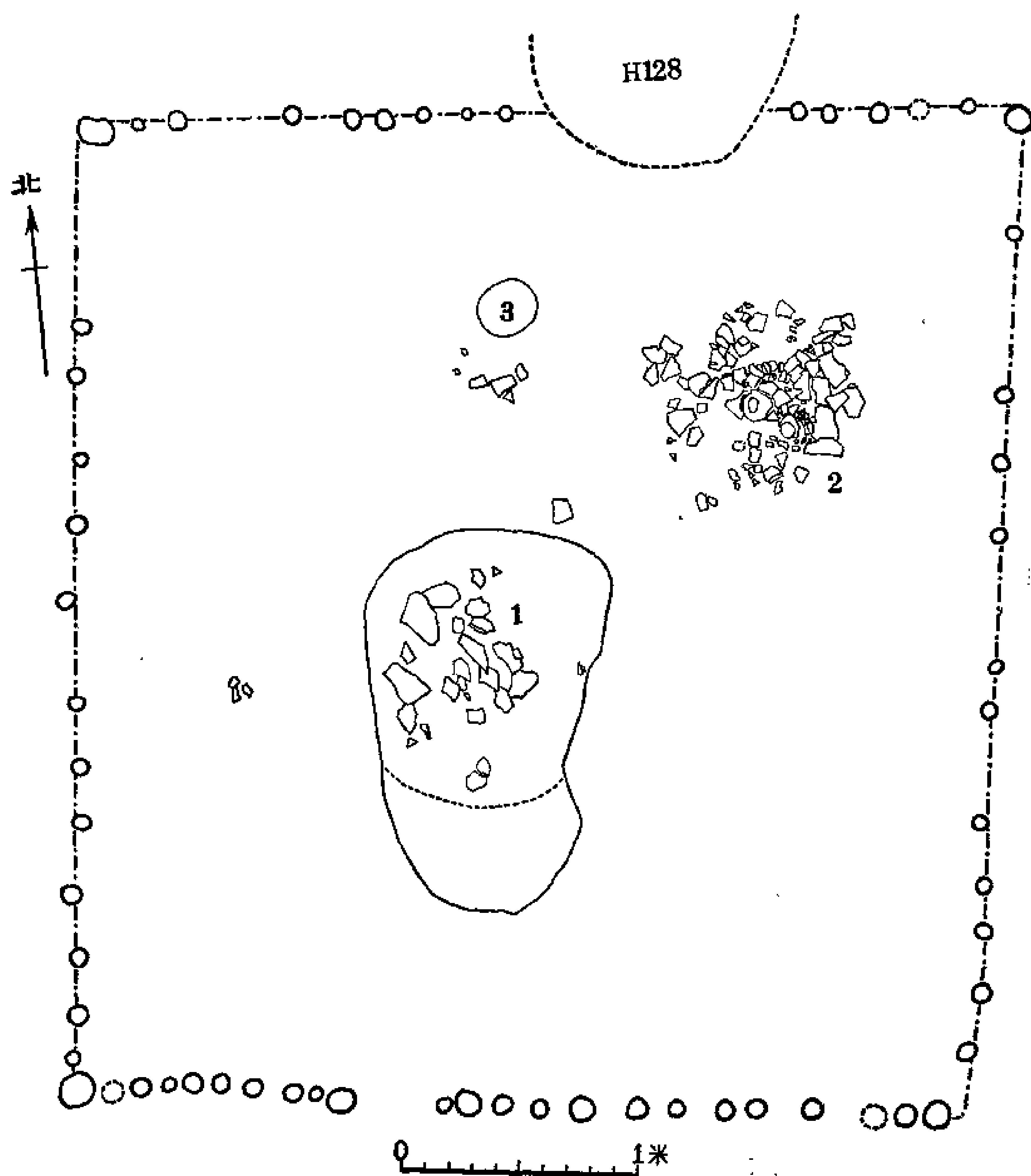
正對灶口的另一壁上，嵌一個向內傾斜的粗陶罐，其中有多量的柴灰。這種情形，在晚期的房子中，發現了五處，而在寶鷄北首嶺遺址中，幾乎每座房子都是如此[1]。我們推測它可能是用來保存火種的。

除上面兩種樣式外，第39號房址比較特殊，我們暫稱它爲有壁柱的方形房子。

這個房子南北長 3.75—3.9，東西寬 3.6—3.7 米，面積約17平方米（圖二四；圖版拾，2）。門開在南面。

四周牆壁是以木柱爲主幹，再用細草泥土塗抹。四壁共發現 62 個柱洞，間距一般在 6 厘米左右，最寬的 32 厘米，洞徑在 5—8 厘米之間，深 20—40 厘米。四角的柱洞較大，直徑 10—15，深 15—60 厘米。南牆中間也有兩個較大的柱洞，應是開門的地方。在灶坑北面的居住面下，發現一個直徑約 26、深 49 厘米的柱洞，當爲中間的主柱。

1）考古研究所寶鷄發掘隊：«陝西寶鷄新石器时代遺址發掘記要»，«考古»1959 年 5 期229頁。



圖二四　第39號方形房址平面圖
1.灶坑及破碎的陶器　2.壓碎的陶器　3.柱洞

居住面用細草泥土抹成，分兩層，下層厚2—4厘米；上層較薄，爲1厘米左右。灶坑在屋內南部正中，作瓢形，徑1.11—1.24米，窪下約4厘米。在灶中及房子的東北角有兩堆破碎的陶器(圖版肆貳，1、3)。

由於這個房子的內部，只有一個柱洞，我們推想它很可能是一座四角攢尖式的房屋。

二、圓 形 房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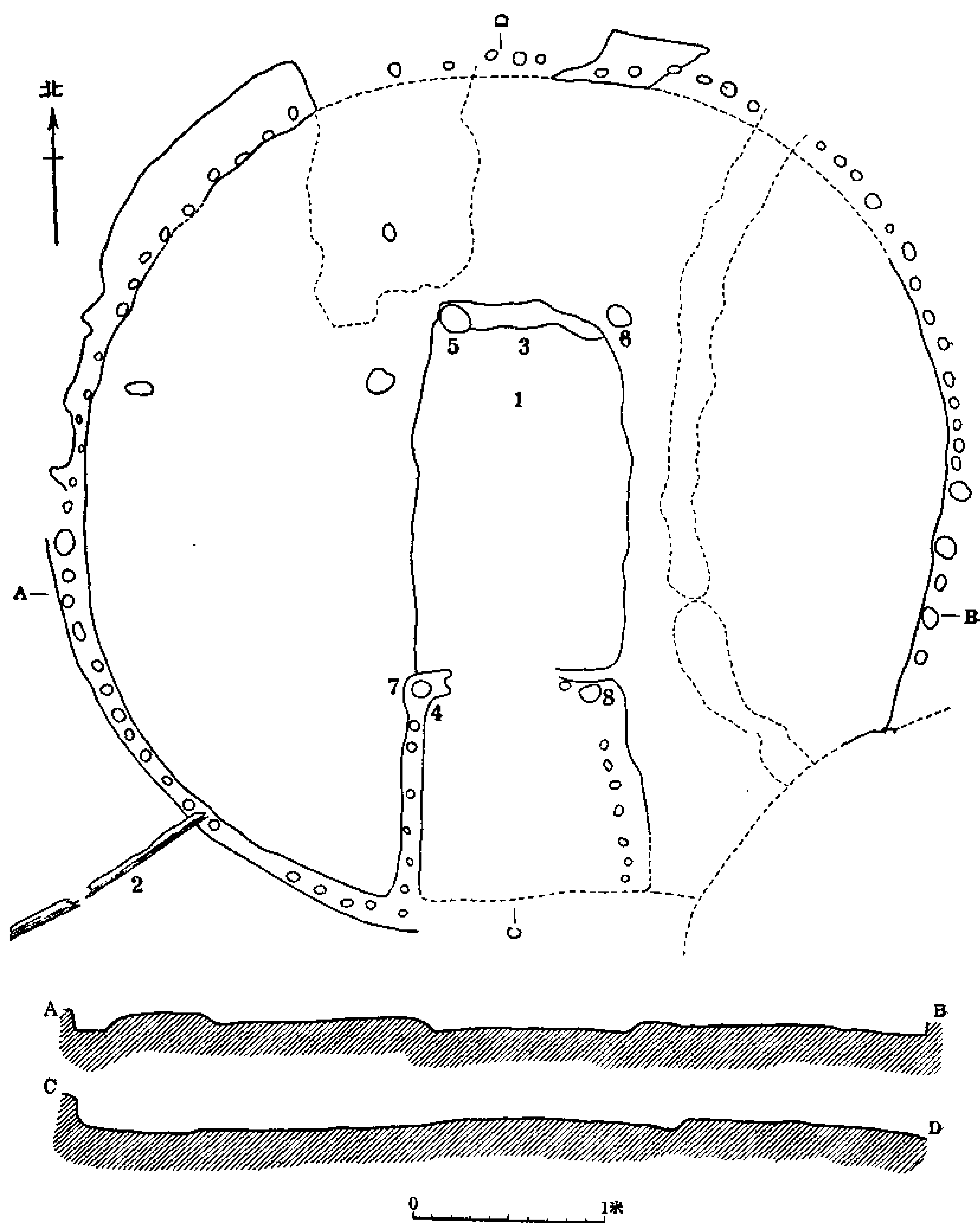
圓形房屋，共發現31座。從結構上也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形式：一種是地面木架建築；另一種是半地穴的。

它們的共同特點是：平面近似圓形，一般直徑約5—6米；個別面積較小，平面呈橢圓形。門開在房屋的南邊，多數略偏西，寬0.7—1米不等，門口均有一斜長之横土脊，略似今日之門限，土脊高於屋內外地面，向內外均呈迂緩的斜坡。每個房子中央對着門口有一個灶坑，灶坑主要有長方形和瓢形的，還有一種爲數較少的淺圓灶。長方形灶多呈南北向，下凹5—6厘米，較其他兩種灶爲大。瓢形灶的最大特點是邊沿有高出居住面的半圓脊，灶面多呈淺鍋底形，直徑0.6—1.1米。灶坑由於長期用於炊爨或取暖而被燒得很堅硬，有些灶坑的北端還嵌置一個小粗陶罐。門口與灶坑之間的門道較居住面略低，寬1—1.3米，東西兩側各有南北向的隔牆，與方形房子中的門坎相似。兩側的隔牆大體平行，南端與出入口之牆壁相接，北端與灶坑前端的大支柱相連，有時在北端還向內折成曲尺狀。有些早期的房屋，在灶坑後邊的兩根大柱間也有横的隔牆。隔牆高約30，厚10—20厘米，上窄下寬。牆中間夾細支柱七、八根或十餘根不等。木柱横剖面多呈扁長方形或楔形，也有圓形和橢圓形的。房屋周圍的牆壁中也夾有許多木柱以支持屋頂，柱數由53—80根不等。木柱多爲圓形，直徑在10—15厘米之間，也有少數是半圓形、楔形或扁長方形的。柱深30—50厘米，最深達81厘米。牆壁是用草泥土築成的，高約1.3米，厚20厘米左右，內壁光滑，外壁較粗糙。屋頂是用木椽緊密地排起，上覆以厚約15—25厘米的草泥土。屋頂的形狀，大體與房屋內柱子的分佈相適應，半地穴式房屋的屋頂可能是圓形或橢圓形的平頂，周邊有圓脊；平地起建的可能是尖錐形或墳起狀，房屋的外形類似"蒙古包"。在房子裏面，經常發現有當時居民用過的工具、器物和食餘的獸骨、螺殼等。

(一) 地面上木架建築的圓形房子

關於這類房屋，可以舉出以下幾個有代表性的例子：

第22號圓形房址，是地面上木架建築房屋的早期典型，保存最完好。房基作正圓形(圖二五；圖版貳柒，2)，直徑爲4.6米。門內兩道隔牆相距約1米左右，隔牆之間的地面低於居住面約3厘米。隔牆北端向內曲折，長1.2，高0.12，厚0.08米，中間有6—8個扁條狀的柱洞，徑4—6厘米。屋內有4個直徑0.15—0.2米的柱洞，兩個在東西隔牆北端的轉角處，另外兩個在偏北部，也有矮牆連接。灶坑就在4個柱洞之間，呈長方形，長1.8，寬1.1，深0.05米，灶面平滑堅硬。居住面用草泥土作成，厚5厘米。周圍牆壁厚0.25—0.3米，全爲草泥土作成，牆中間保存93個柱洞，徑4—16，深7—40厘米。這個房子大概是被火焚毁的，牆壁部分向外塌圮，在西邊曾發現一根長1.3米、直徑9厘米的燒焦了的木柱(圖版貳捌，2)，我們推測此屋牆壁的高度，大體和木柱的長度相同。這座房子復原起來，大概是一個直壁尖錐頂或作圓形墳起狀的房子，屋頂覆蓋茅草或塗草泥土(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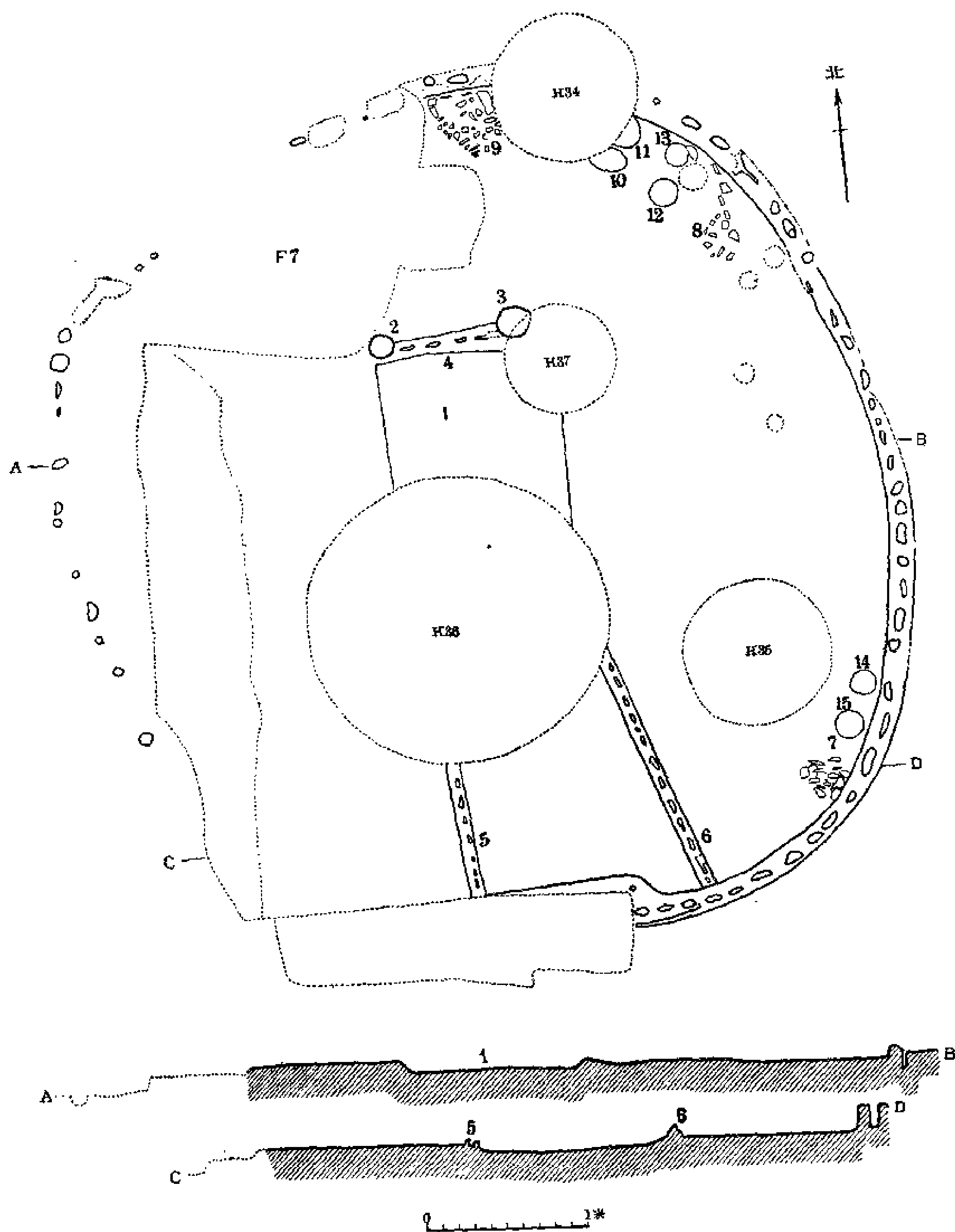
圖二五　第22號圓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灶坑　2.牆壁支柱遺留的炭化痕跡　3、4.隔牆遺跡　5—8.屋內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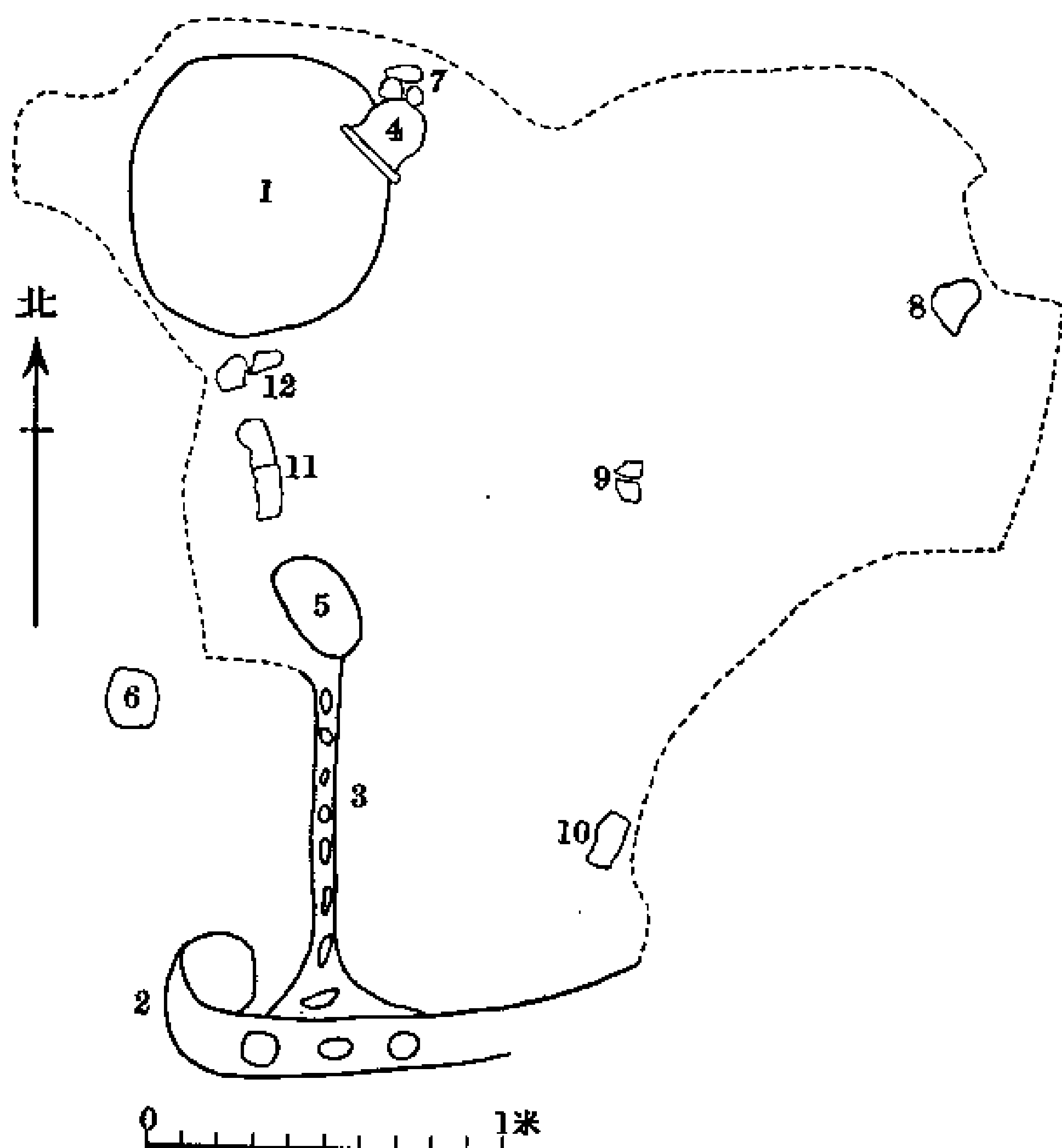
圖二六　第22號圓形房子復原圖

第6號房址(圖二七；圖版貳玖；圖版叁壹,2)也是屬於早期的,形制與22號房址基本相同,但被破壞較多。平面作橢圓形,東西直徑6.3,南北6.7米。門口寬1.1米。中間的門限殘高15,寬12厘米,其向內的一端呈迂緩傾斜狀而與門道連成一片。門道兩邊有隔牆,東邊的殘長2.07,西邊的殘長1.07米,北端橫的隔牆長1.09米,牆內有扁長形或楔形的柱洞(圖版叁貳)。居住面西邊較高,表面平滑,呈紅褐色,厚約8厘米。灶坑殘長1.5,寬1.37米,深10,厚10—17厘米。灶坑北頭東西兩端各有一個大柱洞,徑20—25,深52厘米,周壁有顯著的木柱紋理。牆壁基部保留尚好,厚16—20,殘高24厘米。殘存柱洞53個,以圓形、橢圓形及半圓形者居多,其次為楔形和扁長形,口徑3.5—20厘米,通常為12厘米左右,深12—81厘米,一般在45厘米上下。在居住面上靠近東壁和東北壁,有六個極為堅硬的紅燒土泥團(圖版叁拾,2),成雙放置,與居住面粘貼在一起。泥團呈扁圓或橢圓形,直徑25,厚10—16厘米。這種泥團在13號、27號等屋中均有發現,似作枕墊或放置東西用的。在泥團的附近還發現一個大的尖底瓶和兩個粗陶甕(圖版叁拾,1)。

上面兩座房子的門口均不清楚,可以晚期的19號房子作補充。19號房子僅留南邊一段牆壁,殘長1.5,高0.2,厚0.15—0.20米,這段牆壁的西端也恰是進門的地方,向屋內拐成一個圓弧形的轉角(圖二八；圖版貳捌,1),在拐角處,有一個大柱洞,直徑20,深40厘米。門外地面較屋內居住面約高出0.2米,門道呈一迂緩斜坡,方向大致正南。



圖二七　第6號圓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灶坑　2、3.屋頂支柱洞　4—6.隔牆　7.尖底瓶殘片
8、9.粗陶甕殘片　10—15.紅燒土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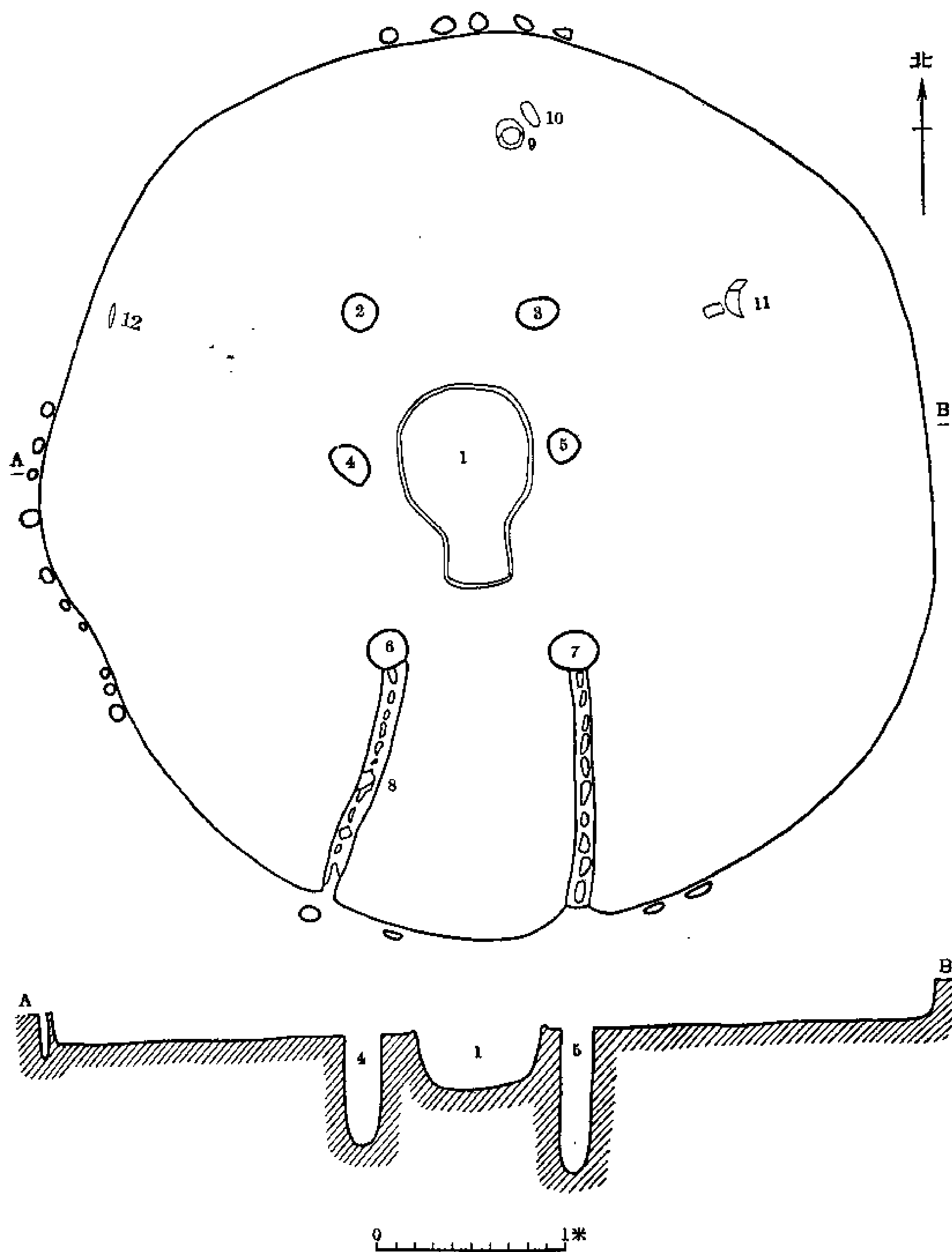
圖二八　第19號圓形房址殘跡平面圖
1.灶坑　2.門(東端)　3.隔牆　4.陶罐　5.屋頂支柱洞
6.石塊　7—12.殘陶片

與第 6 號房子在同一平面上的，還有第 10、第 11 號兩座房子。第 10 號房屋正南端的出入口，保存完整，寬 1.2 米，其東西兩端分別與牆壁相接，出入口處有一東西向的土脊狀的門限，寬 35，高 12 厘米，長與門寬相等。門限表面大致平整，其上有六個不規則圓形的小柱洞，東西排成一直線，直徑約 4—7 厘米，是爲加固門限而特設的。

第 11 號房子的特點與第 6 號房子相同，圓形，直徑 5.2 米(圖版叁壹，1)。灶寬 1.4，殘長 1 米。居住面厚達 10 厘米左右。周壁有 46 個小柱洞，直徑在 8 厘米左右，深 12—52 厘米。門道兩旁的隔牆多已殘破(圖版叁叁，1—3)。靠近東隔牆的地方有紅燒土泥圈兩個，呈截尖圓錐形，直徑 25，高 20 厘米。這個房子內發現的陶器特別多(圖版叁叁，4；圖版叁肆，1、3)，計有甕 4 件、小罐 3 件、大圜底缽 3 件、帶耳細泥罐 1 件，此外還有骨鏃、骨錐各 1 件。

(二) 半穴居的圓形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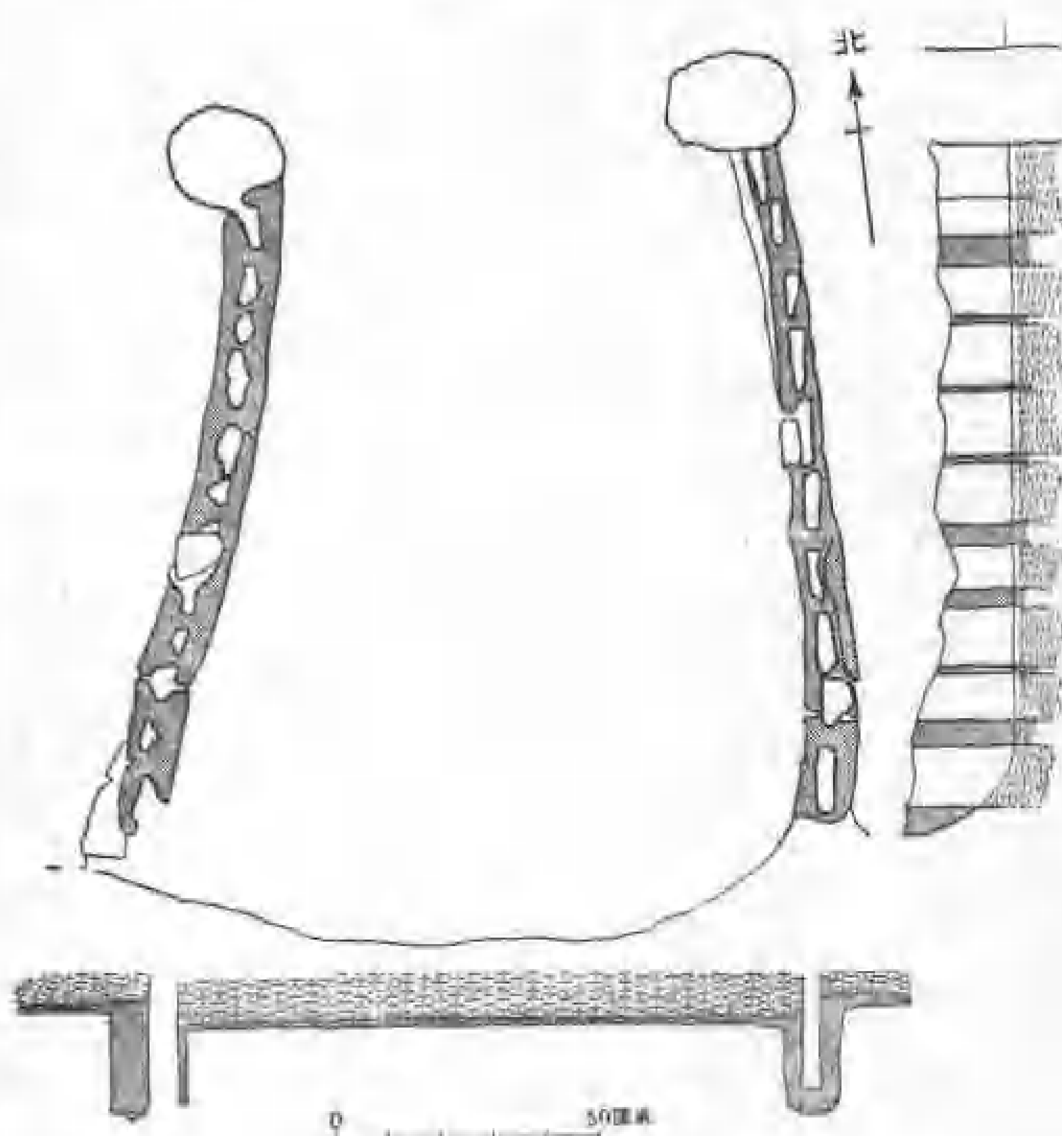
晚期的第 3 號房址可作爲這類房屋的代表。這座房子保存較好，倒塌的情形原封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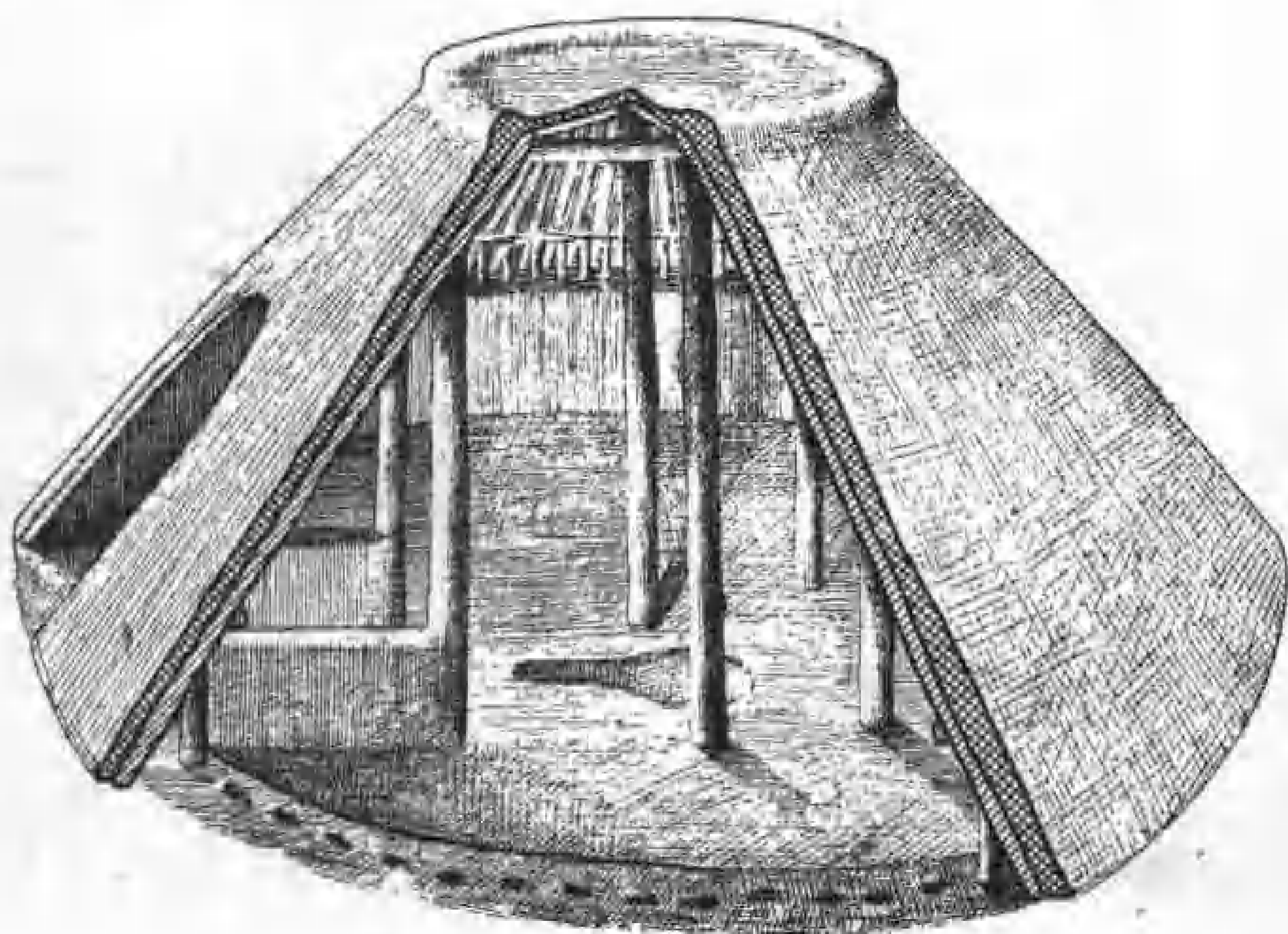
圖二九 第3號圓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灶坑 2—7.屋頂支柱柱洞 8.隔牆 9、11.陶器 10、12.石杵

動的保留下來(圖版叁伍、叁陸),可以作爲復原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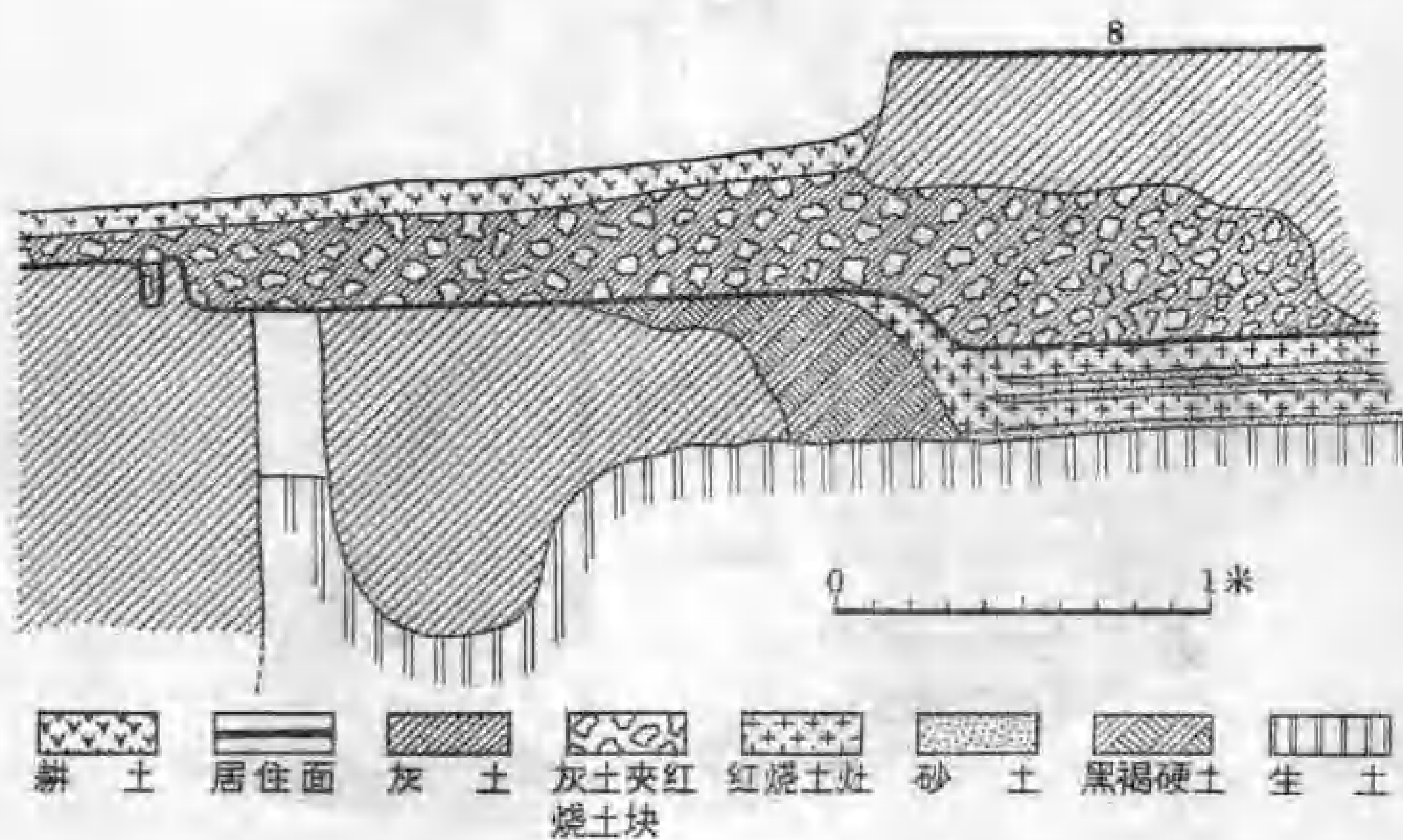
這座房子成正圓形(圖二九;圖版叁柒,1),直徑5米。屋基是凹入地下的坑穴,深不到1米,坑壁即作爲牆壁。牆周圍也有圓形或半圓形的柱洞,牆壁全用草泥土作成,內壁抹得很光滑,門開在南邊微偏西處,寬1米,估計高約1.5米上下,人稍微彎腰即可進去。兩隔牆之間南邊寬、北邊窄(由0.9—1.15米),高於居住面約5厘米。東隔牆長1.25,西邊的長1.3,厚0.09—0.1,高0.25米。隔牆中的小柱洞,東邊的



圖三〇 第3號圓形房子隔牆平面、剖面圖



圖三一 第3號圓形房子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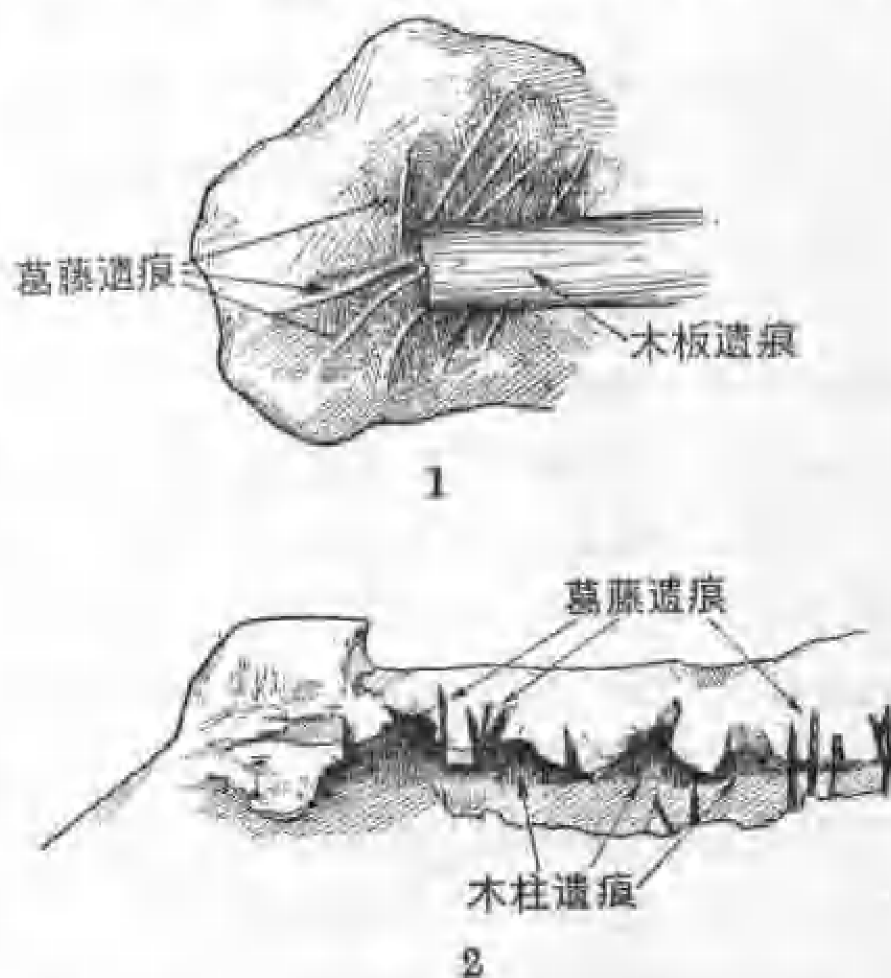


圖三二　第2號圓形房址平面、剖面圖

1.屋頂塌下的殘塊　2.屋頂支柱洞　3.大陶甕壓碎情況　4、5.陶器殘片
6.牆壁上的支柱洞跡　7.居住面　8.第1號方形房子居住面

多長方形,西邊的形狀不規則(圖三〇;圖版叁柒, 3),長寬約2×10厘米, 深在20厘米以上。灶坑位於房子的中間,作瓢形(圖版叁柒, 2), 長1.06, 寬0.7, 深約0.32米, 周圍高出居住面呈圓脊狀。灶面僅一層,厚16厘米,全爲細泥土所作成。在灶的前後和兩側有6個大柱洞,排列整齊,柱洞作圓狀或橢圓狀, 直徑約20, 深50—80厘米。地面平滑,厚8厘米,下面還鋪墊一層如手指粗的樹枝以堅固屋基。屋頂是從屋外的平地上用直徑約15厘米的木椽斜架起來,在中間的6根大柱之上,大概是架置橫梁,再用木板橫排起來,板的厚薄寬窄不一(10—15厘米),形狀也不規則。木椽大概就搭在橫梁上。在木椽和頂部的木板上,抹一層厚10—25厘米的草泥土,接近地面的部分較厚,常數層重疊一起。屋頂中心略呈圓角長方形,或較長的橢圓形,周邊作成半圓形的向外傾斜的弧狀屋脊。類似的屋脊在第34號、第27號房子中均有發現,大概是這種房屋屋頂的典型形式。屋面和牆壁似全用篝火燒過,非常堅硬。整個房子的外形像一個倒覆的碗(圖三一)。在這房子裏發現的遺物較多,計粗陶罐1件,小罐5件,細泥圜底缽3件,石杵2件,陶銼、石斧和骨錐各1件。

第2號房址是一座早期的房屋,殘留約四分之一,直徑約5米。這個房子的屋頂遺跡比較清楚,作長方形(圖三二;圖版叁捌),殘存部分長寬各約1.2米,周圍是一個鼓起的圓弧脊梁,屋頂是用一排半圓形的木椽搭成的(圖三三;圖版叁玖,1、2)。周圍牆壁中的木柱較少,在所存約四分之一的牆壁內僅有5個窄木板槽,長10—15,寬5,深15—20厘米。板槽間距10—60厘米。牆壁上所塗的草泥土也較薄。居住面厚5—10厘米,西邊高於東邊約0.15米,與半穴居長方形房子的居住面相同。門道寬約1米,西邊隔牆長1.35,最高0.21米,中間有5個長條狀的柱洞,長寬爲8×2厘米。



圖三三 第2號圓形房子屋頂藤索木板關係圖
1.屋頂木板藤索遺跡圖 2.屋頂柱洞藤索遺跡圖

隔牆北端也有大柱洞,徑0.25米。房子內發現的器物也多,門道口有一個雙耳大甕(圖版叁玖,4),內有腐朽灰白色穀物粉末;在南邊發現三個陶罐(圖版叁玖,3),還有一個完整的陶錯。在第32號房子內也發現一陶甕(圖版肆貳,2)。

第34號房子是一座晚期房屋,平面略呈東西長的橢圓形(圖版肆拾,1),長徑4.1,短徑3.65米。灶作瓢形,直徑約0.9,深0.18米。門道的隔梁不很顯著。屋頂和牆壁多用木板架起,在灶坑北端的一段,尚存10條木板的印痕(圖版肆拾,2),板痕寬7—15厘米,緊

聚并列，全長 60 厘米左右。屋頂上也有一個半圓形鼓起之屋脊，寬約 18，中高 10 厘米，上面還有密集的直徑約 2 厘米左右的小圓洞(圖版叁肆，2)。屋內發現有尖底瓶 2 件和甕 1 件；另有陶錯 2 件、骨針 1 枚。

第 9 號圓形房子是惟一未經過火燒的，但殘破過甚，僅南部保存較好。平面大體呈圓形(5.8×5.6米)。居住面用質地純淨密緻的黃色草泥土所鋪墊，平整光滑。灶作長方形，低於居住面 9 厘米。灶的南邊東西兩端各有一個"土墩"。東端的是正方形，每邊約爲40，高 60 厘米；西端的長方形高 8，邊長爲 30—40 厘米。"土墩"南接門道兩側的隔牆，相接處有撑持屋頂的兩個大柱洞，徑 20 厘米。此屋保存最好的部分是門口，門向南略偏西，寬約 0.7米。門口東西兩側突起似半圓球狀，分別與東西兩端牆壁相連。中間是一條窄長的脊狀門限，高 13，寬 18 厘米，長與門寬相等。在其兩端各有一個柱洞，洞徑 13，深 30—60 厘米，當爲門楣之兩邊。其餘部分與上述各屋相類。

三、柱洞和灶坑的遺跡

這裏所叙述的柱洞或灶坑，原來大都是房子的構成部分，這些房子已經毁壞，而柱洞和灶坑由於比較堅實，得以保留下來。現將它們綜合在一起叙述。

(一) 柱洞的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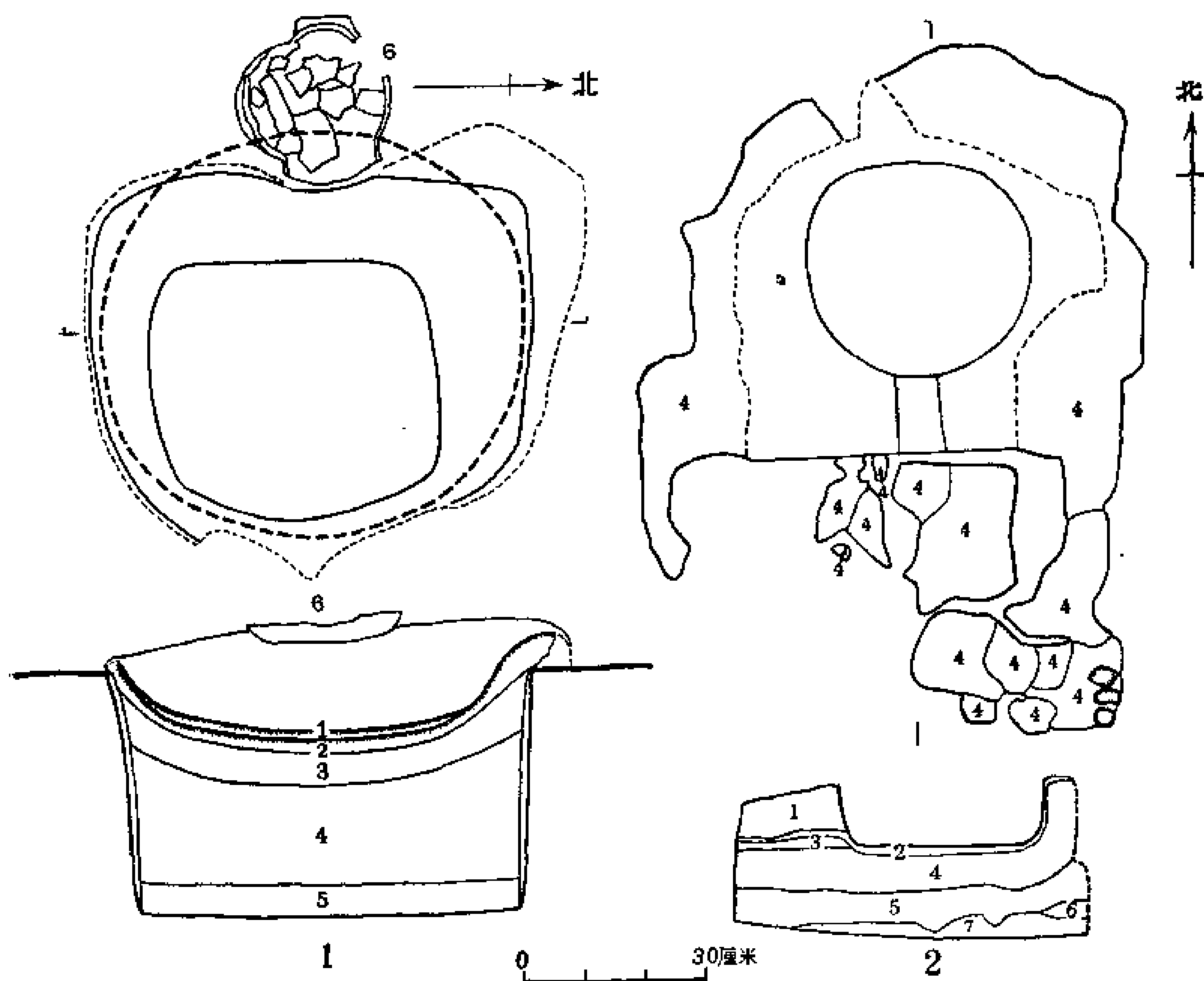
共發現 400 多個，都屬於泥圈柱洞一類，其中大部分是屬於半穴居式方形房子的。這種房子多半未用火燒過，所以容易毁沒，只留下柱洞痕跡。這種柱洞殘破的較多，分佈也多凌亂無序，有單獨一個的，也有兩個或三個聚在一起的。

這種柱洞都很大，直徑 11—30，一般是 20 厘米，深 10—70厘米。泥圈厚 4—17 厘米，系由純淨細膩的淺黃色土作成，經過夯打，堅硬如石。縱剖面呈中空而倒置的截尖圓錐形，內表光滑整齊，外邊參差不齊。洞內大都有白色木灰。

(二) 灶坑的遺跡

灶坑共 89 個(都以 K 來編號)，其中 42 個保存略好。除一般常見的淺圓盆形、圓角長方形、瓢形、圓豎坑形等四種形式外，還有連通灶、船形灶等較奇特的形狀。

淺圓盆形灶 共 14 個。其中 6 個結構簡單，僅具淺圓盆狀的灶坑。另一種是下面附有豎坑的淺圓盆形灶，共 7 個。其豎坑的橫截面多呈圓形，偶有圓角長方形的(如 K72) (圖版肆叁，2、4；圖版肆陸，2)。坑壁多爲紅燒土。現舉 K 12 爲例說明：灶坑平面近似圓形，東西直徑 74，南北 83 厘米，四周高起成圓脊狀，底成鍋底狀，深 15，灶面厚 4.5 厘米。對着灶口的壁上嵌裝一粗砂陶罐，罐口朝灶膛微斜向上。灶底下面爲一圓形豎坑，直徑 72，深 40 厘米(圖三四，1)。豎坑周壁爲紅燒土，厚約 0.5 厘米，底部不甚平整。第三種是具有"灶台"的淺圓盆形灶，僅有一個(K 23)，保存尙屬完整。它的特點是有"灶台"和火口(圖三四，2；圖版肆柒，4)。灶台僅存南端，殘高 42 厘米，台面均爲紅燒土硬面。灶膛南端有一敞開火口，長 30，寬 14—16，高 12—1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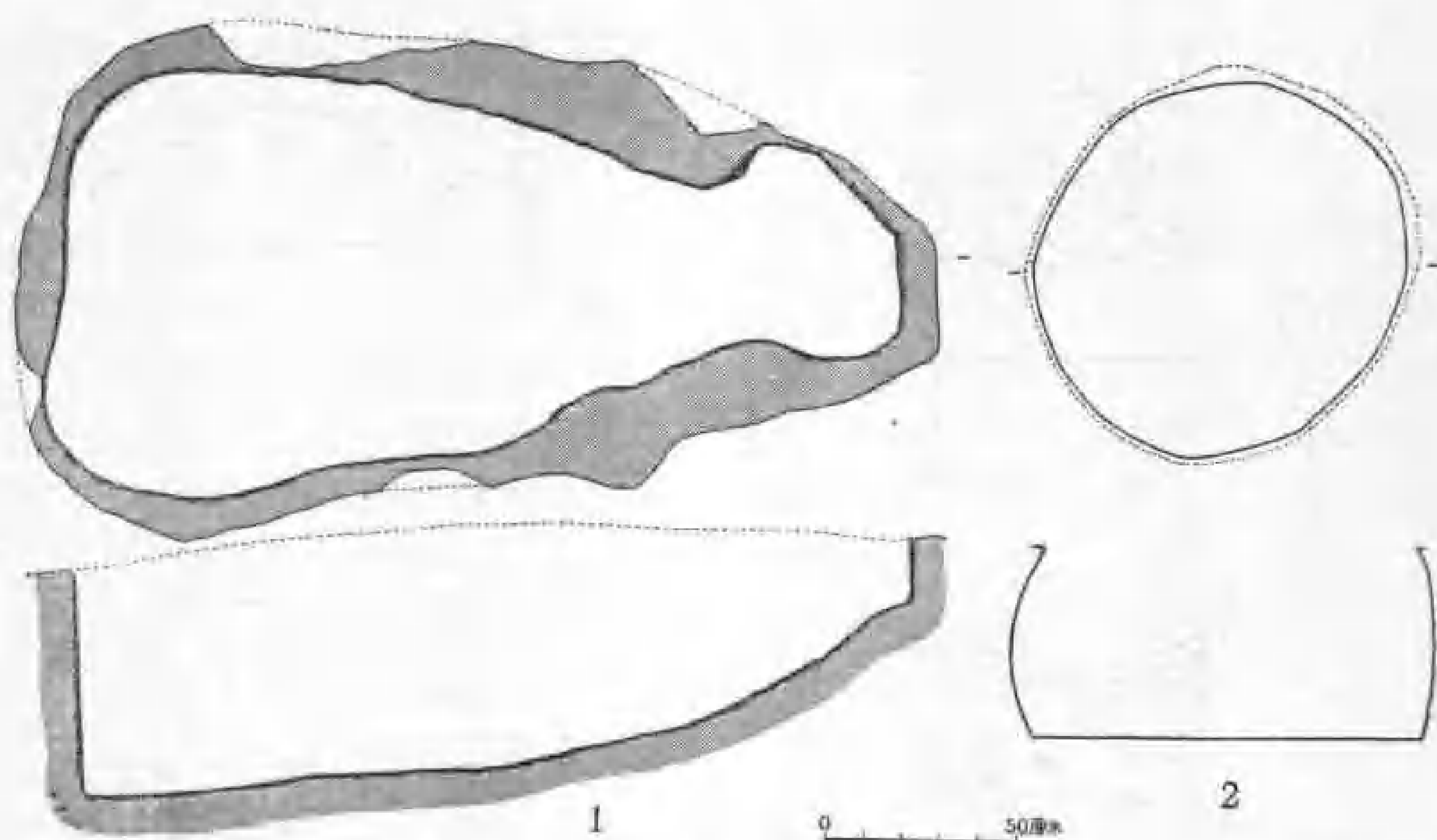


圖三四 第12號、第23號灶坑平面、剖面圖
1. 第12號灶坑(1、2.灶面 3.淺磚紅色灰土 4.淺黑褐色鬆灰土 5.灰白色粉末 6.陶罐)
2. 第23號灶坑(1、2.青灰色硬燒土面 3.黃白色硬土 4.紅燒土 5.紅白色燒土 6.碎紅燒土渣 7.灰色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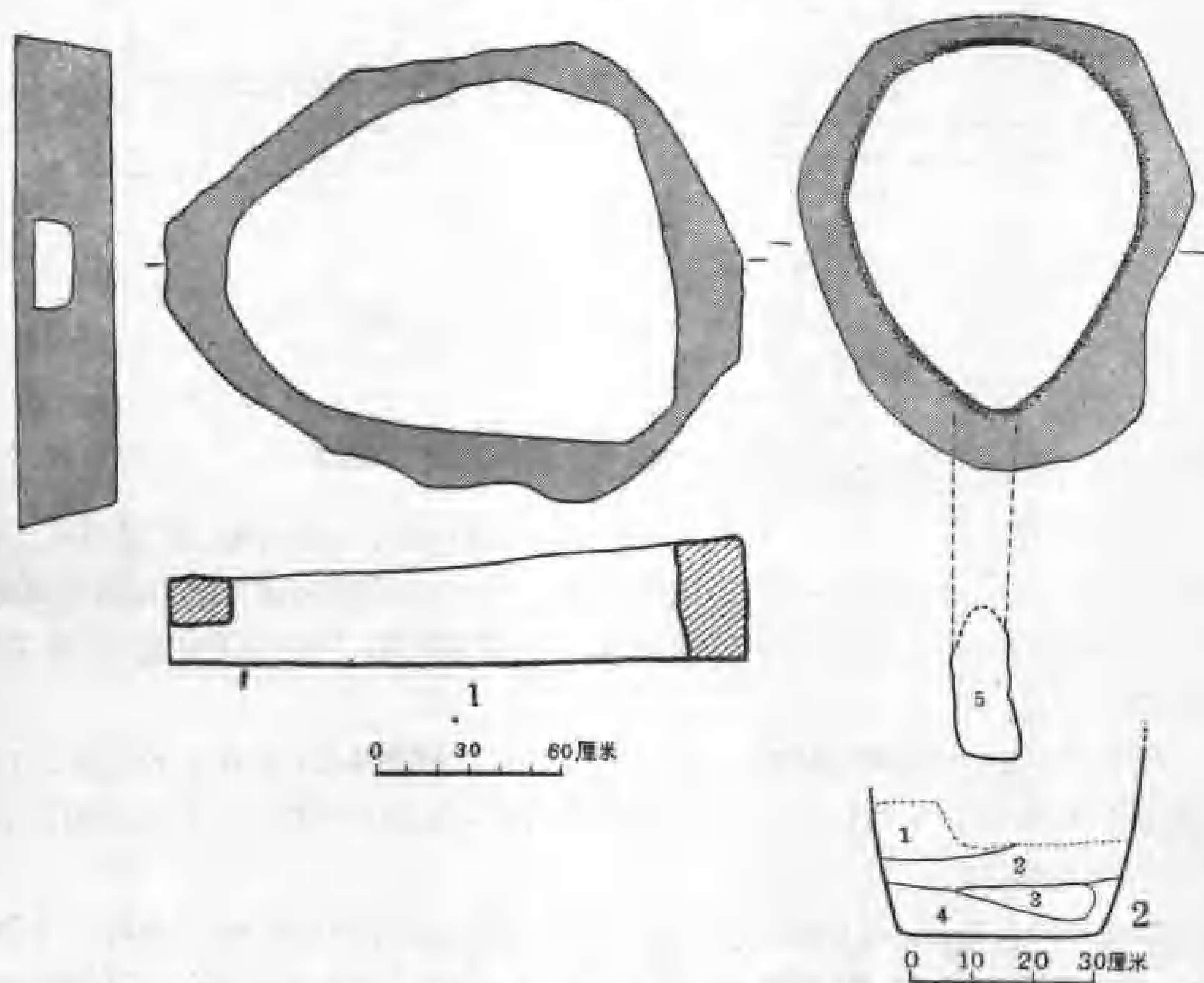
圓角長方形灶 共9個。個別的作圓角方形(如K16)。底部平整，灶膛較深。其中有四個相繼疊在一起(K66—69)(圖版肆捌,1)。K66保存較好，東西寬75，南北殘長86，周壁高19，底部厚12厘米。K67南端邊沿嵌一個粗陶罐。K65也屬此類形，近正方形(圖版肆叁,1)。

圓豎坑形灶 共9個，多殘破。這種灶坑灶膛深，周壁垂直。K40保存最好，口底直徑均爲1.2，深0.52米(圖三五,2)。K8南端有向外凸出的一個窪窩，可能是保存火種的地方(圖版肆陸,4)。

瓢形灶 共7個。可分爲三種：第一種與晚期圓形房子內的瓢形灶相同，共4個。K68的尖端朝西，長1.71，寬1.32米，周壁高3—4厘米。K3、K66均殘存底部(圖版肆叁,3；圖版肆柒,1)。第二種是有烟道的深腹灶，只發現K24一個(圖三六，2；圖版肆柒，



圖三五 第71號、第40號灶坑平面、剖面圖
1.舟形灶(K71) 2.圓壁坑形灶(K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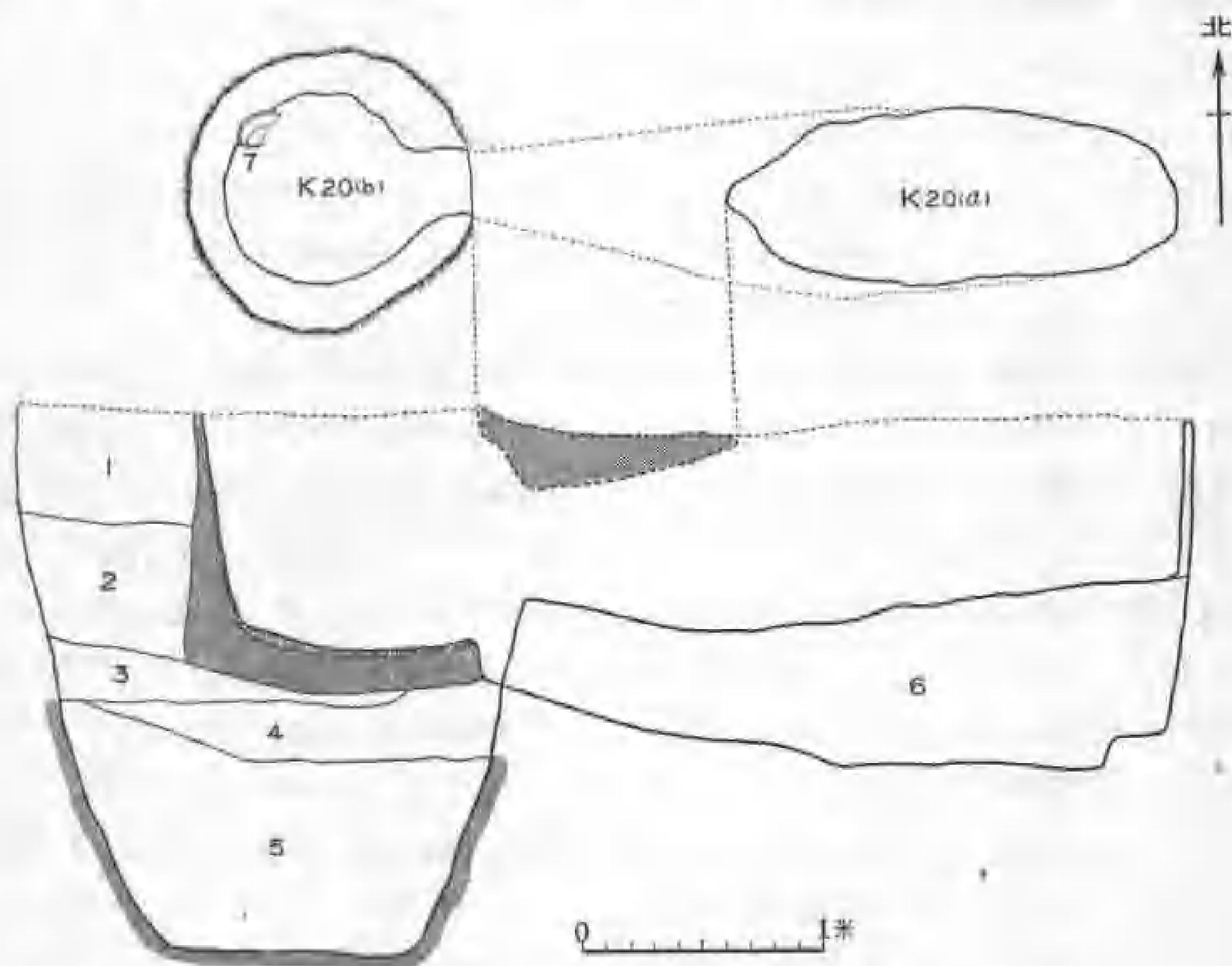


圖三六 第6號、第24號灶坑平面、剖面圖
1.第6號灶坑 2.第24號灶坑(1、2、4.灰黑色鬆土 3.紅燒土 5.烟道口)

3)。直徑47—60,深23—28厘米。尖端向南,周壁略向內斜,底部平整、堅硬。在灶的尖端一壁接通底部有一管狀烟道,斜通向上,直徑 9 厘米。第三種是有流狀火口的，只發現 2 個，大小形狀相同。K 6 (圖三六,1;圖版肆柒,2) 東西長 1.5,南北寬 1.24—1.26 米。在尖端的壁上有一火口,寬 30,高 12 厘米。灶膛周壁垂直,底部平整,殘高 28—38 厘米。

舟形灶　也有兩個(K 49,K 71)。形狀像舟，狹端均朝南。K 71 保存較佳，全長 2.2，寬 0.22—1.55 米，周壁垂直，高 17—60 厘米。底部呈南高北低傾斜狀,厚約 10 厘米(圖三五,1;圖版肆陸,1、3)。

連通灶　只發現一處,是由 K 20 a 和 K 20 b 兩個形狀不同的灶坑組成的。上半被破壞,僅剩下半部。K 20 a 平面似舟形在東邊；K 20 b 則爲圓豎坑在西邊，二者相距 1 米，底部爲一狹長火道所溝通(圖三七;圖版肆捌，2)。K 20 a 呈東西向,東端作圓弧狀，西端成尖角狀,灶壁垂直,全長1.87,最寬處爲0.72,殘高0.68—0.78米。灶壁燒成硬的紅燒土,厚約 3—5厘米,表面遺留有顯著的狹長狀的工具挖痕。底部略呈東高西低傾斜狀,下墊有褐色



圖三七　連通灶(K 20 a、K 20 b)平面、剖面圖
1.黃白色細膩土　2、5、6.黃褐色土　3.黃綠色灰土　4.灰白色灰土
7.殘陶罐底部

土,厚 35—75 厘米。灶底部西端有一火道通向 K 20 b。火道口部正視呈三角形,底寬 66,中高 75 厘米,向西伸展漸次縮小,至 K 20 b 東端處僅高 45,寬 34 厘米。灶坑內堆滿紅燒土和木炭殘塊等。K 20 b 是很規則的口大底小的圓形深坑,底平整，口徑 116—118，直徑

76—101,殘高 102 厘米。坑壁及底部均爲硬紅燒土,厚 4—17 厘米,表面皆係薄的灰藍色硬面,堅硬如石,多龜裂痕。坑內塡土可分爲二層,上層厚 85—93 厘米,爲灰白色的柴灰,中有一件粗陶罐的底;下層爲黑褐色灰土,其中有少量紅燒土塊。此種連通灶,在華縣泉護村仰韶文化遺址的大型方形住屋中也有發現[1]。

這些不同形式的灶坑,有些只是從它們保存下來的部分而予以分類的,也許在完整時,不一定獨成一類。例如圓豎坑形灶,可能是附有豎穴坑的淺圓盆形灶。這些灶的方向基本是向南的,與房屋的門向的方向相同,也有部分向西或向東的,有的很可能是建在房子外面的。在灶坑附近裏面,往往有大量完整的陶器,多爲炊煮用的粗陶罐或飲食用的細陶鉢(圖版貳貳,4;圖版肆貳,4)。

四、有關房屋建築方面的幾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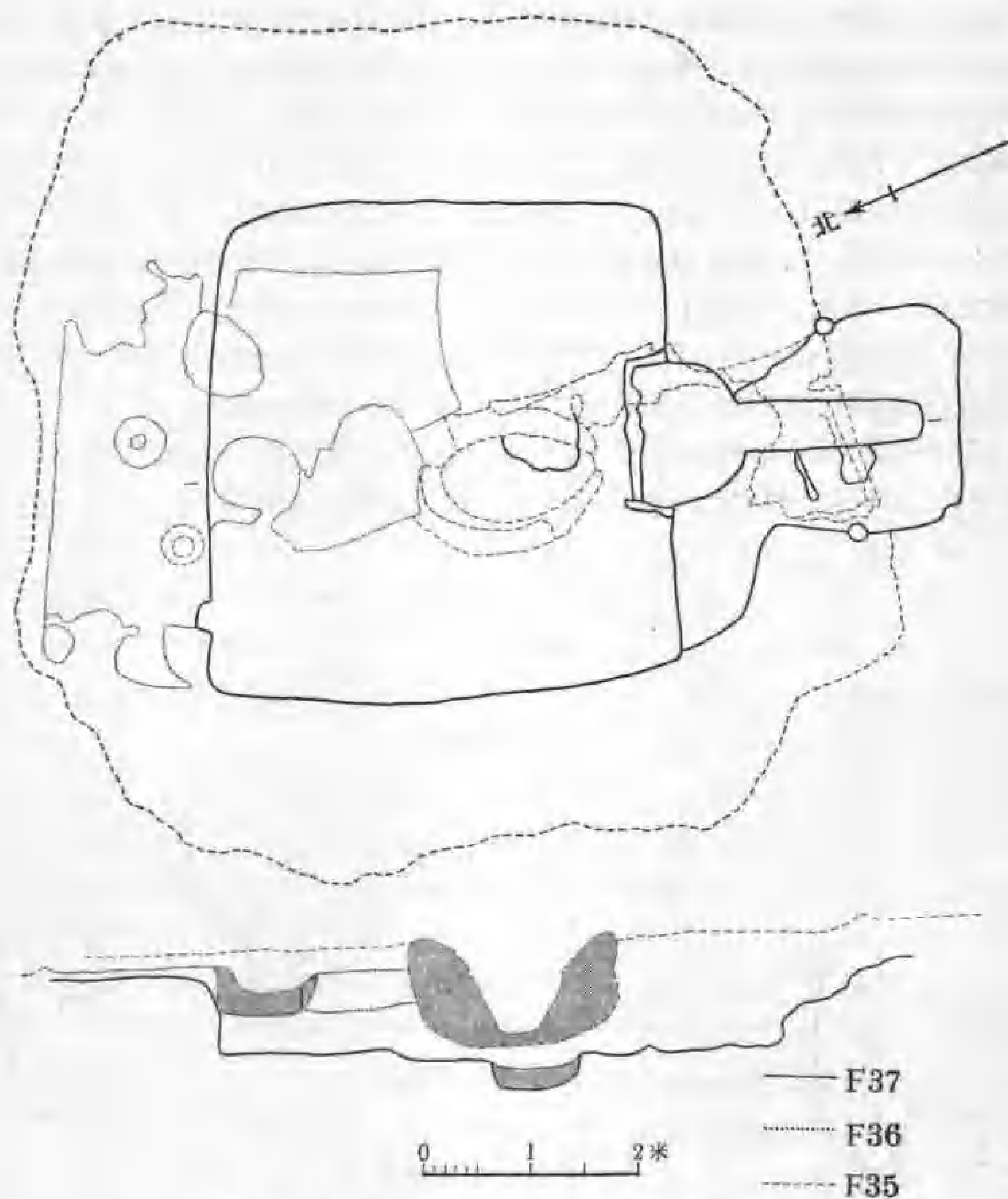
(一) 房屋建築的早晚分期及其特徵

半坡遺址房屋建築的特點之一,是它們的打破和壓疊關係旣複雜而又明晰。在平面分佈上呈現參差不齊的現象,但上下層位則劃然有別。根據房址的不同層位,可以將發現的46座房子分成早晚兩個時期,屬於早期的有 2、5、6、8、9、10、11、13、14、16、20、21、22、28、29、30、31、36、37、39、40、43等 22 座,屬於晚期的有 1、3、4、12、15、17、18、19、23、24、25、26、27、32、33、34、35、38、41、42、44、45、46、47 等 24 座。不論早期或晚期,都有方形房子和圓形房子,但在形制特徵上是有所不同的。

在發現的方形房子中,疊壓關係比較明確的有三處,從它們的平面形制、灶坑形狀、面積大小和建造技術等方面,都可以看出早晚期有顯著的不同。例如第 37、36、35 號三座房子壓疊在一起(圖三八;圖版玖),第 37 號房子是最早建造的,方形,淺窪圓形灶;第36號房子緊壓在第37號房子的上面,面積稍大,平面呈長方形,灶坑圓形較深;第35號房子又壓在第 36 號房子上面,是最晚的一座,面積大,殘餘部分東西長 7 米左右,灶坑是大漏斗狀的豎穴坑,深達 1 米上下。同樣,在第 21 號房子上層也壓一個豎穴深坑的灶坑,與第35號房子的灶略同(圖版拾壹,1、2)。我們從這些房子的層位關係,可以確定第13、20、21、36、37、39、40 等 7 座方形房子是屬於早期的,其中第 13、21、37 等 3 座更早一些。第 1、24、25、35、38、41、46、47 等 8 座方形房子是屬於晚期的,而第 1 號大房子最晚。由這些不同時期房子的特點,可以概括出它們的主要區別如下:

1. 早期的平面呈方形;晚期的作長方形。
2. 早期的灶坑是淺圓狀;晚期的爲口大底小的豎穴坑。
3. 早期居住面是平的;晚期的東西高低不同。
4. 早期柱洞有些不加修整;晚期皆爲泥圈柱洞。

1)黃河水庫考古隊:«陝西華縣柳子鎭考古發掘簡報»,«考古» 1959 年 2 期 7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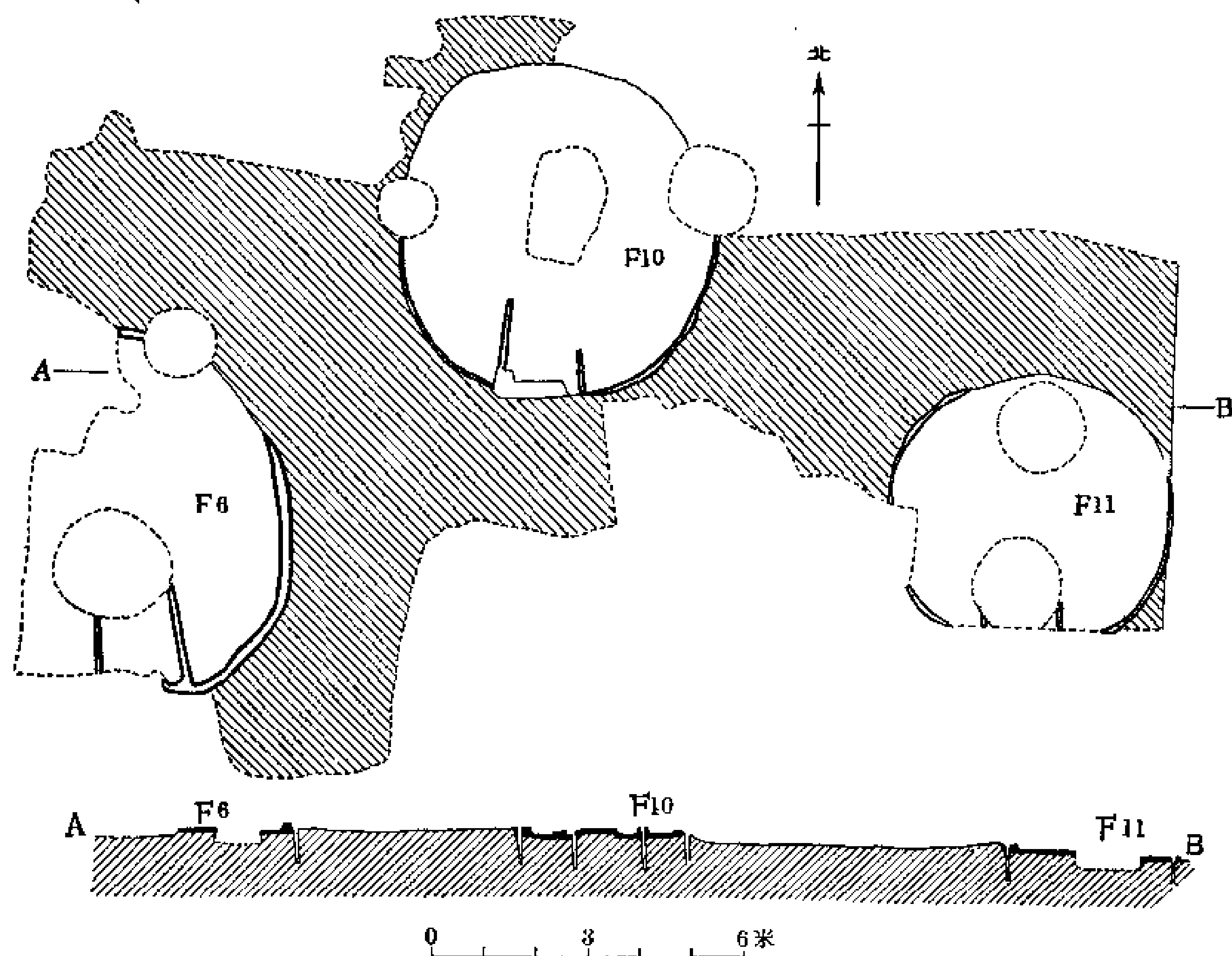
圖三八 第37號、第36號、第35號房址平面、剖面關係圖

5．早期的面積小；晚期的面積大。

6．早期多半穴居建築；晚期有地面上木架建築。

圓形房子保存完整的較多，共有 31 座。根據它們的層位關係同樣可以分爲早晚兩期，屬於早期的是第 2、5、6、8、9、10、11、14、16、22(圖版貳柒，2)、28、29(圖版貳柒，1)、30、31、43 等 15 座；晚期的有第 3、4、12、15、17、18、19、23、26(圖版肆壹，1)、27、32、33、34、42(圖版肆壹，2)、44、45 等 16 座。早、晚期的圓形房子在形制結構方面大體相同，其顯著的區別是：早期房子的灶坑是長方形淺平底灶；晚期的則係周邊有圓脊的瓢形灶。

這一認識是由地層、相互打破和壓疊關係以及屋內包含物等方面,經過縝密的分析比較後獲得的。如屬於早期的15座圓形房子,其中除第5和第8號因殘破太甚灶形不明外,剩下的13座圓形房子有12座是長方形淺平底灶,另1座是淺圓形灶;在晚期的圓形房子中灶形清楚的有7座,其中6座爲瓢形,另1座爲淺圓形。其次,由壓疊或打破關係來觀察,此類例證計得六組:(1)F 3、8、9、10;(2)F 3、5、11;(3)F 22、23;(4)F 19、43;(5)F 26、27、28、29;(6)F 45、42。今以(1)組爲例說明:F 3位於第三文化層,其西牆柱洞打破位於第四文化層的F 8的東半部居住面,兩個房子之間上下相差0.5米,F 3的灶坑爲瓢形,F 8的呈長方形淺平底。而F 8、F 9、F 10三座房子由上而下依次壓疊(圖五四),此三座房子的灶坑形制相同,應是時間上相去不遠而屬於同一時期的建築遺存。另外,F 6、10、11三座早期圓形房子屋外地面連成一片(圖三九),其灶坑皆爲長方形,也是有力的旁證。同樣,圓形房子內所包含的文化遺物,在比較分析後,也反映了上述的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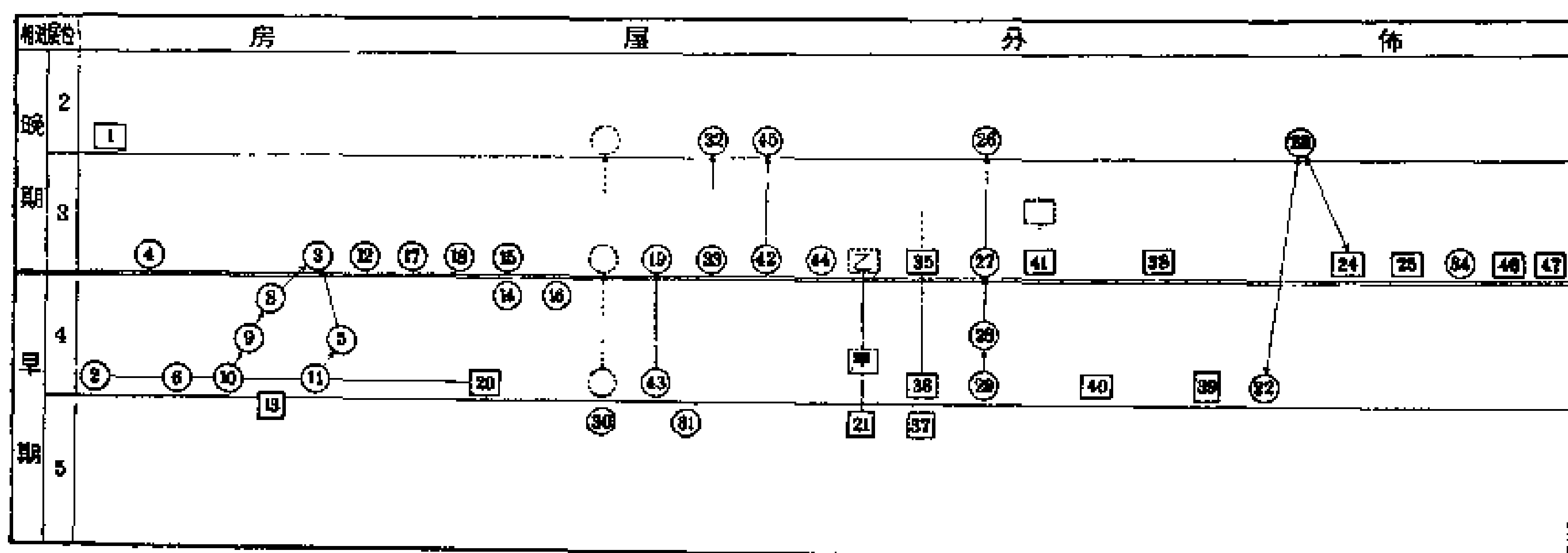
圖三九　第6號、第10號、第11號房址平面、剖面關係圖

圓形房子和方形房子雖屬同時存在的兩種建築,但方形房子以半穴居式的較多,構造也簡單;圓形房子多爲地面上的木架建築,周邊有密集的木柱。兩者所以不同,可能是由於結構和形式所決定的。

（二）房屋的平面分佈及其意義（見表一）

在上面已經說明，圓形房子和方形房子是同時存在的兩種房屋，而且它們本身也有早晚之分。我們現在要進一步探討它們在每一時期，或同一時期的平面布局及相互之間的關係，因爲這是研究當時聚落社會生活很重要的一個方面。從平面分佈來考察，有下面幾種情況：

表一　房屋建築層位關係圖



1. 分佈於同一層位的諸房子，可以肯定它們是同時存在或同時存在過一個時期。我們可以提出下列幾組：早期的方形房子中有 F 21、37，圓形房子中有 F 6、10 和 F 11；晚期的方形房子有 F 24、25。其中比較明確的是 F 6、10、11三座圓形房子的關係。它們均位於早期文化層內，直接建立在當時的自然地面上，其大小、結構特點基本相同，居住面皆在同一平面。屋外地面是用淺黃色的黏土敷墊而成，厚約 10—20 厘米，質地較硬，表面大致平整，與屋子居住面約在同一水平（圖三九）。值得注意的是三座房子間的黏土地面互相連成一片，其與房子牆根交接處略呈一凹弧形，無絲毫裂縫罅隙，且地面與房子牆壁的土質也全同。從這一確鑿的證據，可以證明這三座房子是同時建造的。方房子中的 F 21 與 F 37 其層位特徵也一致，F 37 屋外有黃色地面，F 21 的周圍雖已被破壞，但均在同一水平則無疑。晚期的 F 24、25 兩座方房子建築結構相同，也在同一層位，絕對高度也約略相等，也應是同一時期之遺存。

2. 由同一位置的相繼堆積所推知的平面分佈。這種情形相當多，在同一位置先後不同的房屋重叠在一起，如 F 37、36 和 F 35；F 10、9、8、3；F 29、28、27、26 等均如此。這種上下層位的堆積，表明在不同時期的同一平面上均佔有這個固定位置，因而可以作爲房屋分佈的一個因素。

3. 從同一地區不同層積的交錯堆積所推測出的平面關係。這種相互交錯和打破的關係，在遺址中也很明顯。如 F 22、23、24、25 四座房子，其中 F 22 和 F 23，F 23 和 F 24，F 23 和 F 25，不可能同時存在（表一）。F 24 和 F 25 是同時的，F 22 早於它們，而 F 23 晚

於它們。在這個範圍內,至多只能容兩座房子同時存在。又如F3、8、13……也是先後相繼堆積。在總的平面上,一個時期只能容一座房子。這種推測,自然不一定完全符合於晚期堆積的發展規律,但這樣作有其相對的正確性。

由上面這些遺跡看來,半坡房屋的分佈並非是雜亂無章的,最明顯的是方向一致,而且有成組存在的趨勢,在同一層位中房屋之間,大體上都保持相等的距離(約3—4米)。在已發掘的遺址北部,小房屋的門向是都向南,朝着第1號大方房子,在大方房子的南邊未進行發掘,情況不清楚。根據寶鷄北首嶺遺址房子門向都向中心廣場的情況推測,半坡房子的平面分佈可能是環繞大房子而開門排列的。至於在同一平面上的房子數量,根據房屋遺跡和零星灶坑中確可看出有房屋跡象的,估計在已經發掘的這個範圍內,大約有27座房子同時存在。

從上面房屋建築的平面和地層關係,可以看出,有圓形和圓形,方形和方形,還有方形和圓形等三種不同的組合情況。這種同形組合或異形組合的同時存在或不同時期的先後存在,究竟代表什麼意義呢?

從組合與分佈上觀察,可能是不同家族的住室。例如西部和南部,圓形房子多,北部方形房子多,分別聚集在一起,交叠的情況較少,起碼早期房屋的建築遺存是如此。同一形式的房子如F21、37或爲同一家族的住屋。又如F6、10和F11三個圓形房子,作半圓形的佈置。這種情形大概是一個家庭不同成員的住宅,或者當時由幾個對偶家庭所組成的共產制家庭經濟單位的共同住所,因爲同在一個地方更便於發揮集體協作的精神。

(三) 房屋建築的程序和技術

不論早期或晚期的房子,在建造技術方面是相同的,只是由於建造房子的要求和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

房屋建造的過程,大致是先平整地面,或挖掘屋基、灶坑和柱穴,樹立木柱和建造牆基,架梁蓋頂,然後鋪墊居住面,牆壁抹泥,整修灶坑和柱洞,最後修鋪屋外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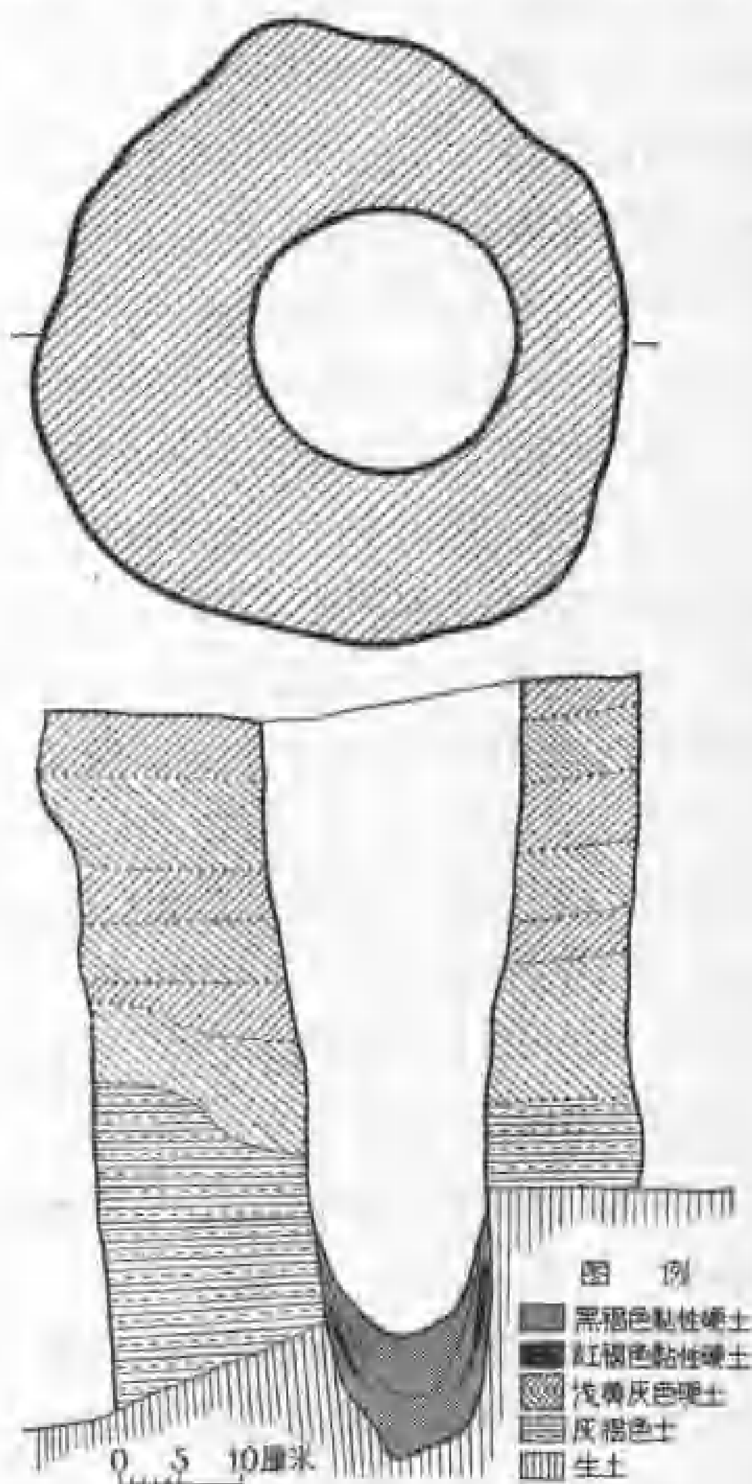
半坡房子大多數是半穴居式的。建造這種房子,首先是挖房基,深在1米左右。坑壁上往往留有清楚的寬2—3厘米的圓形或扁平的工具痕跡,由這些痕跡推測,大概是骨鏟、石鋤或木製的挖土器等類工具。

圓形房子大多是從地面上木架建築起來的。一般多建築在早期灰土堆積或房屋的廢墟上面,所以在建築技術和用料上,與前者有顯著的不同。這種房子奠基時,大概是先平整屋基,然後插立周圍牆壁中的木柱,再塗抹泥土。木柱視牆之厚薄與形式而異,厚牆用圓的木柱,薄牆多用木板。爲了使木柱之間更加牢固,往往用藤條或繩索將它們纏結起來(例如第24號房子)(圖版肆伍,5—8)。

在居住面和牆壁的修整方面,半穴居式的房子比較簡單,一般只用草泥土在原生土的牆上塗抹一層,居住面抹得厚一些。周圍有壁柱的房子就比較複雜,草泥土的居住面一般厚約5—10厘米。這種草泥土內夾有草筋、粟稭、樹葉等,有的還羼有紅燒土碎塊。在居住

面下面，多墊有燒渣、灰土、木板（如第 24 號房子）或樹枝（如第 3 號房子）。牆壁是用草泥土培起來的，表面除用手指直接壓抹外，還用小的工具捶實（圖版肆伍，11—14），因而光滑平整。這種樹立壁柱的房子，是一種比較進步的建築形式，既可負起笨重的黏土屋頂，也對灰土作成的外牆予以撐持。我們發現用這種方法修建的房子，其屋基大部保存完好。所用的支柱有原木和各種不同形狀的板狀柱（圖版肆伍，1—4）。支柱的間距均匀，柱穴也較深，平均在 1 米左右。

房子裏面的柱子洞有兩種：一種是普通的柱洞，按木柱大小挖一柱穴，內壁略加修整。這種柱洞普遍地用在各期的圓形房子裏面。另一種我們稱它爲加工柱洞或標準柱洞，建造很細緻，先挖一個比原柱子要大一倍左右的大洞，在洞底墊敷一厚層黑褐或紅褐色的黏性硬土，然後夯實。在加土夯實時往往加墊陶片和石片，也有用陶器的完整的底部墊入，作爲柱礎。柱子插入洞中後，再在周圍塡上淺黃色黏土，加一層夯實一層，一直到與居住面取平爲止。現以第 3 號柱洞（圖四〇）爲例說明：它的口部柱徑22，周圍塡土厚 9—18，深 62 厘米。塡土厚約 35 厘米，可細分爲六小層，每一小層的平面均有不甚明顯的夯窩。柱穴向下直徑逐漸變小，穴底墊深黑褐色的黏性硬土，厚 10 厘米，其上斜置兩塊扁薄的天然河光石片。



圖四〇　T21a 第 3 號柱穴剖面圖

灶坑的建造，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在地面下挖淺坑，將底壁稍加修整，如圓壁坑形灶；另一種是在灶坑壁底表面普遍塗一層黃灰色的細黏土，或先墊一層灰土再塗抹黏土，如圓角長方形灶即是。這種灶坑數量較多，在建造時一般是先掘一個比灶坑本身深一倍以上的坑，形狀與灶坑的口部相同或略大，然後用細泥土塗抹，有時在細泥土的下面鋪墊木板或燒渣一類的東西。灶坑多是數層壓叠起來的，有些是毀損後修補的，有些是使用了一定時期後加墊上去的。灶基的土質既純而又很緊密，經過火燒後，堅硬如石。灶坑底部的建造情形，可以第2號房子的例子說明。這個灶坑共有三層，每層都是上面爲紅燒土，厚4—10厘米；下面是薄的白灰，厚 1—2 厘米。這些紅燒土和白灰厚度均匀，顯然是前後修建過三次，每次修造時，是先鋪一塊木板（遺留爲白灰），然後在上面塗一層泥土（燒後成紅燒土）。

我們在個別的例子中發現建造灶台時，還用夯築的方法，在具有灶台的淺圓盆形灶中有這種例證(圖三四，2；圖版肆柒，4)。這個灶台殘高42厘米，完全是用細泥土層層夯墊起來的。每層厚約4厘米，均用直徑約3厘米的圓形錘子夯打。夯打的工具，具有尖圓形的捶擊面，似爲自然的河卵石。這一遺跡的發現，給我們提供了中國夯築術的原始形式。

木架建築的房子是依仗柱子和橫樑支撐屋頂的，證之於今日民族志方面的材料，柱子的頂端大概是利用樹榦的自然支叉以承接橫樑的(參看圖一九)，在交接處有的用藤索一類的東西綑縛起來。橫樑上面用木板或木椽緊密地排列起來，和橫樑之交接處，也用藤索紮縛。在第2號圓房子的頂部就發現這種遺跡，作垂直的細長條狀，橫斷面呈小圓孔形，有上下穿通和不穿通的兩種，這顯然是紮縛的跡象(圖版肆伍，5—7)。屋頂四周的傾斜面是用木椽(圓形或扁形均有)緊密地排列鋪叠而成，一端倚着牆壁，上面靠接屋頂的平面横樑，交接處同樣用繩索紮捆，然後在上面塗抹草泥土(圖版肆肆)。這種房子只在外面塗泥，裏面並不塗。屋頂上的草泥土，往往塗的較厚，可以厚達20厘米，有些是一層，有些則由數層相叠起來，大部分是用手塗抹的，上面留有指紋印痕。有些房子在屋頂的周圍常常有一圈鼓起的屋脊(圖版肆伍，9、10)，直徑在10—15厘米，這種形式的屋脊可能是彌補屋頂中部平面與傾斜四側之交接而作的。

半穴居的方形房子比較簡單，屋頂上的木椽排列較疏，推測它的屋頂是覆蓋茅草和塗抹薄薄的一層草泥土。這種房子多有附帶的一個門棚，是用粗的木柱斜交架起，上覆茅草，呈人字形或方形。

塗抹牆壁、屋頂和居住面所用的草泥土有兩種：一種是細的黃土內夾纖細的草筋，多作方形房子的居住面和牆壁用；另一種是較粗的草泥土，夾有紅燒土塊和粟稭一類的草筋，在第1號大房子中還有直徑1厘米粗的樹枝和樹葉，有的羼和均勻，有的則成束的夾在裏面。

牆壁或屋頂用的木料，柱子一般直徑15—20，最大的45厘米。木椽較細的約10，附壁柱約5—10厘米。木板多爲長方形條狀，一般寬7—15，厚5厘米左右。劈裂面多粗糙，也有較光的加過工的情形。在小的隔牆處一般多用劈下的木頭楔子。

在建築術上，有一點値得特別提出來加以探討，即當時好像有意識的用篝火來烘烤居住面和屋頂。這種情況可以從下面幾點得到說明：(1)房子塌下的草泥土塊烤得非常堅硬勻透；(2)有些房子的着火面在向外的那一面；(3)屋子裏面的牆壁、柱圍，有同樣均勻堅硬的火烤的特徵；(4)在圓形房子的屋外地面，可以清楚地看出，房屋本身全烤過，而屋外地面所鋪黏土，却全無燒灼的跡象，而且屋內遺物十之八九均未經火燒過。此外，在晚期儲藏東西的窖穴中，表面所塗一層碎的紅燒土夾泥土，也經火燒過。以上各種跡象表明它們不是由於失火而造成的，因爲失火不可能把房子裏面各個部分都燒得那樣均勻，而絲毫不波及屋外，同時着火點也不可能在向外的一面。因此，我們可以初步判斷這種紅燒土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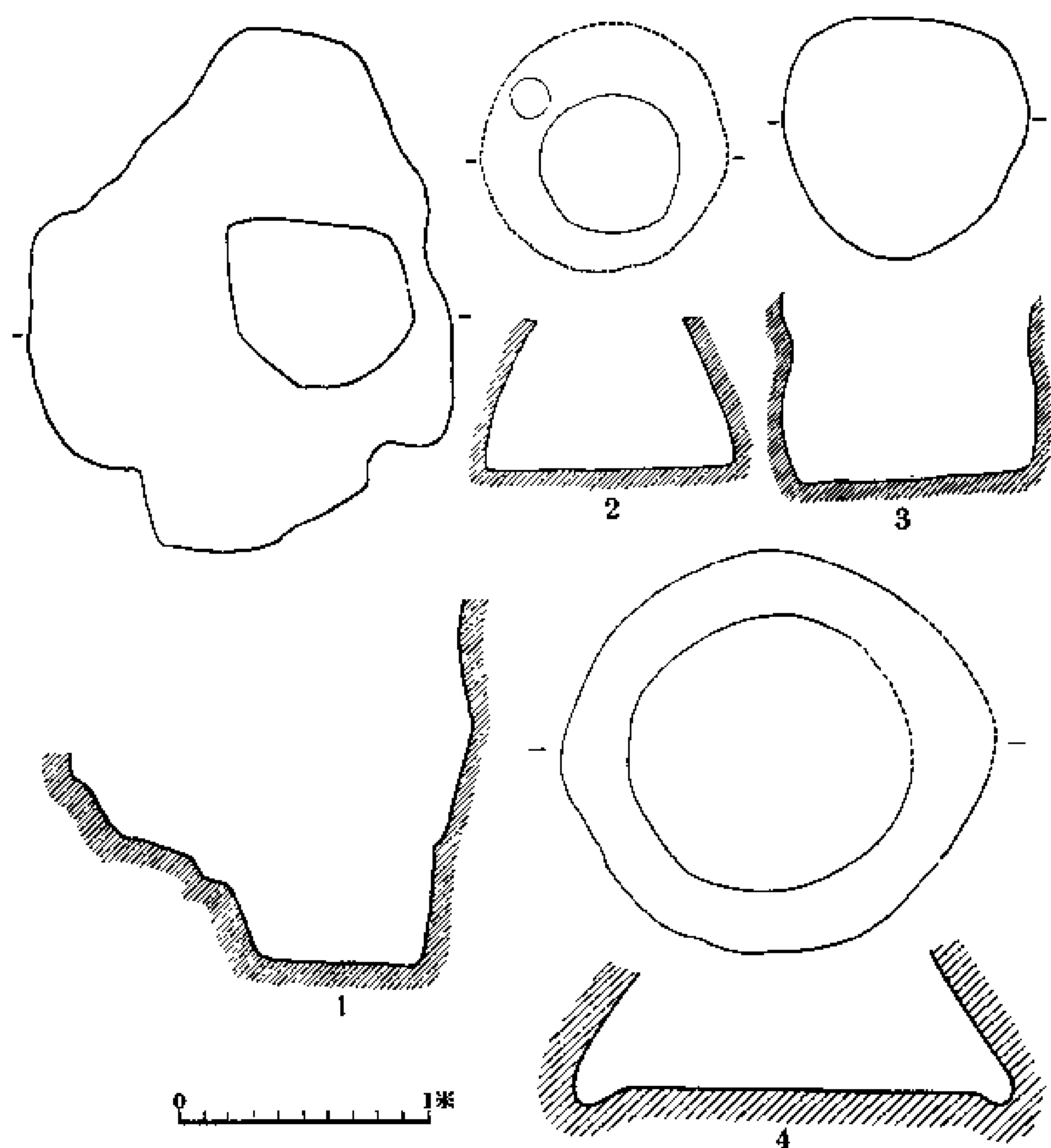
分是故意用火燒烤的，這種現象在各地的仰韶文化中普遍的存在。在國外，例如中亞和特里波列等新石器時代或銅石並用時代的房屋中，也都有發現[1]。

第二節　儲藏東西的窖穴

在半坡遺址中發現了很多窖穴，這種窖穴，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灰坑"。它們絕大多數是用來儲藏食物和用具的，這從民族學的資料中可以找到很多證明[2]。

窖穴共發現200多個，多密集在居住區內，和房屋交錯在一起。根據所出的遺物、層位關係及其形狀，可以分作早晚兩期和七種不同的形狀。

早期的窖穴共43個，計有口小底大的圓形袋狀坑（圖四一，2）、長方形圓角坑（圖四



圖四一　早期窖穴平面、剖面圖
1.H76　2.H126　3.H74　4.H115

1）T. G. 帕謝克：«特里波列居址的田野考查方法»，«考古通訊»1956年3期105頁。
2）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113頁，人民出版社，1955年（張錫彤譯）。
J. E. Lips: The Origin of Things, P. 26—27, P.104—105(1949, London)
R. H. Lowis: Culture Anthropology, P.63—64(1934, London)

二；圖版肆玖,2)、橢圓形坑(圖四一,3)、圓形豎井式坑和不規則形坑(圖四一,1)。其中以口小底大的圓形袋狀窖穴較多，占五分之二，其次爲形狀不規則的和長方形圓角坑，其餘各種都爲數很少(表二)。窖穴一般都較小，有二分之一的窖穴最大直徑僅爲1米或小於1米，2米以上的則很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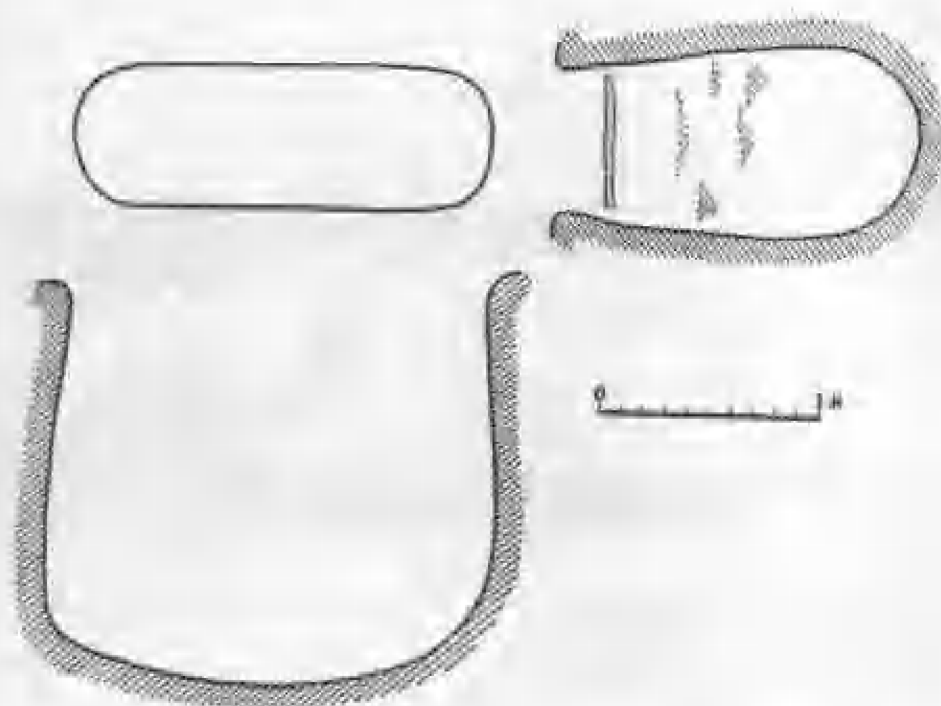
表二　早期窖穴形制和容积統計表

形制＼大小	1米或小於1米	1—1.5米	1.5—2米	2—2.5米	大於2.5米	小計
口小底大圓形袋狀坑	7	5	4	1		17
長方形圓角坑	2	2	1			5
橢圓形坑	3					3
圓形豎井式坑	2					2
不規則形坑	7	4	2		3	16
小計	21	11	7	1	3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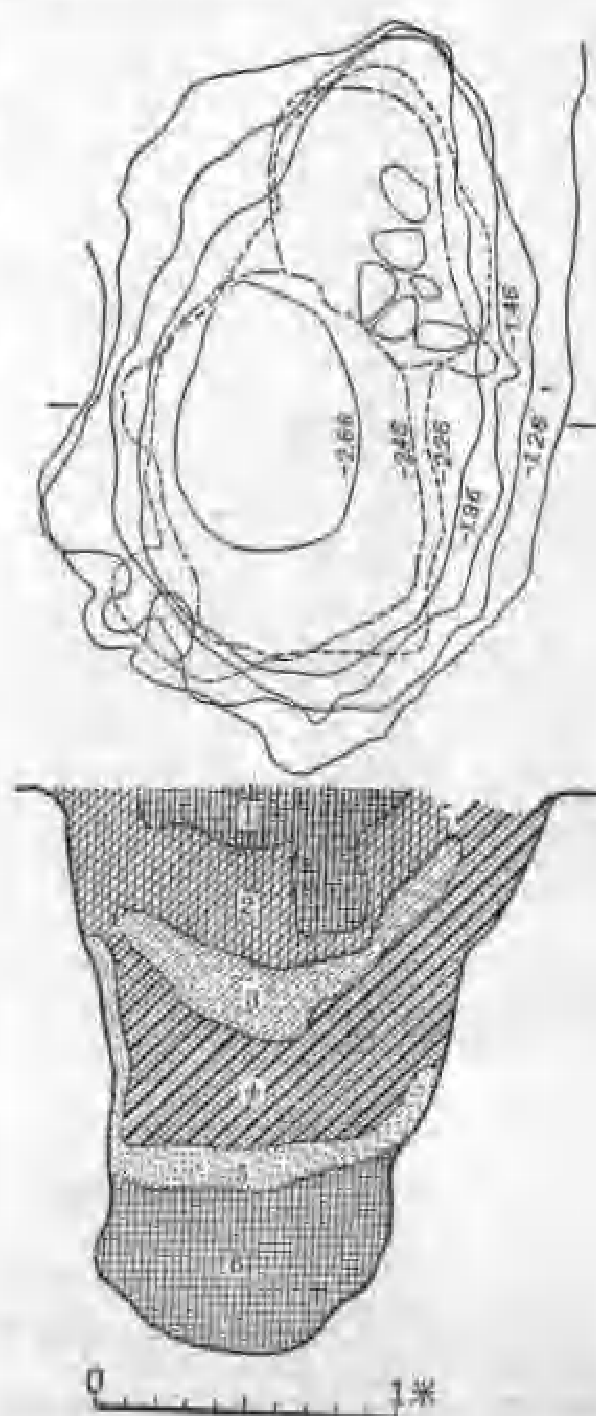
〔說明〕大小以底部直徑計算，若爲口大底小者則以口爲準，長方及橢圓者以長徑計算。

個別窖穴比較特殊，例如2號圓形袋狀窖穴的東北壁上掏有一個小洞，洞內放置兩個斂口平底小罐，罐口上均有扁圓形的陶蓋(圖版肆玖,1)。153號窖穴(圖四三)形狀不規則，是惟一口大底小的窖穴，在底部有意識的鋪了幾個河卵石。

115號窖穴(圖四一,4；圖版伍拾,1)，是一個口小底大的圓形袋狀坑，口徑1.15，底徑1.68，深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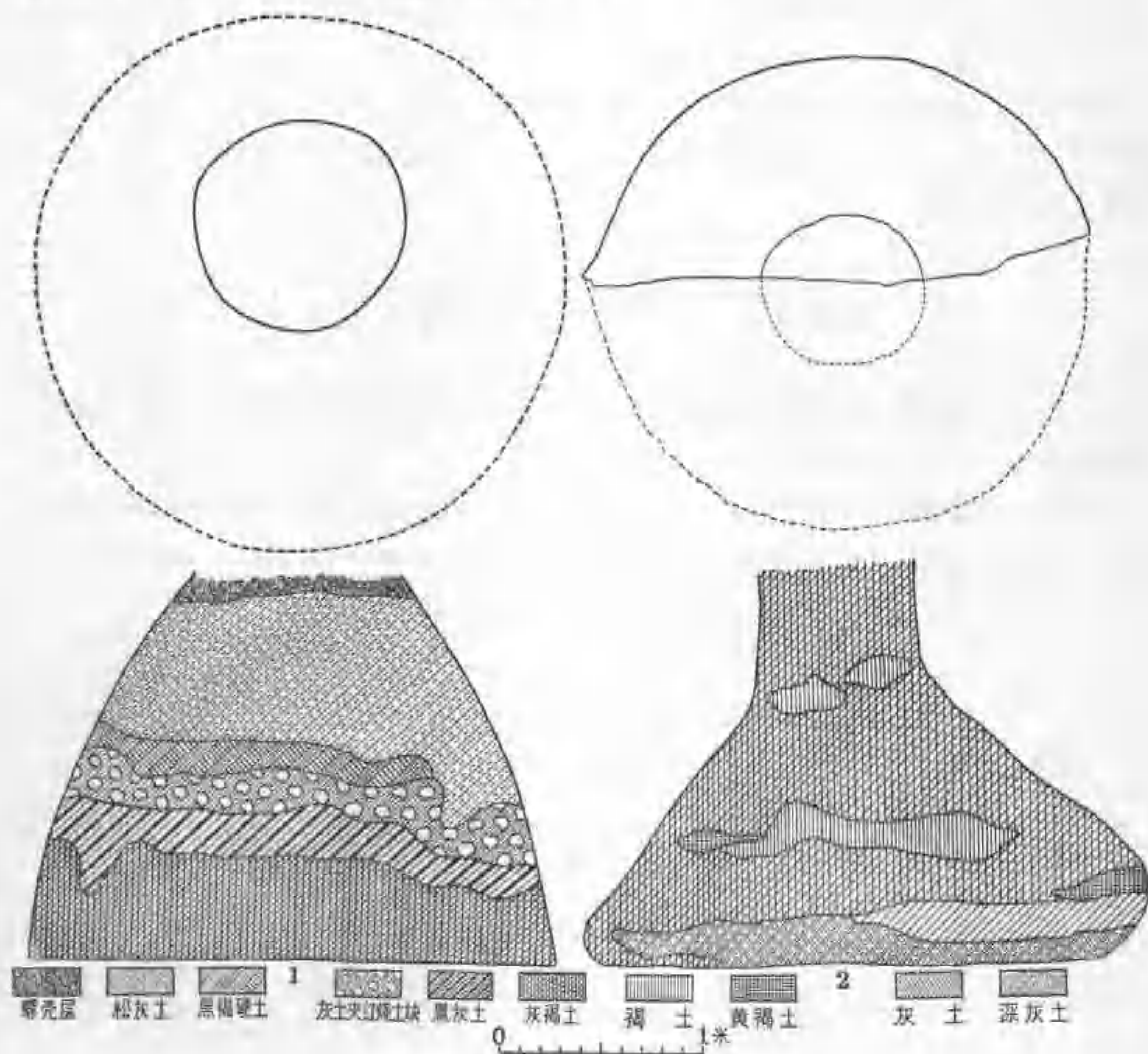
圖四二　長方形圓角坑(H18)



圖四三　第153號窖穴平面、剖面圖
1.淡黃褐土　2.灰褐土　3.鬆灰土
4.黑灰土　5.白灰土　6.黃褐土

米。坑底周圍有一圈小淺槽，坑壁用細膩的黃土塗抹厚約1厘米。窖內堆積糧食腐朽後所形成的殼灰，呈灰白色的半透明狀，厚達18厘米。

晚期的窖穴占絕對多數，但形狀較固定。除191號窖穴呈倒漏斗形外(圖四四,2；圖版伍拾,2)，一般多爲口小底大的圓形袋狀坑。晚期窖穴都較大，底徑多在1.8米以上，2米以上的也不少，如H13(圖四四,1；圖版貳壹,1、2)，而直徑在1米或1米以下的則極罕見。窖穴的內壁和底部均精加塗抹，顯得平整。



圖四四　H13、H191剖面堆積圖
1.H13　2.H191

在有些窖穴的牆壁上，留有挖鑿時的工具痕跡(圖版肆玖,3、4)，如109、69、51、114等號窖穴中，均有發現。掘痕作長條狀，斷面呈淺凹弧形，寬約3—4厘米，多由上而下的斜側排列，紋痕凌亂且常有交錯重疊現象。這類工具與挖房基坑穴所用的相同。

窖穴中的遺存主要有兩類：(1)生活資料的殘餘，如食餘的獸骨、魚骨、螺殼、淡水小蚌

殼、果核和栗粒等(圖版伍壹,1);(2)生產工具或生活用具。另外,個別窖穴中還發現有人骨架。

概括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下面三點認識.

1. 早期窖穴形制較多,晚期則趨向單一化,多數是口小底大的圓形袋狀坑,表明窖穴發展逐漸定型。

2. 晚期窖穴容積加大,證明晚期生產水平提高,生活資料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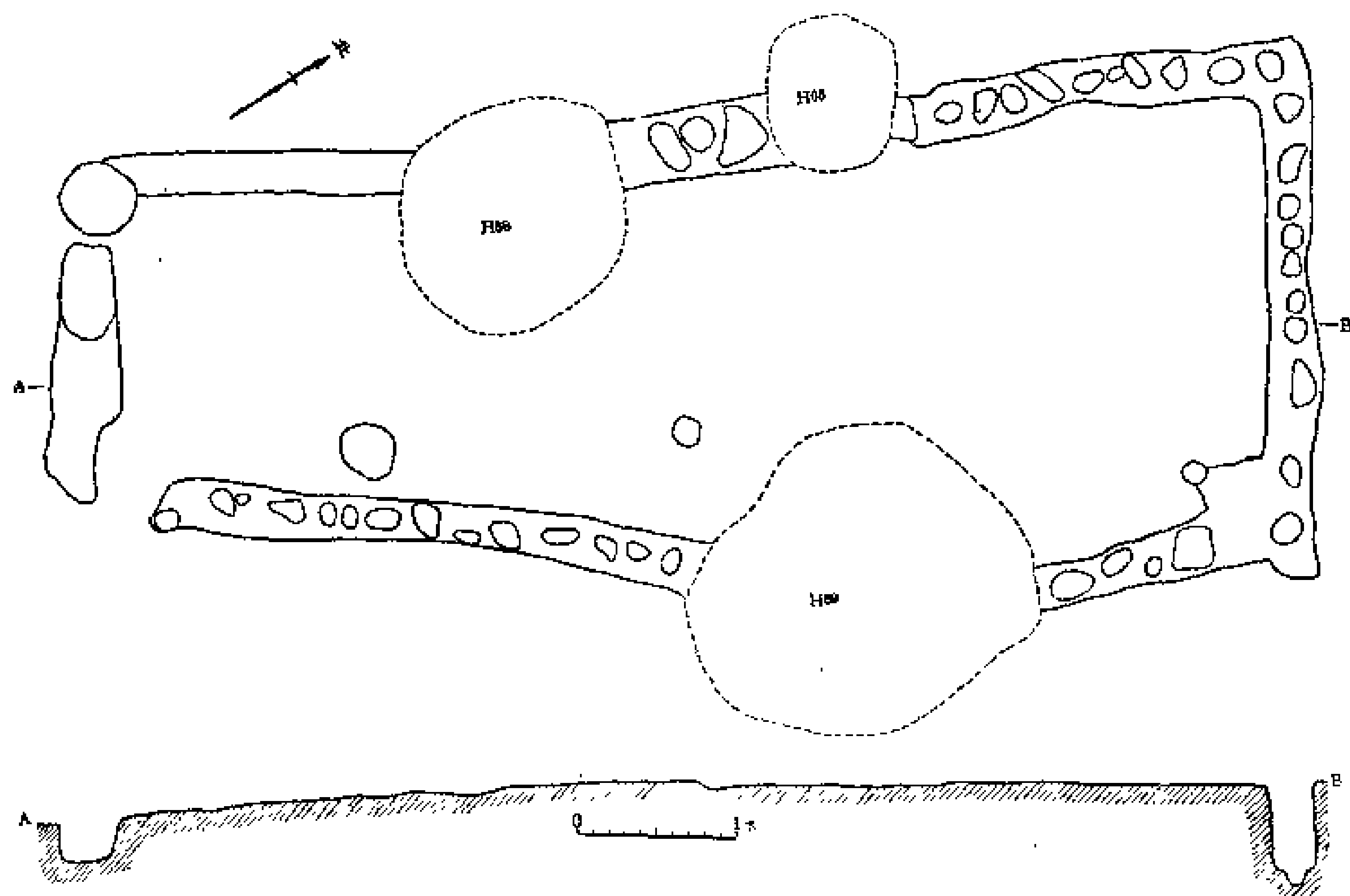
3. 窖穴大都分佈在居住區內,而且同一時期的窖穴,大都密集在一起或分成若干羣,可以說明當時窖穴的分佈是有一定規律的。

此外,在居住區西部東小溝的北面,晚期文化層中發現一個大的髒土坑,平面呈不規則圓形,直徑 4.5—4.9,深 2.5 米,底部凹凸不平,坑壁也不整齊,坑內堆積雜亂,可能是作爲垃圾坑用的。

第三節　飼養家畜的圈欄(?)

在居住區的北邊,靠近大圍溝和西部兩個小溝道之間,發現兩個長條狀的建築遺跡,編號爲第 1 和第 2 號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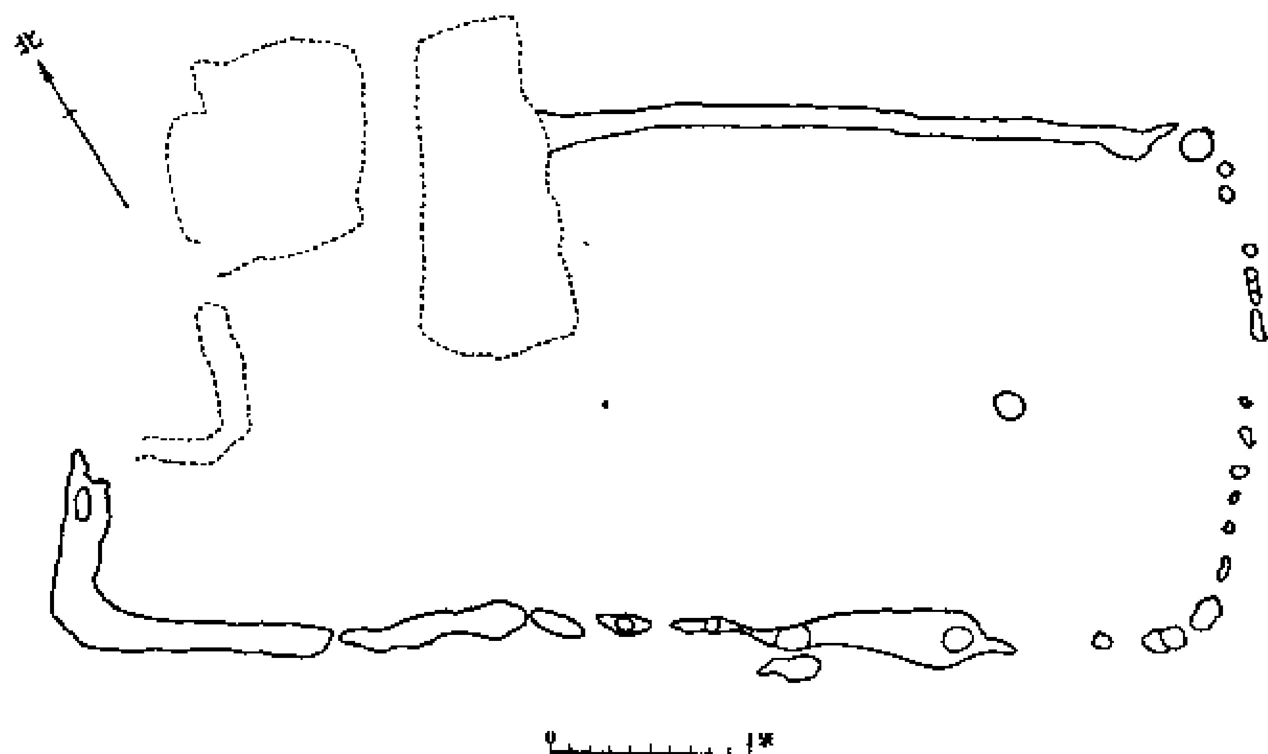
第 1 號圈欄建築遺跡(圖四五;圖版伍貳,2),平面呈不規則的長方形,略偏向東北,全長 7.1,寬 1.8—2.6 米。發現時,僅四周有一圈小溝槽,寬 20—40,深 20—30 厘米左右。



圖四五　第 1 號圈欄(?)平面、剖面圖

漕底有柱洞 43 個，口徑一般爲 15—20，深 5—10 厘米。在基址內靠近東邊的溝漕發現 3 個柱洞，排列成一直線，柱洞略作規則的圓形，直徑 13，深 30 厘米。西南和東南端沒有發現柱洞，南端有一層髒而硬的路土，可能是出入口。

第 2 號圈欄建築遺跡（圖四六；圖版伍貳，1），與前者基本相同，東西長5.7，南北寬2.5 米。保存較差，北邊只留一條凹槽。東邊和南邊的一部分有大小不等的柱洞 27 個，洞徑 4—16，深 9—50 厘米。柱子粗細和分佈似有規律，東北和東南角的最大，南邊每隔一定距離有大小相等的柱洞。



圖四六　第 2 號圈欄（？）平面圖

在這兩個建築遺跡中，都沒有發現灶坑或居住面等居住痕跡。我們推測它們很可能是當時飼養家畜的圈欄一類的建築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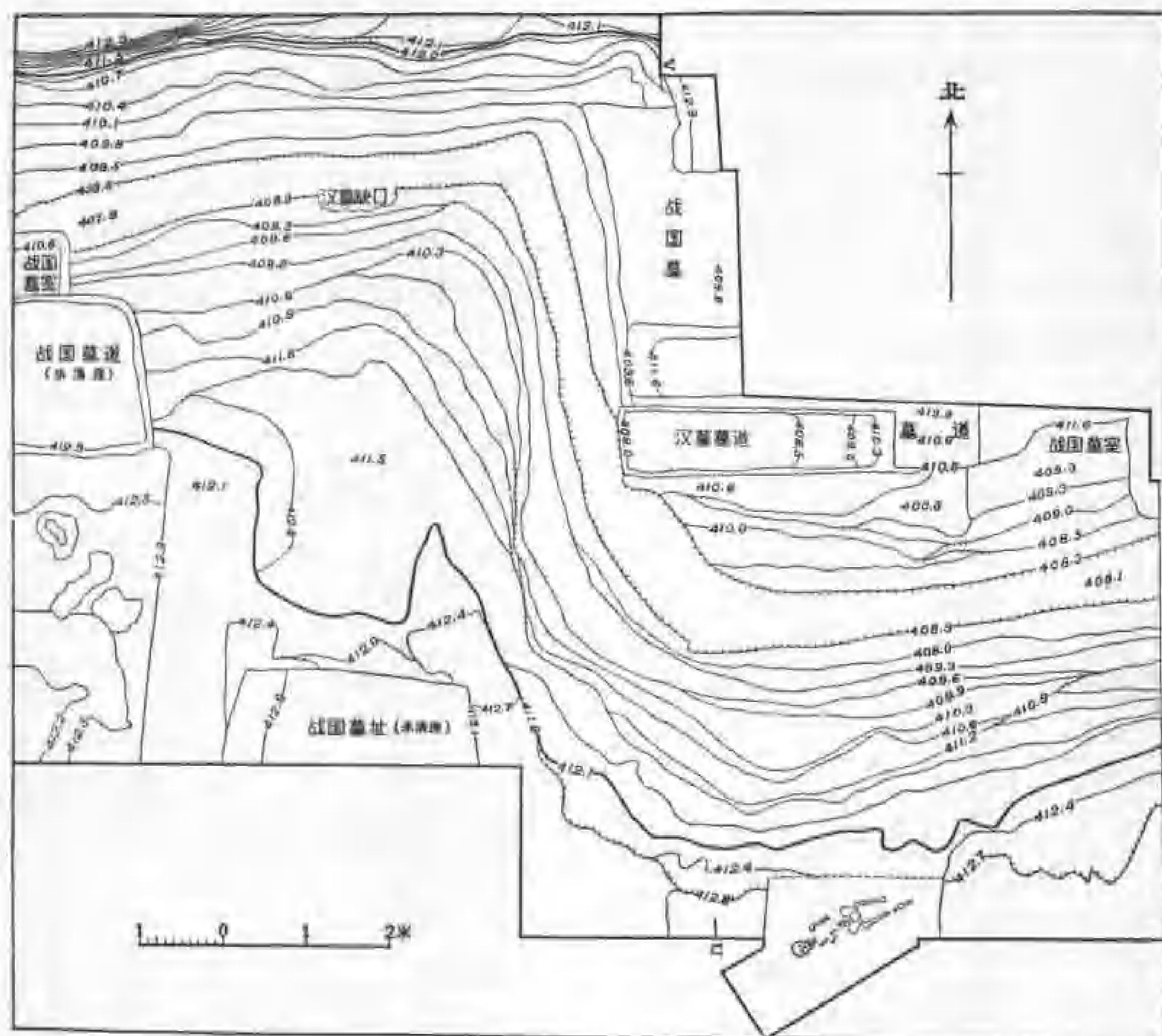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溝　道

在遺址內發現了三條溝道：一條是環繞居住區周圍的大圍溝；兩條是在居住區中部的小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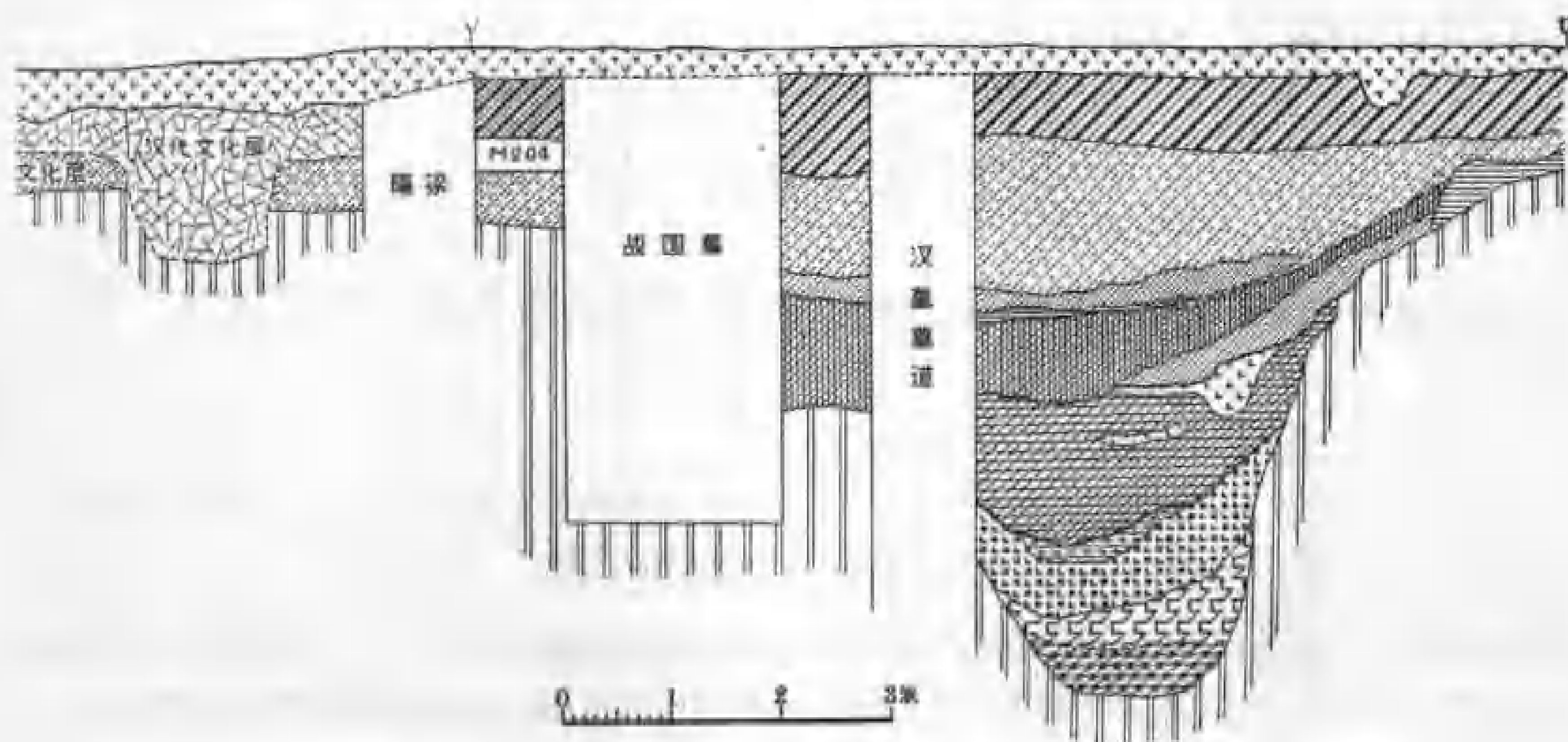
（一）大圍溝

大圍溝是爲保護居住區和全體氏族成員的安全而作的防衛設施之一，平面呈南北長的不規則的圓形。現在保存下來的有北邊、東邊和東南的一部分，略成弓形。北部向東轉折部分成圓弧形（圖九），由東南角向西轉彎的地方略成直角（圖四七，1）。現存長度爲300多米，我們只發掘了北段70多米和東南角18米長的兩段，其餘部分均是經過鑽探而劃定的。

這條圍溝的規模相當大，各部分形制基本一致。溝形上寬下窄。北部一段上口寬約在 6—8 米之間，底部寬度由 1—3 米不等，深 5—6 米。在中腰以下，坡度較大，斷面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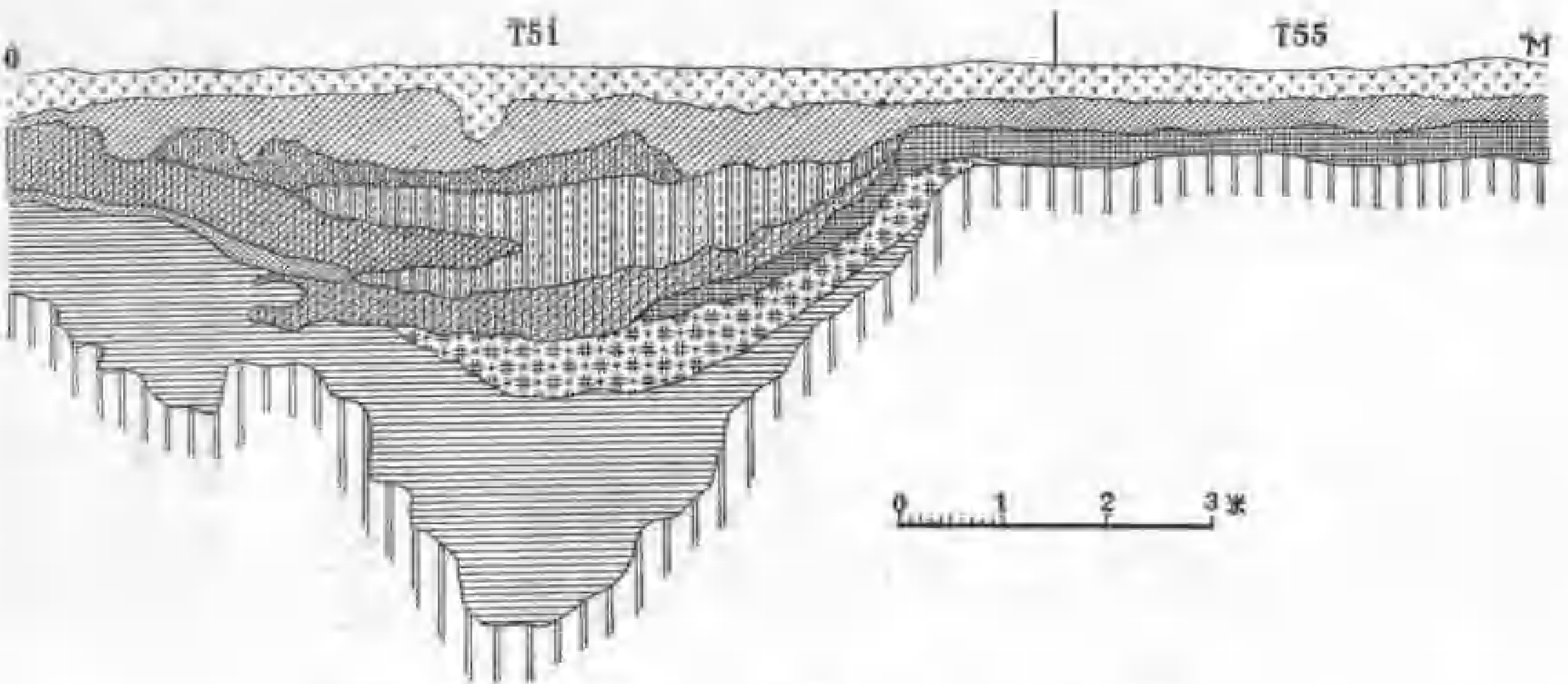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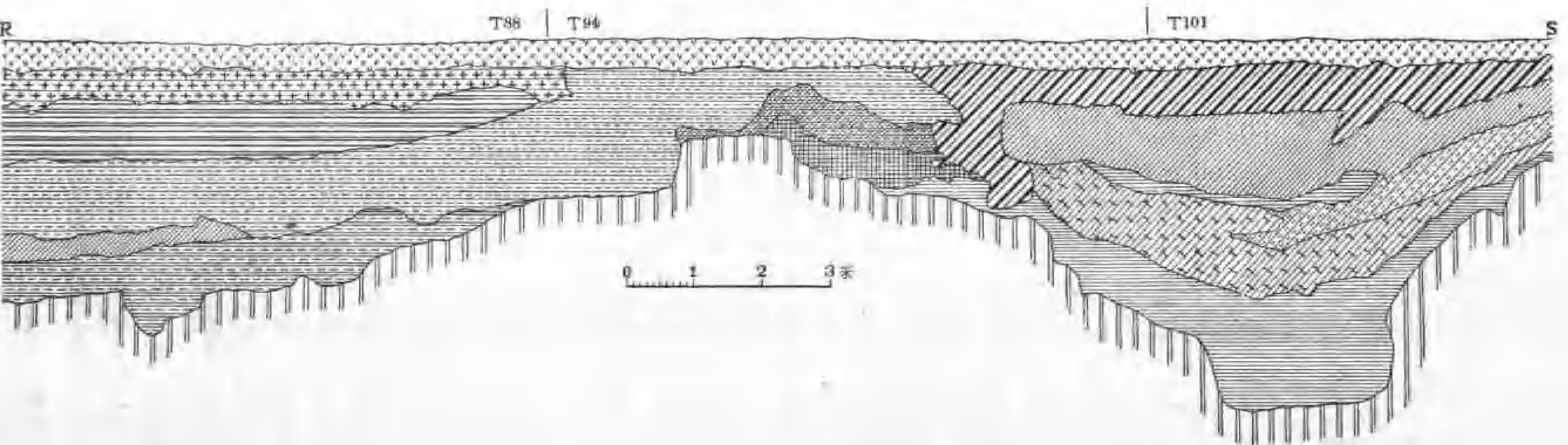


2

圖四七　大圍溝東南轉彎處平面、剖面圖
1.平面圖　2.剖面圖(圖例請參見54頁後總圖例)



圖四八　大圍溝與居住區剖面圖(圖例請參見54頁後總圖例)



圖四九　大圍溝與東邊窪溝堆積剖面圖(圖例請參見54頁後總圖例)

漏斗。靠居住區一邊的溝壁坡度較大，並且溝口高度比另一壁高出約1米(圖四八)。這種情況有兩種可能：一種是由於自然形勢的緣故；另一種是挖溝時將掘出的土堆積在內口沿，以便於防衛。在溝邊似乎還沒有防衛的欄柵。在溝底發現有3根炭化的木柱痕跡，間隔各在4米左右，直徑約15厘米，保存最長的有1.3米。這些木柱的用途，尙不明瞭。

在東南角轉彎的一段圍溝，修得比較規整，溝口比北邊一段略窄，坡度較大，靠外一邊幾乎成垂直(圖四七,2)，溝寬約1—1.5米。

在大圍溝的東邊，還有一條較寬的窪溝，堆積比較簡單，因遺留部分少，全貌倘不清楚(圖九、四八、四九)。

（二）小溝道

共兩條，位於居住區的中部，一條在東邊，我們稱爲東溝，一條在西邊，稱爲西溝，二者在最北端溝頭處相距約3.2米。溝口均開掘在原生土上，屬於早期的遺跡(圖九)。

西溝是由西南向東北蜿蜒伸展到遺址中部的北端，溝的西端已爲斷崖所毀，現長39米，全形略似長柄曲鈎狀(圖版伍肆,2—4)。溝口寬1.4—2.9米不等，一般在1.7米左右。溝的兩壁頗整齊，向內傾斜，溝底僅寬0.45—0.84米，一般在0.6米左右。底部極平整，深1.9米。

東溝西端始於西溝東端略偏西南的地方，由此向東南延伸，已揭露部分長13.5米。溝口寬1.7—2米，溝壁向內傾斜，底部平整，僅寬0.8—1.1，深1.5米(圖版伍肆，1)。

這兩條溝道由其延伸情形觀察，似爲環繞居住中心區的溝道。它的用途，我們推測有下面兩種可能：(1)爲防止家畜外逃的設施；(2)用以區分不同氏族或同一氏族中的不同家族或集團的界限。後一種的可能性也許更大些。但由於發掘部分較少，上述的推斷還有待以更多的資料來證實。

第五節　文化堆積的形成

在以上各節中，我們對遺址中發現的各種遺跡，基本上劃分出它們的時間順序，這主要是依據各種遺跡和文化堆積的關係的解剖和分析而得來的。關於這些文化堆積層的狀況及其如何形成的問題，集中在這裏敘述。

遺址的主要文化堆積在居住區，保留最好的中心部分厚約3米。從剖面上看是一個中間凸起，四周漸次低下的一個弧形堆積。我們從這個弧形堆積的斷面中，可以看到不同時期的建築遺跡所處的層位是相當清晰的。我們根據物質文化遺存的特徵，把整個文化堆積分作先後兩期。

遺址所在的這一塊地方，原來地表層被覆了一層厚0.5米左右的黑褐色沃土，是在長期的草木腐爛和更生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腐殖質土。半坡氏族聚落就在這個地面上最早建立了他們的居址。

最早建立的聚落的規模：包括四周大圍溝、房屋和各種不同的小型窖穴。這個時期遺留的文化堆積厚約1米，所佔的時間大概不到整個居住時間的二分之一，而且變化並不大。在這一層中的房屋建築有F2、5、6、8—11、13、14、16、20—22、28—31、36、37、39、40、43等22座；窖穴43座；加過工的柱洞200多個；殘破的灶坑20多個；還有兩個類似圈欄的遺

表三 典型單位簡表

時期＼現象＼典型單位	有打破或壓疊關係之二遺跡								
	a	*b*	*c*	*d*	*e*	*f*	*g*	*h*	*i*
晚期	H 29 (T 21②)	H 33 (T 26②)	H 37 (T 31②)	H 38 (T 26②)	H 35 (T 26③)	H 46 (T 30③)	H 46 (T 30③)	H 148 (T 60②)	H 109 (T 53③)
			F(12)	F(12)	F 12				
早期	F(6) (T 21④)	F(11) (T 26④)	F(11) (T 26④)	F(11) (T 26④)	F(11) (T 26④)	F(9) (T 30④)	F(10) (T 30④)	F(22) (T 60④)	F(38) (T 53④)

表三 典型單位簡表（續一）

時期＼現象＼典型單位	有打破或壓疊關係之二遺跡						文化層壓疊關係		
	j	*k*	*l*	*m*	*n*	*o*	*p*	*q*	*r*
晚期	H 36 (T 31③)	H 70 (T 35?)	H 63 (T 35?)	H 129 (T 70②)	H 129 (T 70②)	H 131 (T 70②)	T 32② T 32③	T 57② T 57③	T 64② T 64③
早期	東溝 (T 31④下)	西溝 (T 35④下)	西溝 (T 35④下)	M 152 (T 70⑤)	H 138 (T 70⑤)	H 138 (T 70⑤)	T 32④	T 57④ T 57⑤	T 64④ T 64⑤

表三 典型單位簡表（續二）

時期＼現象＼典型單位	只包含同一時期而毫無其他時期器物之遺跡								
晚期	H 21 (T 22②)	H 69 (T 35③)	H 91 (T 40③)	H 92 (T 40?)	H 155 (T 61②)	H 176 (墓區)	H 183 (墓區)	H 189 (墓區)	2#·H 1	H 186 (墓區)
早期	H 79 (T 32④下)	F(13) (T 22④)								

跡(參見圖八、九),並出土大量的工具和用具。

晚期,由於生產的發達和人口的增多,文化遺跡豐富,堆積層次多,變化大,建築遺跡很密集。房屋建築遺存有F1、3、4、12、15、17—19、23—27、32—35、38、41、42、44—47等24座,窖穴有160多個,零殘的灶坑和柱洞則更多,堆積層平均厚1.5米左右。

我們對早晚兩期層積中的遺跡和文化堆積進行了研究分析後,可以選擇出一些遺跡作爲"典型單位",這些單位,不僅有清晰的層位,而且在包含物中也顯示出早晚的關係。同時,用這些單位去衡量其他部分的堆積,也屢試不爽。現將"典型單位"列爲表三。

一、文化堆積層的形成

遺址的文化堆積的前後兩個時期,不是截然分開的,而是連續發展下來的。文化堆積層的形成,大體上有兩種原因:

1. 建築物的相繼建立。晚期的建築往往是在早期建築物廢墟上建立起來的,很少變換地點,故在同一地點上有多至三、四層的壓疊關係。

2. 日常生活殘餘的堆積。人們食餘的獸骨、打碎的陶器、殘斷的工具以及遺棄的灰燼等,大都隨地堆積而不遷移他處,因而遺址中到處都堆積着這些東西。

由於文化堆積形成的多樣性和複雜性,所以各處的堆積情況並不完全一致。有薄,有厚;有整齊,有參差不齊;有較大面積的類同之處,有在小面積中呈現繁複現象;在同時期和不同時間均有類似的堆積等等。同時,在土色和土質上也是極其多樣的。這些土色、土質的不同,有其一定的原因,但除了紅燒土、草泥土等與遺跡關係密切外,其餘大部分在區別文化層的先後上,意義是不大的。儘管如此,這些不同在文化堆積層中是客觀存在的,所以我們仍然按原來的堆積和分佈狀況把它劃分出來。

二、文化層次的具體堆積(舉例)

我們在上面把文化層分成先後兩期,這是按某些文化因素的顯著變化而分的。至於不同土色、土質的堆積有時多到七、八層,但大體上可以有四次基本的堆積。在保存較好的部分,可以分辨出最早的兩層是屬於早期的,後來堆積起來的幾層屬於晚期,有些地方因保存不好而缺少相應的一層或兩層。現在我們舉中部西邊和北部作爲具體例證,敘述於下:

(一) 遺址中部西邊的文化堆積狀況(參看圖五〇——五三)

早期的文化堆積分兩個層積,最早的文化堆積厚約0.3—0.5米,堆積整齊。其特點是建築遺跡多,房屋遺跡有F2、6、10、11、13;窖穴多爲小的袋狀坑和長條圓角坑,有H1—4、8、9、12、15、16和W1、W2兩個甕棺葬,還有東西兩條小溝道。南部紅燒土塊堆積較多,北部普遍發現用以敷築住屋及屋外地面的淺黃色草泥土及紅燒土塊,這些土塊和層積,往往很薄。有紅燒土堆積的部分,多在住址旁邊和燒灶附近,鋪着很均勻的一層。在東部還

發現一片灰白色地面(圖版伍叁,4),爲有意識墊鋪的,灰厚2—3厘米,面積1×2.5米左右,爲遺址中僅見的一處“白灰面”。

壓在最早堆積之上的是發展起來的比較豐富的遺存。這一層幾乎普遍地存在於遺址的各個部分,厚度平均在0.5米上下,和下面一層最早的文化堆積在某些地方還分別得很清楚。堆積也比較整齊。這一層內完整的建築遺存不多,而殘破的灶坑、柱洞和若斷若續的居住面則不少。以加工過的柱洞而言,在3600平方米左右的範圍內就有150多個。在這層的居住面上有一層粒狀的紅燒土塊,厚約0.5—1厘米左右,在它的上面又是黃褐或灰褐色松軟的灰土,裏面還夾有木炭末和白灰,一層層緊密地切壓着。這種跡象,很明顯說明是人們將燒過的灰燼,平勻鋪開,然後再在上面生火而遺留下來的。這裏發現的居住面也多爲淡黃色草泥土作成,易於破損,所以僅見柱洞或少數灶面。此外還發現了很多的器物。

晚期的文化堆積也可分成兩個層次,在北部因被後期破壞僅剩一個層積。這兩個層積,都是半坡遺址文化發達時期的堆積。緊接早期遺留的一層是主要的,堆積厚,遺跡多,表明當時人們居住時間的長久與經濟生活的發達。文化堆積的土色,大多呈灰褐色,北部厚0.1—1.1米,南部整齊,平均在1米左右。這一層的特點是建築物的規模大而數量多,柱洞多是大型而加工過的。出土物也較豐富。

這一層還可以細分爲先後不同的幾個短暫的文化堆積層次。這些層積的土色不同,並夾雜有紅燒土一層層整齊地疊壓着。殘破的居住面很多,有些是平行交錯、有些是上下壓疊。這些現象,說明這一時期氏族生活的繁盛。

晚期的最上一層,保留的厚度在0.3—0.6米之間,全爲灰褐色鬆土。在這個時期,建築遺跡很少,惟加工過的柱洞還相當多地存在着。部分地方留有紅燒土碎塊,還有小片的硬灰面和殘破的居住面。這種硬面往往數層相疊,中間夾有粒狀灰土。在北部還發現形狀不規則的黑褐色路土面,還出現了一個爲人們處理垃圾的大髒土坑。

從這些現象可以看出:每期最早一層建築遺跡多,後一層少而雜土堆積多,這可能是房子毀棄後的總堆積。同時也可以看出,當時房子的居住期限是大體差不多的。

現在以中南部北邊東西、南北兩個(圖五一、五二)剖面所示的堆積情形說明它們之間的關係。

第一層爲淺黃褐色耕土。是後期擾亂的堆積,厚約0.1—0.6米。出土物有少量的彩陶片及瓷片。

第二層爲褐色土層。只見於東半部,厚0.2—0.5米。出土物僅有少量彩陶片及夾砂紅陶罐、甕等殘片。

第三層爲灰褐色土層。只見於東西兩端,厚約1米。這一層發現有灶坑1(K 14),袋狀窖穴2處(H 35、34)。出土物多屬晚期的陶器殘片。

第四層是居住遺跡層。是由純淨、細膩、略硬的淺黃灰色草泥土堆積成的,厚0.25—

0.8，一般爲0.25米，分佈頗廣。此層中部堆積特厚，達0.6—0.8米，包含3座房屋的壓叠關係。現按堆積先後，由下而上予以叙述：最下一層分佈最廣，這層有一圓形房屋(F10)，東西二端屋外均各有大致平整的草泥土地面，其東端亦即F11北端和F6北端的屋外草泥土地面。F10居住面及屋外草泥土地面上，散布極多紅燒土牆殘塊，厚達0.1—0.2米不等。這些燒土塊的上面，均覆蓋一層約5厘米厚的紅燒土層。這層紅燒土表面雖略平，但不整齊光滑，且其下與紅燒土牆壁殘塊緊貼，無明顯分界線。我們推測這層薄燒土層的成因，大概是F6、10、11坍倒後，將其紅燒土牆壁殘塊理平並略予砸實，再利用此薄燒土層作房基，在其上再敷墊草泥土另築新居，圖中的F9即是如此。F9位於中層，是一座未經火燒的圓形房屋，其東端尙保存有面積不小的草泥土地面。在F9居住面及屋外草泥土地面上，均散佈有未經火燒的草泥土牆壁殘塊。在F9上緊壓着一層草泥土層，即是F8北端及東北端的屋外草泥土地面，是爲上層。這層草泥土地面的表面堆積，有大量紅燒土牆壁殘塊，其上堆積着疏鬆的紅燒土碎粒，部分地方還有薄層的草泥土(見T25與T26之間)，草泥土上亦有紅燒土牆壁殘塊，可能是另一房址的屋外地面。

上述這些遺跡，均在第三文化層下，並爲晚期的窖穴及漢代豎井所破壞，其中F8、9、10等三座房子緊相叠壓，形制結構相同，出土物均屬早期，可能相距時間不久，屬於同一文化層。

(二) 北部文化堆積狀況(參看圖五四、五五)

北部文化層保存的不十分完整，南邊厚1.2，邊緣地區較薄，厚0.2—0.6米，但出土建築遺跡和遺物是很豐富的。由各種現象的綜合觀察，可以分作三次堆積。前兩次是屬於早期的。

早期文化堆積，和中部西邊一樣，最早的一次堆積是建立在黑褐色原來的地面上，厚0.2—0.35米。房屋遺跡有F21、37、29；窖穴有H112、115、117、118、119、121、122、123、126、138等21座，還有W47、55等13個甕棺葬。早期的第二次堆積是黃褐色土層，夾雜有紅燒土，分佈範圍相當廣，厚0.1—0.5米。房屋遺存有F39；窖穴有H103、105、107、110、111、128、139、140、142、143；還有W13、19、23、32等甕棺葬和相當多的加過工的柱洞。

晚期文化堆積以灰黑色土爲主，平均厚約0.6米左右(以F53、T56—60爲最典型)，遺跡遺物均較豐富。其中房子遺跡有F24、25、27、33—35、46等，窖穴32座，甕棺16個。窖穴以圓形袋狀坑爲最多，灶坑多呈瓢形，體積較前期爲大，並有以窖穴埋葬死者的現象。最上一層厚0.1—0.4米，遺跡很少，爲晚期破壞的殘餘。惟紅燒土塊和加工的柱洞還相當多。除了上面比較有規律性的堆積外，有個別的堆積層次不完全一致，但總的情況是相同的。

(三) 大圍溝中的文化堆積

大圍溝雖是早期挖掘成的，但其文化堆積，除了底層可能爲挖成後初期堆積外，其餘

基本上是屬於晚期的,堆積可分兩個階段(圖四七——四九)。

前一階段:是比較緩慢地或自然的堆積。最下一層的淡黃土質細而硬,裏面僅含有少量炭末或碎燒土塊,很少有文化遺物,厚度自1—2米。緊壓在它上面的一層,是黃灰色土,色深而質軟,厚1—1.5米。這一層堆積中,包含有少量的雜色土層,也有木炭末、碎燒土塊,還有樹葉等痕跡,出土物只有少量的石器、骨器等。這兩層幾乎占全部堆積厚度的一半,可能是在圍溝未失去作用以前,任其自行淤塞而形成的。

後一個階段的堆積是圍溝廢棄後堆積起來的。這時,已經是半坡氏族活動的晚期階段,堆積物中包含很豐富,尤以漁獵工具最多。它的堆積情況大體是:緊接前一階段堆積的是黃褐色或灰褐色土層,堆積的面積相當大,而且也較厚,厚0.2—1.7米,平均厚度在1米左右。這一層堆積的包含物與早期的上層差不多,唯陶器的質地較鬆。

與黃褐土層幾乎並行堆積的是灰褐色硬土層,它是沿着溝的外沿的一條帶狀堆積,長20多米,寬5米左右。這種土質特別堅硬,質較純,內夾雜文化物很少,間或有紅燒土碎粒。厚0.1—0.8米,部分達到1米。這層堆積中間凹下,外邊高起,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晚期塌陷所致。在T 108、T 101幾個部分,有因下陷而龜裂的現象(圖版伍叁,2)。至於這種土質,怎樣形成,有何用途,頗費解釋。

最晚的一層灰土堆積,包含的文化物最豐富。這一層可分兩小層:下面一小層是灰黃色土層,質鬆軟,包含遺物多,堆積不太厚(約0.2—0.8米),分佈寬,在靠居住區一邊與晚期堆積層次相連起來。出土遺物很多,有時陶片散佈一層,有些部分礫石成堆(圖版伍叁,1、3)。主要的遺跡發現兩處:一處是在T 105距下層硬土面高0.3米處,發現一人頭骨、下顎骨和斷殘的肢骨,零星的放在一起;另一處在同一地點的稍南,發現一個小的圓形的窩穴,直徑約0.2米,圓形,口小,內部甚光滑,四周全爲灰土作成,發現時,裏面空無一物,可能是當時埋藏什麼易腐的東西而遺留的。

最上面一小層,是黑灰色土層,分佈在溝的中心部分。土質甚鬆軟、細膩,色深灰或黑灰,最厚0.8米,寬5米左右。在已經發掘的部分,幾乎全有這一層堆積。在靠南部分的層次(T 101、T 102、T 93……),黑灰土層較深,達1.5米左右,出土物甚豐富(灰溝出土物多在這一層)。

東南轉彎處的堆積情況,大體上和北部一樣,只是早期堆積的土質雜,晚期堆積中沒有那層厚而硬的灰褐色的硬面土。總的分作五層(圖四七,2):

最早一層是黃灰色雜土,厚1.4—2.5米,土質一般較硬。其中夾有陶片等文化遺物。

其次是一層鬆軟的黃灰色雜土,夾有少量的黑土塊和紅燒土塊,厚1.4米。

中間一層是灰褐色或黃褐色雜土堆積,中部厚約1米,邊沿幾及溝口。這一層是由不同的幾層薄的層積組成,土質很雜。下部有一層較硬的路面土,由南邊溝沿一直到溝的中心部分,厚約0.1—0.2米。與這層路土相接連堆積起來的黃灰色細土,厚約0.2—0.3米。上面一層是含有少量灰黑色雜質而粗鬆的褐色土,厚0.2—0.4米。

再上一層爲灰色硬土,厚0.3米上下,分佈在溝的中心部分。覆蓋在溝口上面的一層是軟的比較純淨的灰土,厚1—1.5米,出土遺物較多。

最上一層是黑灰色土層,它和整個遺址堆積層是一致的,不只限在圍溝裏面,而伸展到附近的灰層中,厚0.6米,分佈均勻。文化遺物包含豐富。

第三章　生產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具

從半坡仰韶文化的居址和墓葬中，發現了大量的武器、工具和日常使用的陶器及其它用具。這些寶貴的物質文化遺存生動地說明了我們祖先在同自然界作斗爭的過程中，以自己的智慧創造出多種多樣的工具和武器。這些工具的類別，旣反映自然環境的差異，也反映從事生產的不同。這些工具包括砍劈用的斧、錛，挖掘用的鋤、鏟，收穫和切割用的刀子，穿刺縫級用的錐和針，砍砸用的敲砸器，射弋用的箭頭，擲打用的彈球，捕魚用的網墜、釣鈎和魚叉，加工糧食用的磨盤和棒杵等……。當時人們就是使用這些工具，來從事農業、狩獵、捕漁等生產活動的。同時，他們又製造出大量精美實用的盆、鉢、罐、甕等陶質器皿，以適應生活需要。我們在以下兩節里，將分別予以詳細的敍述。

第一節　生　產　工　具

半坡氏族遺留的各種生產工具，根據歷次發掘的統計，共得石、骨、角、陶、蚌、牙等質料的工具 5275 件，陶類的半製成品 2638 件(見表四)。這些工具，除一件陶銼和一件蚌刀分別出於成年人的 32 號和 154 號墓外，其餘都發現於居住區的房子、灶坑、窖穴、溝道和文化堆積層中。現按其類別、質料和分期，分述如下。

一、類　　別

根據工具的主要功用，可區分爲三大類：(一)農業生產工具，包括與農業生產有關的一些工具；(二)漁獵工具；(三)手工業工具。此外，還有其他一類，包括因功用不明或可兼用於不同的工作部門的各種工具。

(一) 農業生產工具

共 735 件，包括開墾耕地和砍劈用的石斧 313 件、石錛 71 件、石鏟 13 件、石鋤 19 件、石製砍伐器 59 件、收割穀類的石刀和陶刀 217 件、加工糧食的石製碾磨器 11 件、石杵 14 件、穿鑿木料的石鑿 18 件。以上這些工具，斧、錛和鑿絕大部分是磨製的，鏟、鋤、砍伐器和刀絕大部分是打製的。從這類工具的數量之多、類型比較複雜以及半數以上都是磨製的情況判斷，當時的農業是處於鋤農業的發展階段。現將這類工具，敍述於下。

I 石斧類　共 313 件。其中保存完整者約十分之一左右，其餘都是一些殘斷的刃部和柄部。這類器形所用的岩石以玄武岩居多數，次爲輝綠岩、輝長岩、石英和蛇紋岩等。製法分磨製、琢製和打製三種，其中磨製的器形占十分之九，琢製和打製的占十分之一。磨製的又可細分爲兩類：一類是琢磨兼施的，即除器身刃部磨光外，其餘部分都是精琢的；另

一類是通身磨光或有鑽孔的。這兩類製法，琢磨兼施的約占五分之四，通身磨光和鑽孔的約占五分之一。按其形體可分爲8型9式：

Ⅰ1寬面長柄形斧　115件。平面略作圓角長方形，器身寬扁而中部較厚突，横斷面呈扁圓形，柄部較長而窄小（圖五六，1；圖版陸叁，1）。其製法以琢磨兼施的居多數，琢製或通身磨光的占少數，打製的只有一件（圖五七，2；圖版陸陸，2）。這類器形是石斧中較大的一種型式，數量也多，其中部分的柄部還有裝置木柄所留的擊痕（圖版陸叁，1）。一般長約18，寬約9，厚約3厘米。

Ⅰ2長條形斧　1件。平面爲圓角長方形，刃部較爲窄薄，柄部很長。打琢兼施。長21，寬8，厚約3厘米（圖五七，1；圖版陸陸，3）。

Ⅰ3長方形斧　分2式：

Ⅰ3a長方寬面式　20件。平面略作長方形，器身寬扁而中部稍厚突，横斷面呈扁圓形，刃部稍寬（圖五六，4；圖版陸叁，2；圖版陸肆，1）。大部分是通身磨光的。標本P.5850是用石英岩打製成的（圖五七，5；圖版陸捌，4），製作較爲精緻，柄部曾加修琢。這類工具一般長約12，寬約7，厚約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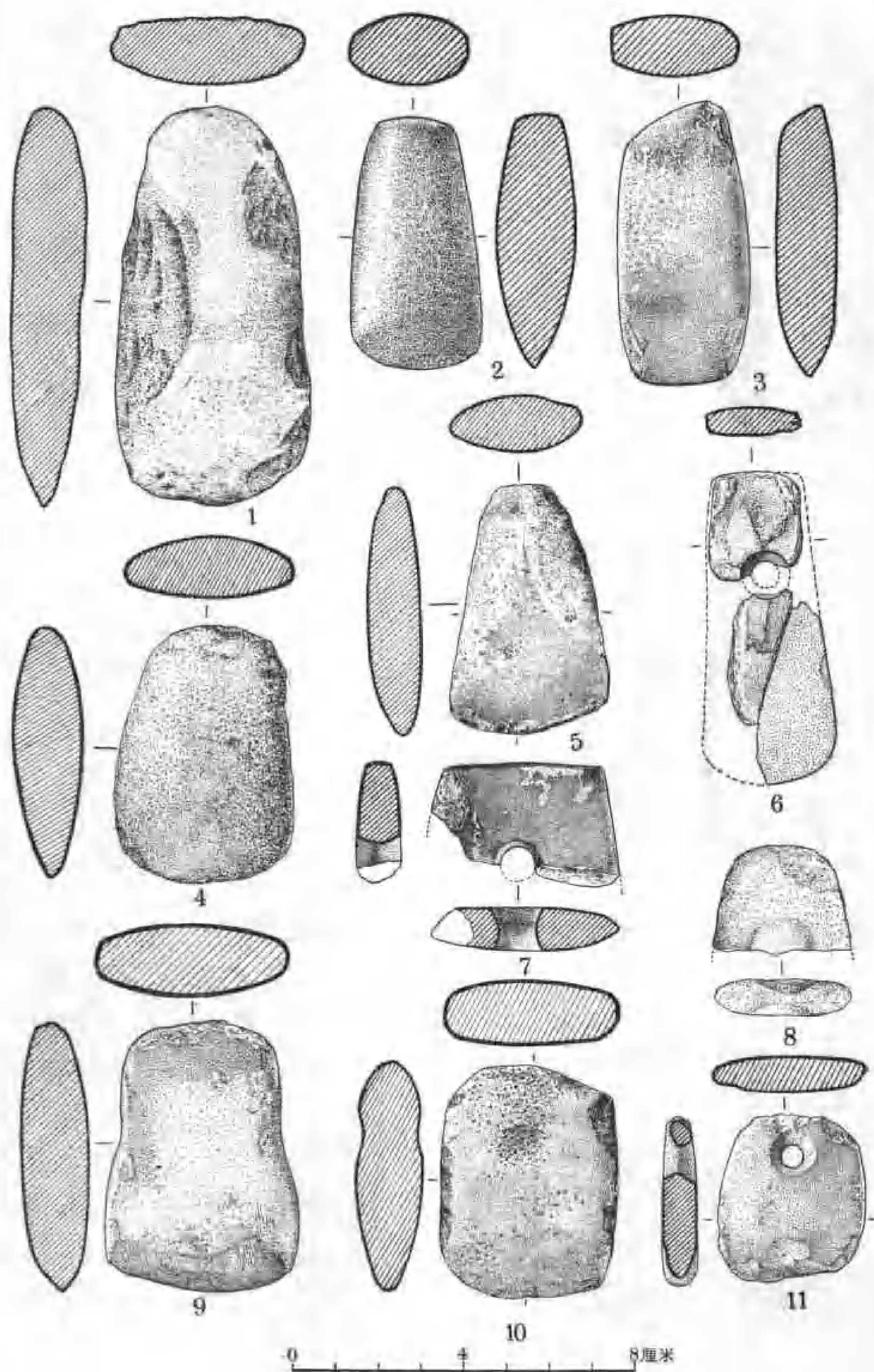
Ⅰ3b長方窄面式　70件。平面略作長方形，器身窄而中部厚突或稍平，横斷面扁圓形（圖五六，2；圖版陸叁，7；圖版陸肆，4、5），亦有作長方形的（圖五六，3；圖五七，6；圖版陸叁，8；圖版陸肆，3、7）。刃部有的較寬而爲微突的弧綫。其製法小部分通身磨光，大部分都是琢磨兼施。標本P.6746磨製最爲精緻（圖五七，6；圖版陸肆，7），形狀也規整。標本P.5444是用長條尖把形的扁平礫石打製而成的（圖五七，3；圖版陸叁，4），製作較爲粗糙。一般長約12，寬約7，厚約2.8厘米。

Ⅰ4凹腰帶肩形斧　2件。其形體與Ⅰ3a式斧相似，惟腰部凹陷，露出肩部（圖五六，9；圖版陸叁，5、6）。琢磨兼施製成。凹腰係按柄繫繩的部位（圖六三，1），上有繫痕。長約12，寬約8，厚約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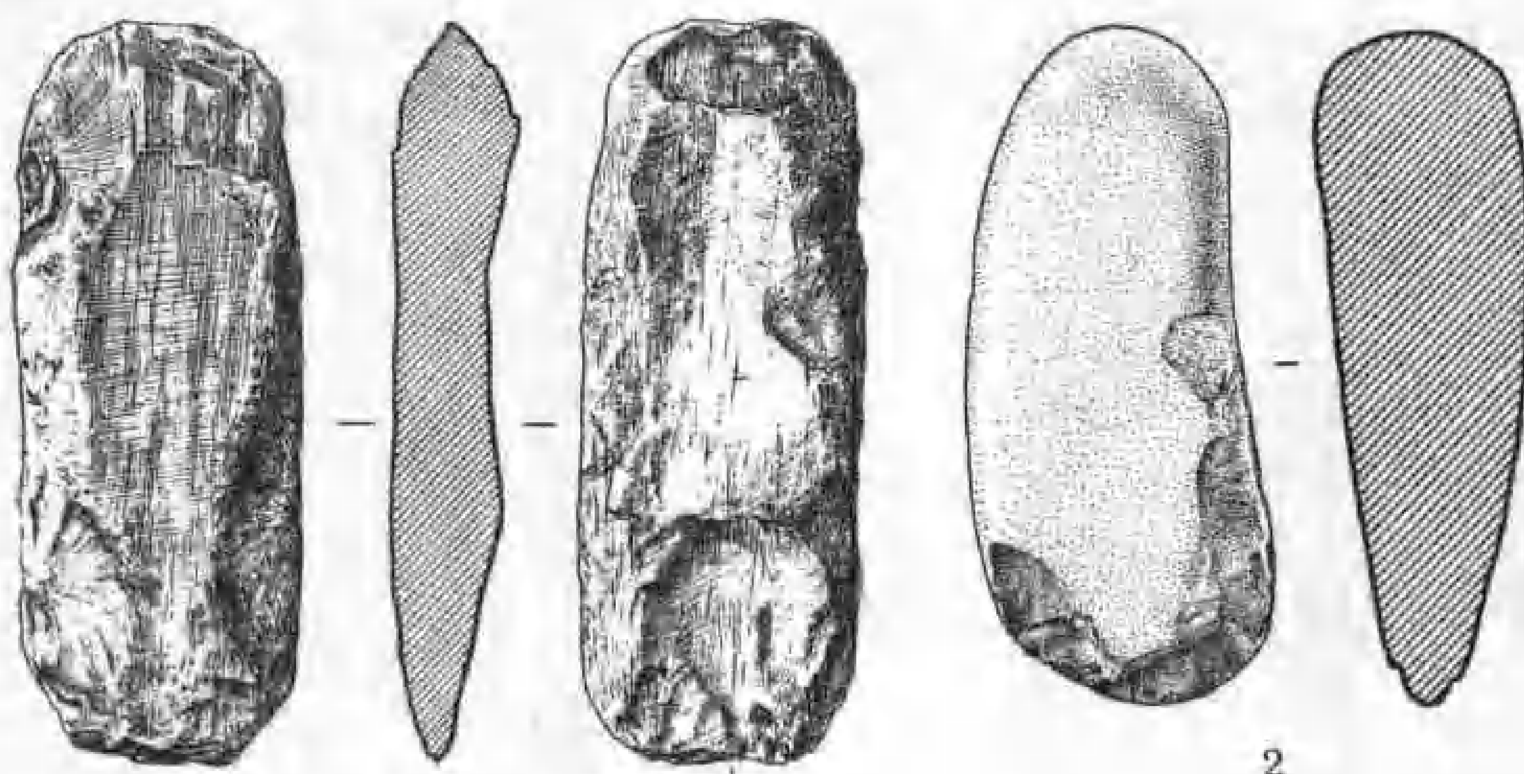
Ⅰ5窄刃形斧　8件。器身長而較厚重，横斷面略呈方形，刃部窄而平齊（圖五七，4；圖版陸肆，6；圖版陸柒，4）。大都通身磨光，部分琢磨兼施或打製。長約8，寬約3.5，厚約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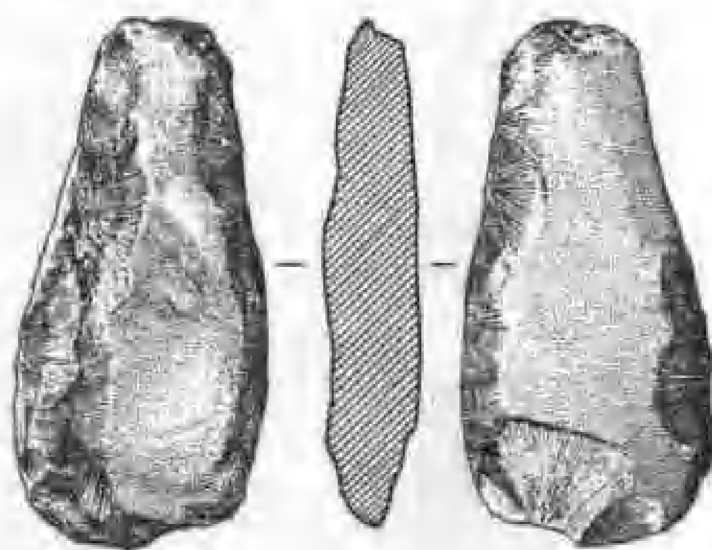
Ⅰ6三角寬面形斧　40件。平面略作三角形，器身寬扁，中部稍爲厚突，横斷面呈扁圓形，柄部短而窄小（圖五六，5；圖版陸叁，3；圖版陸肆，2）。製法以琢磨兼施的居多數，琢製或通身磨光的占少數。一般長約12，寬約7，厚約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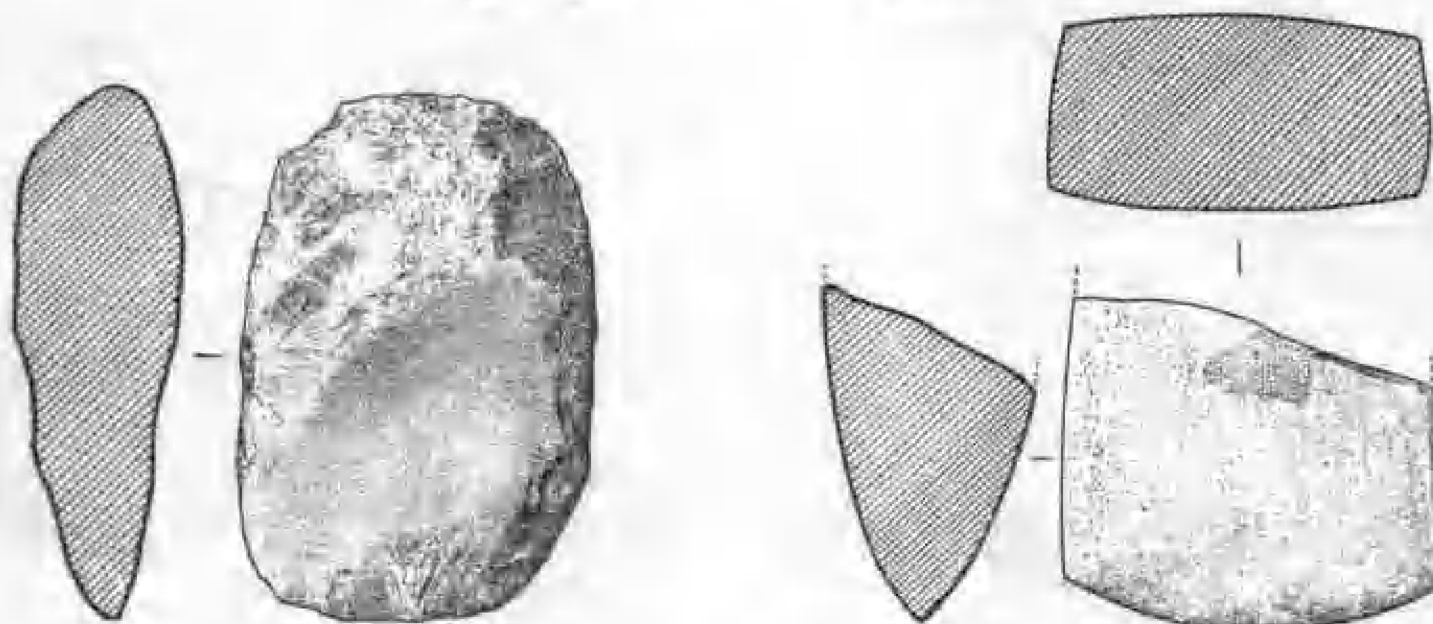
Ⅰ7長方形帶孔斧　56件。可分長方形、梯形和長條形三種。長方形的50件，器身扁平，横斷面呈長方形，刃部較寬，通身磨光。孔在器身的中上部，由兩面鑽穿（圖五六，11；圖版陸伍，4），有的孔未鑽透（圖五六，10；圖版陸伍，1）。一般長約11，寬約8，厚約2厘米。梯形的4件，只存扁平的器柄。兩件磨光（圖五六，7；圖版陸伍，2、3）；兩件精琢。標本P.5180精琢，有孔未透（圖五六，8；圖版陸伍，6）。長條形的2件。與長方形



圖五六　石　斧
1.P.6738　2.P.6742　3.P.6743　4.P.6739　5.P.5929　6.P.5566
7.P.6850　8.P.5180　9.P.6741　10.P.6849　11.P.6852







圖五七 石 斧

1.P.5365 2.P.5644 3.P.5444 4.P.6745 5.P.5850 6.P.6746

的相同，器身較長而薄(圖五六，6)。長約14，寬約6，厚約1厘米。

I 8 長方形大斧　1件。平面呈長方形，器身扁而厚重，刃部寬而平齊（圖八〇，2；圖版陸陸，1)。用輝綠岩打製而成。長22，寬17，厚5厘米。

II 石錛類　共71件。保存完整者約占半數。所用的岩石以玄武岩爲最多，次爲片麻岩、石英岩、片岩和燧石等。製法以通身磨光的爲最多，打製的只佔小部分。器身扁薄，刃部鋒利。按其形體可分爲4型5式：

II 1 圓背形錛　1件。平面略作長方形，弧刃，器身寬大厚重，背面有圓突(圖五八，3；圖版陸柒，1)。琢製。其圓突部分是按柄繫繩的間距(圖六三，4)。長12，寬6，厚2.5厘米。

II 2 彎背形錛　3件。平面呈梯形，背部厚突稍呈彎曲，斷面呈曲突尖條形，刃寬而平齊，磨光(圖五八，8；圖版陸柒，7、8)。其彎背部分是按柄繫繩的部位（圖六三，2)，兩側還留有清楚的繫痕。長約8.2，寬約5.7厘米。

II 3 長方形錛　分2式：

II 3a 長方形薄柄式　35件。平面作長方形，器身寬而扁平，柄部較長(圖五八，1；圖版陸柒，2、5、6)。一般刃寬而平齊，個別作弧刃(圖版陸柒，9)。大部分是通身磨光的，打製的較少(圖版陸柒，3)。磨製的標本P.5577是用淡黃色的燧石作成的，製作精良(圖五八，1；圖版陸柒，5)。標本P.6336的兩側還有製作時所留的鋸痕(圖五八，2；圖版陸捌，2)。標本P.6171的柄部磨成斜角(圖版陸捌，1)。這式石錛，最大的長9，寬6，厚1.8厘米；一般的長約7，寬約3.5，厚約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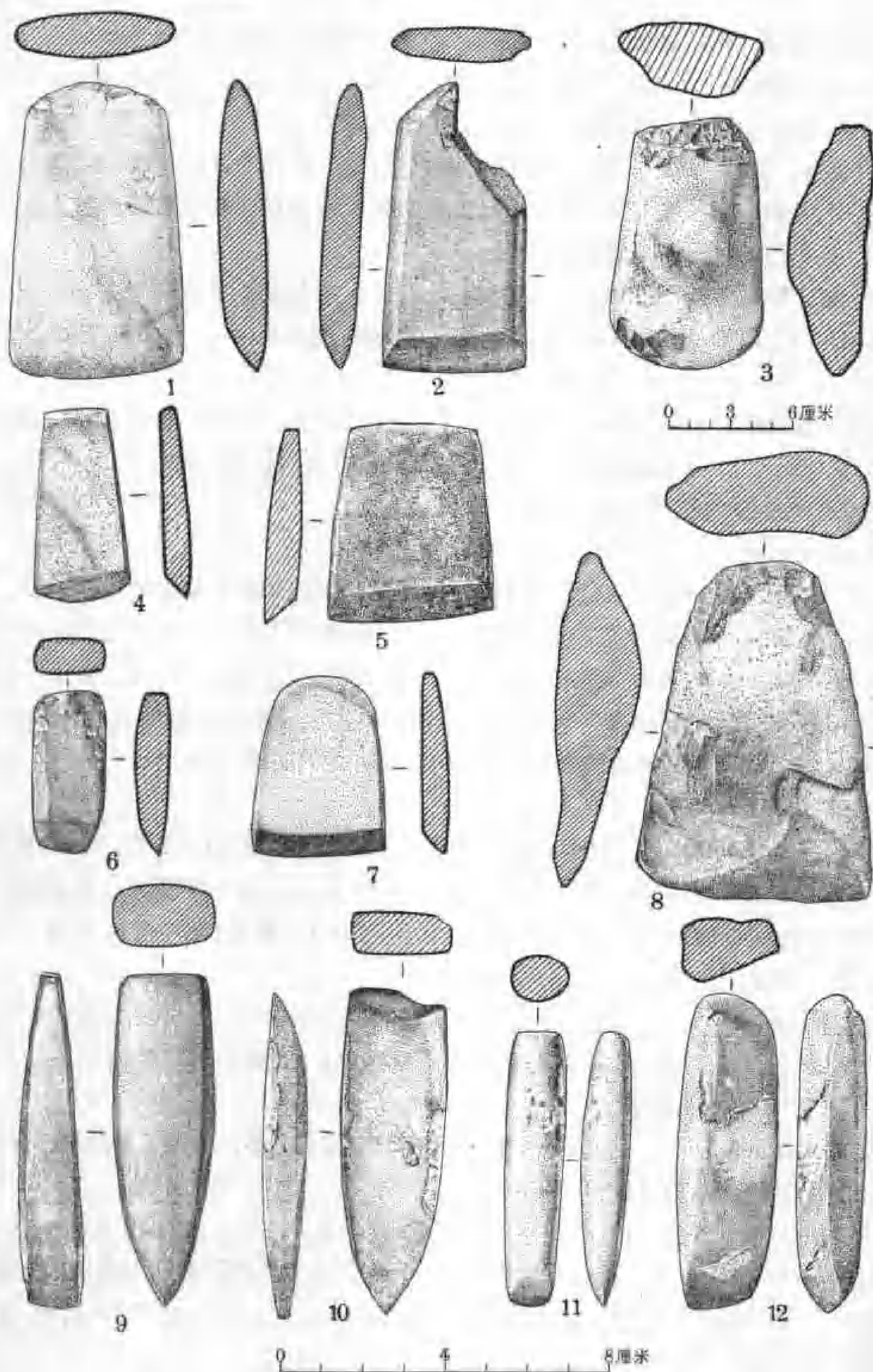
II 3b 長方形短柄式　20件。大部平面略呈梯形，器身較寬(圖五八，5、7；圖版陸捌，5—8)；部分呈長方形，器身較窄(圖版陸捌，15)。柄部短小，刃部寬長。多通體磨光，個別有打製的(圖版陸捌，3)。最大的長6，寬3.5，厚0.6厘米；最小的長2，寬1.8，厚0.8厘米(圖版陸捌，10)。

II 4 窄條形錛　12件。平面作長方形，器身狹扁(圖版陸捌，11—14)，刃部寬而平齊，個別的呈弧狀(圖五八，4；圖版陸捌，14)，通身磨光。最大的長4.5，寬2，厚0.6厘米；最小的長3，寬12，厚0.4厘米。

III 石鏟類　共13件。完整的6件。以石英岩製成的最多，次爲石灰岩和片麻岩。其中三件通身磨光，餘均打製。可分3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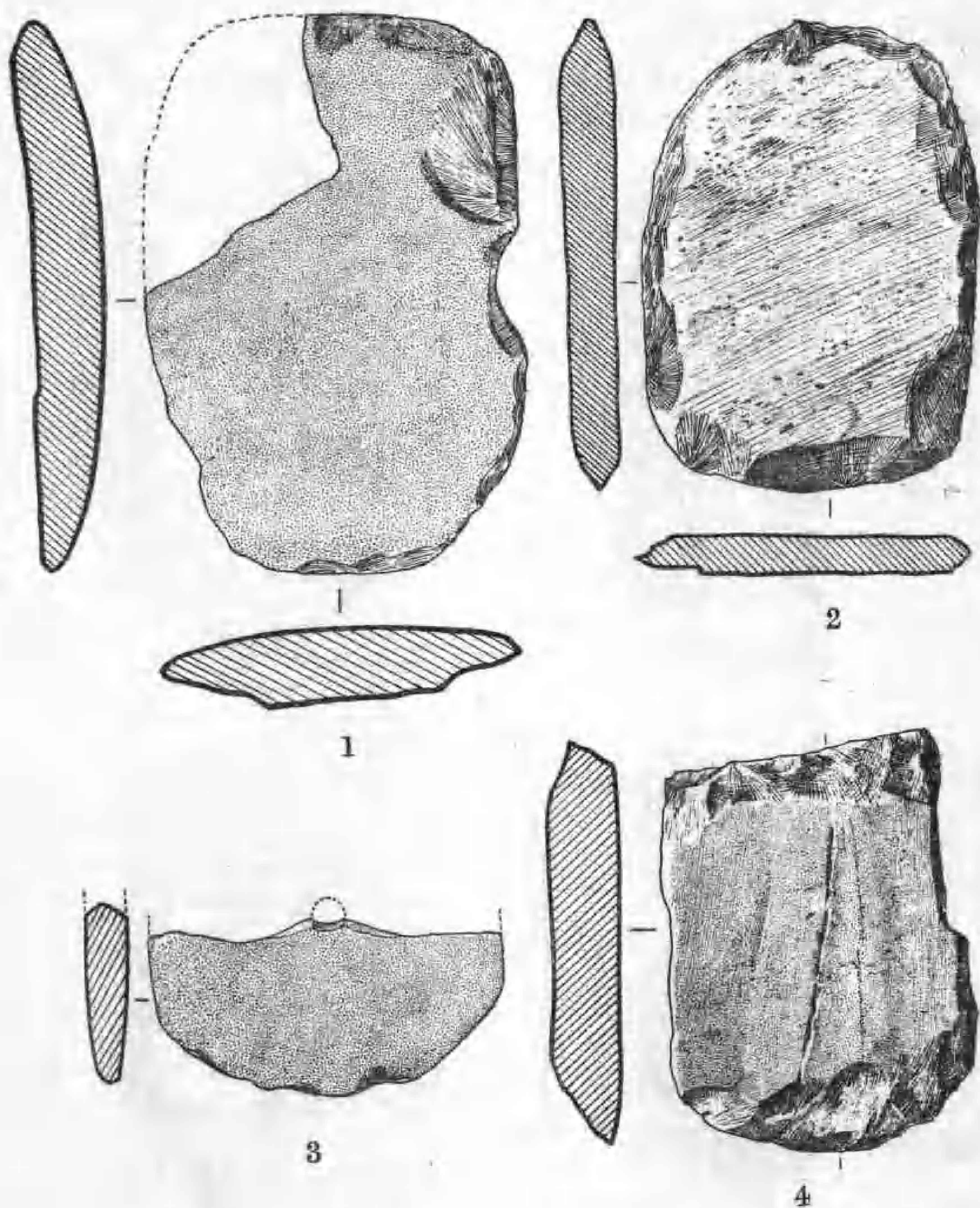
III 1 長方形圓肩鏟　5件。平面作長方形，器身寬扁，刃部平齊或作弧刃（圖五九，1、2；圖版陸玖，3)。都是用石片或礫石打製成的。標本P.5954除刃部由一面打製、柄部稍加修整外，其餘都是原礫石面(圖五九，4；圖版陸玖，1)。最大的長17.4，寬11，厚1.1厘米；最小的長12.4，寬8.4，厚1.2厘米。

III 2 寬面窄刃鏟　6件。柄部均斷缺。器身扁平，刃部窄而平齊(圖版陸玖，5)。多爲打製，個別的通身磨光(圖版陸玖，4)。



圖五八 石錛、石鑿

1—5、7、8.錛(P.5577, P.6336, P.5526, P.5294, P.6335, P.6339, P.68[illegible]7) 6、9—12.鑿(P.5692, P.6865, P.5101, P.5719, P.6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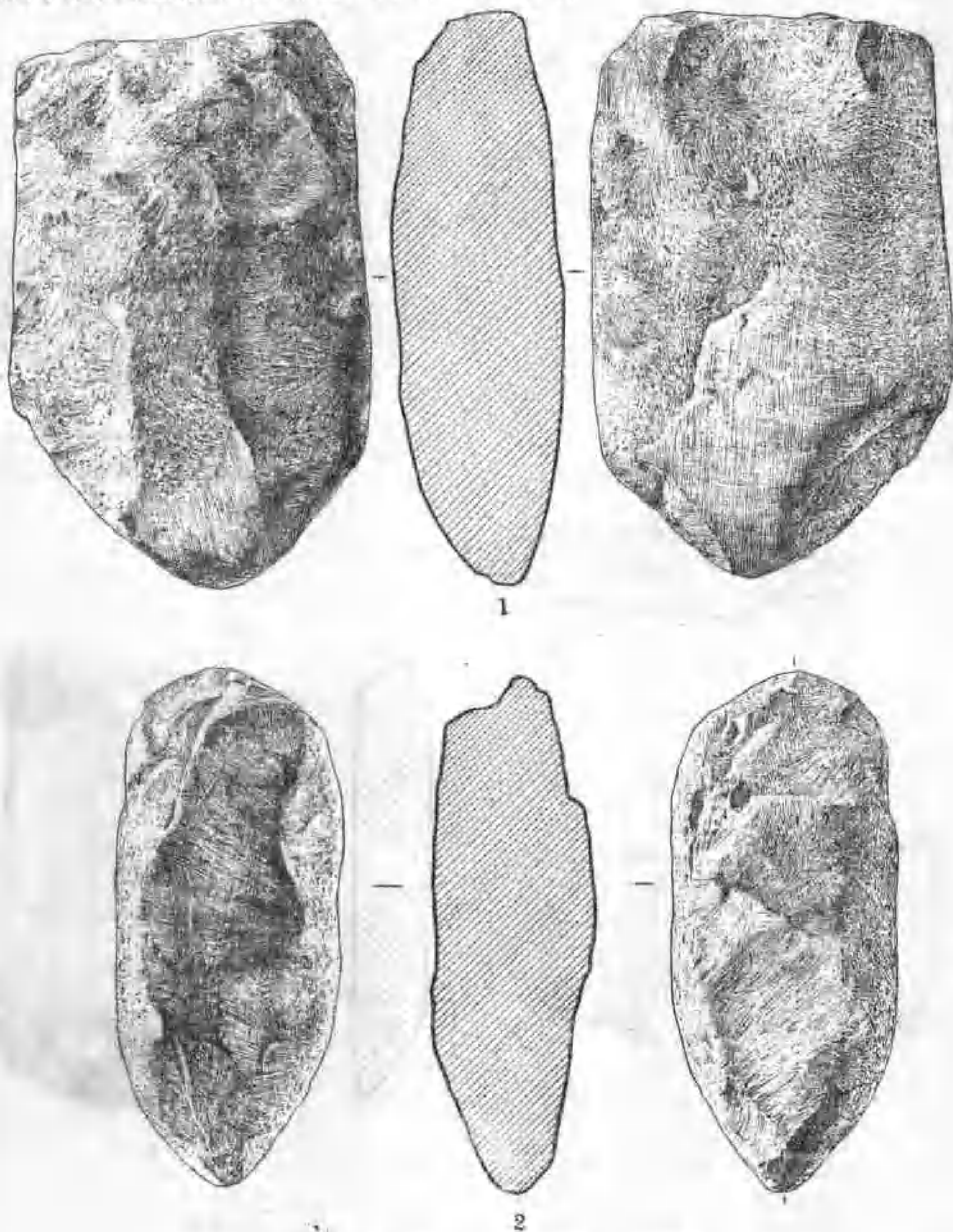
0 5 10厘米

圖五九 石 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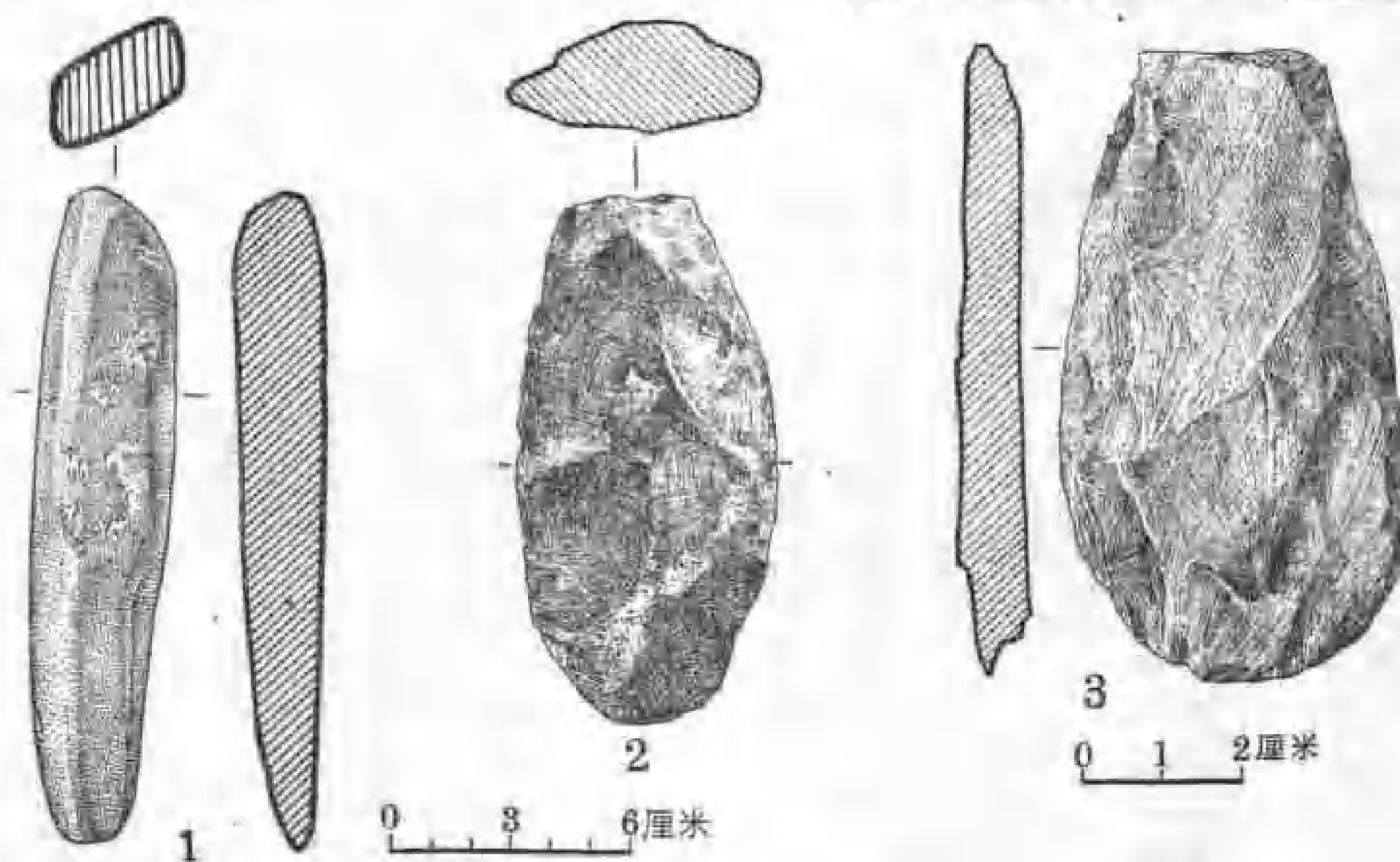
1.P.6713 2.P.6435 3.P.6711 4.P.5954

III 3 帶孔鏟　2 件。柄部斷缺。器身扁平，弧刃，有一圓孔，孔由兩面鑽成，通身磨光（圖五九，3；圖版陸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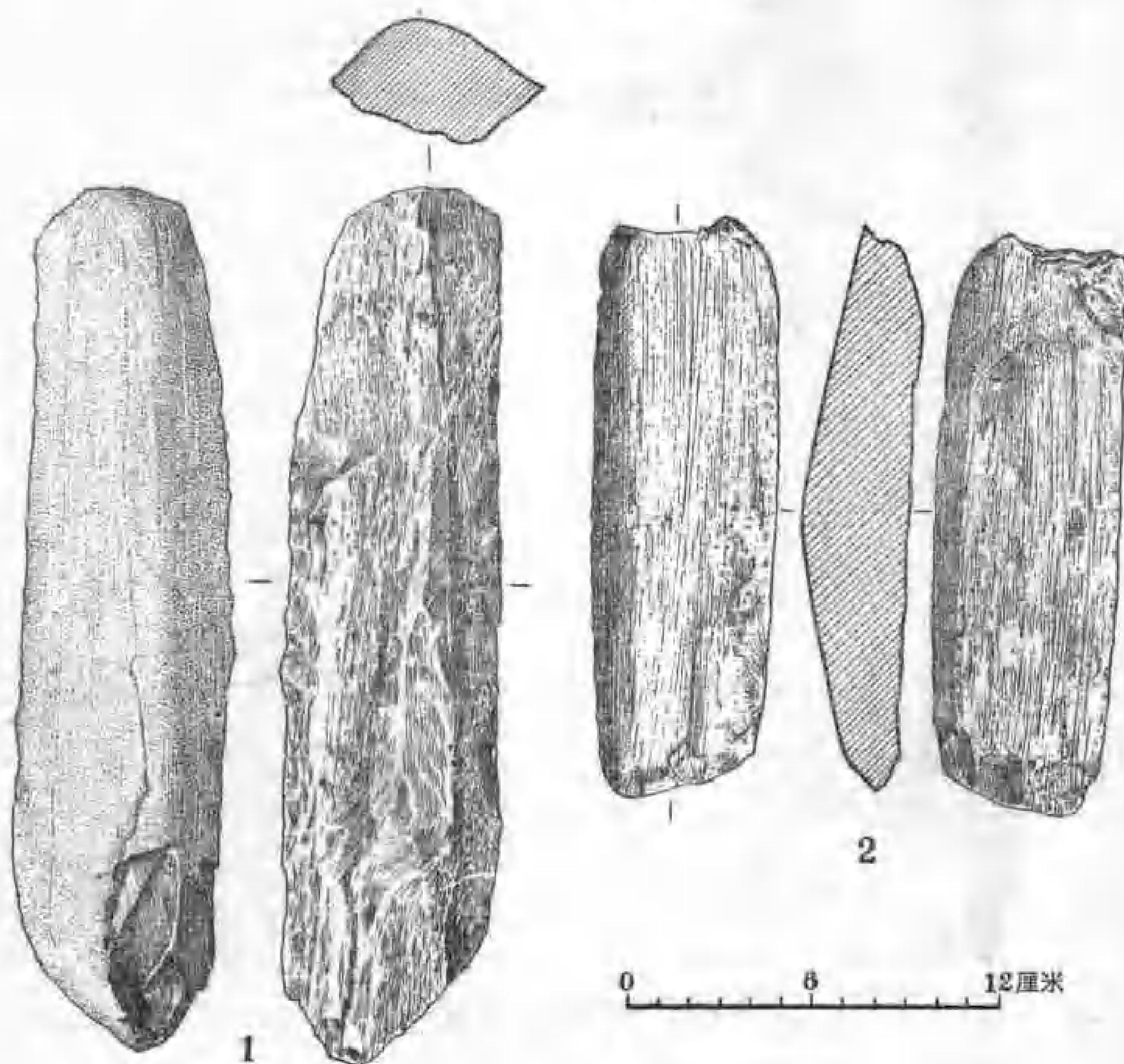
IV 石鋤類　共19件。完整者計 8 件。石質以輝長岩居多，次爲玄武岩和石英岩。鋤身較窄，頭部扁尖或扁圓，大都是打製的。分爲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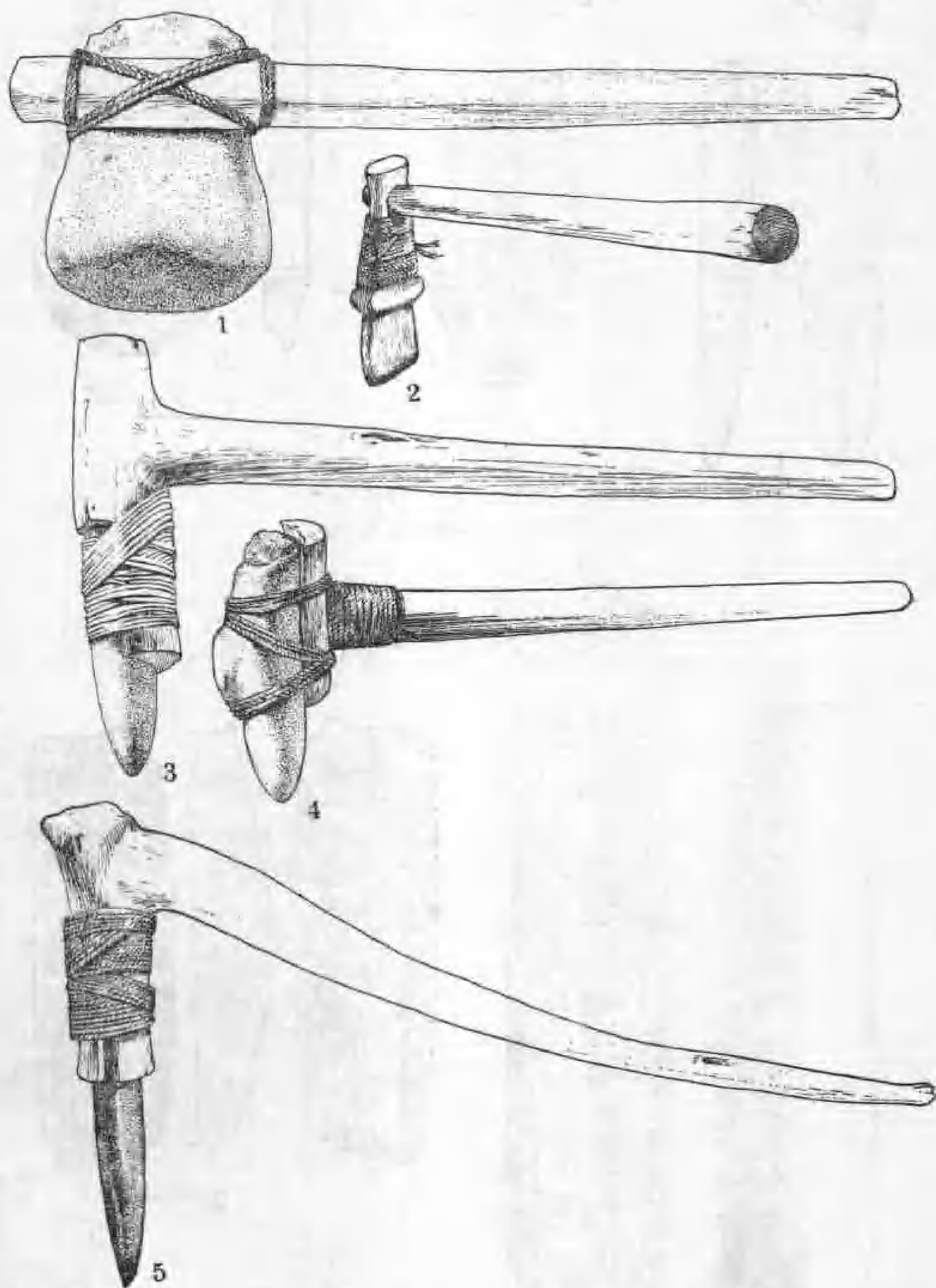
圖六〇　石　鋤
1. P.6716　2. P.6866



圖六一　石　　鋤
1.P.6715　2.P.6867　3.P.6358



圖六二　石　　鋤
1.P.5119　2.P.6350



圖六三　石製工具裝置復原圖
1.斧　2,4.錛　3,5.鋤

Ⅳ 1 長條鋤　2 件。其中一件是通身磨製的(圖六一,1；圖版柒拾,7)，器身扁平,橫斷面呈長方形,刃尖圓,長柄(圖六三,5)。長 16.2,寬 3.5,厚 2 厘米。另一件是用長條形礫石打製成的,很粗糙(圖六二,1;圖版陸陸,5)。長 28,寬 6,厚 3.2 厘米。

Ⅳ 2 長方中尖鋤　13 件。皆打製。器身扁平厚重,橫斷面呈長方形,刃部作尖端狀(圖六〇,1;圖版柒拾,2、4)。部分腰部兩側稍作凹陷(圖六〇,2；圖版柒拾,3)，是按柄繫繩的部位(圖六三,3)。較大的長 10.8,寬 6.8,厚 3.2 厘米;較小的長 10, 寬 4.2,厚 3.2 厘米。

Ⅳ 3 扁平條狀鋤　4 件。皆打製。其中三件是用石片作成的(圖六一,2、3;圖版柒拾,1、5、6),刃部扁薄,作弧形,兩側邊緣鋒利。長 8—13.5,寬 4.1—6.4,厚 0.8—2.8 厘米。另一件用礫石作成(圖六二,2;圖版陸陸,4),平面作長方形,刃部扁薄斜直,柄端較平齊。長 18,寬 5.8,厚 3.3 厘米。

V 刀類　共 217 件。其中石刀 67 件、陶刀 150 件。

石刀保存完整者約五分之四左右。這類器物大多數是用石片打製而成的,少數是用扁薄的礫石或石斧的斷片作成的。陶刀保存完整者約有50多件。大多是利用細砂硬陶片或細泥紅陶片打製成的,磨製的很少。個別還有穿孔的。刀類器按其形體可分爲 5 型 7 式:

Ⅴ 1 長方形刀　可分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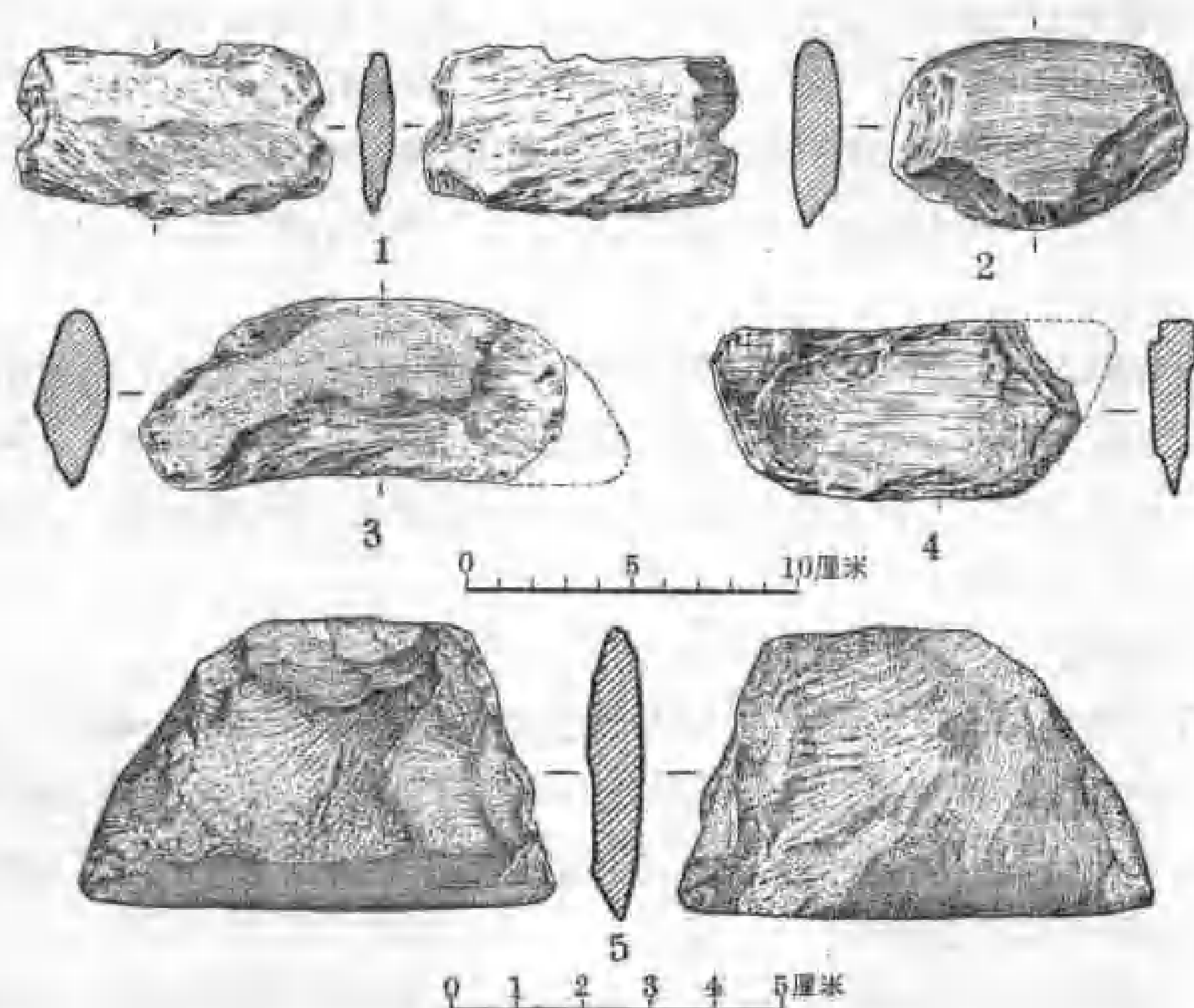
Ⅴ 1 a 兩端帶有缺口的打製刀子　共 154 件, 石製的 35 件,陶製的 119 件。體作長方形,兩側腰部帶有凹口,器身扁而平整,陶刀或略彎曲。刀刃以平刃爲多(圖六四,1；圖版柒壹,1—8;圖版柒叁,1、2、4、6、8)，凸刃(圖版柒壹,9；圖版柒叁,3、5、11)和凹刃(圖版柒壹,10)的只佔小部分。一般長約 7,寬約 5,厚約 0.4 厘米。

Ⅴ 1 b 磨製刀子　共 50 件, 石製的 24 件,陶製的26 件。其形體、製法與上略同,惟兩端腰部無凹口。其中大多數是平刃的(圖版柒貳,4、6),少數凸刃(圖六四,2;圖版柒貳,2)或凹刃(圖版柒叁,7)。一般長約 8,寬約 5,厚約 0.8 厘米。

Ⅴ 1 c 帶孔刀　共 3 件,均用陶片作成。其中兩件是打製的(圖版柒叁, 10),長約 5,寬約 4.5,厚約 0.5 厘米。另一件是磨製的(圖版柒叁,9),已斷缺一半。殘長 5, 寬 5, 厚 0.4厘米。

Ⅴ 2 梯形刀　4 件, 石製和陶製的各 2 件。器身扁薄,刃部寬而平齊。打製,僅刃部磨光。P. 5031 是用石英岩作成的,一面磨刃,製作精緻(圖六四,5;圖版柒貳,9)。長約 7,寬約 4.5,厚約 0.7 厘米。陶製的一件打製(圖版捌肆,8),一件磨製(圖版捌肆,9)。長約 6,寬約 5,厚約 0.5 厘米。此二件也可作爲刮割器用。

Ⅴ 3 長條形刀　3 件。兩件是用石英岩作成的 (圖版柒貳, 1、3), 器身扁厚,弧刃,凹背,窄柄。皆打製。P.5126 的一面稍加磨光。長 13—17,寬約 6,厚約 1.5 厘米。另一件是用帶孔石斧的斷片打製成的(圖版柒貳,8),器身薄平,斜刃,平背。長 14,寬 5.5,厚 0.6 厘米。



圖六四 石 刀
1.P.6871 2.P.5546 3.P.5567 4.P.5720 5.P.5031

V 4 翹角形刀 1件。是用石片打製而成。呈倒梯形，器身扁平，刃窄而平齊，兩側斜直，形成翹角。殘長11.2，寬5.3，厚1.5厘米(圖六四，4；圖版柒貳，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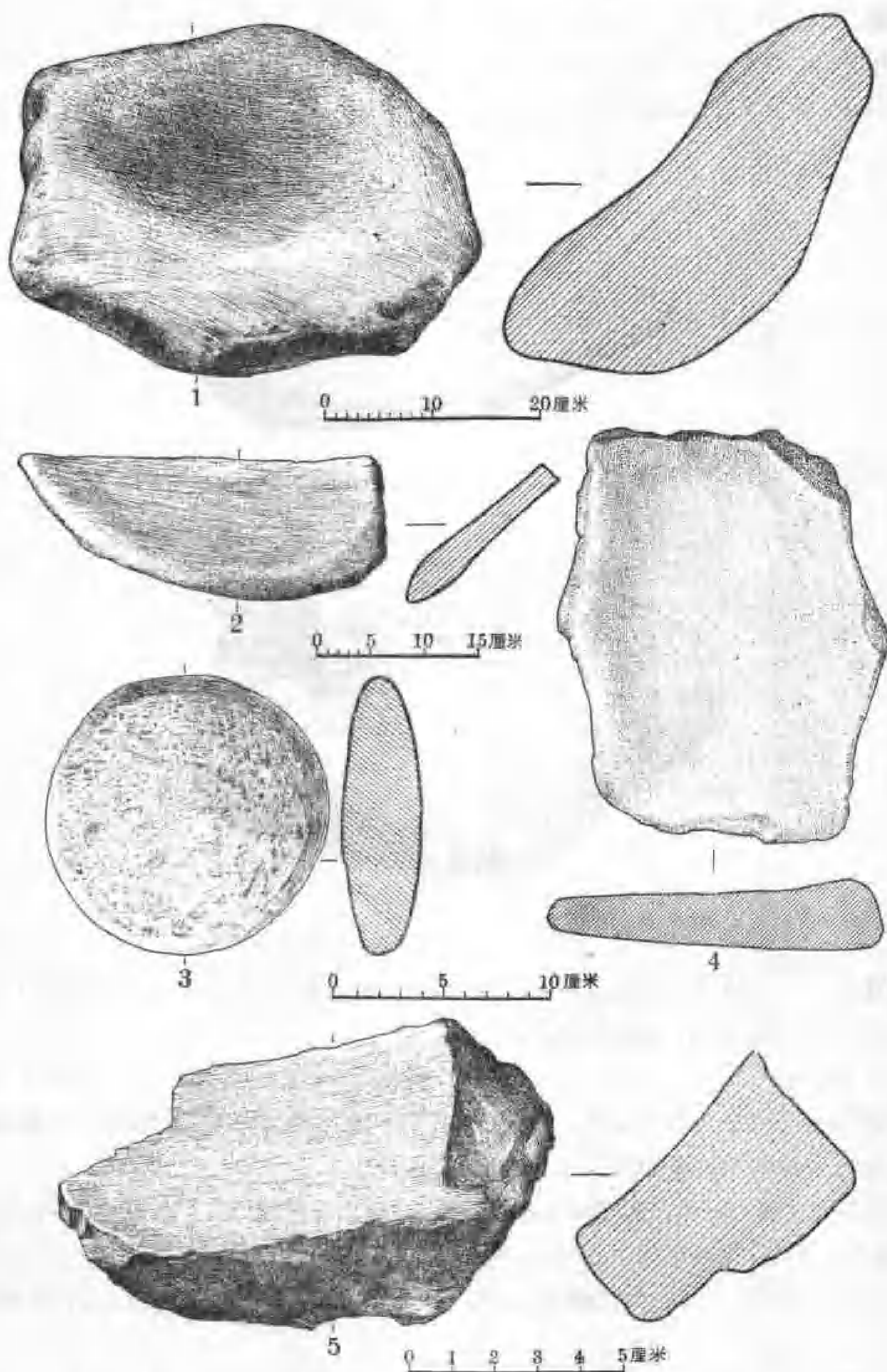
V 5 新月形刀 2件。用扁圓礫石作成，將其凹陷部分的一面打出鋒刃，並稍加磨光。殘長13，寬6，厚約1.8厘米(圖六四，3；圖版柒貳，7)。

VI 碾磨器 共11件。有磨盤、磨棒和磨石。大部保存完好。是碾磨穀物的工具。分述於下：

1．磨盤 2件。一件是用砂岩作成的(圖六五，2；圖版捌陸，3)，盤體寬扁厚重，殘存部分略呈三角形，兩面都有磨痕，中部的磨面因磨蝕過甚，形成凹面。長34.5，殘寬約19，厚約3.5厘米。另一件是用花崗片麻岩作成的(圖六五，1；圖版捌陸，2)，平面呈多邊形，盤體寬大、厚重，中部磨蝕過甚，形成深約1.5厘米的圓凹面。長約48，厚18厘米。

2．磨棒 5件。是用圓柱形的礫石作成的，兩端修整成尖圓形。長約15，圓徑約5厘米(圖版柒陸，3；圖版捌陸，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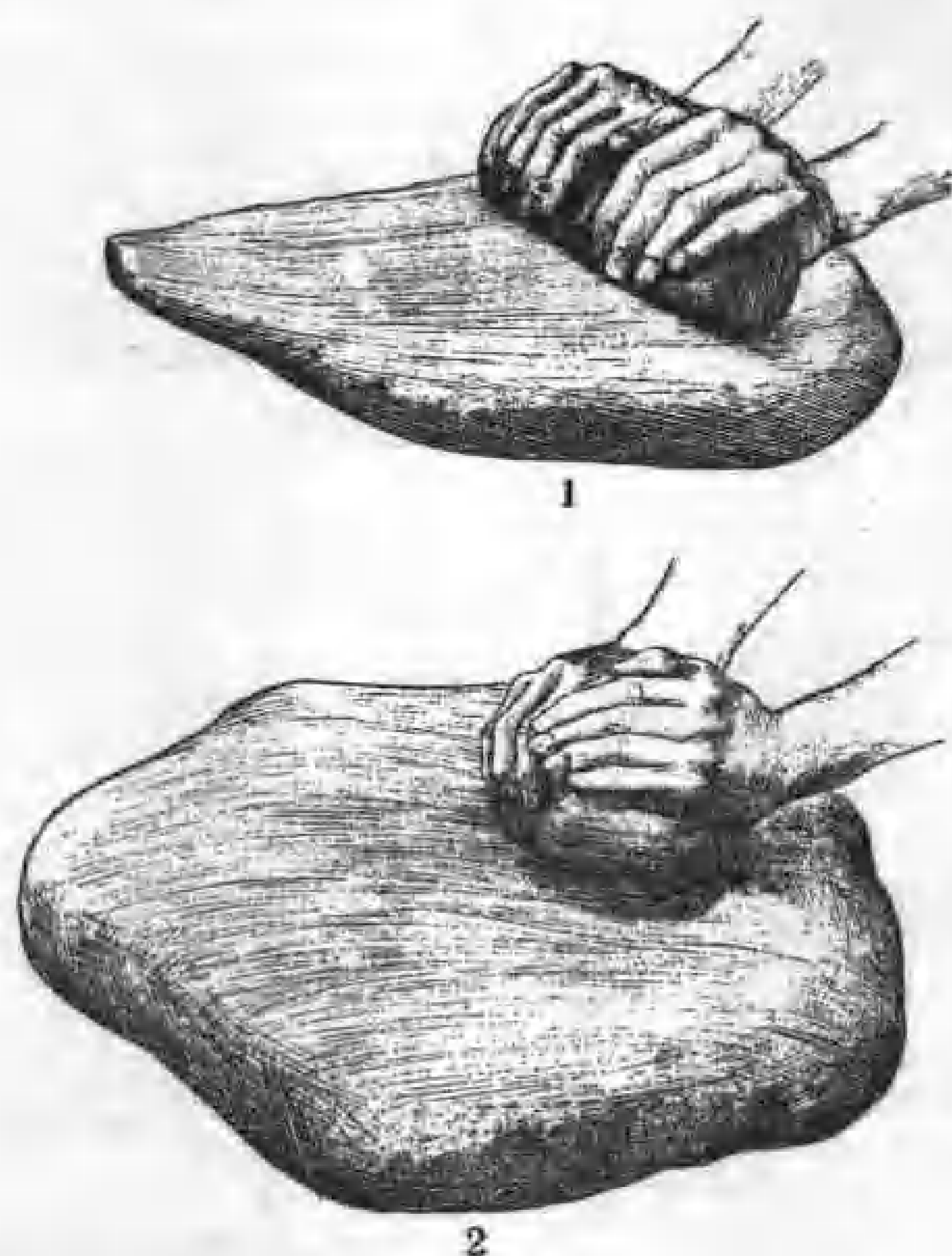
3．磨石 4件。都是選擇扁圓的礫石作成的，器身厚重，周緣厚鈍，利用其一面或兩



圖六五　石磨盤、石砧與礪石
1、2.石磨盤(P.6729，P.6728) 3.石砧(P.6887)
4、5.礪石(P.6886，P.6884)

面碾磨。直徑 9—12，厚約 4 厘米（圖版捌陸，2 之圓石）。

上述砂岩磨盤，大概是配置磨棒碾磨的（圖六六，1）；另一類寬大厚重的多邊形磨盤，可能是配置圓形磨石碾磨的（圖六六，2）。



圖六六　石製碾磨器使用圖

VII 石杵　共 14 件。這類器形保存均完整。是用石英岩、花崗片麻岩等礫石稍加修整磨光而成的。這類石器係供舂搗之用。分爲 4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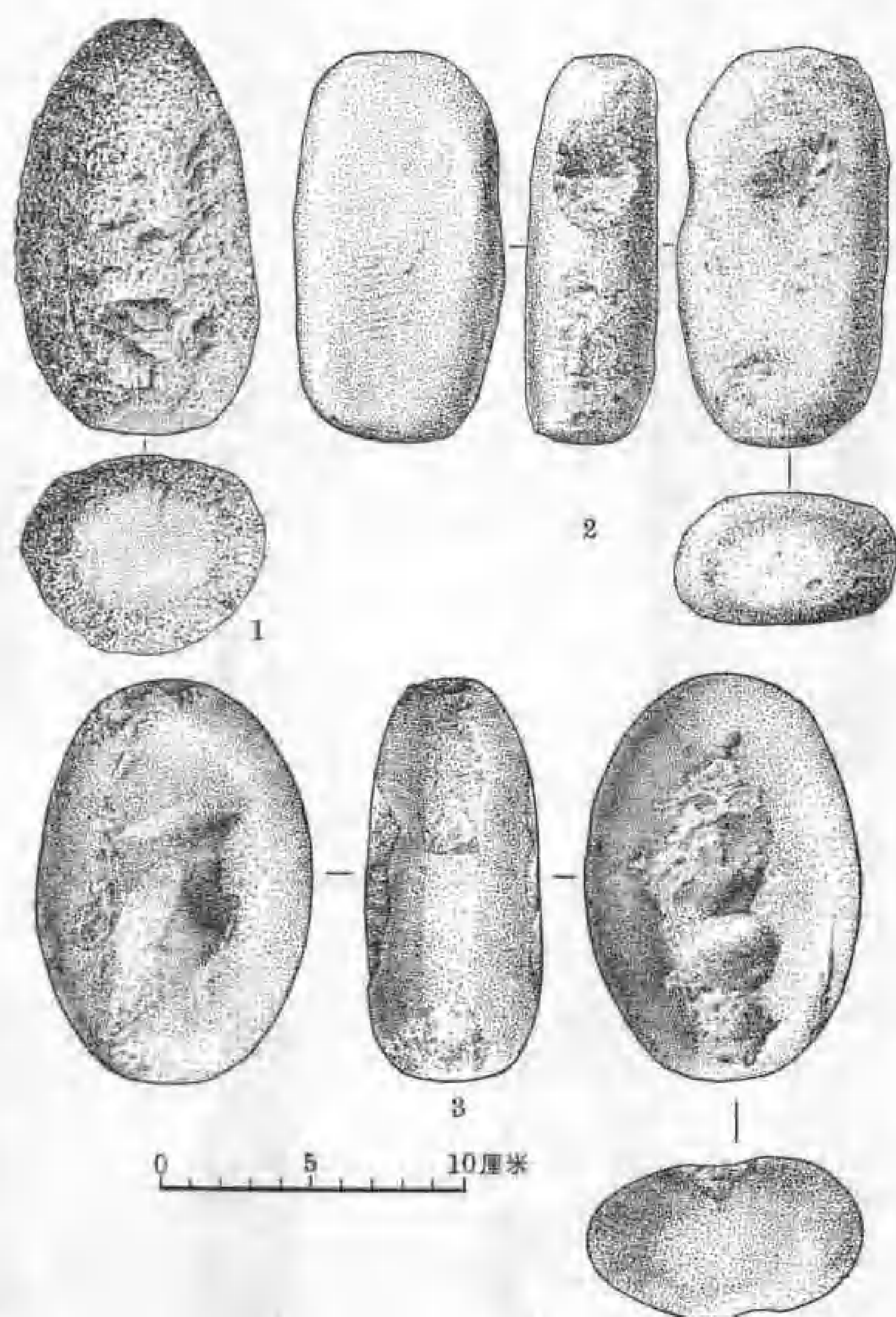
VII 1 橢圓式　4 件。平面和橫斷面皆作橢圓形，通身或部分磨光。部分器體寬扁的一面還鑿有幾個便於握持的窩穴，其一端或兩端都有因舂搗而形成的麻面。一般長徑約 13，短徑約 9，厚約 5.6 厘米（圖六七，3；圖版捌捌，7）。

VII 2 圓柱式　5 件。器體略呈圓柱形，表面磨光或粗琢（圖六七，1；圖八六，4、7；圖版捌捌，1、2、6），個別的中部作成凹面，便於握持。長 9—14，圓徑約 6 厘米。

VII 3 方柱式　2 件。器身呈方柱形。長約 14.6，杵端面每邊長約 6.4 厘米（圖八六，6）。

VII 4 圓角長方式　3 件。器身平面和橫斷面均呈圓角長方形，通身磨光，有的一面和側面還作有供握持的窩穴。長約 13，寬約 6.5，厚約 4.5 厘米（圖六七，2；圖版捌捌，4）。

VIII 石鑿　共 18 件。大多數保存都很完整。石質以玄武岩爲多數，次爲石英岩和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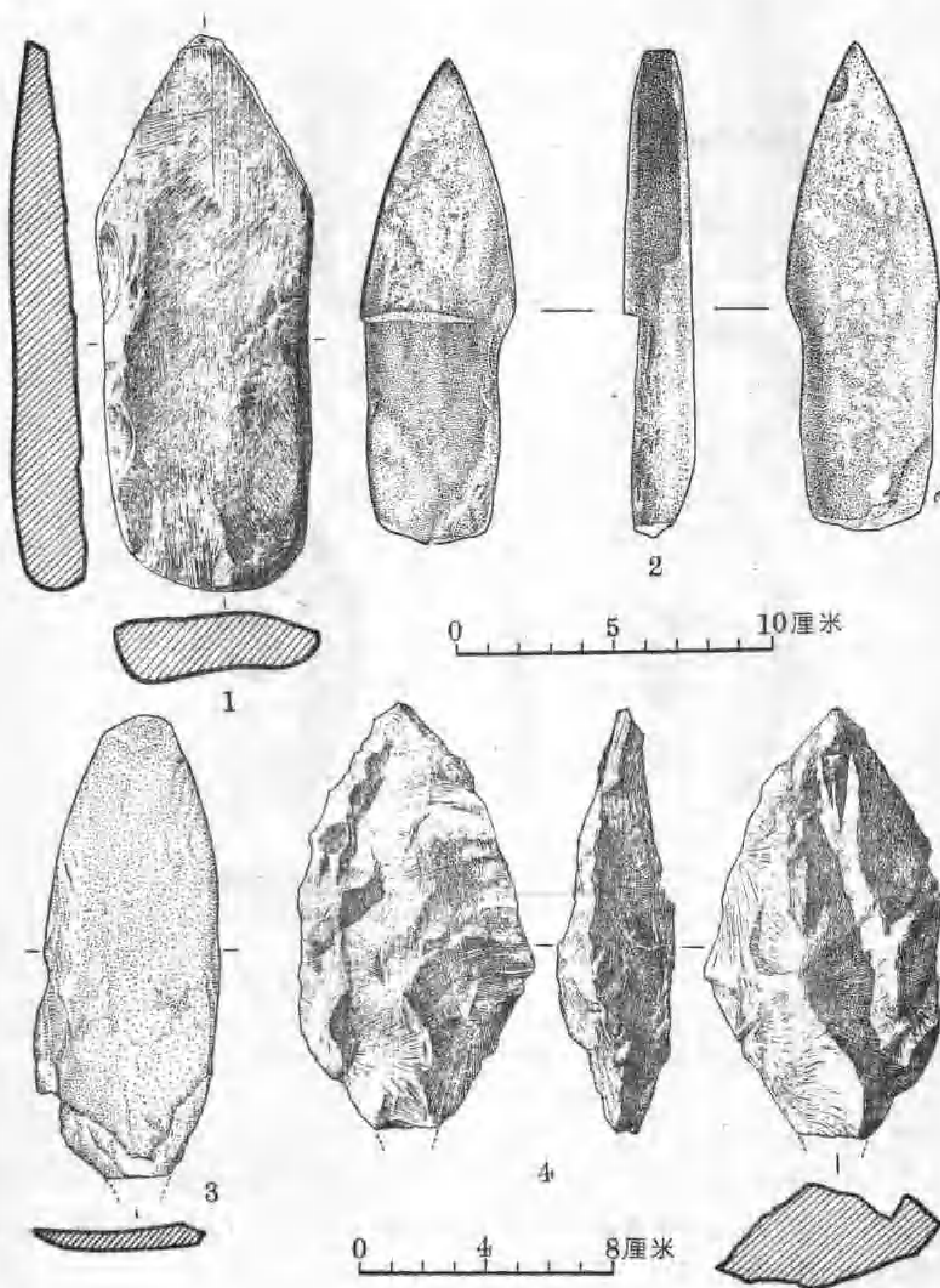


圖六七　石　杵
1.P.6880　2.P.5172　3.P.5586

長岩等。通身磨光，均作長條形。可分爲4式：

VIII 1 長條寬刃鑿　6件。器身厚突，鑿面作窄長條形，側面略呈等腰三角形，橫斷面作長方形。其刃部是由兩邊磨成的，柄端寬而平齊（圖五八，9；圖版陸捌，19、21）。鑿柄較長，是按置木柄的部位。一般長約8，寬約1.2，厚約2.4厘米。

VIII 2 端刃扁尖鑿　5件。形體與VIII 1相似，惟鑿頭扁尖，側面柄端又磨成偏刃（圖五八，10；圖版陸捌，20）。可能是鑿削兩用的一種工具。其中最大的長8，寬0.8，厚2.6厘米；最小的長4.5，寬0.5，厚1.5厘米。



圖六八 石矛頭
1.P.6772 2.P.6407 3.P.5207 4.P.6721

VIII 3 長條扁平鑿　5 件。平面略呈長方形，器身扁而較厚，刃部較寬，由一面或兩面磨成。最大的長 7.5，寬 2.8，厚 1.3 厘米；最小的長 3.8，寬 1.8，厚 0.8 厘米（圖五八，6、12；圖版陸捌，9、16）。

VIII 4 條狀圓柱鑿　2 件。器身作圓柱形，鑿頭稍窄，刃由兩面磨成。長約 4.3，寬約 1.4，厚約 1.3 厘米（圖五八，11；圖版陸捌，17、18）。

（二）漁獵工具

共 644 件。其中包括石、角製的矛頭 6 件，石、骨製的箭頭 288 件，骨魚叉 21 件，骨魚鈎 9 件，石網墜 320 件。分述如下：

IX 矛頭類　共 6 件。石製的 5 件，角製的 1 件。器形窄長，尖利。分 3 型 4 式：

IX 1 菱形矛　1 件。是用矽化石灰岩作成的。器身扁平，一面中部有脊，横斷面略呈三角形，鋒刃銳利。打製。柄部斷缺。殘長 6.7，寬 4，厚 1.6 厘米（圖六八，4；圖版柒肆，6）。

IX 2 長方中尖形矛　2 件。用角閃石片岩作成。器身扁平而厚，横斷面呈長方形，鋒双厚鈍。其中一件是磨製的（圖六八，2；圖版柒肆，2），一面中部有段，兩側留有顯著的鑿痕。長 7.8，寬 4.2，厚 0.7 厘米。另一件用長條形的礫石片作成的（圖六八，1；圖版柒肆，1），一端打成尖鋒狀，表面稍加修整。長 8.8，寬 3.3，厚 0.8 厘米。

IX 3 柳葉形矛　分 2 式：

IX 3a 柳葉形　2 件。用千枚岩作成。器身扁薄如葉，圓鋒，兩双銳利。一件磨製（圖六八，3；圖版柒肆，3）；另一件打製。長約 8.8，寬約 2.5，厚約 0.2 厘米。

IX 3b 長體柳葉形　1 件。用鹿角片作成的。器身扁平，兩刃厚鈍，尖鋒。磨製。柄部已斷缺。殘長 11，寬 1.8，厚 0.4 厘米（圖七〇，5；圖版柒肆，4）。

X 箭頭類　共 288 件。骨製的 282 件，石製的僅 6 件。骨箭頭完整的佔半數以上，均磨製。骨箭頭可分爲 13 型 15 式：

X 1 雙尖式　41件。其中三十六件器身長而呈圓形（圖六九，1；圖版玖拾，2、4、5；圖版玖貳，20），頭部銳尖或鈍尖，柄部較細，圓尖狀。長約 8 厘米。另五件平面略呈斜方形（圖版玖貳，22），三稜體，頭部鈍尖，柄部銳尖。長約 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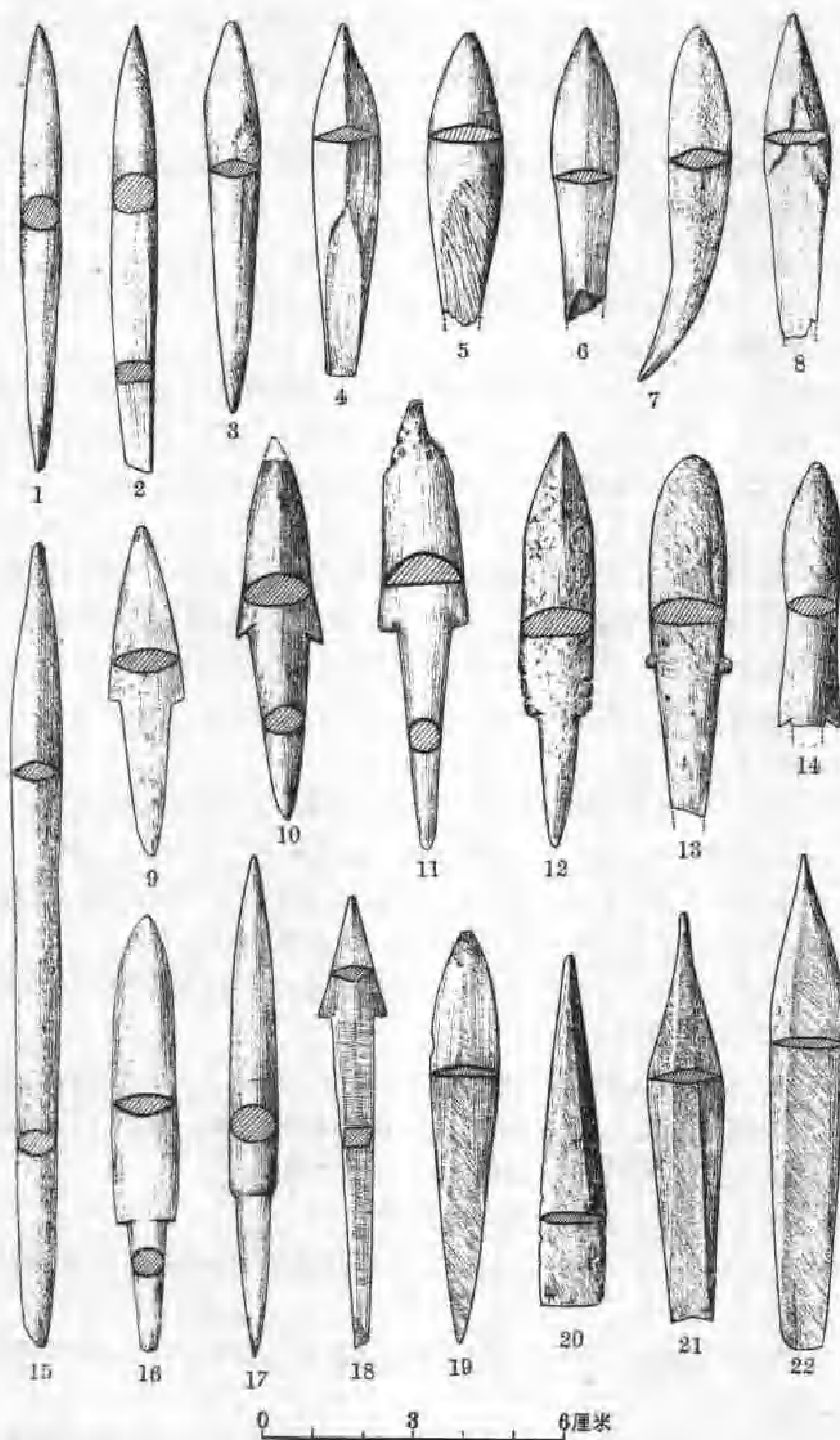
X 2 圓柱形箭頭　器身呈圓柱形，分爲 2 式：

X 2a 圓柱狀扁鋌式　23 件。頭部圓尖，柄部扁薄。長 6.5—9 厘米（圖六九，2；圖版玖拾，6、7）。

X 2b 圓柱狀尖鋌式　8 件。頭部和鋌部皆圓尖。長 9—10.3 厘米（圖六九，17；圖版玖拾，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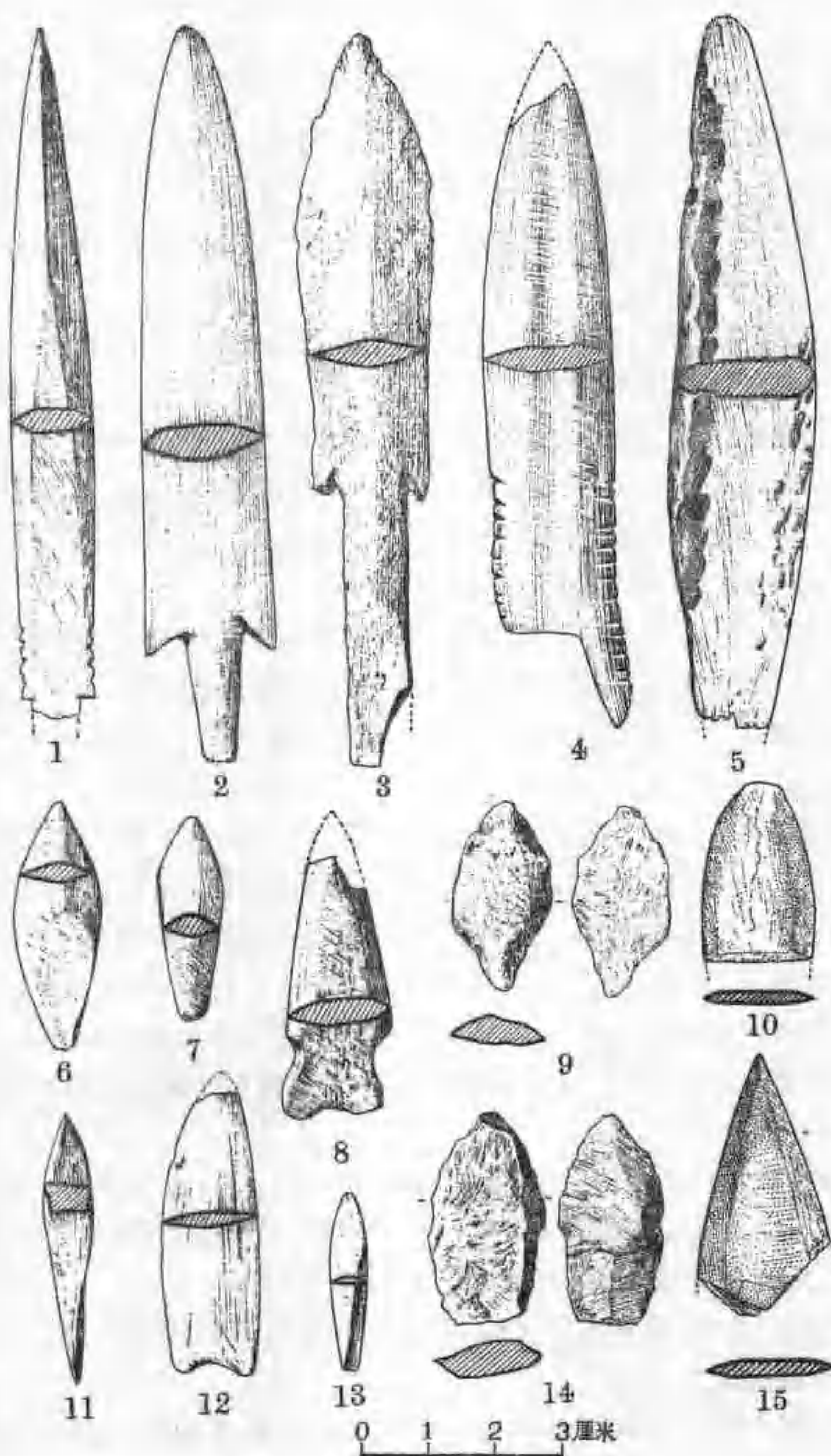
X 3 彎鋌式　10件。器身扁平，中部較厚，頭部扁尖，兩刃較鋒利，鋌部彎曲。一般長約 7 厘米（圖六九，7；圖版玖拾，10、11）。

X 4 寬葉式　34 件。器身寬而扁，中部厚突或有脊，頭部薄而尖，兩刃銳利或稍鈍，



圖六九 骨箭头

1.P.10816 2.P.11755 3.P.12125 4.P.11420 5.P.11444 6.P.10040
7.P.12690 8.P.11497 9.P.10092 10.P.10462 11.P.16294 12.P.12366
13.P.10889 14.P.12698 15.P.12507 16.P.12696 17.P.10648
18.P.10328 19.P.10093 20.P.10513 21.P.11465 22.P.11735



圖七〇 骨箭頭、角矛頭與石箭頭
1—4、6—8、11—13. 骨箭頭(P.10463, P.12694, P.12504, P.10513, P.10149, P.12359, P.12314, P.11231, P.10243, P.12695) 5. 角矛頭 (P.11559)
9、10、14、15. 石箭頭 (P.5176, P.5206, P.5047, P.5971)

鋌部扁薄。長約 6，寬約 1.5 厘米(圖六九,5；圖七〇,6；圖版玖拾，1、12—17；圖版玖貳,18)。

X 5 柳葉形箭頭　分 2 式：

X 5 a 柳葉形尖鋌式　82 件。其中七十九件器身扁而有脊(圖六九，3、6、15；圖七〇,7、11；圖版玖拾，3、18；圖版玖壹，1、2、7、12；圖版玖貳,17、19)，頭部扁尖,兩刃鋒利或厚鈍,鋌部圓尖。另三件器身扁薄(圖六九,19；圖版玖壹，3、4)，鋒刃銳利，頭部和柄部皆薄尖。長 3—16 厘米。

X 5 b 柳葉形寬鋌式　48 件。一般寬扁而長,個別的器形很小(圖七〇，13；圖版玖貳,16)。器身中部起脊或薄平(圖六九，4、22；圖版玖壹，6、8—11)。P.11497 器身有凹槽(圖六九，8；圖版玖壹,13)，頭部扁薄尖利，刃部鋒利，鋌端較寬。P.11465 鋌末作成凹口(圖六九,21；圖版玖壹，5)。一般長約 7，寬約 1 厘米；最小的長約 27,寬約 0.5厘米。

X 6 三角式　3 件。平面略呈等腰三角形，器身扁薄，頭部長而尖利，鋌端寬而平齊。長約 7，寬約 1 厘米(圖六九,20；圖版玖壹,14)。

X 7 寬面帶翼式　13 件。器身平面略呈等腰三角形，中部厚突，鋒部扁尖。鋌部圓尖或薄尖。長 6.5—9，寬約 1.2 厘米(圖六九，9—11；圖版玖壹，15—17；圖版玖貳，4)。

X 8 窄面帶翼式　9 件。器身較窄，平面窄略呈等腰三角形，中部有脊，鋒部扁尖或圓尖。鋌部薄尖或圓尖。長 6—9.2 厘米(圖六九，18；圖版玖貳，1—3)。

X 9 長身短鋌式　5 件。各標本形狀微有差異。P.12366 的器身厚而扁平 (圖六九，12；圖版玖貳,11)，鋒部扁尖，刃緣厚鈍，鋌部圓尖。長 8.3，寬 1.4 厘米。P.10463 器身扁平前部起脊(圖七〇，1；圖版玖貳,10)，頭部長而薄尖，刃緣銳利。殘長 10.5，寬 1.2 厘米。P.12694 和 P.12696 的器身扁而厚突(圖七〇，2；圖六九，16；圖版玖貳，8)，頭部扁尖，刃緣厚鈍，圓鋌。長 9—11，寬 1.3—1.8 厘米。P.10513 器身寬而薄(圖七〇，4；圖版玖貳,12)，頭部薄尖，刃緣銳利。鋌部窄而短小，一側有鋸齒狀的繫繩凹口。長 10.5，寬 1.8 厘米。

X 10 凹腰帶翼式　3 件。其中兩件鋌部斷缺(圖六九，14；圖版玖貳，6、7)，器身扁圓而窄，頭部圓尖。殘長約 5.2 厘米。另一件器身寬扁，中部起脊(圖七〇，3；圖版玖貳，9)，頭部薄尖，刃緣銳利，圓鋌，鋌末寬扁。長 11，寬 1.8 厘米。

X 11 圓鋒式　1 件。器身寬扁厚突，圓鋒，刃緣厚鈍，鋌部扁厚。殘長 7，寬 1.5 厘米(圖六九，13；圖版玖貳，5)。

X 12 凹底式　1 件。平面略呈等腰三角形，器身扁薄，尖端稍有殘缺，刃緣銳利，底部凹陷。殘長 4.5，寬 1.5 厘米(圖七〇，12；圖版玖貳，21)。

X 13 凹鋌式　1 件。平面略呈等腰三角形，器體扁厚，刃緣厚鈍。鋌部寬而有凹口。殘長 4.4，寬 1.6 厘米(圖七〇，8；圖版玖貳，13)。

除以上各式骨箭頭外，還有石箭頭 6 件，其中保存完整的只有兩件。P.5176 是用乳白

色的石英岩作成的(圖七〇，9)，平面呈菱形，器身一面平整，另一面較厚突，頭部尖圓，刃緣較鋒利，鋌部短小圓尖，打製。長2.9，寬1.5厘米。P.5047是用板岩作成的(圖七〇，14；圖版玖貳，23)，平面作長方中尖形，器身寬而較厚，頭部薄尖，刃緣銳利，柄端寬長平齊。打製。長3，寬1.5厘米。另四件殘器都用紫色頁岩磨製而成，器身扁薄，刃緣鋒利。其中三件的頭部是圓鋒(圖七〇，10；圖版玖貳，15)，另一件是尖鋒(圖七〇，15；圖版玖貳，14)。

XI 骨魚叉　共21件。大部分保存完好。質料有骨角兩類。多磨製，削刮製成的只佔少數。可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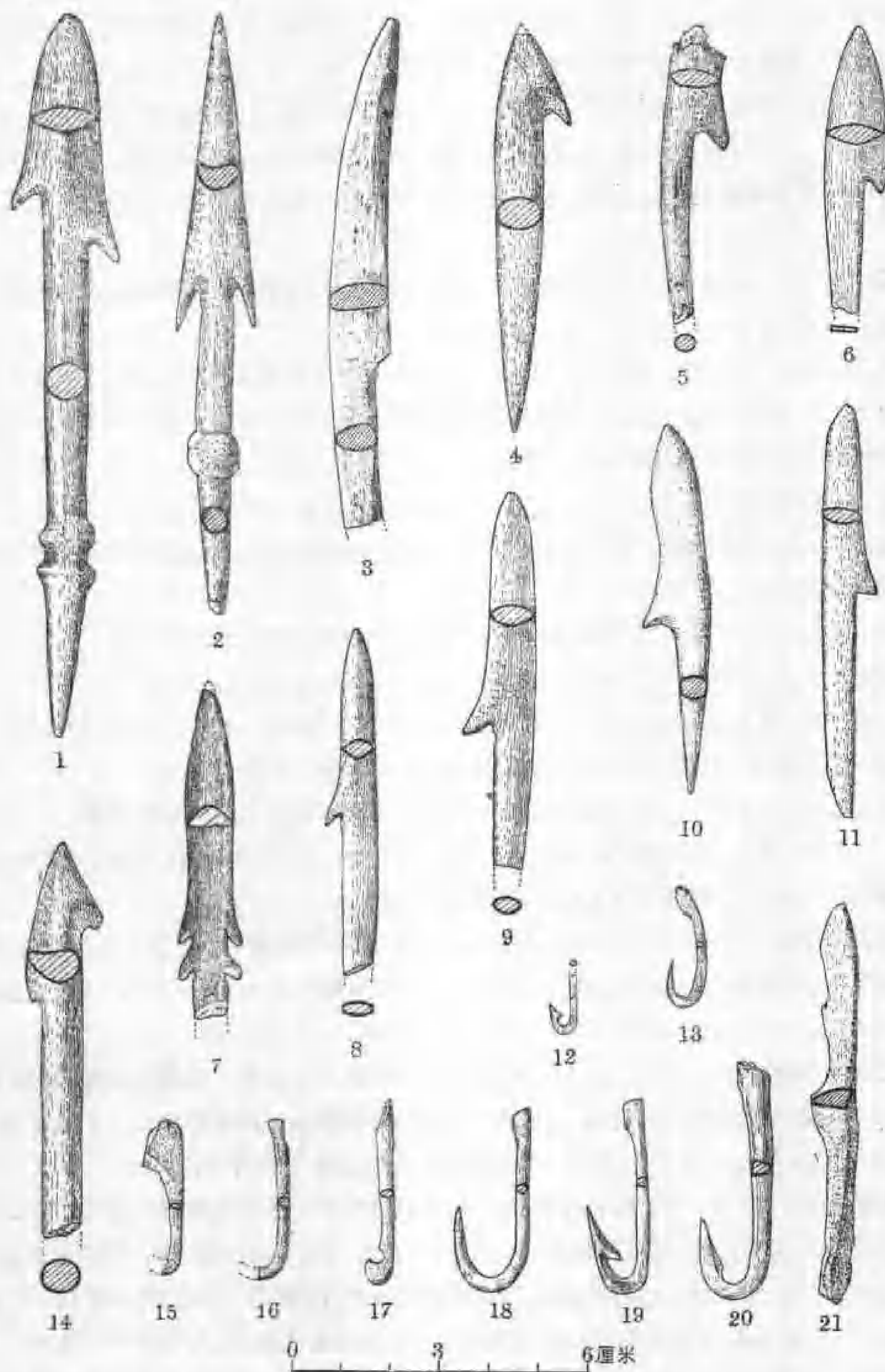
XI 1 單鈎式　17件。其中三件的倒鈎在叉身一側的頭部(圖七一，4、5；圖版玖叁5、10、11)，叉身呈圓條形，叉頭短而扁尖，倒鈎較銳利，柄部圓尖。長約8厘米。另十四件的倒鈎都作在叉身一側的中部(圖七一，6、8—11；圖版玖叁，3、4、6、8、9)，叉身作扁條形或圓條形，叉頭扁尖，倒鈎有內向和外向兩類(圖七一，3、21；圖版玖叁，18、19)，柄部扁尖或圓尖。其中保存完整者長約8.5厘米。這種單鈎式魚叉的柄部都固定於叉桿之一端，也稱連柄魚叉。

XI 2 雙鈎式　4件。其中兩件的倒鈎都整交在叉身兩側，叉頭較長。P.12685的叉頭和倒鈎都很尖利(圖七一，2；圖版玖叁，2)，叉身呈圓條形，其上並有圓突的單托，柄部圓尖。長12.5厘米。P.12686有雙排倒鈎(圖七一，7；圖版玖叁，7)，叉頭扁尖，柄部殘缺。殘長6.7厘米。另外兩件的倒鈎都錯交在叉身兩側，叉身皆作圓條形。P.11639的頭部扁而尖圓(圖七一，1；圖版玖叁，1)，叉身下部作有圓突的雙托，柄部圓尖。長14.8厘米。P.12687的頭部短而圓尖(圖七一，14；圖版玖叁，12)，柄部斷缺。殘長8厘米。這些雙鈎魚叉的柄部並不固定在叉桿上，故稱爲脫柄魚叉。

XII 骨魚鈎　共9件。皆骨製。完好的4件。製作均甚精巧，鈎身有的作扁條形，有的作圓條形，部分鈎尖有倒鈎(圖七一，12、13、15—20；圖版玖叁，13—17)。大凡帶倒鈎的尖鈎都外斜，無倒鈎的尖鈎都與鈎身平行。鈎身長2.5—4.5厘米。

XIII 石網墜　共320件。都是選擇小塊扁平的礫石作成的。其製法是將整塊礫石的兩邊或兩端打出凹口，也有將礫石劈去半面，再去其兩邊或兩端打出凹口(圖版柒伍)。大小不一，最大的每邊長7.5，厚1.2厘米；最小的每邊長2.5，厚0.3厘米。

XIV 球類　共567件。其中石球240件，陶球327件。保存完整者約三分之二。石球所用的岩石以花崗岩居多，次爲石灰岩、燧石、玄武岩、片岩和石英岩等。陶球以細泥陶土作成的爲多。按其形體大小可分兩類：大的石球70件，陶球75件；小的石球170件，陶球252件。大的石球的製法是將石料打成粗型後，稍加修琢就成，因此形體稍欠圓整。小的石球的製法可分兩類：一種是用小的圓石直接磨製而成的；另一種是將石料打成粗型後磨成的。由於製作精良，所以這類石球的形體很圓整。陶球的形體一般都較圓整，但因燒製的火候較低，陶質疏鬆，皮面易於脫落。這些球的直徑最大的爲6，最小的只有1.2厘米



圖七一 骨魚叉、魚鈎

1—11、14、21. 魚叉 (P.11639, P.12685, P.12699, P.11267, P.10455, P.10454, P.12686, P.11249, P.12413, P.11248, P.10705, P.12687, P.12702) 12、13、15—20. 魚鈎 (P.12701, P.11924, P.12415, P.10124, P.12417, P.12503, P.12194, P.10737)

(圖版壹陸捌,2)。部分球的外表都有光滑的用痕,少數還鑿一小孔,可能是按插木棒的部位。另有小部分球的外表壓印麻面或裝飾兩周刺孔紋。

圓球的用途,可能有兩種:形體較小的,製作精工、外表壓印麻面或有刺孔紋的,可能是一種玩具,如152號幼童墓中用作隨葬的三件即可做爲證明;形體較大、製作粗糙的,可能是投擲用的一種工具。

（三）手工業工具

共1133件。包括石、陶製的紡輪52件,骨針281件,石、陶、骨、角製的錐子715件,骨鑿77件,石製尖狀器2件,石製研磨器6件。玆分述於下:

XV 紡輪 共52件。石紡輪2件,陶紡輪50件。保存完整的只有9件。石紡輪是用矽質石灰岩或石灰岩作成的,通身磨光,中間穿一圓孔,孔由兩面鑽成。陶紡輪大部分是用細泥陶片打製或磨製成的,小部分是用陶土作成的,中間穿孔,燒製的火候較低,陶質疏鬆。可分爲2型3式。

XV 1 平圓式 45件。其中石製的2件(圖版捌玖,2、8),陶片(圖版捌玖,9、10)或陶土(圖版捌玖,4、6、7)作成的43件。器身兩面都很平整,周緣大都磨光,小部分有稜(圖版捌玖,4、5),斷面呈長方形或長方尖角形。直徑3.5—6,厚0.5—1.5厘米。

XV 2 圓錐形紡輪 分2式:

XV 2 a 截尖式 3件。都是用陶土作成的。扁平圓形,底大面小,斷面略呈梯形。底徑約5.5,厚約2.5厘米(圖版捌玖,3)。

XV 2 b 尖頂式 4件。都是用陶土作成的。平底尖頂,斷面呈等腰三角形。底徑約6.5,高約3厘米(圖版捌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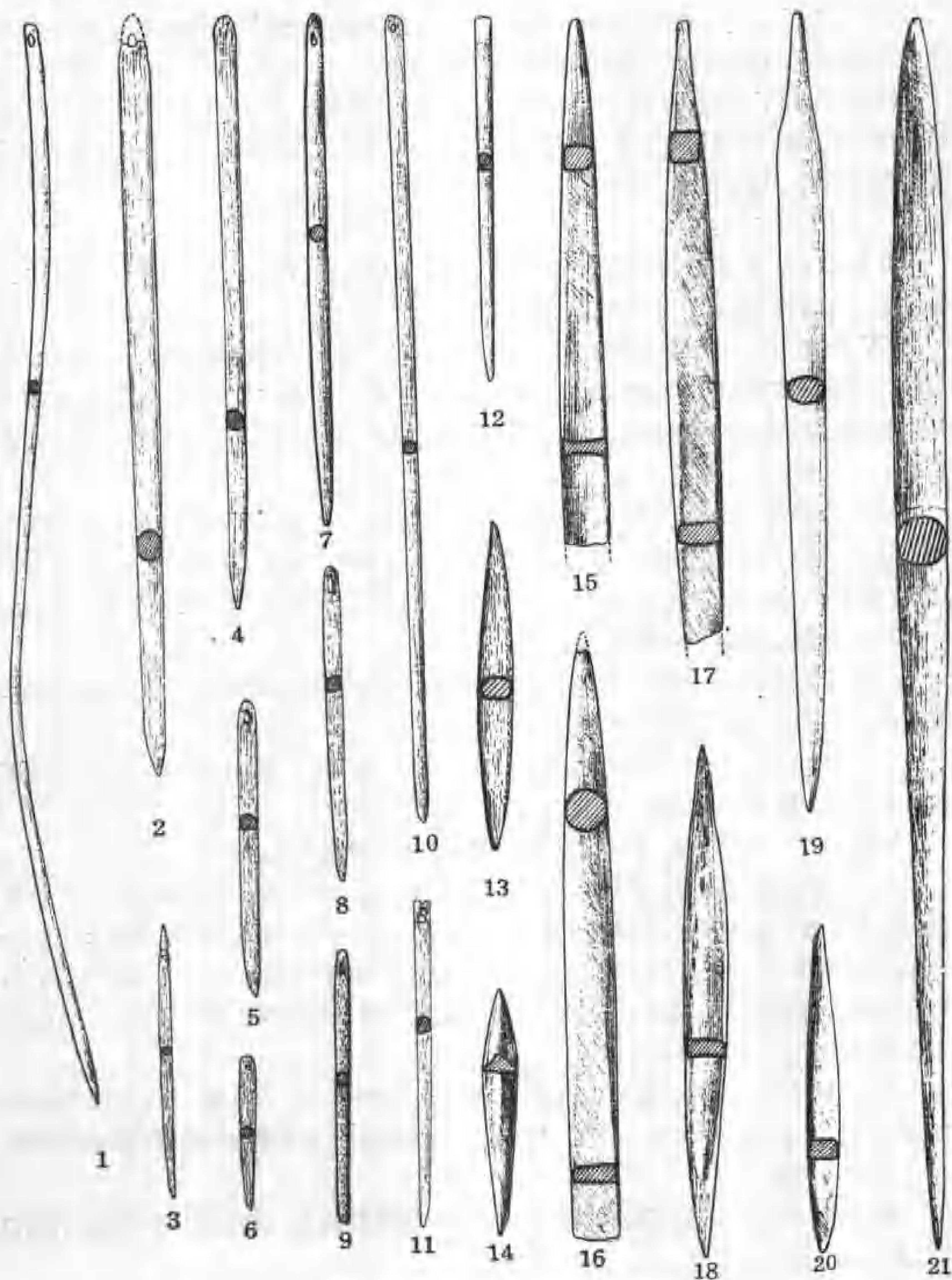
XVI 骨針 共281件。保存完整的約五分之一。可爲3式:

XVI 1 帶孔針 270件,其中有五件是半製成品(图七二,12;图版壹零零,18)。器身長短和大小都不等,橫斷面呈圓形或橢圓形,一端銳尖,另一端扁而帶孔(圖七二,2、5—10;圖版壹零零,1、3—8、10—15、22、23);個別的體長而彎曲(圖七二,1;圖版壹零零,2),可能有特殊的用處。長2.5—16厘米。有的針孔斷缺后还繼續鑽孔使用(图七二,11;图版壹零零,9)。

XVI 2 粗尖式 6件。器身較粗圓,長短和大小都不等,一端銳尖,另一端較粗鈍,無孔(圖七二,4;圖版壹零零,16、17、19、24)。個別的粗端留有顯著的繫痕(圖版壹零零,20)。長7—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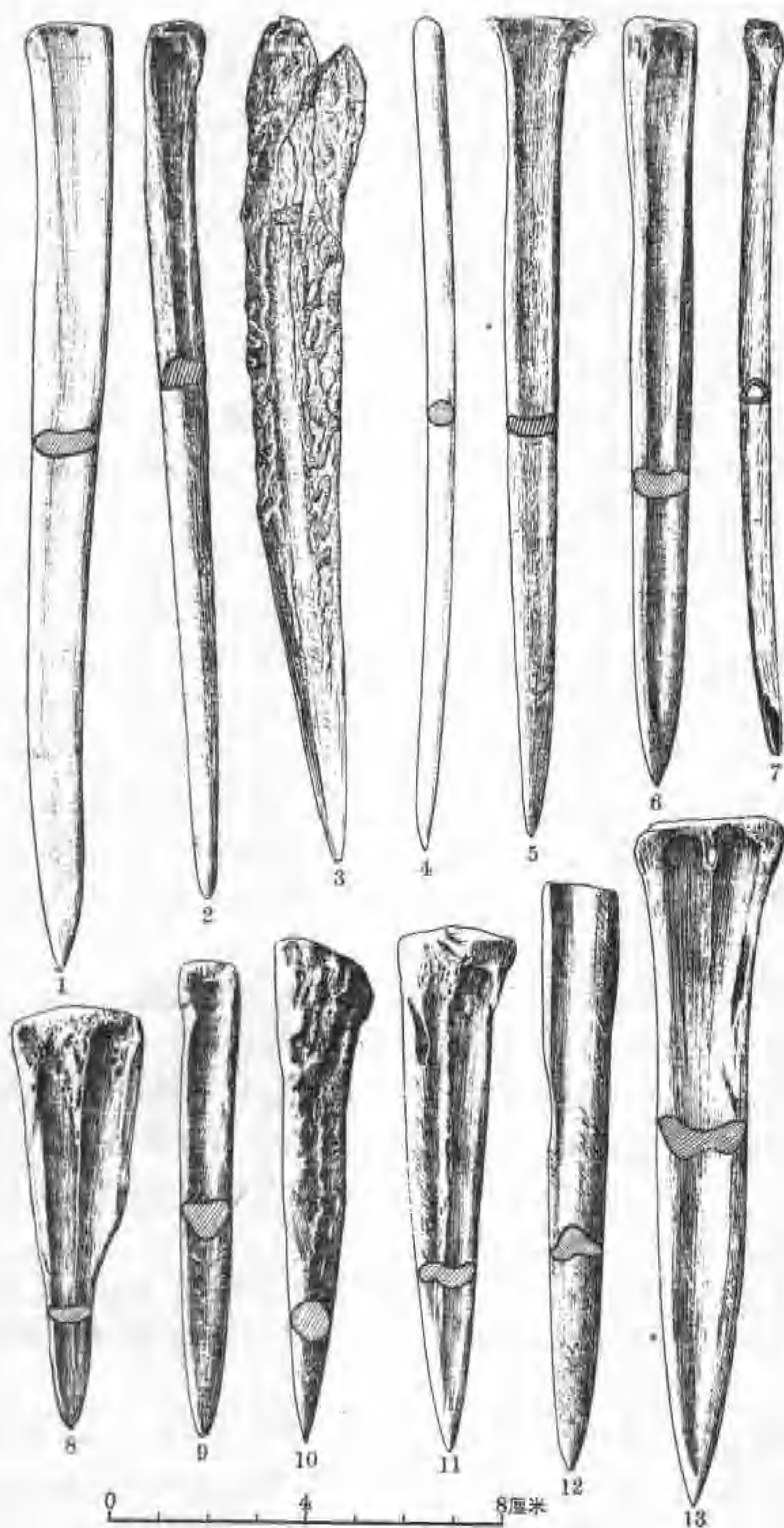
XVI 3 雙尖式 5件。器身較短小,圓柱體,兩端皆銳尖,個別的一端有繫線的凹口(圖七二,3;圖版壹零零,21)。長5—9厘米。

XVII 錐類 共715件。計石錐4件,陶錐6件,骨錐606件,角錐99件。大部斷缺,保存完整者約十分之一左右。石錐是用蛇紋岩、玄武岩、輝長岩作成的,全磨光。陶錐是用細泥陶土燒成的,陶質堅硬,外表磨光,多灰色和黑色。骨錐一般用獸骨,個別用禽類



圖七二　骨針、骨製兩端器與骨笄(原大)

1—12.骨針(P.10704, P.12724, P.12721, P.12562, P.12728, P.12737, P.12725, P.12729, P.12722, P.12726, P.12309, P.11397) 13—18、20.骨製兩端器(P.12735, P.12103, P.12181, P.11232, P.11814, P.12739, P.12742) 19、21.骨笄(P.12743, P.12744)



圖七三　骨錐與角錐
1,2,4—9,11—13.骨錐(P.12081, P.12518, P.12091, P.12149, P.10429, P.12698, P.11729, P.11904, P.10935, P.10431, P.11620) 3,10.角錐 (P.12626, P.10859)

的骨管作成。角錐都是用鹿角作成的。骨角錐都是磨製的。錐的一端銳尖，另一端爲粗圓或扁平的柄，可分5型6式：

XVII 1 圓柱形錐　10件。石的4件(圖版壹陸叁,10、12、13)，陶的6件。形狀與棒式石笄相似，器身較短。長5.5—9.5，圓徑約1厘米。或亦作髮笄用。

XVII 2 半管式錐　57件。皆用帶節的半管狀骨料製成。以骨節一端作器柄，另一端磨成錐尖。長8—15.5，寬0.7—2.2厘米(圖七三,6、8、11、13；圖版玖柒,1—5；圖版玖捌,5、7、9、10)。

XVII 3 長條形錐　分2式：

XVII 3 a 細長條式　65件。多用獸骨製成(圖七三,4；圖版玖捌,2、8)，個別的用禽類骨管製成(圖七三,7；圖版玖捌,1)。器身呈細長的圓柱形，通體磨光。形狀與骨笄相似，惟柄端略粗。長12—17厘米。

XVII 3 b 粗長條形　8件。器身扁平，柄部較寬厚，尖端銳利，通身磨光。長14—19.5，寬約0.8—1.5厘米(圖七三,1、2、5；圖版玖柒,9；圖版玖捌,3、4、6)。

XVII 4 三稜錐　32件。皆骨製。器身較短，錐頭粗尖，柄端較寬而平齊，橫斷面呈三角形，通身磨光。一般長約10厘米(圖七三,9、12；圖版玖玖,6—11)。

XVII 5 短條式　444件。多用碎骨片稍加修削而成。寬窄長短頗不一致，錐尖都有光滑的使用痕跡。一般長約12厘米(圖版玖柒,8；圖版玖捌,11；圖版玖玖,4、5)。

角錐99件。其中大多數是用鹿角的片條修削而成的(圖七三,10；圖版玖柒,6、7)，少數是用整塊鹿角作成的(圖七三,3；圖版玖柒,10)，錐尖都有光滑的使用痕跡。長4.5—17厘米。

XVIII 骨鑿　共77件。其中保存完整的約三分之一左右，是用骨片或一端帶節的骨管作成的，削刮和磨製兼用。鑿頭一般寬扁而薄。可分3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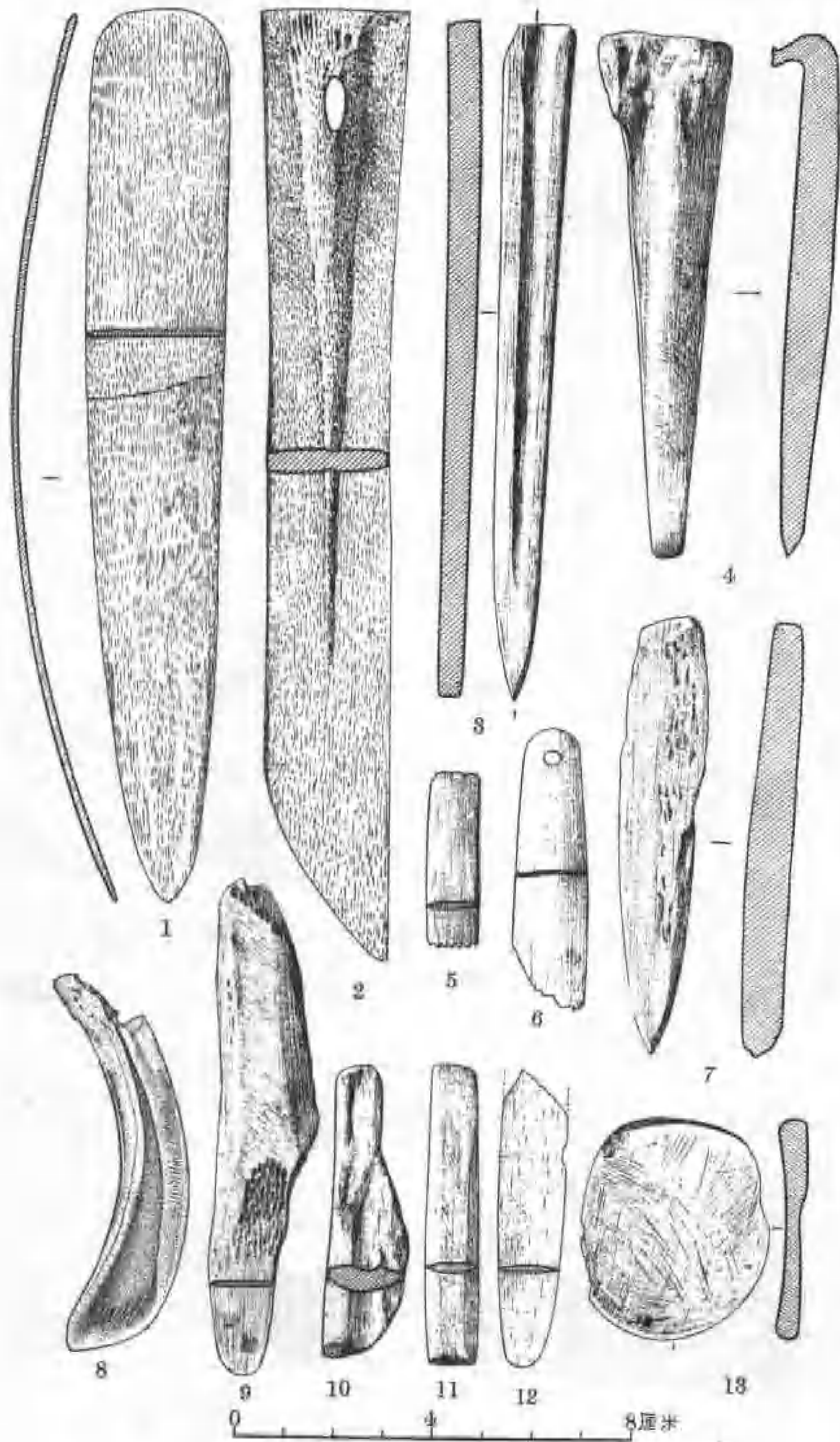
XVIII 1 寬柄式　6件。器身較短，寬柄，鑿頭扁尖。長6—14厘米(圖版玖陸,6、7、10)。

XVIII 2 半管式　50件。器身作半管狀，鑿頭窄而平齊，柄部較寬。其製法是將骨管劈去半面，鑿頭部分略加磨治而成。其形狀與半管式的骨錐相似，惟頭部窄而厚突。長8—10厘米(圖七四,4；圖版玖陸,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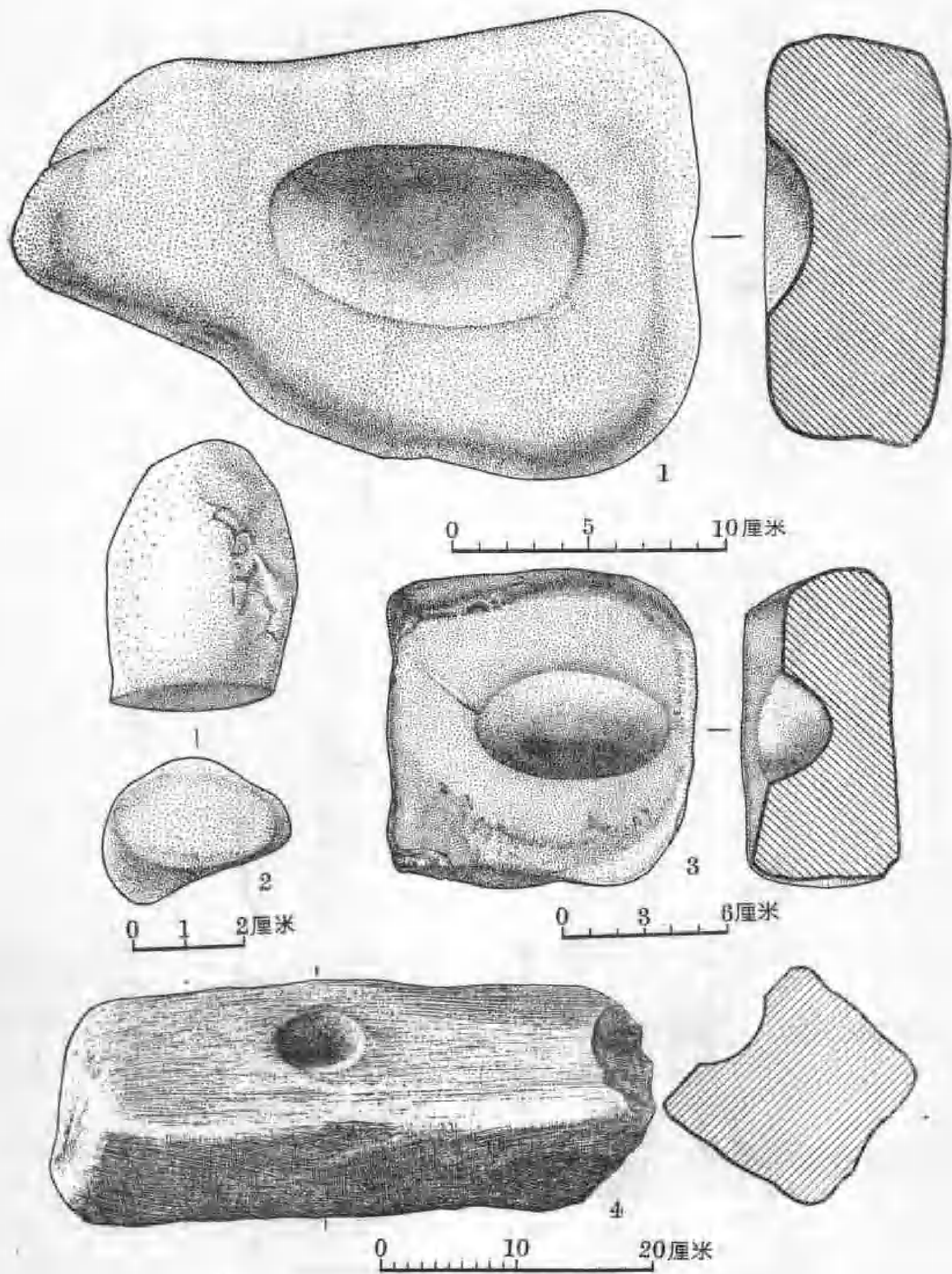
XVIII 3 長條式　21件。用骨片作成。器身扁平而長，鑿頭平齊而窄，通身或部分磨刮(圖版玖陸,2、3)。其中十九件的鑿頭由一面磨成，另兩件的鑿頭由兩側磨成(圖七四,3、7；圖版玖陸,1、8)。長8—14厘米。

XIX 石製尖狀器　2件。用石英岩的石片打製而成。P.6723的平面略呈等腰三角形(圖八一,4；圖版柒肆,8)。刃長8，柄長7，厚1厘米。P.6724的平面呈長方中尖形(圖八一,2；圖版柒肆,9)，器身扁而彎曲，尖端兩側和另一端打成鋒刃。長8.5，寬4，厚1.7厘米。

XX 石製研磨器　共6件。均保存完整，是研磨顏料的一種工具。有磨臼和磨石，



圖七四　骨匕、骨刀、骨鑿、磨光骨片與牙器
1、6、9、11、12. 骨匕(P.10521, P.10791, P.12168, P.12715, P.10213)
2. 骨刀(P.12681)　3、4、7. 骨鑿(P.12290, P.12224, P.12752)　5、10、13. 磨光骨片(P.12186, P.12720, P.12307)　8. 牙器(P.12684)



圖七五　石磨臼與磨錘

1、3、4.磨臼(P.6731，P.6730，P.6732)　2.磨錘(P.5594)

分述於下:

1. 磨臼　3件。形體大小均不一致。P.6730是用變質長英砂岩作成的(圖七五,3;圖版捌柒,2),平面呈方形,側面稍傾斜,表面磨光。中部鑿一卵圓形的窝穴,長徑7,短徑3.5,深2厘米。底面和窝穴內還留有紅色顏料的痕跡。每邊長10,厚5.5厘米。P.6731是用三角形的石英岩礫石作成的(圖七五,1;圖版捌柒,3),器身扁平厚重,外表稍加磨光。中部鑿一橢圓形的窝穴,長徑11,短徑6,深約1.7厘米。底面還遺有一些紅色顏料的痕跡。腰邊長約25,底邊寬18,厚6厘米。P.6732是用方柱形的片麻岩作成的,器身長而厚重(圖七五,4;圖版捌柒,1),中間鑿一淺圓形的窝穴,直徑7,深約1.2厘米。器身長41,寬14,厚12厘米。

2. 磨錘　2件。P.5594是用一圓條形的礫石作成的(圖七五,2;圖版捌柒,5),一端呈圓弧形,有光滑的使用痕跡,柄部還遺有紅色顏料的痕跡。長5,徑3厘米。P.6883是用一塊磨製的殘石斧的柄部作成的(圖八六,8),扁圓體,研磨的一端略傾斜。長9,寬6,厚約4厘米。

3. 磨石　1件。是用大理岩作成的,平面呈長方形,器身扁平而厚,柄部較短,磨面寬而平,其上有纖細的磨擦痕。長約5,寬4.5,厚3厘米(圖七六,4;圖版捌柒,7)。

XXI 骨製"兩端器"　共110件。大部保存完整。形狀有兩端皆尖,有一端銳尖而另一端作寬扁平齊狀的。大多數通身磨光。因其兩端皆可使用,故名之為"兩端器"。可能是製陶時錐刺或刻劃紋飾用的一種工具。部分也可能是錐狀箭頭之類。分為3式:

XXI 1 雙尖式　30件。作扁圓體或三稜體,兩端皆銳尖,並有光滑的使用痕跡。長5—11厘米(圖七二,13、14、18、20;圖版壹零零,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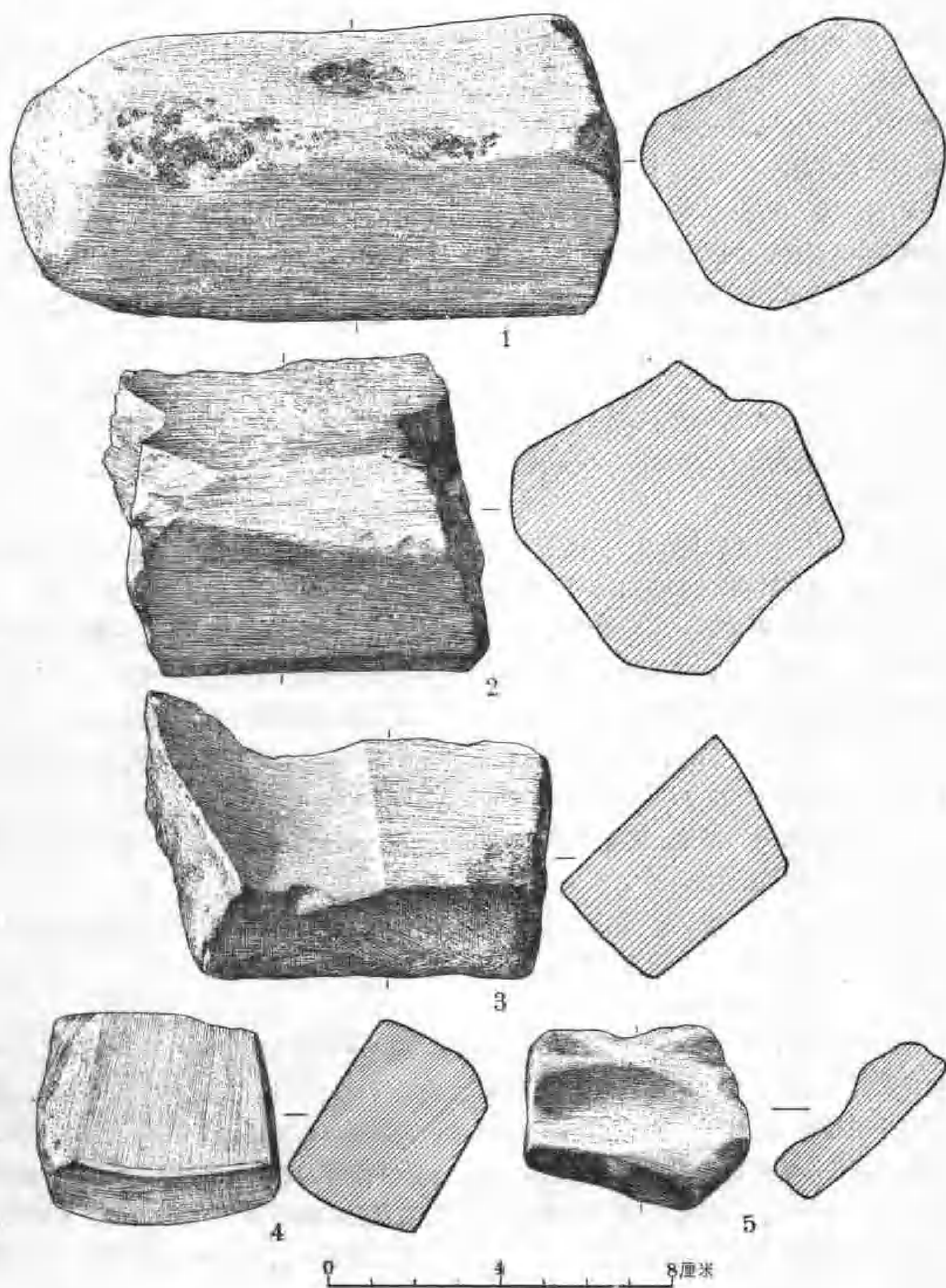
XXI 2 圓尖式　41件。器身長直,一端粗圓而尖,另一端扁薄平齊。一般長約9厘米(圖七二,16;圖版壹零壹,5)。

XXI 3 方尖式　39件。其形體與上一式器形相似,唯一端作成方尖狀。一般長約11厘米(圖七二,15、17;圖版壹零壹,4、6)。

(四) 其他工具

共5350件。包括石製砍伐器59件,石製敲砸器88件,石、陶製刮割器3996件(其中包括陶質半製品2638件),石錘4件,石砧5件,骨鏟(?)81件,骨刀1件,陶銼880件,石、陶的磨光器38件,牙器1件,蚌刀2件,石錐38件,石、陶製的砥磨器157件。以上這些工具,其中數量最多的是屬於生活方面的用具,如處理食物的石、陶製的刮割器;磨治石、骨和角器的石錐和石、陶製的砥磨器;敲擊用的石錘、石砧和敲砸器,可兼用於各個工作部門。其餘各種工具的功用雖不太清楚,但大部份可能也是屬於手工業——製陶和鞣皮——的工具。茲分類敘述如下:

XXII 石製砍伐器　共59件。大部完整。多用扁平的礫石或石片打製作成,以石英岩居多數,次為片麻岩、石英片岩和角閃石片岩等。器身寬扁厚重,刃部鋒利。分為4型5式:



圖七六 礪石與磨石
1—3、5.礪石(P.6228, P.6885, P.5633, P.6178)
4.磨石(P.6299)

XXII 1 盤狀砍伐器　16件。平面呈橢圓形。其中十二件是用石片作成的(圖七七,2;圖版柒捌,8),器身扁平或中部厚突,刃緣是由一側打成的,佔周緣約五分之四左右,未打的邊緣是握持的柄。長徑 12—17,短徑 10—15 厘米。另外四件是用礫石打成的(圖七七,3),刃緣用交互打擊法,佔周緣約三分之二左右,器柄位於長徑一邊的中部。長徑約15,短徑約 13 厘米。

XXII 2 長方形砍伐器　36件。其中二十三件是用厚石片打成的(圖七八,4),縱斷面呈楔形,刃部銳利而成弧形,柄部長而寬厚。長約 12,寬約9,厚約 4 厘米。另外十三件是用扁平的礫石打成的(圖七七,6;圖七九,1;圖版柒捌,7),平面略呈長方形,刃部打成弧形,柄部寬長平齊,握持適手。長約 14,寬約 9,厚約 2.4 厘米。

XXII 3 三角形砍伐器　分 2 式:

XXII 3a 三角形　1 件。是用扁平的礫石作成的,兩長邊是刃,底邊是柄,刃緣是用交互打擊法作成的。長邊長 13,底邊長 8,厚 1.5 厘米(圖七八,1;圖版柒捌,3)。

XXII 3b 倒三角形　5 件。是用扁平的礫石作成的,平面略呈倒置的等腰三角形,底邊是柄,兩斜邊是刃,刃緣是用交互打擊法作成的。底邊長約13,斜邊長約 14,厚約 1.8 厘米(圖七七,4;圖版柒捌,6、9)。

XXII 4 多邊形　1件。是用扁平的石片作成的,器身寬大,厚重,斜刃,柄部短而斜直,刃緣是由一側打成的。長 29,寬 20,厚 3.5 厘米(圖七七,1;圖版捌陸,1)。

XXIII 石製敲砸器　共88件。大部保存完整。用礫石、石片和石核等打製而成。石質以石英岩爲最多,次爲片麻岩、玄武岩和石英片岩等。器身均較厚重。按其形體不同可分9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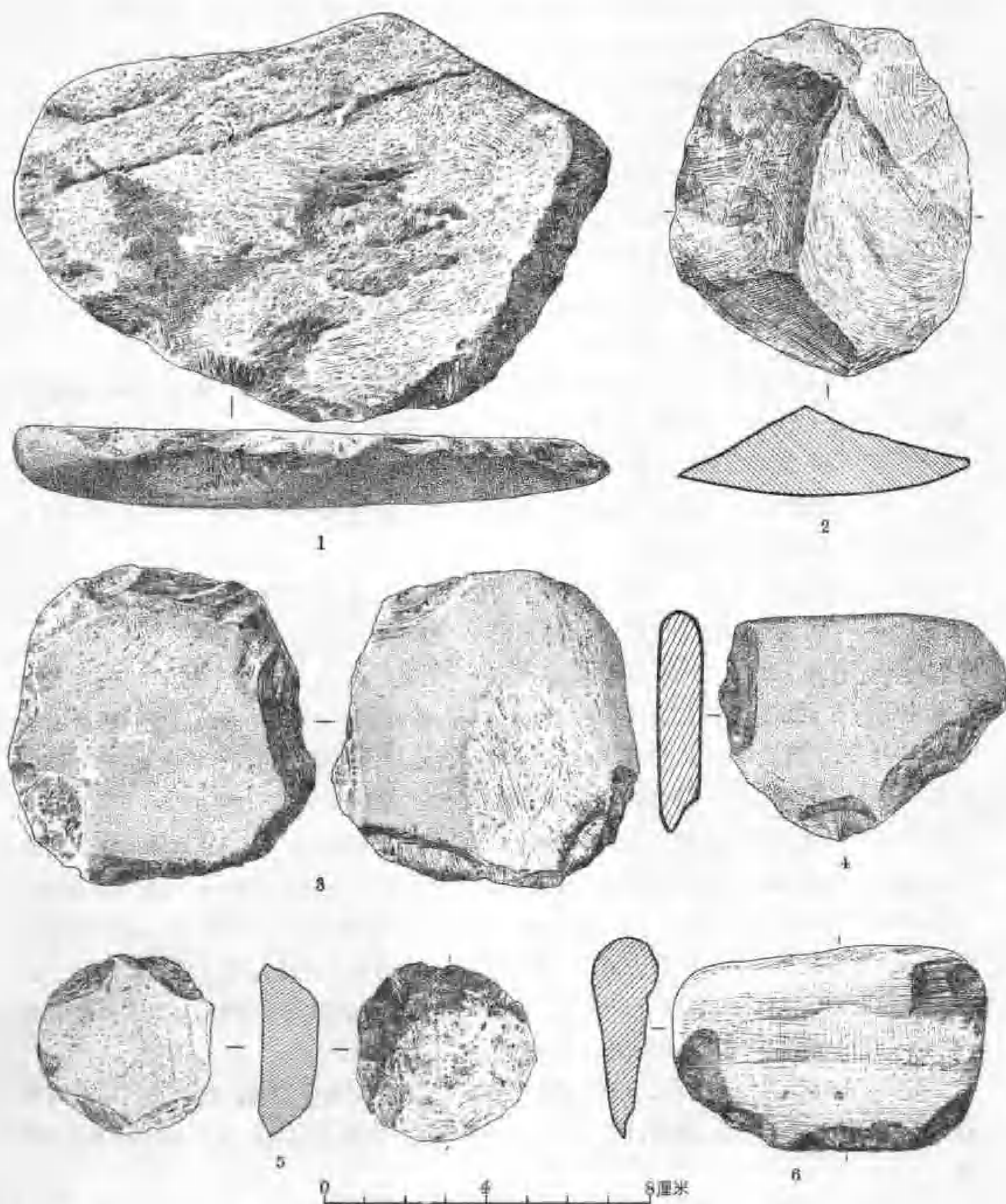
XXIII 1 平圓式　28件。用扁平而厚重的礫石作成,平面略呈圓形。周緣有打製痕跡,打法分兩類:一類是用交互打擊法作成的(圖八〇,1;圖版柒柒,2),呈凹凸不齊狀;另一類是沿其周緣的一側由外向內打成的(圖七七,5;圖版柒柒,1、3—6),周緣銳利並且整齊。握持部分,未經打製,約佔周緣全弧度的三分之一。一般直徑長約 9,厚約 2.5 厘米。

XXIII 2 長方式　14 件。平面略呈長方形,其中六件是用扁平的礫石作成的(圖版柒捌,5;圖版捌拾,5、7),只在一邊或一端打出鋒刃。另外八件是用石片作成的(圖七八,5),刃部薄利爲弧線形,柄部窄而厚重。其製法從長方形的礫石中間劈開,取其半面稍加修整即成。一般長約10,寬約 8,厚約 3 厘米。

XXIII 3 厚長柄式　3 件。用殘石斧或礫石作成,平面呈半圓形,體扁圓,柄長而厚重,弧刃(圖七九,2;圖版柒捌,10),刃由其一側打成。長約 14,寬約 8.5,柄部厚約4.5厘米。

XXIII 4 倒梯形式　1 件。用扁平厚重的礫石作成,平面略呈倒梯形,縱斷面呈楔形,柄寬而厚,兩側和短的一邊皆有打製痕跡。柄長 11.5,寬 7.5,柄厚 5 厘米(圖八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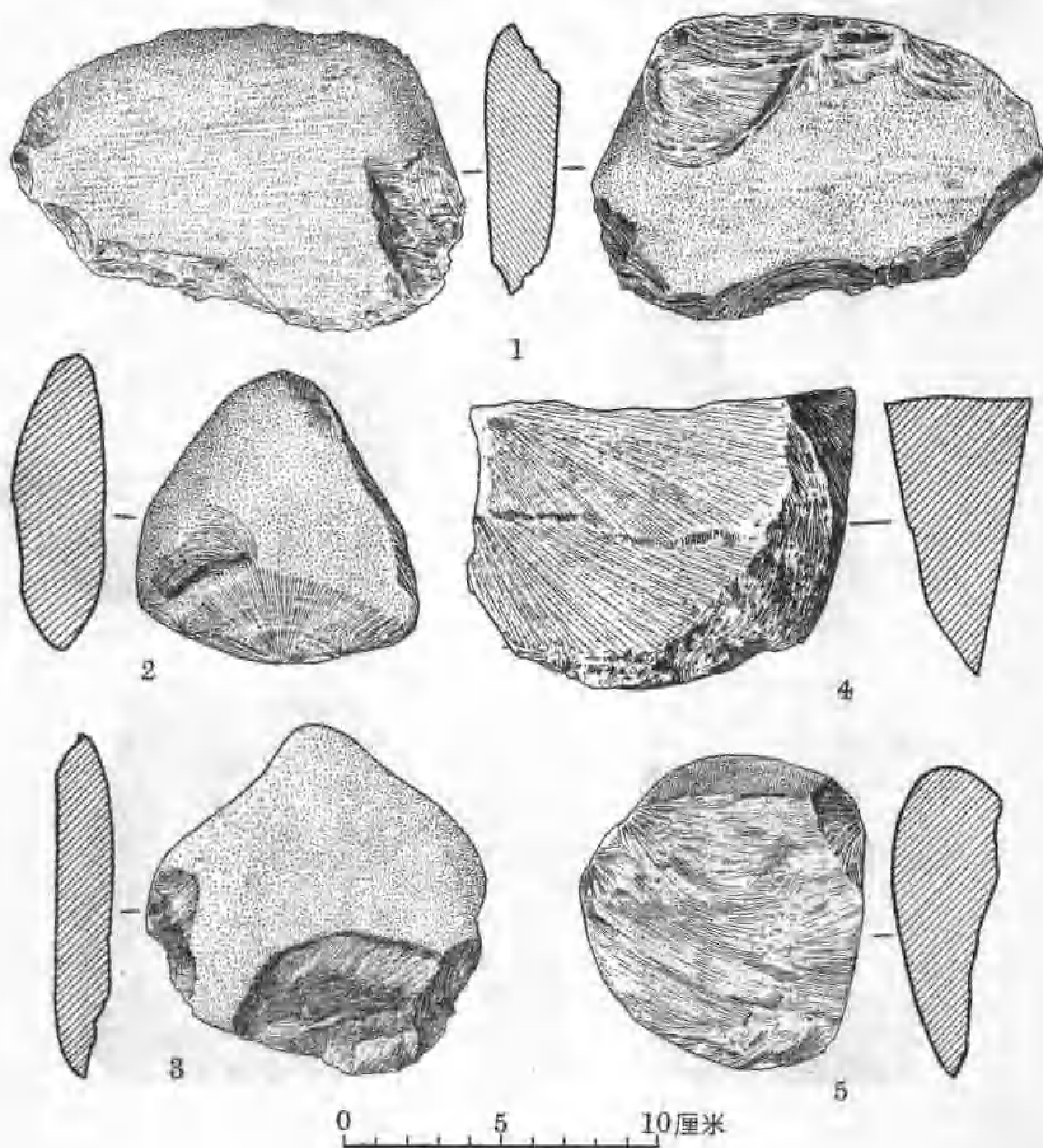
XXIII 5 三角式　10件。用厚石片或扁平的礫石作成,形如等腰三角形,刃厚鈍作弧狀,柄部尖圓。一般腰邊長 9,底邊長 8,厚 2.5 厘米(圖七八,2;圖版柒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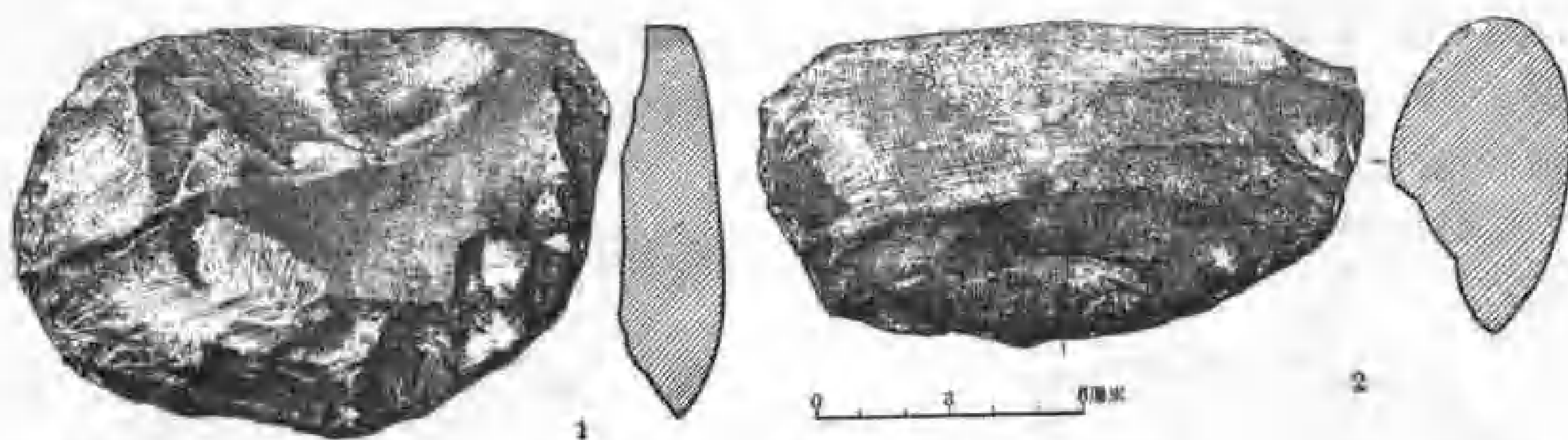
圖七七　石製砍伐器與敲砸器
1—4,6.砍伐器(P.5282, P.5667, P.6482, P.5089, P.6894)
5.敲砸器(P.5978)

XXIII 6 多邊式　10件。都用扁平的礫石作成，形狀大小不等，P. 6240 以礫石的尖把爲柄(圖七八，3；圖版柒玖，1)，只在其相對的邊緣的一側打出鋒刃；P.6891 兩面的邊緣各打出一部分鋒刃(圖版柒捌，2)，只在斜邊以下的一側留作把手來用。長 13，寬 11，厚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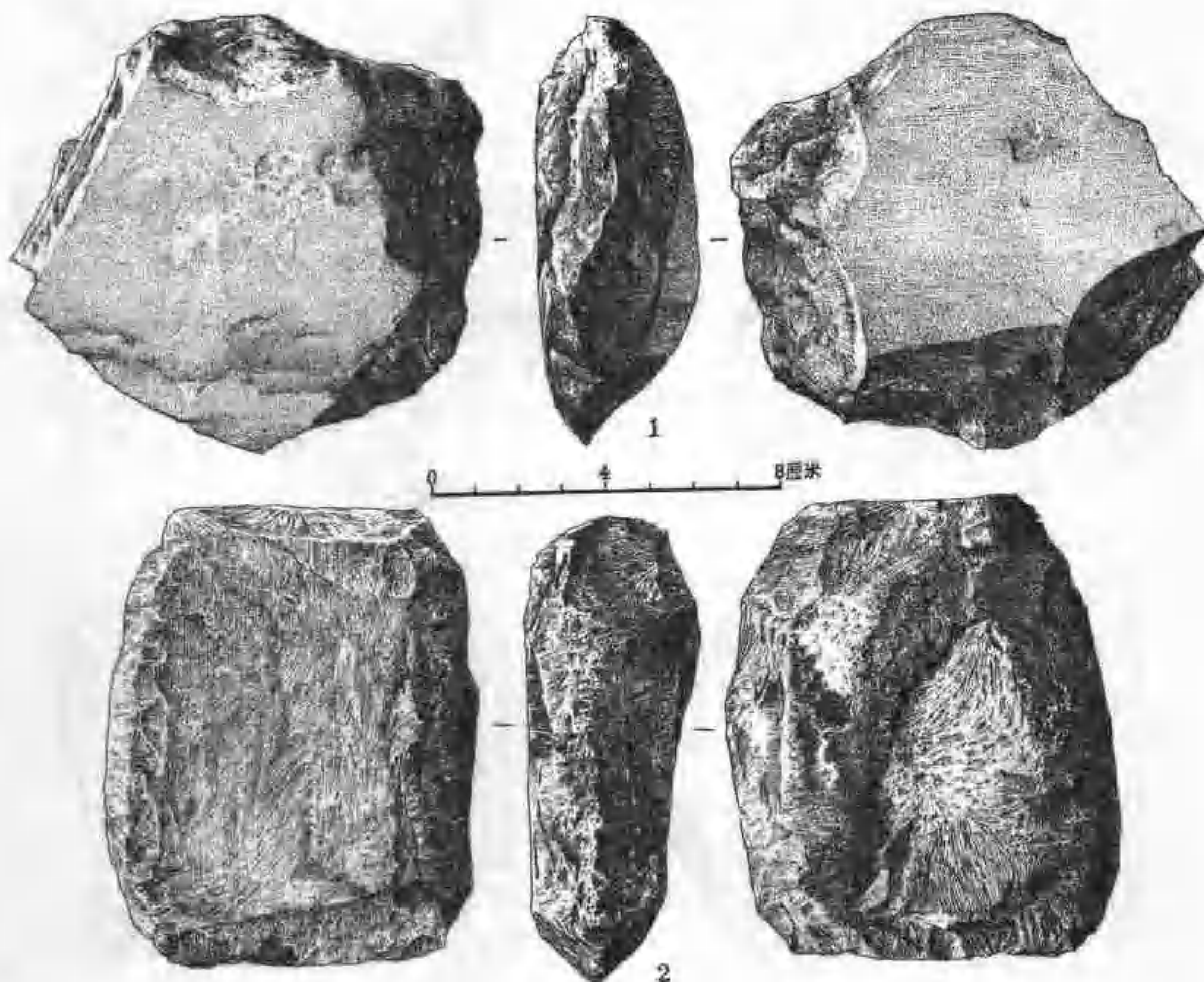
XXIII 7 長條式　15件。都用礫石作成，體長條扁平(圖八六，5；圖版柒陸，1、2、



圖七八　石製砍伐器與敲砸器
1、4.砍伐器(P.6141，P.6919)　2、3、5.敲砸器(P.5760，P.6240，P.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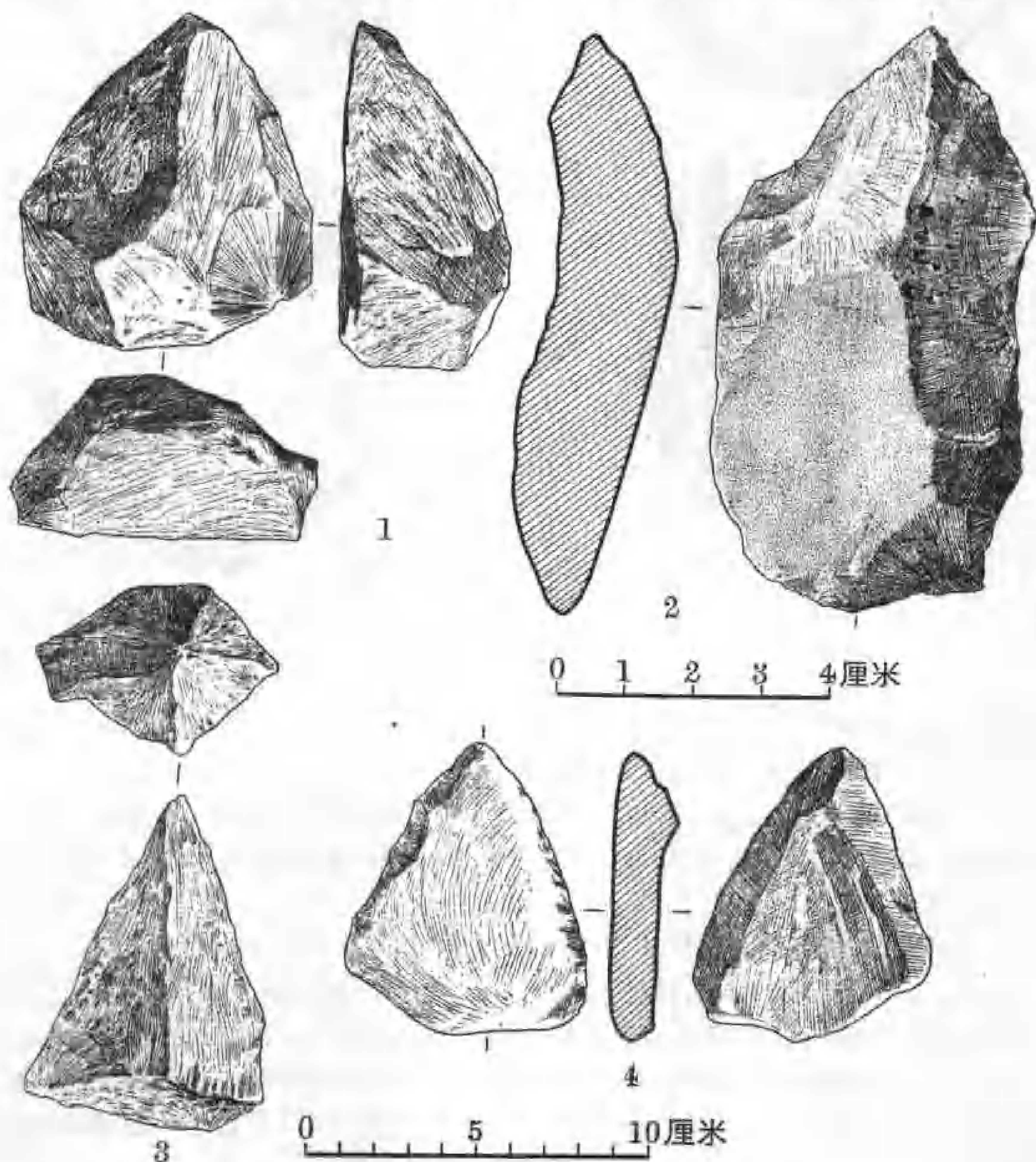
圖七九　石製砍伐器與敲砸器
1.砍伐器(P.6895)　2.敲砸器(P.6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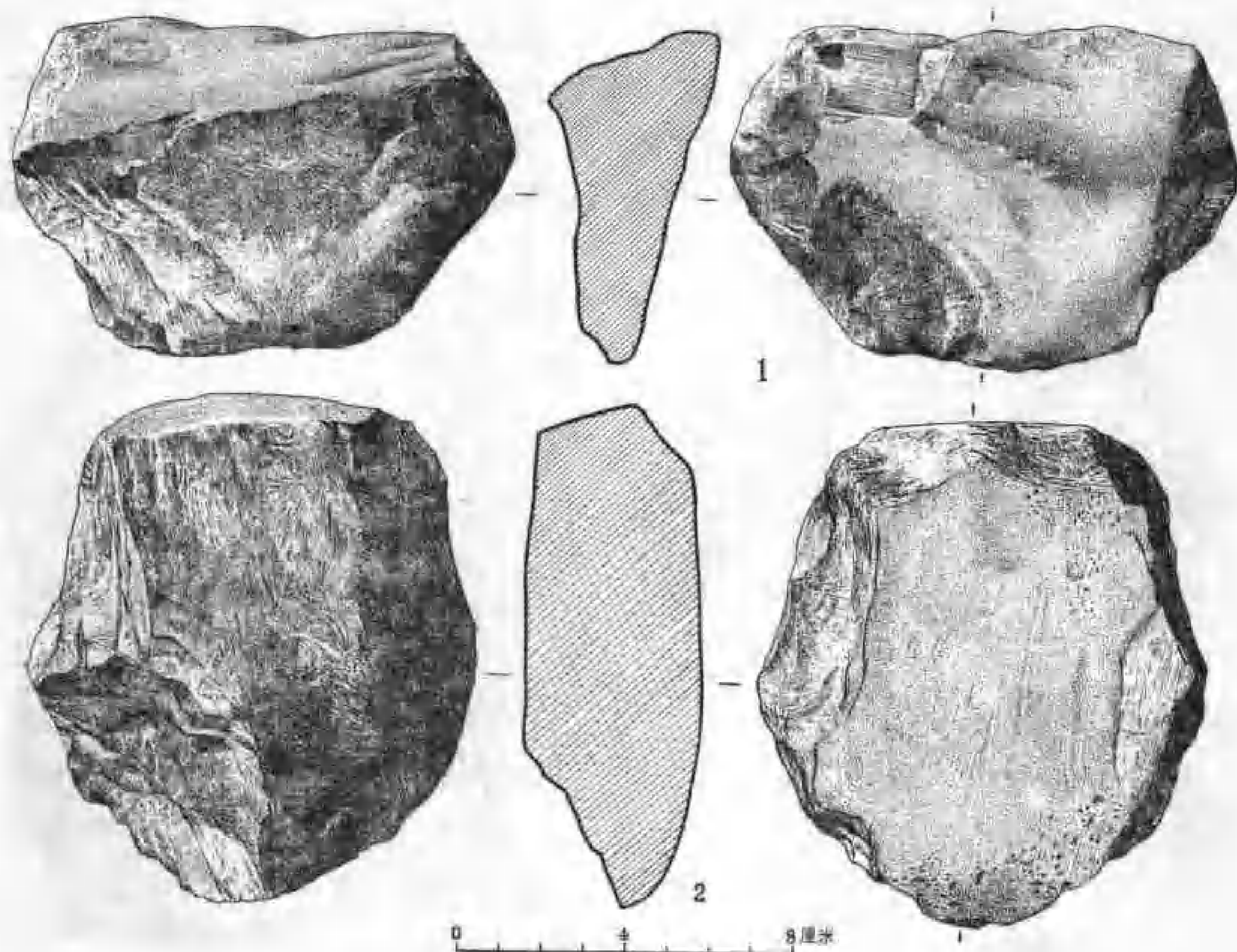
圖八〇　石製敲砸器與石斧
1.敲砸器(P.6334)　2.石斧(P.6704)

５、６）。其製法是將礫石的一端或兩端打出弧形或平齊的鋒刃，稍加修整即用，個別的中上部還鑿成握持適手的窩穴（圖版柒陸，４）。一般長約16，寬約７，厚約３厘米。

XXIII 8 長方中尖式　５件。其中三件用長方中尖形的礫石作成（圖版柒捌，１），橫斷面呈等腰三角形或圓角長方形，柄端寬長平齊。其製法與上式同。長約18，寬約10，厚約６厘米。另外兩件是用一面帶有石皮的厚石片作成（圖八二，２；圖版柒捌，４），器身扁



圖八一　石核砸器與石製尖狀器
1、3.石核砸器（P.6878，P.5140）
2、4.石製尖狀器（P.6724，P.6723）



圖八二　石製敲砸器
1.P.6727　2.P.6992

平厚重，刃作尖圓形，薄而鋒利，兩側稍爲凹陷，柄端厚而平齊。刃部由劈裂面的一側打成，柄端加以磨平。長約12，寬約10，厚約4厘米。

XXIII 9 錐狀式　2件。用多邊形錐狀式的石核稍加修整製成，柄端寬大平齊，尖端是敲砸的部位，上有使用痕跡。長約10，柄端最厚處約6厘米(圖八一，1、3；圖版柒肆，5、7)。

XXIV 刮割器　共3996件。其中石製的115件；陶片製成的1243件；半成品（坯料）2638件。石製的大部分用石片和扁平的礫石作成，小部分用磨製的殘石斧作成。所用的岩石以石英岩爲最多，次爲石英角閃片岩、石英片岩、片麻岩和板岩等。皆打製。陶製的以細泥質陶片爲最多，次爲細砂硬陶片，一般皆打製，只有個別是磨製的。這種器物出土數量最多，應是當時日常生活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工具。刃部鋒利，具有均匀的使用痕跡，大概是刮削獸皮或切割肉類和植物的塊莖等用的。按其形狀可分爲11式：

XXIV 1 平圓式　3728件。其中石製的31件；陶片製成的1107件；半成品2590件。石製的大部分用厚薄不等的礫石作成(圖八三，1；圖八四，2；圖版捌壹，1、10—12)，小

部分用扁薄的石片作成(圖八五，2；圖版捌拾，9)。鋒刃是沿其周緣的一側或兩側打成的，刃緣約佔周緣五分之四。圓徑5—10，厚0.5—2厘米。陶製的周緣都打成銳利的鋒刃，其握持的部位在器身中部(圖版捌貳，1—7、10、11)。直徑3—8，厚0.2—0.4厘米。這類器形周邊都有刃，其確切用途，還需進一步研究。

XXIV 2 平柄式　30件。其形體與上式相似，唯周緣的一部分作成平齊的器柄。用石片和礫石作成的計12件(圖八四，4；圖版捌拾，6；圖版捌壹，8、9)，鋒刃是沿其周緣的一側或兩側打成的。直徑5—8，厚約1.2厘米。陶製的18件(圖版捌貳，8、9、12)，器把大多數是打製的，只有少數是利用陶片固有的口緣(圖版捌肆，1)。直徑5.5—11，厚約0.4厘米。

XXIV 3 凹柄式　30件。圓形，有打成凹陷的器柄。用石片作成的3件(圖八四，1；圖版捌壹，7)，鋒刃由周緣的兩側打成。直徑約7，厚約1.2厘米。陶製的計27件(圖版捌叁，7—12)。直徑3.3—8，厚0.2—0.4厘米。

XXIV 4 凹腰式　14件。其中石製的2件，陶製的12件(圖版捌肆，4；圖版捌伍，4、6—8)。平面略呈橢圓形，扁平體，兩側緣作成凹腰，下端刃緣薄而鋒利，上端柄部厚鈍。長徑3.5—9，厚約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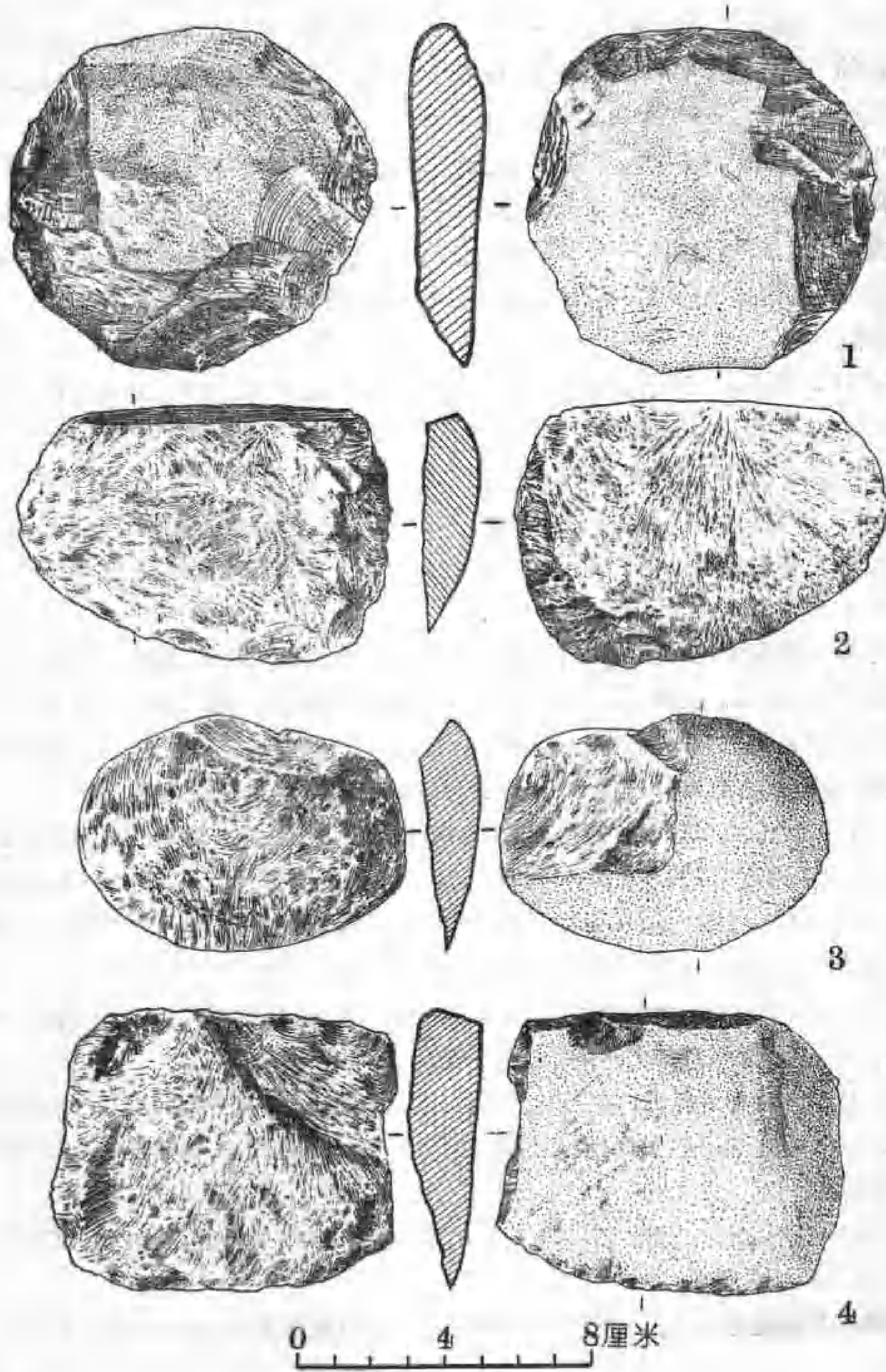
XXIV 5 橢圓式　38件。十一件用扁平的礫石作成(圖八五，1；圖版柒玖，3—6)，下部的刃緣由兩側打成。長徑約11，短徑約7，厚約1.7厘米。其餘二十七件全用厚薄不等的石片作成(圖八三，3；圖八四，3；圖版捌拾，3、8、10、11；圖版捌壹，4、6)，柄部較平而厚鈍，刃部鋒利，弧形。長徑6.6—12.6，短徑5—8，厚約1.5厘米。

XXIV 6 長方式　35件。用扁平狀礫石製的4件，四邊或一端有刃(圖八五，3；圖版柒拾，9；圖版捌拾，4)。長10—12，寬4.4—8，厚約2厘米。石片製的14件(圖八三，2、4；圖版捌拾，1、2；圖版捌壹，2)，刃部由一側或兩側打成，柄部較厚鈍。長約9，寬約8，厚約1.2厘米。陶製的17件，平面略呈圓角長方形或方形(圖版捌肆，2、3、6；圖版捌伍，1—3、5)，除一邊是器把外，其餘各邊都爲鋒刃。近似圓角長方形的長4—9，寬3—7.5，厚約4厘米；近似方形的每邊長約4.6，厚約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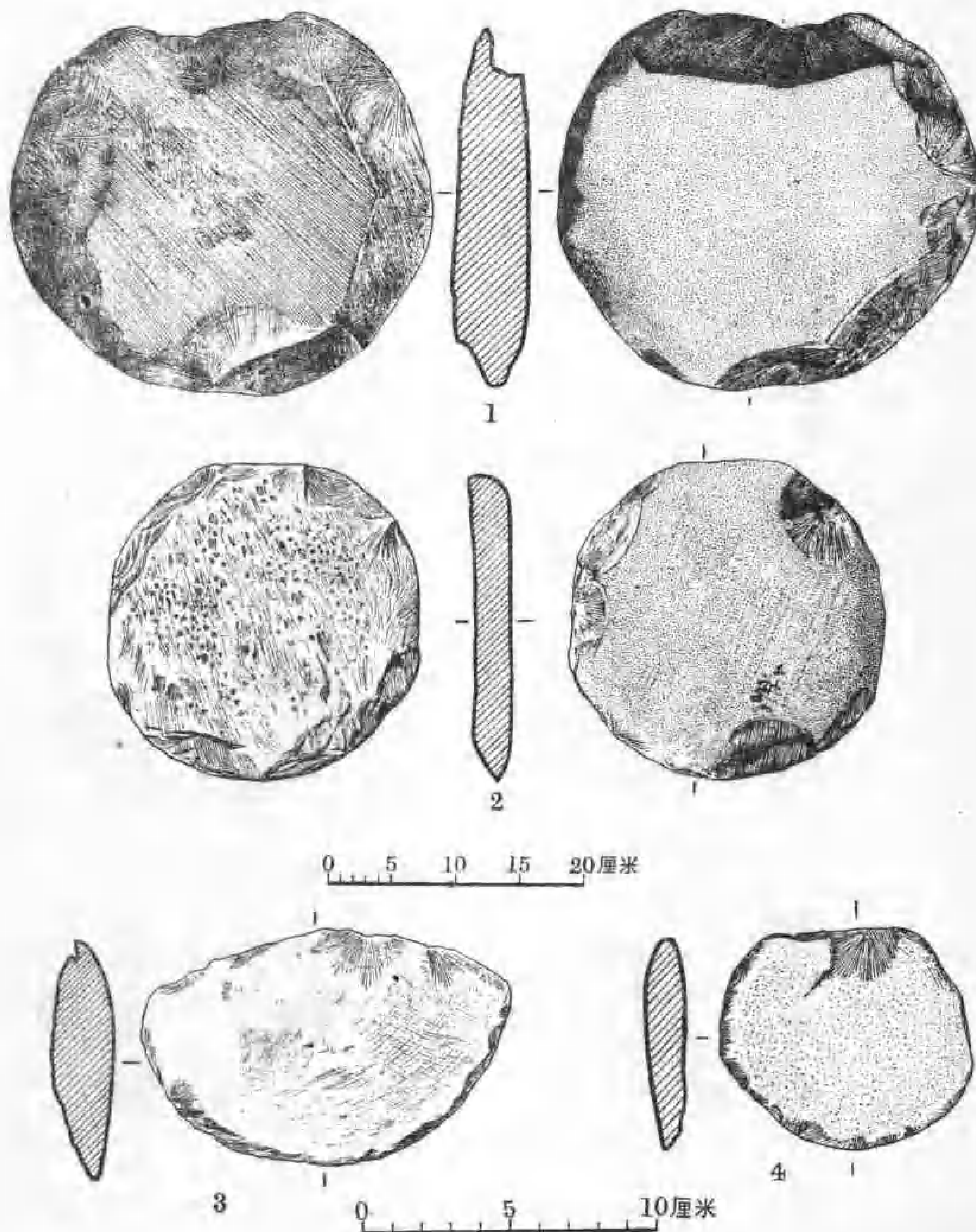
XXIV 7 梯式　8件，皆陶製。長邊爲刃，短邊爲柄。只有一件的刃部由兩側磨製(圖版捌肆，9)，其餘都是打製的(圖版捌肆，8)。一般刃部長約6，柄部長約4.5，寬約5，厚約0.4厘米。

XXIV 8 倒梯式　5件，皆陶製。長柄，短刃，打製(圖版捌肆，5、7)。刃長3—6，柄長6—9，厚約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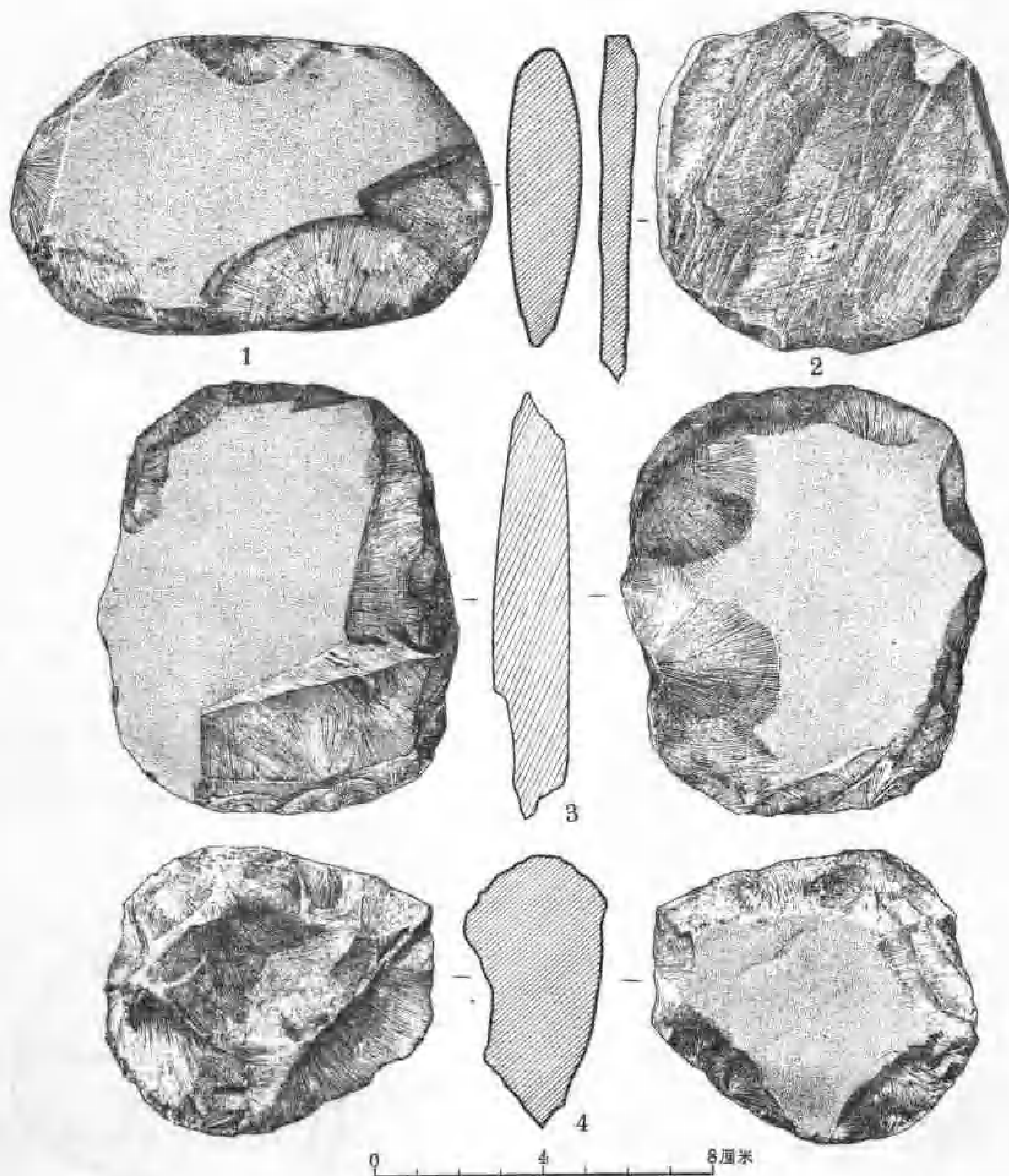
XXIV 9 長柄式　38件。三件用扁薄的礫石作成(圖版柒拾，8；圖版捌壹，3)，弧刃，由兩側打製，柄部較長，柄端尖起或平齊。長8—8.4，寬3.5—6，厚約0.7厘米。用陶片製成的計7件(圖版捌肆，13)，半製品28件。刃緣也打成弧形。長約8，寬約4.5，厚約0.5厘米。



圖八三　石製刮割器
1.P.6090　2.P.6901　3.P.5053　4.P.3585



圖八四　石製刮割器
1.P.5276　2.P.5956　3.P.5572　4.P.5558



0 4 8厘米

圖八五 石製刮割器
1.P.6898 2.P.5998 3.P.5290 4.P.6903

XXIV 10 帶肩式　63件。用石片或礫石製成的計7件，陶片製成的36件(圖版捌叁,1—6),半製品20件。一般長約8，寬約0.5厘米。

XXIV 11 多邊式　7件。一件用厚石片作成(圖八五,4;圖版捌壹,5),器身厚重,弧刃,由兩側打成。陶片製成的6件,刃緣打成弧形,柄部較平齊(圖版捌肆,10—12)。

XXV 捶擊器　有石錘和石砧兩種。

1. 石錘　共4件。保存均完整。按其形體可分2式:

XXV 1 梯形式　2件。一件用玄武岩作成(圖八六,2;圖版捌捌,5),横斷面呈扁圓形,頭寬,柄窄。除兩端外,全精琢。長13.5，寬8，厚4厘米。另一件用角閃石片岩的礫石修整而成(圖版捌捌,9),横斷面呈扁圓形,錘頭寬扁,柄部尖圓。長13.8,寬6.3，厚3.3厘米。

XXV 2 圓角長方式　2件。器身横斷面呈扁圓形。一件用玄武岩作成(圖八六,3;圖版捌捌,8),兩面精琢,在一面的腰部鑿成按柄的凹面,兩側留有繫痕。長11,寬6，厚3.2厘米。另一件用石英岩作成(圖八六，1；圖版捌捌,3)，僅在兩側的中上部稍加粗琢。長16.5,寬8，厚4厘米。

2. 石砧　共5件。保存完整。這類器物用石英岩或白雲母石英片岩的礫石稍加修整製成。其功用是承受敲砸之用。有圓形和橢圓形兩類：圓形的器身扁平(圖六五,3;圖版壹零伍,3),直徑約12,厚約4厘米;橢圓形的器身扁,中部厚突(圖版壹零伍,2),長徑約14,短徑約11,厚約6厘米。

XXVI 錯磨器　共1113件。有陶、石製的銼子、磨光器、砥磨器等。

1. 陶錯　共880件。絕大部份都已斷缺(圖版壹零叁，6—8)。以細泥陶製的居多，次爲夾砂陶。製法是先將陶土作成所需的各種形狀,再在外表敷壓一層粟粒之類的顆粒，經焙燒後顆粒毀去，外表就形成蜂窩狀的麻面。燒製的火候較高,所以陶質很堅硬,使用時以其麻面磨錯。由其數量之多，可知爲當時常用的一種工具。可能是供鞣製皮革或平整陶器用的。分5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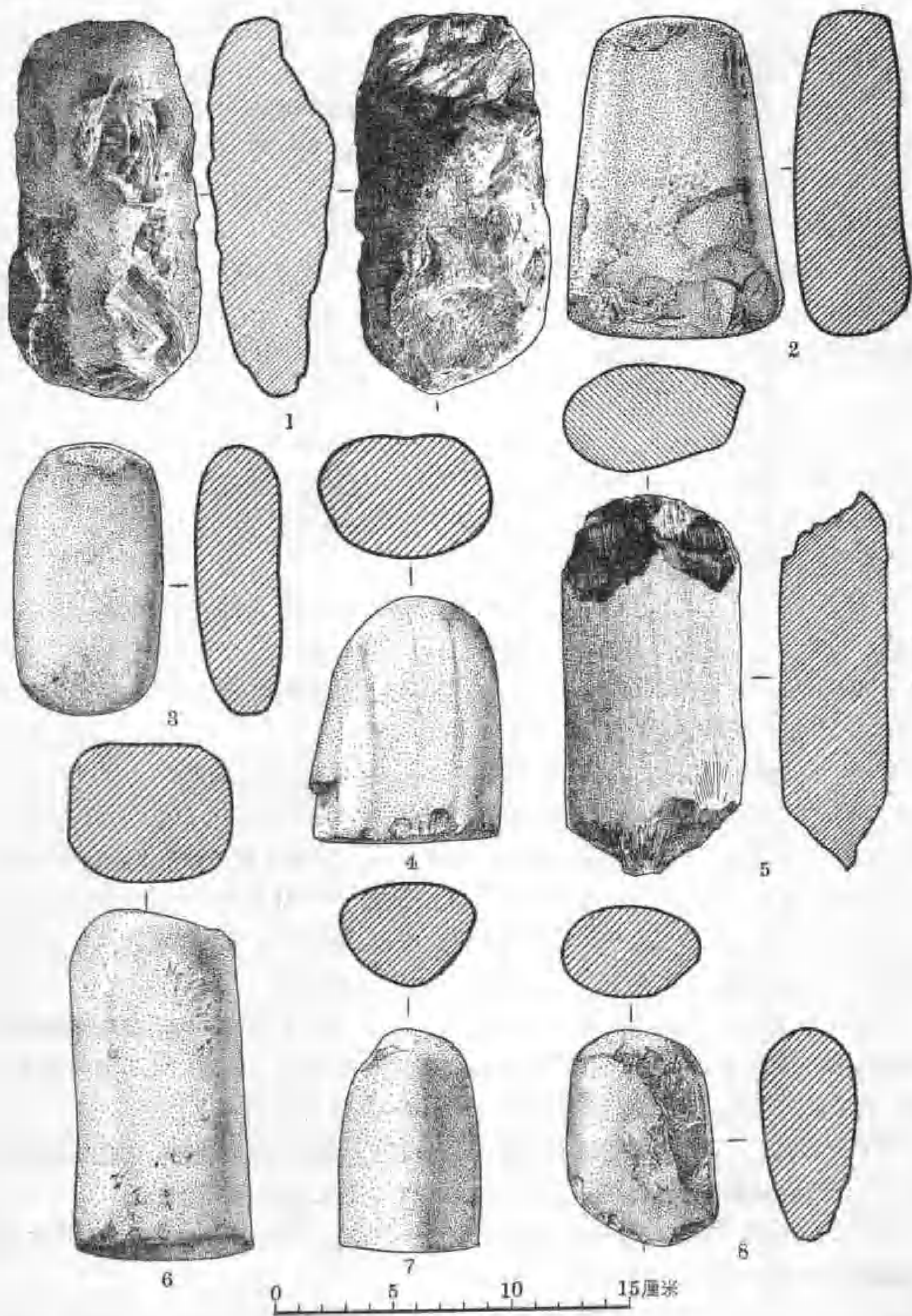
XXVI 1 梭式　476件。平面略呈梭形(圖版壹零叁,1、2、4、9),器身扁,兩面平整或稍作凹陷狀(圖版壹零叁,3),横斷面呈長方形或長方尖角形。部分器物的麻孔內還遺有燒焦的顆粒灰末。其長短、寬厚不等,長10—21，寬3.5—6,厚0.7—2厘米。

XXVI 2 長條式　384件。器身窄而細長，兩頭帶尖,兩面平整或微凹,横斷面呈方形或長方形,(圖版壹零肆,1—4、6—8)。一般長約11,寬約2.5,厚約1.2厘米。

XXVI 3 圓條式　10件。一端都已斷缺,器身圓柱形,一端稍尖。一般圓徑約2.5厘米(圖版壹零肆,5)。

XXVI 4 月牙式　7件。一端都已斷缺,殘存部分彎而扁尖,其整體大致呈月牙形,横斷面呈長方形或橢圓形(圖版壹零肆,9、10)。

XXVI 5 圓形式　殘器3件(圖版壹零叁,5；圖版壹零肆，11),器身扁平,殘存的邊



圖八六 石錘、石杵、石製敲砸器與石磨錘
1—3.石錘(P.6737, P.6734, P.6736) 4、6、7.石杵(P.5563, P.6881, P.6882) 5.敲砸器(P.6402) 8.石磨錘(P.6883)

緣作圓弧形，其整體大致呈圓形或橢圓形。厚約1.5厘米。

2．石銼　共38件。用條狀或片狀的砂岩稍加修整而成。按其形狀和遺留纖細的磨擦紋觀察，大致是磨製骨、角器所用的工具。可分3式：

XXVI 6 三稜式　3件。器身呈長的三稜形，頭部窄扁而薄，柄部粗厚，三稜體的各面都有使用痕跡。長約15厘米（圖版壹零伍，4）。

XXVI 7 圓條式　7件。均部份斷缺。器身比上一式短小，利用周面磨錯。圓徑約2厘米（圖版壹零伍，5）。

XXVI 8 扁條式　28件。平面呈長方形，器身扁薄，利用一面磨錯（圖版壹零伍，6、7），部分還遺有磨錯時損耗所形成的凹面（圖版壹零伍，8）。一般長約7，寬約2.5，厚約1.5厘米。

3．磨光器　共38件。其中石質的6件，陶製的32件。器形大小不一。石質的是直接採用扁平的長條形、圓形和三角形等的礫石作的。陶製的用細泥質的陶片作成，形體有橢圓形、長方形和多邊形（圖版捌伍，9—17）。這類工具都以其一面或兩面磨擦，磨擦面都較光滑，其上遺有纖細的磨擦痕跡，從磨擦的痕跡觀察，可能是修整陶器表面用的一種工具。

4．砥磨器　共157件。計礪石156件，陶製砥磨器1件。礪石用砂岩作成，因質地鬆脆，易於損斷，故保存完整的較少。有些器物因經多次使用，損耗過甚，磨面形成傾斜或凹陷狀（圖六五，5；圖七六，3；圖版捌柒，4、6）。這類石器是修磨石、骨器等用的一種工具，其形體大小是隨需用而定的。就其完整的列舉如下：

XXVI 9 長方式　1件。器身扁而厚重，磨面偏在半面，横斷面呈傾斜狀，兩面都有使用痕跡。長18，寬13，厚2.5厘米（圖六五，4）。

XXVI 10 方柱式　3件。器身厚重，四面皆用，有的因磨蝕過甚，形成凹面。長8—14，厚約6厘米（圖七六，1、2；圖版捌陸，4、5；圖版捌柒，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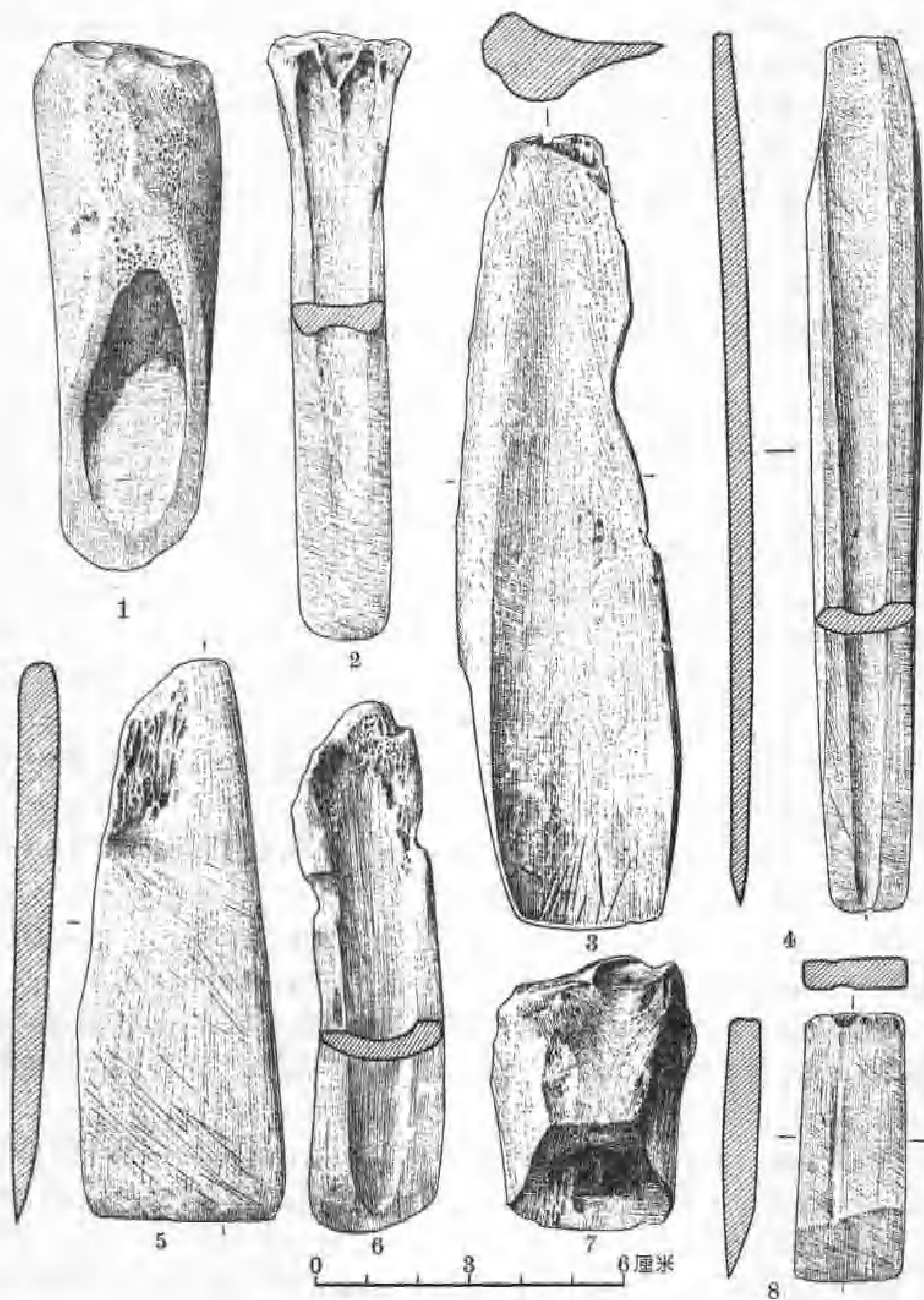
XXVI 11 多邊式　32件。器身小而扁薄，中部都有凹陷的磨痕。這種式形使用方便，可用單手持磨。長約4.5，寬約3.5，厚約1厘米（圖七六，5；圖版捌柒，9）。

陶製砥磨器　1件（圖版壹零伍，1）。器身大部斷缺，體扁平。用細泥作成，製法與陶錯相同。陶質堅硬，兩面皆為麻面，唯一面比較光平，另一面凹凸不平。可能是修磨骨、角器用的。殘長12，寬11，厚1.8厘米。

XXVII 骨鏟　共81件。保存完整的約三分之二左右。這類器物大多數是用獸骨作成的，少數用鹿角作成，製作時削刮和磨治兼施。刃部寬扁，鋒利，可能是採集或播種的工具。按其形體可分為4式：

XXVII 1 管狀式　10件。器身中上部呈管形，長短、寬窄互有差異，刃部寬齊或尖圓（圖八七，1、7；圖版玖肆，2、4—7）。以骨節部分作為器柄，另一端磨治或修刮成扁薄的鋒刃。最大的長21，刃寬2.2厘米；最小的長5.5，刃寬3厘米。

XXVII 2 半管式　49件。器身呈半管形，長短、寬窄各有差異，刃部寬扁，平齊（圖八



圖八七　骨鏟(?)與角鏟(?)
1—5,7,8.骨鏟(P.10090, P.12753, P.10633, P.12512, P.12505, P.12703, P.11399)　6.角鏟(P.11941)

七,2、6;圖版玖肆,1、3;圖版玖伍,3、6—8;圖版玖玖,2)。刮法是將骨管劈開,一端磨成扁薄的鋒刃。部分器物的背面也加以修削或磨光,個別的柄部還作出按柄繫繩的凹口(圖八七,6;圖版玖玖,2)。這些器物中較短的可能是按有柄的。長12.5,寬0.7—2.3厘米。

XXVII 3 長條式 5件。器身扁平,刃部寬而平齊,係用骨片或鹿角的殘片作成,部分或通身磨製。長13—17,寬1—2.1厘米(圖八七,4;圖版玖伍,1、2;圖版玖玖,3)。

XXVII 4 片狀式 17件。平面略作長方形,器身扁平,刃部寬扁、平齊(圖八七,5、8;圖版玖伍,5、9;圖版玖玖,1)。多用骨片或鹿角殘片作成,個別用肩胛骨作成(圖八七,3;圖版玖伍,4),皆磨製。長5.2—15.5,寬2—4厘米。

此外還有骨刀、蚌刀和牙製的工具數件:

骨刀 1件。平面略呈長方形,扁平體,祗在一端作成斜直的鋒刃,柄部穿一橢圓形的小孔,通身磨光,製作精良,可能是製陶的一種工具。長19.5,寬2.5,厚0.5厘米(圖七四,2;圖版壹零壹,1)。

蚌刀 2件。P.12682 已殘斷(圖版陸玖,6)。略呈三角形,刃部平齊,背呈弧形。殘長5.4,寬3,厚0.3厘米。P.12683(圖版陸玖,7),發現於154號墓中,梯形,弧刃,柄部穿一小圓孔。長6.5,寬3.8,厚0.3厘米。

牙器 1件。用一獸牙作成,刃在寬端。長8,寬1.5,厚0.2厘米(圖七四,8;圖版壹零貳,6)。

二、質 料

半坡氏族製作工具的質料有石、骨、角、陶、蚌、牙等六類(見表四)。其中主要爲石、骨、陶三類。這三類工具的比數是:石製的佔17%,骨製的佔18.5%,陶製的佔63.2%。以工具的類別而論,以石製的爲最多,次爲骨製的,陶製的數量雖多,但類別較少,而且主要的爲刮割器、錯、刀和紡輪等次要的工具。

從工具的數量和類別判斷,當時製石和製骨的工藝是相當發達的。另外大量的陶製工具,也反映了當時人類爲了滿足生產和生活方面的需要,使用陶片或陶土製造各種工具,以補石、骨工具的不足。

石製工具所用的岩石,經鑑定主要有:玄武岩、砂岩、石英岩、輝綠岩、片麻岩、角閃片岩、輝長岩、花崗岩、石英片岩、片岩、蛇紋岩和石炭岩,次爲蛇紋大理岩、燧石、石英角閃片岩、閃長岩、長石、角閃石英片岩、矽質大理岩、大理岩、板岩、花崗片麻岩、安山岩、紫色頁岩、鐵質石英岩和片麻狀花崗岩。少數工具用塊狀石英、白雲母石英片岩、變質板岩、黏土岩、千枚岩、煌斑岩、矽質片麻岩、雲母片岩、黏板岩、石英雲母片岩、絹雲母石英片岩、偉晶岩、雲母角閃片岩和變質長英砂岩等。

以上這些岩石,除片麻岩、石英岩、角閃片岩、石英角閃片岩、花崗片岩、煌斑岩、矽質片麻岩和絹雲母石英片岩都產於西安附近的翠華山、臨潼以及藍田等地外,其餘大部分均

表四　生产工

類別		農業生產工具										漁獵工具				
名稱		斧	錛	鏟	鋤	刀	碾磨器			杵	鑿	矛頭	箭頭	魚叉	魚鈎	網墜
							磨盤	磨棒	磨石							
質料	石	313	71	13	19	67	2	5	4	14	18	5	6			320
	骨												282	21	9	
	角											1				
	陶					150										
	蚌															
	牙															
總計		313	71	13	19	217	2	5	4	14	18	6	288	21	9	320

* 陶製刮割器中包括半成品 2638 件

產於關中以西地區。換言之，半坡氏族製作石質工具的材料，祗有一部分取材於附近地區，大部分由外地輸入。由此可以說明，半坡氏族活動的範圍以及與其它氏族間的交換是相當廣泛的。

三、分　期

根據生產工具所在的層位，可以看出早期和晚期在工具的數量、質料、製法和型式等方面略有一些差別。

早期生產工具的數量約佔全數三分之一左右，所用的質料以石、陶居多數，骨、角器數量較少。這時石工具以磨製的較多，少數石斧還加以鑽孔，但打製的仍佔一定的比數。陶類工具都是打製的。祗見於早期的各式工具有 I 2 式石斧，IV 1 式石鋤，XXII 3、XXII 4 式的石製砍伐器，V 5 式石刀，X 6、X 12 式骨箭頭以及菱形和長方中尖形的石箭頭，XI 2 式倒鈎正交的骨魚叉，石製研磨器中的磨石，XXIII 4 式石製敲砸器以及骨刀等。

晚期生產工具數量約佔全數三分之二左右，所用的質料除石、骨、角、陶以外，還取用一些蚌、牙的材料。這時石工具磨製的數量更多，打製的數量逐漸減少，部分石斧和石鏟都加以鑽孔。陶類的工具以打製的爲最多，但少數的刀和刮割器已採用磨製，個別的刀也加以鑽孔。祗見於晚期的各式工具有 I 4、I 7、I 8 式石斧，II 1、II 2 式石錛，III 3 式石鏟，V 3 式刀，VIII 2 式石鑿，IX 1、IX 2 式矛頭，X 15 式骨箭頭以及磨製的石箭頭，XI 2 式倒鈎錯交的骨魚叉，XV 2 式陶紡輪，石製尖狀器，石製研磨器中的磨錘，XXIII 9 式石製敲砸器，牙器，蚌刀以及陶製砥磨器等。

以上祗見於早期和晚期的各式工具，因數量都很少，所以區分的時間也不是絕對的。至於其餘各種型式的工具，大體上早、晚都有。從一般的工具觀察，早期和晚期的型式變

具登記表

手工業工具									其它											總計
紡輪	針	錐	鑿	尖狀器	研磨器			兩端器	砍伐器	敲砸器	刮削器	摇擊器		鏃(?)	刀	錯	磨光器	砥磨器	牙器	
					磨臼	磨錘	磨石					錘	砧							
2		4		2	3	2	1		59	88	115	4	5			38	6	156		1342
	281	606	77					110						81	1					1468
		99																		100
50		6									3881*					880	32	1		5000
															2					2
																			1	1
52	281	715	77	2	3	2	1	110	59	88	3996	4	5	81	3	918	38	157	1	7913

化很小，但在晚期出現了一些新型的工具，如Ⅰ4式石斧，Ⅱ1、Ⅱ2式石錛和少數的磨製石箭頭、蚌刀以及陶製砥磨器等。

第二節　日常生活用具

一、陶　器

半坡氏族公社時期人們日常生活所用的器具，主要是陶器。在遺址中收集的陶片在五十萬片以上，佔全部出土物百分之八十以上，完整和能够復原的器皿將近1000件。所有這些資料，我們都已作了整理，對陶器的資料、紋飾、製陶工藝技術以及它們在當時人們經濟生活上所起的作用，也進行了觀察和分析。

半坡氏族公社的陶器是十分豐富的，舉凡我們現在日常生活中所習用的一些器皿，在當時都已經出現了。這些器皿，我們固然難以一一指出它們的確切用途，但從它們的形狀、質地特點和生活的實際需要來看，可以分爲飲食用器、水器、炊器和儲藏器等不同類別。現在根據這些類別，加以叙述。

（一）類別

1．飲食用的器皿

屬於這一類的器物，絕大部分用細泥陶製成，製作精美，其中部分器物並繪有各種彩繪紋飾。從工藝技術上說，它們是半坡陶器中的精品，代表當時製陶技藝的高峰。以其功用可分碗、鉢、盆、皿、壺、杯、盤、盂等類。茲分類述之：

Ⅰ鉢類　全用細泥作成，個別的用粗陶作的。器形大小不一，多爲淺腹薄壁，外表面

多經修磨。素面較多,少數有彩並施白衣,與豫西一帶所出者相似。有圜底、平底和凹底三種。分7型18式。

I1型　是最常見的一種型式。直口淺腹,形如半球。素面與着彩的數量略相等,紋彩以口沿一道寬帶紋爲主,並有其他各種幾何圖案花紋。分4式:

I1a式　如P.4697,大型,腹壁厚薄均勻(圖八八,1;圖版壹壹玖,2、3)。素面或口唇邊有一周寬帶紋,紋帶中常刻符號。紅色,黑彩。

I1b式　如P.4698、P.1055,腹較上式略深,小型(圖八八,2;圖版壹壹玖,1)。口緣常飾寬帶紋或三角和斜綫組成的花紋,紋下常刻有平横陰紋一道。

I1c式　數量最多,如P.4653,腹較深,壁厚(圖八八,3;圖版壹壹玖,4)。表面多未經磨光,多素面。以大型爲多。

I1d式　如P.4691(圖八八,4),與上式略同,惟底部外凸或內凹,多小型器。

I2型　腹更淺,圜底,口唇內斂,有時用作甕棺葬具的蓋子。分2式:

I2a式　如P.4700(圖八八,5),腹淺,口唇內斜,壁薄,器形較大。多紅色素面。

I2b式　如P.1299(圖八八,6;圖版壹零陸,2),圓唇,口沿向內收縮,最大徑在唇折斂部分,壁薄。素面。

I3型　數量較少。如P.4701(圖八八,7;圖版壹零玖,1),腹深,壁直,圜底。多素面,色紅黃或灰黑,形體大小頗一致。

I3型　小型器。斂口,淺腹,腹壁斜直,平底。可分4式:

I4a式　如P.4702(圖八八,8),唇圓,腹壁斜而微外鼓。細陶製,紅色。高4.5,口徑12厘米。

I4b式　如P.4657(圖八八,9;圖版壹零玖,3),平唇,腹較深,壁斜直。質細,紅褐色。表面光平無紋飾,底部有布紋印跡。

I4c式　如P.4662(圖八八,10;圖版壹壹捌,8),腹壁斜直,口微內收,底呈內凹狀。質細,紅色。

I4d式　如P.4703(圖八八,11),尖唇,口壁較直,底平而大。質細,紅色,無紋飾。口徑16,高6厘米。

I5型　直口,微內斂,深腹,底部內凹。分3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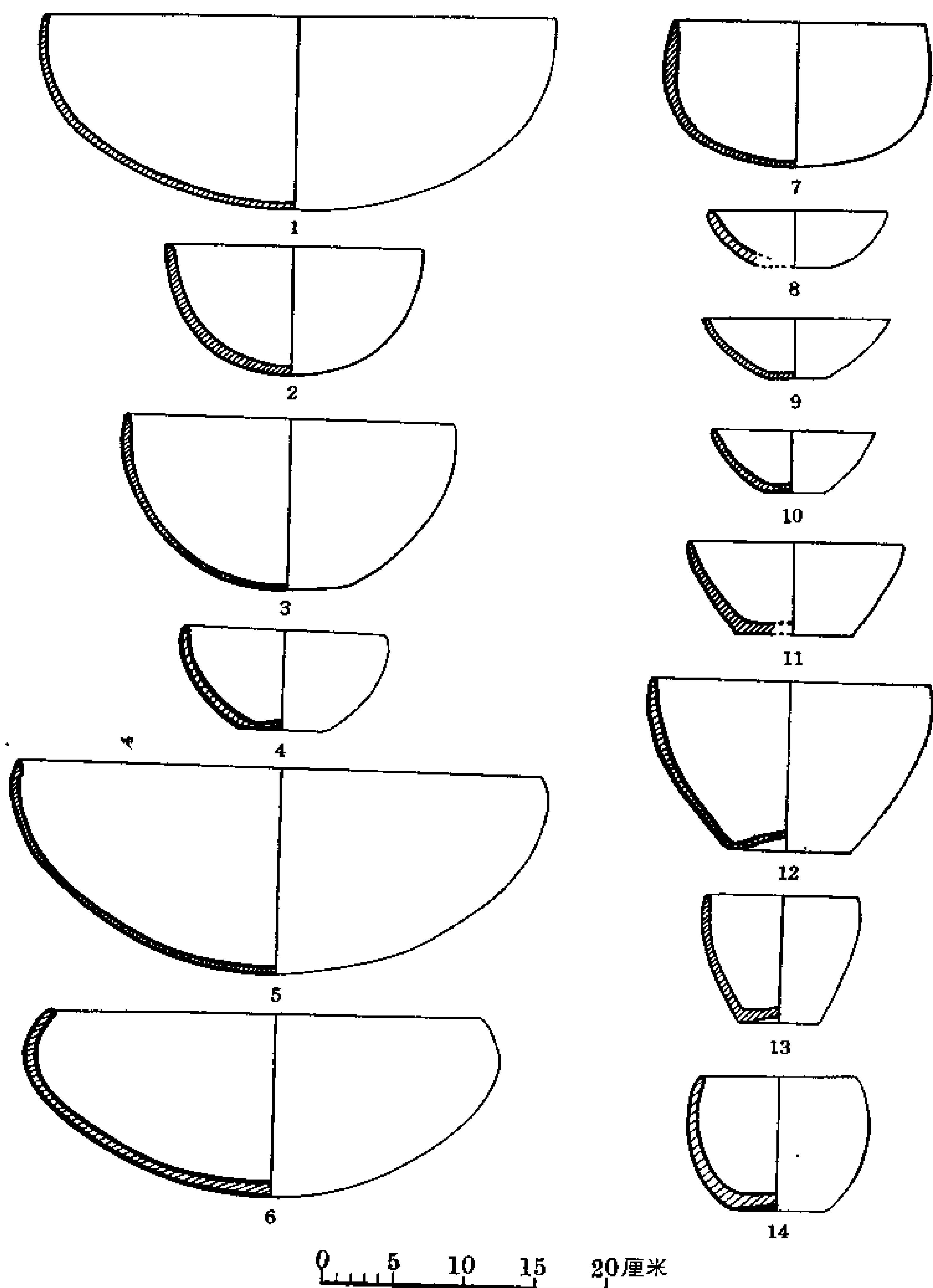
I5a式　如P.1250(圖八八,12;圖版壹零陸,4),斂口深腹,凹底。細泥質,紅色,多素面,少數口沿飾寬帶紋。多中型器。高12,口徑20厘米。

I5b式　僅有P.1015一件(圖八八,13;圖版壹零玖,2),爲I5a式的變形,腹壁更直而深,底內凹。小型器。

I6型　只P.4774一件(圖八八,14),鼓腹,凹底。細泥,紅色,外表光平。小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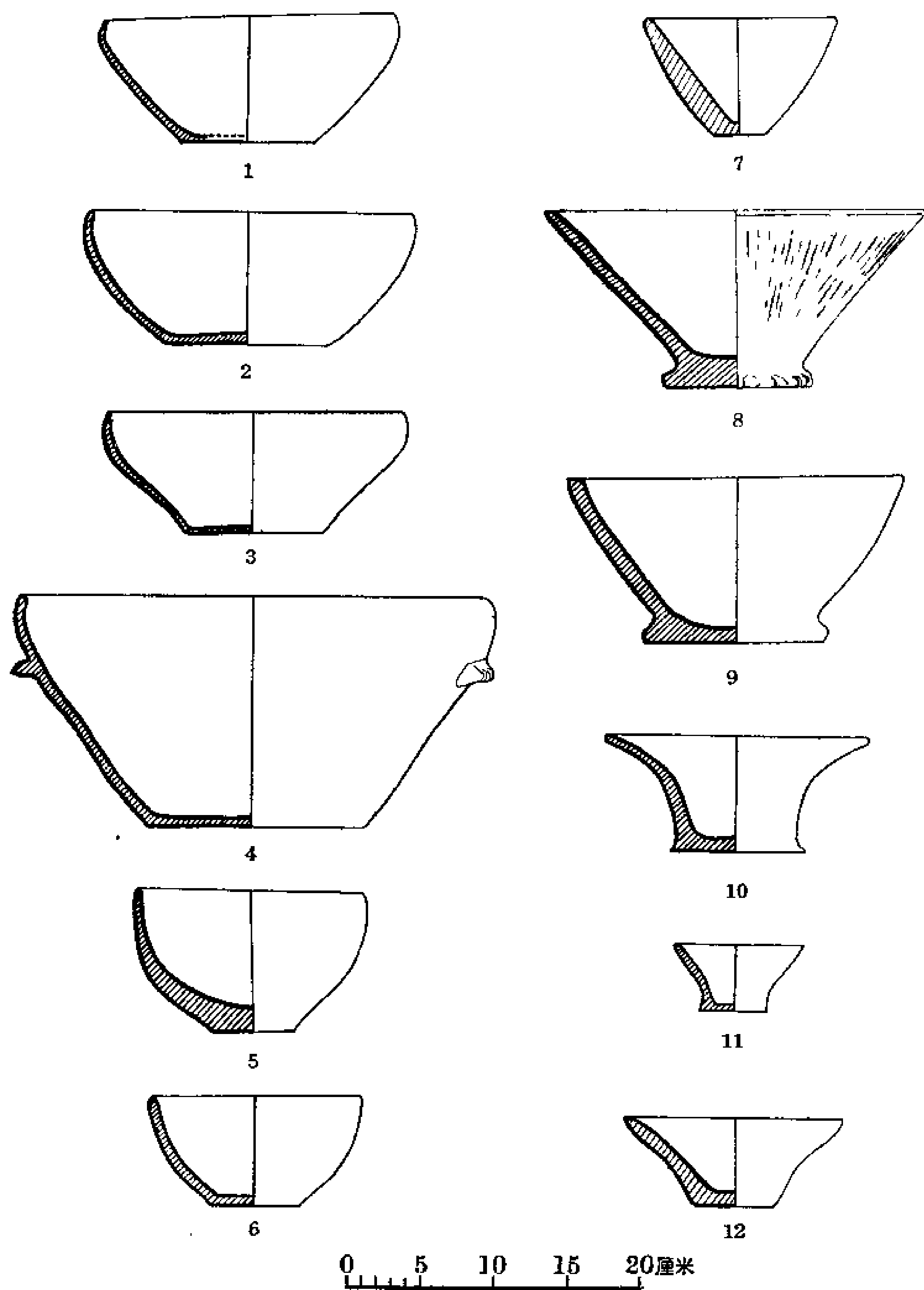
I7型　斂口,腹壁斜直或成弧狀內凹。多細陶製,部分表面打磨光滑。分4式:

I7a式　P.4676(圖八九,1;圖版壹壹陸,1),口唇圓直,內斂,腹壁斜直。



圖八八　陶製容器(鉢類)

1.Ⅰ1a　2.Ⅰ1b　3.Ⅰ1c　4.Ⅰ1d　5.Ⅰ2a　6.Ⅰ2b
7.Ⅰ3　8.Ⅰ4a　9.Ⅰ4b　10.Ⅰ4c　11.Ⅰ4d　12.Ⅰ5a
13.Ⅰ5b　14.Ⅰ6



圖八九　陶製容器(鉢、碗類)
1.Ⅰ7a　2.Ⅰ7b　3.Ⅰ7c　4.Ⅰ7d　5.Ⅱ1a　6.Ⅱ1b
7.Ⅱ2　8.Ⅱ3a　9.Ⅱ3b　10.Ⅱ3c　11.Ⅱ3d　12.Ⅱ4

I 7 b 式　P.1246(圖八九,2;圖版壹零陸,1、3),口內縮,腹外鼓,底平而大。以紅色爲多,橙黃和黑灰色次之。一般直徑 20—25,高 9—12 厘米。

I 7 c 式　P.4697(圖八九,3),口壁尖而直,腹中部以下驟內凹。

I 7 d 式　P.1081一件(圖八九,4;圖版壹壹陸,2),形狀、質料、顏色皆類 I 7 a 式,器形高大。口唇外沿有附加凸飾,似作盆用。

II 碗類　形狀大體與今日所用的碗相同。多細泥製,器型較小。分 4 型 8 式。

II 1 型　直口,中腹以下內縮,小底。分 2 式:

II 1 a 式　P.1125 一件(圖八九,5;圖版壹壹捌,9),口直薄壁,中腹以下器壁漸增厚,小底。內外表面皆磨光,紅色。

II 1 b 式　P.4678 一件(圖八九,6),圓唇,直口,腹微外鼓,壁薄且均勻,底部略向外撇。粗陶製,土紅色。

II 2 型　P.4699 一件(圖八九,7),大口小底,腹壁斜直而厚。紅色,素面,光滑。

II 3 型　數量最多,或作器蓋用。基本特點是直壁大口,底厚並向外擴出,周緣往往作成鋸齒狀或紐絲狀,便於握持。多灰色,粗陶製,質較硬。外表多飾直的或斜的繩紋。多中小型器,平均口徑 20,高 10—15 厘米。分 4 式:

II 3 a 式　如 P.1179(圖八九,8;圖版壹零捌,7),爲此類器中之最大者。底部邊緣作鋸齒狀,腹壁有細繩紋。

II 3 b 式　P.4683(圖八九,9;圖版壹零捌,6),方唇,腹壁外鼓略作弧狀,底較大,無紋飾。

II 3 c 式　如 P.1024(圖八九,10;圖版壹零捌,5),唇向外侈,腹壁下部較直。小型器。

II 3 d 式　P.1010 一件(圖八九,11;圖版壹壹捌,14),小型器,形如 I 3 a 式,而接近底部之腹壁較直。高約 6 厘米。

II 4 型　P.4701一件(圖八九,12),尖唇,口外侈,腹中部內凹,底部較小。表面粗澀無紋飾,橙黃色。

III 盆類　這類器皿的式別繁多,器底有圜底、平底和圈足;口唇有直口捲唇和平唇。除個別外,多爲細泥陶製。大部分是隨葬品。分 10 型 22 式:

III 1 型　直口凹頸圜底盆,僅 P.4682一件(圖九〇,1;圖版壹零捌,3)。紅色,表裏平滑,無紋飾。中型器。高 9,口徑 20 厘米。

III 2 型　方唇,鼓腹,圜底。分 2 式:

III 2 a 式　P.1229(圖九〇,2;圖版壹零捌,2),圓唇外斜,腹微鼓,頸肩有明晰界限,小平底。表面光平,無紋飾,紅色。

III 2 b 式　P.1023(圖九〇,3;圖版壹零捌,4),方唇微侈。內外表面均光平,無紋飾,紅色或黑色。中型器。高 10,口徑 24—26 厘米。

III 3 型　分 3 式:

III 3 a 式　捲唇折肩圜底盆,是盆類中最常見的一種。特點是唇微外捲,腹肩分界部分作圓折或方折,界限明晰,淺腹(圖九〇,4;圖版壹壹零;圖版壹壹壹,1;圖版壹壹貳)。多素面,部分着彩繪紋飾,以魚紋和平行三角和綫條組成的圖案最多,飾於口唇及肩頸部分。一般作紅色,小部分作橙黃色,少數作紅褐色。多中型器。平均口徑 25—28,高 14—16 厘米。

III 3 b 式　P.4664 一件(圖版壹零玖,6),方折肩。

III 3 c 式　P.1055 一件(圖版壹零玖,4),圓唇。黑色。

III 4 型　只有一種型式。斂口,唇平或外斜,淺腹,壁作弧形外鼓,底較大(圖九〇,5;圖版壹壹叁,2、3)。唇面常飾簡單的圖案花紋,內表面光滑,個別飾斜方格紋;外表粗糙。也作隨葬品用。一般高 8,口徑 20 厘米左右。

III 5 型　這一型器形最大,特點是捲唇,淺腹,圜底或平底。口唇或內表部分繪有魚紋或人面形花紋。全為細泥陶製,紅色或橙黃色。分 2 式:

III 5 a 式　捲唇,淺腹,圜底,剖面作弓形(圖九〇,6;圖版壹壹叁,1;圖版壹肆伍,2)。大型器。大的口徑達 50 厘米。亦作甕棺葬具。

III 5 b 式　與上式基本相同,大小也相類。腹部鼓出,底略平,腹較深(圖九〇,7;圖版壹壹肆、壹壹伍、壹壹柒)。內表光滑,外表粗澀。盆內和口唇常飾相對稱的魚紋和人面形紋彩,有的外表面飾繩紋。

III 6 型　為 III 5 型之變形,大小也相類。口唇平直或外斜,或方唇,或捲唇,腹鼓而深,平底。內表光平無紋飾,外壁中腹以上飾弦紋(圖九〇,8;圖版壹壹叁,4、5)。細泥陶或細硬陶製。紅色或橙黃色。一般器高 21,口徑 30—34 厘米。

III 7 型　是大量使用的器皿,晚期較多。特點是寬沿,淺腹,底平而大。多為細泥陶製。紅色或橙黃色,少部分灰色。可分 5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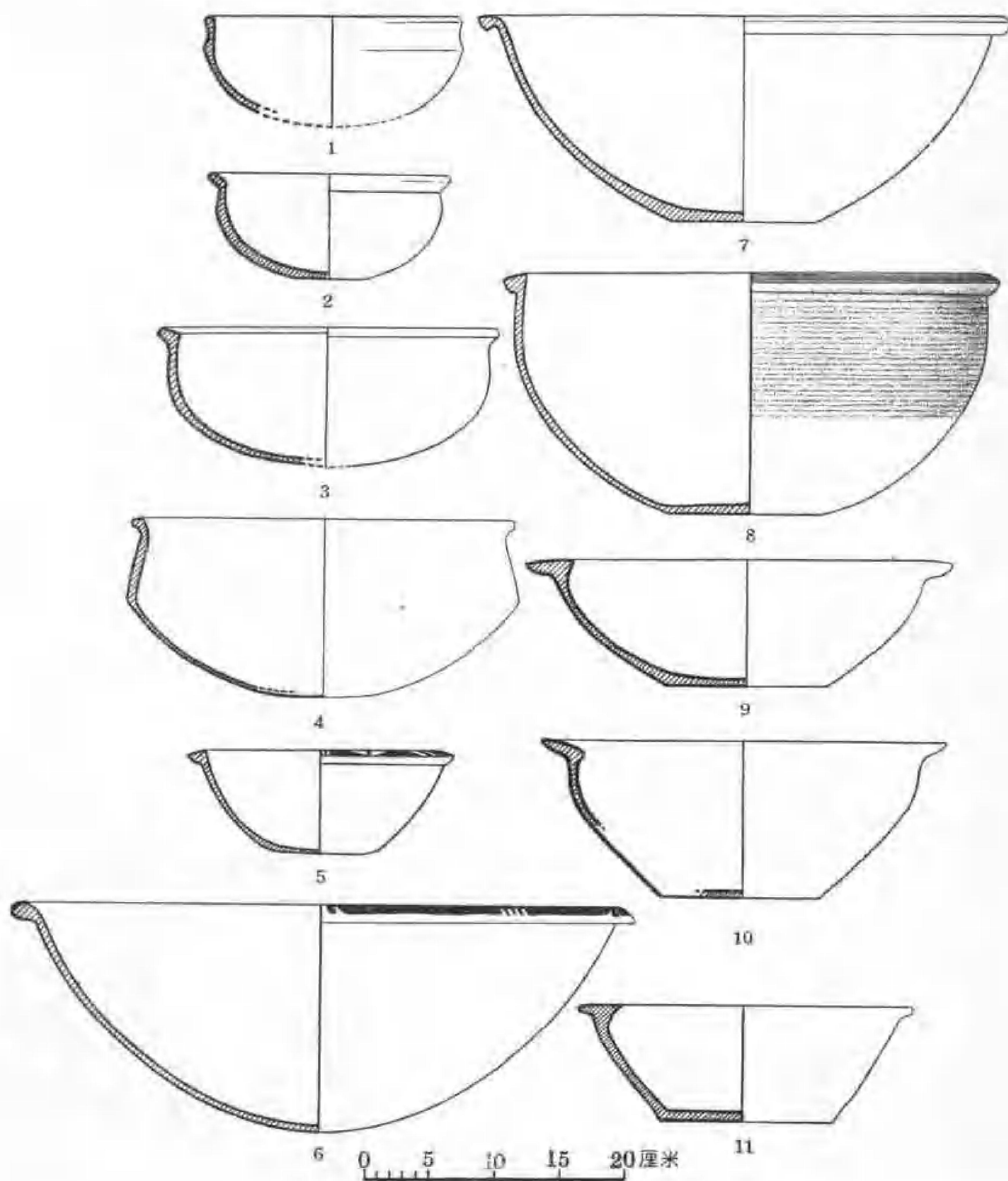
III 7 a 式　如 P.4684(圖九〇,9;圖版壹零柒,2),唇平而寬,多外侈,口微內凹,淺腹。外表粗糙。多中型器。高 10,口徑 25—32 厘米。

III 7 b 式　P.1235(圖九〇,10;圖版壹零捌,1),圓唇外斜,肩部圓鼓,腹壁在肩以下較直,深腹。表面粗糙,紅色。大小如 III 7 a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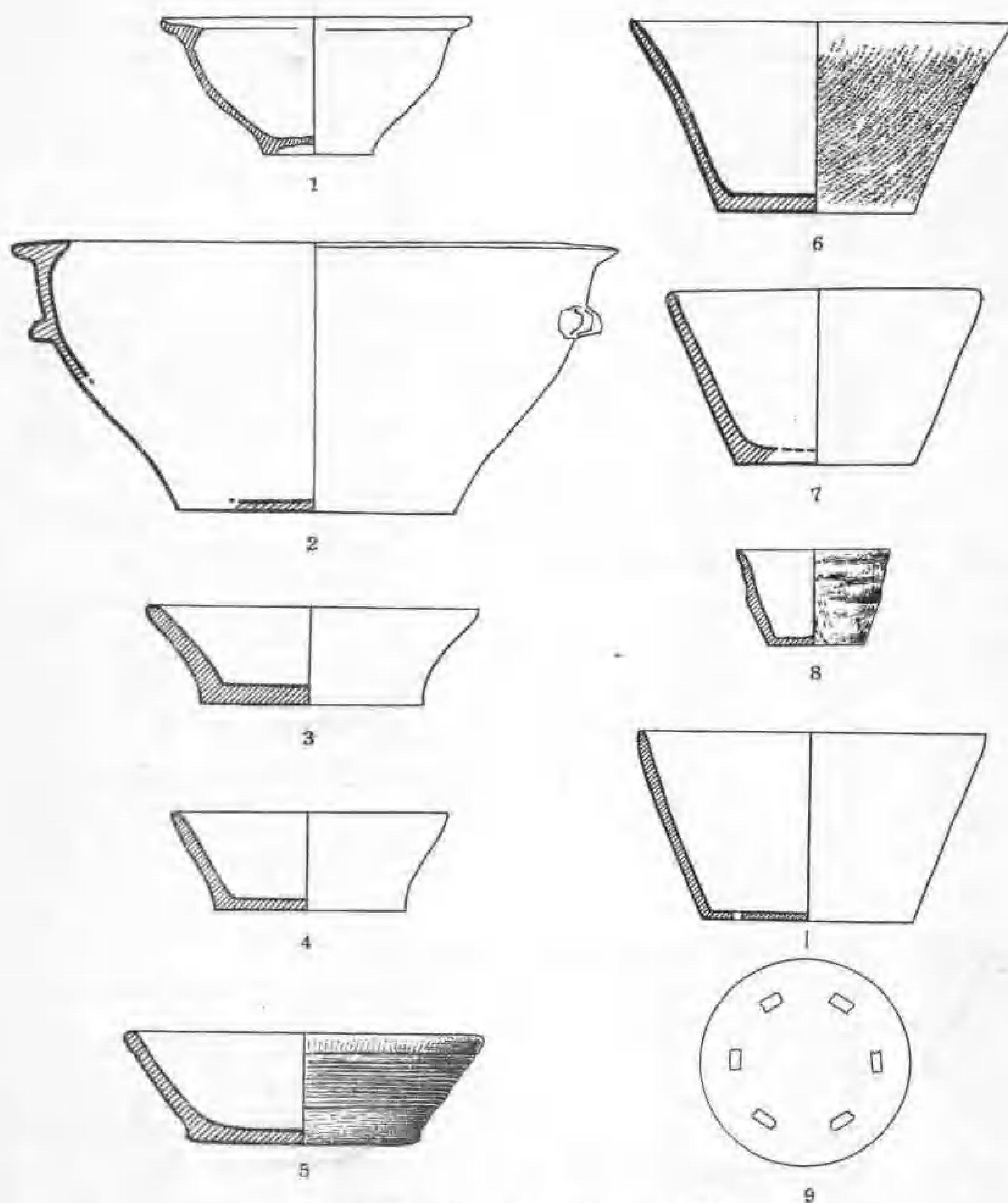
III 7 c 式　P.1231(圖九〇,11;圖版壹零柒,1),唇窄而平,腹壁更直。紅色。中型器。高 8.8 厘米。

III 7 d 式　P.1371(圖九一,1;圖版壹零柒,4),形與 III 7 a 式相同,器體較高,底內凹呈圈足狀。內外表面均光滑,唇面飾有紅色的粗斜綫紋。中型器。高 10,口徑 22 厘米。

III 7 e 式　完整的僅 P.1117—件(圖九一,2;圖版壹零柒,3),唇平,腹壁與 III 7 b 式相同而深,外壁唇下有附加凸飾。灰色。大型器。高 18.4 厘米。



圖九〇　陶製容器(盆類)
1.Ⅲ1　2.Ⅲ2a　3.Ⅲ2b　4.Ⅲ3a　5.Ⅲ4　6.Ⅲ5a
7.Ⅲ5b　8.Ⅲ6　9.Ⅲ7a　10.Ⅲ7b　11.Ⅲ7c



圖九一 陶製容器(盆、甑類)

1.Ⅲ7d 2.Ⅲ7e 3.Ⅲ8a 4.Ⅲ8b 5.Ⅲ8c
6.Ⅲ9a 7.Ⅲ9b 8.Ⅲ9c 9.ⅩⅣ

III 8 型　淺腹，腹壁斜直，大平底。表面光平或飾弦紋。粗細泥製的均有。分 3 式：

III 8 a 式　P.1022(圖九一，3；圖版壹壹捌，1)，器壁較厚，口部微外侈，腹壁微內凹，底部直。壁外內均平光，無紋飾。細泥製。

III 8 b 式　P.1005(圖九一，4)，壁直而薄，腹較深。紅色。細泥製。

III 8 c 式　P.1020(圖九一，5；圖版壹零捌，8)，粗泥製。外表飾不規則的平行弦紋。灰褐色。

III 9 型　深腹，圓唇，壁斜直。多粗陶製，少數為細泥製。外表素面或飾弦紋和斜繩紋。分 3 式：

III 9 a 式　P.1124 一件(圖九一，6；圖版壹壹陸，7)，腹壁微向內凹。粗陶製。外表飾斜繩紋。中型器。高 13，口徑 15 厘米。

III 9 b 式　P.1141一件(圖九一，7；圖版壹壹陸，6)，腹壁更直，壁薄。細泥陶製。紅色。

III 9 c 式　P.1212 (圖九一，8；圖版壹壹陸，8)，腹壁較直而深，外壁有兩道凹的淺槽。細泥製。外表光滑無紋飾，紅色。高 10，口徑 15 厘米。

III 10 型　捲唇，曲壁，小底。皆彩陶。是仰韶文化廟底溝類型中的典型器物。細泥陶製，紅色。腹肩部飾曲線、圓點組成的連續紋飾。

IV 豆類　只一種，共 3 器，完整的有 P.1119一件(圖一〇三，7；圖版壹叁捌，1)。器形別緻，外形似高脚杯。全高 16.2 厘米。上部成直口缽狀，口徑 16 厘米。口外周壁飾對稱的附加凸飾四個，作鋸齒狀，凸飾中心緊切器壁，鑽有一小孔，孔徑約 0.2 厘米。柄把作直筒狀，直徑 5.3 厘米。底座部分向外撇，周邊飾紐絲紋。

V 皿類　數量少而形式多。粗砂、細泥陶製的均有。以紅色和灰色為主。可分 4 型 13 式：

V 1 型　斜腹皿。腹淺，器壁斜直，壁厚底薄。分 6 式：

V 1 a 式　P.4704(圖九二，1；圖版壹壹捌，7)，腹壁外斜如碟，底薄內凹。無紋飾，細泥陶製。高 3.2，口徑 14 厘米。

V 1 b 式　P.4705(圖九二，2；圖版壹壹捌，2)，較 V 1 a式略大，壁直而厚，底平而薄。細陶，紅色。高 6，口徑 21 厘米。

V 1 c 式　P.1207(圖九二，3；圖版壹壹捌，5)，壁直，外表光平。有時作弇口小儲藏罐的蓋子。細泥陶製。

V 1 d 式　P.1211(圖九二，4；圖版壹壹捌，12)，直腹微外鼓，厚底，外平內凸。外表飾不規則弦紋。褐色，粗陶製。高 6，口徑 17.6 厘米。

V 1 e 式　P.1152(圖九二，5；圖版壹壹捌，10)。此式大小不一，有很小的，如 P.4706 (圖九二，6)。多紅色或黑色。細陶質。

V 1 f 式　P.1027(圖九二，7；圖版壹壹捌，4)，凹腰以上口壁斜直，以下垂直，形

小,壁薄,深腹。表面無紋飾。紅色,細泥。高4.5,口徑10.5,壁厚0.5厘米。

V 2型　斂口斂腹皿,僅一式。腹中部內凹,口外斜。以P.4707、P.1622爲代表,表面粗澀,無紋飾。粗陶製。紅色。器高4,口徑12厘米(圖九二,8;圖版壹壹捌,3)。

V 3型　底徑與口徑略相等,外部飾豎的或斜的繩紋。全粗陶製。分4式:

V 3 a式　如P.4708(圖九二,9),方唇直口,直壁,淺腹。剖面呈長方形。外表飾豎繩紋。灰色。

V 3 b式　P.4709(圖九二,10),斂口,唇尖而外斜,直壁,淺腹,底部微向外擴。外表飾斜繩紋。灰色或紅色。

V 3 c式　如P.4675(圖九二,11;圖版壹貳玖,7、11),深腹,口直,腹中部以下外鼓。底徑大於口徑,器深與口徑略等,壁底較薄。灰色。外表飾豎的細繩紋,有些器壁無紋飾,如P.1026(圖版壹貳玖,10)。

V 3 d式　P.4710(圖九二,12),方唇微內斜,腹內收,底部外出。外表無紋飾。紅色。細泥陶製。

V 4型　圓唇或方唇口,內斂,分淺腹和深腹兩種,器壁較厚,形大而笨重。腹壁飾豎繩紋。均粗陶製。可分2式:

V 4 a式　如P.4711(圖九二,13;圖版壹貳玖,9),淺腹,直壁微外鼓,口外徑與底徑略相等。

V 4 b式　P.4676(圖九二,14;圖版壹貳玖,6),深腹,腹壁斜直,底徑大於口徑。

VI杯類　形小。可分4型5式:

VI 1型　直口深腹。粗陶製。分2式:

VI 1 a式　P.1223(圖九二,15;圖版壹貳捌,5),筒狀,壁直而薄。外飾線紋。紅褐色。

VI 1 b式　P.4712(圖九二,16),壁斜直,腹壁與底較厚。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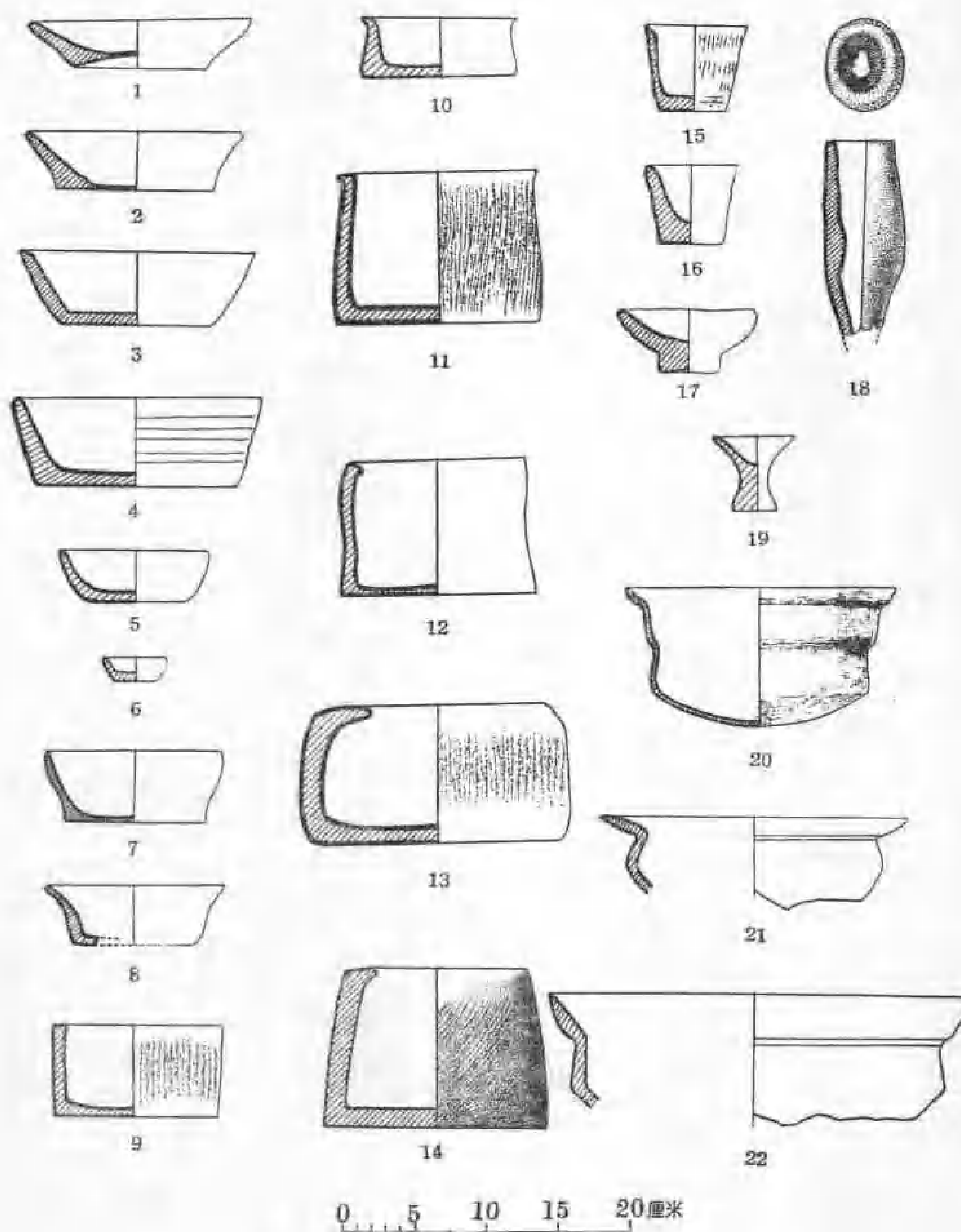
VI 2型　P.1224(圖九二,17;圖版壹壹捌,13),淺腹高底,底壁特厚。粗糙無紋飾,小型。紅褐色。

VI 3型　P.1078(圖九二,19;圖版壹壹捌,11),高把淺腹,口壁斜直,凹腰,形如今日之高把杯。紅褐色。外表面粗糙,無紋飾。

VI 4型　筒狀尖底杯。P.1262一件(圖九二,18;圖版壹肆肆,1),出於1號房子北邊的大柱圍中。形如牛角杯,直口,底殘缺,表面粗糙,紅色。細陶製。

VII盂類　此類器物,類似今日之痰盂。斂口,長唇,圜底或平底。細泥製作,表面光平。多黑色,紅色較少。黑色多無紋飾,紅色的在唇外表飾寬帶紋或魚紋。只有一型,分3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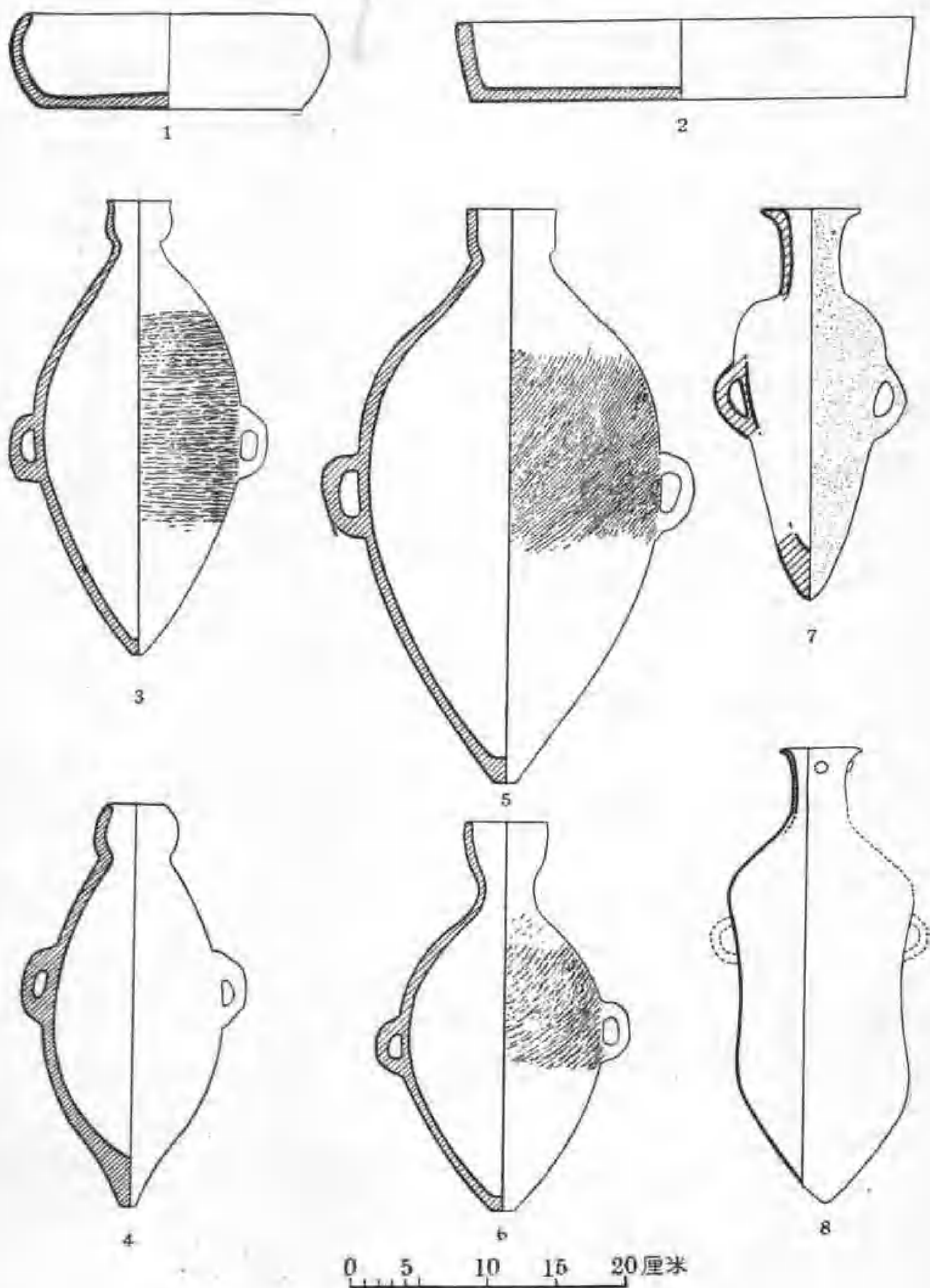
VII 1 a式　如P.1056(圖九二,20;圖版壹零玖,5),侈口,束腰,凸肩,底部外凸作圈狀。黑色素面,腹徑小於口徑。



0　5　10　15　20厘米

圖九二　陶製容器(皿、杯、盂類)

1.V1a　2.V1b　3.V1c　4.V1d　5.V1e　6.V1e
7.V1f　8.V2　9.V3a　10.V3b　11.V3c　12.V3d
13.V4a　14.V4b　15.Ⅵ1a　16.Ⅵ1b　17.Ⅵ2
18.Ⅵ4　19.Ⅵ3　20.Ⅶ1a　21.Ⅶ1b　22.Ⅶ1c



圖九三　陶製容器(盤、尖底器類)

1. Ⅷ1　2. Ⅷ2　3. Ⅸ1a　4. Ⅸ1b　5. Ⅸ1a　6. Ⅸ1a

7. Ⅸ2a　8. Ⅸ2b

VII 1b 式　P.4713(圖九二,21),唇長外侈,頸內縮,腹壁外鼓。紅色。唇外部飾寬帶紋,肩部飾魚紋或其他圖案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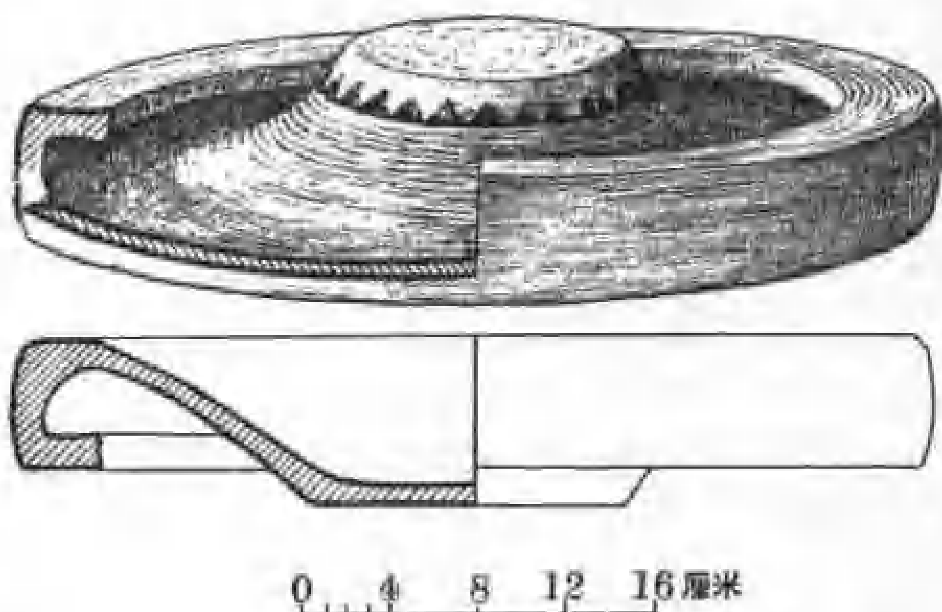
VII 1c 式　P.4714(圖九二,22),唇口壁外侈,頸內縮,腹壁外凸,腹徑小於口徑。

VIII 盤類　大口,淺腹,平底。共發現 3 件,分 3 型:

VIII 1 型　P.1149(圖九三,1;圖版壹肆肆,6),斂口,尖唇,腹外鼓。粗陶製。表面粗糙,無紋飾。紅色。

VIII 2 型　直壁盤。P.1144(圖九三,2;圖版壹肆肆,8),方唇,器壁垂直,壁薄質硬,無紋飾。細砂陶製。紅色。

VIII 3 型　斜腹翻唇盤。P.4736(圖九四),形狀較特殊,腹淺而斜,底小,唇方折外翻而下垂,壁頗厚。內外表面均磨光,紅色。如倒置,底向上,沿底周飾三角黑色紋彩一周,彩紋下全飾不規則的弦紋。在下垂之唇部的末端,有倒置之唇面,亦飾數道弦紋。周緣鑽四個小孔。根據實物復原,其形如圖九四所示。此種器形在長安馬王村遺址也發現 2 件,其一作盤用,另一件與此相類,周邊亦有大的穿孔,似爲承托東西而懸掛用的。



圖九四　斜腹翻唇盤 (P.4736) 復原形狀

2. 水器

包括汲水和儲水等用的器皿,計有小口尖底瓶、長頸壺和帶流罐。這類器物的最大特點是:有一個小的口和細的頸,或有倒水的流。皆細泥陶質或細砂硬陶質,製作精美,堅固,部分並飾有彩繪。分下列 4 類。

IX 尖底器類　多爲細砂硬陶質,亦有細泥陶質的,粗砂陶質的很少。生活、隨葬均用之。可分 2 型 4 式:

IX 1 型　分 2 式:

IX 1a 式　如 P. 4652(圖九三,3、5、6;圖版壹貳零,3;圖版壹貳貳;圖版壹貳叁,3、4),小口,短頸,鼓腹,尖底,腹兩側有耳,肩部及中腹以上全飾向左斜的細繩紋,有個別是素面。質硬,紅色。這式器形變化較多,口部剖面有呈方形、圓形、半月形、花苞狀、葫蘆狀等,體形也有短粗和細長之別,但基本上都屬於一個型式。遺址出土的,形大而質好,大的平均高 50 厘米左右(圖版壹貳貳,3),墓葬出土的則較小而較鬆軟。均細陶或細砂硬陶製,只發現 P.1558 一件,是粗陶製(圖版壹貳叁,1),平均高在 30—40 厘米之間,小的約 20 厘米。

IX 1 b式 P.1025一件(圖九三,4;圖版壹貳壹,2),口部呈花苞狀,短頸,腹最大徑在兩耳下。表面平光,無紋飾。細陶製。

IX 2 型 直口長頸尖底器,唇外出而平,闊肩、肩頸區分顯著。紅色或橙黄色。大的超過60厘米。這種器物數量少,全爲生活用具。可分2式:

IX 2 a 式 平唇直腹尖底器,只兩件。P. 1107一件(圖九三,7;圖版壹貳壹,1)較完整,由肩至底作斜直狀,呈倒垂的長腰三角形,肩下有兩耳。橙黄色。質較粗,無紋飾。

IX 2 b 式 闊肩凹腰尖底器,數量較多,全爲細砂硬陶質,壁甚薄,堅硬輕巧。肩以下通體飾豎的細繩紋,少數飾籃紋,有的在肩部細繩紋之上有橢圓形的漩渦紋,或有平列的波狀紋,紋痕深淺不同。唇下有三個或四個圓餅形的裝飾。凹腹部分附飾兩耳,作豎的扁平狀,亦有無耳的,如P. 4696(圖版壹貳零, 1)。多大型器,一般高40,最大的60,最小的26,肩闊10—28厘米左右(圖九三,8;圖版壹貳零,2)。另一件P.1090(圖版壹貳叁,2),腰微凹。飾籃紋。

X 壺類 小口,細頸,大腹。作盛水或其他液體之用。皆細泥陶製,表面磨光或飾各種花紋。造型優美,製工精巧,爲半坡陶器中之最工美者。日常生活與隨葬均用。多中小型器。分作4型8式:

X 1 型 這一類型壺的數量最多,是半坡的典型器形之一。其特點是,有一個如花苞狀的口部,口小並內斂,腹大呈圓弧狀,腹中腰以下向內收斂,有一顯著的稜脊,稜脊以下至底部,呈內弧狀,底部縮小。中腹以上飾重叠的粗細不同的波浪紋飾,口唇部分也常飾以輻射狀的條狀花紋。可分4式:

X 1 a 式 P.4736(圖九五,4;圖版壹貳陸,4),頸以下漸次膨大,腹側面作斜直狀。

X 1 b 式 P. 4674(圖九五,5;圖版壹貳肆,2),完整的只此一件,餘皆殘片。小口,長頸,頸下腹部較大,呈倒漏斗狀或半圓狀,表面磨光無紋飾。紅色或橙黄色。爲這一型中體形最大的一式。

X 1 c 式 P.1130(圖九五,6;圖版壹貳伍),口較大,頸腹相連,圓腹。腹壁飾四重相疊的波浪紋,唇面飾長三角狀的輻射條紋。

X 1 d 式 P.4737(圖九五,7;圖版壹貳陸,3),方唇,直口,斜頸,頸肩交界處有一凸起之脊,腹徑與器高之比差較大。腹部飾彩繪波浪紋,紅底黑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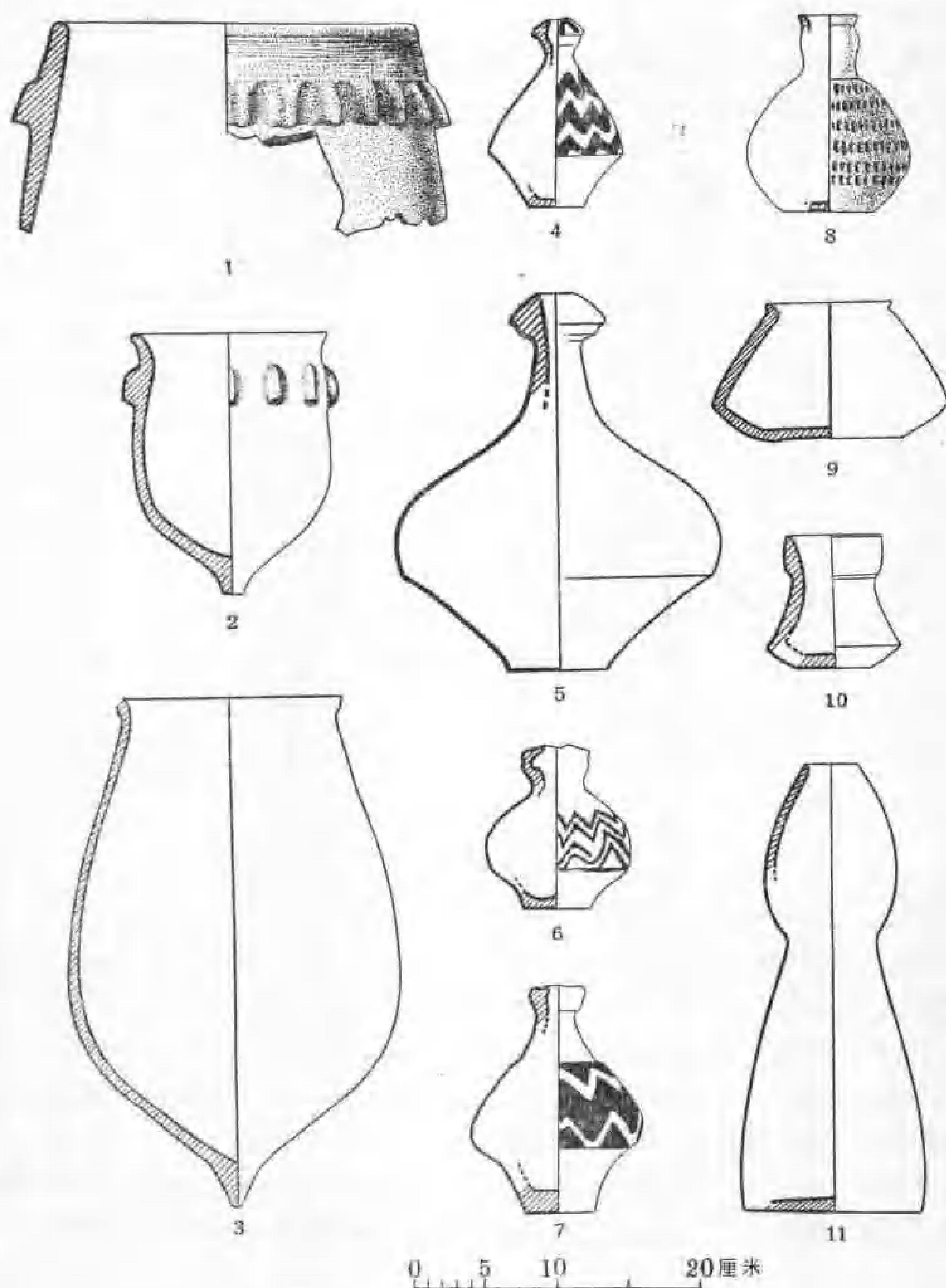
X 2 型 直口短頸大腹壺,只P.4672一件完整(圖九五,8;圖版壹貳肆,1),爲墓葬所出。口壁直,頸短,鼓腹,頸腹間有較顯明的稜角。全飾指甲紋。橙黄色,質料較粗。

X 3 型 直口船底壺。大口,剖面作長方形,腹最大徑接近底部,側面視之如船形。全爲紅色。無紋飾。多出墓葬中。分2式:

X 3 a 式 僅P.1018一件(圖九五,9),腹壁斜直或微鼓、腹徑大而低。大型器。

X 3 b 式 P.4647(圖九五,10;圖版壹貳陸,1、2),直口,底略高,形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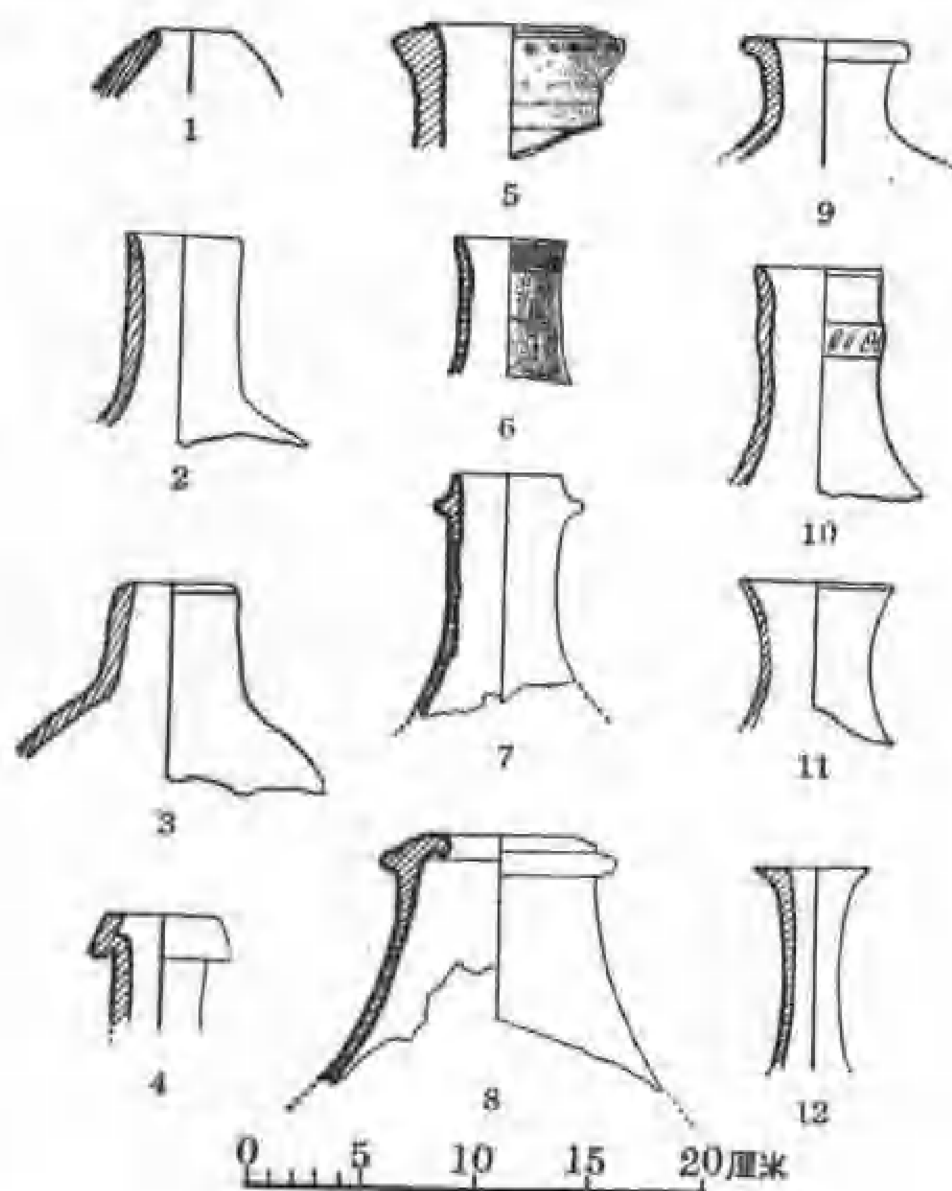
X 4 型 葫蘆形壺。共3件,都出墓葬中。形如葫蘆而切其底部。粗細陶製作的均



圖九五　陶製容器(大口尖底器、壺類)
1.XⅧ3　2.XⅧ2　3.XⅧ1　4.X1a　5.X1b　6.X1c
7.X1d　8.X2　9.X3a　10.X3b　11.X4

有。器形大小不一。紅色或土黃色。為攜水用具。最大的一件是 P.4673,為粗陶製(圖九五,11;圖版壹貳壹,3)。

瓶類和壺類除完整的器物外,還有口部的許多殘片,有直頸、平唇和雙唇等不同的形式(圖九六;圖版壹貳柒,1—9)。



圖九六　尖底器和壺類口部形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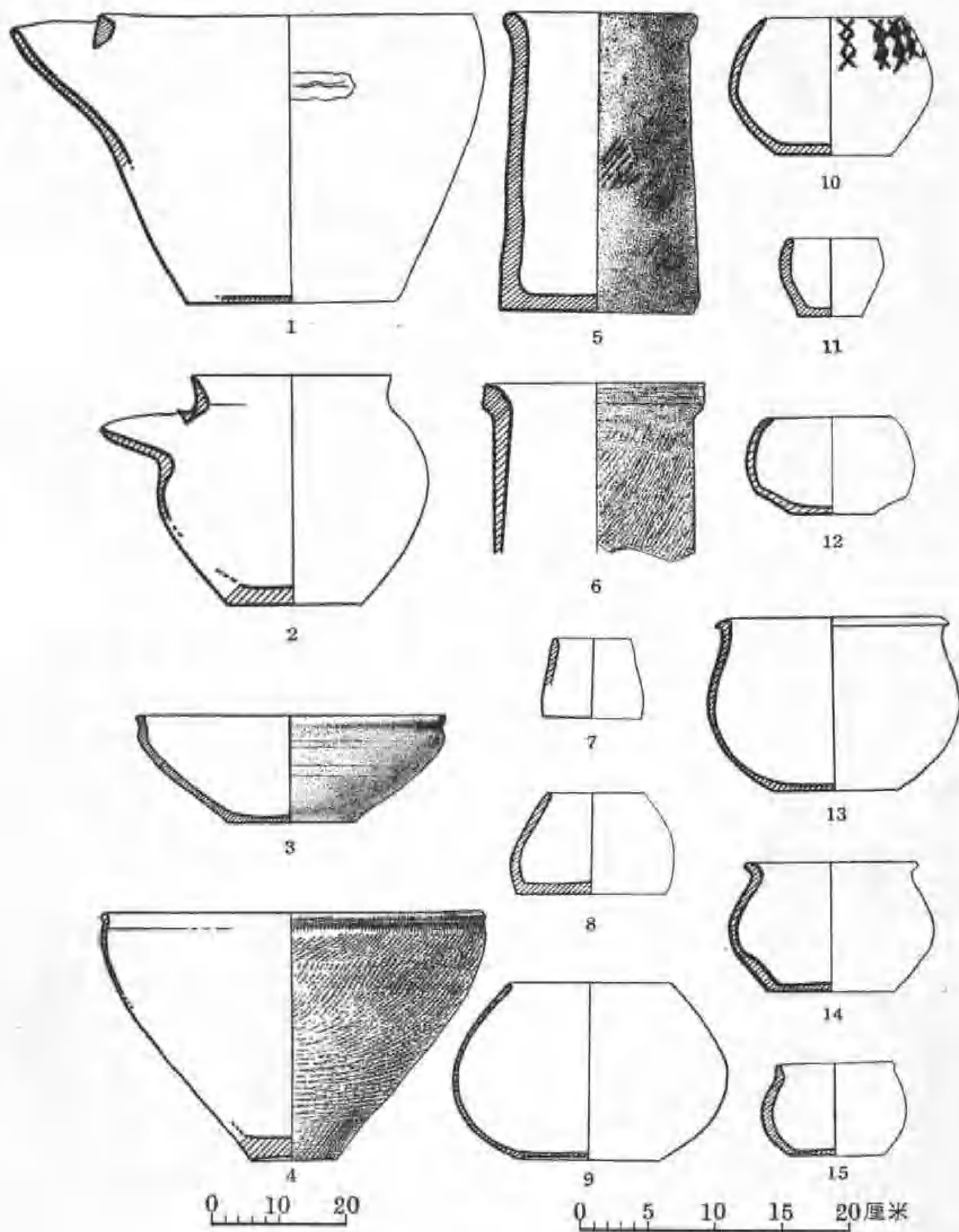
XI 帶流罐類　數量較少,共3件,兩件能够復原。特點是口唇或頸均有一流。全為細泥陶製。紅色。中型或中大型器。分2型:

XI 1 型　P.4661(圖九七,1;圖版壹叁貳,3),器形如深腹缽,而腹壁更直,口內凹度小,流在鼓出的肩上。腹壁兩側附加橫行凸飾二個,周體飾不甚清晰的籃紋。壁厚底薄。器高22,口徑28,厚0.8,流長6,高8厘米。

XI 2 型　1件。P.1153(圖九七,2;圖版壹叁貳,4),直口,唇外斜,形狀如斜口圓腹罐,流在肩部。周體光滑無紋飾。紅色,微作橙黃。壁薄底厚。器高16.8,腹徑20,口徑14,流長5.6,高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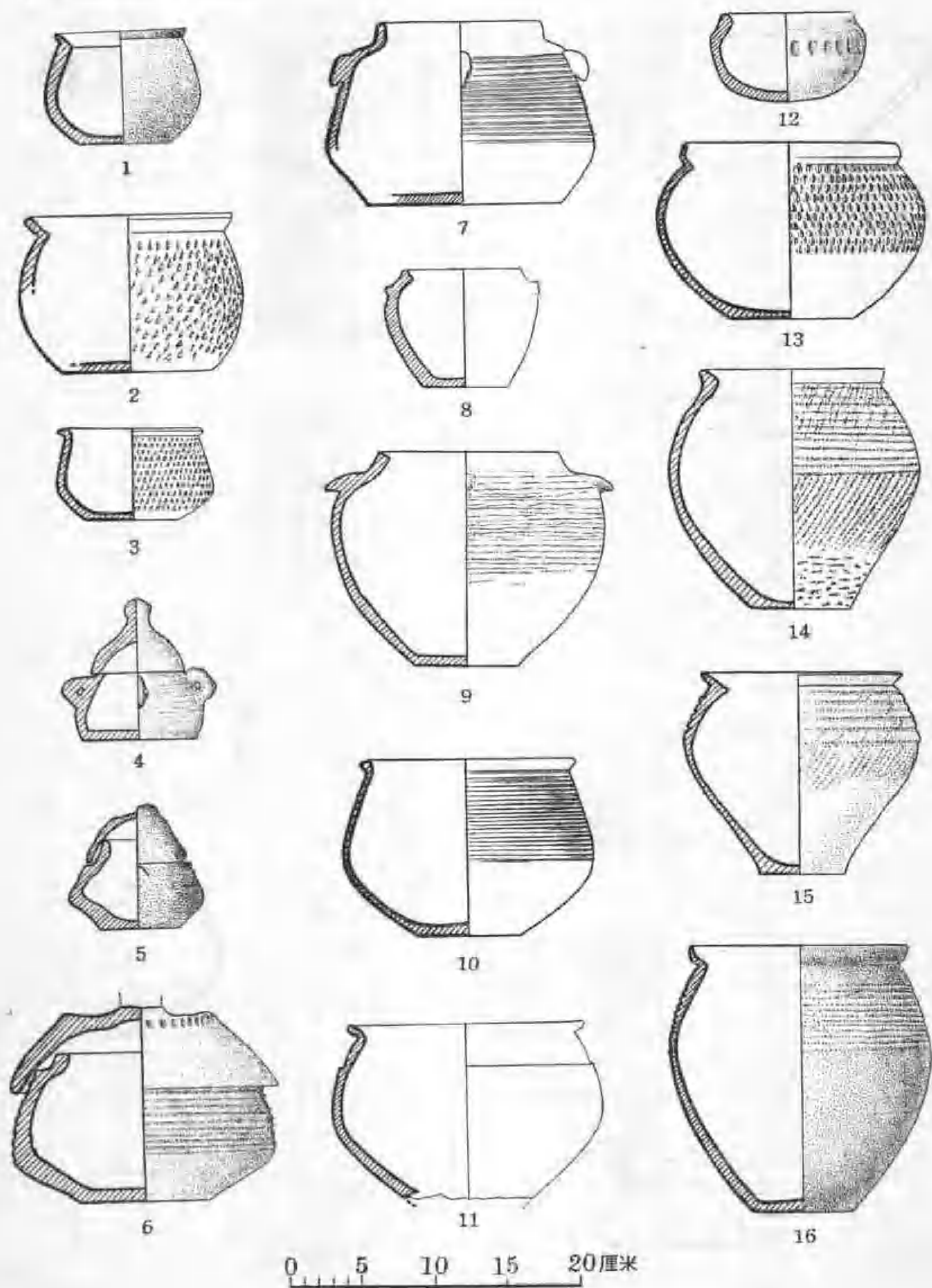
XII 缸類　數量較多。多細砂硬陶質,紅色或紅褐色。特點是大口,小底,淺腹,壁薄而堅硬。腹外部飾交錯細繩紋。皆大型器或中型器。只有一型分2式:

XII 1 a 式　形較小,完整的僅 P.1146 一件(圖九七,3;圖版壹壹陸,3)。圓唇,直口,折肩,短頸內凹,腹壁斜直,淺腹。常飾稀疏的繩紋。細泥陶製。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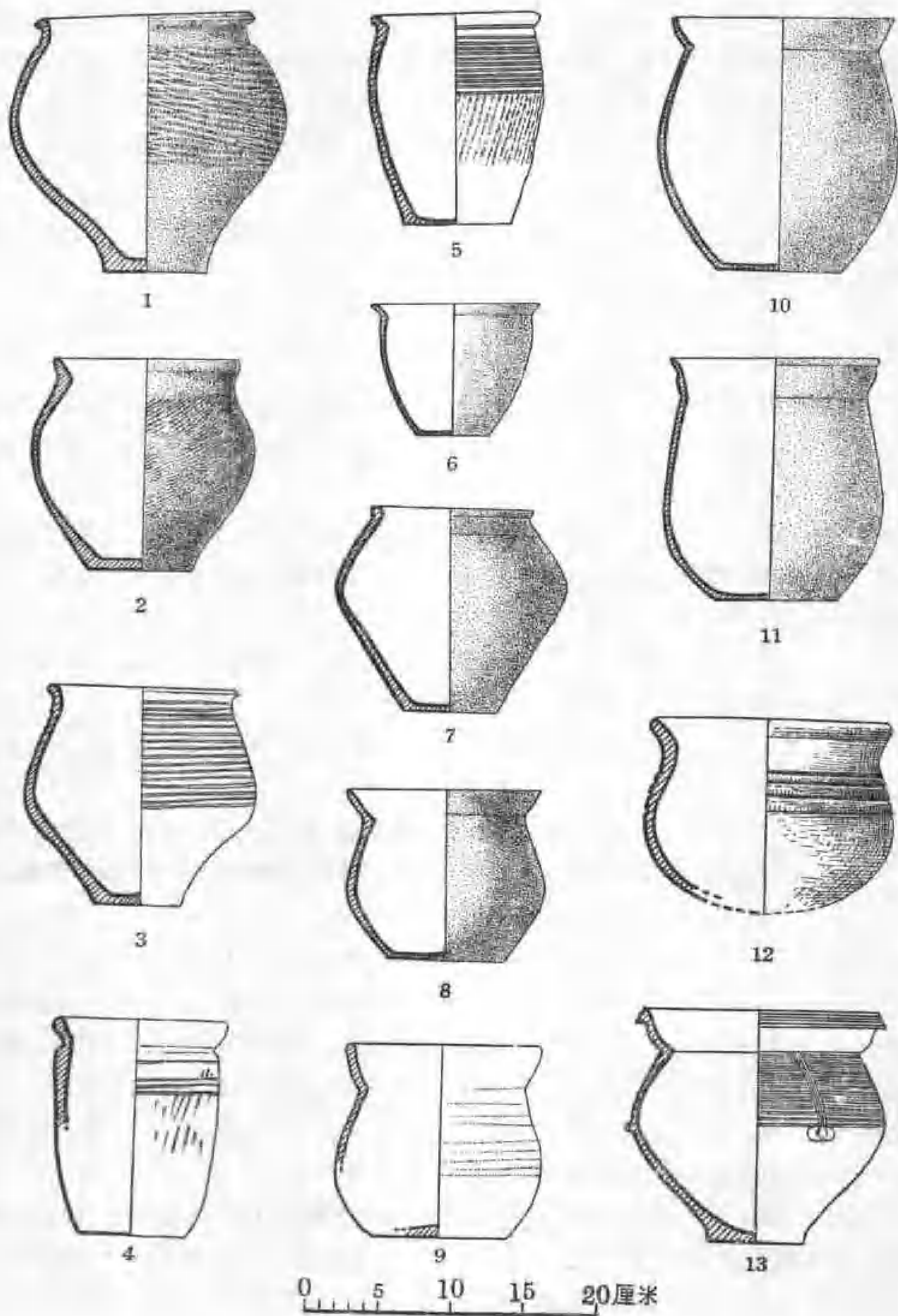
圖九七 陶製容器(罐、缸類)

1.XI1 2.XI2 3.XII1a 4.XII1b 5.XIII1a 6.XIII1b 7.XIII2b
8.XIII2c 9.XIII3a 10.XIII3b 11.XIII4 12.XIII5 13.XIII6a
14.XIII6b 15.XIII6c



圖九八 陶製容器(罐類)

1.XIII6d 2.XIII6e 3.XIII6f 4.XIII7a 5.XIII7b 6.XIII8a 7.XIII8b 8.XIII9a 9.XIII9b 10.XIII10a 11.XIII10b 12.XIII11 13.XIII12 14.XIII13a 15.XIII13b 16.XIII13c



圖九九　陶製容器(罐類)

1.XIII13d　2.XIII13e　3.XIII13f　4.XIII14a　5.XIII14b　6.XIII15
7.XIII16　8.XIII17a　9.XIII17a　10.XIII17b　11.XIII17c
12.XIII18　13.XIII19

XII 1 b 式　復原三件標本，P.1165 爲其中最大的一件(圖九七,4;圖版壹肆貳,2)。唇圓而短，腹作弧形向內收縮。頸部與接近底部處無紋飾，餘均飾細而清晰的斜繩紋。器高 37，口徑 56，壁厚僅 1.2 厘米。其餘二器較小，但形制基本一致(圖版壹壹陸,4)。

3．炊器和儲藏器　這一類包括各種罐類和甕類，數量很多，生活用具與隨葬品均使用。可分 5 類:

XIII 罐類　形式、數量均多。粗陶、細砂陶和細泥陶製的均有。各種紋飾具全。均屬中型器或中小型器。以其類型特點，可分 23 型 45 式:

XIII 1 型　直口筒狀罐。口壁直，腹深，壁厚，腹徑小，成一細而高的直筒狀。陶質粗而硬。有灰、紅、橙黃等不同顏色。分 2 式:

XIII 1 a 式　共 3 器，P.1206 最典型(圖九七,5;圖版壹貳玖,12)。圓唇外侈，器體作直筒狀。腹表飾繩紋，外面常敷一層燒成灰白色的泥土。粗陶製，灰黃色。器高 22，腹徑 13.2，壁厚 1.2 厘米。

XIII 1 b 式　P.4715 一件爲口部殘片(圖九七,6)。口唇微外侈，方唇，有三道粗的陰弦紋，頸以下腹壁較薄而整齊，全飾豎的細繩紋，下部在繩紋上劃不清楚的弦紋。細砂硬陶製。淡紅或橙黃色。口徑 16 厘米。

XIII 2 型　直口大底罐。口壁斜直，腹鼓出，口小底大。皆小型器，專作儲藏穀物種籽用。外表無紋飾，粗陶製，紅色或紅黃色。可分 3 式:

XIII 2 a 式　桃形罐。P.4753(圖一〇〇,1;圖版伍陸,1)，罐口作棗核形，壁厚。器表光滑。內盛菜籽。

XIII 2 b 式　以 P.1217 爲代表(圖九七,7;圖版壹貳捌,3)，直口直壁，深腹，底微大。小型器。一般表面無紋飾，個別如 P.4685 腹部有附加鳥喙狀凸飾(圖版壹貳捌,2)。粗陶製。紅色。器高 6，底徑 7.6，口徑 5.8，壁厚 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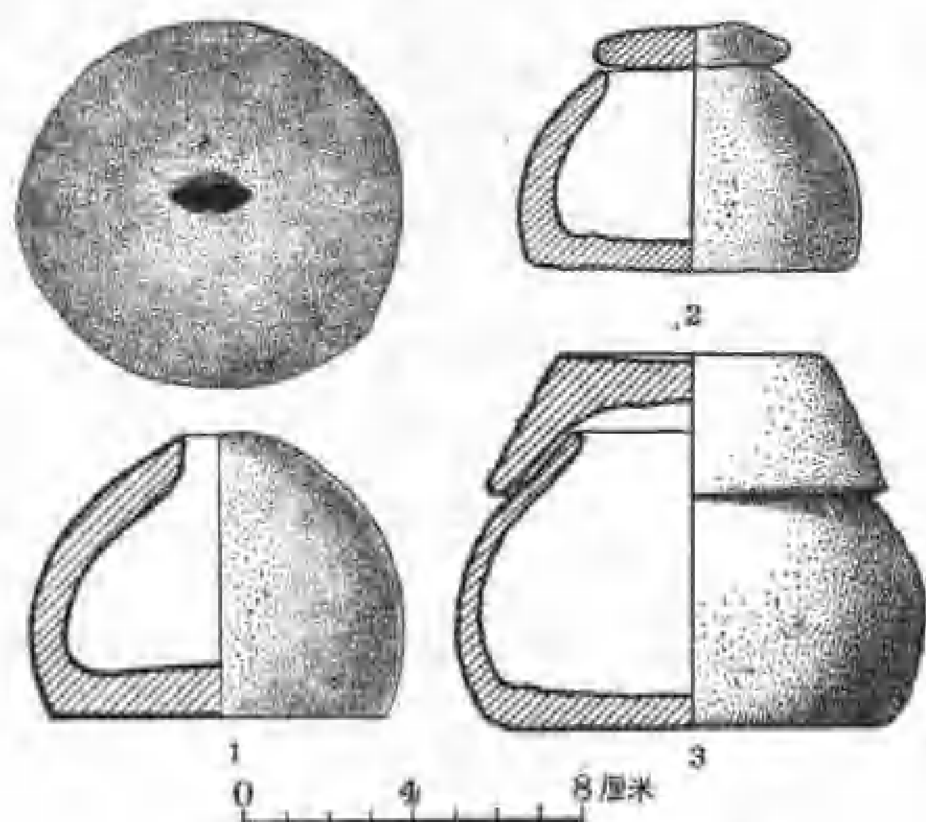
XIII 2 c 式　共 3 件，完整的 2 件。以 P.4716 爲代表，口壁斜直度較大，接近底部較垂直，罐口用一皿狀器作蓋，其中發現了保存完好的粟穀。小型高 7.2，口徑 7，腹最大徑12，壁厚 0.8 厘米(圖九七,8;圖一〇〇,3;圖版伍伍)。在 H2的東壁土龕中發現一個同樣的標本 P.1219(圖一〇〇,2;圖一〇一;圖版壹貳捌,1)，上蓋一個陶餅狀的蓋子。

XIII 3 型　圓唇直口鼓腹罐。全爲細陶製，壁薄。表面平光或繪彩。完整的多爲墓葬中出土，遺址發現的較少。紅色或橙黃色。可分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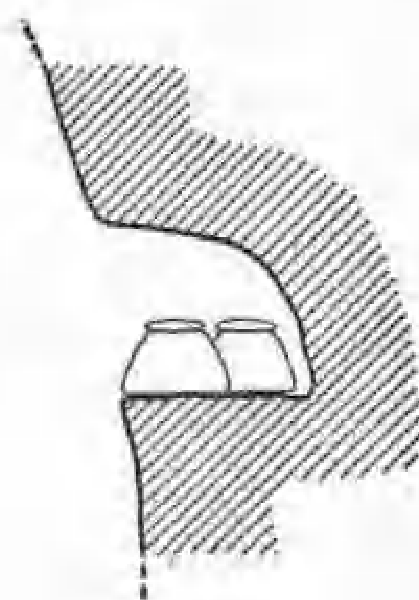
XIII 3 a 式　以 P.1216 爲典型(圖九七,9;圖版壹叁零,1)。圓唇斂口，鼓腹，腹最大徑在全器的較下部，底徑與口徑略相等，壁薄。爲此形中最大者。表面平光無紋飾。

XIII 3 b 式　尖唇或圓唇，腹最大徑在全器中部。中腹以上飾方形或三角形等紋飾。壁較厚。紅色或橙黃色。中小型器(圖九七,10;圖版壹壹壹,2、3)。

XIII 4 型　P.1197 一件(圖九七,11;圖版壹貳捌,4)。肩部外凸，腹微內凹，壁厚。表面光滑無紋飾。細陶，紅色。器高 6，口徑 6.5，壁厚 0.8 厘米。



圖一〇〇　儲藏罐
1.P.4753　2.P.1219　3.P.4716



圖一〇一　H2東壁土龕中之儲藏罐

XIII 5 型　P.4717 一件(圖九七,12)，合口圓腹,接近底部的腹壁內凹。粗砂陶製。紅色。

XIII 6 型　斜唇短頸鼓腹罐。器體較矮,底部較大,口唇短而內斜，個別唇外斜。多素面,或飾細繩紋和錐刺紋。皆中小型器。細陶製，紅色。可分 6 式:

XIII 6 a 式　P.1001(圖九七,13;圖版壹零玖,7),直口,唇微外斜,圓腹,平底。表面光滑無紋飾。紅黃色。P.1220 也屬此類,惟口較大(圖版壹貳玖,1)。

XIII 6 b 式　P.1473(圖九七,14;圖版壹貳玖,2),尖唇,頸內凹,腹中部凸出成折弧狀,體形更矮。表面粗糙無紋飾。中小型器。

XIII 6 c 式　P.4655(圖九七,15;圖版壹叁零,4),直口,尖唇,短頸,鼓腹作弧狀。飾斜繩紋。紅色。

XIII 6 d 式　P.4718(圖九八,1),唇圓而斜,腹大徑在中腹以下,壁厚。無紋飾。粗陶製，紅褐色。

XIII 6 e 式　形與上式相似,惟唇面平向內斜直,腹作圓弧狀。周身飾三角形錐刺紋,紅色(圖九八,2;圖版壹叁貳,1)。

XIII 6 f 式　P.4719(圖九八,3;圖版壹叁貳,2),圓唇外出,唇面有一周陰紋,頸以下腹壁斜直,腹最大徑接近底部,體形最矮。周身飾以麥粒狀之錐刺紋。紅色。中小型器。

XIII 7 型　直口扁腹罐。直口圓唇,肩部多有對稱的四個鳥喙狀凸飾,腹最大徑接近底部,皆有蓋。粗砂或細砂陶製。紅色或紅褐色。素面或飾弦紋。多作隨葬用。共分 2 式:

XIII 7 a 式　P.1004(圖九八,4;圖版壹叁叁,3),圓口平唇,腹斜直而下。飾不規則的弦紋八道,口邊有四個豎條狀凸飾,中穿一孔。上蓋一弇形蓋。小型器,紅色。

XIII 7 b 式　P.1218(圖九八,5;圖版壹叁叁,4),口直而長,腹最大徑處凸出。肩上有四個乳狀凸飾,腹肩飾粗的弦紋。上蓋一覆缽狀蓋。製作簡易,素面,紅色。中小型器。

XIII 8 型　較大,直口斜壁,腹壁有硬折。飾弦紋,腹肩加鳥喙凸飾。分 2 式:

XIII 8 a 式　P.1017(圖九八,6;圖版壹叁叁,1),口平直,肩平出,腹作弧狀鼓出,腹最大徑以下壁斜直,底較小。腹部飾粗弦紋十一道。上蓋以覆缽狀蓋子。中小型器。紅褐色。

XIII 8 b 式　P.1072(圖九八,7;圖版壹叁叁,2),形狀與上式相似,惟肩部較寬,腹壁較直,腹最大徑較高。肩上飾四個鳥喙狀凸飾,腹飾弦紋十三條。製作較規整。蓋已殘破。中小型器。紅褐色。

XIII 9 型　唇直外侈,肩上有凸飾或顯著之肩脊,腹最大徑在肩部,器體較高。全細泥陶製。素面,紅色。分 2 式:

XIII 9 a 式　P.1195(圖九八,8),口唇內斂而斜,肩上有橫凸飾四個。器小,壁厚。粗陶製,通體無紋飾,灰褐色。另一件 P.1177(圖版壹叁伍,2),除凸飾外,腹最大徑壓飾一周淺的線紋。

XIII 9 b 式　P.1006(圖九八,9;圖版壹叁零,6),口唇部分殘缺,肩部有明顯的稜脊。肩上飾四個鳥喙狀凸飾,腹部有不甚顯著的弦紋九道。細泥陶製,紅色。

XIII 10 型　分 2 式:

XIII 10 a 式　完整的 3 件。P. 1136(圖九八,10;圖版壹叁零,2),唇短微外捲,內斜,器壁成圓弧形,小平底。腹最大徑以上至肩全飾細弦紋。細泥陶製。多土紅色或橙黃色。中小型或中型器。P. 1049 作圜底。

XIII 10 b 式　P. 1268(圖九八,11;圖版壹叁零,3),唇微外捲,肩稜較顯著,腹最大徑在肩下,底部殘缺。中小型器。細泥製,紅色。

XIII 11 型　直口圓腹罐。P. 1054 一件(圖九八, 12;圖版壹壹捌,16),口壁圓而直,肩以下向外鼓出作方圓形,底較大。肩部飾指甲紋一周。小型器。細泥陶製,製作粗糙。灰黑色。高僅 7 厘米。

XIII 12 型　包口圓肩平底罐。口直呈內包狀或斜直形,口唇周圍抹光,肩圓,腹外鼓,最大徑在肩部或腹中部。中腹以上遍飾錐刺紋,紋飾花樣很多。這類器物形制、製作、紋飾及質料均整齊劃一。中型器。細泥陶製。紅色或紅黃色(圖九八,13;圖版壹叁壹)。

XIII 13 型　斂口大腹罐。唇短外侈,鼓腹。上部全飾弦紋或斜綳紋。大小略相等,平均高 16,腹徑 17厘米,口小於腹徑,底小於口徑。全爲粗砂陶製。有灰、灰褐、紅和紅褐等不同顏色。以中小型器爲多。以其腹部形狀,可分 7 式:

XIII 13 a 式　P. 1478(圖九八,14;圖版壹叁肆,4),尖唇外侈,腹圓鼓,最大徑在腹中部。底飾繩紋，中腹以上至頸部飾弦紋。紅褐或灰色(圖版壹叁肆,2、3)。有的腹壁飾斜行凸飾,如 P. 1050(圖版壹叁伍,4)。

XIII 13 b 式　P.4712(圖九八, 15),尖唇斜直，腹最大徑在中上部。底飾繩紋,最大徑以上至頸部飾整齊的弦紋六道。紅褐色。這一式罐的數量較多,形狀變化亦大,有方唇、尖唇,有直口、弇口,有弦紋、繩紋和附加凸飾(圖版壹叁陸,1、2、3、6)。

XIII 13 c 式　P.4722(圖九八,16),尖唇,腹上部呈錐筒狀,腹最大徑在中腹以下,下部內凹度較大，形與 XIII 8 型相類似。頸以下至中部最大腹徑處飾以細密的弦紋。紅色。

XIII 13 d 式　P.1134(圖九九,1;圖版壹叁伍,5),唇外捲,直頸,小底。腹部飾以橫的繩紋。灰褐色。

XIII 13 e 式　P.4723(圖九九,2),尖唇內斜,圓頸，圓腹。灰褐色。遍體飾斜繩紋。

XIII 13 f 式　P.4724(圖九九,3;圖版壹叁陸, 4、5),與 XIII 6 c 式相類似，小型,腹最大徑多在器之下部。腹最大徑以上飾弦紋。

XIII 13 g 式　僅 P.1075 一件(圖版壹叁捌, 2),與上式相類。體細而高，口唇外斜。唇飾弦紋,肩腹部飾斜繩紋,並綴以圓餅形凸飾四列，每列四枚,豎行,在對稱的兩側添兩枚圓餅飾,餅飾中有一小孔。粗陶製,紅褐色。

XIII 14 型　方唇外斜，腹壁較直而深,呈筒狀，腹徑與口徑相等或略小，少數有大於口徑的。中腹以上飾弦紋或繩紋。多粗陶製,灰褐色。中小型器。可分 2 式:

XIII 14 a 式　P.1066(圖九九,4;圖版壹貳玖, 8),腹壁直,頸內收,肩部微出。肩下飾九道稀疏弦紋,遍體飾繩紋,唯已模糊不清。灰褐色。

XIII 14 b式　P.1008(圖九九,5;圖版壹叁肆,1),圓唇,口唇內凹，腹微鼓出，腹最大徑在中腹以上。上部飾弦紋,下部飾繩紋。灰褐色。另一件 P.1205(圖版壹叁伍,3),表面灰色。肩部有凸飾,餘平光無紋飾。

XIII 15 型　P.4667(圖九九,6;圖版壹貳玖,3), 小形盆狀罐。口唇斜出，腹微鼓而深。粗陶製。無紋飾。紅褐色。小型器。高8.8,口徑11.2厘米。

XIII 16 型　此類器物較少。以P.1509爲代表(圖九九, 7 ;圖版壹叁伍,1), 圓唇,腹部凸出。遍體無紋飾。粗陶製。灰褐色。中小型器。

XIII 17 型　斂口長唇圓腹罐。這類器物，完整的多出自墓葬中。特徵是唇較長,向外斜直,壁薄,口徑與腹徑相等。多數無紋飾。粗陶製。多紅色或紅褐色。分 3 式:

XIII 17 a 式　P.4725(圖九九,8), 方唇或圓唇外斜，內凹或平直。腹最大徑在中部以下約三分之二處,器體矮,多素面。一般高13.2,口徑13.2厘米。P.1067(圖九九,9;圖版壹貳玖,4),腹部飾稀疏的弦紋。

XIII 17 b 式　方唇或尖唇,微向內凹，腹外鼓作圓弧狀,最大徑在中部。紅褐色。

P.4726(圖九九,10)爲這式器中之最大者,高17.6,口徑14.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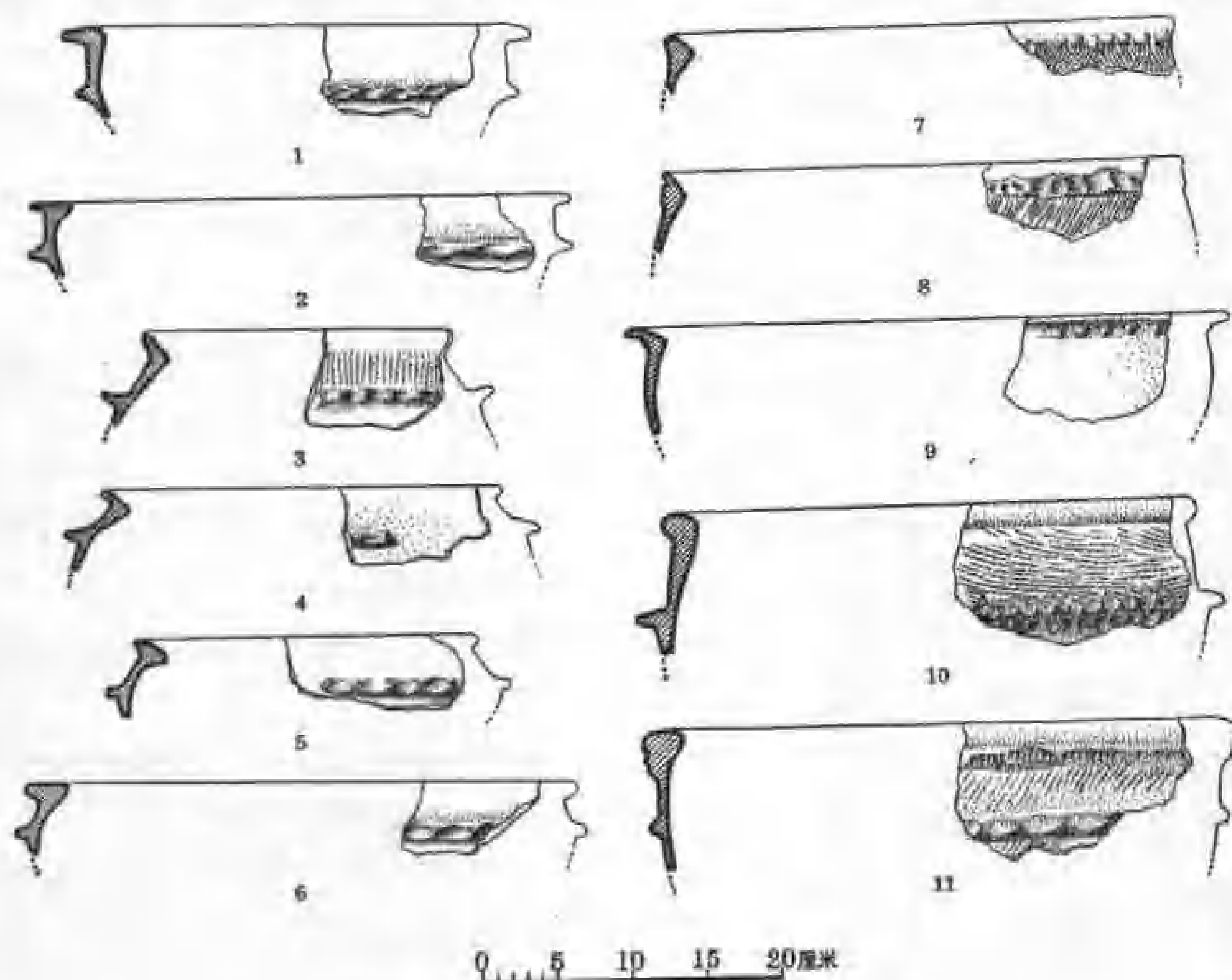
XIII 17 c 式　P.1057(圖九九,11),圓唇,曲頸,體高,壁直,最大徑接近底部。器高16,口徑13.2厘米。

XIII 18 型　圓唇圜底罐。P.4727一件(圖九九,12;圖版壹叁零,5),唇圓外侈,底作半球形。肩飾四道粗弦紋,餘平光無紋飾。細泥陶製,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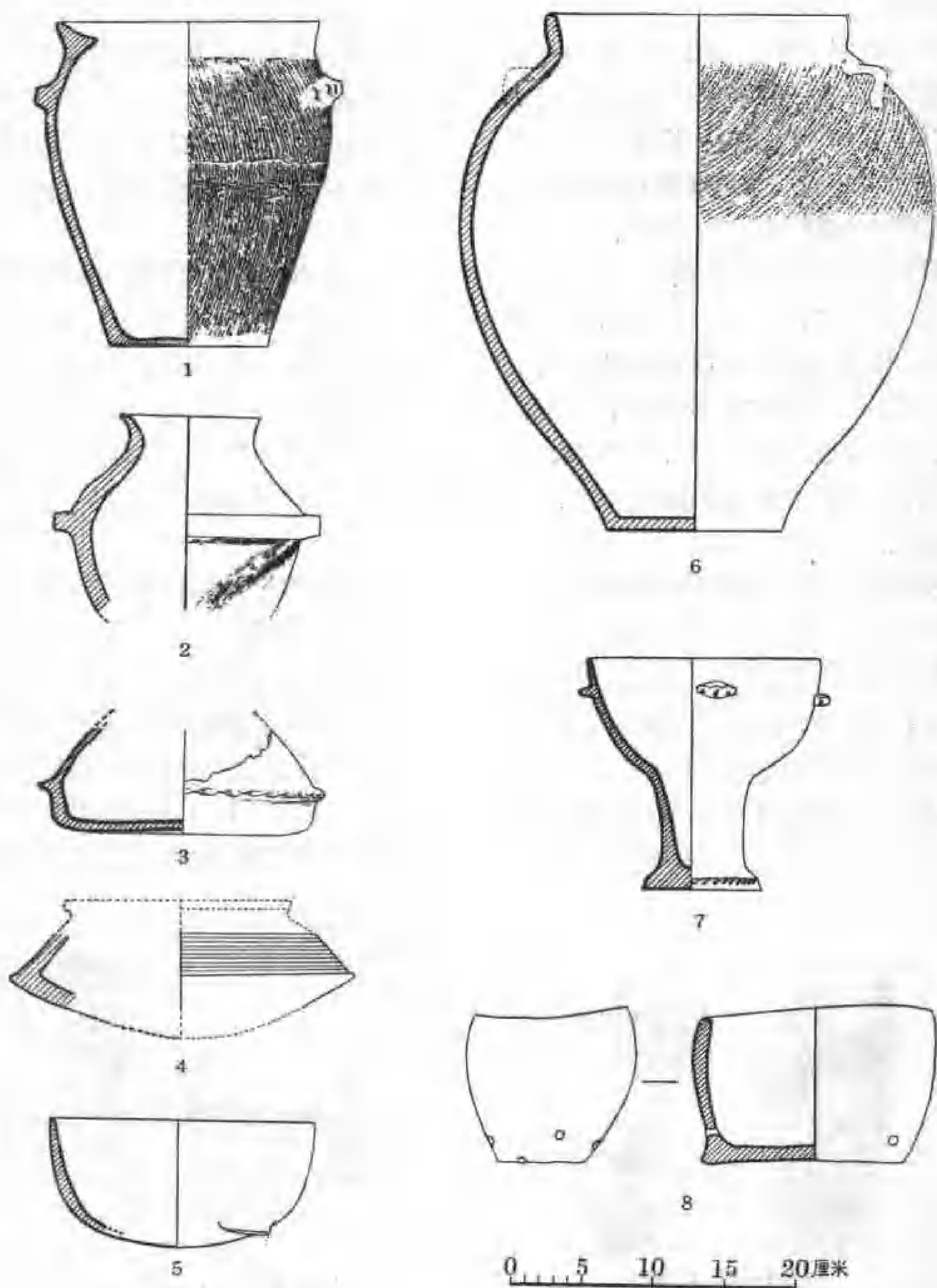
XIII 19 型　斂口翻唇曲頸罐。這是比較特殊的一種器形,而數量較多。P.1030(圖九九,13;圖版壹叁伍,6),唇外斜,唇面寬,飾有二至四道弦紋。頸直或鼓成弧狀,腹最大徑在中部或偏上。中腹以上飾弦紋,並有三道豎陰劃紋,下端有小的凸飾。中型或中小型器。粗陶製。有灰、紅、紅褐等不同顏色。

XIII 20 型　直口帶耳罐。僅P.1127一件(圖一〇三,6;圖版壹叁柒,1),出在第11號房子中。唇短而直,腹肩部分較大。腹上三分之一處至頸部,全飾細繩紋。肩上有三個罐耳。細泥陶製。紅色。高36.5,腹徑33,口徑21,底徑12,壁厚0.8厘米。

XIII 21 型　斜唇直腹罐。數量很多,多出在晚期堆積中。特徵是短頸,口唇部分形狀變化較多(圖一〇二),腹壁較直,肩部微凸出。全體飾豎繩紋,肩部飾對稱凸飾,在腹中部圍繞周身飾附加帶狀凸飾一條、三條或五條,有的自肩迄底共飾八條。多中型器(圖



圖一〇二　斜唇直腹罐和甕口部形狀圖



圖一〇三　陶製容器(罐、釜、鼎等類)
1.XIII21　2.XIII22　3.XIII23　4.XV　5.XII　6.XIII20　7.IV　8.XX

一〇三，1；圖版壹叁柒，2；圖版壹叁玖，3、4），只發現一件小型器，周身飾細綫紋（圖版壹貳捌，6）。

XIII 22 型　只 P.6202 一件（圖一〇三，2），爲口腹部的殘片，尖唇，頸作圓弧狀。腹中部有方形凸帶一周，凸帶下又有斜的凸飾。造型笨重，粗陶製。紅色。

XIII 23 型　P.1559 一件（圖一〇三，3；圖版壹肆肆，5），爲殘破的底部。最大徑近底部，有凸飾一周，上飾橢圓狀的陰壓紋。細泥陶製。底徑 16 厘米。由形狀觀察，上部似爲細而長頸的壺狀器。飾細綫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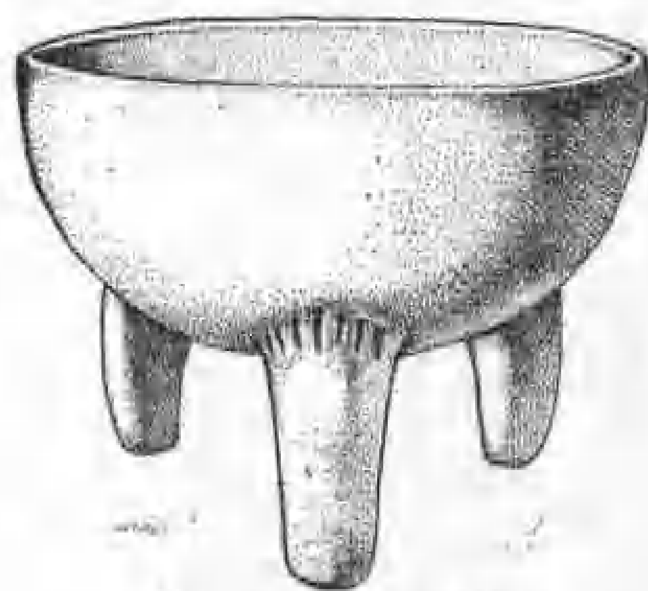
XIV 甑類　底部殘片共 8 件，粗細陶製的均有。甑孔作圓形、長方形或不規則狀，孔數 1—10 不等，孔徑 1—5 厘米。有些在近底部的器壁上也有孔。復原的完整器物僅 P.1007一件（圖九一，9；圖版壹壹陸，5），形如 III 9 b 式盆狀。細泥陶製，內夾細砂。內外表面皆粗糙，口邊高低不平，製作不規則。底部周邊有七個長方形甑孔，孔長 1，寬0.7 厘米。中部孔數與位置不詳。器高 13.2，口徑 24.5，底徑 14.5 厘米。另外還有兩件底部，一件中間有一個大洞（圖一〇八，7），一件底部旁邊有一小洞（圖一〇八，8），可能也作爲甑用。

XV 釜類　僅獲 P.4728 中腰殘片一塊（圖一〇三，4）。復原起來與廟底溝類型中之釜相同。直口硬折，圜底，上腹及肩全飾細弦紋。粗砂陶製。灰色。

XVI 鼎類　出土較少，發現兩件殘破的口腹部分和三個相同的足。其中一件口腹可以復原，如 P.1296（圖一〇三，5；圖版壹貳玖，5），圓唇直口，作淺腹直口缽狀，腹下殘存一個斷足的殘痕。粗陶製。灰褐色。高 9，腹徑 18 厘米。另一件 P.1289 較小，口唇微外出。紅褐色。發現的三個鼎足，成圓柱狀，中徑28，高 7 厘米（圖一〇四）。足與腹底結合處，有壓刺的條點狀陰紋七條。細砂陶質。淡紅或橙黃色。根據腹與足的特點，復原如圖一〇五。



圖一〇四　鼎足



圖一〇五　鼎之復原形狀

XVII 甕類　一般特點是形大，高而深。其用途主要爲儲藏食物、水或其他東西，部分器物作炊器和甕棺葬具。粗、細陶製均有。可分 6 型 11 式：

XVII 1 型　小口直頸甕。P.4669一件(圖一〇六，1；圖版壹肆零，2)，圓唇，直頸，圓肩，腹最大徑在肩下。腹中腰飾一周寬約 6 毫米的帶狀凸飾。土紅色，因破碎後經多次火燒，碎片呈顯出紅、黑、灰和褐黃等不同的顏色。器高 37.5，腹徑 35，口徑 16.5 厘米。

XVII 2 型　斜唇圓腹甕。P.4668一件(圖一〇六，2；圖版壹肆零，1)，與上式P.4669同出於第 21 號窖穴。圓唇外出，唇面內斜，頸內縮，腹作圓弧狀，底小微內凹。素面，黃褐色。

XVII 3 型　翻唇直腹甕。數量很多，特點是口大，唇外翻，腹壁較直。皆粗陶製。以灰、紅兩色最多。可分 2 式:

XVII 3 a 式　如 P.1331(圖一〇六，4；圖版壹肆零，4)，唇圓外斜，腹壁圓直而大，肩部較闊。素面光滑，灰色。器高 56，口徑 42.4，腹徑 48 厘米。

XVII 3 b 式　P.1164(圖一〇六，5；圖版壹肆零，3)，唇平外出，中腹以下縮小，口徑大於腹徑。平光無紋飾，唯肩部有三枚附加的圓餅狀凸飾。粗陶製。灰色。大小與上式相類。

XVII 4 型　短唇直腹小平底甕。完整的均出於甕棺葬中。特點是:唇圓而短，最大徑在肩部，腹壁斜直，器高而細，小底。周體飾斜繩紋。粗陶製。紅褐色或紅色。形分 3 式:

XVII 4 a 式　以 P.1329爲代表(圖一〇六，6；圖版壹肆叁，2)，腹壁斜直度大。爲此類器物中最高的一個。

XVII 4 b 式　以 P.4730 爲代表(圖一〇七，1)，平唇，大口，腹矮而粗，壁直微外鼓。

XVII 4 c 式　唇長向外斜，腹肩成圓弧狀，腹大徑以下向內成凹弧狀，底小，如 P.4693(圖一〇七，2；圖版壹肆伍，2)。此種器物形體較矮，如P.1335 形較小；P.4681 爲最矮的一例(圖版壹叁玖，1)。製作較規整美觀的有P.1552一件(圖版壹肆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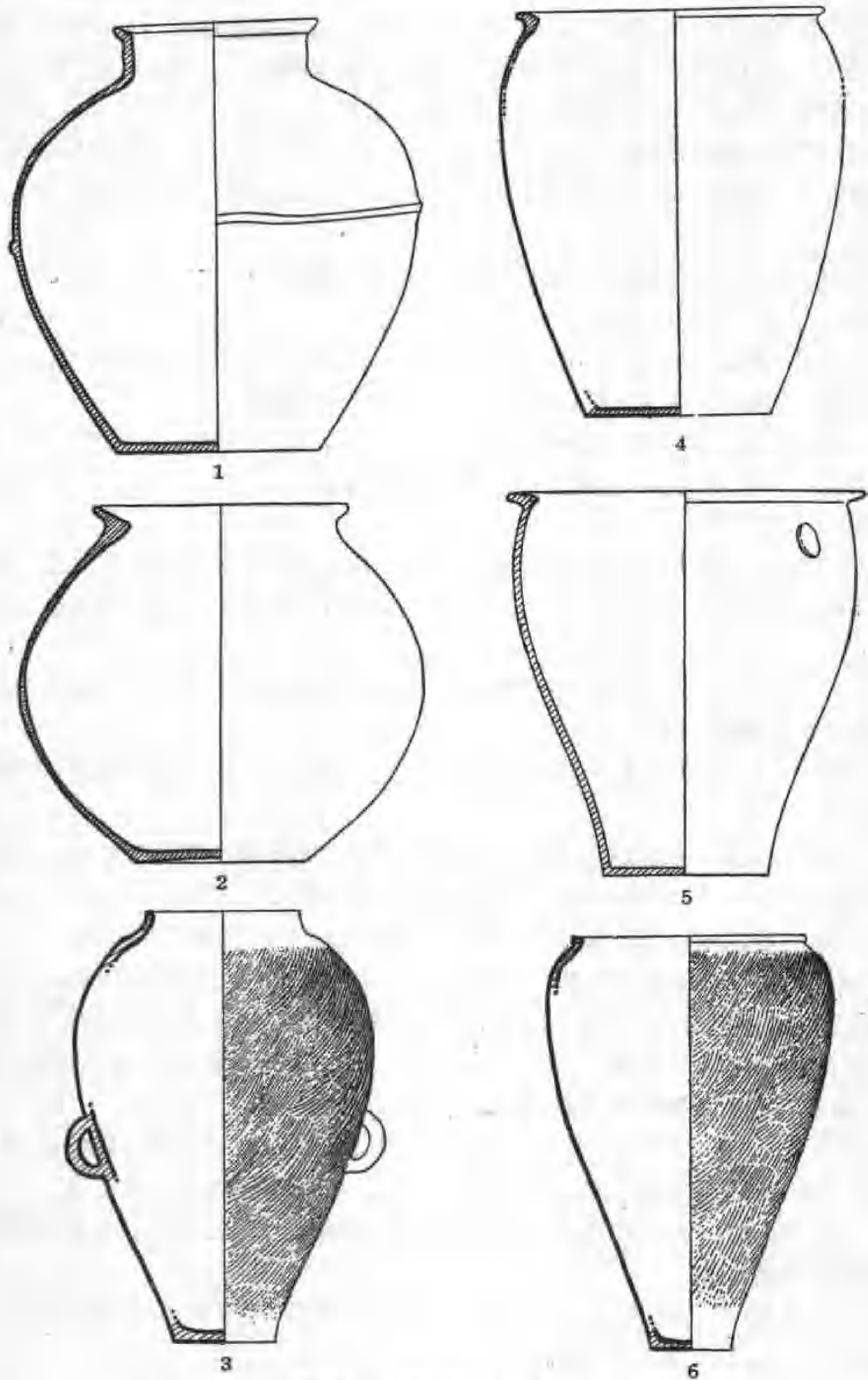
XVII 5 型　小口直頸帶耳甕。只有 P.1166一件(圖一〇六，3；圖版壹肆叁，1)。爲器物中最大者，用作儲藏器。發現於第 2 號圓房子中，發現時內藏白色灰末，當爲所藏東西之殘跡。方唇，直頸，圓肩，腹圓，腹中部有對稱的兩耳。除頸外通體飾以斜行的繩紋。壁較薄，外表不平整，有製作時拍印的紋痕。粗陶製。紅色。

XVII 6 型　斂口斜唇甕。這種甕數量亦多，亦作隨葬品用。形較前幾種略小。口大，長唇而外斜。頸以下遍體飾粗繩紋。粗陶製。有紅、紅褐或灰褐等色。分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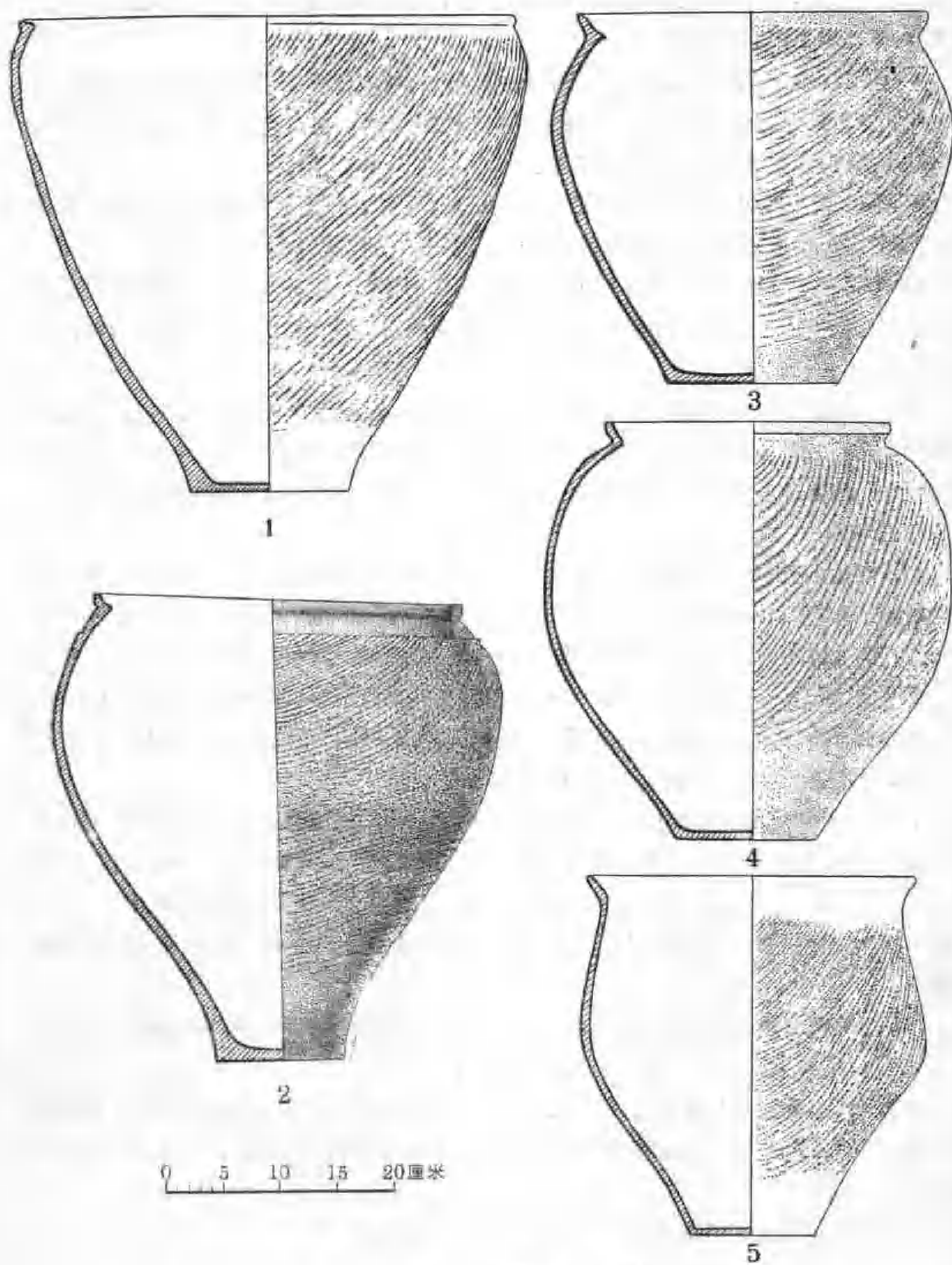
XVII 6 a 式　如 P.1323(圖一〇七，3；圖版壹肆壹，2)，方唇，外斜，最大徑在肩部，肩以下腹壁斜直。

XVII 6 b 式　如P.4678(圖一〇七，4；圖版壹肆壹，1)，圓唇，短而直，腹圓鼓。紅褐色。高 37.5，腹大徑 36.5 厘米。

XVII 6 c 式　以 P.1321 爲代表(圖一〇七，5；圖版壹叁玖，2)，唇長，向外傾斜，最



圖一〇六　陶製容器(甕類)
1.Ⅻ1　2.Ⅻ2　3.Ⅻ5　4.Ⅻ3a　5.Ⅻ3b　6.Ⅻ4a
(1、2.爲3/9，3—5.爲1/6，6.約爲1/6)



圖一〇七　陶製容器(甕類)
1.Ⅷ4b　2.Ⅷ4c　3.Ⅷ6a　4.Ⅷ6b　5.Ⅷ6c

大徑在中腹以下。通體飾細繩紋。又如 P.1123、P.1328（圖版壹肆壹,3、4）肩腹作斜直或圓鼓狀,中腹以下內凹或斜直。

XVIII 大口尖底器類　形似殷代"將軍盔"。斂口,壁直或外鼓,底尖而短,腹最大徑接近底部。上沿部分飾弦紋和凸飾。均細砂硬陶或細泥陶製。皆紅色。此類器形較別緻,除作盛水用外,或有其他用途。分作 3 型:

XVIII 1 型　形如 P.1003(圖九五，3；圖版壹壹玖，7)，圓唇外出，頸以下腹部驟然增大,腹最大徑接近底部,尖底,形似乳頭。素面平光。細陶製。橙黃或淡紅色。

XVIII 2 型　完整的有 P.1118 一件(圖九五，2；圖版壹壹玖，6)，口唇外捲,腹部垂直而下，口腹徑相等。頸部周圍有一列條形的附加凸飾。器表粗澀不平。細陶製。內外表全為紅色。

XVIII 3 型　P.1091(圖九五，1；圖版壹壹玖，5)，在三型中數量最多，均殘片,未獲完整器物。器形與上一型相似,惟口壁直,壁厚。口沿外圍飾一圈凸飾，作三角形、長方形或橢圓形。凸飾以上至口緣,全飾弦紋,以下平光無紋飾。細泥陶或細砂硬陶製。一般口徑 30—35 厘米。

XIX 平底船形器　共發現 11 件。如 P.1016 (圖一〇三，8；圖版壹壹捌,15)，其特點是形如船,平面呈橢圓形或圓角長方形，接近底部的周壁有四個或六個小圓孔，形狀大小相同。孔的分佈不同,如系六孔,在兩端各一孔,緊靠兩端的兩側各一孔；如系四孔，四邊中點各一孔。在十一件標本中,四孔、六孔各三個,另一個殘破,只存一端底部的一孔,餘不詳。細陶製。製作技術較粗糙,形狀不十分規則。用途不明。平均高 6，口徑長 8 厘米。

XX 器蓋類　當時使用的器蓋有下面幾種:

第一種,是用成形的器物作器蓋。在遺址和墓葬中發現過三處,例如,發現盛有粟殼的兩個罐上,就是用皿形器作蓋子。在墓葬中也有這種現象。這些蓋子都很合適,蓋得很嚴密,也許是專門為這些儲藏器製作的。甕棺葬具大量的用細陶缽或陶盆蓋在粗陶甕上,給我們一個啓示:這種日常生活中大量存在的缽盆之類的器物,可能有一部分即是當作器蓋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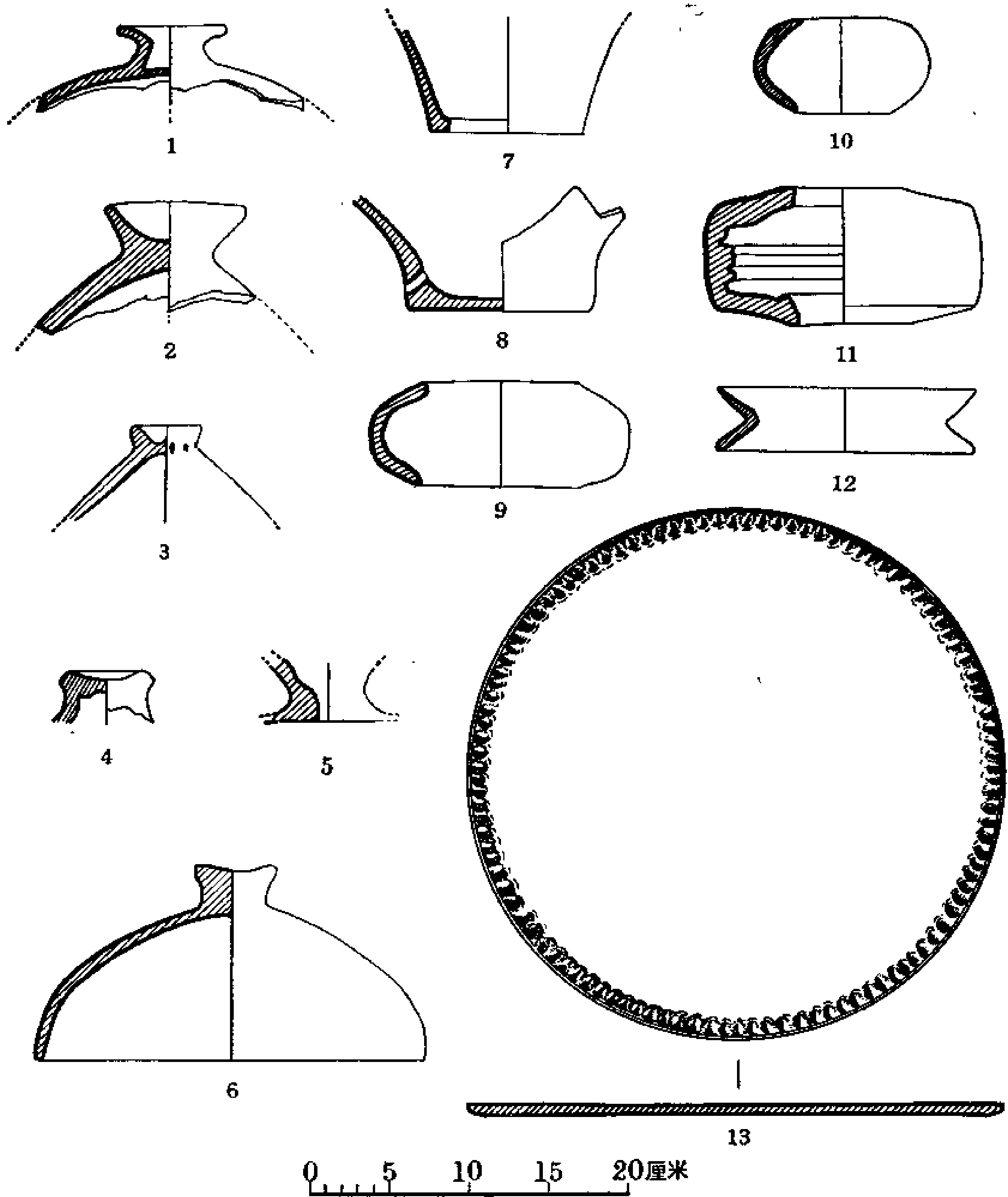
II 3 型的碗形器，由它斜直的腹部，喇叭狀的口和容易握持的底部等特點觀察,作蓋用比作碗用的可能性更大,但這還沒有發現實例。

用陶片打製的器蓋是常見的,往往打成圓形或其他形狀，或採用破碎的陶片，甕棺葬中蓋缽或盆底部的小孔，都用這種陶片。 在遺址中發現的完整的陶器上，也有用陶片作蓋的。

第二種是專門作的器蓋,種類較多,有下列 2 型 5 式:

XX 1 型　餅狀蓋。分 2 式:

XX 1 a 式　用泥捏成小而薄的圓餅,蓋在小罐上，如 P.4731。 在第 2 號窖穴發現同樣的兩個,直徑約 5 厘米(圖一〇〇,2;圖版壹貳捌,1)。粗陶製,紅色。



圖一〇八　陶製容器(器蓋、器座類)

1.XX2b　2.XX2b　3.XX2b　4.XX2b　5.XX2b　6.XX2a　7.XIV
8.XIV　9.XXI1a　10.XXI1a　11.XXI1b　12.XXI2　13XX1b

XX 1 b 式　大形盤狀蓋。如 P.1147一件(圖一〇八,13;圖版壹肆肆,7),爲殘片,復原成圓餅狀的蓋子。砂陶製。直徑 31,厚 1.7 厘米。兩面均平直,一面周沿有一圈壓刺的凹陷紋。紅色。此器可能也作器座用。

XX 2 型　覆缽狀帶有把手的器蓋,形如倒覆的缽或碗,中心有一把,把有各種形狀,有透空的和不透空的。可分 3 式:

XX 2 a 式　不透空把手的器蓋,數量多。粗陶製。把手的形狀有扁形兩端翹起的(圖版壹陸貳,4),有方形四角翹起的(圖版壹陸貳,7),還有頂端壓刺齒紋的(圖版壹陸貳,6)。也有作成各種動物形狀,如鳥嘴狀(圖版壹陸貳,2)、鳥形(圖版壹陸貳,3—5),這些把手都是作好後按上去的。接近蓋部有些有穿孔的(圖版壹陸貳,6),也有不穿孔的。器蓋大部分無紋飾,少許有錐刺紋。完整的只有 P.3317 一件(圖一〇八,6;圖版壹肆肆,4)。

XX 2 b 式　底部作圈足狀不透空,數量最多。把手作倒圈足狀,製作規則。粗細陶製均有。把短而向外斜出,作成各種形狀,有直而外出的,有中腰呈方折形的,還有斜傾的(圖一〇八,1—5)。有深腹和淺腹。一般全無紋飾。

XX 2 c 式　帶把手透空器蓋,特點是把手成倒圈足狀,把手與蓋子相連的地方是透空的,有全透和半透。只發現兩例:P.4695(圖版壹肆伍,1),是全透空的,在第 1 號大房子居住面下,蓋在一個粗陶罐上。形狀特殊,把手底及蓋口皆平直。上有弦紋。黃紅色。粗陶製。另一件 P.4733,是製成後再在底部穿一圓洞。

XXI 器座(?)類

在陶器中,還有一種環狀器,由其形狀特點推測,似作爲器座用的。這類器物的特點,一般是型小,很矮,兩面相通,形狀相同。表面光平無紋飾。細泥陶質。紅色。共 5 件,分 2 型 3 式:

XXI 1 型　內環狀。口徑小,腹壁圓或方,向外鼓出。有 2 式:

XXI 1 a 式　共 2 件,以 P.1174 爲代表(圖一〇八,9、10;圖版壹肆肆,2),圓唇,腹鼓出作圓弧狀。腹大徑 17,口徑 9.6,中高 6,厚 0.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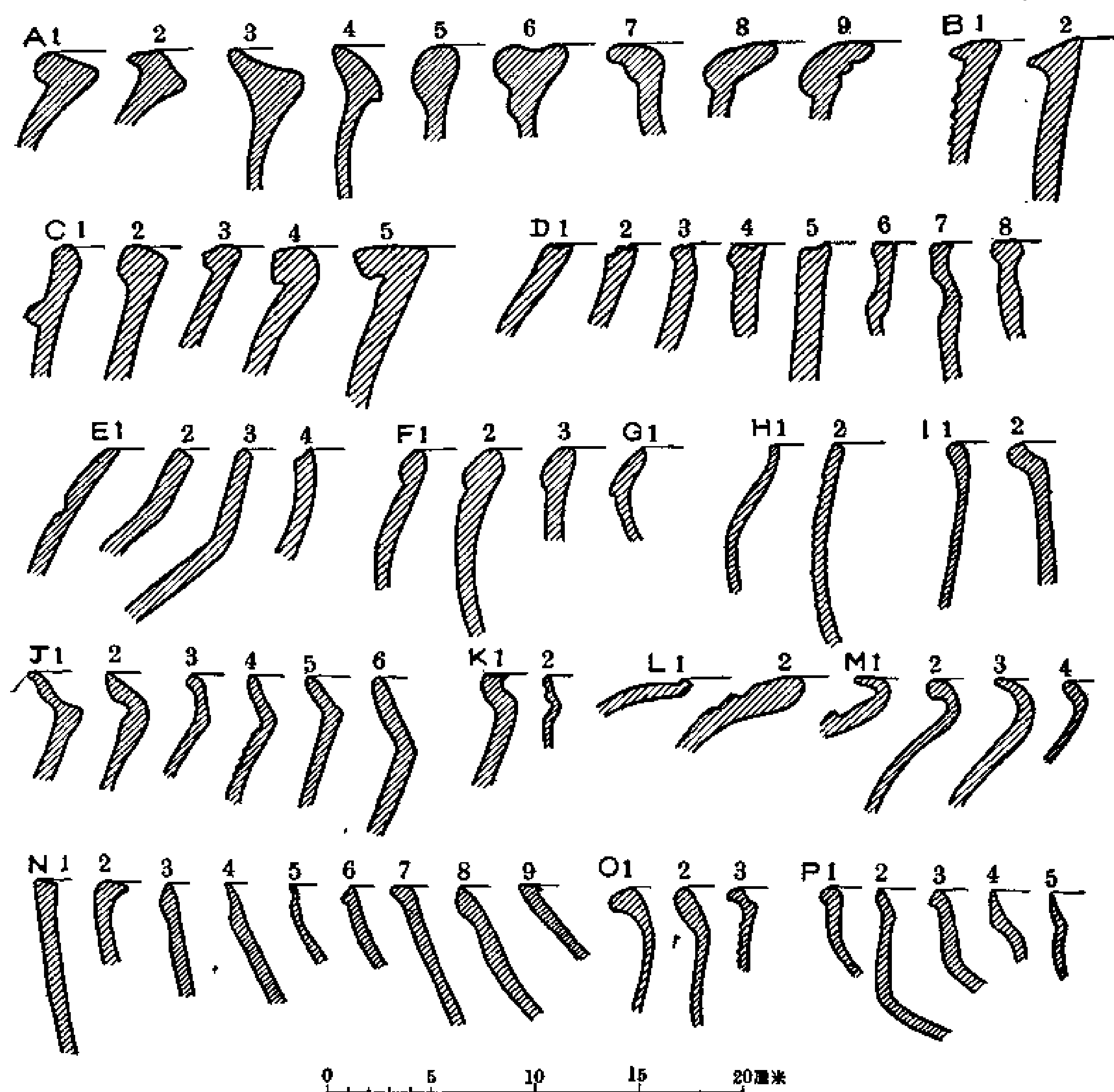
XXI 1 b 式　P.1150 一件(圖一〇八,11;圖版壹肆肆,3),完好。小口,方唇,腹壁直,腹肩方折。口徑 7.2,腹大徑 17.2,外腹高 6,厚 1.6 厘米。

XXI 2 型　共 2 件。形狀是中腰內凹,兩面突出,唇向內斜,口徑大,腹中徑小。如 P.4773,高 4,腹中徑 12.8,口徑 15.2,最厚處 0.6 厘米(圖一〇八,12)。

除了上面所述成形的器物外,在陶片中還整理出很多不同於上列各類器物的形式,初步選出將近七十種不同的口部形式,並將其特徵簡單的敘列於下(圖一〇九):

A 1. 紅色或紅褐色,少部灰褐色。粗陶細陶均有。多素面,有的飾繩紋、弦紋等其他紋飾。

2. 粗砂陶。素面平光。



圖一〇九 陶器口沿分類圖

3．粗砂陶。飾繩紋。

4．粗陶或細陶。素面光滑。

5．粗陶細陶均有。素面或飾繩紋。

6．粗砂陶。表面壓印繩紋，並有帶狀凸飾。

7．粗陶。唇下有帶狀凸飾和繩紋。

8．紅色或灰褐色。粗陶或細陶。素面平光。

9．粗陶或細陶。素面或飾繩紋。

B 1．紅色或紅褐色。細砂硬陶。飾弦紋。

2．紅色或紅褐色。細砂硬陶。腹飾弦紋。

C 1．細砂硬陶或粗陶。唇下飾壓印小窩紋的帶狀凸飾，凸飾下飾弦紋。

2. 細陶或粗陶。素面平光。
3. 紅色。細硬陶。飾繩紋。
4. 細陶。繩紋。
5. 紅色或灰褐色。細陶或細砂硬陶。素面平光。

D 1. 紅色或灰褐色。粗陶或細陶。素面。
2. 細砂硬陶。唇部飾弦紋,腹飾繩紋。
3. 粗陶或細砂硬陶。飾橫繩紋或弦紋。
4. 細陶或細砂硬陶,粗陶較少。素面平光或飾繩紋。
5. 紅色或紅褐色。粗陶或細陶。素面。
6. 粗陶或細陶。
7. 紅色或灰紅色。粗陶或細陶。飾繩紋。
8. 紅色或灰紅色。粗陶或細陶。飾繩紋。

E 1. 紅色或紅褐色。細陶或細砂硬陶。素面平光。
2. 紅色或紅褐色。細砂硬陶或細陶。飾細繩紋。
3. 紅色。細砂硬陶。飾細繩紋。
4. 紅色或紅褐色。細砂硬陶或細陶。飾細繩紋。

F 1. 紅色或紅褐色。細砂硬陶。唇飾弦紋,腹飾繩紋。
2. 灰色或灰褐色。細陶。唇下飾弦紋。
3. 灰色或紅褐色。細陶或細砂硬陶。素面平光。

G 1. 灰色或灰褐色。細陶。素面。

H 1. 紅色。細泥陶。外表磨光,唇部飾一道黑彩。
2. 紅色或黃紅色。細泥陶。表面飾不規則弦紋。

I 1. 紅色。細泥陶。飾繩紋。
2. 紅色或淡黃色。細泥陶。素面光滑。

J 1. 紅或紅褐色。粗砂陶。外表平光或飾繩紋。
2. 紅色或紅褐色。粗砂陶。繩紋。
3. 紅褐色或灰褐色。粗砂陶。繩紋。
4. 紅、灰或灰褐色。粗陶。弦紋。
5. 紅色或灰褐色。粗陶或細陶。素面。
6. 紅色或紅褐色。粗陶或細砂硬陶。飾細繩紋。

K 1. 紅色或紅褐色。粗陶。素面。
2. 紅色或紅褐色。細陶或細砂硬陶。繩紋。

L 1. 紅色,並有紅色陶衣。細泥陶。甚光滑,口唇飾黑彩一道。
2. 灰色或灰褐色。細泥陶。表面光滑,口唇飾兩道弦紋。

M1．紅色。粗砂陶。繩紋。
2．紅色。細泥陶。腹唇飾黑色彩紋。
3．紅色或橙黃色。細泥陶。素面平光。
4．紅色。細泥陶。口部飾黑色彩紋，腹飾弦紋。
N1．灰色或灰褐色。粗陶。細繩紋。
2．紅色或紅褐色。粗陶或細陶。素面。
3．紅或紅褐色。細陶。素面。
4．灰色或紅褐色。粗陶。飾繩紋。
5．紅色或灰褐色。細陶。素面。
6．紅色或紅褐色。細陶。
7．紅灰色或紅褐色。粗砂陶。繩紋。
8．紅色或紅褐色。細泥陶。素面。
9．灰色或紅褐色。粗陶。素面平光。
O1．紅色。細泥陶。唇肩部飾彩繪花紋。
2．紅色。細泥陶。表面光滑，唇外飾黑彩。
3．紅色或紅褐色。細陶。唇飾黑彩，頸肩部飾弦紋。
P1．紅色。細泥陶。飾彩繪花紋。
2．灰色或灰黑色。細泥陶。素面平光。
3．紅色。細陶。素面平光。
4．紅色。細泥陶。唇外腹部全飾紋彩。
5．紅色。細泥陶。

以上A—F 6種31式可能爲甕類器；G—M 7種19式似爲罐類器；N—P 3種17式爲盆類器。

上面各類器物，基本上是按用途和形制相結合的原則來分類叙述的，因爲形制和用途總是互相關聯的。不過要復原每一種器物在當時的確切用途，是有一定限度的。有些器物的功用比較明顯，如滿底鏤孔的甑是蒸器，尖底瓶是汲水器等。有些器物却難以十分肯定，如在炊煮器和儲藏器中的甕和各種罐，很多不易分清。有些器物爲粗砂製，有煙熏的痕跡，通體飾繩紋，外表塗泥，根據這些特點，可以確定爲炊器。但有許多類似這樣的陶罐却作爲儲藏器，盛螺殼或採集的果實。又如圜底缽，從形狀與質料上看是水器，但在152號墓中却用來盛放粟粒。這些都證明，每種器物的用途在當時是因需要而異的，旣可作盛儲器，也可作炊煮器；是生活的用具，同時也是墓葬中的隨葬品。因此，器物的用途大部分並不是那麼絕對的。

（二）陶器的質料和顏色

製造陶器所用的陶土，可以歸納爲下列三大類：

第一類，粗砂陶。數量最多，佔總數60%左右。陶質粗糙，陶土中夾有大量砂粒、石英小塊等羼和料，羼和料粗細不一，視器物的大小與用途而異。這類陶器質地鬆脆，耐火力强，故多作炊器和儲藏器，器形以罐類和甕類爲多。顏色較複雜，以紅色和紅褐色爲主，另外，從灰色到灰黑色、灰褐色到暗褐色、淡黃色到橙黃色等幾種顏色也佔很大比例。

第二類，細泥陶。約佔總數的35%。陶土質地純淨，似經過選擇和淘洗，不夾任何羼和料，只是在個别器物中有少許細砂粒。陶質細膩，表面光滑，硬度較大，適於作水器和飲食用器。顏色以紅色爲主，其次是黑色（佔15%左右），此外，還有灰色（包括灰黑色和青灰色）、褐色（紅褐、灰褐）、黄色（包括橙黄色）和乳白色等。

第三類，細砂硬陶。約佔總數的5%。過去往往將它分别列入粗砂陶或細泥陶中，看來它是“仰韶文化”中的一個獨特陶系。其特徵是陶土很細也純淨，裏面夾有很細的砂子，有時甚至夾砂子很少。其硬度超過上述兩類。當時的陶製工具中，多用這類陶片打製。器物以大缸、大甕和大尖底器爲主。器壁皆薄而堅固耐用。顏色主要是紅色、橙黃色，少部分是紅褐色和灰色。

除這三類陶質外，還發現有一種附加料。在半坡只發現幾塊碎片，在陝縣廟底溝則發現一個圜底的完整器物。陶質是細砂陶，外表面敷一層厚約0.2厘米的陶衣，深紅色，光亮而堅硬，似乎加有某種成分的陶土而製作的。

陶器的形狀、質料和顏色都有密切的關係。代表三種陶質的基本顏色是紅、褐、灰、黑四種，介於它們之間的是紅褐、灰褐、灰黑、深黑、橙黃、土紅、磚紅等各種顏色，以紅色和紅褐色爲最多。細泥陶多紅色，少部分是灰色、黑色和橙黃色。粗砂陶多鮮明的紅褐色，其次是紅色，少部分是灰色。這些陶色主要是在燒製過程中通過有意識的控制而形成的，此外還有下列幾種原因：

1．是由於火候的原因，這與當時的製作技術有關。某些器物的顏色，是由控制火候而燒成的。如紅色的缽類和紅褐色的甕類都是燒製時與空氣接觸較多而造成的。如果對火候的控制不够好，往往也燒成各種並非原來所要求的顏色。有些圜底缽口部爲紅色，底部爲灰色，界限分明，這是因爲燒窰時壓疊在一起，口部露出部分接觸空氣較多所致。有的器皿内外表面爲紅色，而胎内則爲灰色，有的外表是紅色而内表是灰色，也是由於同樣原因。這些現象是相當普遍地存在的，是燒窰技術中較原始的遺跡。

2．是由於器物表面塗抹的質料不同而顯出各種不同的顏色。例如在器物的外表面抹一層顏色，我們稱它爲“色衣”或“陶衣”，有紅色和白色兩種。在紅色的幾種色衣中，一種如P. 4801，是直口小底罐的殘片，細砂陶質，外敷一層厚約0.5毫米的色衣，光滑明亮作棗紅色，内壁則爲紅褐色。另一種是圜底罐殘片，外塗一層0.2毫米厚的細泥，作光亮的棗紅色。這都是因塗了含有特殊物質的泥土（如含鐵質較多的泥土）而燒成的。

3．是由於使用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不同顏色。這種情況比較容易看出，如作爲炊煮用的陶器，外面往往有煙熏痕跡，器物底部周圍蒙上一層灰黑色的煙跡，有時這些煙跡洗

去後，變成近於原色，有時因時間久而變成較深的褐色。又如灰色細陶鉢和盆，從斷面可以看出表面一層灰黑色或黑色的薄層，而內壁則爲較淺的顏色。還有一種較特殊的，因爲經火燒過，所以同是一件器物的碎片也會變成截然不同的紅、黑分明的顏色。

（三）陶器的紋飾

半坡陶器上的紋飾是豐富多采的，概括說來可分二類：一類是器物製造過程中所加的紋飾；一類是屬於裝飾性質的紋飾。屬於前者的有繩紋、編織紋、線紋等，屬於後者的主要是彩陶花紋和弦紋、剔刺紋、附加堆紋等花紋。彩陶花紋我們將在繪畫藝術一節中詳加討論，這裏將其他紋飾加以分析。

1．繩紋　是主要的一種紋飾，分粗繩紋和細繩紋兩種。它的特點是紋痕深而清晰，相接或部分重叠的多，粗細不勻。

粗繩紋，多飾於罐和甕等粗砂陶器上。其特點是紋痕粗，不整齊。從相互交錯或銜接的痕跡觀察（圖版壹肆捌，4），可以看出是用小的拍子加印上去的。紋痕有的呈明顯的線狀，有的則成顆粒狀（圖版壹肆陸，1）。這類繩紋有斜的、豎的和横的。

細繩紋，多飾於細泥陶或細砂硬陶的器物上，以尖底瓶和大口缸上最多。其特點是紋痕細而清晰，繩子紐結的地方都看得很清楚，也多是拍上去的。這種器物用此類紋飾，可能與器物質料的堅硬緻密有關係。

2．線紋　紋痕細如絲線，多用於平脣直口凹腰尖底器上。這種紋飾多豎紋，也是用拍子壓印上去的（圖版壹肆捌，6、7）。

3．弦紋　普遍存在的一種紋飾，各種陶質的器物上均有。多飾於大口罐和盆類器上，個別尖底器的下部也有（圖版壹貳柒，10）。粗陶器上往往加於繩紋之上（圖版壹肆柒，3），或與繩紋同時並飾。其裝飾部位多在頸肩和腹最大徑以上部分，個別器物的口唇上也有。紋痕因所用工具刃部的不同而呈方形、尖狀和圓弧狀等不同形式。紋體有很規整的（圖版壹肆柒，7），也有彎曲不平的（圖版壹肆捌，1），粗細不一，視器物質料和形狀大小而異。所用的工具有多齒的，也有單齒的，多齒工具所作的紋痕比較整齊。

4．剔刺紋　是半坡陶器上所特具的一種紋飾。常飾於細泥陶罐類的腹肩部分，極個別的刺在器蓋上。剔刺紋的樣式繁多，可分下列多種：

（1）麥粒或穀粒狀紋　形如肥碩的麥粒或穀粒（圖版壹肆玖，5、10）。用銳利的尖圓形器剔刺而成（圖版壹肆玖，6；圖版壹伍零，2）。

（2）棗核狀紋　紋痕大而深，用尖圓器作成後，再加修剔而成（圖版壹肆玖，8）。

（3）三角形紋　分長腰與等邊三角形，紋痕深淺不一。用扁平或方平刃的工具壓成（圖版壹肆玖，2—4、7；圖版壹伍零，1、9、12—14）。

（4）方形紋　形方而深，口大內尖，似漏斗，用扁平器剔刺後斜壓而成（圖版壹伍零，4、6、7）。

（5）錐形紋　横飾，形如圓錐（圖版壹肆柒，13；圖版壹伍零，3、10）。

(6) 方條紋　僅見一例，在弦紋下豎飾一周，爲一種鑲邊花紋，紋飾整齊而密集(圖版壹肆柒,10)。

(7) 線條紋　紋短細如線，用平刃扁狀器立刺而成(圖版壹伍零,11)。

(8) 拱門形紋　上圓穹，下平，形如拱門。用圓狀或半圓狀器物壓成 (圖版壹肆玖,9)。

(9) 圓洞狀紋　用錐直刺而成，紋細密集(圖版壹肆玖,1；圖版壹伍零,8)。

(10) 指甲紋　爲用指甲所剔刺的紋飾。有兩種：一種是斜壓的；一種是直刺的。斜壓的深而大，呈橢圓狀；直刺的呈短弧線(圖版壹肆捌,5、8、9；圖版壹伍零,5、15)。

上述各種式樣的剔刺紋，極大多數器物只採用其中的一種。這類紋飾有的作成整齊的行列，有的還作成整齊的圖案花紋，如 P. 4227(圖版壹肆玖,10)，有些則參差不齊。剔刺紋大部飾在器腹。指甲紋往往用在器物底部的周邊(圖版壹肆柒,4)。

5. 籃紋　很少，僅在個別平唇直頸凹腰尖底器、帶流大罐等器物上發現有這種紋痕(圖版壹伍壹,4、12)。似爲使用籃紋的萌芽期。紋痕淺，條痕多扁狀。

6. 剔刮紋　是陶器表面上刻畫的細紋痕，其紋樣仿幾何形圖式，只發現一例。

7. 編織紋　不是用來裝飾器物，而是製造過程中所遺留下來的。多在器物底部。共有兩類：

(1) 蓆紋　紋樣最多，編織的方法和所用的材料也不同，最典型的是人字形的扁平紋。另一種是垂直交錯紋，用圓條或扁條交互編的，紋樣有六種之多(圖版壹伍壹,3、7、8、10、11、13—17)。

(2) 布紋　較少，僅四、五例。粗細均有，粗的和麻袋相似，細的如帆布(圖版壹伍壹,2、5、6)。

此外，器物底部有一種呈圓圈的條狀紋，和凹陷的三角紋，似爲特別的墊子的印痕(圖版壹伍壹,1)。

8. 附加凸飾　或稱堆紋，是晚期陶器上相當普遍的一種紋飾。多是在器物製成後附加上的。可分三種形狀：

(1) 單獨的凸飾　是用泥條或泥塊附加在器物的唇下、頸上、肩旁或腹部。形狀有：圓餅形凸飾：大小不一，隨器體不同而異，有直徑達 4.8 厘米的；在凹腰尖底器頸上也有，數目多是三個。此外還有在粗陶罐上，飾有圓形中間穿孔的凸飾，成行或成組地排列在器物腹部(圖版壹肆陸,3)，每行或每組少的二——五個、多的二十個。有的整齊，有的參差不齊(圖版壹肆捌,3)。條形凸飾：飾在器物的肩部，既作把手用，也作裝飾，多作對稱的橫形排列，以粗砂陶製的罐上爲最多。這種凸飾上面往往還附有其他紋飾，有指甲捺的，有拍子或用其他工具壓的，常作出細絲狀、鋸齒狀或波浪狀等(圖版壹肆陸,2、4—12；圖版壹肆柒,1、2、8、11)。在一些器物的腹部也有這種花紋，有斜行的，有呈半弧形的 (圖版壹肆柒,6)，也有豎的。鳥頭形凸飾：這種凸飾較普遍，形如鳥頭。多在器肩，四個互相對稱。

有的中間穿孔，似爲繫繩用的(圖版壹肆柒，5、12)。

(2) 帶狀凸飾　是用一泥條環繞器壁作成帶飾。多飾於粗陶罐上和翻唇大甕的頸下。有兩種形式：一種是扁平的，呈一條帶子，上壓有繩紋，有反覆壓幾次的。通常飾一條至三條，最多從肩下到器底有十數條。寬窄不一，帶紋間距的疏密視器物大小而異；另一種是先將泥條加於器壁，再用手指將其與腹壁接合處抹平，呈凸起的帶狀。有些薄而窄，上面壓成凹凸不平的波狀紋。

上述兩種凸飾常同時存在於一件器物之上。

(3) 由單獨的凸飾組成帶狀的裝飾　這是由各個單獨的凸飾聯係成一條帶狀紋飾，僅在一件直口尖底器上看到，在唇下外壁由鳥頭、三角狀、方形、鼻脊形並行排列而成，間距稀密不一，都是分別加上去的。這樣作成的凸飾多是平而扁的(圖版壹肆捌，2)。

(四) 陶器的特徵和分期

上面是將各種不同形制的陶器綜合在一起敘述的。實際上並不是同時都流行，有些陶器早期多，有些晚期多，有些早期有而晚期消失，有些晚期才出現。現在將一部分有明確時代區分的陶器摘要敘述在下面。

我們進行陶器分期的步驟是：先進行普通整理，統計出所有各種類型陶器，然後從其中選擇富有代表性而且數量相當多的"典型單位"及若干主要器物(普遍大量存在的)，作爲深入比較分析的依據。由"典型單位"着手，找出主要陶器的演變規律，然後再將這一規律推廣到所有探方及遺跡(住屋、窖穴、墓葬等等)中所出土的陶器，加以檢驗，最後得出結論。所謂"典型單位"是指：1.有壓疊關係的文化層或遺跡所包含的具有不同特徵的同類器物，或某類器物的有無；2.有打破關係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遺跡所包含的具有不同特徵的同類器物，或某類器物的有無；3.文化內涵單純，僅包含同一時期(例如早期)的典型器物，而不見另一時期(例如晚期)的典型器物的遺跡。通過前二者可以發現某類器物在早期或晚期中存在與否，或其形態、紋飾等的變化，確定一羣器物的共存關係；而後者除指出器物共存關係外，亦表明了前二者"典型單位"的正確性。上述三種"典型單位"在半坡遺址中有一定數量的例證，因而使分期的正確性更大。由於這類例證較多，因此，我們可以用較多的例證來說明早晚期陶器變化的規律，這些例證中的任何一個，都可以單獨拿來作爲富有代表性的論據。下面我們列舉一些"典型單位"(表五)，然後再綜合分析早晚期器物的演化。從表五中可以看出所有早期遺跡中包含的主要器物(普遍大量存在的)均相同，且常共存在一起，它們組成早期器物羣；同樣，所有屬於晚期的遺跡亦然，也有着一組富於代表性的晚期器物羣。晚期文化層及遺跡中，經常大量同出的器物有：IX 2 a、IX 2 b式尖底瓶，XIII 21式粗砂罐，III 7 a、III 7 d式泥質盆，A 7、A 5、A 1、A 6、C 1式粗砂紅陶甕，I 7 d式缽，II 3 a式碗等6種12式。其中帶耳深腹罐的耳是附加泥條而成，是實用的，此外器腹亦常圍繞以附加堆紋。口沿厚重的大甕其口沿外側也多有附加泥條。斂口平底缽與早晚期均大量存在的圜底大缽相較，前者色淺而近似橙黃，質亦較粗糙，間或有耳

表五　典型单位主要陶器口沿残片統計表

時期	遺跡 \ 類別 數量	晚										期					早	期			早			期		
		I 鉢	II 碗	III 盆			VII 盂	IX 尖底瓶	XII 罐		籃紋	XIII 甕					XIII 甕				III 盆		IX 尖底瓶	XII 罐		
		7d	3a	5	7a	7d	1a—b	2a—b	1b	21	陶片	A7	A5	A1	A6	C1	C3	C4	D5	D4	5b	6	1a	2c	13b	13c
晚期	H 29			1	1		1	1		1		4	1			1										
	H 21	14			11			4		26				9		9										
	H 33							1		3	1													3		
	H 35				2			1		2	1															
	H 36	1			1			3		12	1			1		3		1	3	4						
	H 37		3	3				2				3														
	H 38							15				2														
	H 46	1	2		9		1	1		10		6		2		3				5						
	H 63							1																		
	H 69	3								25		1		1		5				1						
	H 70	3			7			1		21																
	H 91	24	2		17		1	7		14			3		1	2				3						
	H 92				5		1	2		5																
	H 109				1					2								1	2							
	H 129		1		3	1		4		13									1							
	H 131	1						1																		
	H 148	5	1		3			1		16																
	H 155				2																					
	H 176	3			2				2	7																
	H 183		1		5			3		1																
	H 186				2			1																		
	H 189				1			3												1						
	2# H1	2						1		22																
早期	F6																			1			1			
	F9																						1	1		
	F10																			3		2	1			
	F11																	1	2	1			1		2	1
	F13																10	1	32	18	5	8	1	40	1	
	F22																			1		2	1			
	F38																		7	4			1			
	東溝																							3		
	西溝																					2	2	1		
	M 152																						1			
	H 79																				1	2				2
	H 138																			1						1

（附加泥條的）。除了上述的6種12式陶器外，尚有黑色或淺紅褐色的細泥質陶盂（VIIIa、VII 1b式）、口沿外捲的泥質紅陶或黑陶盆（III 3a式）、帶流罐（XI 1、XI 2式）以及泥質紅陶籃紋陶片（量少，未見有完整的器形）等4種5式陶器，亦散見於晚期文化層及遺跡中，且常與上述六種主要陶器共存，不過數量較少而已。這9種17式陶器都只存在於晚期而不見於早期遺址中，它們構成晚期的主要器物羣，其中以I 7d缽、III 7a盆和XIII 21罐最常見（圖一一〇）。在表五及表六的早期遺存中，普遍的共存的主要陶器有：直口IX 1a



圖一一〇　晚期生活中最常用的幾件陶器

式尖底瓶，III 6型捲唇盆，XIII 13c式粗陶罐等3種3式；此外還有少數的XIII 2c式小罐，XIII 13b式小罐，III 5b式紅陶盆等。這3種6式陶器組成早期主要器物羣（圖一一一）。除此而外，尚有斂口薄壁大甕（D 4式及D 5式），薄壁甕（C 3式及C 4式）及泥質大圜底缽（I 1）等亦大量存在於早期遺跡或文化層中，但晚期遺跡及文化層中也普遍發現，因此證明這3種5式陶器在晚期仍繼續使用（表五、六）。早晚期主要陶器羣各自在遺址中的縱橫分佈情況是清楚的，表五中的各項統計數字亦有力的說明了這一點。在表六中，我們列舉了三個探方的文化堆積來說明早晚期陶器在上下文化層中的變化，其中T 64所反映的情況是較爲全面的。這也說明上面所指的早晚期器物演變規律，在文化層中亦同樣得到印證。表三中的"典型單位"以及表六中的三個探方的文化堆積，均能反映上述早晚期器物演變規律。因之上述的"典型單位"（包括文化堆積）或主要器物均可單獨取出作爲富有代表性的有力證據。以遺址及墓葬中普遍而大量存在的小口尖底瓶爲例，在表三的"典型單位"中，和打破早期住屋、墓葬、溝渠等的所有晚期窖穴中，除H 109外，其餘均發現有小口尖底瓶的殘片，而且幾乎都是平唇長頸凹腰或不凹腰的（IX 2a式、IX 2b式），並且在某些窖穴中這種器物的碎片（指口沿）爲數並不少。與此相反，在被上述諸晚期窖穴所打破而屬於早期文化層中的住屋、溝渠、墓葬中，雖也有尖底瓶發現，但却全爲直口短頸的（IX 1a式），完全沒有平唇長頸凹腰或不凹腰的尖底瓶。這種現象絲毫不爽的重複

出現在這些"典型單位"中,而且與上下文化層的關係全然一致。其他主要器物也同樣呈現這種嚴格的規律性。半坡遺址出土陶器的分期,就是通過對所有"典型單位"的文化內涵進行深入分析、比較後所得出的結論。

表六　典型文化層主要陶器口沿殘片統計表

時期		晚													期	早									期
類別		缽Ⅰ	碗Ⅱ	盆Ⅲ			盂Ⅶ	尖底瓶Ⅸ	罐		甕				ⅩⅢ	甕		ⅩⅢ		盆Ⅲ		尖底瓶Ⅸ	罐		Ⅻ
數量		7d	3a	5	7a	7d	1a—b	2a—b	Ⅺ1—2	Ⅻ21	A 7	A 5	A 1	A 6	C 1	C 3	C 4	D 5	D 4	5b	6	1a	2c	13b	13c
T32	(2)	6						1		4		2	2						5		4				
	(3)		4							3							1		37				2		
	(4)																2						2		
T57	(2)		1	1				1							1			5							
	(3)			3	2			1			4	1		1				9	1			3	8		4
	(4)																	2			2	5	1		
	(5)																	6							1
T64	(2)	1								3		1					3	8	8			2			
	(3)				4			2		1	7	2			1			7	41						
	(4)																	3					3		
	(5)																	1	7		1	1	1		3

由上述的統計、分析、比較,大致可以看出早晚期陶器演變的某些趨勢:

1. 陶質方面

(1) 晚期泥質黑陶數量加多,如黑陶缽、黑陶盂等。

(2) 晚期某些器物質地變粗,如小口尖底瓶中的平唇長頸式(不凹腰),缽類中的斂口小平底缽等,而且顏色漸成橙黃色。

2. 器形方面

(1) 晚期種類加多,出現新的器物,如盂、帶流罐、圈足盆等。

(2) 晚期出現並流行厚重的大型容器,如口沿特厚的大甕等。

(3) 晚期器皿的口沿部分加寬,如上述厚重之大甕及寬唇盆等。甚至有在口沿內側黏貼泥條使成寬唇狀的,如斂頸深腹罐即是。

3. 紋飾方面

(1) 晚期附加堆紋盛行(如斂頸深腹罐),且多有附加在口沿外側的,如上述的厚重大甕及表五中的殘口沿(原器形不詳)。

(2) 晚期出現附加泥條作成的耳,多在器身上半部,具有實用意義,如斂頸深腹罐及大型斂口小平底陶缽等。

(3) 晚期出現泥紅陶籃紋陶片,但爲數極少。

二、其他生活用具

(一) 骨匕

共27件。其中保存完整者只有4件。這類器形是用平直或稍微彎曲的骨料作成的。其製法是將骨料刮削成薄片，再將其表面磨光而成的。形體、大小不等，其中最大的一件(圖七四，1；圖版壹零壹，2)，器身扁薄而彎曲，一端窄而扁尖，另一端寬而平齊，通身磨光，長16.7，寬2.8，厚0.1厘米。其餘一些器形，器身都窄而短小，扁薄，其中有的長方形(圖七四，6、11；圖版壹零壹，7—9)，有的長方圓頭形(圖七四，12；圖版壹零壹，15)。少數器形的外表還有製作時所留的磨痕(圖七四，9；圖版壹零壹，16)，個別器形的一端還穿孔(圖七四，6；圖版壹零壹，9)。這類器形從其扁薄的形體觀察，大致是飲食用的一種食具或者是製陶時的一種修整工具。

(二) 雜器

1. 磨光骨片　11件。形體扁而厚，邊緣厚鈍，外表磨光，有長方形(圖版壹零壹，10、13、14)、圓形(圖七四，13；圖版壹零壹，11)和不規則形(圖七四，10)等種。其中個別的一端還作成鋸齒(圖七四，5；圖版壹零壹，12)。

2. 磨光牙片　1件(圖版壹零壹，3)。是用獸牙作成的。器身扁而彎曲，一端寬厚，另一端作成尖頭。

以上兩類器形，其用途可能是食具或平整陶器的工具。

3. 卵石　8件。是用石英岩或白云母石英片岩的天然的礫石來加以使用的。圓形或橢圓形，扁平體。出土時其中兩件位於第1號大房子的東南角，另六件有的放置於灶坑附近，有的棄置於窖穴中。其表面都有光滑的用痕，背面無使用痕迹。從其中部份器物出土的部位和表面的用痕觀察，可能是坐息一類的用具。圓形的直徑約20，厚約6厘米；橢圓形的長徑約21，短徑約16，厚約5厘米。

第四章　工藝品的製造技術

這一章是專門從當時製造各種工具和用具方面所顯示的勞動遺跡，來探討當時的工藝技術。

第一節　石器的製造技術

石質工具和用具的製造，代表着技術發展的水平，它能够準確地體現當時工藝的發達程度和生產力發展的水平。所以石器的製造技術在研究石器時代工藝技術方面，是很重要的。

半坡氏族在石器的製造技術上掌握着一般原始製石手工業中所採用的那幾種主要方法，旣盛行着比較進步的琢磨方法，也保留着較原始的打製方法。

(一) 石器的打製法

打製石器一般是用直接打擊法，這是比較原始的一種方法，最多用於礫石器的製作，如敲砸器或刮削器。其方法，是用一塊礫石在另一塊礫石上互相撞擊，利用剝落的破片作爲工具，大多沒有經過二次加工，小部分在手握部分或不規則的刃部略加修治，修治的方法，是直接的敲擊或搥琢。

有些扁平狀和平圓狀的敲砸器，除用礫石片外，還用自然的扁平石塊。這種石器，較多的有二步加工，器物周圍，除手握部分外，差不多全部加工。加工方法也是用直接打擊法，打擊點較密集，方向是全由刃部向內打，有一面打刃，也有兩面打刃，有同一部位的交互打擊，也有不同部位的交互打擊。這些打擊着力猛，以致裂片短而粗，周邊參差不齊。

一般用礫石打製工具時，沒有預先作好的打擊面，但是，有一種厚重的敲砸器，剖面呈錐狀，手握部分爲一較寬的平面，這可能是先將完整的礫石摔成兩段，或用錘頭一類的工具將它砸成兩段，然後在斷面上依次打下所需要的破片。

利用自然的較薄的礫石作石器，大部分是用另一種工具只敲打出使用的刃部，個別的礫石片，也有在石砧上碰擊成的，這樣顯出來的打擊點寬，往往兩面都有碎裂的痕跡。我們發現有圓的石砧和打擊用的石錘，在這些工具上都有打擊所留下的很清楚的紋痕。

間接打擊法，使用的並不多。只用於盤狀敲砸器、錛子、斧子等的修治加工。因爲這些工具在打擊雛形時，要有適當的控制，打好後，也需要更大的加工，所以間接直接的打法都用。像 P.6436、P.5230 等打製的錛子，石片之薄，不是直接打擊法可以作出來的。此外黑色石質的石器，不只是簡單的打成雛形，而是經過若干次反覆修治過。

需要附帶提到的是陶片工具的打製方法，與石器基本相同，但因陶器與石器的質地不

同而有差異，如陶製的刮削器、刀子，多用直接打法。經過我們的實驗，打製一個陶刀，只要二、三分鐘即成，陶刀之所以多於石刀，大概就是由於材料來的方便製作也簡易的關係。

（二）石器的琢製法

琢製法用於質地細密堅硬的石料。純粹用琢製法作成的工具不多，大部分是補充磨光或打製石器製作上的不足，所以也可以說它是一種補充的製造方法。

純粹用琢製法的石器，有錘頭及斧、錛，如 P.5526，是利用接近於器形的自然石塊，全部加以精琢，不加其他任何製作方法。琢製法的使用有下列幾種情況：

1．有些石器，先打成雛形，再將凹凸不平的部分琢平，以便使用。一般在手握部分或按柄部分琢製痕跡比較明顯。在打製的敲砸器或刮割器的手握部分，偶而也用琢製的方法加以修治。

2．磨製石器中，有些除刃部磨光外，其餘用琢製法修整。

3．鑽孔技術中，使用琢的方法開孔，或一直用琢的方法穿透（圖版陸伍，5）。

從琢製的痕跡來看，可能有用兩種不同的工具：

1．琢痕中有一種點子較粗，稜角顯著不規則，似用硬石鑿子作成的。大部分用於粗大的器物上。

2．另一種，琢痕細小而"柔和"，似爲較小的和稍軟的工具慢慢琢成的。可能是用細利一些的工具作的。

3．還有一種，不是琢製法的專用工具，而是用一般尖的石塊，在已打成的雛形上，加以撞擊，這種作法所留的痕跡更粗，痕點更大，如 P.5565，一部分的琢痕即是如此。

在琢製石器時，技術的精粗和器物的精巧有關，對小型器多精琢，對大型器多粗琢。

（三）石器的磨製技術和有關問題

磨製法是這時製造石器的主要方法，多用於細緻而堅硬的石料上，有斧、錛、鑿、鋤、鏃、紡輪等類。

用磨製法製造工具，有全磨和部分磨光兩類。嚴格些講，磨製石器是製石工藝技術的最高表現，它兼有製石手工業的各種主要方法，一般的說，磨製石器須先作雛形，再經打製或琢製，最後再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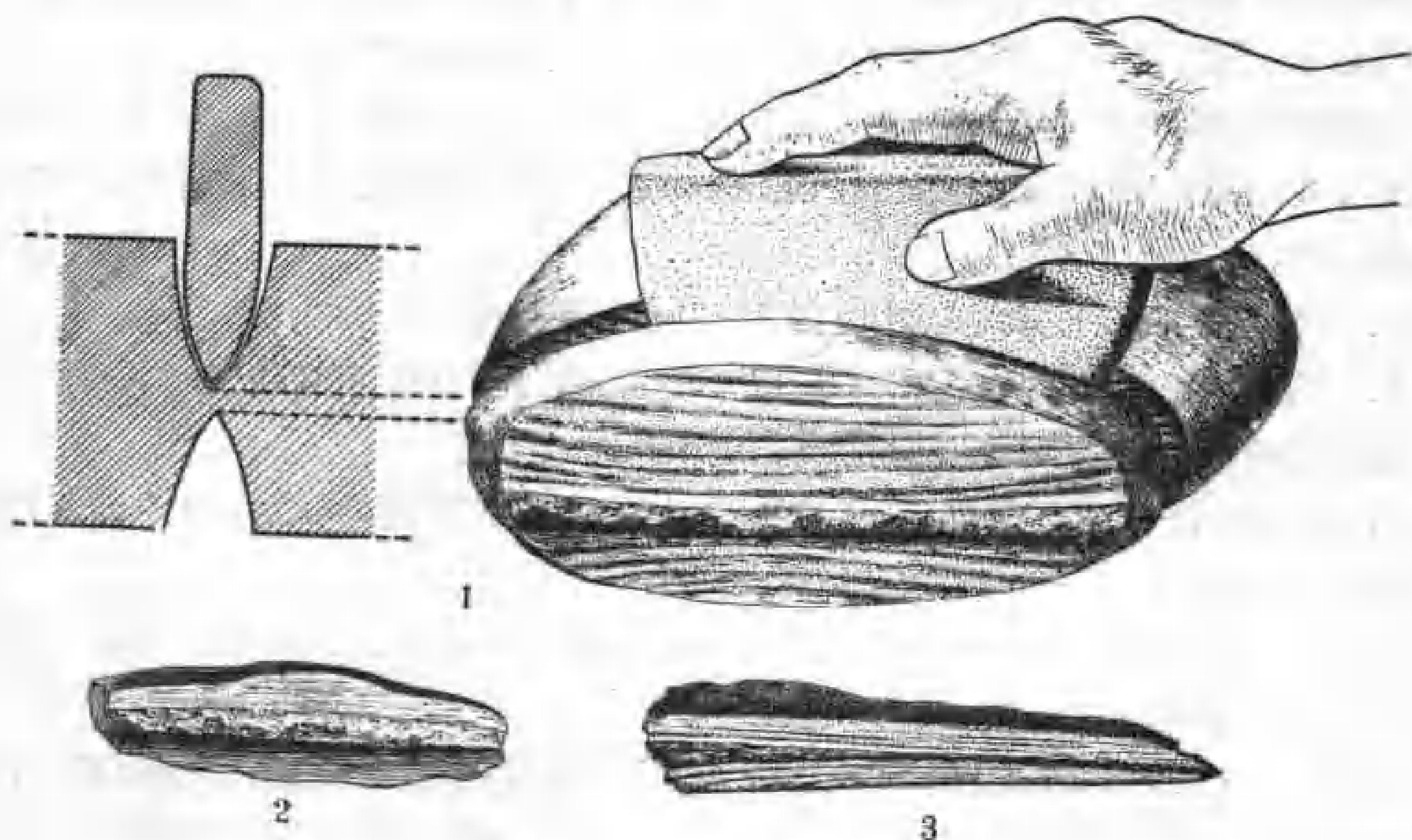
小型的錛、鑿和少量的斧，是通體磨光的，笄、錐之類也是通體磨光的，餘均磨打兼用或琢磨兼用。大型斧的磨光部分，多在刃部和柄部。磨製石器的方法，多在石上加水研磨，遺址中發現相當多的礪石塊，都有顯著的磨痕。

有的小件工具不露半點琢痕，通體光滑，可能用其他方法磨治，或者由於使用時間久長所致。與磨製石器有關的問題是切鋸石料和穿孔。現將這兩種技術，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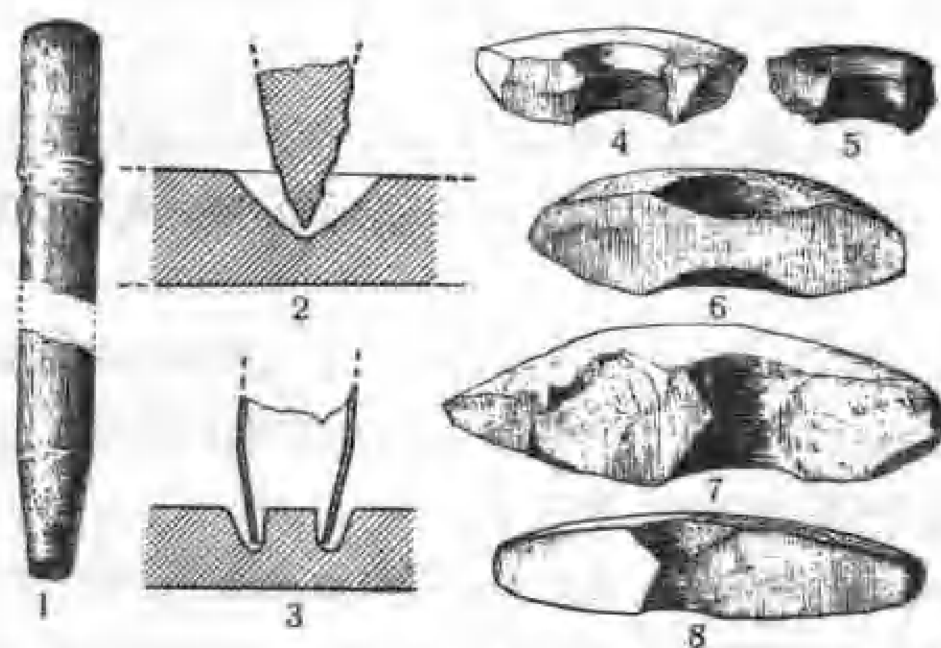
1．石料的切鋸法

切鋸石料是製造小型石器的一個重要工藝過程。根據現有材料，可以確知是先用原材料切成片，再按工具的形狀鋸成條。切鋸的方法是從原石的兩面鋸，鋸到中間剩下的較

薄部分，一般就打斷，所留斷面的薄厚，視原石的厚度而定，厚的達18，薄的達 2，普通的 5 毫米。鋸切的工具，從現在民族學材料來看有兩種：一種是用木質的片子，加沙鋸磨，即可切開；另一種是用砂石片切開。在我們所有的三件標本中，鋸槽都略呈"V"形，一個是平刃而無鋸痕，一種是凸刃，有明顯的鋸痕，鋸痕中間低，兩側高，呈圓弧狀，應爲鋸具的形狀所致(圖版陸伍，7、8)。由痕跡觀察，鋸具寬約 5 毫米左右(圖一一二)。



圖一一二 石材的切鋸法
1.切鋸石材的方法 2、3.半坡出土的切鋸石材的殘片



圖一一三 石器的穿孔法
1.筒管狀的穿孔器 2.錐琢穿孔方法 3.管穿的方法
4—8.穿孔所留下的痕迹

2．穿孔的方法

穿孔多施於扁平的器物上，如扁平石斧、刀、鏟、紡輪和一些裝飾品。穿孔的方法有4種：

第一種，是錐琢穿孔法(圖一一三，2)。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先琢開一個孔徑的範圍，再加鑽開；另一種是用錐琢的方法一直琢透。7件標本中，只有1件琢通。這樣從兩面穿的孔不規則(P.5341)；琢孔一般上大下小，呈漏斗形(圖一一三，8)。

第二種，是管筒穿孔。從民族志的材料上看，知道是用竹、骨或木質的管狀物，加砂，旋轉，即可穿通(圖一一三，1、3)。這樣穿的孔，孔壁較直，斜度小，有明顯的旋轉紋痕。有由一面穿透的，施於較薄的器物上如紡輪(P.5471)。也有兩面穿孔，一面較淺，一面較深，共三例(圖一一三，4)。還有經過三次手續的，即兩面鑽了相當深度，再在中間穿通，厚度各佔約三分之一(P.5074；圖一一三，5)。

第三種，管琢並旋的穿孔法。只有一例，兩面穿通；一面琢穿，一面管穿，厚度相同(P.5070；圖一一三，6)。

第四種，錐鑽穿孔法。斷面呈漏斗形，兩面鑽通。這種鑽子石質堅硬，多施於較軟的石質上，僅有P.5708爲石灰石(圖一一三，7)。

第二節　骨角器的製作方法

大量使用骨角工具，是半坡氏族公社物質文化的特點之一。當時人們用的骨角器，主要是用獸骨和鹿角製成的，獸骨以肢骨爲主，也有少量的肩胛骨。製作都很精美，如果專從技術上講，已經達到原始技術的高峰。

我們對所獲得的數千件骨角製的工具、用具和裝飾品進行了仔細的觀察和可能的試驗，明確了骨角的製作技術與過程。製造骨角器，一般的講，要經過三道工序：第一先將骨材或角料劈成或鋸成製作器物所要求的骨條或骨片；然後加以刮削，使成器物的雛形；最後將其磨光。不過不是所有的器物在製造時都是這樣的，有的只用兩道工序，或者僅用最後一道工序。

在很多骨角器上遺留有清晰的製作痕跡。根據這些痕跡，可以窺測出用以製造骨器的方式：

細小而光滑的針、錐、笄等器物，先將骨材鋸成條形，再用刀子加以刮削。這種刮削痕紋，在笄的柄部和一些錐子上還留有痕跡，紋痕一般都很細，寬約1—2毫米，長度不等。器物的雛形作好後，再加以磨光。比較粗糙的錐刺工具，如不規則形的錐子，是把殘斷的骨條或骨片用錘擊法使之破裂，選擇其中有尖端的磨光成錐尖，其餘部分並不加修整。

大型的工具，如鏟、鑿和刀，多用獸的長骨劈成兩半，或利用肩胛骨，先加以刮削修治，使之成爲所需要的形狀，再加以磨光。有些圓狀鑿子，是將管狀骨的一端，磨成圓形斜刃；

比較規則一些的長方形錐或平頭鑿，是將長骨或管狀骨的半面砸去或用刀切削去，然後加以磨製。有一件半成品，刮削的痕跡還非常顯著(圖版壹零貳,1)，由這一件標本，可以看出：刮削骨器的刀是小型的，刃部相當鋒利，刮削時是壓削，而且很慢，所以留有較多成波浪起伏的紋痕，寬4毫米左右。標本P. 12749，也有明顯的刮削痕跡(圖版壹零貳,5)。不論是刮削法，或敲擊法，完成這一工序後，都需要再加以細磨。磨法可能有兩種：一種是帶有骨臼的工具，大概用磨具壓在石砧上磨，無骨臼而全身扁平的，則在磨石上磨，前者可能用石錐陶錯或細小的磨棒在上面加工。骨錐、骨鑿多用骨臼作爲器柄，柄端修治與否，視其使用方法不同而異，如果用手握持，則多修治光滑，如果按柄，就很少二次加工。一般片狀的工具，如匕、刀等，只要在骨頭的一端磨出刃來就可以使用了(圖版壹零貳,4、7、8)。

魚鉤、魚叉和箭頭之類的漁獵工具，都是精工細作的。這些工具，大部分使用片狀骨材，個別利用骨骼的自然形狀，像錐和魚鉤等均有。

骨針和裝飾品的穿孔都很小，經過仔細的觀察，是用細小的石工具所鑽成。鑽孔的方法可能有兩種：一種是用圓的鑽子直接鑽透，大一點的孔這樣作的較多；另一種是利用犀利的小刃片，順着錐身的方向，在磨得扁平的柄端切割開的，大部分的針孔，可以看出孔是扁的，而且扁的形狀與針長同一方向，且針孔和扁槽呈斜凹形，這就說明了切鑽穿孔的可能性。針孔在當時作起來，一定很費事，所以有些針只在柄端挖兩個凹槽代替針孔，用以繫線。

製造骨角器的工具，有鋸、刀、鑽、鑿、磨石等。有一件標本，上面有小鑿挖鑿的方形槽子(圖版壹零貳,3)。製造細小器物時，有時用鹿角作砧子(圖版壹零貳,2)。從當時的技術水平講，製造普通骨器，並不是太費事的，例如磨製一個平頭錐的刃，如果干磨需要10—15分鐘，如果水磨只需3—5分鐘就成，這是我們試驗的結果。至於磨法有兩種：一種磨成横斜紋的，有兩個可能，一種可能是將器物放在磨石上磨，另一種是用磨具壓在器物上磨，都能得出同樣的結果，惟後者的磨痕沒有前者那樣整齊；還有一種磨成竪紋的可能是用磨具放在石砧上磨的。

角製品，在處理角材時，多用鋸切法，其他工序皆同骨器。

第三節　陶器的製造技術

半坡氏族製造陶器的技術，已經達到相當高的水平，但仍停留在用手製造的階段，在很少的場合下，有用輪台加以修削的。主要有兩種作法：一種是泥條築疊法，多用於大型器或粗砂陶器物，作出的器壁較厚；另一種是盤旋疊築法，用於器壁較薄或小型的器物。此外，還有直接用手捏塑成的，大多數是小型的器物。製造陶容器的主要過程，可以分底、頸、腹、口唇和修整裝飾幾個工序。

(一) 器底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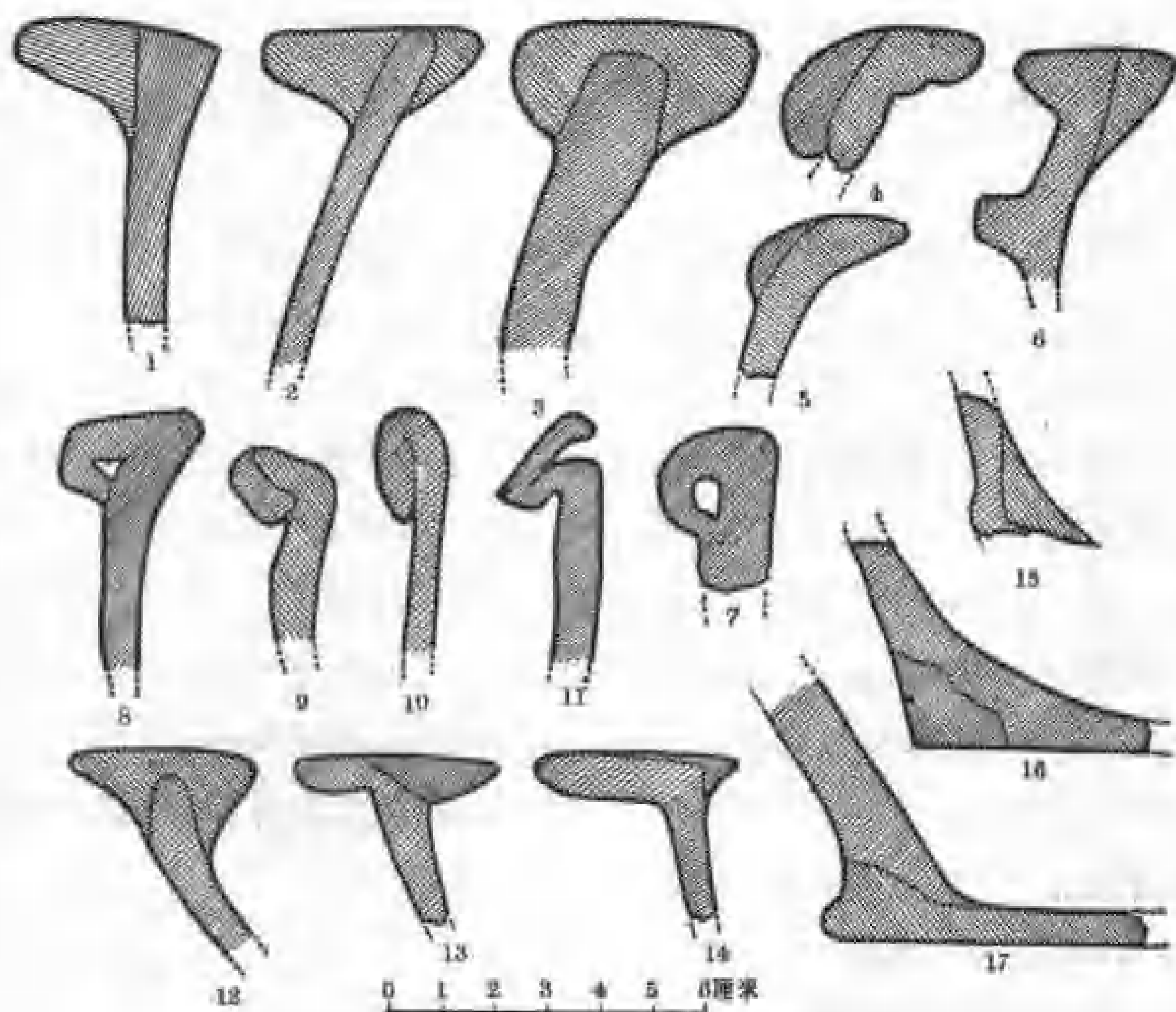
小型的器物，底部和腹部是一次作成的。但大多數的容器，爲了製作方便和達到器物

的一定形態，底部也用不同的方法製作。大的器物，器底用泥條盤成，小型的則用一整塊泥片捏成。有些器底和腹部泥條相連，有些則銜接。平底器的器底製法有下面幾種情形：

1．最普通的一種方法，底與腹壁一次作成，底部不加其他泥墊。這種方法多施於細硬陶的平底器上。

2．先作成器底的形狀，然後再在器底沿邊接上泥條依次製作腹壁。這種情況，多施於粗砂陶，如出底器就是(圖一一四,17)。

3．底部作成後，再在底外圍加墊一圈泥條，使底部面積較大而平穩。多施於粗砂陶，以小平底甕或罐為最多(圖一一四,16)。



圖一一四　陶器口部、底部製作遺痕

4．在作好的器底的內沿周圍加墊一圈泥條，使底內部成圓弧狀，目的是加固底部，與上一種情況略相同(圖一一四,15)。

上述3、4兩種情況，有在同一器物上發現的，它們在功用上有類似之處，即放置平穩，使用堅固。這種跡象，只能在有限的底部殘片上觀察出來。

尖底器底部的製法則迥乎不同。也有4種不同的作法，痕跡都比較顯著：

1．用泥條旋盤而上，泥條較細，層疊很多，用手捏合泥條的痕跡非常明顯，向左向右盤旋的都有(圖版壹貳柒,11)，這是最普通的一種製法。

2．用一塊泥平開捏合的。這種製法沒有盤旋痕跡而有捏合擠攏時所形成的縱條皺痕。這種方法用的不多，多施於底部特大的大口尖底器。以上兩種製法所作成的底部，一般是空的，外表光滑而內表則凸凹不平。

3．作成尖底圜頭按在作好的底部上，有兩種作法：一種是將器底部作好，另按預先製成的尖圓底，這樣製成的尖底往往在內部形成一個圓形的凸出部分；還有一種是在作好的尖底上，繼續用泥條向上盤旋，用這種方法作成的底部有時內底是平的，有時則顯出凸出的形狀。

4．不同於以上各種的是，底部和器壁部分的薄厚、色澤、規整完全一樣，尖底內部，呈中空狀，這樣的器物最少，大多數是大直口外表平光的硬陶尖底器。

（二）器壁的作法

細泥陶製作的器物，如鉢、盆的表面打磨的很光滑，器壁的薄厚均匀，因之盤條或疊條的痕跡不顯，但只要細細摩挲，仍能覺察得出。因爲這一類器物，在用泥條作成後，除將泥條橫的接痕捏合外，還從縱的方面使其薄厚均勻，這種縱的加工的修削痕跡，是可以觀察出來的。

腹壁製作最顯著的是一些粗砂陶罐、小口尖底瓶和大型的甕類，當盤轉泥條時，隨時用手捏合接縫，因而留有凹凸不平的指頭窩和指甲的印跡。接縫部分除用手指抹平外，也用內部加墊小丁具外面加以拍擊的方法。這種工具大小不同，我們目前所發現的印跡，沒有能够證明所用工具的全形，但由部分印痕推測，可能是一種中間鼓起的圓形擊錘。有些器物上發現的印跡大小不一，如P. 4751內表面有許多直徑2厘米的陷窩。

大型的器物，如平底大甕、大口小平底甕等，製作時似有外模，然後在裏面盤泥條。這些器物所用的泥條都較寬厚，如P. 4751內表所留的痕跡寬達8厘米，接縫處用陶錘錘擊縫合，呈凸凹不平的凹陷，錘面似爲具有半球狀的橢圓體，直徑4—5厘米。

泥條相接的地方，爲了牢固，並不是平直的，而是向內或向外傾斜地接起來的，尤以內傾斜接上來的最多。

（三）口唇部分的作法

陶器口唇部分的製作，歸納起來約可分爲4類：

1．是與器壁一次作成的。這種器物口唇厚薄與器壁相若，如直口、斂口和捲唇器等類，有些是將原來器壁向外轉折，有些向內弇縮，有些則捏薄或壓厚而成。

2．是在原來的直口器上，加一平唇，即變成另一種器形（圖一一四，2、3、12—14）。有些界限分明，如弇口平底鉢，加一平唇，即變成平唇淺腹盆了。有些則將口唇外折，在口內邊緣再加墊一圈泥條，捏成平唇，也成淺腹平唇盆。由這種情況，不僅得知它們的製造過程和方法，也可以看出一些器物的演變關係。

3．特殊口唇形狀的加墊法。這種口唇較粗大，與原來器壁厚度有很大差別，因之必須要加一部分泥條才能作成，如大圓唇或外斜唇的大甕，有在內部加墊的，也有在外部加墊的（圖一一四，1、4—6）。

4．第四種情況比較特殊，僅發現兩件標本。它的特點是口唇向外捲，在製作時裏面來一不正規的圓形物，繞環口緣，留有內壁光滑整齊的小洞，它的斷面看不出加添泥條的

痕跡，因此，推測它是將口唇外捲而成，外面再加凸飾，以壓住接合的縫痕(圖一一四，7、8)。另外還以捲折的方法，作成斜唇(圖一一四，9—11)。

在部分器物口唇上的旋痕，最高的估計是用慢輪來修削的，但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陶器的器蓋和耳把的製法有2種：器蓋上往往有各種不同形狀的把手，這些把手，有些是作好後按在器蓋上的，有些是與器蓋同時作的。細陶製的器蓋，是先捏好把手部分，然後圍繞把手盤泥條作器蓋，與小口尖底瓶的第三種作法差不多。粗陶蓋上的把手，是作好後加上去的，內外再用泥條貼合。另外，如尖底瓶的耳子，有些是在器壁外表貼合的，有些則在器壁上挖兩個小洞，將耳的兩端插入，再從內壁縫合抹平的。

（四）器形和器壁的修整

以上幾個程序，只是作成雛形，還須要進一步的修整刮磨。

細泥作成缽盆，都經過一翻細緻的打磨工夫。一般是先用銳利的刀子加以修削，然後再用小工具壓磨，因此，陶器的外表或內表面，大部分都很光滑堅實。壓磨工具大概是用木、竹、骨的板狀工具，如一件器物上所留的痕跡寬0.7厘米。由於頸部或口唇下面不便壓磨，所以還留有很多刀削痕跡。表面不顯光澤的器物，往往是用手抹平的，指紋的痕跡，常常露至器壁。

在粗砂陶中，往往只在口唇和中腰以下的器壁部分加工修整，也多用刀類工具刮削。大型器物往往由上向下或左右刮削，小型器物偶而有由下向上刮的。有的標本在接近底部處，可以看出是用寬約1.5厘米的小型弧面狀工具由左向右刮削。粗的砂粒被刮過後所劃出來的凹痕，仍然很清楚。又如標本Y1:5的接近底部處，可能是用木板或竹片刮的，從留下很細的紋痕觀察，這一工具刃部還留有寬0.2厘米的缺口。

口唇部分的修整，多半用手指蘸水抹平。到了晚期，一些粗陶和部分細泥陶的口部，有非常整齊的同心圈紋，這可能是用慢輪修整的痕跡。

（五）加彩和裝飾

關於陶器上的彩色花紋和其他紋飾，在陶器紋飾一節中，已經講過或將要在下一章討論，這裏只從製造程序和紋飾本身有關部分提一下。陶器的彩色花紋，是當時人們的藝術表現，其他一些紋飾如附加凸飾，則有實用上的意義。如頸部橫的凸飾，多作把手用，後來演化成具有更多的裝飾意味；腹部的平行凸帶，多為鞏固泥條盤築的接縫，後來也形成單純的裝飾作用。製造這些凸飾，頗費匠心，各種不同的形狀、式樣，如有長條形的、棗核狀的。有些凸飾上有整齊的凹槽，是用刻有不同窪槽的小拍子壓製的。

大部分繩紋和線紋的器物，在製造時有一個滿佈繩紋的模子，有些繩紋密集，有些則較稀疏。另外有一部分則是用纏有繩子的小拍子所壓印的，這種拍子，有圓形、橢形和方形的，大小不一，一般都較小，直徑不超過5厘米。

製造剔刺文用的工具，樣式很多，有尖錐、圓錐、方頭、平刃刀、管狀器、三角形刀子等，還有用指掐的，這些工具小的直徑僅0.25厘米，大的不超過0.4厘米，平刃鏟狀的有長到

1厘米的。我們經過實驗和觀察，同樣一種工具，由於使用時角度不同，剔刺的方向不同，其所作成的花紋形狀便不同。一般的剔刺紋，其方向大都是順錐頭的方向，依次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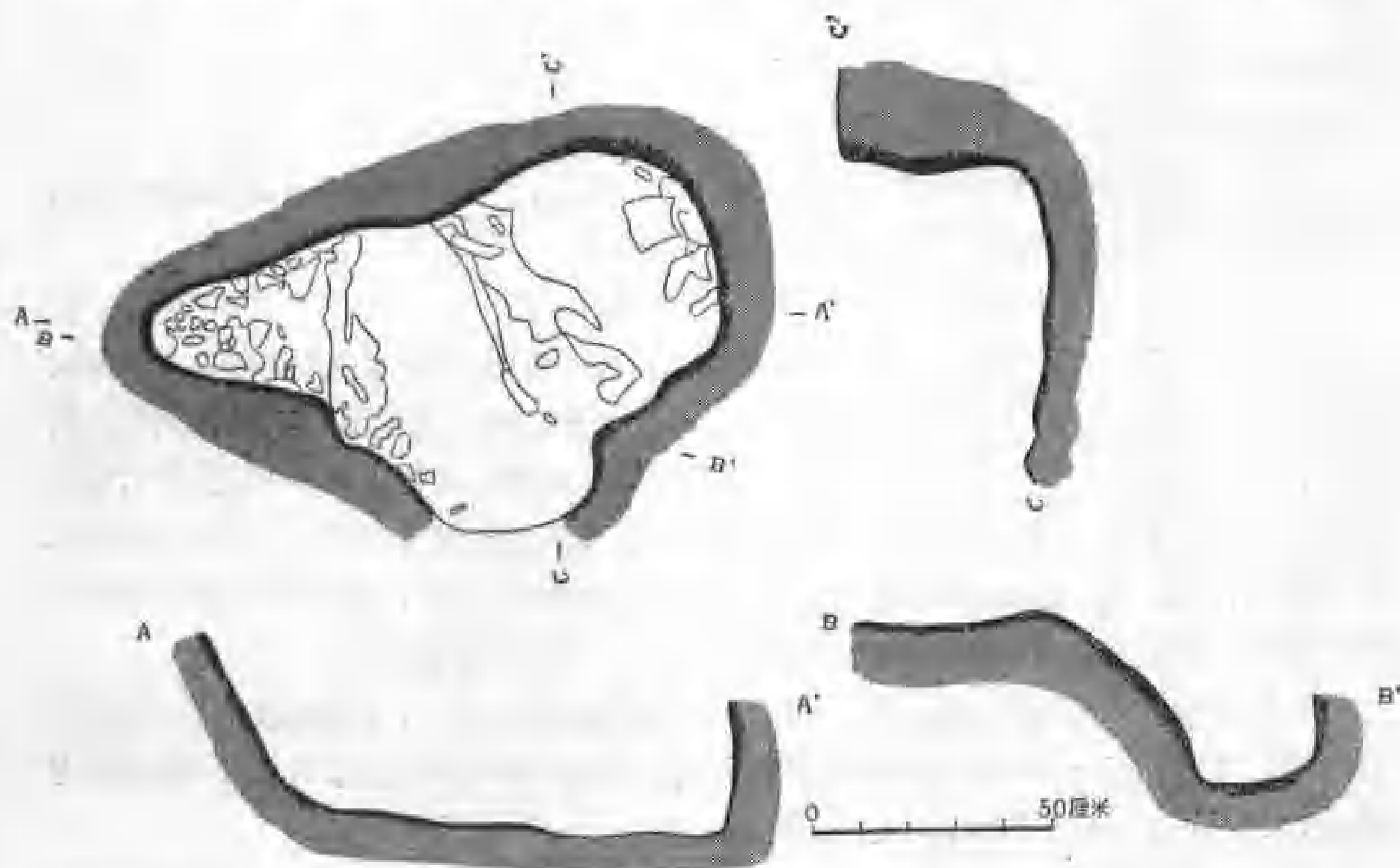
與口唇平行的旋紋，全作凹槽狀，凹痕有圓線狀和扁平狀兩類。製作旋紋的工具也有兩種：一種是單齒的，作平刃或圓錐狀；另一種是多齒形的，有兩個齒或三個齒，都是平刃。多齒工具所作的紋痕整齊而淺，單齒作的紋痕則彎曲較深。這種工具很可能是木竹或骨片作的。我們曾發現一件有三齒的骨片工具，齒距為2—5毫米，很可能就是劃旋紋用的。

繪彩，是需要相當技巧和必要的知識。繪彩所用的顏料，黑色多為礦物質，紅色則為赤鐵礦。這些顏料都放在石臼裏用小錘磨成粉末狀。我們發現三個石塊上有小的凹窩，其中兩個還有紅色顏料的遺跡，在小的磨錘上面，也染有紅色顏料，因此可以證明為磨調彩繪顏料用的。至於繪具，我們推測有兩種：一種是類似毛筆的工具，或許用鳥獸羽毛或是用植物纖維作的，總之是柔軟的適於用來畫各種粗細、形狀不同的花紋；另一種可能是比較硬的具有鈍頭的細小工具，因為有許多紋飾，可以看出一道一道粗細一致的紋道，這種情況，也許是前一種工具使用時間過長尖頭平禿所致。

（六）燒製陶器的窰

關於製造陶器的陶窰，我們放在這裏來敘述。

陶窰共發現了6座，比較完整的只有1座。窰的規模都很小，估計每窰每次燒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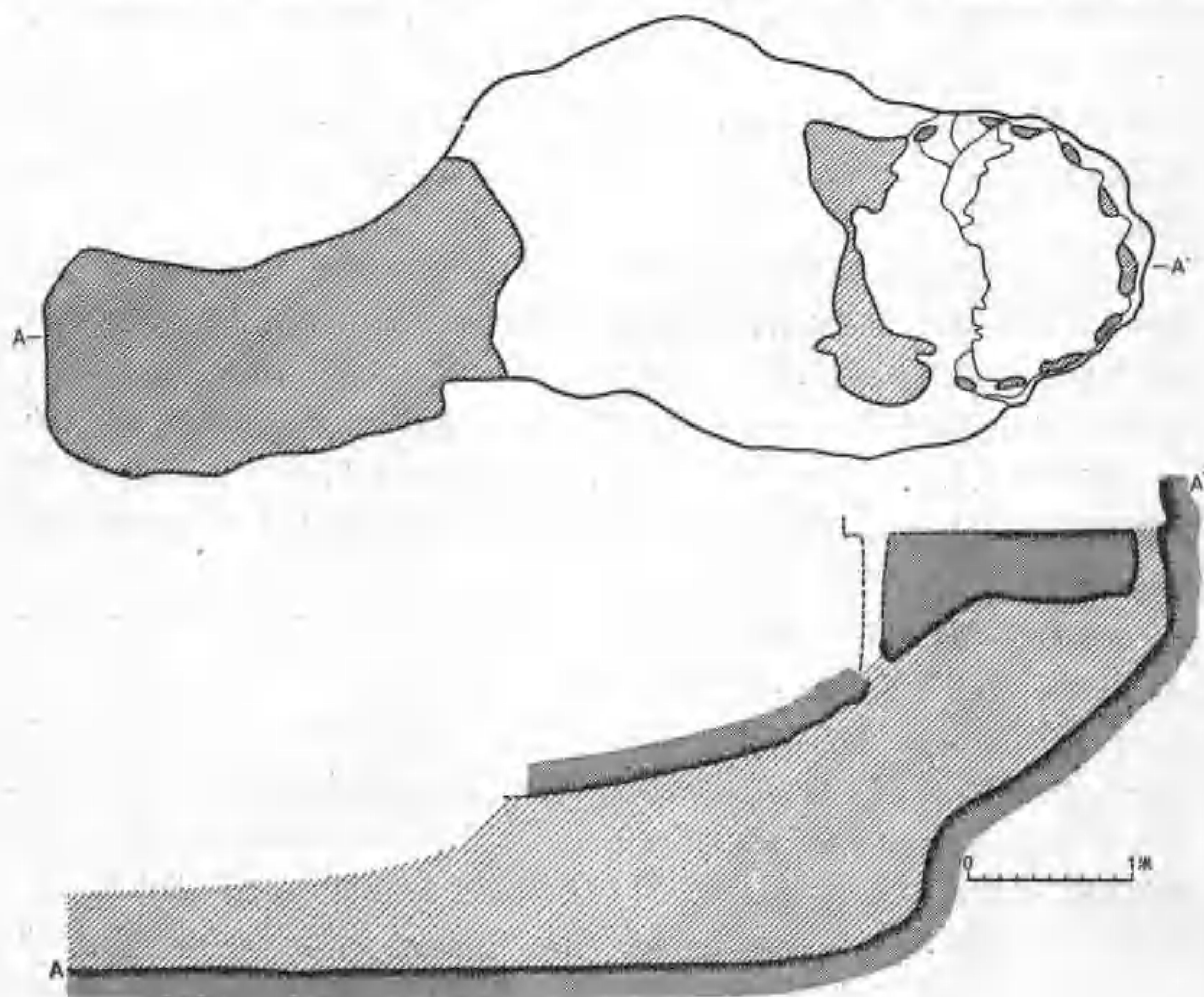
圖一一五　第6號陶窰平面、剖面圖

並不多，大的1—2件，小的4—10幾件。這6座窰，可以分成四個類型，從地層關係說，早期的只有一種類型，共2座（第5號和第6號窰）；晚期的共4座，可分成三種類型，即有中柱的橫穴窰（第1號窰）、橫穴窰（第3號窰和第4號窰）和豎穴窰（第2號窰）。

1．第一類型，早期陶窰。平面作褲襠杈狀，一座在墓葬區；另一座在居址的東部，離其他窰也較遠。兩個窰的上部都被破壞，僅留基部。

現在以6號窰爲例（圖一一五；圖版陸貳，2），它在3號窰北50米處，距現在地面1.8米。平面像褲襠杈狀，火膛在褲腰，兩個火道順火膛向兩邊斜開如褲腿狀。火膛是窪下去的一個深坑，兩火道與火膛相連，並傾斜向上，加柴燒火時，似由上面向下點燃，火從火膛順火道而上，上部放置陶器的地方已破壞，不知原狀。這個窰的殘留部分：火膛深0.42，寬0.75，兩火道全長1.19米。窰門向南，兩火道一向西北，一向北。向北的一條火道，保存得完好，寬12厘米。窰面塗抹一層厚約5厘米的草泥土，因使用較久，窰壁表層被燒成青藍色，內壁爲紅色，厚達2—10厘米。

窰內堆積物除石塊碎陶片和各種顏色的灰燼外，還有一件沒有燒過的粗陶罐的泥坯。



圖一一六　第3號陶窰平面、剖面圖

第5號窰(圖版陸貳，1)，形制與6號窰同，保存也較好，但包含物很簡單，裏面只有破碎的陶片和灰土。這個窰建立在早期的文化層中，窰壁和四周原生土分得很清楚，厚約5厘米。方向和6號窰略同，向西北的一個火道保存較好。火膛深約0.6，長約1，寬0.7米。火道口端較寬，約0.4米，而末端很窄，僅10厘米左右。可能因使用較短，燒過的周壁並不十分堅硬。

2．第二類型，較第一種爲進步，只發現1號窰一座(圖版伍玖，2、3)。這個窰比前兩座破壞的更厲害，僅留底部一部分殘跡和中間兩個中柱。平面呈瓢形，窰口似向西北。中柱略向南傾斜，成扁圓狀，高0.2米，寬亦相若，厚0.1米。殘留的底部平光，長1.5，寬處約1米，西部邊上留有殘壁厚5，高約10厘米。

3．第三類型，横穴窰。共發現2座，以3號窰爲典型(圖一一六；圖一一八，2；圖版伍玖，1；圖版陸拾)，也是半坡發現最完整的一個陶窰。火膛、火道、火眼和窰室基本保存完好，以下分别加以叙述：

火膛，在窰的前方，是一個底部平整上部略成穹形的長的筒狀通道，由殘留部分看將近2米，穹頂被破壞的部分約1米多，保存部分長約0.8米，寬約0.7—1米不等，高約0.8米。

火膛後部緊接的是三條大火道，兩邊的兩條全通窰室的周圍，作傾斜式向窰室伸展，火道寬約0.1，高約0.6米。三條火道向上滙成一圓形通道，分由周圍的小的火眼與窰室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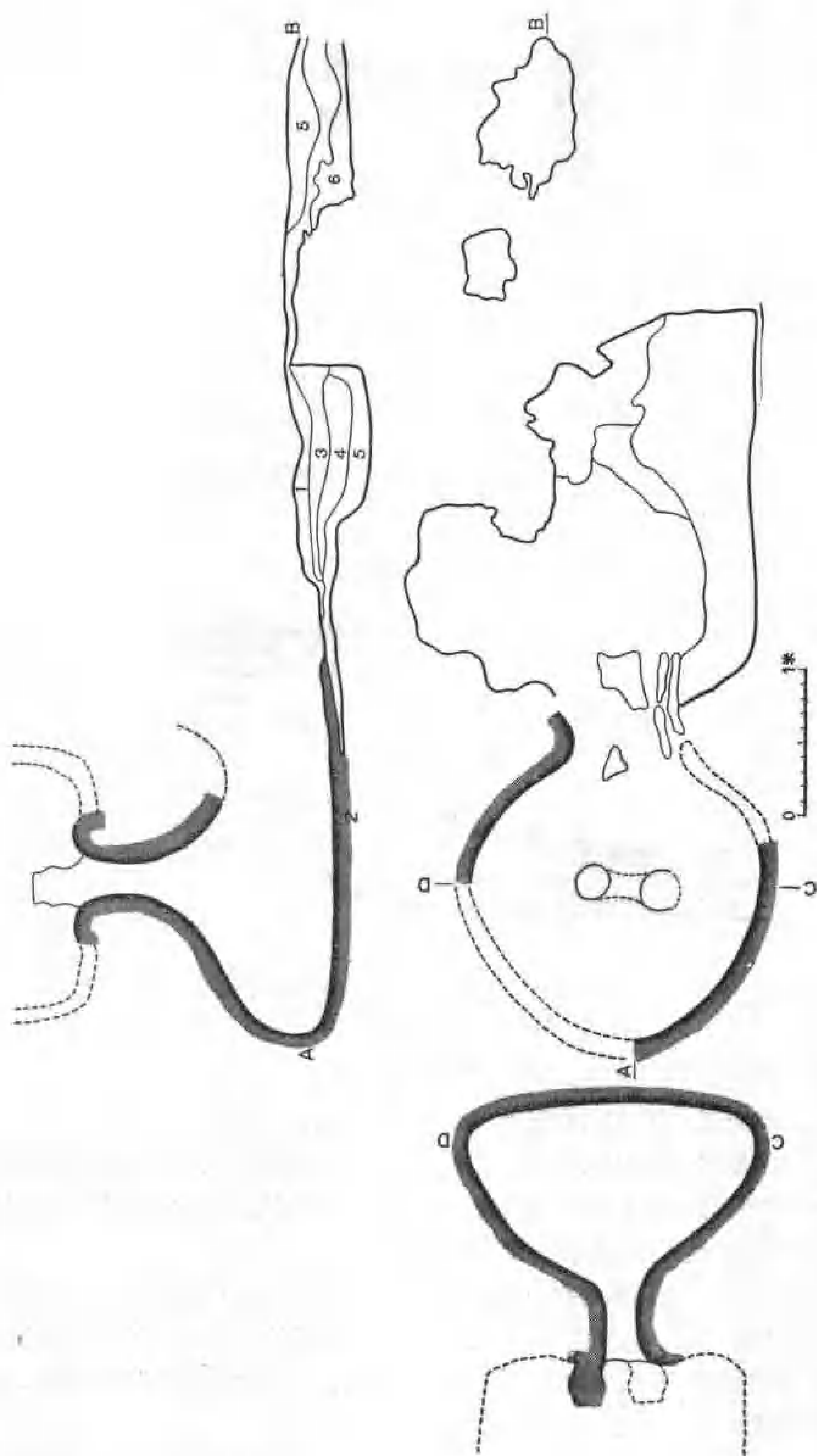
窰室與火道垂直，平面接近圓形，直徑約0.8米，靠窰門的一部分已損壞。窰室周圍的窰壁殘高約10、厚0.5厘米左右。緊切窰的周壁圍繞一圈小的火眼，保存好的有10個，皆作長方形。火眼平均長約10，寬0.4厘米左右，最長的17，最短的6，最寬的5，最窄的2厘米。接近火道的部分火眼較小，遠的部分則較大，似爲調節火力的强弱而有意這樣作的。

窰全長約2.1，寬1.1，高0.55—0.82米，距現今地面約2米。在内壁曾塗一層很細的黄土，厚達5—18厘米。此窰因使用時間較長，特别是着火的火膛上部，因長期受熱而變成青色和紅色土層，厚將近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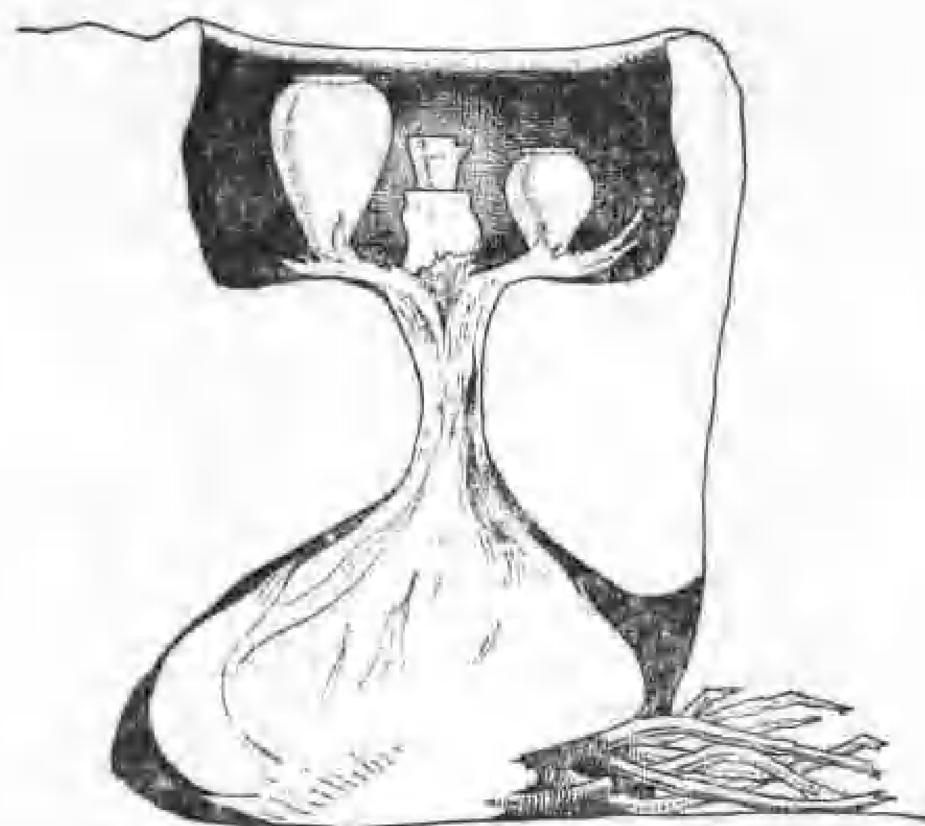
4號窰與3號窰屬同一類型，僅留下一底部，能看出火道的形式，門向南，窰身全長約2，寬約1.1米，中腰部分較寬，兩頭較窄(圖版陸壹，3)。

4．第四類型，是竪穴窰。爲較進步的一種型式，僅發現第2號窰一座(圖一一七；圖一一八，1；圖版陸壹，1、2、4)。2號窰位於3號窰東邊約5米的地方。窰室四壁無存，火膛北部約四分之一被破壞。火膛完全在生黄土中作成，窰室部分則在文化層中。這座窰的特點是火膛與窰室的部位是垂直的，而且距離很近，中間只有一段很短的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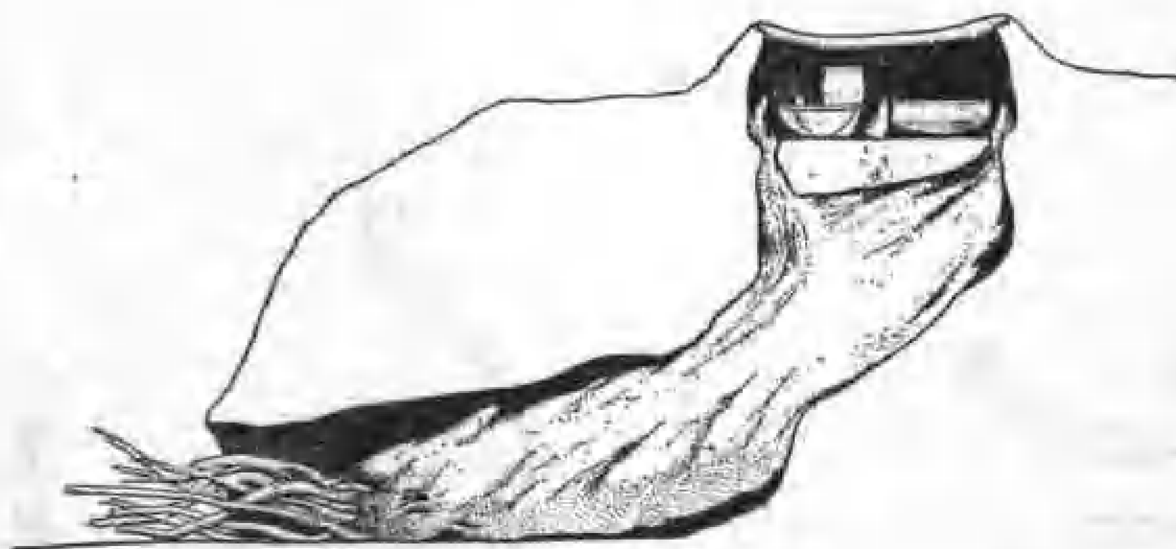
這個窰的構造，可分火膛和窰室兩大部分(圖一一七)，介於二者之間的是火道。火膛是一個圓形袋狀的窖穴，火道即在袋口部分。火膛底部作橢圓形，東西長2.24，南北長2.06米，高約0.9米。在火膛的南邊，有一個火門，是加柴的地方，作長方形的斜坡道，越



圖一一七　第2號陶窰平面、剖面圖



1



2

圖一一八　第2、3號陶窰復原圖
1. 2號陶窰　2. 3號陶窰

向北越高，而面積也相應的縮小，高約0.35，寬約0.3米。

通往窰室的火道，現存的只有兩條，直徑爲20，長約3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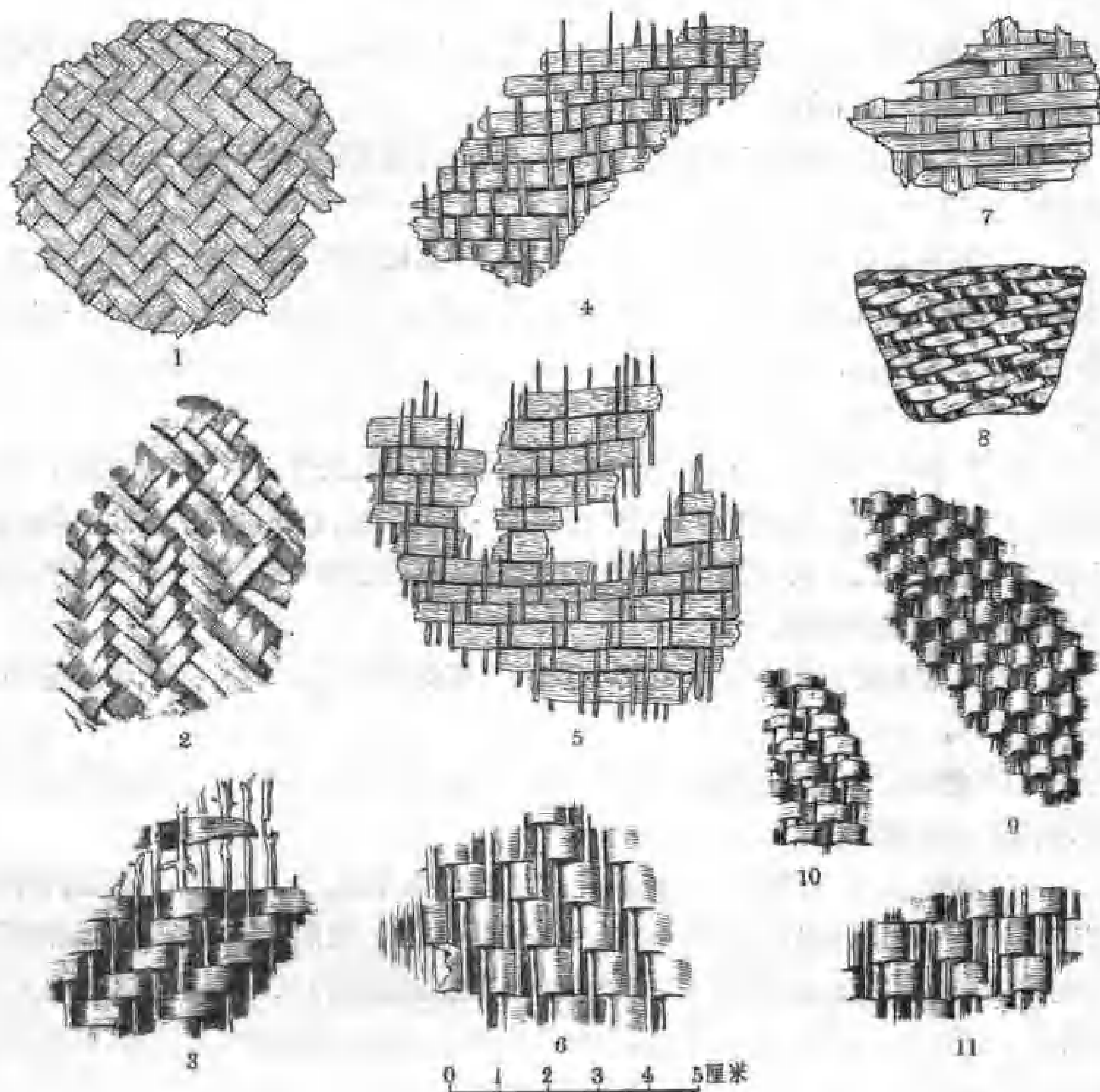
窰室由殘跡觀察，不會大於火膛。在窰室底部，火道兩旁和中間，有兩個頭部粗大的圓柱台，一個完整，另一個殘破（圖版陸壹，1）。台高20厘米，直徑亦相若或略小。這種柱台似有放置陶器、分散火焰向窰室各部去的作用。

在火口外面，與硬火面相接有一片路土，約1平方米，路土的兩邊，各有一個小坑。火口門外的渣爐堆積，長約5，寬度0.6—1.6米不等。堆積的多是破陶片（粗陶器多）、紅燒土塊、硬灰面殘塊和木炭等，厚達27厘米。這些堆積，從剖面觀察約可分作四層，全爲燒陶後所棄置而成。

第四節　編織品的編織技術

半坡人們當時已經使用籃筐和席子等編織物，而且還可能很廣泛。但眞正屬於編織的實物，我們還沒有發現，發現的是在一些陶器的底部所留下來的印跡，大多是製造陶器時所墊的編席一類的東西，少部分是墊布的印跡。這種標本共有一百多塊，由其印跡觀察，其編織技術基本上採用四種不同的方法。

（一）斜紋(twilled)編織法　用此法編織的東西最多，這種編織法是緯帶和經帶



圖一一九　編織種類圖

垂直相交，緯線下穿二根或數根的經線而成，其所織成之紋樣成斜交狀。主要的編織法有下列幾種：

1．人字紋編織法　經帶和緯帶均系扁條狀，粗細相同，彼此穿過或壓下兩條或三條，

依次推移而成，其紋樣與今日之蘆蓆一樣（圖一一九，2；圖版壹伍壹，16、17）。

2．辮紋平直相交法　這種方法是經帶和緯帶互相交錯，如 P.4253（圖一一九，7；圖版壹伍壹，13），經帶每穿過緯帶五條，壓緯帶一條。相鄰的上面顯出的兩條經帶則穿過一條緯帶，壓一條緯帶；緯帶則穿過兩條經帶，壓五條經帶；經帶向右依次推移，緯帶向左依次推移。

3．條帶式編織法　其法與1類同，只是所用的經線爲一根一根的圓柱狀的草莖或枝條，緯線則爲寬扁的薄條。其編織法和所成的紋樣有下列幾種：

（1）經帶與緯帶，每隔兩節，交互壓叠，緯帶寬，經條細（圖一一九，3—5；圖版壹伍壹，7）。

（2）緯帶每穿過經條兩根，壓下兩根，而經條則穿過一條緯帶，再壓下兩條緯帶（圖一一九，11；圖版壹伍壹，8）。

（3）緯帶每穿過一根經條，壓兩根經條。經條每穿過兩條緯帶則壓一根緯帶（圖一一九，10；圖版壹伍壹，14）。

（二）纏結（twilled and wrapped）編織法　是緯帶繞經條而編成的，共發現 P.4244、P.4269 兩件標本（圖一一九，8；圖版壹伍壹，15）。其法是緯帶穿過經條一根、即壓兩根，並編繞後面一根，後一條則纏壓前一條所壓之後面的一根。編出的紋樣，成斜交人字紋。

（三）絞纏法（twined）　這種方法，用於布的編織，大體上先將經線正好，然後將兩條緯線絞穿經線而成，其絞穿工具可能是骨針一類的東西，其紋樣有明顯的相互絞纏的痕跡（圖版壹伍壹，2、5）。在 P.4267（圖版壹伍壹，6）上的紋樣看起來似乎是曾用機織的，但如何織法則無法知道。

（四）棋盤格或間格紋（chock）編織法　經緯兩線垂直相交，互相相間壓穿而成（圖一一九，9）。

此外，可能還有一種捲圈的編織法（coiled），如圖版壹伍壹，9，似將經線捲繞成螺旋的盤，以細緯線穿縫而成。

與布的編織有關係的是細線的捻結法，這在當時很普遍，在陶器表面所裝飾的繩紋和陶器底部所印的布紋，都是用粗細不同的繩子或線作成的。我們把粗的叫繩子，細的叫線。

從紋痕來觀察，最粗的繩紋，直徑約4毫米，最細的線紋約0.5毫米，和我們今天的絲線差不多，而且這些紋痕都相當清楚，這都證明當時紡線和捻結繩子的技術，已有很高的水平了。

在我國植物纖維的使用以蔴類爲最早，紡線和捻結繩子的原料可能就是大蔴一類的東西，獸類的毛也許偶爾作爲紡織原料來用。

捻線和繩子所用的工具，只發現一種紡線錘。這種紡線錘一直沿用到現在，今日鄉村中的婦女一般打繩子捻線還使用它。

第五章　精神文化面貌

半坡氏族公社時期的人們，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的發達，在精神生活方面，表現得豐富多采。舉凡反映人們一定意識形態的種種事物也都出現了，就像記事的符號、裝飾、繪畫、雕塑藝術、埋葬的制度和習俗，還有其他宗教祭祀活動等等，這些都生動具體地描繪出人們精神生活的面貌。

第一節　反映意識形態方面的種種文化遺存

一、藝　術

（一）繪畫藝術——彩陶上的裝飾花紋

彩陶上的花紋，是當時繪畫藝術的突出表現，它既代表了當時繪畫藝術的水平，也體現出人們的意識形態。因此，把它列入精神文化一章裏來專題論述。

從彩繪紋飾的顏色來說，以紅地黑花爲主，但細分起來，還有：

1．原地黑花，或黑中帶紫花的；

2．原地黑紅二色花；

3．加白衣黑花或黑紅二色花；

4．原地白花；

5．原地（青灰色地）紅花。

從紋飾的類別講，以幾何形圖案花紋爲主，而獨具特色的是動植物形象花紋，這些紋飾構成半坡原始氏族公社彩陶紋飾的獨特風格。着彩器物的類型有十幾種，每種器物上所繪的紋彩和着彩的部位，有一定的格式和規律。茲將各種紋飾，綜合分述於下：

1．花紋的類型

A 動植物形象花紋

描繪動物形象的紋樣較多，有人面形、魚形、鹿形和其它鳥獸的形象，其中以魚紋爲最多。植物花紋較少，主要是象徵草木或穀物繁生的形態的。

A 1 型　人面形花紋，有 7 例。多繪於翻唇淺腹盆的內壁，只有一例是在翻唇折腹圜底盆的肩部（圖版壹壹貳，4）。形象接近圖案化，但人面的基本形象還保存着。人面作圓形或橢圓形，眼及耳梢以上作黑彩，眉或作空白的彎曲線狀或塗黑。鼻作倒"丁"字形或垂三角形。眼用兩段直線表示。耳部向外平伸向上翹起彎曲成鈎，或兩邊各加一條小魚。嘴部以下全黑，嘴唇露地作"Z"形，兩嘴角邊有兩道交叉斜線，或各啣一條小魚，在斜線或

魚身周圍加以短的斜線或圓點。頭頂有三角形的髮髻，另外還有相交的兩線作成尖錐狀，兩邊也加以斜線或圓點。可分三樣式:

A1a式　兩耳部份作向上彎曲狀，前額有露地的倒三角形，紅地黑彩（圖一二〇，1、2；圖版壹伍貳，1）。

A1b式　兩耳部分作相對的兩條小魚，頭額右方部分露地，略成鐮刀狀。紅地黑彩(圖一二〇，3、4)。

A1c式　同1a式，惟口角啣兩條小魚，紋飾外圍均用圓點圍繞。頭頂是半圓狀的束髮並有橫出的髮笄，由此可以推測當時人的髮形及笄的用處。紅地黑花(圖一二〇，5；圖版壹壹貳，4)。

A2型　魚形花紋，是最有代表性的紋飾。數量多，變化大，而且生動逼眞。最大多數飾於捲唇折腹圜底盆的肩部，其次是捲唇圜底盆的內壁，也有飾於斜頸罐和圜底直口缽上的，但僅有一、二例。魚紋的形式可分爲單體魚紋和複體魚紋兩種。

第一種單體魚紋，有單獨的魚紋或與其他花紋合成一組，這樣的花紋數量多，樣式也多。可分下面幾種不同的紋樣:

A2a式　魚身各部具全，頭、尾、鰭及身段各部比例大體相稱。口微張，鼻尖翹起，作游水狀。多紅黑彩或紫彩(圖一二〇，6、8；圖版壹壹零，1)。

A2b式　與2a式略同，張口有牙，目大睜，向前張望(圖一二〇，7；圖版壹壹壹，1)。這式魚紋的頭部發現較多，齒作圓形或三角形，有兩齒、三齒和四齒相對的，也有張口無齒的(圖一二二，1—9；圖版壹伍叁，3、8、9、12、15—17)。

A2c式　僅具頭、身、尾而無鰭，口張目睜上視(圖一二〇，9；圖版壹伍貳，4)。

A2d式　魚體作三角形，頭、身各部都由不同形狀的三角形所構成，其他部分以簡單短線表示，爲形象化的圖案(圖一二一，2)。

A2e式　形與2d式同。鱗作斜方格紋，形象更逼眞(圖一二一，1)。

A2f式　體作彎曲狀，共2例，飾於捲唇盆的底部(圖一二一，3；圖版壹伍叁，1)。

此外，還有一些魚頭紋飾，嘴有作尖狀的，有閉嘴睜目似向前覓食的，有張口作游動狀的，也有如臨勁敵怒目相視的(圖一二二，10、12、13；圖版壹伍叁，2、5、7、13、14、18)。

第二種複體魚紋，是由兩條或兩條以上的魚紋組成的一組花紋。有壓疊的和並列的兩種組合形式，這種紋飾數量多，形態變化複雜。分述於下:

A2g式　兩魚平行壓疊，魚身和魚頭合在一起。紅地黑彩或黃地紫彩(圖一二一，6；圖版壹壹零，2；圖版壹伍貳，5)。

A2h式　兩魚相疊只有一個魚頭，稱作“合首魚紋”。這式花紋已近於圖案化(圖一二一，7；圖版壹伍貳，6；圖版壹伍叁，4、11)。

A2i式　兩魚相疊，只有魚身而無魚頭。紋飾多趨於圖案化，有些還保留魚的固有特點，有些則“加枝添葉”，無固定形態(圖一二一，4；圖版壹伍肆，5、10、11)。

A 2 j 式 兩魚頭部相接組成一條帶狀花紋。已圖案化，體部已全失去魚的形態，頭部作三角形（圖一二一，9；圖版壹壹貳，3）。

A 2 k 式 三條魚相疊成的花紋。在複體魚紋中，數量最多（圖一二一，5；圖版壹伍叁，6、10）。

A 2 l 式 四魚相交疊壓而成的花紋。這種花紋飾於直筒罐或尖底器的外表面，地灰褐色，紋作深紫色。紋飾較爲別緻，共四條魚，上下壓疊，尾部兩兩相接，係一身兩頭狀。魚鰓翹起，眼圓睜，口大張，有齒作方格狀。魚頭兩端，均補以豎的三角和斜線紋（圖一二一，8；圖版壹伍貳，3）。

此外，還有魚的體部或頭部的部分紋飾，均圖案化，形式多樣。計有：(1)體作扁圓狀，中間塗彩，外繞一周線紋（圖版壹伍肆，8、9）；(2) 用線條畫出魚體形狀（圖一二二，14；圖版壹伍叁，19）；(3)魚身半着彩半露地，兩側各有對稱的兩對魚鰭，以三角線條或單線條表示（圖版壹伍肆，1—4、6、7、17）；(4)魚身上面平直，塗彩作圓曲狀，用線條或全塗彩表示；(5)魚身成近似曲線或三角形的圖案化形狀（圖版壹伍捌，7、8；圖版壹陸零，1、2、20、21）。此外，還有一些圖案化了的魚形花紋（圖版壹伍肆，12—16）。

A 3 型 人面與魚形合體花紋。一例（圖一二二，11；圖版壹伍貳，2），僅留頭部一段。外部輪廓是魚頭形，裏面却畫着一個人面形的花紋。這個花紋大概有特殊意義，也許有"寓人於魚"的意思。

A 4 型 鹿紋。長頸，有角，短尾。筆調簡單，富有形象化的意味。飾於捲唇圓底盆的內壁。可分 3 式：

A 4 a 式 作奔跑狀（圖一二二，15）。

A 4 b 式 作行走狀（圖一二二，16；圖版壹伍伍，4）。

A 4 c 式 作停立睨視狀（圖一二二，17）。

A 5 型 似禽類圖案。僅存腰、足、尾部的一部分。作佇立狀（圖一二二，18；圖版壹伍伍，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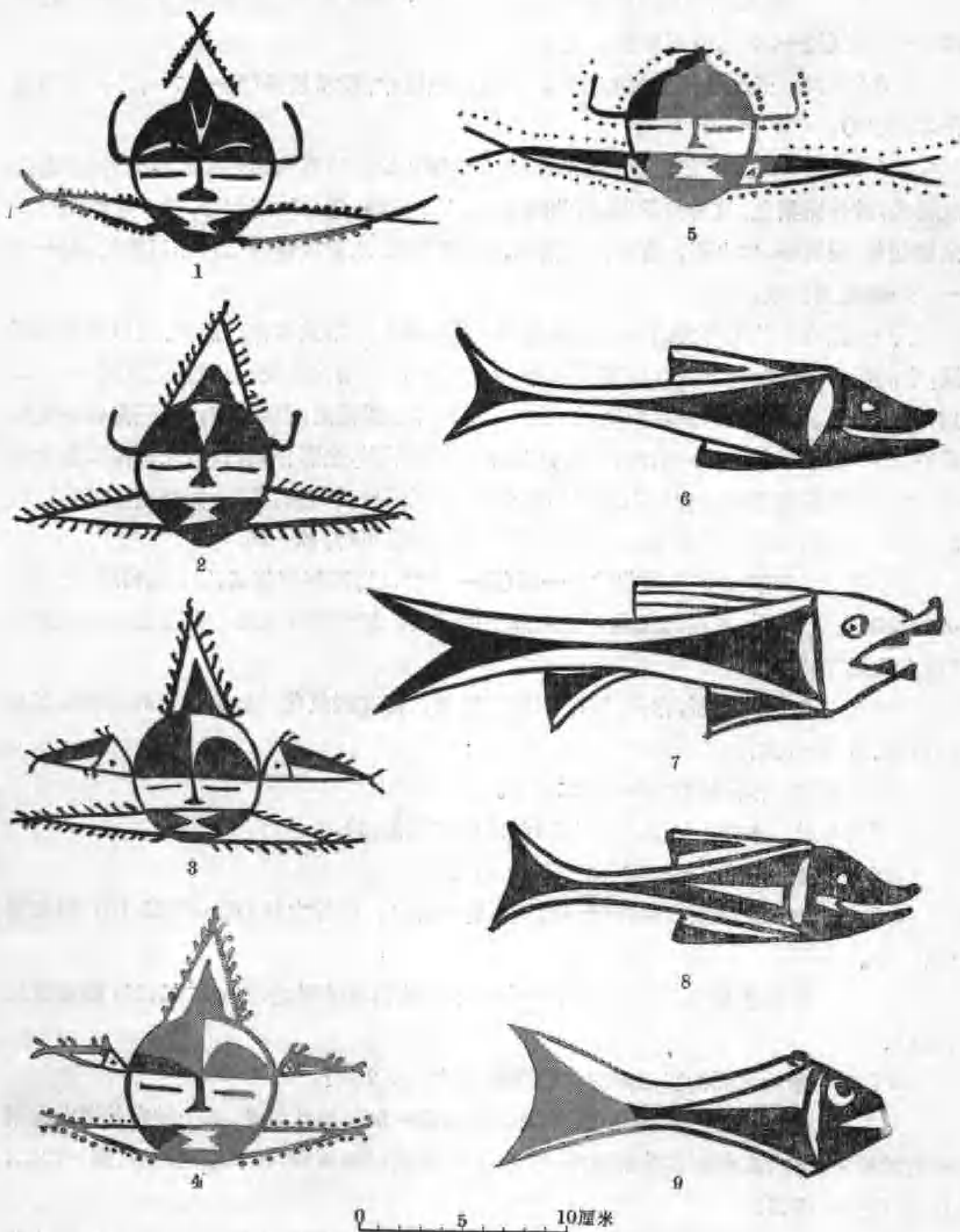
A 6 型 爬蟲類圖象。形似龜（？），存背甲一塊和前後兩足（圖一二二，21；圖版壹伍伍，6）。

A 7 型 動物頭面的正面圖案化的形象花紋。分 2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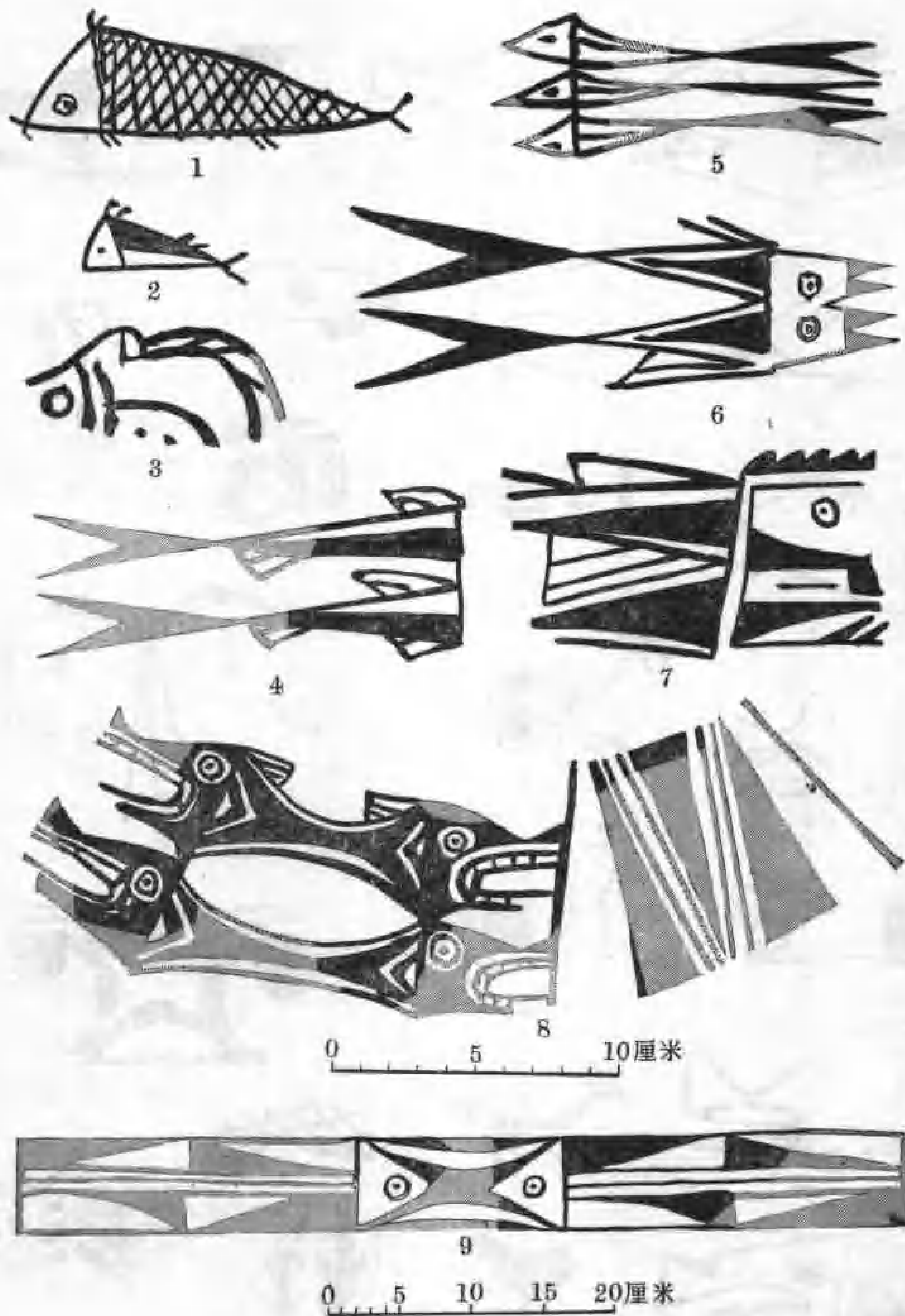
A 7 a 式 似彎角羊頭的正面形象。中間是一個尖錐狀的鼻，鼻上端向外彎曲有兩個大的彎角，角內鼻兩側各有兩黑點，似爲眼睛。由其特點觀察，和羊頭很相似（圖一二二，19；圖版壹伍伍，3）。

A 7 b 式 和殷周銅器上的饕餮紋相似。鼻作方形，嘴唇上翹，兩眼圓而大，額上飾三角紋。由其形狀觀察，似爲魚頭的正面圖案化的形象（圖一二二，20；圖版壹伍伍，1、2）。

A 8 型 植物花紋。分 4 式：



圖一二〇 人面魚形花紋
1.A1a 2.A1a 3.A1b 4.A1b 5.A1c 6.A2a
7.A2b 8.A2a 9.A2c



圖一二一　魚形花紋
1.A2e　2.A2d　3.A2f　4.A2i　5.A2k　6.A2g
7.A2h　8.A2l　9.A2j



圖一二二 魚頭及鳥獸花木花紋
1—9.A2b 10、12、13.A2 11.A3 14.A2 15.A4a 16.A4b
17.A4c 18.A5 19.A7a 20.A7b 21.A6 22、23.A8a

A 8 a 式　共兩例。在主幹兩旁各伸出四個向上的枝叉，象植物的自然生長形狀(圖一二二,22、23;圖版壹伍伍,9、12)。

A 8 b 式　象草木枝葉隨風飄搖呈倒垂狀(圖版壹伍伍,10、11)。

A 8 c 式　樹葉狀紋(圖版壹伍伍,8)。

A 8 d 式　樹幹枝葉紋。暗褐色地黑彩(圖版壹伍伍,7)。

B. 幾何形圖案花紋

是由各種形狀的三角形、直線或斜線、圓點以及折波狀的線條等四種主要的原素組成的。紋飾的結構形式有豎的、斜的和橫的三種,每種形狀各有獨特風格。

B 1 型　寬帶紋。數量最多,是最常見的一種紋飾,佔全部彩紋 80% 以上。飾在直口圜底缽或凹底缽的口唇外面,呈一寬的帶狀。寬 1—6 厘米不等,平均寬度在 4 厘米左右。一般整齊均勻。部分紋彩上面刻有各種符號(圖一二三,1;圖版壹壹玖,1、2)。

B 2 型　豎條紋。在直口圜底缽口沿垂直畫一道(B 2 a)或若干道 (B 2 b) 粗壯的豎紋,形作圓柱狀,或作倒圓錐體。一般長 6，寬達 2 厘米(圖一二三,2、3；圖版壹伍陸,2、3)。

B 3 型　大三角紋。飾在直口圜底缽的口唇外面。三角形底邊與口沿平齊，頂角下垂成鈍角狀,底邊有長達 7 厘米的。上面亦常常畫有符號(圖一二三,4)。

B 4 型　分兩式:

B 4 a 式　豎線紋。數量較少,用密集的豎而細的線條組成,像植物紋的演化形態。飾在直口缽的口沿外邊。紅褐色地黑紫彩(圖一二三,5;圖版壹伍陸,6;圖版壹陸零,16)。

B 4 b 式　是細的和粗豎線組合成的紋飾(圖一二六，8 左;圖版壹壹貳,8)。

B 5 型　斜線紋。用斜行的線條組成,線紋的粗細、間距均相等。多飾於折腹圜底盆的肩部(圖一二三,6),在圜底缽口沿的寬帶紋上,亦有刻劃的斜紋線。

B 6 型　圓點紋。僅一個或兩個圓黑點，一般用作各種紋飾的配合紋飾，獨立成一組的較少。飾於直口圜底缽的口沿上。多黑彩或紫彩(圖一二三,7；圖版壹伍柒，2、5、8、12)。

B 7 型　折波紋。用橫線條折曲而成，形似水波狀。有的全器作數條平行的整波紋(B 7 a),有的用一條整波紋，在波浪起伏的空隙繪出層叠的短波(B 7 b)。這種紋飾以長頸壺或直口圜底缽上畫的最規則。紅色或乳白色地飾黑彩或紫彩(圖一二三,15、16;圖版壹貳伍;圖版壹伍陸,16)。

B 8 型　月牙狀花紋。形如月牙狀的長半圓形，或用兩個月牙狀紋組成一橢圓形紋飾。多作補充紋飾(圖版壹陸零,3)。

以上八種紋飾,是獨立成組的花紋,也是組成其他複雜花紋的基本要素。現在將由這些基本要素所構成的各組紋飾分述於下:

B 9 型　三角形與三角形所組成的紋飾。

B 9 a 式　同一形狀的三角形正倒相間組成的花紋，在黑彩的三角形之間露出的原地，則成折波狀。飾於長頸壺的腹部或 XIII 3 a 型罐的肩腹部(圖一二三,9;圖版壹伍捌,4)。也有用直角三角形和正三角形組成的，飾於直口鼓腹罐上(圖一二三,11;圖版壹壹壹,2)。

B 9 b 式　由幾排連續的直角三角形，上下平行組成，飾於圜底缽外口沿上，形如迎風招展的旗子(圖一二三,8;圖版壹陸零,15)。

B 9 c 式　由若干形狀不同的三角形頂角對聚組成一組花紋。如用八個三角形，組成一長方形(圖一二三,17;圖版壹陸零,7、11)，露地部分呈光芒外射狀。

B 9 d 式　在長方形中用斜線交叉分成四個三角形，每個三角形中，又用黑彩塗繪一個相似的小三角形(圖一二三,14;圖版壹陸零,10)。

B 9 e 式　兩個豎立直角三角形中間填補圓點紋組成一組紋飾。紅褐色地黑彩(圖版壹伍捌,1)。

B 9 f 式　四個三角形分兩組，每組兩頂角上下相接，二組之間成一長方形。露地部分亦成四個三角形，每組兩頂角左右相接。飾於缽上(圖一二三,12;圖版壹伍柒,7)。

B 9 g 式　與 B 9 f 式相同。在兩組三角形間加一條平直線(圖一二三,10;圖版壹伍柒,11)。

B 9 h 式　上下兩組，每組用兩對相連的對頂三角形組成，露地部分中間也成菱形，兩邊各爲三角形。在整個紋飾的兩側加豎的粗線條(圖一二三,13;圖版壹伍柒,4)。

B 10 型　三角形與斜線條組成的紋飾。斜線與正三角形互相交錯連續不斷地組成一條整體紋飾，花紋筆劃的密疏粗細與三角形的形狀大小和整個紋飾的狀態相適應。這類花紋都飾在小型直口圜底缽的口沿外面。可分 11 式:

B 10 a 式　一個三角形與粗疏的斜線排列成一組花紋(圖一二四,1—3;圖版壹伍陸,1、15)。

B 10 b 式　與 B 10 a 式形狀相似。三角形的邊畫得很粗，裏面露出小的三角形地子(圖一二四,5;圖版壹伍陸,5、14)。

B 10 c 式　連接大三角形每邊的中腰，分成相等的四個小三角形，中間一個爲原地，其餘三個着彩。在大三角形的兩側加繪斜綫(圖一二四,4、8;圖版壹壹玖,4;圖版壹伍陸,8)。

B 10 d 式　與 B 10 c 式基本相同，惟三角形被斜線截去一部分而形縮小(圖一二四,7;圖版壹伍陸,4)。

B 10 e 式　中間是倒垂的等邊三角形，兩邊各有四道平行斜線，在斜線的兩側各有一直角三角形(圖版壹伍捌,2)。

B 10 f 式　直角三角形與斜線紋組成的長方形紋飾。兩邊爲對應的兩個直角三角形，中間三道斜線，與三角形的斜邊平行。多飾在圜底缽上(圖一二四,9;圖版壹伍陸,

13)。

B 10 g 式　由兩個 B 10 f 式紋飾連接成一組花紋(圖一二四,10;圖版壹伍陸,18;圖版壹伍柒,10、17)。

B 10 h 式　豎三角形之間僅夾一條斜線(圖版壹伍柒,3)。

B 10 i 式　橫的直角三角形與斜線組合的紋飾,由 B 10 f 式花紋橫置即成。多飾於折腹圜底盆上(圖一二五,1;圖版壹伍捌,5、6)。

B 10 j 式　兩組 B 10 i 式紋飾中間用一對對頂三角形花紋連接起來(圖一二五,5;圖版壹伍捌,3、9)。

B 10 k 式　用兩組 B 10 i 式圖案上下重叠合成一組,相接的兩三角形互相重合(圖一二五,3;圖版壹伍柒,15)。

B 11 型　三角形加豎線紋組成的紋飾。分 3 式:

B 11 a 式　中間有八道豎線紋,兩邊各有三個形狀、方向、大小一致並連接起來的三角形紋。

B 11 b 式　中間有七道直線紋,紋道彎曲,兩邊各有兩個上下排列的倒直角三角紋。飾在折腹圜底盆肩部(圖一二四,13;圖版壹伍陸,9)。

B 11 c 式　中心形式與 B 11 b 式相同,兩邊不用三角形而代之以平行的短線紋(圖一二四,14;圖版壹伍陸,17)。

B 12 型　三角形與折線組成的紋飾。中間兩個頂角相對的等邊三角形,順着兩三角形所形成的折角,每邊飾以三道平行的折線紋(圖一二四,11)。

B 13 型　豎線、三角形與折線組成的紋飾。中間四道豎線紋,兩邊有兩個頂角相對的直角三角形,沿直角三角形所形成的折邊,飾四條折線紋,最外側飾以等腰三角形。整個花紋成一橫的長方形紋樣(圖一二四,12;圖版壹伍陸,7、10)。

B 14 型　三角形與平行線、斜線組成的紋飾。這種紋飾變化多,多組成橫的長方形圖案。紋樣分 9 式:

B 14 a 式　上面一個倒三角形,下面一道與三角形底邊平行的橫線(圖一二五,8),是這類花紋中最基本的圖案。

B 14 b 式　兩個等腰三角形頂角互相對應,中間加一道橫線,橫線兩端各加一個三角形(圖一二五,7)。

B 14 c 式　上下兩個橫置的直角三角形,中間夾 2—5 道平行線。飾於折腹盆肩上(圖一二五,14;圖版壹伍柒,6)。

B 14 d 式　長方形的整體紋飾,中間加線分作四個相等的小長方形,每個小長方形內以對角線分成兩個對應的直角三角形,也有在三角形間再加斜線的。顏色黑紅互相參差(圖一二六,9、10;圖版壹伍玖,7、9—12),也有彩色一致的(圖一二六,11)。

B 14 e 式　一組長方形的花紋分四部分,左邊兩部每部分有兩個直角三角形,中間

夾對角線；右邊上半部分成三個三角形，下半部分成兩個直角三角形(圖一二六，12；圖版壹伍玖，8)。

B 14 f 式　兩個頂角相對的等腰三角形中間加二至四條平行線(圖一二五，4、6；圖版壹壹貳，5)。

B 14 g 式　與 B 14 f 式相似，中間相隔的兩條平行線的兩端各有一直角三角形(圖一二五，2；圖版壹壹貳，1)。

B 14 h 式　與 B 14 g 式相似，而在中間多加一至四條平行線(圖一二五，10、11；圖版壹壹貳，6、7；圖版壹伍玖，17；圖版壹陸零，9)。

B 14 i 式　與 B 14 h 式相似，而在兩個頂角相對的三角形的內側多加一條折線(圖一二五，12；圖版壹伍玖，15)。

B 15 型　三條平行線，上下兩條的兩端各作一直角三角形(圖一二五，9；圖版壹伍玖，13、16)。

B 16 型　三條平行直線，中間一條的兩端各有一個等邊三角形；上下兩線的兩端各有一個凹底的等腰三角形(圖一二五，13；圖版壹伍玖，20)。這是一種比較特別的紋樣。

B 17 型　中間一條粗的橫線條，兩端分叉如魚尾狀，上下各加一道平行線，線的兩端相向向內彎曲(圖一二五，15；圖版壹壹貳，2)。

B 18 型　由凹邊三角、弧線和半月形、菱形花紋組成的紋飾，這種紋飾是半坡彩陶花紋中主要的一類。由四個相連的凹邊直角三角形，組成一個長方形的外形和橢圓形或截尖棗核形的內形。中部的紋樣，頗多變化。可分 7 式：

B 18 a 式　橢圓形的中間，加一個菱形圖案(圖一二六，1；圖版壹伍玖，6)。

B 18 b 式　將 B 18 a 式中間的菱形圖案，分成四部分，兩對角繪相同的色彩(圖一二六，4；圖版壹伍玖，2、3、14)。

B 18 c 式　四個三角形，頂角未連接，中間是二個相對的半長條橢圓形紋飾。

B 18 d 式　中間菱形內，加飾同菱形線條和梭形紋飾(圖一二六，6；圖版壹伍玖，5)。

B 18 e 式　在 B 18 f 式外側中腰，上下加一對頂角相對的三角形(圖一二六，2、8右；圖版壹壹貳，8；圖版壹伍玖，19)。

B 18 f 式　中間的菱形花紋，橫分成三部分，是兩個橫的長腰三角形，兩底邊間有一塊正方形的黑彩；上下兩面為半長橢圓形，在正方形黑彩的上下露出一段原來的地子(圖一二六，5；圖版壹伍玖，1)。

B 18 g 式　14 g 式與 18 a 式合組，中間菱形內飾以相對的兩個半月形紋(圖一二六，7；圖版壹伍玖，18；圖版壹陸零，13)。

B 19 型　用斜線條交錯作成的斜方格網紋，多飾於捲唇盆的內壁。分 2 式：

B 19 a 式　作倒三角形(圖一二四，18；圖版壹壹叁，3)。

B 19 b 式　作菱形，在四個角上各加一三角形。與人面魚紋相間飾於器壁(圖一二

四,17)。

B 20 型　三角與折波紋組合成的紋飾，飾於小口長頸壺的腹肩部分。二條平行的粗線折波紋,上下兩邊形成連續的對頂三角形紋(圖一二三,18;圖版壹貳陸,3、4)。

B 21 型　豎行的折波線相交組成的斜方格紋,僅見一例(圖一二四，16；圖版壹壹壹，3)。

B 22 型　用兩條斜線相交成一斜"十"字,在三個斜十字中間,各塡六條方向相同斜線紋。飾於圜底鉢口唇外壁(圖一二四，6；圖版壹伍陸,12)。

B 23 型　用圓點、鈎葉與凹邊三角形組成的紋飾,狀似螺旋紋。皆飾於捲唇曲壁小底盆的肩部。此種花紋的標本較少,共發現十數片(圖一三二，3；圖版壹陸壹，2、4—21)。

B 24 型　用圓點、垂葉和斜線相組成的紋飾，飾於弇口平底鉢上的口沿部分，紋飾簡單成一窄帶(圖版壹陸壹,22)。

B 25 型　分 2 式:

B 25 a 式　平行線、圓圈和圓點組成紋飾，多塗在表面粗糙未經磨光的大型器上面。紅地白彩。僅兩件標本(圖版壹陸壹,1、3)。

B 25 b 式　圓圈和黑點組成的紋飾。

B 26 型　同心圈紋,飾於盆類表面或底部(圖版壹伍柒,18)。

B 27 型　頂角相連的凹邊三角形和圓圈組成一組紋飾(圖版壹伍柒,16)。

B 28 型　圓點和一組平行線組成的紋飾,飾於器物底部。

B 29 型　分 2 式:

B 29 a 式　三角形、方形和圓圈所組成的紋飾。正方形或長方形兩對角線相交分成四個三角形，對應的兩個三角形塗同一色彩，或加圓圈，像是魚頭的演化形狀，青灰色地紅彩(圖一二三,19;圖一三二,16 上;圖版壹伍捌,12 上)。

B 29 b 式　長方形或正方形由兩對角線分成四個三角形。

B 30 型　不同三角形所組成的鼓邊三角形紋飾。全組略作直角三角形，斜邊與直邊的外側各飾兩個豎列的三角形,斜邊的內側飾一邊凹陷的小三角形,底邊平列飾兩個圓弧頂的三角形。飾於折腹圜底盆的肩部,橙黃地黑彩(圖一二三,20;圖版壹伍捌,11)。

B 31 型　多角形紋飾(圖版壹陸零,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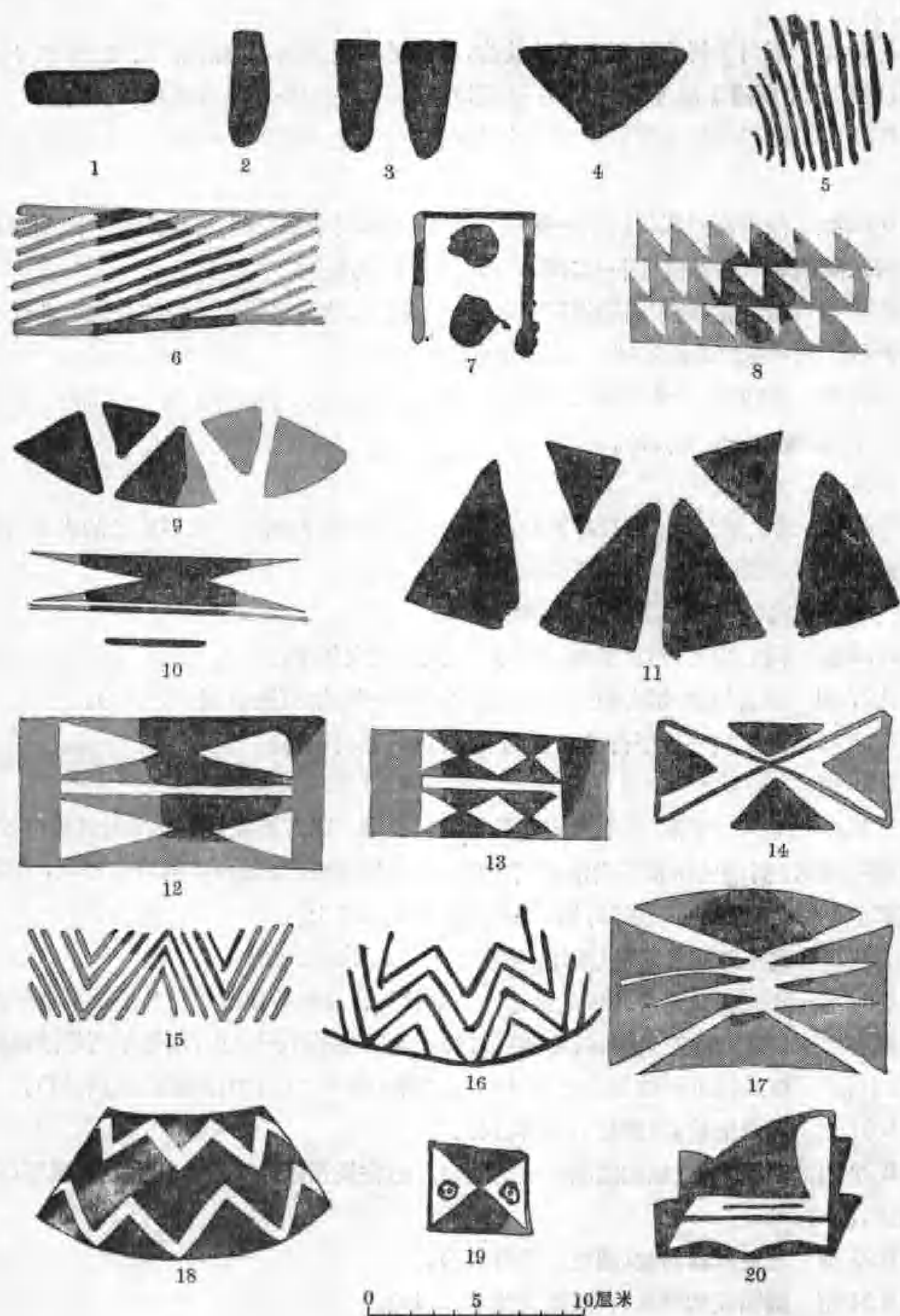
B 32 型　三角形、直線和圓圈組成的紋飾。飾在長頸壺的口沿。紅褐地黑紫彩(圖版壹貳柒,6、8)。

B 33 型　芒星狀綴飾紋(圖版壹陸零,12)。

B 34 型　圓圈狀的綴飾紋(圖版壹陸零,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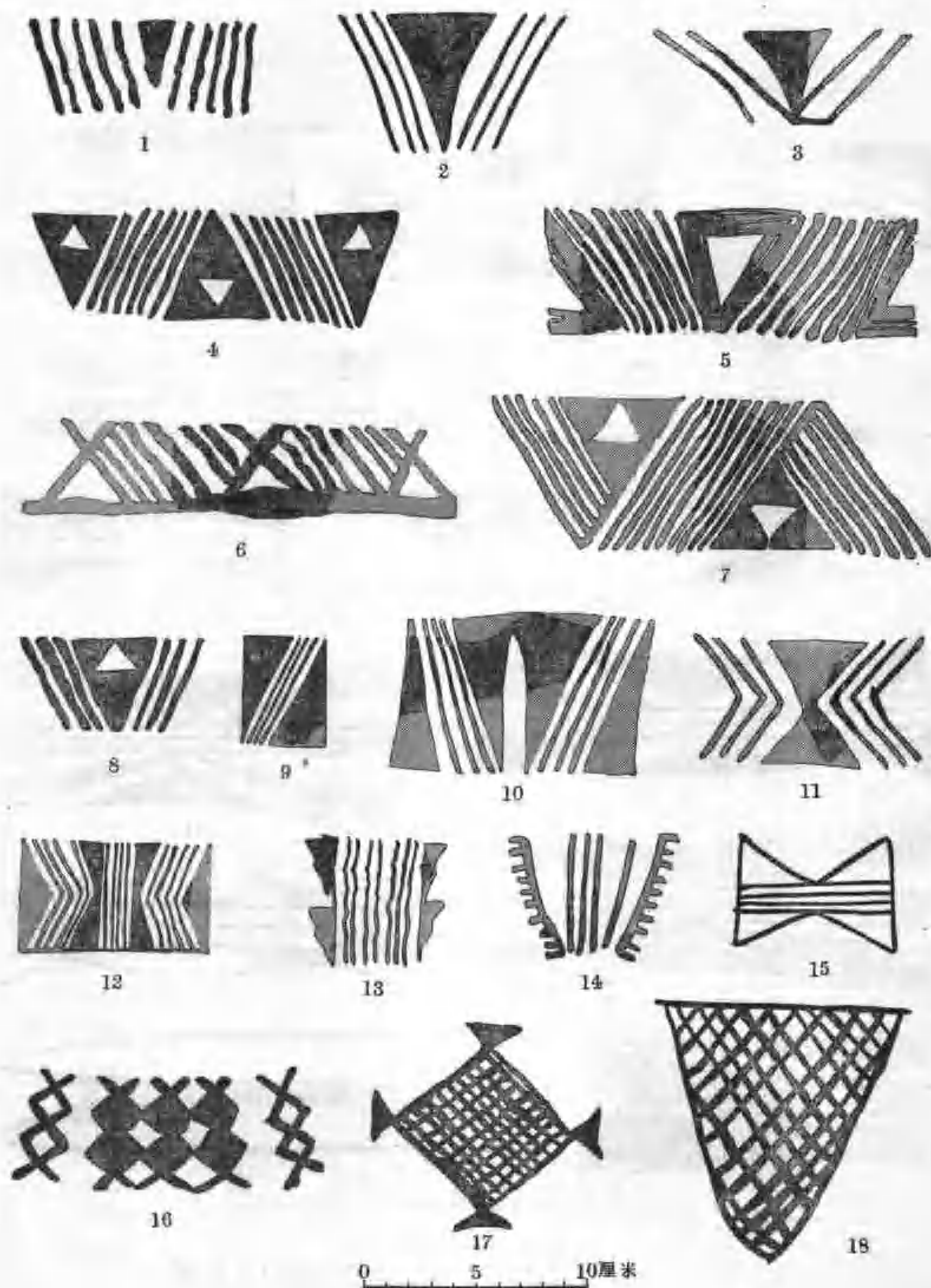
B 35 型　貫錢狀的紋飾(圖版壹伍肆,14)。

B 36 型　外形似鉚釘,中夾四條平行條組成連綴紋飾(圖一二四,15；圖版壹壹零，2；圖版壹伍貳，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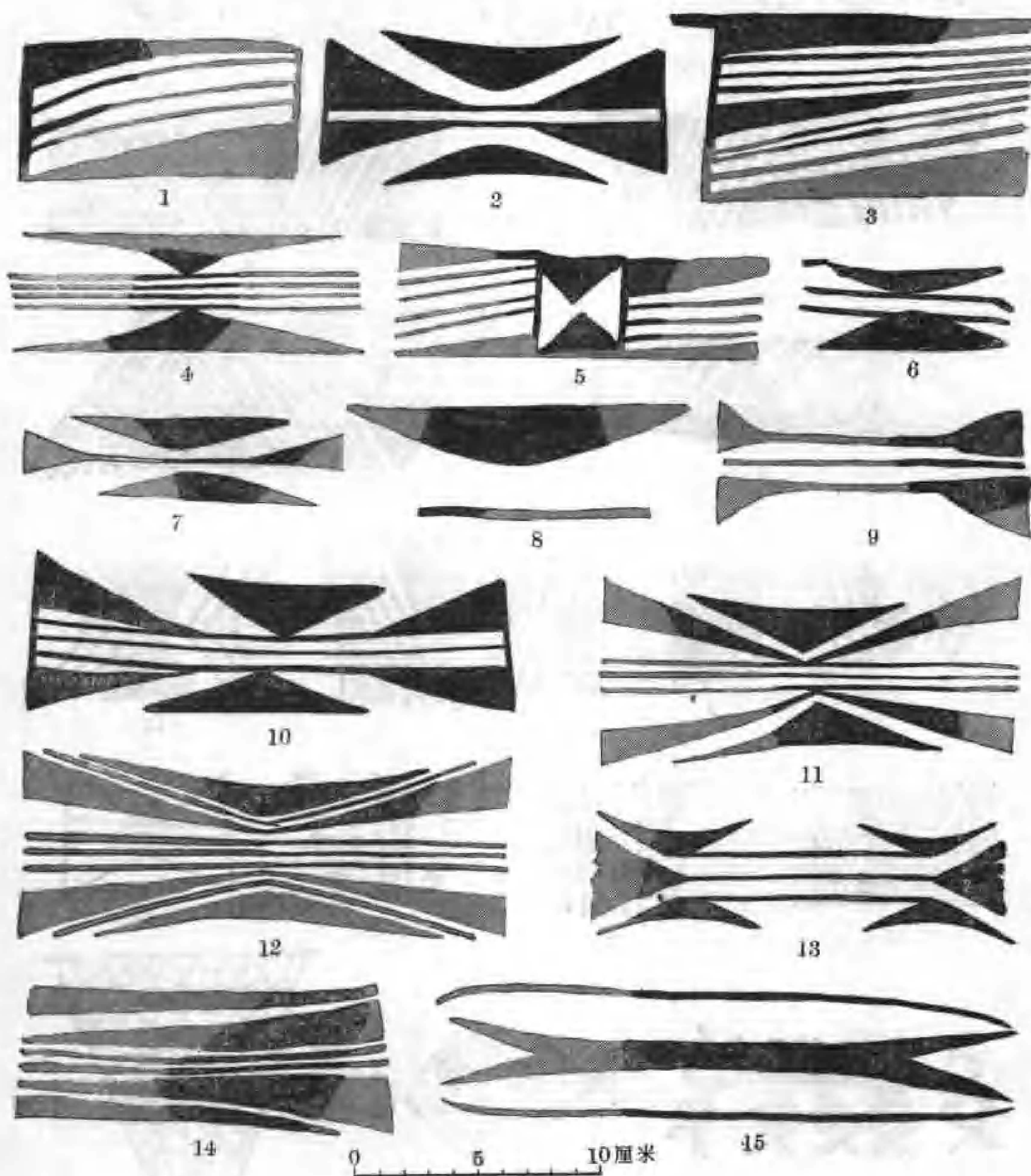


圖一二三 圖案花紋(一)

1.B1 2,3.B2 4.B3 5.B4a 6.B5 7.B6 8.B9b 9,11.B9a 10.B9g 12.B9f 13.B9h 14.B9d 15,16.B7 17.B9c 18.B20 19.B29a 20.B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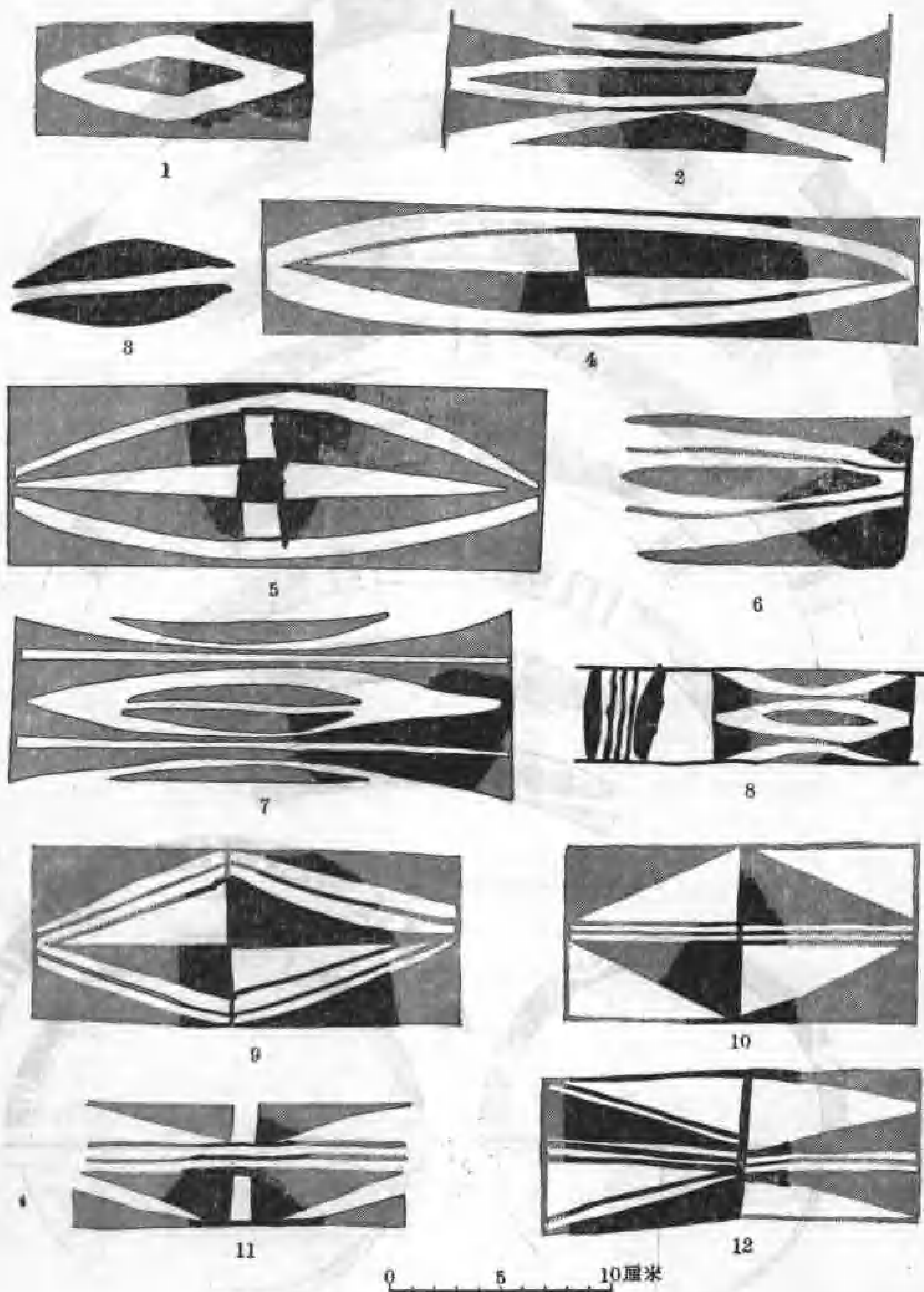


圖一二四 圖案花紋(二)
1—3.B10a 4,8.B10c 5.B10b 6.B22 7.B10d 9.B10f 10.B10g 11.B12
12.B13 13.B11b 14.B11c 15.B36 16.B21 17.B19b 18.B1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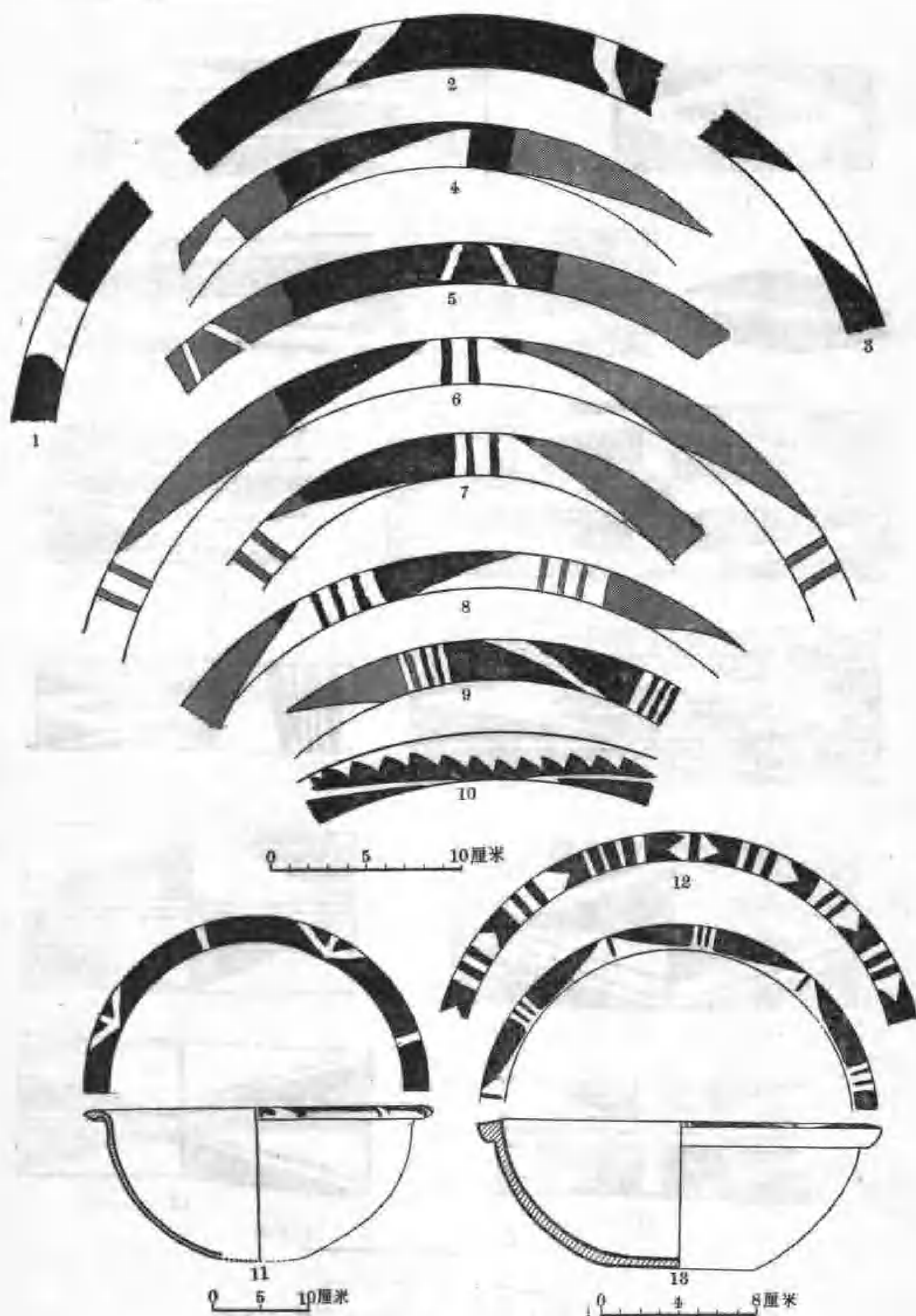


圖一二五　圖案花紋(三)

1.B10i　2.B14g　3.B10k　4,6.B14f　5.B10j　7.B14b　8.B14a
9.B15　10,11.B14h　12.B14i　13.B16　14.B14c　15.B17



圖一二六 圖案花紋(四)
1.B18a 2.B18e 3.B8 4.B18b 5.B18f 6.B18d
7.B18g 8.左B4b 8.右B18e 9—11.B14d 12.B14e



圖一二七 圖案花紋(五)(器物口部紋飾)
1.B40a 2.B40b 3.B40c 4.B41 5.B42 6.B43a 7.B43b
8.B43c 9.B43d 10.B44 11.B45 12.B46 13.B47

除上面所述的這些紋飾外，還有一些過於殘破而無法定名的花紋，有作圓點或交叉線的，有作方格狀的，有作平線斜線交接的，還有短線、折線和曲線相交組合而成的各種紋飾（圖版壹伍柒，1、9、13、14；圖版壹陸零，4、5、17、18）。

這些紋飾都是在器壁上的。另外，在一些器物的口唇部分還有各種幾何圖案花紋，主要的有下列幾種：

B 37 型　一道單行的黑彩帶紋。飾這種花紋的器物有罐、盂和盆等。

B 38 型　短線或長邊三角形作成，由口沿向外作放射狀的紋飾。多飾在壺類的口沿（圖版壹貳伍；圖版壹貳陸，4；圖版壹貳柒，6）。

B 39 型　由粗而斜行的線條合成一組紋飾，僅見一例，飾在盆的口唇。

B 40 型　全飾在盆的口唇。分 3 式：

B 40 a 式　成一段段黑紅相間的長方形紋飾（圖一二七，1）。

B 40 b 式　斜角或梯形黑彩，中間露出窄狹不規則的斜線條紋（圖一二七，2）。

B 40 c 式　不規則平行四邊形（圖一二七，3）。

B 41 型　同一方向相連接的三角形紋（圖一二七，4）。

B 42 型　由大小不同的梯形正倒相間組成，中間夾一細斜線（圖一二七，5）。

B 43 型　直線、三角形相互交接組成的紋飾，全飾在盆上。分 4 式：

B 43 a 式　鼓邊三角形或菱形，與兩條平列的豎線相間組成一組紋飾（圖一二七，6）。

B 43 b 式　三角形頂角向左與兩條平列的直線相間而組成的紋飾（圖一二七，7）。

B 43 c 式　三角形頂角向右與三條平列的直線相間組成的紋飾（圖一二七，8）。

B 43 d 式　兩個對應三角形，外側加三條平列的豎線組成一套紋飾（圖一二七，9）。

B 44 型　鋸齒紋和三角形組成一套紋飾（圖一二七，10）。

B 45 型　用原地露彩的方法，作成三條直線交會的箭頭形和一條豎線相互間隔的紋飾（圖一二七，11）；有些中間隔三道黑彩（圖版壹壹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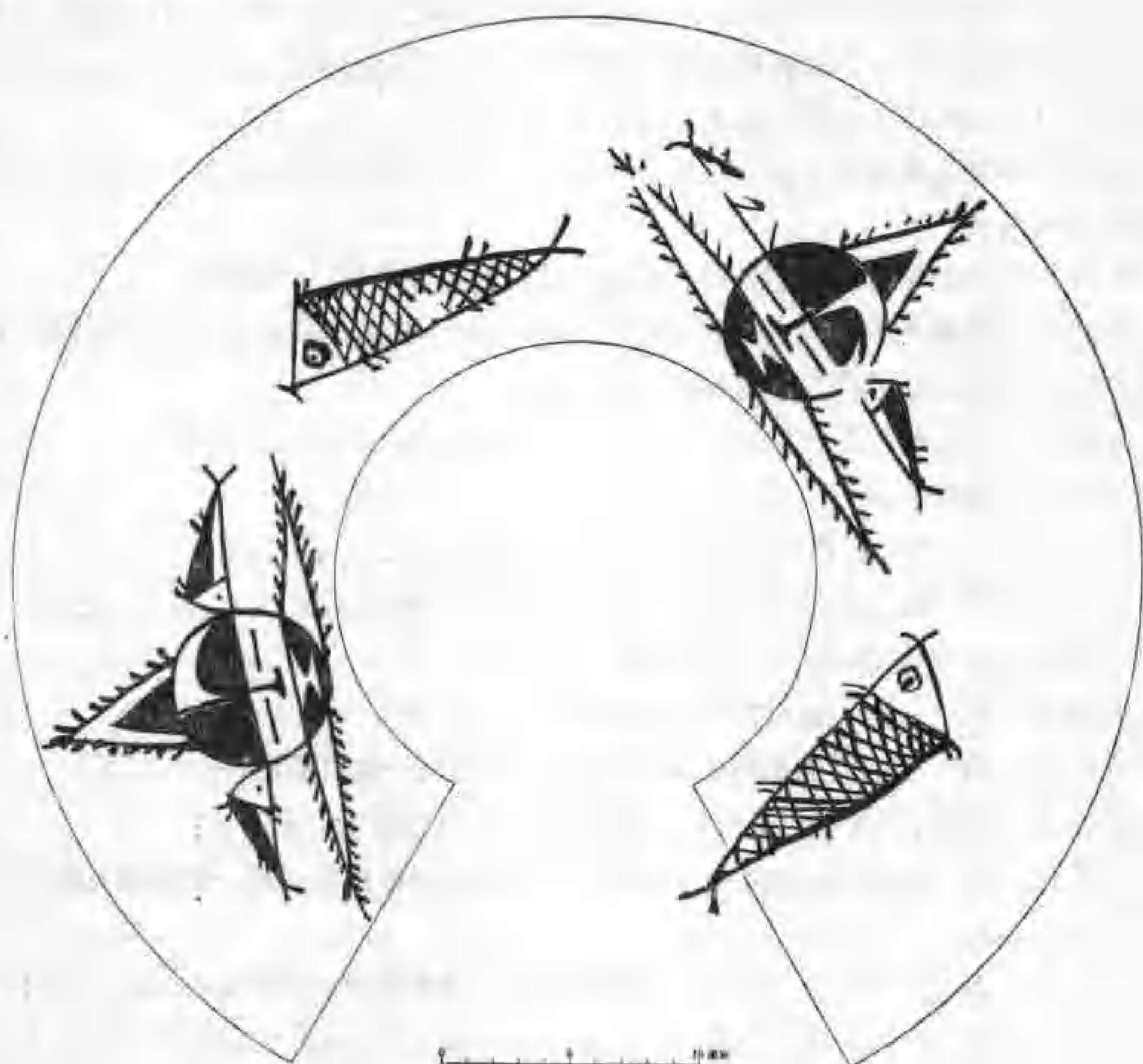
B 46 型　橫列的尖叉形花紋與縱列的兩道平行直線相間組成一套紋飾，交接處用一道或三道直線隔開（圖一二七，12；圖版壹壹叁，2）。

B 47 型　兩個鼓邊三角形與兩條直線組成一組紋飾，每組花紋之間再夾一道直線，作成垂幛式的紋樣（圖一二七，13；圖版壹壹叁，3）。

2．花紋形式的組合與演化

(1) 花紋的組合

上面所述的兩類紋飾，各類都是由幾個基本的母題組合起來的。象生性紋飾的基本母題是單個的生物形象，如人面、魚形和植物枝葉等。用這些不同的母題，組合成不同的紋飾。其組合的方式，有用同一母題相互結合起來的，如魚紋，有單個的與複合的組合；也有不同母題組合成的，如人面與魚紋的組合紋飾。幾何形圖案花紋種類比較繁多，基本母



圖一二八　P.4691陶盆中人面與魚形花紋展開示意圖

題是一些不同的線條和簡單的圖案，計有三角折線紋、三角平線紋、三角折波紋、斜線交錯紋、豎線三角紋和圓點鈎葉紋等幾種，由這些不同的母題，相互組成各種不同的紋飾。

不論是象生性的或幾何形圖案花紋，它們在器物上面，都是作爲完整的一組紋飾。其組合的形式有下面四種：

第一種，是對稱的組合。這是半坡彩陶紋飾組合的基本形式。大部分是用同一母題或不同母題的花紋互相對稱組合而成，在一般的情況下，是用四個或八個個體花紋組合成對稱的形式，間距大體相等。不同母題的花紋，則相互間隔組成，像 P.4691 人面和魚形花紋佈列的情況即是（圖一二八）。母題相同的花紋，象生性紋飾大多取同一方向。也有少數採取相反方向的，這種例子在複體魚紋中較多。

屬於不同母題花紋的對稱組合有：

A 1 a—B 19 b—A 1 a—B 19 b　兩組對稱；

A 1 b—A 2 e—A 1 b—A 2 e　兩組對稱；

A 2 g—B 3 b—A 2 g—B 3 b　兩組對稱；

B 18 e—B 4 b—B 18 e—B 4 b 四組兩相對稱；

B 14 h—B8—B 14 h—B8 兩組對稱；

B 14 h—B 17—B 14 h—B 17 兩組對稱。

屬於同一母題花紋的對稱組合有:

A 4 b—A 4 b…… 四組兩相對稱；

B 14 i—B 14 i…… 四組兩相對稱；

B 14 g—B 14 g…… 六組三分相合對稱；

A 1 c—A 1 c…… 四組兩相對稱；

A 2 a—A 2 a…… 四組兩相對稱；

A 2 j—A 2 j…… 兩組對稱。

上面這些組合,不僅花紋的組合是對稱的,即個體的組成也是對稱的,每一個母題花紋的形成,各部分的形態也是對稱的。

第二種,是不對稱的組合。這種例子較少。同一母題或不同母題的花紋都由單數組成,不相對稱。在象生性和幾何形圖案花紋中,均有此例,例如:

A 2 b—A 2 b—A 2 b 三條相同的魚紋組合在一起；

B 17—B 14 h—B 17 兩種不同的花紋組合在一起。

第三種,是用同一母題組成一條帶狀花紋,環繞器壁。這種花紋以三角斜線紋(B10c)和三角折波紋(B 7)爲最典型。這種花紋組合的特點是,母題花紋可以無休止的延長。

第四種,是不同母題的兩種花紋相互連接起來合成一組花紋。它的特徵是往往以橫的花紋爲主飾,而以簡單的豎的花紋作副飾,插在兩個主飾之間。如平線與長的三角形所組成的繁複的紋組,中間加以圓點、直線或頂角相對的三角形,以作綴飾。有少數不加副飾露出原地的。這種組合的形式較多。例如:

A 2 e+B 10 g……成爲一套紋飾；

B 10 i+B 29 b……環繞器壁；

B 9 g+B 6 ……；

B 18 b+B 18 b……。

以上四種組合,是彩陶紋飾組合的基本形式。此外,還有一種例外的情形,即在帶狀組合紋飾中,往往在完成一組紋飾後,器壁上還有一些餘地,就以主飾中的一種塡入作爲綴飾,我們稱它爲附加紋飾。另外,還有一種豎行的組合花紋,僅獲一例,如 P. 4397(圖一三二,16；圖版壹伍捌,12),上面是 B 29 a 式花紋,下面爲豎線與齒紋組成的花紋。

(2) 花紋的演變與分化

從花紋的組合與變化中,可以看出半坡彩陶花紋的整個演變過程。我們把半坡彩陶上的花紋,作了一個層位統計,分析了其中幾種重要的花紋,得出初步的結果是:

a. 大量存在於直口鉢上的寬帶花紋(B 1 型)早晚期都盛行,以早期爲多,幾何形圖案

花紋以晚期爲多；

b. B 14 型和 B 18 型幾何形圖案花紋，晚期盛行，數量比早期超過將近一倍；

c. 單體魚紋，早晚均有，數量亦相若，早期的魚紋較生動，晚期的以複體魚紋和複合魚紋爲多；

d. 人面花紋早期較多；

e. 圓點鈎葉紋，早晚均有，以晚期爲多，白衣彩紋絕大多數是晚期的。

這些事實，說明了花紋的演變與時間的關係，有些是由簡而繁，有些是由繁而簡，也有繁簡同時出現的。由此可以推知，當時的彩繪花紋，一部分是寫實的，一部分却是在觀察周圍事物的過程中加以概括而抽象化了的。尤其是象生性的花紋，早期旣有很簡單的接近於圖案化的，同時也存在着同一形態的生動逼眞的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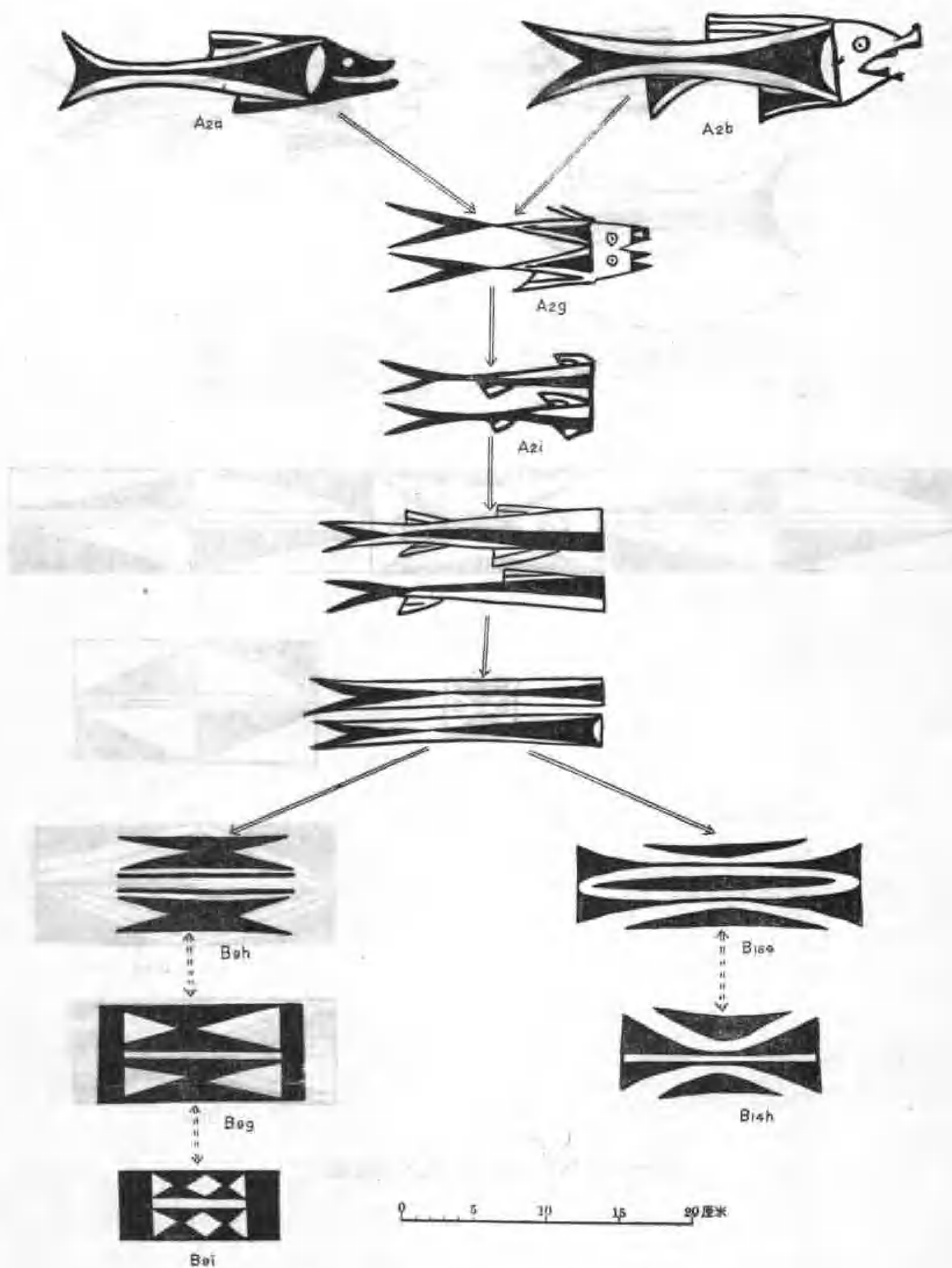
下面，我們再來探討半坡彩陶中主要的象生性花紋與幾何圖案花紋之間的聯係問題。

在半坡彩陶花紋中，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圖案花紋中的橫的三角形和線紋組成的紋飾（即 B 14、B 18 兩型的各式花紋）和動物花紋中的魚形花紋。這兩種花紋在彩陶紋飾中的突出表現不是偶然的，它們之間有着密切的聯係。從我們所獲得的大部分標本中，有很多線索可以說明這種幾何圖案花紋是由魚形的圖案演變來的，只要我們把一些由魚形花紋變化和分化出的圖案加以分析比較，就不難看出它們之間的"血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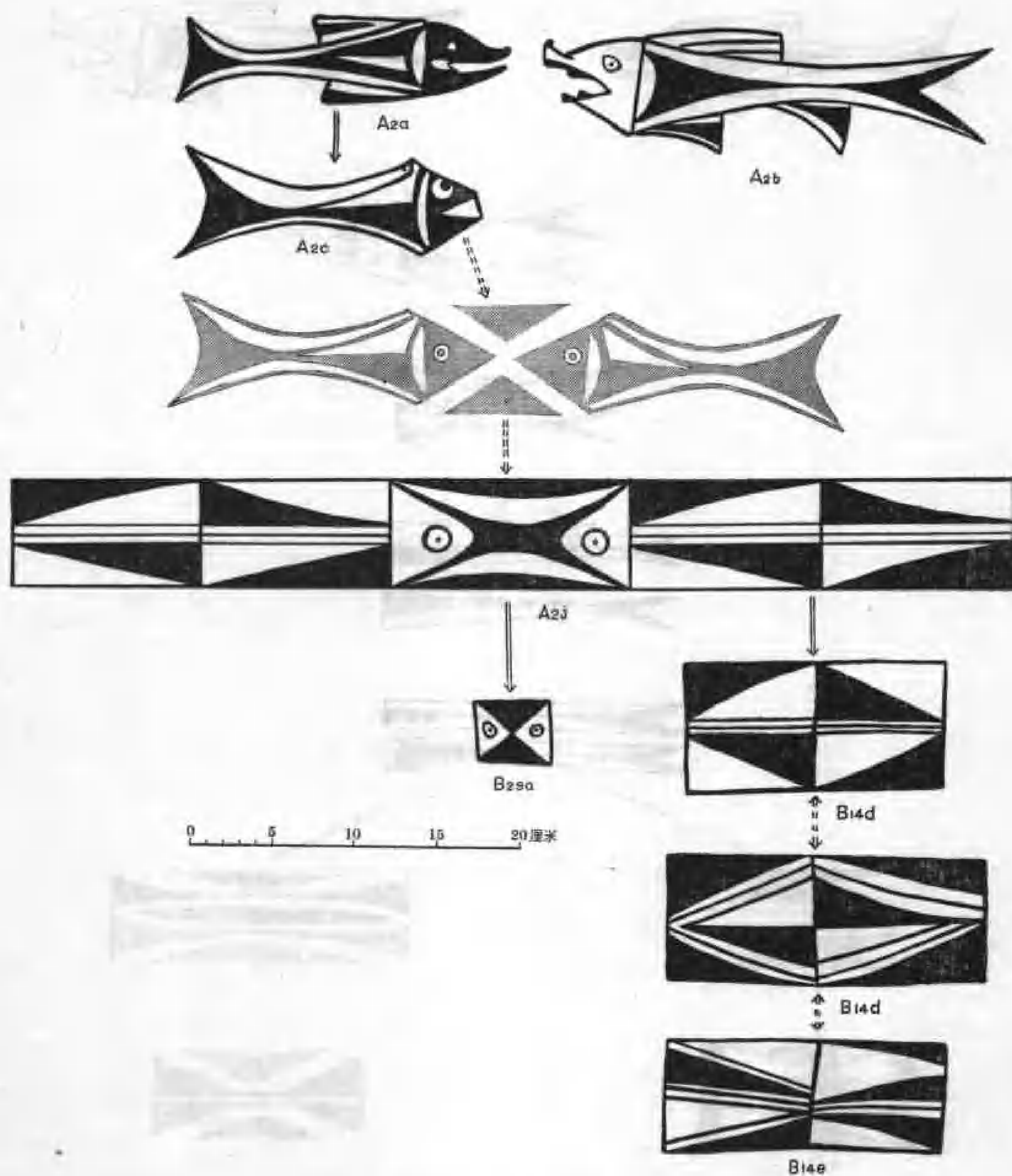
圖一二九是我們推測的由魚形花紋到圖案花紋的演變關係，可以看出：A 2 g 式花紋可能是由 A 2 a 或 A 2 b 式的魚形花紋簡化而成的複合魚紋，後來漸次演化成 A 2 i 式無頭的複體魚紋，再經過多次的變化，最後成爲 B 18 e、B 14 h 或 B 9 h、B 9 g、B 9 i 等式純幾何形的圖案花紋，也即由 A 2 型的魚形花紋，經過一系列的變化而變成 B 9、B 18 和 B14 等型的圖案花紋。這種圖案花紋，已經完全失去了魚紋原形。再從圖一三〇中，可以看出 A 2 j 式花紋可能是由 A 2 a、A 2 b 或 A 2 c 式的魚紋經過相對組合而變成的。當魚的形象圖案化以後，即分化成 B 29 a 式和 B 14 d 式兩種花紋，而這兩式花紋各有不同的變形，如 B 14 e 等，它們可以同時出現，也可以稍後出現。此外，從圖一三一中，還可以清楚地看出：B 17 型或 B 14 b 式圖案花紋有可能是從 A 2 a 或 A 2 c 魚形花紋中演變來的。

從上面這三個花紋演變的推測圖，結合花紋的組合形式，我們可以看出，在魚紋演化成圖案花紋的過程中發生三種傾向：一種是分化的；一種是融合的；第三種是融合而後再分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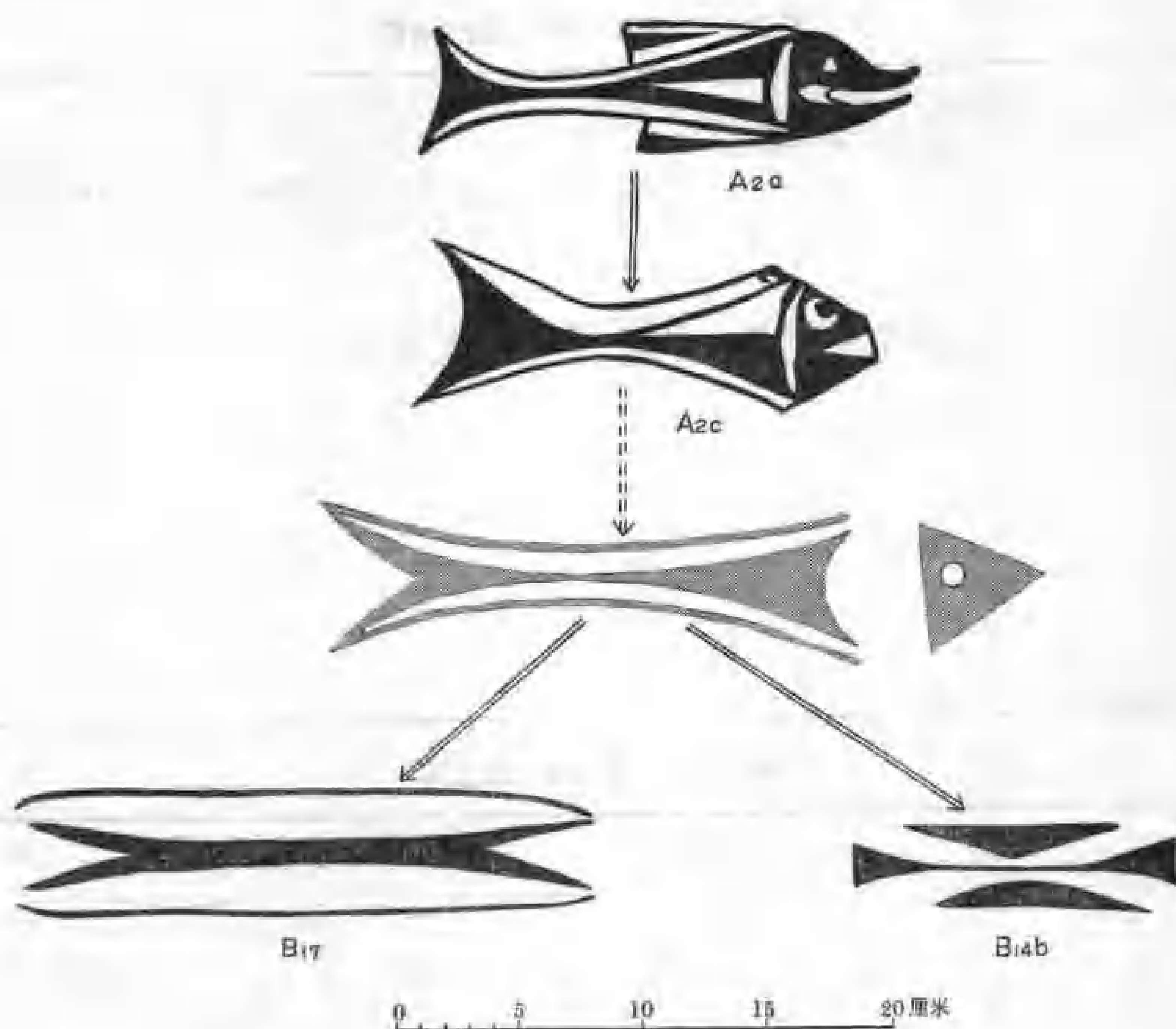
融合的花紋有兩種表現：一種是方向相反的兩個魚紋的融合。兩尾魚頭對頭漸趨接近，形成兩個對頂的三角形，在對頂三角形的上下兩邊，最初是露白的，後來塡以三角形、凸腰三角形或半腰三角形。兩魚頭相合後，幾乎成一長方形或正方形，中間以兩條對角線分作四個黑紅相間的全等或相似的三角形。在三角形中，以黑點或圓圈象徵魚的眼睛，魚身則全部圖案化（如 A 2 j 式花紋）。另一種融合是方向相同的兩個魚紋的上下重疊。這



圖一二九　花紋的複合演化的推測圖(一)



圖一三〇 花紋的複合演化的推測圖(二)



圖一三一　花紋的演化推測圖(三)

樣融合的花紋以體部爲主(如A 2 i式)。

在花紋融合並圖案化後,以其裝飾需要或演化的規律性而行分化。由魚紋演化而來的圖案花紋在分化時,其關鍵在於魚的頭部和體部分別分化,如A 2 j分化成B29a和B14d兩種,而體部演化的形式相當多;即使在一些定型了的圖案花紋中,也可以找到它的近似者。

在魚形花紋演化成圖案花紋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下列一個簡單的規律:即頭部形狀越簡單,魚體越趨向圖案化;相反方向的魚紋融合而成的圖案花紋,體部變化較複雜;相同方向壓叠融合的魚紋,則較簡單。

上面這些推測,有些有明顯的跡象,有些則是假設。我們並不認爲,它們每一種之間都有必然的演化關係,而是說它們在演化過程中是互相影響發展起來的。

不同母題花紋的融合,只發現A 3一例,是寓人面於魚首之中,人首與魚首大體保持各自的特點,這在花紋的融合中是比較奇特的。

分化以後的組合,式樣繁多,在花紋的組合中已談過了,玆不再述。

3. 花紋與器形的關係

表七(A)　器形與彩陶花紋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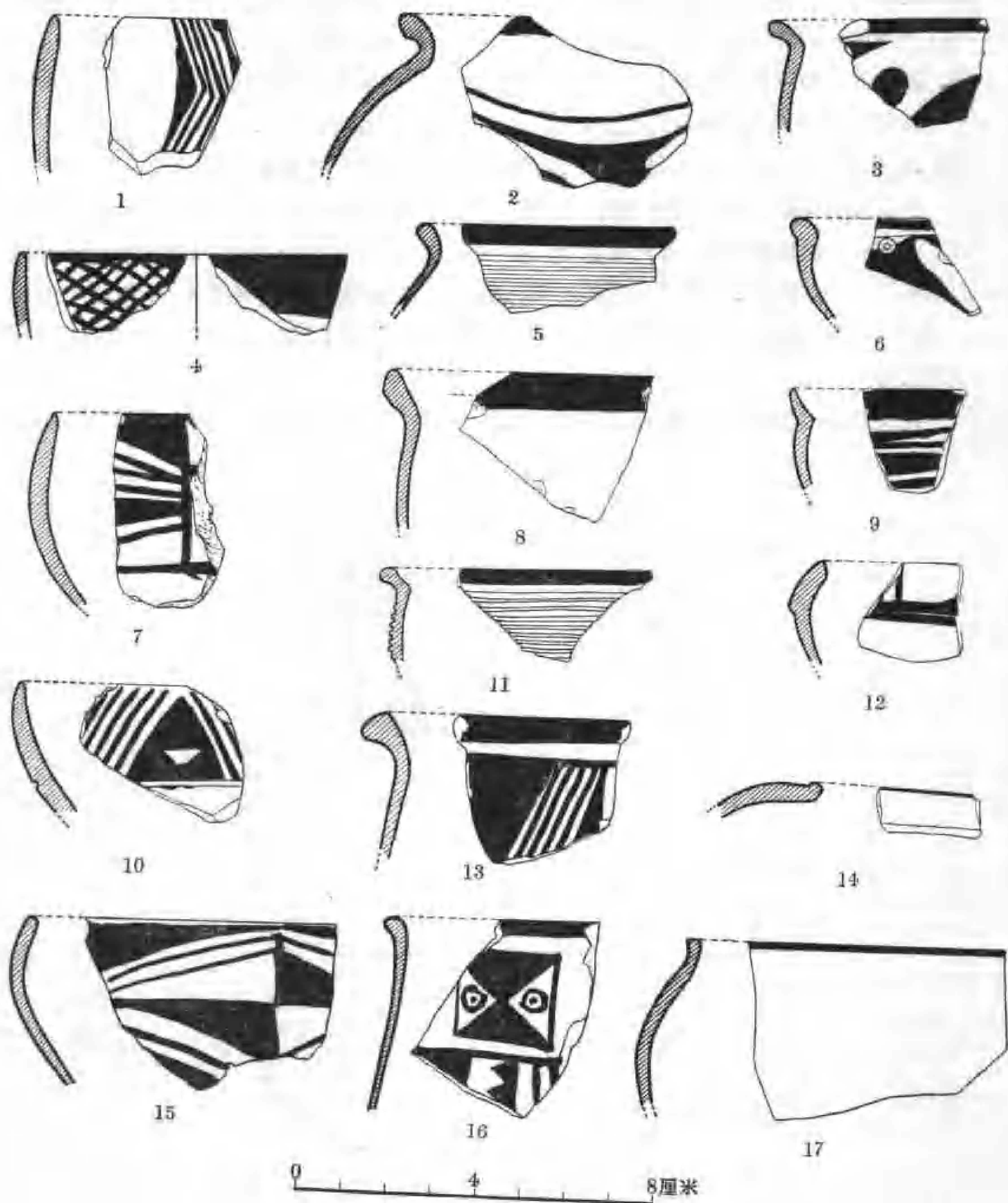
器形＼花紋	動植物形象花紋 (A)	幾何形圖案花紋 (B)
Ⅰ1b	7b, 8	1—3, 4a, 5, 6, 9c, 9g—9i, 10d—10h, 11a, 11c, 12, 13, 14d, 14e, 18a—18g, 22, 25b, 31, 35
Ⅰ5a		1
Ⅰ7c		24
Ⅲ3a	1c, 2a—2c, 2g—2k, 3, 6	8, 9d, 9e, 10f, 10i—10k, 11a, 11b, 14a—14d, 14f—14j, 16, 17, 29a, 29b, 30, 36
Ⅲ4		19a
Ⅲ5a Ⅲ5b	1a, 1b, 2d, 2e, 2f, 4a—4c	19b, 26, 28
Ⅲ9d		23
Ⅶ1c	2a—2c	1
Ⅺ1c		7, 9a, 20, 32
Ⅻ3b		9b, 21
ⅩⅢ6a	2e, 7a	29a
ⅩⅢ6d		

表七(B)　花紋與器形的關係

花紋＼器形		Ⅰ	Ⅲ	Ⅶ	ⅩⅢ	H	L
A	1a		3a, 5a, 5b				
	1b		3a, 5a, 5b				
	1c		3a, 3b, 5c				
	2a		3a	1c			
	2b		3a	1c			
	2c		3a	1c			
	2e		5b		6d		
B	1	5a, 1b	4	1c		1	1
	10f	1b	3a				
	11a	1b	3a				
	14d	1b	3a				
	29a		3a		6d		

從表七所揭示的情況，可以看出花紋與器物有着密切關係，紋飾與器形以及紋飾所在的部位，都有着一定的規律性，這是人們對器物形體、紋飾部位和如何佈局等作了愼密的考慮而後畫出來的。

從器物與花紋的關係說，同一種類的花紋幾乎都裝飾在同一類型的器物的特定部位上。例如寬帶紋絕大多數都位於圜底缽、平底缽的口外，個别一道彩的飾於捲唇盆或弇口缽的口沿部分(圖一三二，5、8、11、14、17)；斜線和三角形相互交錯而成的花紋均飾於直口圜底缽或平底缽的口緣外邊(圖一三二，1、4、7、10、15)，也有少數飾於捲唇盆或弇口缽上(圖一三二，12、13)；三角形與平行線組成的花紋全部飾於捲唇折腹圜底盆的肩部；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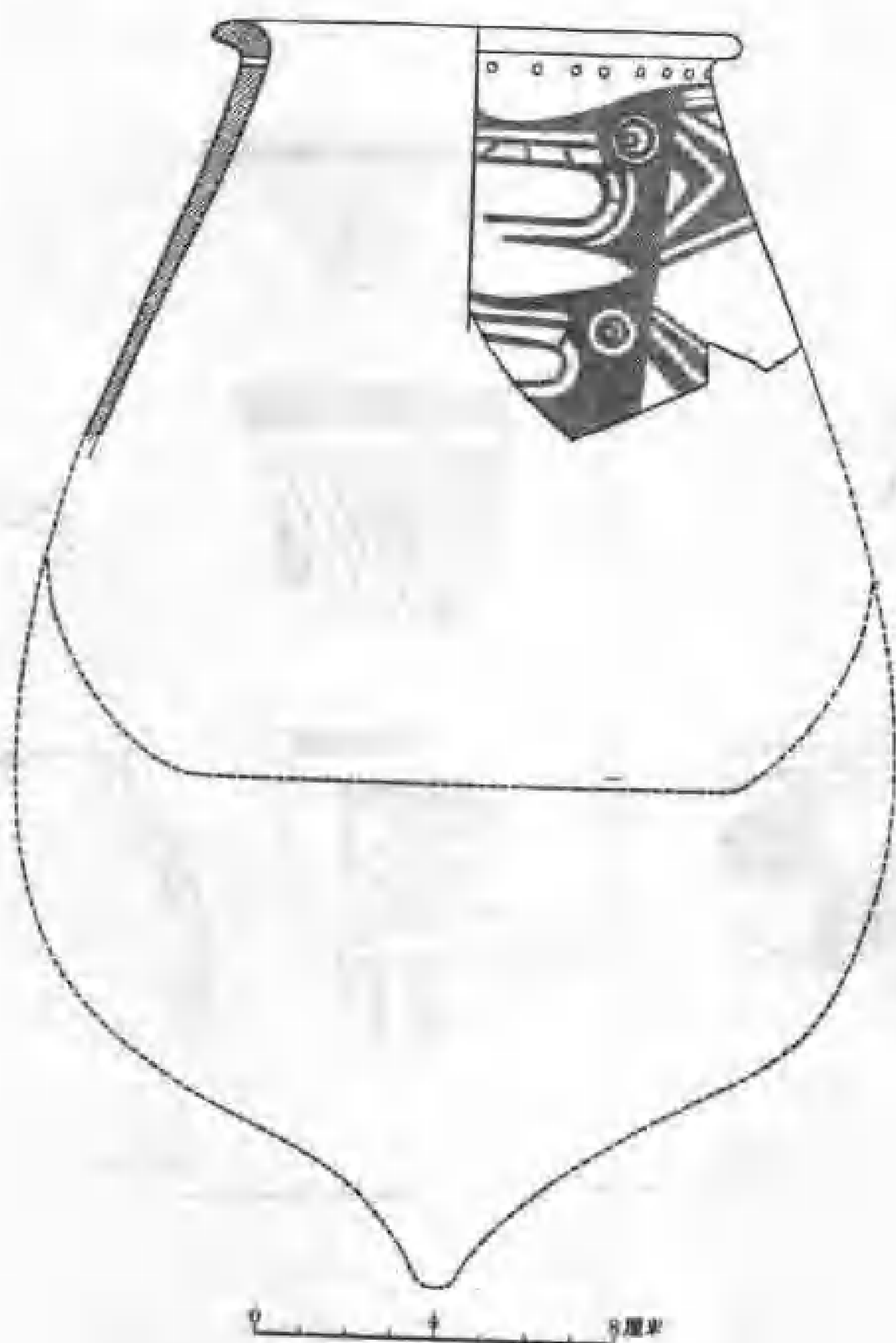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二　花紋和器形
鉢口沿殘片：1、4、7、10、12、15　罐口沿殘片：2、5、14、17
盆口沿殘片：3、6、8、9、11、13　大口尖底器：16

形與折波紋組成的花紋全部飾在小口長頸壺上；魚紋則多飾在捲唇折腹圜底盆的肩上；圓點鈎葉紋全部飾於捲唇曲壁小底盆(圖一三二,3)或厚唇淺腹盆上(圖一三二,6)；人面形花紋多飾於捲唇淺腹盆的內壁等等。一種花紋，飾於不同器物上的，爲數較少，僅有四、五例。如豎的直角三角形與斜線相交組成的花紋，在直口圜底缽和折腹圜底盆上都有發現；人面紋有一例在折腹圜底盆外肩上，但略有變異；張口無齒的魚紋，在斜口盂的肩上也有發現，但也僅一見；還有弧線與凹邊三角形組成的花紋，有時也飾於圜底缽上。

半坡彩陶花紋，還有一個特點，那就是不管豎行的或橫列的，均組成一條帶形，環繞器壁。半坡有彩繪裝飾的陶器，只有盆、缽、壺、罐等數種，着彩部位，都在折腹或腹最大徑以上的鼓肩或鼓腹部分，這些部位都較狹窄，最適合用帶形花紋。比較長大的花紋一般很少，如四魚相疊紋和類似羊頭的獸面圖案花紋，就飾於大型的罐腹上或尖底器的腹部(圖一三三)。

花紋豎的或横的佈列，也與器形相適應。例如在直口圜底缽上，多用象生植物枝葉的



圖一三三　尖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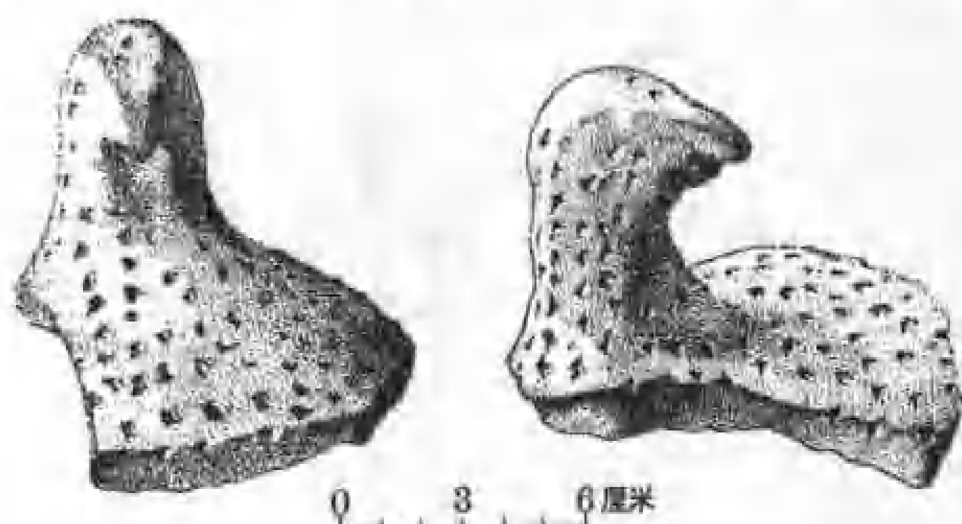
豎直花紋；折腹圜底盆的肩部則多飾横列的花紋，魚紋尤多。

（二）雕塑藝術

在半坡遺址中，雕塑藝術顯得不很發達，技藝水平也較差。發現的雕塑品可分以下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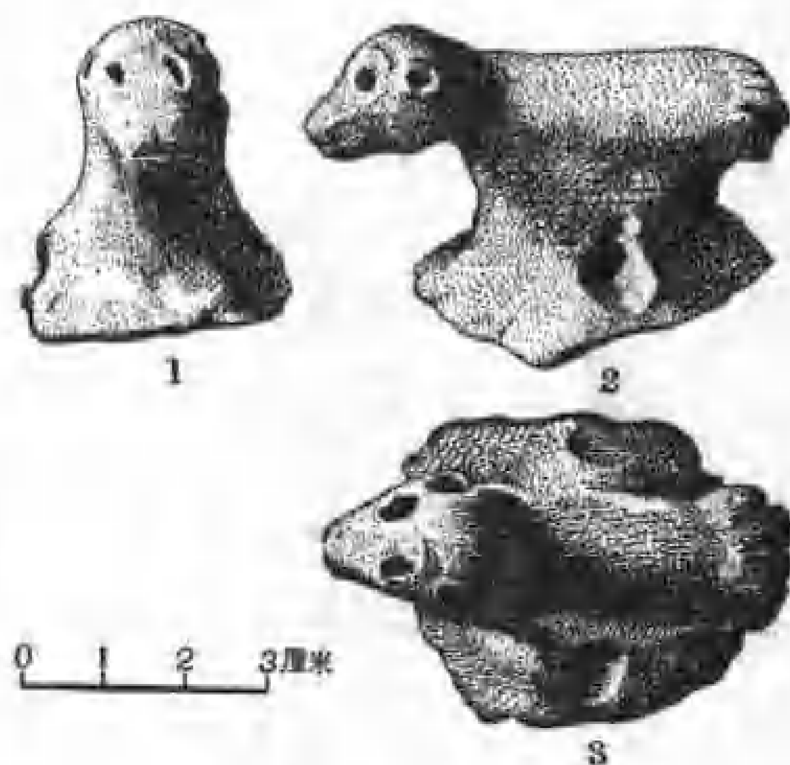
1．鳥獸形的雕塑　多作爲器物上的附飾，如把手、蓋鈕和肩上的凸飾，有形象相當逼眞的，也有象徵性的。有下列幾例：

(1) 鳥形雕塑　共5件。其中3件作鳥首狀，均爲器蓋上的鈕。P.1661（圖一三四；圖版壹陸貳，2）飾在有三角形錐刺紋的器蓋上面，頭、頸俱全，頗像鴿子，眼睛也用錐刺紋表示。高約7，頭長6厘米。另外兩件爲鳥類的尾部，均作翹翅狀。P.1663尾部扁形（圖版壹陸貳，4）；P.1664則作羽狀（圖版壹陸貳，5）。



圖一三四　鳥頭形蓋鈕（P.1661）

(2) 獸形的雕塑　只P.1662一件（圖一三五；圖版壹陸貳，3）。是器蓋上的把手。頭似獸類而尾似鳥類，作正視佇立狀，耳眼均以錐刺而成，口部劃一道淺的横線表示，腹下接近器蓋處，横穿一孔。細陶製，紅色，全身長6，高4厘米，保存完整。



圖一三五　獸形蓋鈕（P.1662）
1.正視　2.側視　3.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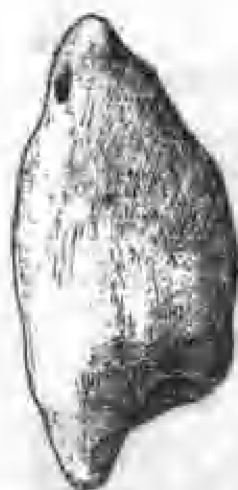
在器蓋上，常有扁平的長方的或多角形的把鈕（圖版壹陸貳，6、7），有些粗具動物形象。

2．人頭塑像　僅獲P.1660一件（圖一三六；圖版壹陸貳，1），是用泥塊捏塑而成的。塑工並不精緻，人面略呈方形，頭作扁平狀，耳、目、口、鼻均用泥片附加黏合而成，口部已脫落，目、耳錐刺成洞，鼻子高大，鼻脊中間壓成一道凹痕，耳部穿刺兩孔，當爲繫耳墜的象徵。由頭頂至頸，穿通一孔，孔徑7.7厘米。細泥陶製，灰黑色。頭全高4.6，連兩耳寬6，額寬3.3厘米。這個塑像似爲插在某種東西上的附飾或者是玩具。在華縣柳子鎮泉護村的一個窖穴中，也曾發現一個泥塑的人頭，爲扁平橢圓形的泥塊作成，不過它的眼口是在原

來的泥塊上刺劃而成[1]。



圖一三六　陶塑人首(P.1660)



圖一三七　陶哨(P.4736)

二、樂　器(陶　哨)

音樂舞蹈是當時人們精神生活的一個組成部分，但這一方面保存下來的物質遺存最少。我們祗發現了兩個陶製的口哨(或稱作陶塤)，保存完整，形狀大小亦相同，全用細泥捏作而成，表面光滑但不平整，灰黑色。P.4736(圖一三七)，形如橄欖，兩端尖而長，中徑略作圓形，上下貫穿一孔。全長5.8，中徑2.8，孔徑0.5厘米。P.4737祗一端有孔。吹起來吱吱有聲。

三、裝　飾　品

裝飾品發現很多，計有9類1900多件。以形狀分，有環飾、璜飾、珠飾、墜飾、方形飾、片狀飾和管狀飾等類；從功用說，有髮飾、耳飾、頸飾、手飾和腰飾，還有個別的嵌鑲飾；從材料上分，有陶、石、骨、牙、蚌、玉、介殼等，其中以陶製的最多，石製、蚌製的次之，骨、牙製的較少。分述如下:

(一) 環飾類

此類數量最多，佔全部裝飾品的60%以上，計1100多個(殘、整均在內)，其中石製的12件，蚌製的6件，其餘皆陶製。

1)黃河水庫考古隊華縣隊:«陝西華縣柳子鎮考古發掘簡報»，«考古»1959年2期73頁，圖版貳，12。

1. 陶環　可分兩大種：一種是平光的，一種是外面附有花紋的，前者數量最多，後者爲數極少。

(1) 環體平光無紋飾的　有 1100 多件。根據環的剖面細分，有圓形、方形、三角形和半圓形等形狀。

圓形：約佔全數之半，石製 3 件，大小不一，直徑由 3—7 厘米不等(圖一三八，1、2)。

方形：約佔全數的四分之一。有正方形、長方形兩種，大小與圓形相若，直徑4—8，平均 6 厘米(圖一三八，3—5)。

半圓形：石製 2 件，陶製 1 件(圖一三八，18；圖版壹陸肆，3)。

長條形：20 件。形作狹長的長方形，縱橫均有，大形多，小形少，直徑 4—13 厘米(圖一三八，6、7)。

三角形：共 135 個。形狀較多，有兩邊狹長，頂角尖銳的長邊三角形(圖一三八，10、11)；有三邊外鼓的等邊三角形(圖一三八，15、16)；還有頂角圓鈍兩邊微鼓的鼓邊三角形(圖一三八，14)。

五角形：僅 2 例(圖一三八，8、17)。

菱形：共 20 件。中圓鼓，兩端尖圓(圖一三八，12、13)。

凹邊半圓形：兩邊鼓出，內側兩端凹路(圖一三八，19、23、25)。

此外還有梯形(圖一三八，21)、六角形(圖一三八，9、20、22)、月牙形(圖一三八，24)，P.3533 (圖一三八，26)似乎作橢圓形或圓角長方形，剖面作鼓邊長方形，較特殊。

(2) 環面有花紋裝飾的　僅發現 8 件。分 2 式：

I 式　環外邊作尖狀凸出成齒輪形，有 3 件。P.3502(圖一三九，1；圖版壹陸叁，4) 環孔徑4.3，環剖徑1.3厘米。P.3503(圖一三九，2；圖版壹陸叁，5) 環外邊凸出成六個圓尖狀齒，每個凸齒上圍繞尖端畫四道或五道弦紋。內孔徑3.7厘米，厚 9 毫米。P.3504(圖一三九，3；圖版壹陸叁，3)內徑4—4.5，厚 3.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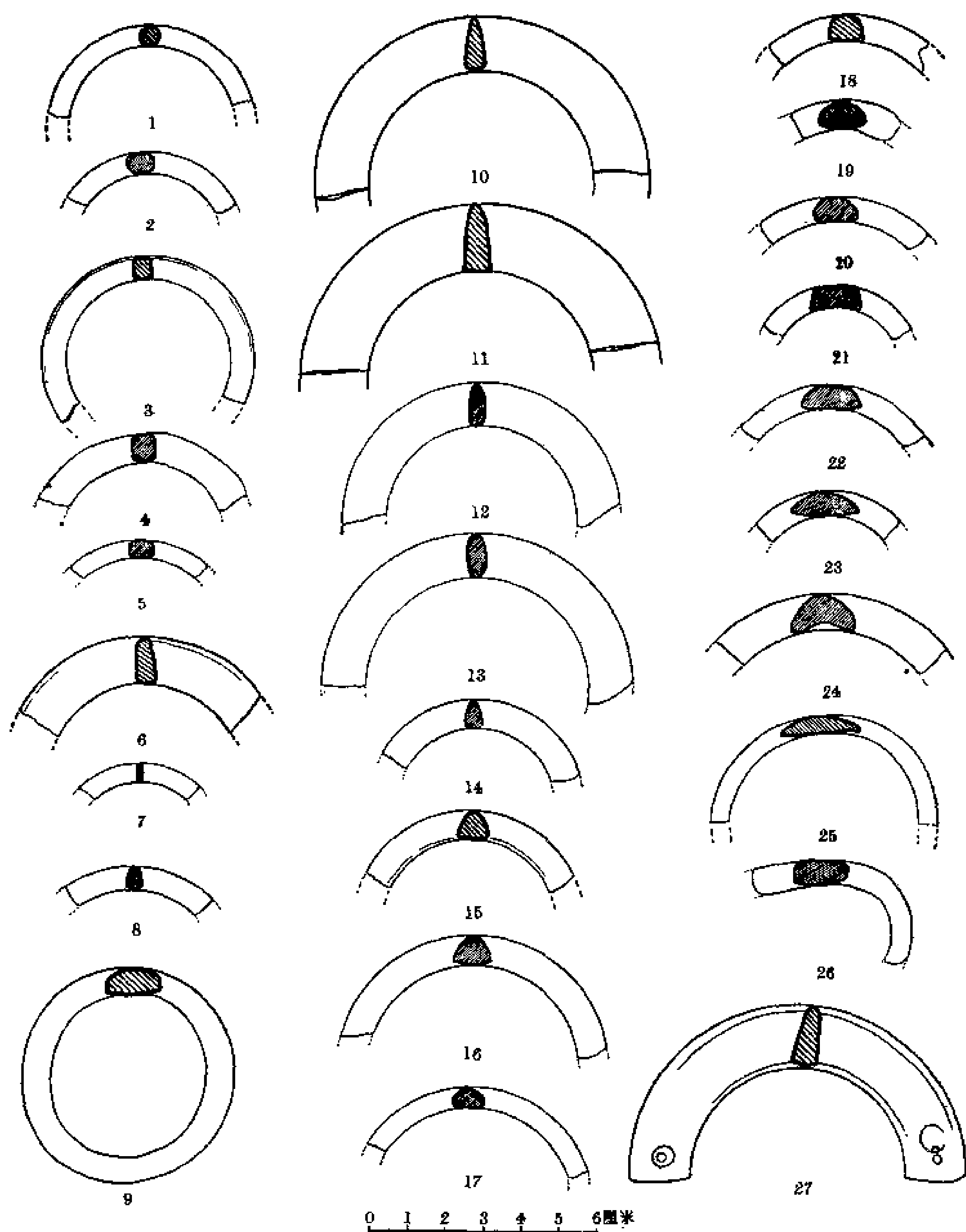
II 式　環外側面雕刻成粗線條的花紋，共 5 件，復原的 2 件。P.3505(圖一三九，4；圖版壹陸叁，2)鏤刻成兩組花紋，一組是兩個圓圈套在一起，另一組是兩個圓圈用一條直線相連。內徑 5，環面寬3.9厘米。P.3506(圖一三九，5；圖版壹陸叁，1)較P.3505小，鏤刻兩圓圈相套的四組紋飾。內徑 4，環面寬 3 厘米。

2. 石環　發現較少，共12件。環面平光無紋飾，剖面呈圓形的 3 件(圖版壹陸肆，4)，半圓形的 2 件，三角形的 5 件，鼓邊三角形的 2 件。

3. 蚌環　共發現 6 件，二件完整，四件殘破。分 3 式：

I 式　與第一類陶環相同，共 3 件。P.3509(圖一三九，9；圖版壹陸伍，13) 剖面呈圓形。P.3510(圖一三九，10；圖版壹陸伍，15)扁薄環，剖面呈長條形。P.3511(圖一三九，11；圖版壹陸伍，14)環外側成齒輪形，剖面也作長條形。

II 式　2 件，一殘一整，中孔較小。P.3017(圖一三九，8；圖版壹陸伍，9) 甚薄，厚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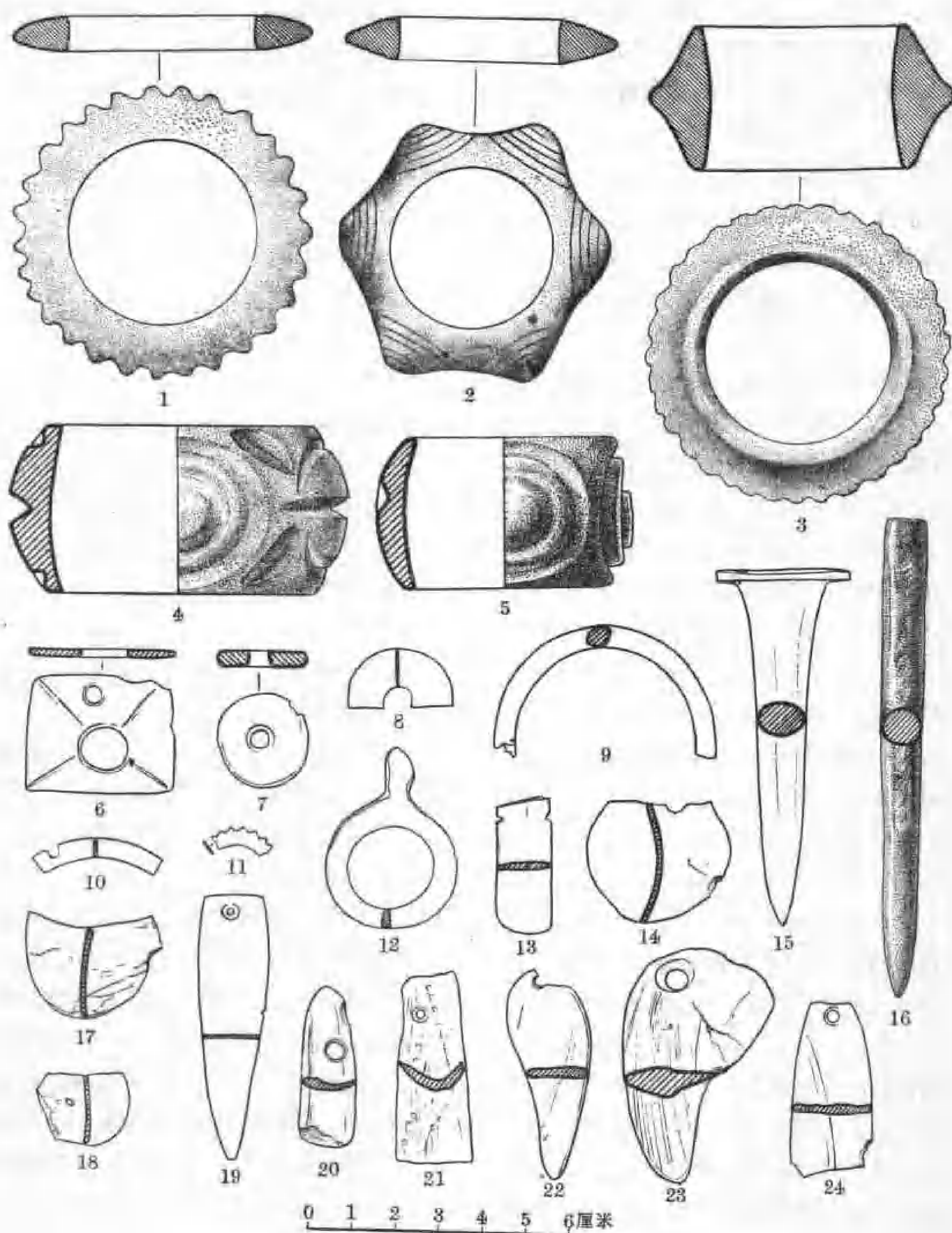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八　裝飾品——環飾(一)
1—26.陶環　27.石璜

0.1，孔徑0.6，周邊半徑0.9厘米。P.3508(圖一三九，7；圖版壹陸伍，11）完整，壁較厚約0.3，孔徑0.6，周邊半徑0.8厘米。

Ⅲ式　僅P.3070一件(圖一三九，12；圖版壹陸伍，10)。有一把手，形狀特殊，在使用上也可能有所不同。

（二）璜形飾



圖一三九　裝飾品(二)
1—5.陶環(P.3502,P.3503,P.3504,P.3505,P.3506) 6.蚌製方形飾品(P.3077) 7—12.蚌環 (P.3508,P.3017,P.3509,P.3510,P.3511,P.3070) 13、20—24.蚌製長條形飾品(P.3512,P.3058,P.3035,P.3069,P.3012,P.3081) 14、17、18.蚌製片狀飾品(P.3513,P.3514,P.3060) 15、16.石笄(P.3531,P.3532) 19.蚌製長三角形飾品(P.3515)

共發現2件，皆石製。P.3501(圖一三八，27；圖版壹陸肆，1)，半圓狀，兩端各鑽有一小孔，剖面呈兩端微尖的六角形，中缺徑長5.6，周邊1.5，厚0.4—0.6厘米。另一件P.3531(圖版壹陸肆，2)較小，兩端殘破，亦有兩小孔，似爲石環損壞後改作的。

(三) 珠飾

共發現67粒，皆石製。152號墓出63粒(圖版壹陸柒，1)，其餘4粒零星出土於居址內的灰層中。遺址中出的(圖版壹陸柒，2—5)，製作很精緻，大小皆有，最大的一枚(P.3533)，直徑1厘米，最小的(P.3536)僅0.6厘米。墓葬出土的串珠，形狀不規則，大小不一，有圓形、方形和多角形的。最大的直徑0.7厘米，小的不及一半，內孔徑都作規則的圓形。

(四) 墜飾

有石作的小墜子和骨、牙、蚌、石製的掛佩用的墜飾。

1. 小墜子 作耳墜或串珠上的小墜子用。共5件，四件有孔，形狀大小不一。P.3524(圖一四〇，14；圖版壹陸柒，11)青白玉石，磬形，出152號墓中。P.3527(圖一四〇，17；圖版壹陸柒，6)和P.3530(圖一四〇，20)，蛇紋岩 (Serpentine)製，碧綠色。P.3528 (圖一四〇，18；圖版壹陸柒，8)白色石製。P.3529 (圖一四〇，19；圖版壹陸柒，7)作淡綠色，是很少見的珍貴的寶石(Sinaragd)的一種，未穿孔而上端刻有凹槽，以繫線穿掛。另外還有用骨製的一件小方形墜飾，中空，腰中有一孔，便於繫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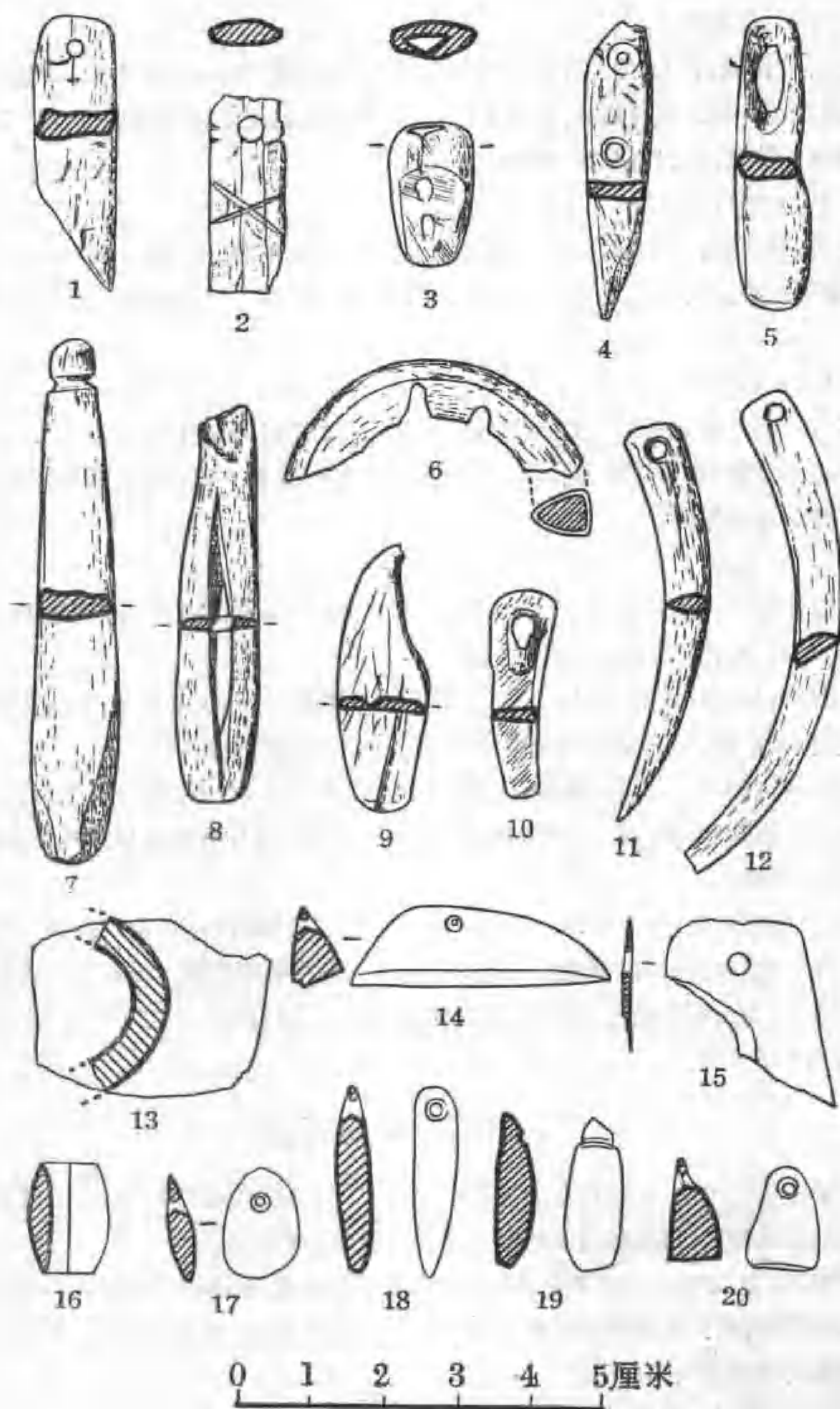
2. 懸飾 可能是穿連懸掛在身上的一種裝飾品。種類較多，牙、石、骨和蚌片等所製成的均有，多數穿孔，少數刻有凹槽。依其形狀，分下面4種:

(1) 牙製飾品 共12個。是將動物牙齒的牙根部分磨平穿孔(圖一四〇，11、12；圖版壹陸叁，15；圖版壹陸柒，13—16)。也有在獸牙中腰刻一凹槽繫掛佩帶的(圖一四〇，6)。

(2) 長三角形飾品 2件。P.3518(圖一四〇，4；圖版壹陸叁，7)，骨製，穿有二孔；P.3515(圖一三九，19；圖版壹陸叁，14)，蚌片製，較薄，製作精緻。

(3) 長條形飾品 作方形或梯形，皆呈薄片狀，較窄的一端上面鑽一孔。石、骨、蚌等作成的都有，以骨蚌製品最多。骨製中多磨平再穿孔，孔有穿在上端，亦有穿在中腰部分，爲很規則的小圓孔。也有長條縫隙狀的孔，大小不均，偶而在上面還刻有簡單的紋飾(圖一四〇，1—3、5、8、10；圖版壹陸叁，6、8、9、11；圖版壹陸柒，9、10)。蚌製品一般製造較精緻，形狀規則，薄厚均勻(圖一三九，20—24；圖版壹陸伍，1—5、7、8)。石製的只有P.3523一件殘片(圖一四〇，15；圖版壹陸柒，12)，薄片狀，製作工細。此外，還有刻有凹槽的棒形或片狀飾品：骨製的3件(圖一四〇，7、9；圖版壹陸叁，16)，石製的1件(圖版壹陸肆，5)，蚌製的1件(圖一三九，13；圖版壹陸伍，6)。P. 3047出在158號墓人頭骨下面，應是頭上的裝飾品。

(4) 方形飾品 只有蚌片製的P. 3077一件，平面略呈長方形，長3.3，寬2.7厘米，中間一大孔，孔徑1.1厘米，上邊一小孔，孔徑0.4厘米；兩對角和上下兩長邊均刻有直線紋。薄片狀，厚僅0.2厘米(圖一三九，6；圖版壹陸伍，12)。



0　1　2　3　4　5厘米

圖一四〇　裝飾品(三)

1—3、5、7—10. 骨製長條形飾品(P.3517, P.3546, P.3550, P.3519, P.3520, P.3521, P.3522, P.3051)　4. 骨製長三角形飾品(P.3518)　6、11、12. 牙製飾品(P.3566, P.3040, P.3088)　13、16. 石製管狀飾(P.3525, P.3526)　14、17—20. 玉石璧(P.3524, P.3527, P.3528, P.3529, .P.3530)　15. 石飾片(P.3523)

（五）片狀飾品

多用蚌片作成，共15片。有圓形、方形、長方形、半圓形等種，有些是半成品，有些似爲成品，皆呈薄片狀。這種飾品，可能不鑽孔，而是某種衣着上嵌附的飾品（圖一三九，14、17、18；圖版壹陸伍，16、17；圖版壹陸陸，5—15）。

（六）管狀飾

共2件，皆石製。P.3526（圖一四〇，16）完整。作圓筒狀，中間大，兩端小，中孔粗大穿通，內壁很光滑。長1.6，孔徑0.6厘米。P.3525（圖一四〇，13）殘斷，殘長22，孔徑1.6厘米。

（七）石佩飾

P.3527一件（圖版壹陸捌，1），花石製。橢圓形，長徑11.2，短徑8.8，厚0.7厘米。在短徑中央近邊緣處，鑽有一孔，孔徑0.6厘米。周體磨光，青灰色石質中綴蜂窩狀的花點。可能是懸掛胸前的佩飾。

（八）髮笄

是束髮的簪子。數量很多，共715件，石製的60件，陶製的111件，骨製的544件。大部斷缺，只有少數是完整的。可分3種：

1．兩端皆呈尖狀式笄（圖七二，19、21；圖版壹零零，30—33），共544件，全爲骨製。笄身細長，作圓柱體，一端尖細，他端粗鈍。長10—18厘米不等。

2．棒式笄（圖一三九，16；圖版壹陸叁，10、12、13），共58件，完整的3件。皆石製。圓柱形或剖面作扁圓狀的條形。一端細尖光滑，柄端平齊。其中有幾件係用蛇紋岩製成，作翠綠色，光潤美觀。

3．"丁"字形笄（圖版壹陸肆，6—8），共113件。石製的2件，餘均陶製。笄身也作圓柱體，剖面作扁圓或圓形，笄頭小而細，柄端作一扁平的丁帽狀。長短不一。陶製的作黑色或黑灰色，表面均甚光滑。石製的較粗糙。保存完整的僅P.3531一件，笄身長7.5，笄柄帽長3.5厘米（圖一三九，15；圖版壹陸肆，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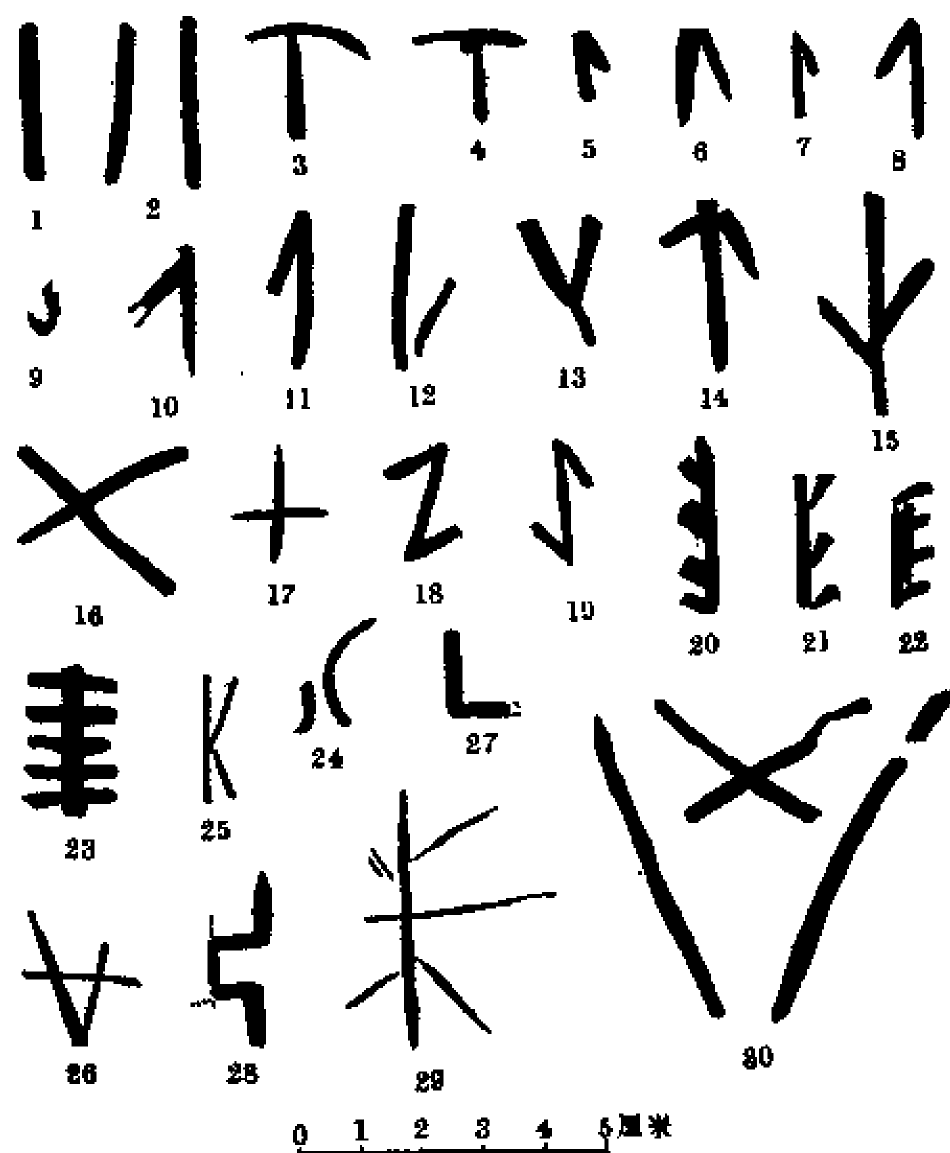
四、陶器上刻的符號

在原始氏族公社階段，還沒有出現眞正的文字，但半坡氏族公社的人們，已經在使用各種不同的簡單符號，用以標記他們對一定的客觀事物的意義。

這些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紋飾的直口缽的外口緣部分。共發現113個標本，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層中出土的，多是碎片，完整的器形只有兩件用作甕棺葬葬具的圜底缽。

這些符號，筆劃簡單，形狀規則，共有22種，豎、橫、斜、叉皆有。最簡單也是最多的一種是豎刻的一直道（圖一四一，1；圖版壹陸玖，1、4—6），共65個，刻在寬帶紋上面的62個，在垂三角紋上面刻的3個，一般都垂直端正，其中只有P.4057一例稍彎曲。兩豎劃並

列的有 4 個(圖一四一,2;圖版壹陸玖,2、3),刻劃的粗細、間距都不均匀。兩劃互相垂直而作"丅"形的有 2 個(圖一四一,3、4;圖版壹陸玖,7、10),其中 P. 4117 的横劃下彎似鶴嘴形。垂鉤形的有 3 個(圖一四一,9、12;圖版壹柒零,7、8、10)。倒鉤狀的有 6 個,其中鉤向右的 3 個(圖一四一,5—7;圖版壹陸玖,9、11、12),鉤向左的 3 個(圖一四一,8、10、11;圖版壹柒零,5、9),鉤的尖端有鈍的,也有鋭的,長短大小不一。樹叉形的有 2 個,單叉、雙叉各一(圖一四一,13、15;圖版壹陸玖,8;圖版壹柒零,12)。左右雙鉤的有 2 個(圖一四一,14;圖版壹柒零,11、13)。"十"字形的 3 個(圖一四一,17;圖版壹柒零,6)。斜叉形的有 4 個(圖一四一,16;圖版壹柒零,1、3、4)。"乙"形的共10個,由左起刻劃的有 4 個(圖一四一,18;圖版壹柒壹,9、11),右起劃的 6 個(圖一四一,19;圖版壹柒壹,12)。



圖一四一　陶器上的刻符

除上面幾種符號有較多的標本外,還有一些刻劃較繁,僅有孤例的符號 12種。如一直道左側或右側各有三道斜的短劃的各一例(圖一四一,21;圖版壹柒壹,7)。一直道左側或右側各有四道短劃的各一例(圖一四一,20、22;圖版壹柒壹,4、8)。P.4109 是五條互相平行的横劃,中間用一直劃穿起來(圖一四一,23;圖版壹柒壹,1)。P.4075 像英文字母中的"K"字(圖一四一,25;圖版壹柒壹,6)。P. 4114 像")("字(圖一四一,24;圖版壹柒壹,10)。P.4097 像倒寫的"A"字(圖一四一,26;圖版壹柒壹,5)。P.4110是兩條直線斜交成 V 形,中間夾一個斜十字(圖一四一,30;圖版壹柒零,2)。P.4111 比較特殊,是在缽底上刻劃出來像"米"字形的符號(圖一四一,29;圖版壹柒壹,13)。另外,還有兩個劃紋殘缺不全的,

P.4003 的殘存部分作"ㄈ"形(圖一四一,28;圖版壹柒壹,3);P.4096僅留部分成"L"形(圖一四一,27;圖版壹柒壹,2)。

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這兩種情况可以從符號的痕跡和特點上分辨出來。屬於前者的,刻的比較規則,深度寬度均匀劃一。所用的工具,大體上是用竹、木或骨質的平刃小刮刀。其中P.4106一例是用指甲挖刮的(圖版壹柒壹,7)。屬於後者的,刻劃不够規則,深度不一,刻文的邊緣有細的破碎痕跡,大概是一種比較尖利的工具刻成的,如幾個"十"字紋標本,全是這樣做的。

這些符號絕大部分都刻在飾有寬帶紋的缽的口緣上,可能是因爲缽是日常生活和埋葬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器物,而這個部位又比較顯目。我們推測,這些符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製造者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這一假設的證據是:我們發現多種類同的符號,出在同一窖穴或同一地區。例如,以數目最多的第一類符號的出土情况來分析,在我們統計的72件標本中,大部分集中出在六個地點,基本上是相連接的一個地區,面積也不過100多平方米。又如在H 341中發現同類的標本兩個。在5個"乙"形的符號都集中出於兩個探方內。

這種符號,在其它一些仰韶文化遺址中也有發現,其作風與作法完全相同。長安靈台發現的與P.4109相似,只少一橫[1],郃陽莘野村出土的與P.4108幾乎相同,只是方向有異[2],這證明刻劃符號是仰韶文化中相當普遍的一種特徵,它們可能代表相同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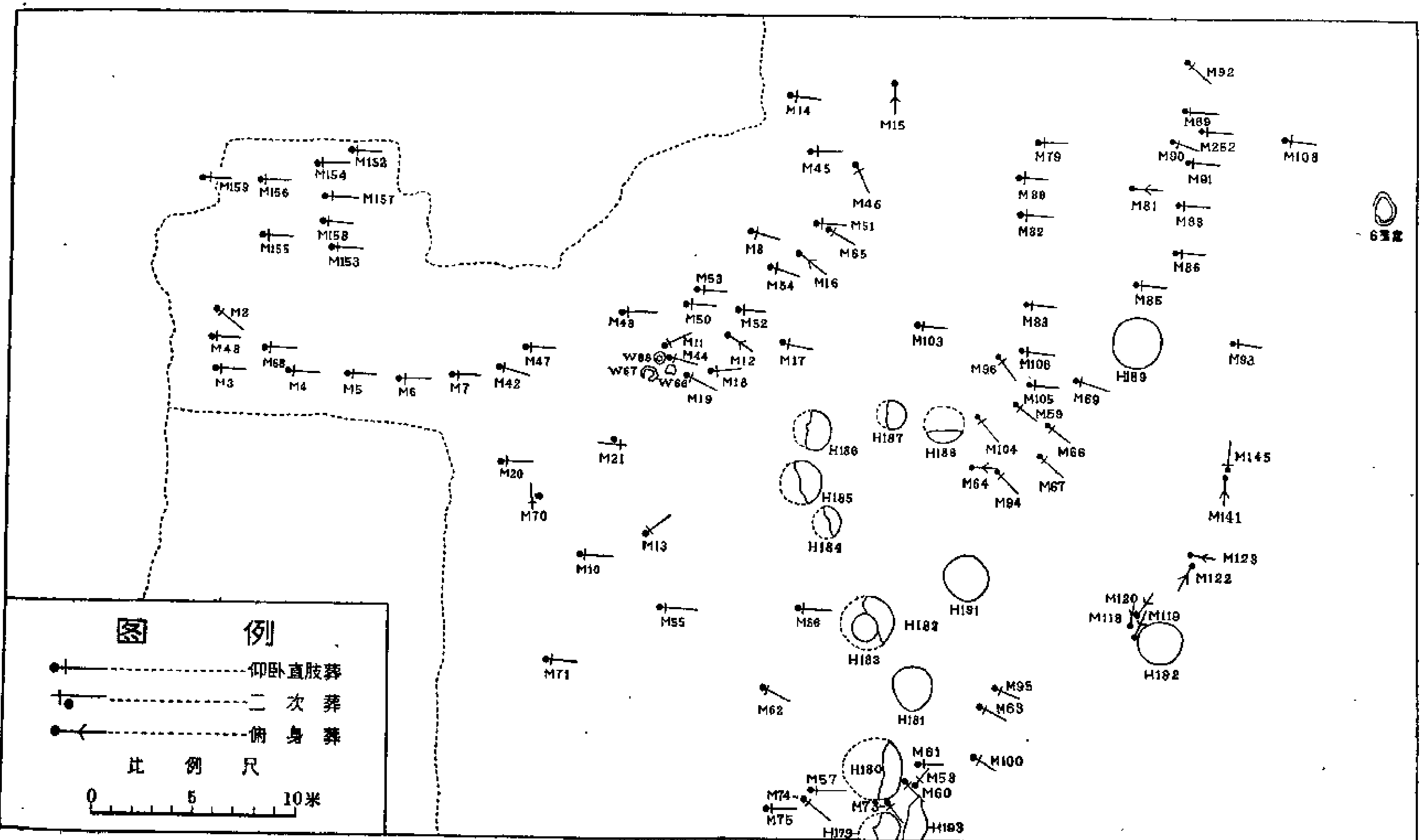
總之,這些符號是人們有意識刻劃的,代表一定的意義。雖然我們還不能十分肯定它們的含義,但可以設想,那時沒有記事的文字,人們在表現他們樸素的意識時,是能够在思維所反映的客觀實際與日常需要的境界內,用各種方式來表達的。這些符號,就是當時人們對某種事物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從我國歷史文化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的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它影射出我們文字未發明以前,我們祖先那種"結繩紀事""契木爲文"等傳說,有着眞實的歷史背景的。

五、埋葬的制度和習俗

在這一節將着重地叙述半坡氏族的埋葬制度和習俗,這是當時人們精神文化面貌的一個重要方面,人們的原始信仰和思想意識在這裏得到最充分的反映。

半坡氏族的墓葬共發現250座,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埋葬成人的墓,共174座;一種是埋葬小孩的墓,共76座。成人墓多埋葬在大溝外北部的氏族公共墓地上,一小部分在溝外的東部和東南部,只有兩座屈肢人骨架在居住區的窖穴中。埋葬小孩的墓,有73座是甕棺葬,兩座無葬具,另一座是以成人的葬法埋葬的。小孩和成人基本上是異地

1)石興邦:«豐鎬一帶考古調查簡報»,«考古通訊»1955年創刊號29頁,圖版拾,2。
2)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隊:«黄河三門峽水庫考古調查簡報»,«考古通訊»1956年5期,圖版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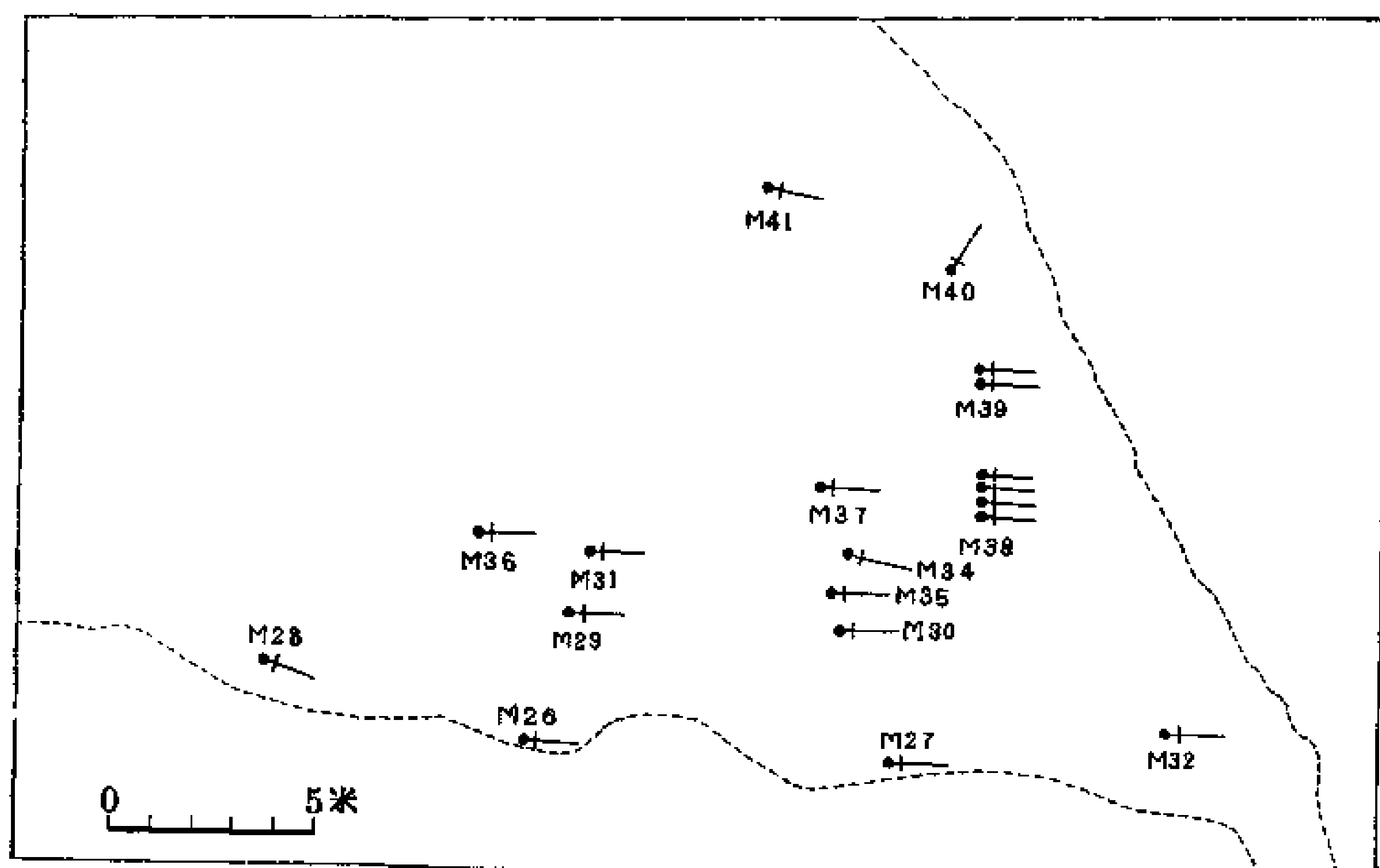
圖一四二　遺址北部Ⅳ區墓葬、窖穴分佈圖

而葬的，小孩埋在居住區房屋的近旁，而成人則遠在聚落居址之外。

（一）成年人的埋葬

1．氏族墓地的保存狀況

這個墓地，原來是旣完整而又有規則的（圖一四二、一四三），但在墓地的範圍內，有很多晚期的戰國、漢、唐墓和近代墓，所以被破壞了一些。另外有一部分，尤其是西部，又被附近農民歷年取土積肥所挖掉，所以保留下來的僅 6000 平方米左右。我們將這片墓地全部發掘完，同時，在居住區東部和東南部，也零星的發掘一些墓葬（圖一四四），總共 174 座。在這些墓中，有 46 座遭到自然的或人爲的破壞，殘缺不全，另外有 10 座只發現了一部分器物，餘均不詳。保存比較完整的有 118 座墓，其中有隨葬品的 7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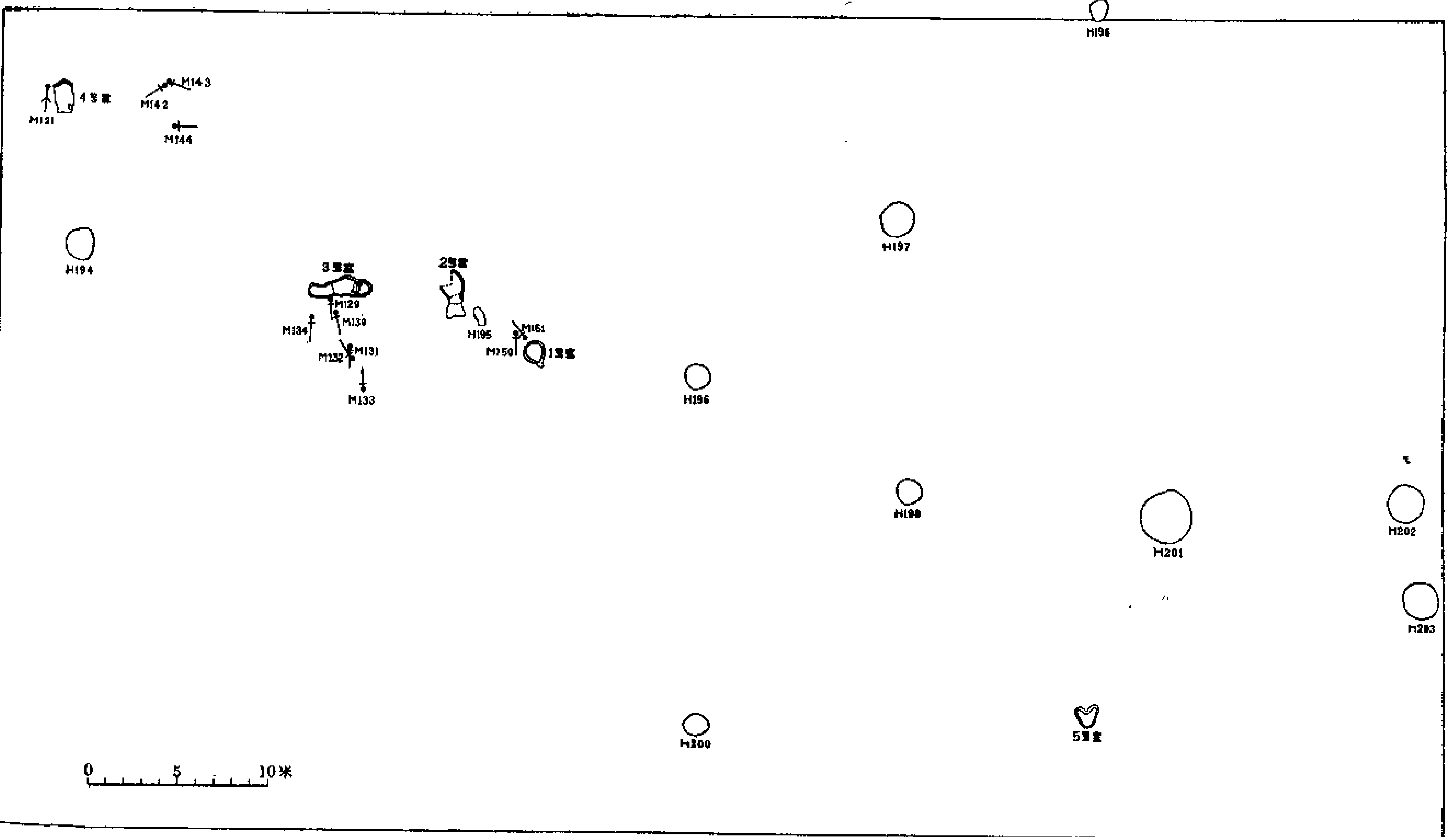


圖一四三　遺址北部Ⅴ區墓葬分佈圖

2．墓葬的層位分佈和排列

北部墓葬區的地層堆積很簡單，距現在地面深約 1 米左右全爲灰褐色硬土，包含的文化遺物很少，是先於墓葬或者與墓葬同時堆積起來的文化層，大部分的墓葬都埋在這種土層裏面。這層土的厚度也不一，北邊淺，南邊深，因南邊較高，保存下來的多。因而墓葬底部距現在地表的深度也不同，自南向北，由深而淺，也有少數墓葬深入到原生黃土裏面的。墓葬距現在地表最淺的 0.15，最深的 2，平均 0.5—1 米。

墓葬坑位的排列，在北部是相當整齊的。墓葬集中的西部，幾乎是縱橫排成相當整齊的行列（參看圖一四二、一四三），間距約 1 米，也有近到 0.5 米的。東部和南部比較凌亂，但上下壓疊的情況並不多。埋葬的頭向較一致，絕大部分是頭向西的，其餘頭向東的一個（M 142）（圖版壹柒捌，4），頭向北的九個（M 15、121、122、130、131、134、141、150、129），頭



圖一四四　遺址東部墓葬、窖穴分佈圖

向南的七個(M 40、118、119、120、132、145、151)。向西的方位,大部分在北偏西 80°—90°之間,有一部分向西北或西南斜置的,一般說來與正西方向相差不超過 20°。

3. 墓形和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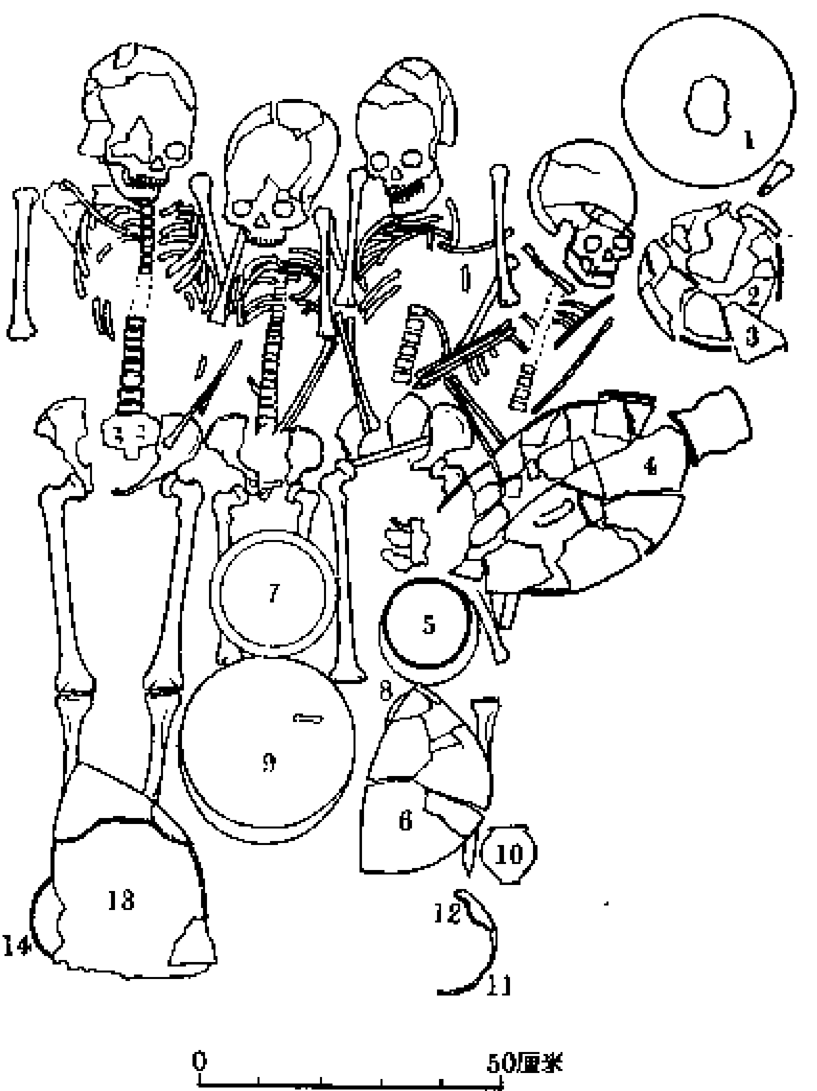
這些墓葬,最大多數是單人葬,只有兩座例外,一座是四人合葬(M38),一座是二人合葬(M39)(圖一四五、一四六;圖版壹柒貳;圖版壹柒叁,1;圖版壹玖貳)。墓坑的界限不易分辨,唯有一座四人合葬墓有三邊可以找到坑緣,另一邊離地面較近,模糊不清。從僅有這個例子,可以推知當時的墓坑是挖一個凹槽,能容下屍體和隨葬品即可。至於葬具,除第152號墓外,其餘均沒有發現任何痕跡。

這些墓葬,有四種不同的葬式:最多的是仰臥直肢葬;其次是俯身葬,有 15 座;二次葬 5 座;屈肢葬只有 4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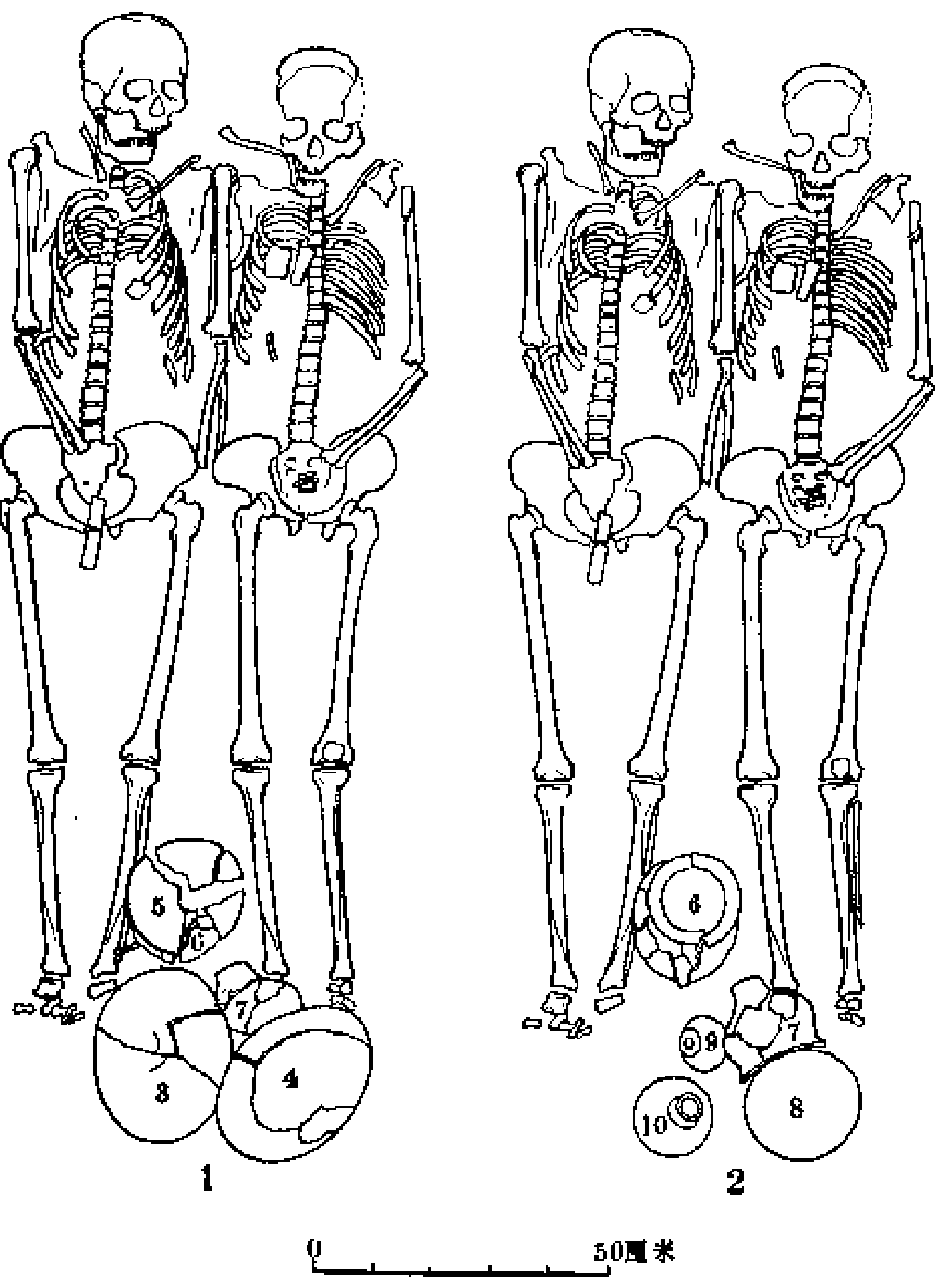
仰臥直肢葬相當規矩,一般都是頭向西、面向上,也有向左右,個別亦有面向東的,似乎是埋葬時在頭底下墊了一些什麼東西,故意使之向東看。這種葬式一般是閉口的,上肢骨和手骨垂直放在盤骨的兩旁,下肢骨垂直並攏,有個別的是口張大(M 34)(圖版壹捌貳,4),也有手骨放在骨盤上的,如 M 139、140 (圖版壹捌陸,1)。俯身葬都是直肢俯身,上肢垂直放於盤骨兩旁。面部有向下的,如墓76、121(圖版壹柒捌,2);也有向右偏的,如墓15;也有向上仰的和傾斜的。俯身葬頭向北的較多,一般保存較好,都沒有隨葬品。二次葬共發現五座,墓 21、22、70、117、139 等,其中墓 21、22、139 很規整(圖版壹捌伍,2、4),墓 70(圖版壹捌伍,1)和墓 117(圖版壹捌伍,3)較凌亂。墓21 骨架放得很整齊,亂骨放在中間偏西的地方,頭仍向西。比較凌亂的墓 117,頭也向西。屈肢葬有四座:一個是墓 83(圖版壹捌肆,2);兩個是灰坑中的骨架(M250、251)(圖一四七、一四八;圖版壹捌叁,2;圖版壹捌肆,1)。除墓83外,均無隨葬品。墓 83 人骨的左腋下夾一個圜底缽,兩腿向左側屈,右腿缺少一根大腿骨。墓 250 靠緊灰坑 100 的南邊,背靠灰坑壁,側身,下肢屈曲,上肢屈合於面前,若作自然的睡眠狀。墓 251 頭向北,面向灰坑 167 的西壁,左腿下屈而後折,狀似掙扎後死去。此外還有一例,墓105兩腿亦微向北彎曲,似非故意屈肢(圖一四九;圖版壹柒柒,3、4)。

在葬式中有一種現象是值得注意的,即"割體葬儀",它可能是偶然的現象,也可能是當時一種埋葬的習俗。如墓 66(圖版壹柒伍)很顯然是將下腿骨砍斷後,再與大腿骨放在一塊埋葬的。墓 83 腿骨也不全。更多的是一些骨架沒有手指,但在隨葬的缽內或塡土中,却往往發現有零星的指骨。例如墓 8 (圖一五〇;圖版壹捌零,1)在距腿骨以上 0.2 米的塡土中有幾塊指骨(圖版中有 ↓ 的地方);墓 31 和墓 59手指骨皆缺;墓 67手指足趾皆殘缺;墓 27 陶缽內發現指骨一節;墓 153 在隨葬陶器間夾一塊趾骨。這種指骨缺失的情況,有些可能是自然腐爛掉的或是被後期小動物擾亂的,也可能是我們發掘時不慎而毀棄的。然而有些墓並沒有被擾亂,而指骨却出於陶缽中的淤土內,這種例子就無法用上述的幾種可能來解釋。因此,我們認爲這是當時的一種習俗,或有其它特殊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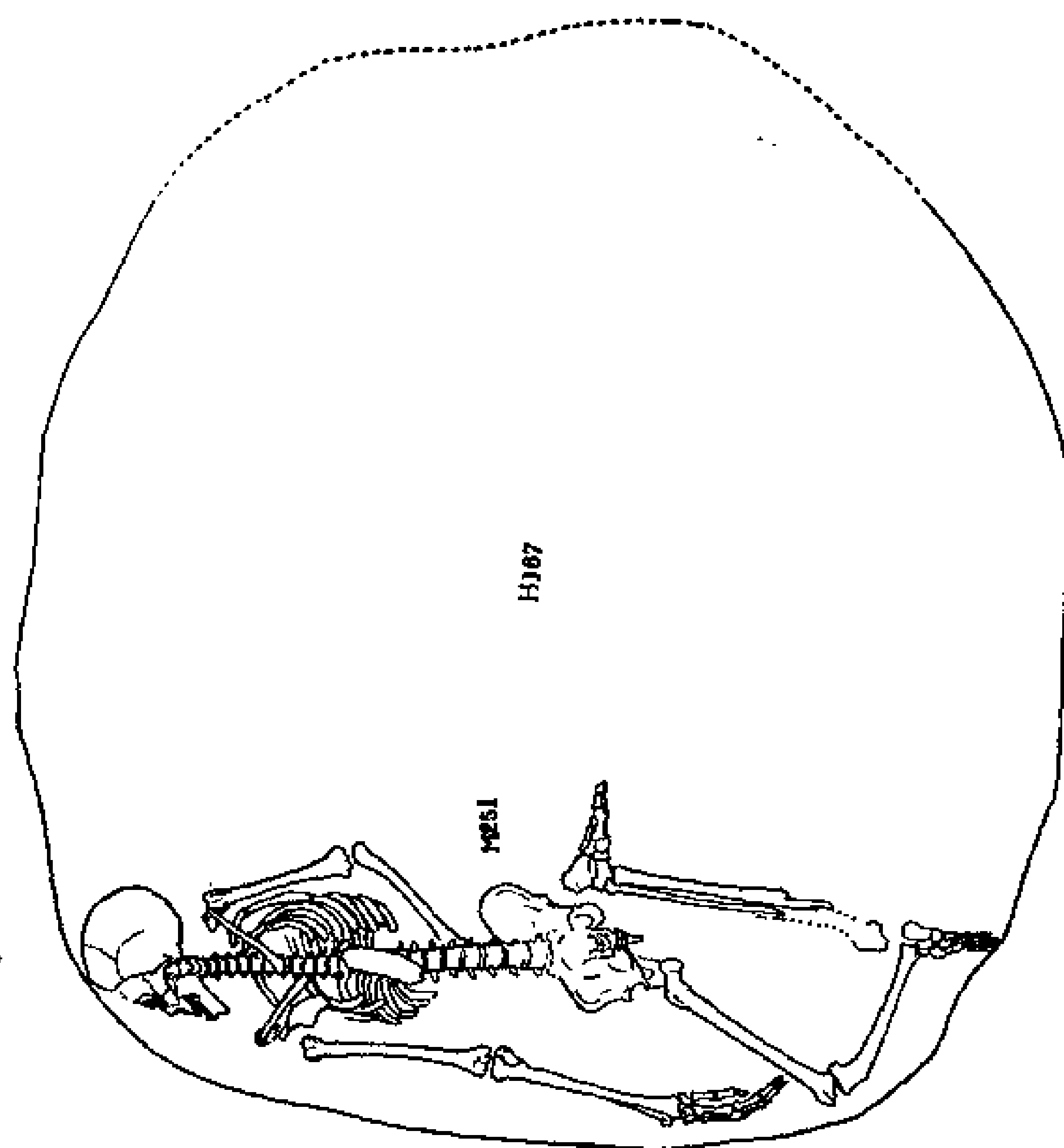
這批墓葬在時間上的先後順序,從平面分佈、墓坑深淺、頭向葬式等方面得不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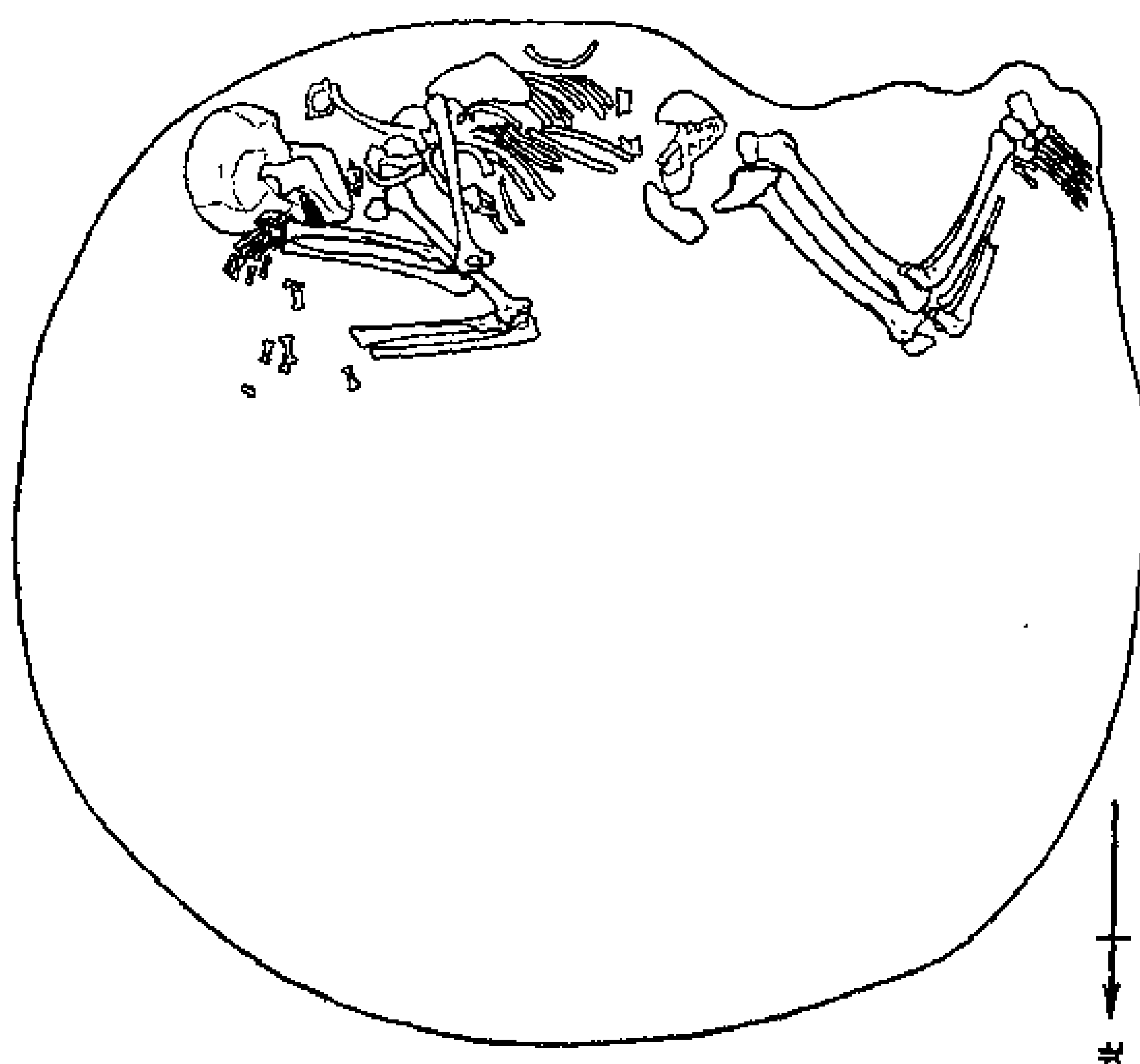
圖一四五　第38號墓平面圖
1、2、6、9、11.圜底鉢　3、12.鉢殘片　4、13.尖底瓶　5、7.罐
8.瓮　10、14.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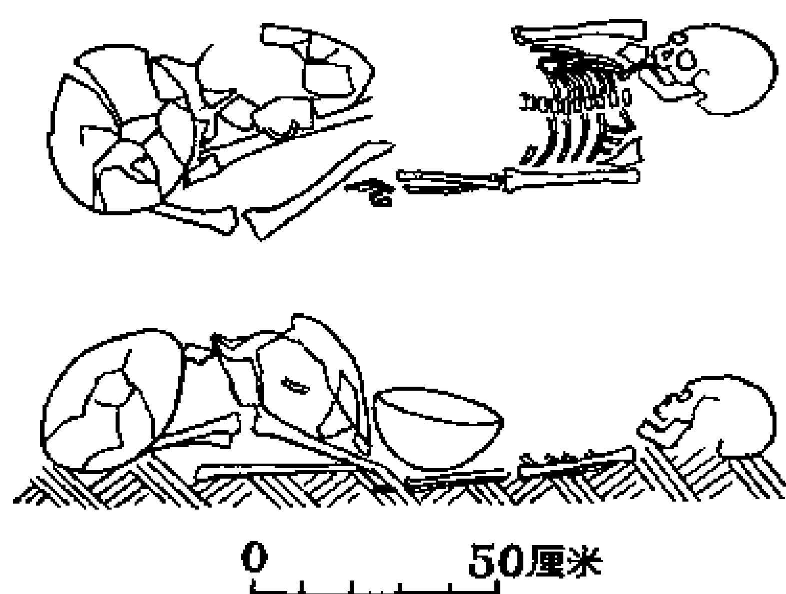
圖一四六　第39號墓平面圖
1.第一層隨葬器物情況　2.去掉3、4、5.器物後的情況
(3、4、5、8.圜底鉢　6、7.粗陶罐　9、10.小口長頸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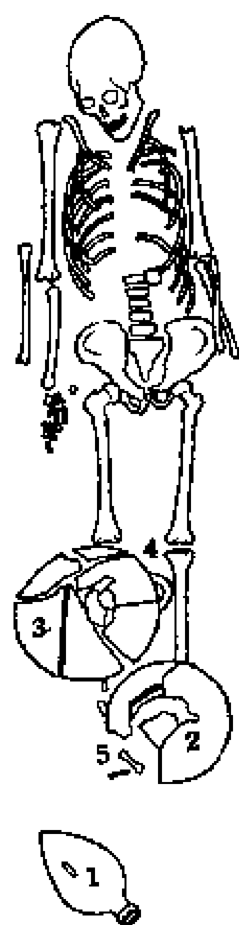
圖一四八 第251號墓平面圖



圖一四七 第250號墓平面圖



圖一四九　第105號墓平面、側面圖



圖一五〇　第8號墓平面、側面圖
1.尖底瓶　2、3.鉢　4.罐　5.手指骨

打破關係是辨別早晚的重要依據，但這樣的例子並不多，而且很少有隨葬品，無從比較，幫助不大。因此只能與居住區出土器物的比較研究中，大體上可以看出晚期墓的方向不一致，而且多分佈於公共墓地的東部和靠近居住區。

4．隨葬品

有隨葬品的墓葬共71座，共出土隨葬品308件。其類別有工具、用具和裝飾品。其中以陶製的容器爲最多，共277件。裝飾品次之。隨葬工具的是極個別的現象，僅墓154出石球和穿孔蚌刀各1件，墓32出土陶銼1件(圖版壹柒柒,2)。

有隨葬品的墓葬，都是仰臥直肢葬。隨葬品中，裝飾品的位置都放在佩帶的部位，如耳下、腰間、或頭上。陶器大多數壓在下肢和脚骨的上面，放得很規整(圖版壹柒捌,1、3；圖版壹柒玖,3、4；圖版壹捌壹,2、4)。只有很少幾座墓例外，如墓83只有1個陶鉢，夾在左腋下面；墓85也是1個陶鉢，平放在兩大腿骨之間(圖版壹柒玖,2)；墓103的1個陶鉢平放在小腿骨之間(圖版壹柒玖,1)；墓142頭頂上放1個陶鉢，距離頭骨0.5米，又有1個捲唇盆，已打成數片，在頭上和脚上各蓋一大片(圖版壹柒捌,4)。

隨葬陶器的數目多少不一，少的1個，多至10個，一般以5、6個的最常見，7個以上的爲數較少，約佔四分之一左右。合葬墓隨葬陶器較多，墓38四人合葬，有17件，墓39二人合葬，有8件。隨葬陶器的放置，數目少的是平放，件數多了就互相壓疊起來，或者小的裝在大的器物裏面，鉢蓋在罐的上面。陶罐、陶盆多數是口向上，或斜置，陶鉢則以覆蓋在其它器物上者較多。小口尖底瓶是隨葬品中最常見的，它的放置有下列三種情況：在大

多數的情況下是與其它器物放在一起,多是口向上或斜置;第二種是在墓室的填土中,多斜置,一般高於墓底 0.5 米以上,這種情況也相當多,如墓 8 (圖一五〇)、32(圖版壹柒柒,1、2)、42(圖版壹捌貳,2)、69(圖版壹捌壹,1)等。第三種只有墓 3 一例是在墓底的左下角挖一個坑埋下,低於墓底 0.34 米,也是斜置,口向上。其餘器物多是接近人體而放置的。

下面舉一些例子,說明隨葬品的放置情況。如墓 8 的尖底瓶放在距足骨高約 0.45 米的填土中,其餘的陶器分兩組,分別壓在兩根下腿骨上,上面是兩個缽,下面壓的是盆和罐,皆平放。在靠近缽上面的填土中有幾塊指骨,而骨架則缺左手指骨。又如墓 32,尖底瓶放在高於腿骨 0.45 米的填土中,瓶口與頭的方向相同,一個凹底小缽平放於膝蓋之間,在脚骨部分放兩個罐,一個缽和一個陶銼,上面覆蓋一個圜底缽。又如墓 158 共有隨葬品 8 件,除 1 件青白色玉作的裝飾品放在腦殼下面,當爲頭上的裝飾外,陶器都互相叠壓,7 號陶缽和 8 號粗陶罐放在 2 號缽之內,3 號罐平放,6 號罐倒放,5 號罐傾斜倒放,2 號缽覆蓋在 3、7、8 號器物之上。

隨葬品中的水器,如尖底瓶、長頸壺或直口壺,有一部分很明顯是將口部打破後埋入,像墓 4、30、45、47、55、69、91、104、106、132、155等墓均如是,這種現象似有它一定的含義。

合葬墓的器物較多,但好像仍然是以單人來計算的。如墓39(圖一四六;圖版壹柒叁,1)兩個男人合葬在一起,緊靠並臥,相靠的兩臂壓叠放於盤骨下面,兩邊兩臂則相向交放於各人的盤骨上。隨葬陶器共 8 件,2 個罐、2 個壺、4 個缽,平均每人有 2 缽、1 壺、1 罐。墓 38(圖一四五;圖版壹柒貳)是四個女人合葬在一起的,年紀都很輕,約十四、五歲,骨架貼的很緊。因距地面近,部分隨葬品已損壞。有 7 個缽、4 個粗陶罐、2 個尖底瓶、1 個捲唇盆以及 3 個缽的殘片,共 17 件。從每個人的腿上都壓有器物來看,隨葬品似乎有些專屬。隨葬陶器的質地,一般的粗陶較硬,細陶較軟,墓 79 有一個陶缽,是未經燒製的泥坯。

隨葬陶器的組合也有一定的規律,是按生活習慣和用途配置的,有作炊器和儲藏器用的粗陶罐,作水器用的尖底瓶和各種壺類,還有覆蓋東西和盛物的缽。器形共有 21 種,型式可以參看表八。隨葬陶器的組合主要有下面六組:

(1) 以缽 I 1 b、罐 XIII 11 b、尖底器 IX 1 三種器物爲一組的有墓 7、32、38、45、50、106,墓 59、86、156 三個墓缺尖底器(圖一五一)。

(2) 以缽 I 1 c、罐 XIII 11 c、尖底器 IX 1 三種器物爲一組的有墓 3、42、48、54、79、82、101 等。

(3) 以缽 I 1 b、I 1 c 和尖底器 IX 1 爲一組的,有墓 30、45、48、54,墓 3、54 無尖底器。

(4) 以罐 XIII16a、XIII 6 a 和壺 X 4 三種爲一組的,數量較少,有墓91、102、107 三個墓(圖一五二;圖版壹捌貳,1、3)。

(5) 以缽 I 1 c,罐 XIII 11 b,壺 XI 三種器形爲一組的(圖一五三),有墓 39、104 等

墓，其中墓 104 缺少一個罐。

(6) 以缽 I 1 c、I 5 a、XIII 11 a，尖底瓶 IX 14 器爲一組的(圖一五四)，有墓 3、32、44、101、104、106等，墓 153、158 缺尖底瓶。



圖一五一 隨葬陶器組合之一

上面這些組合是以主要的最常見的幾種器物爲準，事實上，有的墓中並不止這三、四種。如墓 55 包括第 4 組的器物，但多 1 件盂；墓 39 屬 5 組，但每一種各有 2 件；墓 48 除兩組器物外，另外還有 5 件，同類的缽有 2 件。多出的器物有些是重出的，型式相同，有些則是不同的類型，不過基本的組合是符合上面所列各組中之任何一組，有些墓還往往同時包含有兩組中的一部分器物。至於不成組的隨葬器物，也大多屬於上述各種型式器物。以上這些事實都說明器物組合有一定的規律，但也是錯綜複雜的。從上面隨葬陶器組合的分析，可以得出下面幾條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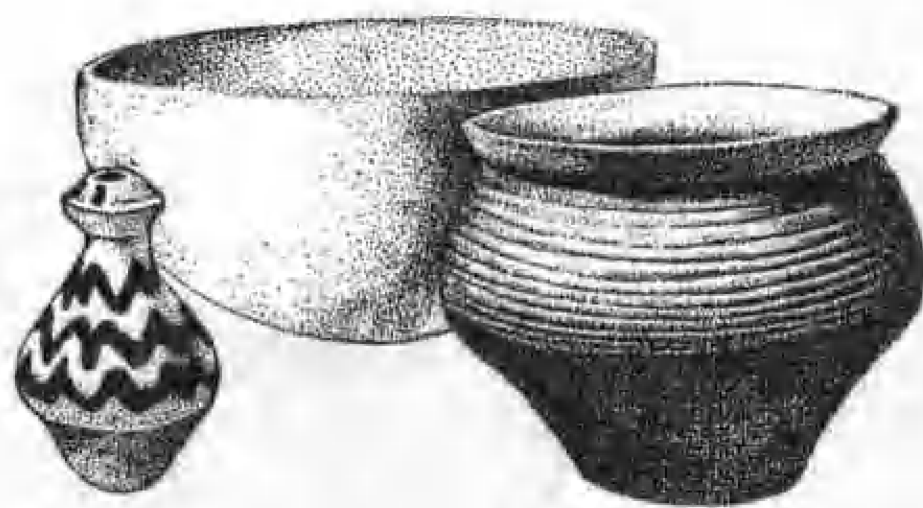
1. 隨葬陶器的組合是按生活實際需要來配備的，它包含有水器、飲食器和儲藏器，與遺址中的器物相類。

2. 大部分是生活實用器物，但專作隨葬用的明器已經萌芽，如尖底瓶普遍比遺址中實用的爲小，墓 79 還用一個陶缽的泥坯隨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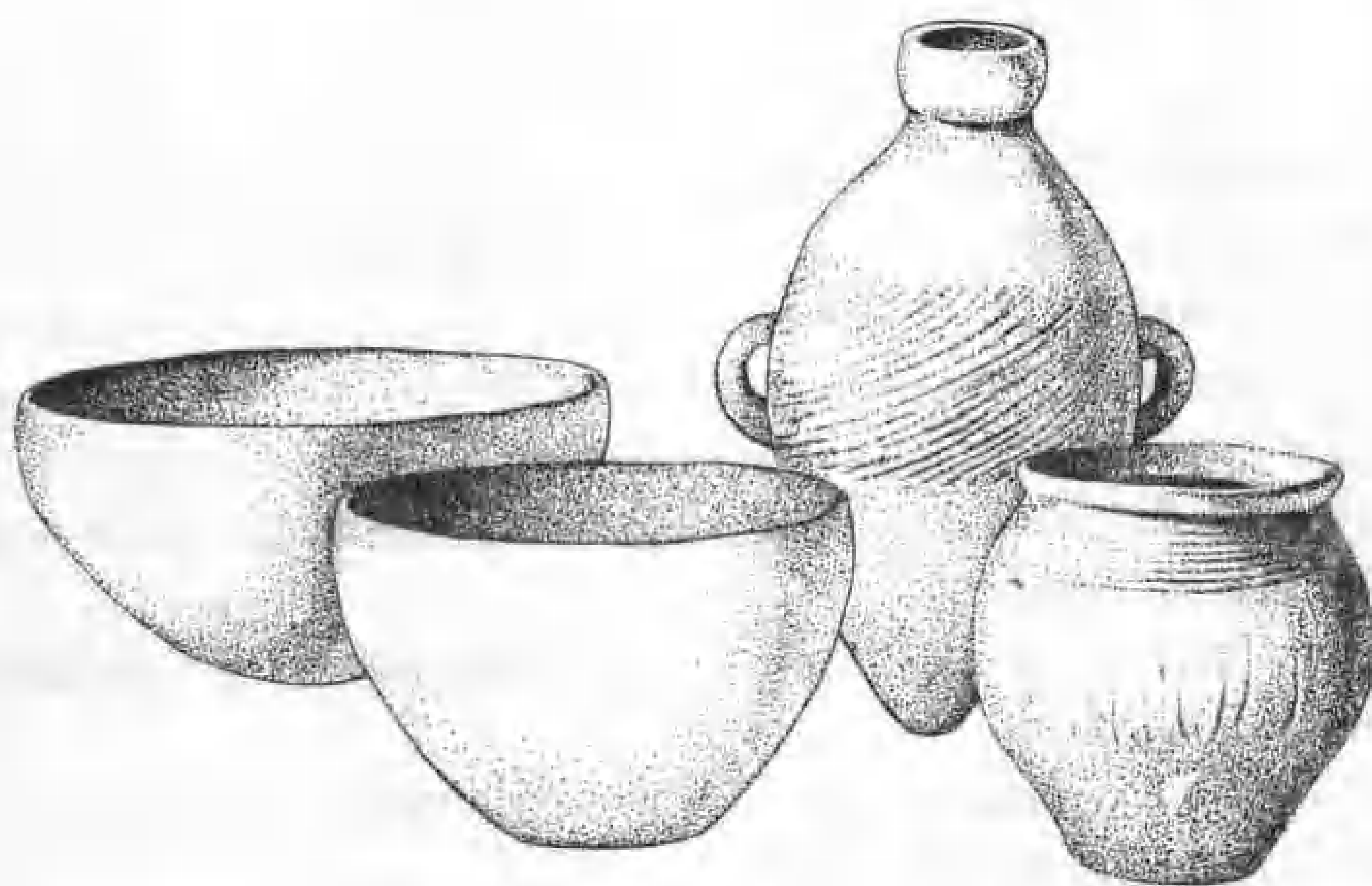
3. 從器物的組合上，可以看作其功用的異同：(1)圜底缽似作爲器蓋用，蓋在粗陶罐上，因之有粗陶罐的，一定有圜底缽；(2)尖底瓶作水器用，長頸壺、葫蘆壺等也作水器用，這幾種器物，不重複出現，凡有尖底瓶的，沒有葫蘆壺和長頸壺，有壺的則沒有尖底瓶；



圖一五二　隨葬陶器組合之二



圖一五三　隨葬陶器組合之三



圖一五四　隨葬陶器組合之四

表八（A）　墓葬與隨葬陶器分類登記表

墓號	隨葬陶器：缽 Ⅰ	罐 ⅩⅢ	尖底瓶 Ⅸ	其他
1	1c	2b	1	Ⅱ1a, Ⅱ1b
2	1c			
3	1c, 1b, 5a	11c		
4	1b	5d	1	
5			1	
6	1b			
7	1b	8, 11b	1	
8	1b		1	Ⅲ4
12	1c			
25	1b			
26	1d	10, 13e		
27	1c, 1d		1	
30	1b. 1c		1	
31	1b, 5a	13a, 13c		
32	1b, 5b, 1d	13b, 13e	1	
35	1b	13e		
36	1c			
37	1b	14		
38	1b, 1c, 1d	13b, 13f, 5b	1	Ⅲ4
39	1a, 1b	13a, 10, 13b, 13f		Ⅹ2
42	1b, 4a	13a, 13c	1	
43			1	
44	1b, 1c, 5a		1	
45	1b, 1c	13a, 13b	1	Ⅹ3a
46		8		
47			1	
48	1b, 1c	13b, 13c, 13a, 13e	1	
49	1b	13f		
50	1b, 1c	13b	1	
51	3	13a		
52				Ⅹ3b
53				Ⅹ3b
54	1c, 5a, 1b	13c, 13d		
55		5b, 6a		Ⅹ4, Ⅻ1a
59	1b, 1d	15, 13b		
66	1c		1	
67	1c	13b, 5c	1	
69	5a	13f, 13b	1	
72	1c			
74		6a		
79	1c	13b, 13c		
80	1b	1a, 1b	1	
82	1e, 1c, 1d	13c, 13f		
83	1c			
85	1c			
86	1a, 1b, 1d	13b		
90		13e, 3		
91	1b	16d, 6b		
94	1b	12, 13a		
101	1d, 4b, 1c, 5a	13a, 13b, 13c	1	
102	1c	18c, 6d		
103	1c			
104	1c, 5a	1a	1	
105	1c	13b		
106	1b, 5a	13a, 13b	1	
107		6c, 18b		
108	1c			
111	1c	13b		
114	1c			Ⅹ1b
124	3		1	
129	1b			
132				Ⅹ1b
142	5a			
153	1c, 5a	13b, 13a, 5e		Ⅲ4
154	1c	14a, 14b		
155	1c	3a, 14b, 15	1	
156	1b, 1d	13b, 13c		
157		13, 13a		
158	1c, 4a, 5a	13a, 14a, 18a		
160		3a, 12		
201	1c		1	

表八(B) 墓葬與隨葬陶器分類登記表

隨葬陶器		墓號 (M)
缽 Ⅰ	1b	3, 4, 6, 7, 8, 25, 30,31, 32, 33, 37, 38, 39, 44, 45, 48, 49, 50, 54, 59, 80, 86, 91, 94,106, 129, 156
	1c	1, 2, 3, 12, 27, 30, 36, 38, 42, 44, 45, 48, 50, 54, 66, 67, 72, 79, 82, 83, 85, 101, 102, 103, 104, 105, 108, 111, 114, 153, 154, 155, 158, 201
	1d	26, 27, 32, 38, 59, 82, 86, 101, 156
	3	51
	4a	42, 158
	4b	101
	5a	3, 31, 44, 54, 101, 104, 106, 153, 158, 69, 142
	5b	32
碗 Ⅱ	1a	1
	1b	1
盆 Ⅲ4		8, 38, 153
盂 Ⅶ1a		55
尖底瓶 Ⅸ1		1, 4, 5, 7, 8, 27, 30, 32, 38, 42, 43, 44, 45, 47, 48, 50, 66, 67, 69, 80, 101, 104, 106, 124, 155, 201
壺 Ⅹ	1b	114, 132
	2	3
	3a	45, 101
	3b	52, 53
	4	55, 102
罐 Ⅺ	1a	104, 80
	2b	1
	3a	155, 160, 90
	5b	38, 55
	5c	67
	5d	4
	5e	153
	6a	55, 74
	6b	91
	6c	107
	6d	102
	8	46, 7
	10	26, 39
	11b	7
	11c	3
	12	94, 160
	13a	39, 42, 45, 47, 51, 101, 106, 153, 158, 160, 31
	13b	32, 38, 42, 45, 50, 59, 67, 69, 79, 86, 101, 105, 106, 111, 153, 156
	13c	31, 42, 48, 79, 82, 101, 156
	13d	54
	13e	26, 32, 35, 48, 90
	13f	38, 39, 69, 82
	14a	37, 154, 158
	14b	154
	16(d)	80, 91
	18a	158
	18b	107
	18c	102

（3）凡是陶罐上有蓋子的就沒有圜底缽。不同的組合可能有早晚的區分。初步觀察，有尖底瓶和圜底缽者似乎較早，有壺類者似乎較晚。

（二）小孩的埋葬

甕棺是以陶甕作葬具，來掩埋小孩屍骨的一種葬俗。共發現73座，其中有6座在居住區的外面。這6座中，2座（W 69、W 70）在居址東南角大圍溝的外側（圖版壹捌玖，2）；4座（W 65—W 68）在北部的成人墓地（圖版壹捌玖，1）。其它67座全部埋葬於當時住宅的房邊或其附近。在居住區內的67座墓中，幾乎有一半密集地分佈在兩個地區，形成兩個甕棺葬羣：一個地區是沿着居址東北部大圍溝邊緣，我們稱爲第一甕棺羣（圖版陸，1；圖版壹捌柒，1），共24座；另一個地區是在第30號房子的西北，有9個甕棺和墓152合在一起（圖版壹捌柒，2；圖版壹捌捌，1），我們稱爲第二甕棺羣。其餘34座，三、五成羣或單獨地分佈在遺址的各個部分。

當時人們埋葬甕棺時，是在地面上挖一坑穴而下葬的。這種坑穴有兩種：一種是圓形而深的豎穴；另一種是呈傾斜的淺窪坑。這種區別與葬具大小有關，一般小的甕棺多豎穴，大的多呈傾斜的淺窪坑（圖版壹玖零，3）。根據69座甕棺的統計，其中豎穴的49座，傾斜的窪坑20座。圓形豎穴坑一般口大底小，口徑約60，底徑30，深在60厘米上下。傾斜的淺窪坑，西高東低，這與當時埋葬習俗之頭向有關。這些甕棺葬，絕大多數埋在文化堆積層中，埋在原生黃土中的較少，所以坑穴中多用灰土填塞。

在73座甕棺葬中，有45座保存的比較完好，其中保存最好的爲W 2、W 35，原來放置的情況，幾乎絲毫沒有變動（圖版壹捌玖，3；圖版壹玖壹，4）。大多數的葬具因受壓力而破裂，或變動位置（圖版壹捌玖，4；圖版壹玖壹，5）。

甕棺葬所用的葬具，以甕爲主，另用盆或缽作甕棺的蓋子，有極少數是3種器物共用的。現在將保存完好的45座甕棺葬的葬具組合情況，分類如下：

1．以甕、缽、小缽作葬具的共3座；

2．以甕、盆、小缽作葬具的只有1座；

3．以甕、缽作葬具的計30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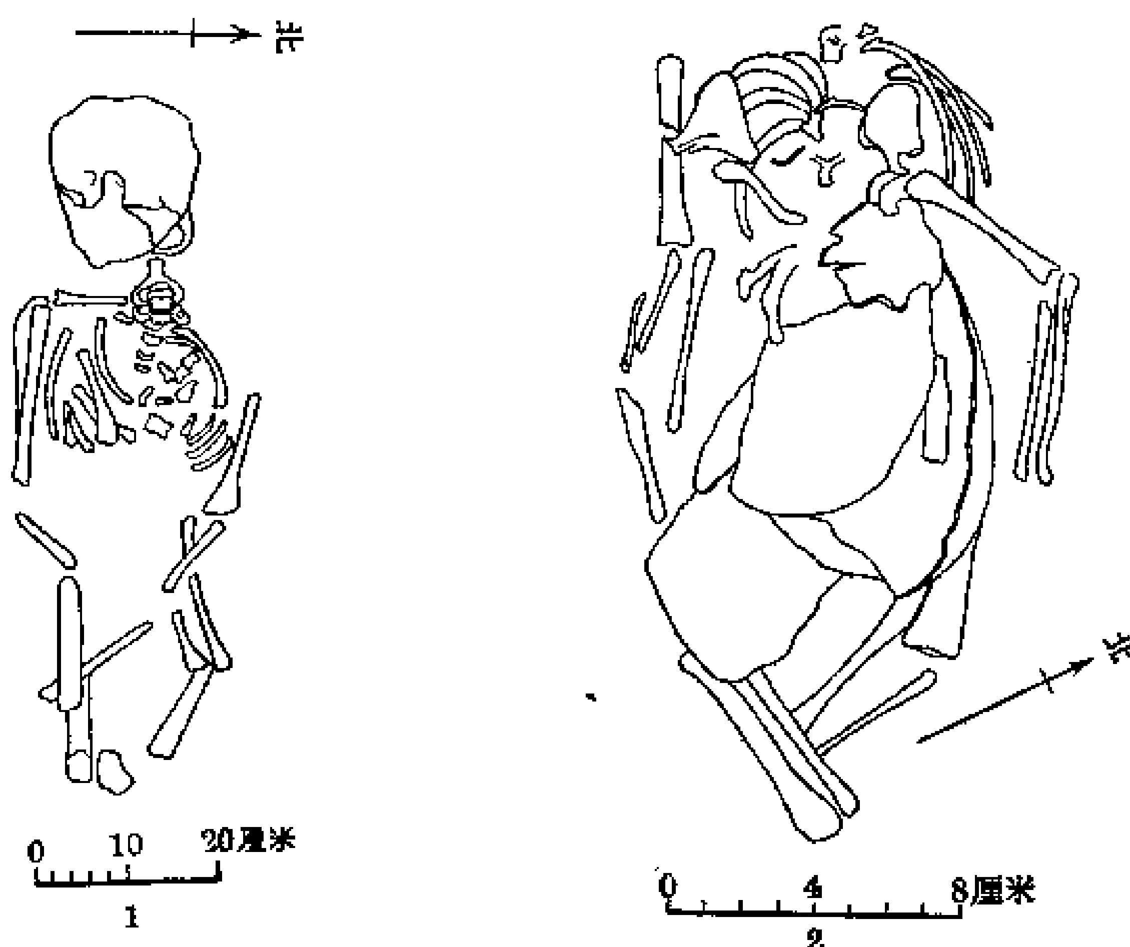
4．以甕、盆作葬具的有9座。

上面四類組合，是一種常態，此外還隨死者肢體的長短，作相應的處理。如W37用2件大小不等的甕和1件缽作葬具（圖版壹玖壹，1、2），大甕內裝屍體，另用1件小甕接起來扣着死者的頭部，再用缽將空隙蓋住。又如W 5（圖版壹玖零，1）可能因屍體較長，用同樣大的兩個大甕扣合起來，殘破部分則用缽的破片遮蓋。

以上各種葬具，共發現129件，其中甕74件、缽39件、盆12件、小缽4件。保存完整的在半數以上。甕有5種型式，即XVII 4a、4b、6a、6b、6c。缽也可分5式，即I 1a、1b、1c、2a、2b。盆類則有2式，III 5a、5b。半坡出土的各類陶器中，保存最好而紋飾最美的是從這些甕棺葬中出土的，譬如繪有人面魚紋、人面紋和鹿紋的彩陶盆，分別出

於 W 50(圖版壹玖壹,3)、W 45 和 W 34中。同時在缽口沿的寬帶紋上,還刻有"彐""Z"等符號。這些器物與在遺址中出土的相同,證明都是日常使用的東西,非爲死者特製的葬具。

在所有的甕棺葬中,骨架保存較好的有兩座(W 33、37)(圖一五五,1、2;圖版壹玖零,2;圖版壹玖壹,2);另有兩座(W72、73)骨殖凌亂,但保存較好,似爲二次埋葬(圖版壹捌陸,2、3)。此外還有一小部分只剩下頭殼和零星的肢骨,其餘大部分完全腐朽。甕棺葬的骨骼之所以不易保存,我們推測可能有下面兩個原因:1.屍體年齡太小,骨質軟。用甕棺埋葬的,大多嬰兒,骨頭保存最好的是第 37 號甕棺葬,年齡大約在一歲左右。另外,一些遺留下來的殘骨也都成很薄的碎片。牙齒是最不易腐爛的,但遺留下來的仍然很少,這可以間接地說明,死者在尚未生出牙齒時就死亡了,或者僅有乳齒,不易保存。由此可知他們大多是幾個月的甚至是初生下來就死去的嬰兒。這和當時的衛生條件也是相應的。2.是因爲屍體放在空隙相當大的甕中,所以容易腐爛。



圖一五五　甕棺葬中的小孩骨架
1.37號　2.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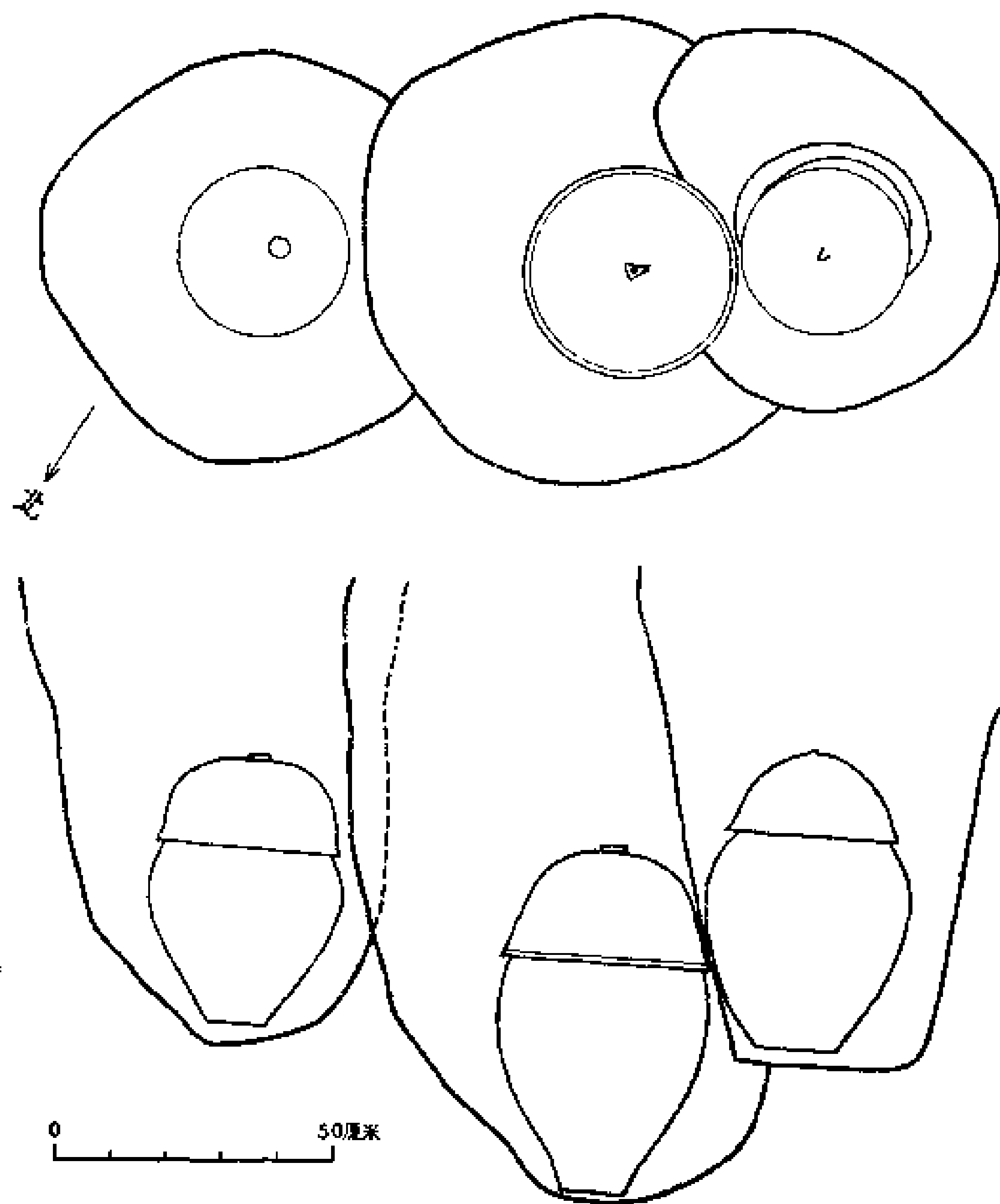
由遺存的幾個遺骸來看,每個甕棺只埋葬一個小孩,骨架的頭向與甕棺口部的方向大體是一致的。埋在圓形豎穴中的 49 座甕棺,大部分都是正置於坑中,小部分略向西或西南傾斜。甕棺中的屍骨大致是頭向上倚靠甕壁,下肢或作捲屈狀,所以在屍體腐朽後,骨骼很自然地落在甕棺的底部(圖版壹捌捌,2)。埋於傾斜淺窪坑的 20 座都橫置於坑中,口部高而底部低。方向互有差異,甕口向西的 12 座,向西北的 5 座,向西南的 3 座。骨架的情況可以 W 37 和 W 35 爲例。W 37 的人骨架頭向西部,臉向上,軀體仰臥,下肢直伸,頭已轉落壓於胸前(圖版壹玖壹,2)。W 35 較前者爲小,頭向西,仰臥,下肢骨屈曲,頭骨墜壓

於胸前。由這兩個例子,可以推知其它甕棺的葬式和方向,這與成人埋葬頭多向西的習俗基本上是相同的。所有的甕棺葬中只有 W32 一座發現有一件隨葬的小粗陶罐(圖版壹捌玖,5、6),其餘均無隨葬品。

關於葬俗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絕大部分作爲甕棺蓋子的盆或缽的底部中間都有一個小孔(圖版壹捌玖,3;圖版壹玖壹,6),有的鑽成很規則的圓形,有些則敲擊成不規則的形狀,孔徑一般在 1.5—2 厘米左右。在小孔的上面往往蓋一塊小陶片(圖版壹玖壹,4),惟有W 1 上面蓋的陶片較大,約當一個小缽的三分之一,內表面還塗有紅色顏料,當有一定用意。W 5 是用兩個甕對合起來的,在對口的地方也有殘破的一個孔,上面用數塊大陶片蓋住,這個破口可能是原來損壞的,也可能是故意打破的。總之,這種現象不是偶然的,而與當時人們對靈魂的信仰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

最後讓我們來探討一下,關於這些甕棺葬的分期問題。

這些甕棺葬並不是同時期埋葬下去的,而是前後陸續埋葬的,我們從層位關係上可以區分,甕棺葬的相對年代,其中有 31 座(W 1—4、W 6、W 7、W 9—26、W 31、W 37、W 46、W50、W 56、W 67—68),位於遺址堆積的下層;另外 39 座(W 3、W 5、W 8、W 28—30、W 32—36、W 38—45、W 47—49、W 51—55、W 57—66、W69—70),大體上位於文化堆積



圖一五六　第二甕棺葬羣之一部平面及剖面圖

層的上部。

除了相對層位外，甕棺葬之間的打破關係也較明顯。例如第二甕棺葬羣中W 20 打破了W 21，而W 21 又打破了 W19(圖一五六；圖版壹捌捌)。同時甕棺葬的上下重疊及其破壞其它遺跡的現象，也相當多。例如在晚期堆積層中的 W 28、W 51 重壓在早期文化層中的 W 37 和 W 50 之上；晚期的 W 61—64，破壞了早期第 2 號房子的北壁； W 29 和 W 30 破壞了第 30 號房子的東壁和居住面等。

根據以上這些層位關係和葬具的組合分類，我們作了一個統計表(表九)，從這個表中所顯示的關係，有些早晚期之間比較一致，也有些和我們依據遺址坑位和器物的分析排比所得的結果相符合的，所以我們能够大體了解它們的先後順序。

表九　甕棺葬葬具組合與時代分期表

葬具組合			甕棺分期	
甕罐	鉢 Ⅰ	盆 Ⅲ	早期	晚期
4b		5a		65
4b		5b	7, 46, 50	32, 43, 45, 52, 53
4b		5c	20	
4b	1a		3, 10, 14, 17, 56	29, 30, 38, 42
4b	1c		16, 22	34, 39, 40, 44, 49, 58
6b		5b		61
6a	1c		67	47
6b	1a		13, 15, 21	36, 48
6b	1c		12	8, 35, 54, 55
6c	1a		11, 25	28
6c	1c		19	33
6a	2a			70
4b	1b	5b	2	
6a	7b		68	
4b	2a 1a 1b		1, 4	
4a 4b	1a		37	
4a 4a	1a			5
4a			9, 23, 26	63, 64
4b			6	59
6a				66
6b				60, 62
6c			18, 24	51, 69

在小孩墓葬中，有三座不用甕棺，其中兩座墓 252 和墓 18 (圖版壹捌壹,3；圖版壹捌叁，1)無隨葬品，值得注意的是 152 號墓。墓主人是一個年約三、四歲的女孩，但是却按成人的葬俗處理的，而且隨葬品也較豐富，因此，我們把它作爲一個特殊的例子加以敘述。

這座墓的位置在第二甕棺葬羣的東邊。從層位關係來看，是屬於晚期的。墓口的東邊

被 129 號窖穴打破(圖版伍壹,2)。

墓室是一個東西向的長方形土穴(圖一五七)，長 1.46—1.6，寬 0.7—0.8 米。墓口距地表深 0.2—0.24 米,墓室穿過第 5 層的黑土層以後,深入了生黃土中，墓底上距地表深 1.12—1.3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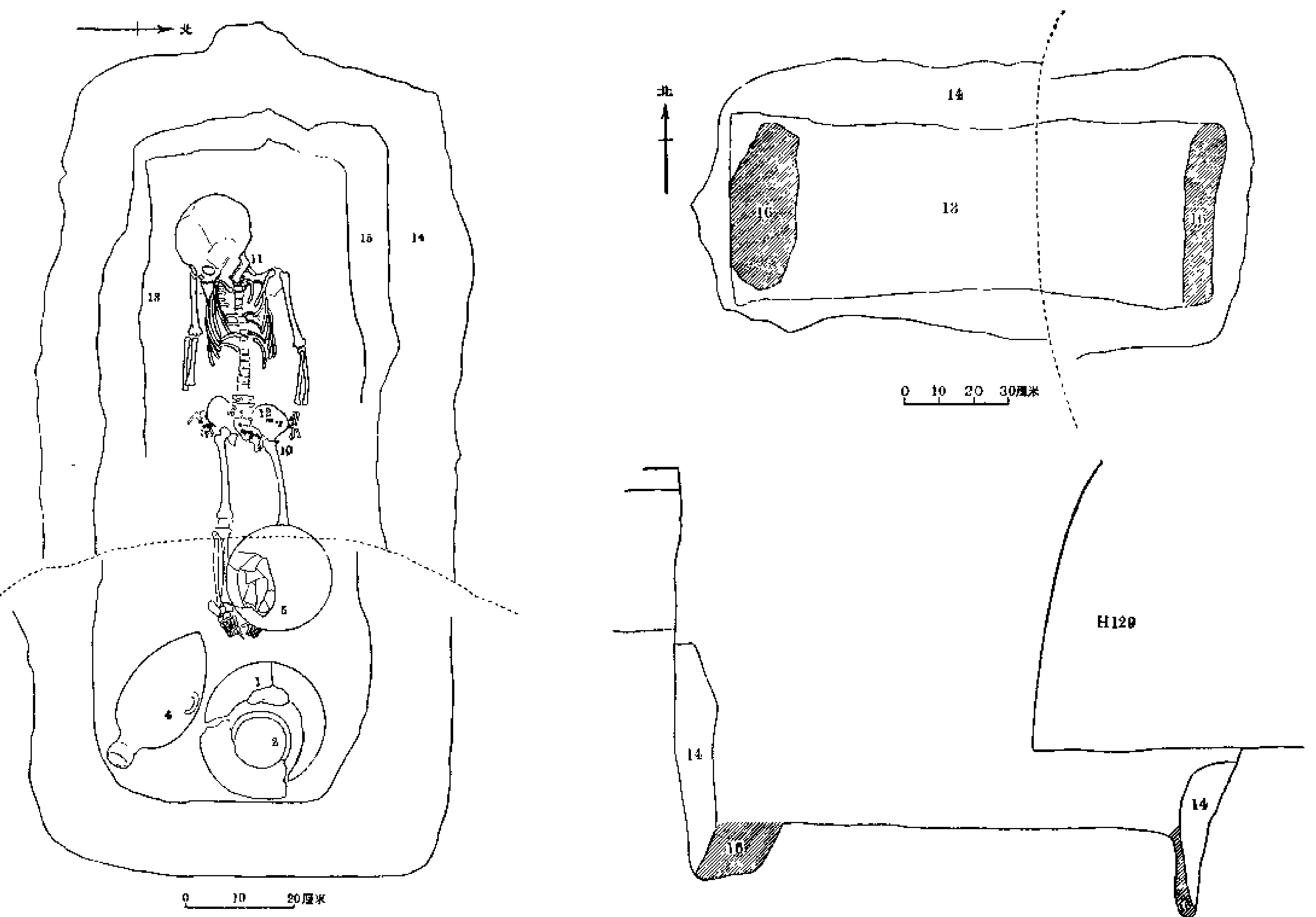
在這個墓葬中發現有很清楚的葬具痕跡。葬具是用木板做的，分用長短寬窄不同的板子，插在人骨周圍，略作長方形，所以在木板的外部，自然形成了一個"二層台"，我們把這種葬具暫稱爲"棺"。由遺留的痕跡看,棺痕外邊東西長 1.4，南北寬 0.45—0.55 米；棺高南邊 0.48，北邊 0.4 米 (圖一五八；圖版壹柒肆,2)。從貼近"二層台"的空隙和墓底兩端的溝槽(這些溝槽,是棺板腐朽後所留的空隙),可以得知棺板的厚度。貼近"二層台"的空隙寬 3—9 厘米,墓底兩端的溝槽,西端最寬處 20，東端的 10 厘米。兩者比較似以前者較可靠,因它保持原板的眞正厚度,而墓底生土中的溝槽則往往大於原板。

棺板有的豎立,有的是橫陳,如東西兩端有幾個豎立的小洞,一直插入生土中,而南北兩側沿"二層台"內邊的墓室底部,則沒有發現槽溝,而在"二層台"的西南拐角處，發現有橫放木板朽後所印的木理紋痕。由這些痕跡看來,兩頭是豎的立板,兩側是橫放的木板，接榫的方法則不詳。

墓中埋葬一個小孩(圖一五七；圖版壹柒叁,2),經鑑定約三、四歲,屬女性。骨架長僅 0.82米,仰臥直肢,頭向西,臉向右傾斜，全身骨骼亦微向右斜。保存完整,未經擾亂。在股骨上部,呈淡淡的暗紅色,或爲故意染的顏料。

墓中的隨葬品比較豐富,種類也多,有陶器、石珠、石球、耳墜等四類共 79 件；在缽內還有粟粒遺跡。陶器 6 件,它們的分佈(圖一五七；圖版壹柒叁,2；圖版壹柒肆,1) 是 1—3 位於葬具東北隅，4 位於葬具東南隅,皆在人架脚端，5 、6 兩器壓於人架左脚之上。其中 1—3 是疊在一起的，3 號罐居於最下,其口部正好承着 2 號罐之底部，1 號缽覆於 2 號罐上作器蓋。5 、6 兩件缽也疊在一起，6 號缽口部向上但向北 傾 斜，5 號缽覆於 6 號缽上作器蓋。4 號尖底瓶口向東南，斜倚於墓的塡土中。5 號和 6 號缽，原來是盛粟粒的，發現時在 6 號缽內及缽外(即 5 號缽所覆之範圍內),滿佈腐朽的粟粒,其中還有保存較好的顆粒,同時在兩缽的內壁還黏附有許多粟的皮殼。在下顎骨的下方,有一塊青白色的玉耳墜,上面有一小孔。圍繞腰部,發現石珠 69 顆,計在腰部的塡土中有 12 顆,在盆骨及手指骨上面有 31 顆,右盆骨下及尾椎骨右下部有 5 顆,在骨架的下面有21顆(圖版壹柒陸)。在下腿骨的左側，5 號缽覆蓋範圍內的墓底上,發現直徑約 2 厘米大的石球 3 個，當爲小孩作玩具用的。

上述這個墓葬比較突出地給我們提供下列事實：(1)用木板作葬具；(2)隨葬品豐富而精美；(3)以粟隨葬；(4)對三、四歲的女孩如此厚葬，必有一定的社會意義。因此這個墓葬,是値得我們特別加以注意的。



圖一五七 第152號墓平面圖
1、5.圜底鉢 2.粗陶罐 4.尖底瓶 10、12.腰中圍的串珠
11.玉耳墜 13.棺室 14.二層台 15.棺板痕

圖一五八 第152號墓坑棺痕圖
13.棺室 14.二層台 16.棺板痕

第二節　藝術、墓葬等方面所表現的精神文化面貌

一、藝術形象所表現的意識形態

半坡出土的藝術作品,主要表現在陶器的造型、紋飾和雕塑上。這些藝術創造都有一定的社會意義,它反映人們在生產實踐和社會生活中所產生的思想和情感。這一點,在彩陶的花紋中,表現的既具體而又深刻。

半坡藝術作品所表現的一個方面,是與勞動生產和日常生活緊密相聯繫的。一般地說,原始藝術所表現的是那些被認爲在生活中是美好的、重要的和需要的東西,它的取材,都是與周圍環境相密切聯繫的,是現實的具體反映。半坡的藝術表現,不論是陶器造型或繪畫,雕塑或裝飾品,都可以說明這一點。例如陶器上的花紋,很大程度上具有裝飾作用,但繪畫題材的選擇,不能不受到經濟生活的直接影響。如魚紋、鹿紋等動物形象的花紋,從經濟的角度考察,正是反映漁獵經濟在當時人們生活中佔有較重要的地位。而人們以藝術手法繪畫出自己的獵獲物或者繪其圖形以期有所獵獲,恰恰是表達了他們在生產實踐中的心情和願望。

半坡的藝術形象所表現的第二個方面,是審美觀念的出現,表現爲藝術進一步概念化,彩陶中的幾何形圖案花紋最能說明這個問題。半坡的幾何形圖案花紋中的方格紋可能即是魚鱗、魚網或編織物所演化來的,折波紋可能就是水波的寫眞,或者是遠山的寫意。在世界其它一些地方的民族,陶器花紋的演變也有類似的情形。根據望·喀·斯泰南有關巴西印第安人裝飾母題起源的觀察,認爲幾何紋母題多半是動物簡化或模倣的描繪,像波紋是蛇,菱形紋是魚,三角形是女子用的佩帶等等[1]。這些都可以說明,人類的藝術實踐,從其發展來說,早期常帶有實用的性質,後來才追求美感或裝飾的目的。這種意識上的變化,是隨着人們勞動實踐與意識活動的複雜化,人的智慧逐漸地使自己的想像越來越間接地體現在有形的可感覺的新的藝術形象之中。因爲審美觀念是在人的精神觀念發展的過程中,在領會自然界固有的完善和諧美好諸性質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裝飾品也同樣具有這種意義。

半坡的藝術所表現的第三個方面,是揭示了圖騰崇拜的意識。在原始氏族社會生活裏面,圖騰崇拜是精神生活和原始信仰寄托的象徵。因此在人們的藝術活動裏,往往與圖騰崇拜相關聯。圖騰徽號往往被刻在某些器物上。我們推想,半坡彩陶上的魚紋,可能就是半坡圖騰崇拜的徽號。饒有趣味的是我們發現了一個人面魚紋(圖版壹伍貳,2),似有"寓

1)C.B. 伊萬諾夫:«普列漢諾夫對於原始藝術若干問題的闡發»,«民族問題論叢»1957年9月號15頁。

人於魚"或者"魚生人"，或者是"人頭魚"的含義，可以作爲圖騰崇拜對象來解釋。在一些盛行圖騰崇拜的原始部落裏，例如新幾內亞的馬德林-阿尼姆人部落有這樣的傳說，認爲他們祖先是長着人頭的鳥。半坡氏族是否認爲他們的祖先是魚，或者是一個長着人頭的魚，我們無從得知，但由其圖象推測，這種可能不是不存在的，至少可以說他們或者把魚當作圖騰來崇拜了。

二、埋葬習俗中所反映的意識和原始宗教信仰

在原始時代，人們埋葬死者，不外基於下面兩個基本的信念：一個是普遍地相信人死後靈魂不死，在另一個世界繼續生活；同時，又覺得死者的精靈能够對生者起作用，因而對死者發生崇敬和恐畏的心理。生與死，敬與畏，在人們的意識中形成了複雜的心理狀態，所以人們便採取各種各樣的儀習，以求與這種意識相調和，這樣就產生了葬俗。

半坡氏族的葬俗，也不會超出這個範疇。我們對它進行分析以後，就不難看出精神活動的一般特徵。

半坡氏族的墓葬，數量最多的是仰臥直肢葬，這是對人死後最普遍的一種處理屍體的辦法。它表示人死後仍然跟活着一樣在另一個世界生活着，取人們最普通的睡眠姿態，給他陪葬以人們日常生活的用具和裝飾品，甚至還具備食物，以便在另一世界照常的生活和使用。

二次埋葬制，在半坡氏族中是比較少的，但突出地反映了人死後進入鬼魂世界的信念。二次埋葬制，是人死以後將屍體放在特定的地方，讓屍體腐爛，然後將骨骼收集起來，另行埋葬，舉行第二次葬儀。人們所以這樣作，是"因爲他們有一種信仰，以爲血肉是屬於人世間的，必等到血肉腐朽後，才能作正式的最後的埋葬，這時候死者才能進入鬼魂世界"[1]。這種處理屍體的習俗，在今日的許多部族中還存在着，並且在埋葬時還要舉行一系列的葬儀[2]。二次葬制在半坡雖然佔少數，但在其他一些仰韶文化的墓地中，發現較多，可以認爲，它是當時受到重視的一種葬俗。

半坡的屈肢葬只發現很少幾座，這種葬俗所代表的意義，一般推測是：恢復人在胎兒時的狀態；現在還有些"原始部落認爲，人死後埋在地母腹內應當和生前在生母腹內一樣躺着"[3]；或者是防止死者靈魂危害生者而加以捆結的，在民族誌材料中也有這種事例。

俯身葬在我國由石器時代一直到殷周都有發現，在美洲、中亞、印度和日本的北海道也都有，可見這種葬俗流行相當廣泛。但各地的意義不完全相同，如日本北海道的蝦夷人，對因病死者採取俯身葬，西伯利亞的楚克契族，對於異於尋常的死亡，則用俯身葬來處

1)夏鼐：«臨洮寺窪山發掘記»，«中國考古學報»第4冊94頁，1949年。

2)E. O. James: Prehistoric Religion: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P. 119—122, 1957. NewYork.

3)A. B. 阿爾茨霍夫斯基：«考古學通論»71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理。因此，半坡俯身葬的意義，難以推定，可能與上述意義相同，也可能完全不同。

在半坡的墓葬中發現有斷肢和斷指的現象。斷肢的只發現墓66一例，人架在埋葬前曾把下腿骨砍下來。這種情形，有兩種解釋：一種可能是因生前犯有某種罪行或由於其它的原因，被人將腿砍掉後來才埋在一起的；另一種可能是死者患有某種惡疾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死，因而將腿砍掉，斷其行走以免危害活人。斷指的習俗，很難說明它的含義。在印第安人的克洛部落中有這種葬俗，他們把斷指視為對友人饋贈的一種報答行為，或者是祭祀中的奉獻行為[1)]。半坡墓葬中的斷指，也許也含有這種意思，也許另有原因，例如表示與死者抉別之意等等。

在同一的民族文化中，可以同時存在多種葬俗，這一事實，夏鼐先生在«臨洮寺窪山發掘記»的葬俗一節中，已有精闢的闡明[2)]，這裏不再贅述。半坡氏族的四種葬俗並不一定體現種族的差異，可能是對氏族成員中不同身份的人的處理，或者對不同方式死去的人的處理。這種情形在今天的一些少數民族的葬俗中，還可以找到很多實例。

埋葬的方向，在原始人的意識裏，有着一定的意義。半坡埋葬的頭向，基本上是向西的，應該是在一定的信仰的支配下形成的。現在的後進部族在埋葬死人的方向問題上，基本上有三種不同的信仰：一種認為人死後，靈魂要回到氏族原來的（或傳說中的）老家去，因此，頭就朝着老家的那一方向，例如，蘇丹東尼爾蘭人、新幾內亞土人等[3)]。第二種信仰認為世界上有一個特殊的域界，人死後，就到那裏去生活，因此，埋葬死者時頭就朝着這另一世界所在的方向。這一信仰，相當廣泛地流行於亞洲南部、西部以及北部等地的各民族之間，而且大部分相信這個世界是在西方，例如印度尼西亞、婆羅洲、馬來半島的一些土人[4)]。第三種信仰，例如尼爾蘭人，他們把人從生到死比如太陽東昇西落一樣，人死後就隨着太陽落下，因此，在埋葬時，背朝東，面向西[5)]。我國的佤族埋葬死者頭也向西，他們認為日落西方，死者的頭向必須朝西，否則家人不吉利[6)]。這些民族誌上的材料，給我們解釋半坡埋葬的方向含義時，有很大的啓發和參考價值。

在半坡埋葬制度中，最突出的一點是埋葬大人和小孩採用不同的方法，而且葬地也分在兩處。小孩屍體裝在甕中，埋在房屋旁邊。這在民族誌中也有類似情況，像安達曼島上的土人，就是把小孩埋在房子下面，而把大人葬在村子的外邊[7)]。

把小孩埋在房屋下面的葬俗，在考古工作中發現過好幾處，例如蘇聯境內的安諾文化遺址的第一文化堆積層和巴勒斯坦的泰爾-答尼克（Tell taneek）遺址[8)]。在弗力斤突斯

1)莫爾根：«古代社會»177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1957年（楊東蓴、張栗原、馮漢驥譯）。
2)夏鼐：«臨洮寺窪山發掘記»，«中國考古學報»第4冊，1949年。
3)這種例子很多，見 E. O. James: Prehistoric Religion, P.133—135.
4)同上註。
5)同上註，P.134。
6)李仰松：«佤族的葬俗對研究我國遠古人類葬俗的一些啓發»，«考古»1961年7期372頁。
7)Raphael Pumb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I. 1908, Washington, P.40.
8)同上註，P.39、180—181.

(Fulgentins)有一個習慣：凡生下不滿四十天就死去的孩子，要埋在房子的屋檐下面[1]。半坡埋葬小孩的習俗，我們推測可能是受"來世觀念"與情感的雙重支配。所謂來世觀念，就是指小孩未成人，期其再度降生入世，因而埋葬在居住區內。另一方面，也許覺得小孩太小，未成人，故不埋入公共墓地去，如廣東連南瑤族就有此俗，他們把小孩屍體用杉皮包裹起來埋葬在家裏的睡房床舖下面。其次是基於人類的情感，小孩死後，其親不忍其遠離，埋在附近以便常常照拂，這是由於母愛的關懷。郭沫若先生在訪半坡遺址四首詩中的第一首，就道出了此中眞情[2]。

70多個甕棺葬，幾乎完全沒有隨葬品，這可能是因爲小孩太小，他們(她們)還不會使用人世間的一切日常生活用具，所以在埋葬時就沒有放進去。世界上還有些葬俗，將人埋在房屋旁邊，而不予隨葬品，在他們認爲，人死後靈魂和生人在一塊用東西，半坡時代人們可能也有這種心理。

靈魂觀念在甕棺葬中也可以找到若干線索。例如蓋在甕棺上的陶缽或陶盆底部都有小孔，可能就是靈魂出入的通路。這種現象在法國、英國、克里米亞、高加索、巴基斯坦、印度、瑞典的巨石建築的墓中也有發現，在這些墓的入口的地方，常鑿一個方形或圓形的小孔[3]，一般認是供靈魂出入的。

在隨葬品裏面的尖底瓶和長頸壺一類器物，很多是把口部打破後再埋入的，這可能是精靈崇拜的又一種象徵。原始社會的人們相信無生命的東西也都有一個靈魂，如果要隨葬物的靈魂受死者靈魂的驅使，就需要把器物打破，否則，死者不能享用[4]。半坡的這種習俗可能和上述的信念有關。

三、祈求豐產的祭祀活動

遠古人類，即使在最順利的情况之下，也很難完全避免食物缺乏的危險，所以使食料豐富，乃是人們生活中的首要願望。原始社會的人們總想通過超自然的力量來支配自然，以達到上述的目的，所以，爲取得食物而產生的禮儀，在原始宗教裏佔着顯著的地位。譬如採集第一個果子的祭獻、出發從事漁獵活動前的宴會和大收獲的慶賀等等，都是一種儀式，既是生產活動，也是宗教活動。半坡發現的埋藏在地下的兩個盛有粟米的小罐，可能就是這種祭祀的遺留。在第 2 號窖穴的小坑中發現的有蓋的小陶罐，也許具有同樣的功用。這幾個陶罐所在的地點都很靠近，可能這裏是舉行祭祀的地方，他們把粟粒埋在地下，大概是奉獻"粟米之神"以求更多的收穫。

1)Raphael Pumb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ed. Vol. I. 1908, Washington, P.40.

2)郭沫若：«訪半坡遺址四首»，第一首是"半坡小兒塚，甕棺盛屍骸。甕蓋有圓孔，氣可通內外。墓集居址旁，彷彿猶在懷。大人則無棺，縱橫陳荒隈。可知愛子心，萬刧永不灰。"（載 1959 年 7 月 18日«光明日報»，轉載於«文物»1959年 8 期）

3)G. G. Maccurdy: Human origins. Vol. II, P.30, 1924, New York.

4)民族誌上的例子，見Edwrad B. Tylor: Primitire culture. Vol. I. P.483(1924, London.)。

此外，在第一號房子的居住面下，發現一件蓋着透空器蓋的陶罐(圖版壹肆伍)，可能是房屋奠基時舉行某種祭祀而遺留下來的。

當時舉行這些宗教祭祀活動的表現形式，我們從繪畫藝術中也可看出一些端倪，大概像人頭圖畫的形象和特點，似乎就含有這種巫術的意義。我們推測，這種圖畫，可能是氏族部落舉行重大的宗教祭祀活動時的氏族成員裝飾的圖象：頭頂上帶有非刺狀的尖狀物是有盛飾的帽子，面頰的兩旁和口角所繪的魚形花紋，可能是圖騰紋身的表示，這種形象，和今日一些後進文明的氏族部落，在舉行典慶祭祀活動時頭戴盛飾的帽子，滿身繪刺圖騰物及各種其他花紋的情景相彷彿。當然，這種繪畫，可能還具有某種魔術徵驗的意義，例如人口銜魚，也許是漁獵季節開始時，人們爲祈求取得更大量的生產物的欲望而以圖畫表示自己的心意。

第六章 結論——半坡氏族公社的總考察

一、生活狀況和生産活動

(一) 生活狀況

原始氏族公社時代的仰韶文化的人們，在半坡曾居住過很長的時期，他們所用的工具、用具以及居住的房屋和建築技術等，隨着生產的發展與社會生活的需要，都有所發展和變化，但這種變化，對半坡氏族公社的社會經濟面貌，並沒有引起根本性的改變。不論從物質文化、精神生活或社會結構各個方面來觀察，前後都是一致的。

當我們鳥瞰半坡氏族公社的生產和生活狀況時，首先看到的是人們開拓生活園地的情景。當半坡氏族來到這個沃腴的地方以後，首先是砍伐樹木，建造住房，按着氏族制度建造了自己的聚落。氏族成員的住屋，都密集地排列在聚落的中心，分佈雖然不十分規律，但都有一定的方向和相互的聯繫。為了保護全體成員的安全，在聚落的四周挖了大而深的壕溝。在東邊修建了陶窰；把北邊闢為氏族的公共墓地。這樣就構成了半坡氏族公社聚落的全貌。

當時人們過着相當繁榮的氏族公社組織的生活。就生產力發展的水平講，人們的生活無疑是簡陋樸素的。物質資料的生產與日常生活，是建立在共同勞動、共同分配的原則之上的。

人們居住的房子，不論它的形式或結構，都表現出相當的建築技術水平。有堅固的牆壁和屋頂，可以遮避風雨；有烘烤乾燥的平滑地面，可以防止潮濕；熊熊的爐火，能够炊食、取暖和照明。在牆角或爐邊，也許還備有蘆蓆和草墊之類的用具，以供睡臥之需。我們推想人們能够較為安適地住在這些房子裏面，渡過他們艱苦的歲月。

當時人們的食物，有植物和動物兩類。食糧主要是粟米，用它磨成粉來蒸食或煮食。此外，還食用種植的芥菜或白菜一類的蔬菜。肉食主要靠飼養的豬和狗，他們也捕食鹿、麞、竹鼠等野生動物和魚類、螺螄等水生動物。有時還將獸骨砸碎，吸食骨髓。此外，他們還採集野生的栗子、松子、朴樹子等果實(圖版伍柒)，也挖掘野生植物的塊根或探取鳥卵以及捕捉其他小動物作為食品。總之，當時人們雖然已有比較可靠的食物來源，但仍然有一部分是從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作為補充。

大量的陶器或者還有若干骨製、木製的用具，是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衣服大概是用麻布或獸皮一類的東西縫製的。至於衣服的式樣，我們無從得知。根據民族誌中的

衣飾資料，結合當時半坡的自然條件來推測，人們在夏天很可能用幾塊麻布聯在一起，圍在腰部；到了冬天，可能用毛厚一些的獸皮，縫製比較合身的衣服。

至於精神文化的面貌，隨着人們物質生活資料的增長，人們的精神文化也隨之日趨發展。例如，繪畫藝術的發達，刻劃符號的出現，都顯示出人們對客觀事物的想像能力。另一方面，由於人們對自然界的控制能力畢竟還很有限，不可避免地會出現原始信仰，如前面所述的圖騰信仰、精靈崇拜和靈魂不滅等種種意識形態。

（二）以農業爲主的幾種生產活動

從當時生產力的水平來看，半坡原始氏族公社時期的人們，爲了取得必要的生活資料，必須付出艱巨的勞動與自然界進行不懈的鬥爭。

當時謀取生活資料的方式，是以農業生產爲主，同時也飼養家畜。由於農業和畜牧業還處在原始的初期階段，產量是較低的，因而狩獵、捕漁和採集，在整個經濟生活中還佔有一定的比重。

農業是當時生產活動的主要部門，也是經濟生活的基礎。這一點，從當時聚落之大、人口之多以及定居時間之久，可以得到證明。定居生活給農業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同時也正由於有了農業，加强了定居生活的意義，人們才能世世代代在比較固定的地區生聚繁息。

當時種植的穀物是粟，即現在華北盛產的小米。我們發現好幾處儲藏糧食的例子，尤其是第115號窖穴所藏的已腐朽的皮殼達數斗之多，如果沒有一定面積的種植和一定數量的收穫量，是不會有這樣多的儲存的。

我們推測，當時人們主要種植粟類的原因，可能是因爲這種作物比較耐旱，宜於在黃土地帶生長；耕作的技術較簡單，與當時的生產水平也相適應；同時它的產量多、成熟期短，且能久藏不壞。由於這些特點，所以它就成爲最適合於當時生產條件與生活需要的作物。

蔬菜作物也已爲人們培植着。我們在第38號房子的上面，發現了一件小陶罐（圖版伍陸，1、2），內盛炭化了的菜籽，經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初步鑑定，認爲是屬於芥菜或白菜（Bressica）一類的種子。

用於農業的生產工具發現很多，有砍伐樹木、開闢耕地的斧、錛，開掘土地的鋤、鏟，收割禾穗的各種刀子。根據民族誌的材料，處於原始階段的農業，還使用木製的工具，如用火燒成或削成尖端的木棒來播種，利用樹杈、樹枝作成的木鋤，利用多杈樹枝作成的多支棒等掘土除草。半坡的人們也可能使用這些工具，因爲這些工具製作簡單，取材方便。類似這樣的工具，解放前在我國西南一些兄弟民族裏面，還可以找到[1]。當然這種木製工具，

1)海南島的黎族，雲南西部和西北部的景頗族、獨龍族和怒族，雲南西南部西盟山的佧佤族，都使用一些木或竹的農具，如用尖棒點種。

因易於腐朽，原物不可能遺留下來，但却有勞動的遺跡可以證明其確實存在過。從上面所述的這些穀物和工具的種類與數量來判斷，當時的農業雖然還較原始，但已處於發展較高的鋤農業階段。

關於耕作的方法，半坡人們可能採用"燒荒"的辦法。土壤燒過後，比較鬆肥，易於種植；當時地多人少，土地可以輪歇丟荒廣泛使用。這種原始的工作方法，在比較原始階段的農業部族裏是普遍採用的，我國西南一些兄弟民族過去也常常使用[1]。在我國北方黃土地帶，因不是森林密茂的地區，所以這種耕作方法更普遍些。

在鋤農業階段，經常的農業生產勞動，一般認爲主要由婦女來擔任，這個看法大體是正確的。半坡氏族部落，除由婦女擔任經常的勞動外，男子可能也參與一定程度的勞動。因爲在當時生產力的條件下，在一定的耕作階段，必須有較多和較强的勞動力，單靠婦女的力量，也許是不够的。同時，農業又是一種帶有季節性的生產活動，從墾耕到收穫，都需按照一定的時間進行。在這種情況下，男女共同參加勞動是很自然的事。

與農業密切相連的是飼養家畜。我們發現的動物遺骨中可以確認爲家畜的是狗和豬兩種，羊、鷄、牛、馬等的骨骼雖有發現，但因數量少，是否爲家畜尚難肯定。豬和狗的骨骼多爲未成年的，可見在它們尚未長大時即被宰殺供食。我們在居住址中發現兩個長方形建築遺跡，很可能是當飼養動物的圈欄。

狩獵是僅次於農業的生產活動，在當時的生產條件下，它是比較可靠的生活資料來源之一。半坡骨器之多，與狩獵有極爲密切的關係。當時獵獲的動物，由獸骨的鑑定來看，主要有斑鹿、水鹿(麞)和竹鼠，次爲貉、獾、狐、狸、兎等類。關於狩獵所用的工具，主要是用石、骨、角等製成的箭頭和矛頭。也可能還用投擲器或飛球索 (bolas) 一類的武器，我們發現的石球很多，其中大而粗糙的，可能即作爲飛球或投彈以捕打野獸。這類武器在海洋洲、南美的一些部族和愛斯基摩人中至今都仍使用[2]。半坡的人們掌握着各種狩獵工具，可以設想，他們是有各種捕獵野獸的方法和經驗的。這種生產活動需要有較强的體力，可以認爲主要是由男子來擔任的。

捕魚業在人們的生活中也佔相當重要的地位。我們根據當時半坡繁息的動物中有大量的水鹿和竹鼠，推測其周圍一定是富有水草的沼澤地，滻河水量也許比現在要大得多，因而魚類是很多的，捕魚較之打獵也許更爲方便。當時的捕魚業是相當發達的，這從發現的許多捕魚工具得到證明，由這些工具可以推測當時捕魚是採取網魚、叉魚和釣魚三種方法。同時，由彩陶花紋中的魚紋及其相關的圖案花紋也反映出人們對魚類重視和熟悉。

---

1)雲南邊區的景頗族、佧佤族、傈僳族、怒族、布朗族和獨龍族，都沿用這種方法。如景頗族耕種旱地時，先將草木砍除，用火焚燒，草木灰充作肥料，即可播種。這種地一般種四、五年後，因地力耗盡，必須丟棄，便另闢新的耕地。原來荒地就輪歇丟荒七至十年，俟其滋長草木後再種。

2)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61頁。

«達爾文日記»上册 65、66 頁，商務印書館，1955年，上海(黃素封譯)。

採集經濟的重要性,往往爲人們所忽視,其實,它在當時人們的經濟生活中佔相當重要的地位,因爲它可供給多方面的生活資料。所以我們不論在房子裏、窖穴中或垃圾堆中都可以找到採集經濟所遺留的痕跡。當時採取的東西,除食用的野果,如榛子、松子、栗子、朴樹子等和螺螄外,可能還有作爲衣料用的野麻一類的東西。採集時所用的工具,大概是木棒、骨鑿或石製的刀子。這一工作多由婦女擔任,或許由經驗豐富的老年人率領集體進行,兒童也是婦女的有力助手。

生產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具的製作,在氏族公社中也是主要的一項勞動,每個成員都可參與這種勞動,不過有一部分氏族成員也許比較長期的或者專門性的從事這些工具和用具的製作。工具樣式的複雜和當時技術水平是有關連的,所用的原料也是與周圍的自然條件相適應的。半坡的打製工具特別多,這並不代表物質遺存的原始性,而是原始技術的承襲與生產活動緊密相結合的結果。所作的成品,儘管還不够精美,却很適用。我們不應片面地把這些現象作爲衡量技術水平的標準。又如製造工具的用材選擇,是從性能優良和經濟合算二者出發的,所以骨製工具佔了很大的比重,它有着良好的性能,同時,也充分利用了食餘的獸類骨骼。石製工具的取材也是如此,有不少是採用河裏的礫石或山脚的光石。另外,還採用了大量廢陶片做工具。這些都能說明半坡人們利用自然,使經濟與實用相結合,以達到增加生產便利生活的目的。

從當時生產水平來說,人們的勞動,不僅爲了一時的需要,還考慮到比較長遠的生活需要,因之儲備食物就成爲他們的一項任務了。這種儲藏,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與人口的增加,愈來愈擴大了,這從窖穴體積的增大和數量的增多,以及儲藏穀物的遺跡,可以得到充分的證明。

半坡氏族在這裏經歷過相當長的一段時期,豐富的物質遺存告訴我們,他們在這裏的發展過程和變化的史實。居住的房屋,雖然圓屋、方屋早晚都有,不過方形早期多,圓形晚期多,這可能是因爲方形房子多爲半穴居式的,適於早期建築的技術要求,圓屋多爲較複雜的混合建築,耐久堅固,這種現象表明建築技術的改進。又如灶坑,由淺圓坑變成深坑,是與容易控制火力和保存火種有關的。房屋面積的漸次增大,是由於適應人口增多的需要,或者由於氏族內組織生活的改變。窖穴的變化也是如此,早期的形式多,數量少而體積小,晚期則相反,反映了實際生活的需要,至於窖穴的形狀由複雜而單一化,大概是由於袋狀坑的容積大而易於保管。工具與武器的變化較小,這表示生產活動的性質基本上沒有起什麼變化。但在個別器物的類型或製造材料上有所差別,例如石製的工具,磨光穿孔的晚期較多;骨製工具總的數量是晚期較多,尤其是箭頭和魚叉。這些情況說明了既是技術的進步,又與後期漁獵活動頻繁,在經濟生活中的比重增加,同時,也與骨料來源的充足有關係。至於日常生活用具中的陶器,變化就更明顯了,在早晚期的主要器物中,差不多各有幾種獨特的類型:像早期以薄唇小底曲腹罐、圜底罐、直口尖底瓶等爲多;晚期以厚唇大底直腹罐、斂口平底缽、直頸凹腰尖底瓶、寬唇平底盆等類爲多。在隨葬品中也有

明顯的不同：早期隨葬的陶器與生活中使用的基本上相同；在晚期，隨葬品與日常生活用具出現明顯的分化，有些生活用具絕不見於墓葬中，而墓葬中之第三組器物，遺址中也很少見到。所有這些，不僅表現在實際生活中的不同，而且還表現出人們的意識對生與死之間的觀念有所區別。

二、半坡氏族組織的推測

從物質文化遺存的特點來觀察，半坡原始氏族部落是處在發達的新石器時代階段，即恩格斯所論述的野蠻時代的中級階段。從社會發展的階段來說，相當於母系氏族公社的繁榮時期。

半坡氏族是以原始的鋤農業爲基礎的，這是構成母系氏族社會基本的和決定的因素之一。上面說過這時期的農業生產勞動主要是由婦女擔任，她們在經濟上起着主要的作用。這一推測，不只是一般社會發展的必然規律，在半坡氏族公社的文化遺存中有着具體生動的事例，尤其在體現人們意識形態和反映現實生活的埋葬制度中，表現的更爲明顯。

在這種鋤農業的經濟下，人與人的關係是以對偶婚的形態聯係起來的。對偶家庭是這一時期社會的基本構成單位，婦女固定在自己的氏族中，而丈夫隨妻子在一定時期內共同生活。由於這種婚姻關係並不穩固，因而以女子爲中心的經濟形態下便由幾個對偶家庭而形成以血緣紐帶爲中心的共產制的家庭經濟單位，共同經營氏族生活。子女跟隨母親，一切的照顧和教養都落在母親的身上，因此，世系也只有從母親計算，這也是婦女在社會上受到尊敬的原因之一。

在埋葬的習俗上，明顯的可以看出母系氏族社會的遺跡。半坡的兩個年齡相仿的男子，四個年齡相仿的女子分別合葬在一起，與半坡氏族公社同時而且社會性質相同的寶鷄北首嶺氏族公社發現男的女的分別埋葬在一起，華陰橫陣村二次集體埋葬制和小坑集合於大坑的葬制等事實，明顯地表現了母系氏族社會的特點。因爲母系氏族社會中同一氏族的成員死後埋在一起，父與子、妻與夫不葬在一起，因爲不屬於同一氏族，而母子、兄弟、姊妹死後則可埋在一起。半坡這兩座合葬墓，可能就是兄弟姊妹（可以是廣義的兄弟姊妹）的合葬。在華縣泉護村發現母子葬在一起，也是這一制度的旁證。由於婦女在社會上受到最大的尊敬，因而她們生前或死後，都受到社會的優遇，例如半坡的 152 號女孩墓隨葬品之多，或可以間接地說明這一事實。這墓所埋葬的僅僅是一個三、四歲大的女孩，而以成人之禮葬之，隨葬品旣精美而又豐富，可能是氏族首領的女兒，受到特別優遇。華縣母子合葬墓中有較多的隨葬品也可以反映出這種類似情況。在居住區的房屋，可以視爲是每一個母系對偶家庭的住宅，在同一地點，成組的房屋，也許可以解釋爲同一母系的幾個對偶家庭組成的共產制家庭經濟單位成員所分住的房子。

在繁榮的母系氏族制度下，氏族的首領是婦女或者是老人，她（他）們在社會上有較優越的地位。氏族組織是建立在民主的基礎上的，因此，凡是氏族中重大事情，都要通過氏

族民主的形式取得解決。在聚落中心那座宏偉的大方形房子，大概就是氏族全體集會的場所。在考古的發現或民族誌的材料中，都有這種例子[1]。自然這種大型房子，也可能用作氏族的其他公共活動，如慶節、宗教儀式等。也可能是供氏族酋長居住的。

半坡氏族也可能行圖騰制度。圖騰在氏族生活裏面有雙重意義：一方面是在精神生活上，它是團結氏族的血緣紐帶；另一方面它在經濟生活上又起着經濟單位的作用。半坡氏族的圖騰，在繪畫藝術一節中，我們初步認爲可能就是"魚"。這種現象的社會意義，可以有兩種解釋：一種是捕取魚類以滿足食物的需要，表示捕獲的願望或滿足；另一種是魚與人之間有超現實的關係，是表示紀念與崇敬的意識。這兩種解釋，其實是一件事情的兩個方面，因爲圖騰制度本身是人與自然、人與經濟生活的現實反映。這裏發生一個問題，既作爲圖騰，爲什麼還大量捕獲作爲生活資料呢？這似乎與一般不吃圖騰崇拜物的習俗相違背。實際這種禁例，只有在初期是廣泛實行的，後來在人們現實生活的迫切需要下，這個禁例就打破了，不僅可以殺吃圖騰物，而且有意識的使其繁殖，不過在殺食它們時，要舉行一個求其饒恕的儀式而已[2]。

半坡遺址是一個氏族的住地，還是幾個氏族的共同居地，應予討論。如果是一個氏族公社的所在地，那麼每個類似這樣的遺址，應該都是不同氏族的聚落；如果是幾個氏族的共同住地，那麼每個遺址是一個胞族或者是一個部落的居址。由發現的小溝道來觀察，後者的可能性也許還要大些。在關中地區，這些遺址的分佈是以河流兩岸爲主；人類社會組織的形成，最初也應該以這種自然地區作爲範圍。因此，我們覺得一條小的河流，可能就是形成一個部落或幾個部落的自然轄區。這樣，滻河流域 20 多個遺址，其中同時代的，可能是組成一個部落的各個氏族住地，或者是數個部落或部落聯盟的分居地。莫爾根所研究的，在墨西哥、新墨西哥和中美的村落印第安人中，便有這樣情況[3]。

至於在一個部落裏面，也許分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胞族，可能對河而居，也可能相鄰而居，這些在我們考古材料中，難以找出確鑿的證據，無法加以確定。

在這樣發達的母系氏族社會中，我們推測，不僅有了自然的分工(即男女老少之間的分工)，即社會分工也許已經萌芽。我們可以設想，在那樣發達的氏族社會，一切工具、用具、裝飾品的制造，不是在任何的場合下全體氏族成員都可以參與的，因爲那樣對整個社會財富的增殖並不是完全有利的。

但是處於萌芽狀態中的社會分工，仍脫不出自然分工的範疇。從事農業生產和採集等工作多屬婦女，直到現在，許多實行鋤農業(園藝種植)的部落，還是以婦女爲中心[4]。男

1)斯·普·托爾斯托夫：«馬克思和摩爾根»(«論馬克思"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民族問題譯叢»1957 年 1 月號4－5頁，鹿湖春譯(原載«蘇聯民族學»1946年 1 期)。

2)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 172 頁。

3)莫爾根：«古代社會» 120頁，三聯書店，1957 年。

4)蘇聯科學院米克魯霍-馬克萊民族學研究所著：«美洲印第安人»100、169頁，三聯書店，1960年(史國綱譯)。

子多出外打獵，自然也參加農業生產，像砍伐樹木，開闢耕地，可能主要還落在男子身上。婦女也許只在播種、收獲或田間管理上起着主要的作用。捕魚的活動，在臨近村落的池塘河邊，男女老幼都可以參加。一般的工具、用具製作，氏族全體成員都可以參加進去，比較特殊和精緻一些的工藝品，或有專人製造。如澳洲土人中，老年人專門製造工具，供給部落全體成員應用，因為有些製作技術如穿孔、鋸材、打製、琢剝等工序，需要有製作經驗的人去做。

製陶是手工業中的一項主要生產。一般認為在陶輪未發明前，是婦女從事的專業，在考古學上和民族學上都有確鑿的證據[1]。製陶工作，可能每年利用農閒作季節性的生產。製陶的某些工序與製工具一樣，需要有工作經驗和熟練技術，如繪畫紋彩，絕非氏族成員中每個人所能勝任的，而且它的風格的統一與協調，種類的同異，具有一定的發展過程和技術的繼承性，不是隨便人人可以從事的。現在一些部族的一部分婦女，也一生從事於製陶工作。在半坡氏族公社中，婦女在不離開本氏族的歷史情况下，長期從事於這一工作是有條件的。

要估計半坡氏族公社的人口有多少，需要從當時房屋的數目和大小、生產力的水平與人們物質生活的水平等多種因素來考慮，才能得出比較近似的數字。

半坡氏族聚落居住區的總面積，復原起來，大約有 30000 平方米左右，我們已經發掘的面積約佔五分之一。在這個範圍內，可以看出同時存在的房屋約 30 座，如果其他未發掘部分，曾經全部同時居住，而房屋分佈也以這個密度來計算，便有 200 多座房子。以每個房屋平均面積約 20 平方米，能住 2—4 人計算，應有 400—800 人，平均起來應有五、六百人，是相當大的一個集體。

在這樣一個聚落中，能否居住這樣多的人口呢？我們的回答是肯定的。一般來說，農業能够供養較多的人口，像從事農業的印第安人，一個氏族村落有 200—3000 人，易洛魁印第安人的部落，平均一個氏族有 400—500 人，有時可達 2000—3000 人[2]。在已有的考古資料中，如特里波列文化的費拉基米羅夫卡遺址，面積有 72 萬平方米，有200個大住所，巴謝克認為當時生活在這裏的居民在 3000 人以上，這個推測是可能的[3]。半坡遺址的面積，雖比費拉基米羅夫卡遺址小得多，但住所的排列也是很密集的，因此半坡氏族的實際人數與上述的估計數字也許不會相去太遠。

在半坡遺址中發現的遺物，有些必須取之於數百里以外的其他地區，例如製斧的蛇紋岩，這一點可以說明半坡居民與各部落之間有交換關係。事實上，在仰韶文化時期，黃河

1)張季：«西雙版納傣族的製陶技术»，«考古»1959 年 9 期 488 頁。

2)A. A. 福爾摩佐夫：«論部落組織形成的時間和歷史條件»，«民族問題譯叢»1957年 8 月號1—7 頁（原載«蘇聯考古學»1957 年 1 期）。

3)同上註

中下游已經形成了一個範圍相當廣大的文化領域。在整個文化領域之中，在那時的歷史條件下，可能已經形成了更大範圍的地域性的社會組織，如部落的擴大或部落聯盟的萌芽等，但基本的物質文化內涵還是一致的。所以各個小的地區和每個氏族聚落不是孤立的一個文化孤島，而是互相聯係的人們的文化共同體。各部落之間或各部族之間，容或有其一定的轄地，但它們之間的交往是很頻繁的。

這個時候，各部落之間、各氏族之間基本上是在和睦相處的情況下進行勞動和生活的。但由交往的日益頻繁，也會發生衝突的。他們居住區周圍的防衛溝，除了防禦野獸的襲擊外，其中一部分原因是適應這種需要而設置的。

三、半坡氏族的人種問題

半坡人種問題，仰韶文化的人種問題，是原始社會研究中很重要的一個課題，因爲它牽涉到與我國現在人種的血統關係。過去步達生曾對從仰韶文化系統和與仰韶文化遺址同一地區的遠古文化的一些遺址所採掘的人骨標本（包括仰韶村、沙鍋屯和甘肅的洮河流域所採集的標本）進行了研究，所得的結論是："這些人骨的特徵均似現在的北支那人"，"中華原始人"[1]，較多的接近於中國華北人的體質特徵。半坡遺址發現的人骨（約六十多具）經過顏誾先生研究後，認爲：總的特徵屬南方蒙古人種，與中國華南人的體質特徵較接近（參看附錄一）。與半坡同一文化類型的寶鷄北首嶺遺址發現的人骨的研究結果，也證明與半坡人種的特點是相同的[2]。

這一結論，乍看起來和過去研究的結果不同，與我們習慣上的感覺和文化的傳統上有些不一致。然而只要我們歷史地來考察這個問題，就覺得有其形成的歷史背景，結論是正確的，對於半坡人作爲今日中國人的直系祖先來說，並無矛盾。因爲華南和華北人在骨骼特徵上差異很少，我們從統計表裏可以看出，有些特點接近華南，而另一些特點却接近華北。所以我們說他和我國今日的人種特徵，基本上相同，但也確實存在着差異。這種差異形成的歷史可能有下面三種情況：一種情況可能是仰韶文化的人種或者其中一支是從南方遷來的，後來與北方來的人混雜而發生變異，南方則很少受人種遷徙的波及，故仍保持原來的特徵；另一個可能是原居住在中原的居民，在歷次民族遷移時移到南方去（黃河流域和華南原住的古代漢人，大致體質相同），而留在中原的居民與遷來的北方人種相混，而形成彼此的差異；還有第三種可能是黃河流域和華南原來的古代居民，體質大致相同，而北方的原始居民在後來的民族融合中發生了變異，因而與南方的居民形成了差異。總之，就我國歷史實際而言，這三種都是可能的。歷史上人種的遷移和混合是事實，由混合而發

1）步達生：«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古生物志»丁種第1號第3册，1925年。

2）顏誾、劉昌芝、顧玉珉：«寶鷄新石器時代人骨的研究報告»，«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第2卷第1期，中國猿人第一個頭蓋骨發現30周年紀念會專號，1960年3月。

生體質的變化，也是不可避免的。同時，自然環境與物質條件的不同，也可以促成人種體質上的改變。但由於我國南北差別不大，同屬於一個種族，所以基本特徵仍是一致的。

如果我們把仰韶人及其文化，與我國發現的中國猿人、丁村人、馬壩人、長陽人、柳江人、資陽人和山頂洞人等一系列代表不同階段的人類化石及其文化聯繫起來看，仰韶人的特徵及其文化不是偶然出現的，而是構成中華民族及其文化的一部分，是我們直系的遠祖延續發展的一個環節。

四、有關仰韶文化的幾個問題

這一節，我們想提出和討論有關"仰韶文化"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概括起來，主要是文化的類型、年代，以及它的來龍去脈。

首先，我們來探論仰韶文化的不同類型的關係問題。

近年來我國原始社會考古研究的成果之一，是對"仰韶文化"的特點，有了一個具體的認識，並分出不同的類型。

自半坡遺址揭露之後，廟底溝、北首嶺、泉護村、橫陣村、下孟村等幾個重要遺址的發掘，以及晉南、豫中、甘南和江漢地區北部等一系列"仰韶文化"遺址的調查發掘和研究的結果表明：所謂"仰韶文化"系統的遺存，至少有半坡和廟底溝兩個不同的文化類型。這兩個類型之間的關係，引起了考古界的注意並展開了討論。總的趨向認為這兩個類型之間的差異，是由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特點所形成的。至於孰早孰晚，各人所持意見不一：一種意見認為廟底溝類型是早期的遺存；另一種意見則認為半坡類型具有更多的原始性，而廟底溝類型却進入較發達的繁榮時期。雙方雖然都持有一定的論據，但具有說服力的堅實的證據還不够，不過，目前趨向於後一種說法的較多。問題的解決，還需要今後在田野工作實踐中，取得更確鑿的層位關係來證實。

這兩種不同的意見，都着眼於從文化的發展關係來探討。但從現有的資料來觀察，問題很複雜，僅僅從時代序列方面來探討是不够的，還應該從當時人們社會經濟生活的狀況和氏族部落間的關係方面來綜合考察，才可望得到較全面較正確的結論。也就是說，要從文化以及創造文化的人及其社會條件等多方面來探討問題。因為，偏在一個方面，就有許多問題容易忽視而難於解決或不能解決。例如，兩個類型之中典型器物之絕然不同；具有氏族部落特別標誌的彩陶花紋的判然有別；兩個類型各有其早晚期的特徵；埋葬習俗的不完全相同；周圍地區較晚的不同文化遺存中含有兩個類型特徵的因素以及同一地區兩個類型遺址的共同存在等等。這些跡象不是時代先後這一單純的關係所能概括的，因此，這兩個文化類型的形成，除了時代先後的關係外，還可以從另一種可能來考慮，即同一文化中不同氏族部落由於它們具體特徵所造成的差異，也就是同時存在的不同氏族部落的文化體現。這兩種可能，究竟那一種成分更大些，現在還不能下結論。這個問題，應是我們今天工作中繼續探索和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因為這個問題的解決，對我們了解母系氏族社

會時期氏族部落的眞實史實有很大關係。

其次再談關於仰韶文化的絕對年代問題。上面所說的兩個類型，不論將來證明它是不同時代的發展關係，還是同時並存的不同的氏族部落的文化遺跡，無疑的，它本身是持續發展了相當長的一個時期。但這個時期，究竟距現在有多少年呢？根據現有的資料，和前人對這一問題的推測，並參照晚期新石器時代的特點與我國奴隸佔有制社會時期的關係，可以作一初步的估計，“仰韶文化”的上限，也許會較早地發生公元前3000年以前，如果它所經歷的時間在500年以上，它的下限應是在公元前2500年或稍晚。當然這只是概略的推測，確鑿的年限，還要待像“放射性炭素(C_{14})測定”一類的自然科學方法來確定。

最後，我們談一下，關於仰韶文化的來龍去脈的問題。這個問題，包括兩個方面：(1)“仰韶文化”的前身是什麼，它在什麼基礎上發展起來的；(2)它發展向那裏去。如何消失和誰來繼承的。這些問題，牽涉到許多理論和實際問題。對於前者，我們現在所了解到的，“仰韶文化”是發達的新石器時代文化，處於母系氏族公社的繁榮時期。從我國氏族公社成立的初期(山頂洞人時代)到“仰韶文化”時期，經歷了數千年到數萬年之久。這一段歷史，還是空白，缺乏具體的物質文化遺存。但我國有豐富的舊石器時代文化遺存和不同發展階段的人類化石這一基本事實，使我們有理由推測，“仰韶文化”是在這個系統的遠古文化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在母系氏族公社發展的初期階段，即相當於山頂洞人以後至仰韶文化以前的這個時期，我們祖先大概仍然過着以採集和狩獵爲主的經濟生活。這個時期，由於弓箭的發明和使用，促進了狩獵的發展。但是，從黃河流域的自然條件來說，採集經濟是生產活動的一個主要方面。人們在長期的採集經濟活動中，體會到植物果實給他們生活所帶來的好處，也熟悉了植物生長的規律，在相對定居的條件下，就可能有意識地培植穀物。原始農業的發明，促使了比較長期的定居生活的出現。從這時起，人們有了比較鞏固的社會組織，有組織的集體勞動，使人們對於自然界事物的認識和控制能力，也日益增長。這就進一步加速了高級採集經濟與狩獵經濟相結合的經濟形態向農業和飼養家畜相並行的經濟生活的轉變，這樣，我國原始社會的發展，便進入了以原始農業爲主並兼營家畜飼養業的繁榮的母系氏族公社時期。首先達到這個歷史階段的就是以黃河流域爲活動中心的仰韶文化時期的人們。

至於這一時期的古物發現較少，可能是埋在較深的黃土堆積中，尙未發現，或者是因爲流動性大，所以遺跡很少，不易形成豐富的堆積。這需要我們今後作深入一步的探索。

以仰韶文化爲代表的繁榮的母系氏族公社，經歷了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在晚期階段呈現出衰落的現象，漸次向父權制氏族公社時期轉變的跡象，也逐漸明顯。在黃河中下游的古文化遺存中，有規律地呈現着仰韶、龍山和殷周三個不同文化堆積的先後壓疊。介於這三種文化遺存之間的，還有由早期向晚期轉變的過渡性特徵。像廟底溝第二期文化和盤南村遺址是介於仰韶與龍山之間的過渡形式，洛陽王灣、華縣泉護村遺址更有由仰韶末期

向龍山早期相連續的過渡性質。這些事實可以說明，母系氏族公社的繁榮時期轉變到父權制氏族公社時期所表現的歷史發展規律的統一性與文化特徵的持續性。

這種先後承襲的綫索，隨着近年來考古資料的增加愈來愈明顯，它們之間可以聯係起來，不論從工具、用具、裝飾藝術以及意識形態等各方面，都可以看出仰韶文化發展到後期階段孕育着龍山文化的實例。但是這種轉變，不是一下子實現的，而是在生產力的不斷發展、社會組織的逐漸改變中實現的。

在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轉變過程中所形成的考古文化特徵，在黃河上游、長江流域和東方沿海一些氏族部落文化中也具有同樣的性質。黃河上游的是馬廠類型遺存；江漢地區是屈家嶺文化；三峽地區有大溪文化；江淮平原的青蓮崗文化和魯南地區的大汶口遺存。我國氏族公社文化在這時呈現出一種空前繁榮的景象。這時，氏族部落之間的交往日益頻繁，彼此間因經濟生活之需要而進行的交易日益發展；氏族部落內部，適應新的生產和生活的需要，生產部門不斷地增加，生產力也隨之一步步地提高，這樣便促使了父權制氏族公社的產生。

這種轉變(即仰韶文化發展到龍山文化時期)，在黃河流域表現的最爲明顯。首先是農業的發展，農業的進步，表現在舊工具的改進、新工具的出現和對土地墾殖的改善。不像在長江流域從事農業經常採用刀耕火種的辦法，在北方不長森林的黃土地帶，是决定於如何對土地的加工改善方面。這一點，在當時的文化遺存中有了較顯著的例證。如用以起土的寬而短的平刃鏟的普遍使用，帶肩的寬而短的石鋤之用於生產，我國史書上記載最早的農具“耒”的出現等，這些銳利的工具，使農業技術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也使生產力大大增加。收割莊稼的兩側有缺口的較原始的刀子，漸漸被淘汰了，而代之以製作精良的長方穿孔石刀，同時，效率較高的鐮刀開始使用，改進了收割莊稼的方式。除木製工具不可能估計外，其他用於農耕的工具佔全部工具的40--68%，比母系氏族公社繁榮時期要發達得多。

農業發展的另一結果，使儲備糧食的窖穴大大增加和完善起來。這時的窖穴，形狀規則劃一，體積加大而數目增多。

另一方面是畜牧業的發展，家畜品種多了牛和羊，數量也大大地增加起來。畜牧業的發達就要求男子更多的投入這個生產，因之，狩獵活動相對地減弱了，因爲人們覺得畜牧業比狩獵對人們的生活是更可靠的保障。但是狩獵這種生產活動，作爲人們利用自然以維持人們生活的一個手段，仍是維持着而且有着一定的發展。

當時人們的住所的結構和整個聚落的布局，和母系氏族公社繁榮時期基本相同。房子也有半窖穴式的和地上建築起來的兩類，都有高矮不同的牆壁，面積大小也差不多。在聚落中仍有供氏族成員公共活動使用的大房子，泉護村曾發現直徑長達 10 米的一座圓形房子。建築技術進步了，如開始使用石灰面，而放棄了那種用火燒烤地面的原始方法等。

在工藝技術方面，肯定地比以前有很大的進步。在製石製骨等方面，磨製技術和相應

的穿孔技術佔着重要的地位。表現最突出的是在製陶方面。不論製作或器物種類都有所變化。日常使用的器皿，一部分保持着母系氏族公社繁榮時期的一些特點和品類，如汲水的尖底器、碗、鉢、盤等仍在使用，有些是新創造的器皿，如鼎代替了從前的釜和灶，飲食器皿中，圈足鏤孔也多起來，較薄而精緻的鉢、碗、杯之類流行起來，帶把手和流的器物也較多的出現了。陶器的製造，主要還是手製，一小部分用輪製。與母系氏族公社繁榮時期顯著不同的是灰黑色陶器數量增多了，這與陶窰的改進和結構有關。這個時期的窰的特點是火膛深、火口小、支火道多，火眼數目多而密(有達 25 孔之多)，這樣的結構使得熱力能充分的利用，並使窰內受熱比較均勻，同時窰壁內凹，便於封窰，可能因爲普遍掌握了在這種高溫下飲窰密封的技術，才能使陶土中的鐵素還原而成灰色。所有這些技術上的革新和革命，使男子有更多的機會和可能掌握主要的生產。

在社會組織及意識形態方面，合葬制、尤其集體合葬制的減少，表現出母系血緣紐帶的鬆弛，夫妻合葬習俗的出現也預示對偶婚的即將轉渡到一夫一妻制。

在繁榮的母系氏族公社時期最突出的特點之一的彩陶藝術也趨於衰退，這不僅是製作技術上的變化，也反映圖騰制隨着母系血緣紐帶的鬆弛和衰退。相反的，象徵祖先崇拜，或與生殖有關的陶且(祖)，開始出現。這些正是男子在社會上的地位或者在社會上所起作用增强的一種反映。

以上這些事實，明顯地揭示出男子有更多可能和必要從事多方面的勞動生產。工藝技術的發達，逐漸促進了手工業與農業的分化，婦女在生產活動中漸漸退居到次要的地位，社會的生產的主要權力逐漸轉移到男子的手裏，這就是我國父權制氏族公社成立的初期階段的情況。

附錄一　半坡人骨的研究

顏　誾　吳新智　劉昌芝　顧玉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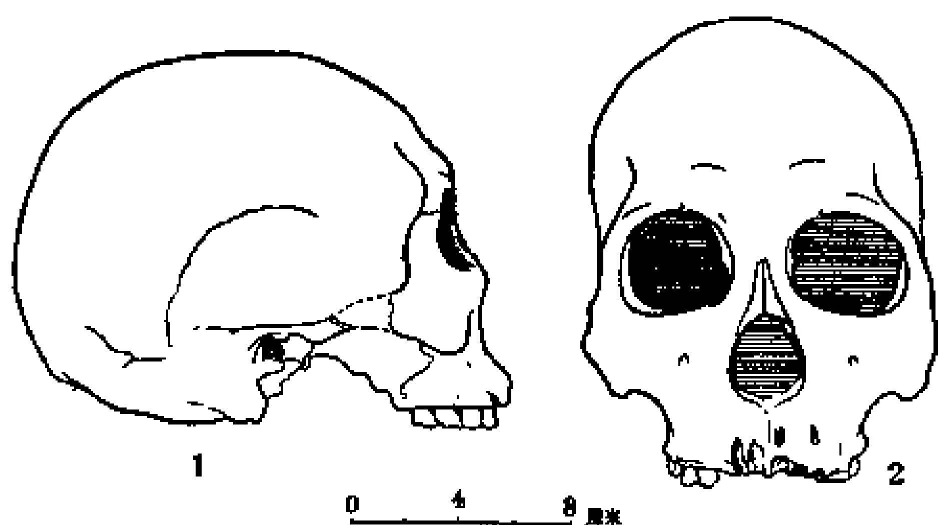
一、序　　言

本文係根據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從1954—1956年在西安半坡遺址三次發掘出土的人骨，而進行研究的結果。發掘地點位於西安城東滻河東岸約800米左右的一個河谷上，其發掘經過已由考古所報告[1]。

這批人骨材料爲數雖然不少，但損壞情況相當嚴重。有13具頭骨及不少的體骨因損壞太甚不能進行任何測量，有代表性的只有61個成年個體的頭骨和下頜骨以及部分體骨。在這些可供測量的材料中，基本完整的有頭骨3具(其中兩具帶有頜骨)，下頜12具(包括上述2具)，股骨7根，脛骨8根，肱骨2根，橈骨1根，其餘均有不同程度的破損和擠壓。其中破損較嚴重的爲數也不少，如61個成年個體中顱底殘缺的佔一半，面骨(不包括下頜骨)缺的23具，僅以下頜骨爲代表的7名，頭骨較嚴重擠壓的6具。因此我們對大多數個體只能進行少數項目的測量和觀察。

這些已經研究的材料中，共有男性個體51名，女性個體10名。性別的決定是根據對頭骨及下頜骨的觀察，對性別不易確定的則參考體骨來幫助確定。所有測量方法和指數的計算，大部按照羅巾斯基、列文[5]和R.馬丁[12]的規定。

此外，還選取了保存完整的成人的長骨來計算半坡新石器時代居民的身長，共有8名男性個體和3名女性個體。測量各骨的最大長度，當一個個體保存有數根長骨的時候，我們選用標準誤差最小的公式來計算身長。在男性中有一名是用脛骨和股骨共同確定的，另一名是用脛骨，3名用股骨，1名用肱骨來計算的。計算身長的方法是用特羅得和格萊塞所提供的公式[16]，未扣除年齡矯正數字。



圖一五九　第86號墓男性頭骨(半43號)正面、側面圖
1.側面　2.正面

二、觀　　察

總結表一的觀察，半坡頭骨頭形以卵圓形、五角形佔大多數；顱頂縫簡單、眉弓弱、眶型圓鈍、鼻孔下緣"鼻前窩型"較多，鼻棘低矮、顴形深而寬、轉角處欠圓鈍、犬齒窩"不明顯"的佔多數，這完全說明這一羣頭骨屬於蒙古大

人種類型(圖一五九;圖版壹玖肆)。

三、測量的分析

由表二的數字看出,半坡新石器組男性頭骨其寬長比可敍述爲中頭型(meso-cranial)(78.38)、寬高比爲高頭型(hypsicranial)與長高比爲中頭型(acrocranial)(77.27;97.37),中額(額寬指數64.68)不大的頭長、頭寬(180.8;138.9)接近於中國人的數字。面部可以敍述爲不大的寬(130.5),不大面高(75.9),面高指數(51.28)屬於中面型(leptene)。總面角(81.0)屬於中頜面(mesognathic),中面角屬於中頜面(80.12)(mesognathic),但齒槽面角(78.5)屬於突頜(prognathic),至於橫的面角(146.7×136.7)很清楚的具有蒙古人種的扁平度。女的各項數值如絕對數值、指數的平均數較小於男性,但頭寬(141.1)、最小前額寬(89.0)、頭指數(79.41),則較男性爲高,女性頭型爲中頭型,窄額(額寬指數 64.42),中鼻型(50.19)。總的說來,男女性頭骨均表現出蒙古人種的特徵。

由表三可以看出,上所列舉的13個體徵,半坡組同華北、華南、印度尼西亞近代組較爲接近,與華南、印度尼西亞近代組更爲接近,同時也可以看出頭最寬徑、上面高與華北近代組較爲接近,而其餘則均與華南近代組、印度尼西亞近代組接近。還可進一步看出,半坡組的長高指數(77.27)與遠東蒙古人種長高指數(74.3-80.1)接近。上面高數值(75.9)在遠東蒙古人種的面高數值(70.2-76.6)限度內,而頭指數(78.38)又與南亞細亞人種的頭指數(76.9-83.3)、遠東蒙古人種頭指數(76.9-81.5)相近。顴骨弓徑(130.5)接近於印度種族的數值(124.3;127.8毫米)。齒槽突脟(78.5)與總面角(81.0)接近於赤道人種。

由表四可看出,半坡新石器時代組,在指數方面如頭指數、長高指數、鼻指數、眶指數與甘肅新石器組、甘肅史前組相差較大,這說明頭形、鼻形、眶形與上兩組相差較爲顯著。

按頭型來說,半坡頭型寬長比爲中頭型(meso-cranial),寬高比爲高頭型(hypsicranial)但數值接近於寬頭型。甘肅、河南新石器組寬長比爲長頭型(dolichocranial),寬高比爲高頭型,但高頭型數值接近於正頭形(orthocranial),甘肅史前組爲中頭型,但數值接近於長頭型。按鼻指數來說,半坡新石器組爲中鼻型(mesorrhine),數值接近於寬鼻型(chamaerrhine),甘肅、河南新石器組與甘肅史前組均爲中鼻型,但其數值均接近於窄鼻型(leptorrhine)。按眶形來說,半坡新石器組爲中眶型(mesoconch),甘肅、河南新石器組與甘肅史前組均爲低眶形(chamaeconch)。

由表四,在比較半坡新石器組與印度支那新石器組、貝加爾湖新石器組時,可看出半坡新石器組的頭高、頭高指數、頭指數、鼻指數、眶指數與印度支那新石器組接近,而與貝加爾湖附近新石器A組相去較遠。拿頭高來說,半坡組屬於高頭型(頭高 138.8 毫米,長高指數77.27),與印度支那新石器組的頭高數值 138.5 毫米甚接近,而與貝加爾湖新石器 A 組的頭高數值126.8毫米相去較遠。頭指數,半坡新石器組與印度支那新石器組均屬於中頭型(78.38;76.48),而貝加爾湖新石器 A 組則屬於長頭型(72.80)。鼻指數,半坡的數值

(50.00)甚接近於寬鼻型與印度支那新石器組同屬於寬鼻型(58.49)，而貝加爾湖新石器A組則屬於窄鼻型(45.10)。眶指數，半坡與印度支那新石器組(82.14右側，82.11左側，83.15 mf-ek)均屬於中眶型，而貝加爾湖新石器A組(89.20 d-ek)則屬於高眶型。

由表五的數字來看，面部的鼻顴角 (nasomalar angle) 與顴上頜角 (zygo-maxillary angle)、鼻根指數(simotic index)與鼻根的高度(simotic subtense)接近蒙古族，而與貝加爾湖附近的新石器人、印第安人、歐洲人相去較遠。

由表八可看出，本組材料總面角項目內平均値爲81.0，屬於中頜面。中面角一項，二例屬於突頜面(78.5;79.0)，平均値爲80.12，屬於中頜面。

齒槽面角項內，半坡組二例屬於凸頜，平均値爲78.5，亦屬於突頜。半坡鼻顴角變異於140—149.5，平均値146.7，同時，顴上頜角平均値爲136.7，接近於蒙古人種的扁平度。

半坡顱骨的容量(按照皮爾生[11]的公式用頭最長徑、最寬徑和枕底矢冠縫高計算，實際測量的顱容量"用水"爲1376.6毫升，用公式計算的顱容量爲1378.2毫升)。哈羅弗[9]將世界上一些種族的顱腔容量分爲三種類型：將白種人放在大頭型；將一些文化較落後的人種放在小頭型裏，這是種族主義的安排，應予以批判。半坡組大多數66.7%屬於大頭型(1450毫升)，而少數33.3%屬於中頭型(1350—1449毫升)。

四、指數的分析(男性)

(一) 頭指數

組別	新石器時代	史前	近代
頭指數	78.38(7) 半坡 74.96(25) 甘肅河南	76.00(40)(步達生[7][8])	77.56(86) 華北漢人(步達生) 78.90(73) 華北漢人(莫蘭[13]) 78.75(36) 福建漢人(哈羅弗[8])
顱寬	13.05(2) 半坡 13.07(19) 甘肅河南(步達生)	13.23(37)(步達生)	13.27(83) 華北漢人(步達生) 13.26 福建漢人(哈羅弗)

從我們的材料上，看不出從新石器時代到現代人的頭骨有長頭轉變至短頭的趨向，不過顱寬方面還可以看出比較明顯的增大趨勢。

頭指數以地區來說，其分布情況照車博克薩羅夫的說法是[2]，長頭分布地區在愛斯基摩人的居住地帶。中頭分布地區較爲廣泛，如楚克齊人、日本人、蝦夷人的居住地帶，同時，經過貝加爾湖附近的通古斯族與蒙古、準格爾和漢人居住地區。短頭型分布地區爲西印度尼西亞的居民，大部分的土耳其族、蒙古族、西北印度人、雅庫特人。半坡組屬於中頭型，其地帶是接近於中頭型地帶。

（二）頭高指數

組 別	長高指數 枕底矢冠縫高/頭最長		寬高指數 枕底矢冠縫高/頭最寬	
半坡新石器組	77.27	(3)	97.37	(3)
甘肅河南新石器組	75.65	(23)	100.45	(22)
西藏人	72.04	(14)	96.40	(14)
英國人	68.78	(18)	91.55	(118)
非亞洲組	72.54	(26)	93.14	(26)
華北漢人(近代)	77.07	(86)	99.53	(86)

由頭高指數(77.27)看，本組材料屬於高頭型。頭高的絕對値(138.8)，亦屬於高頭類型。捷別茨在蘇聯古人類學一書中[4]，談到蒙古人種的亞洲支位於遠東地帶的屬於高頭型。哈羅弗[9]亦曾提到亞細亞頭骨有高頭的趨勢，主要表現在枕底矢冠縫高的測量，歐洲人的這個平均値爲 133.78 毫米。在赫里切喀的西伯利亞新石器頭骨方面[10]，枕底矢冠縫高爲 134.3 毫米(安格拉河地區)與135.0毫米(勒那河上游)，這顯然是低頭型的趨向。在亞洲的低頭(依哈羅弗[9]的說法)，爲藏族 A 組的頭骨。從頭高指數比較表中，可以看出亞細亞種族的高頭型的趨向是較爲顯著的。同時亦可看出，本組是屬於高頭型。

（三）面指數

100 上面高/顴弓寬 (面指數 A)		100 上面高/顴間寬 (面指數 B)	
51.28	半坡(1)	65.53	半坡(2)
56.48	甘肅(15)	73.56	史前(27)
56.08	史前(30)	73.90	甘肅(11)
56.80	華北(82)	76.98	華北(81)
52.70	河南(39)	70.78	海南(39)
55.67	福建(36)	73.8	福建(36)
54.48	西藏人(A)(17)	70.4	西藏人(A)(15)
55.64	西藏人(B)(15)	76.0	西藏人(B)(15)

半坡組面高爲75.9，接近於華南福建、華北近代漢人與撫順漢人、西藏 B 組。面指數 A 是 51.28，屬於中面型，接近於海南族，同時面指數 B 是65.53，屬於寬面型。半坡組面高變異於64.1—78.1毫米之間。

北極蒙古人種變異於 74.0-74.9 毫米之間，遠東蒙古人種變異於 70.2—76.6 毫米之間，南亞細亞蒙古人種變異於 66.1—71.5 毫米之間。半坡組面高有較少的例具有南亞細亞人種面高趨向，而有較多的例具有遠東蒙古人種與北極蒙古種面高的趨向。

（四）眶指數(眶寬爲 mf-ek 左側)

半坡組的眶指數，20%屬於低眶(76以下)，80%屬於中眶(76—85)。南印度居民眶指數是76.00，菲律賓居民與印度尼西亞居民的眶指數是介於 78—80 之間。西伯利亞、中亞

細亞地區居住種族眶指數較高，爪哇人、馬來亞人地帶的眶指數是介於80—82。楚克齊人、奧羅克(ороки)、日本人、華北華南漢人、西藏東部與南部的藏族、朝鮮人，其眶指數是介於82—84之間。大於84的眶指數是：愛斯基摩人、楚克齊人、滿洲人、撫順漢人。

本組眶指數80％屬於中眶型。眶指數平均值在右側爲82.14，左側爲82.11，其數值接近於現代漢人的數值。

（五）鼻指數

半坡組的鼻指數，80％屬於中鼻型(47.1—50.9)，20％(51以上)屬於寬鼻型。窄鼻型(46以下)的地區分布是阿拉斯加的居民與華北的居民。較寬的鼻型(48—50)是位於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一帶的居民，華南與西藏的居民(西藏B組)。鼻指數介於50與52之間的分布地區，是位於遠東居民，如西藏南部、台灣和東南亞的馬來亞、緬甸的居民。歐洲的古代巴威(Altbayerish)地區的德國人的鼻指數(48.7)爲最寬，其他均屬窄鼻型。半坡的鼻指數平均值爲50.00，屬於中鼻型，接近於遠東居民的數值。與華北近代漢人相比(45.33)，其鼻指數較高。這可能與鼻寬有關(半坡鼻寬爲27.1毫米，華北近代爲25.0毫米)，也可能與鼻高無關(半坡鼻高55.5毫米，華北近代55.3毫米)。總的說來與華南福建近代人鼻指數(48.50)較爲接近。

五、下頜骨的測量

半坡組的下頜骨與其他地區的近代漢人的比較(男性)　　(單位：毫米)

項目號 (馬丁氏)	體　徵	半坡新石器	撫順 (島五郎)	華北 (小金井 [Koganei])	北京 (哈羅弗)	福建 (哈羅弗)	海南島 (哈羅弗)
65	髁間徑 Bicondylan Breadth	121.5 (15)	123.4 (54)	—	121.3 (24)	121.9 (38)	122.5 (39)
69	頦聯合高徑 H. of Symphysis	34.0 (26)	34.0 (56)	34.3 (51)	35.2 (16)	32.9 (38)	30.7 (38)
66	下頜角間徑 Bigonial diam.	106.2 (16)		99.8 (53)	102.6 (16)	101.0 (38)	99.6 (39)
68(1)	下頜體長 L. of corpus	111.9 (9)	104.0 (61)	101.7 (25)	101.7 (25)	103.7 (39)	103.8 (38)
	下頜體高 H. of corpus	29.9 (35)	28.0 (59)				
	下頜體厚 T. of corpus	17.9 (28)	15.8 (68)				
71(a)	下頜支最小徑 Least diam.	36.6 (27)	34.5 (67)				

下頜骨的測量數字不多，頦聯合高徑接近於撫順近代漢人與華北近代漢人，下頜角間徑接近於福建與北京，下頜支最小徑與下頜體長數字均較近代漢人爲高。

半坡新石器組股骨的測量與其他組作比較

體徵 / 性別 / 地點	幹中部指數 (Index of shaft)			嵴指數 (pilastic Index)			扁平指數 (platymeric Index)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半坡新石器	111.58 (4)	111.1 (2)	111.34 (4)	91.34 (4)	90.38 (2)	90.86 (6)	70.55 (2)	72.06 (2)	71.30 (4)
遼寧沙鍋屯	—	—	80.5 (7)	—	—	119.0 (7)	—	—	74.4 (7)
河南仰韶村	90.8 (8)	101.9 (10)	96.3 (18)	110.1 (8)	89.0 (10)	99.5 (18)	75.6 (8)	67.7 (10)	71.2 (18)
華北近代組	94.3 (41)	101.6 (7)	97.9 (48)	106.0 (41)	98.5 (7)	102.6 (48)	79.8 (41)	75.4 (7)	79.1 (48)
非亞洲組	—	—	92.5 (20)	—	—	109.1 (20)	—	—	85.3 (20)

由上表可以看出,幹中部指數值,無論男組、女組或男女合組,均較步達生的沙鍋屯新石器組、河南仰韶新石器組、華北近代組與非亞洲組爲高。而嵴指數則較以上各組爲低,但與仰韶組較接近。分析上兩項指數的單個數值,在男組中,除M 3左側一例,其嵴指數爲114.29,餘均低於100,幹中部指數爲87.50,餘均高於100。這說明半坡組股骨中部的形狀與其他組比較起來顯然有差别。就是說半坡組股骨的中部無論男組與女組是(除個别例子外)前後寬小於左右寬(男組前後寬兩側平均27.2,左右寬兩側平均31.3,女組前後寬兩側平均爲23.5,左右寬兩側平均爲26.0毫米)。這可能是例數較少,亦可能是半坡股骨中部的嵴較他組爲不發達。半坡組的嵴指數,無論在男組、女組與男女合並組中,其數值均低於100。嵴指數低於100,表示嵴(pilastre)不發達。這個不發達的原因,是否與年齡或勞動的强度有關。但觀察股骨的骺幹癒合情況均已成年。步達生[8]觀察沙鍋屯組股骨時,未成年股骨的股中部指數較高於成年。這可能影響幹中部的指數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由扁平指數來看,半坡組的股骨的扁平度,其男女合並組的數值與仰韶組較接近,而與非亞洲組相去較遠。扁平度較爲顯著,因指數是在74.9之下。男女組相差不大。由觀察,粗線不顯著佔75%,這與嵴(pilastre)的指數相符合。第三粗隆的出現率爲20%(總數4例),與仰韶組(總數21例)和華北近代組(總數48例)接近。股骨的頸幹角男性左側爲133.3°(3),女性左側爲125.0°(1),右側爲125.5°(1)。

脛骨、肱骨、橈骨、尺骨

脛骨的例數不多,總共11根。男組扁平度的横徑(滋養孔處前後徑),左右平均值爲61.10,女組爲68.01。前者屬於寬脛型(platycnemic),後者屬於中脛型(mesocnemic)。步達生的華北近代組其扁平指數男組爲71.3,女組爲76.2,其數值均較半坡爲高。雖說其測量地方,一爲幹中部,一爲滋養孔,但還可看出今人和古人脛骨扁平度的傾向。由觀察,脛

骨幹的形狀，100％屬於半菱形型，脛骨上端的傾斜度不大。肱骨只有兩根，均爲男性左側，一根具有顆上突，一根具有滑車上孔。幹的形狀爲菱形，尺骨爲三菱形。橈骨一根左側女性，最大長爲22.5厘米，與仰韶組的數字接近。

六、身長的估算

男性身長是用特羅得和格來塞根據活體身長與死後的骨骼而求出的蒙古人種的公式[16]來計算身長的。根據他們的研究，認爲採用數根長骨來分別計算身長，然後根據這些身長再求平均身長的做法，不但不會減少誤差，反而會增加誤差。只有選擇標準誤差最小的公式來計算，才能求得盡可能得到最近似的身長。因此我們根據對每一個體具有的材料情況，選用誤差最小的公式來進行計算。特羅得等的公式雖只根據爲數不多的蒙古種居民的材料而且這些材料中漢人又只佔2名，但是我們認爲這一公式仍然是較爲適用的。

身長的估計　（單位：厘米）

標本號	性別	所用材料及長度	所用公式	計算出的估計身長
M 133	男	左股骨(45.5)	2.15 Fem+72.57	170.40
M 25	男	左股骨(46.1)左脛骨(37.6)	1.22(Fem+Tib)+70.37	172.48
M 17	男	左脛骨(38.0)	2.39 Tib+81.45	172.27
M 3	男	左股骨(44.5)	2.15 Fem+72.57	168.245
M 117	男	右股骨(43.1)	2.15(Fem)+72.57	165.24
M 137	男	左肱骨(31.6)	2.68(Hum)+83.19	167.88
平均				169.45

我們雖然盡量的選用現有的較爲合適的公式和算法以努力減少誤差，但是由於各方面的原因，本文中的計算結果還是包含有不可避免的誤差，因此所提供的結果僅是初步的。

七、結　論

由於以上的測量和觀察，可以看出半坡組基本屬於蒙古人種。與亞洲的近代蒙古種作比較，其結果是，本組與華北近代組（步達生）和華南近代組（哈羅弗）、印度尼西亞近代組（車博克薩羅夫）較接近。分析13個體徵，其中的少數（頭寬和上面高）與華北近代組接近，而多數與華南近代組、印度尼西亞近代組接近。頭指數78.38雖屬於中頭型，但確近於寬頭型，與捷別茨的華南近代組的數值78.01、車博克薩羅夫的印度尼西亞近代組79.8接近。眶指數Ⅰ（眶高/d-ek 眶寬）85.18右側、86.32左側與哈羅弗的華南近代組的數字89.35、印度尼西亞近代組87.2接近。眶指數Ⅱ（眶高/mf-ek 眶寬）平均值右側爲82.14，左側爲82.11，雖屬於中眶，但較接近於低眶，與莫蘭的華南近代組的數字81.9、印度尼西亞組

80.2接近。鼻指數80%屬於中鼻型,20%屬於寬鼻型,平均値爲50.00,雖屬於中鼻型,但頗接近於寬鼻型。與車博克薩羅夫[2]所述的華南居民與西藏居民其鼻指數是介於50—52之間的說法一致與印度尼西亞近代組的數字51.5接近。齒槽面角平均値爲77.5,屬於突頜,由矢狀切面圖測得的齒槽面角68.77,亦屬於突頜。由於測量的數字與哈羅弗的華南近代組車博克薩羅夫的印度尼西亞組基本接近,同時,結合頭指數接近於寬頭型,鼻指數接近於寬鼻型,眶指數接近於低眶型與突頜的各項體徵來看,半坡組的體質形狀,有較少部分接近於華北居民而有較多部分接近於華南現代的居民與南亞細亞的居民。

半坡新石器組與甘肅河南新石器組(步達生)和甘肅史前組(步達生)比較,頭形、鼻形與眶形之間的差異較爲顯著。與印度支那新石器組[17]和貝加爾湖附近新石器 A 組比較,則與前者較爲接近,而與後者相去較遠。

股骨的指數如嵴指數 (pilastre Index) 和扁平指數 (platymeric Index),與河南仰韶組(步達生)較爲接近。

身長的估計,男性爲 169.45 厘米。

半坡頭骨面象復原由王存義同志依據下列現代人軟組織數據而塑製的(圖版壹玖叁)同時復原的方法,係依據蘇聯格拉西莫夫 (M.M. Герасимов)。茲將軟組織的數字列於下面(單位:毫米):

額中點	6.3
眉間	5.8
鼻根	5.8
鼻骨末端	4.3
鼻前棘	10.1
唇厚	12.8
唇高—上唇	22.7
—下唇	17.3
頦溝	22.0
眉中	6.63
眶下緣中	5.52
顴骨中最高點	10.0
顴弓中	5.77
顴弓根近耳	8.59
下頜基部咬肌前	7.08
下頜枝中過咬肌	20.05
下頜角	11.75
梨狀孔緣	3.5

眶外緣	3.5

頭骨畫象由沈文龍同志依據男性頭骨M86半43繪製的。

本文的全部材料，由考古研究所發掘，並供給我們作研究資料，同時在工作過程中亦給予大力協助，特此致謝。

附男性、女性顱骨測量表(表六、七)。

表一 半坡新石器組形態觀察 總數 ♂ 51 ♀ 10

體徵	性別	數目	形		態		
頭形	男	18=100%	圓形 —	橢圓形 11.11%(2)	卵圓 55.6%(10)	五角 33.3%(6)	楔形 —
	女	3=100%	—	—	33.3%(1)	66.7%(2)	—
頭不對稱骨稱	男	17=100%	無明顯的不對稱 17.6%(3)	左側 82.4%(14)	右側 —	—	—
	女	3=100%	—	66.7%(2)	33.3%(1)	—	—
顱頂縫	男	19=100%	弧綫 —	極簡單 21.1%(4)	簡單 73.7%(14)	複雜 5.3%(1)	—
	女	5=100%	—	66.7%(4)	33.3%(1)	—	—
眉弓	男	13=100%	弱 53.8%(7)	不及眶緣½ 30.8%(4)	達眶緣中點 15.4%(2)	一片完整圓枕狀 —	—
	女	6=100%	83.33%(5)	—	16.67%(1)	—	—
翼點	男	5=100%	I型 60.0%(3)	H型 —	K型 —	X型 20.0%(1)	縫間型 20.0%(1)
	女	—	—	—	—	—	—
眶形	男	14=100%	圓鈍 100.0%(14)	角型 —	低矮 —	高型 —	—
	女	4=100%	100.0%(4)	—	—	—	—
鼻孔	男	5=100%	心型 20.0%(1)	三角型 40.0%(2)	梨型 40.0%(2)		
	女	6=100%	—	16.7%(1)	83.3%(5)	—	—
鼻孔下緣	男	8=100%	嬰兒型 12.5%(1)	人型 37.5%(3)	鼻前窩型 50.0%(4)	鼻前溝型 —	—
	女	6=100%	—	16.7%(1)	83.3%(5)	—	—
鼻棘	男	4=100%	Broca I 75.0%(3)	II 25.0%(1)	III —	IV —	V —
	女	4=100%	75.0%(3)	25.0%(1)	—	—	—
顎形	男	11=100%	輕度深而寬，轉角處圓鈍 36.4%(4)		重度深而寬，轉角處欠圓鈍 63.6%(7)		
	女	3=100%	33.3%(1)		66.7%(2)		
犬齒窩	男	13=100%	無 7.7%(1)	弱 69.2%(9)	中等 23.1%(3)	重度 —	輕度 —
	女	5=100%	—	80.0%(4)	20.0%(1)	—	—
切牙	男	9=100%	非鏟形 11.1%(1)		鏟形 88.9%(8)		
	女	3=100%	—		100.0%(3)		

表二　半坡新石器組顱骨的測量(單位:毫米)

體徵項目號 (馬丁)	男	女
1. 頭長	180.8 (11)	178.1 (4)
8. 頭寬	138.9 (9)	141.1 (4)
17. 頭高	138.8 (3)	—
9. 最小額寬	93.1 (11)	89.0 (6)
5. 顱基底長 (ba—n)	102.2 (1)	—
45. 顴寬	130.5 (2)	105.1 (1)
40. 枕底上齒槽前緣點間徑 (ba—pr)	100.5 (1)	—
48. 上面高	75.9 (5)	69.0 (2)
55. 鼻高	55.5 (7)	51.1 (2)
54. 鼻寬	27.1 (7)	26.1 (2)
52. 眶高	R. 34.2 (2) L. 33.7 (4)	R. 34.0 (1) L. 33.0 (1)
51. 眶寬 (mf-ek)	R. 42.8 (2) L. 42.4 (4)	R. 40.0 (1) —
51.a 眶寬 (d-ek)	R. 40.0 (2) L. 38.0 (1)	R. 39.0 (1) —
鼻根高度	23.8 (8)	—
8:1 頭指數	78.38 (7)	79.41 (4)
17:1 長高指數	77.27 (3)	—
17:8 寬高指數	97.37 (3)	—
9:8 額寬指數	64.68 (5)	64.42 (2)
48:45 面指數	51.28 (1)	—
54:55 鼻指數	50.00 (5)	50.19 (1)
52:51 眶指數 (mf-ek)	R. 82.14 (1) L. 82.11 (4)	
52:51 眶指數 (d-ek)	R. 85.18 (1) L. 86.32 (1)	
鼻根指數	29.24 (8)?	
74 齒槽面角	78.5 (4)	
72 總面角	81.0 (3)	
73 中面角	80.12 (4)	
77 鼻顴角	146.7 (5)	
顴上頜角	136.70 (3)	

表三　半坡新石器組與其他組的比較材料(男性)(單位:毫米)

體徵 項目號(馬丁)	半坡 (作者)	華南(福建)漢人 (哈羅弗[9])	華北漢人 (步達生[7][8])	西藏人 (莫蘭[13])	愛斯基摩人(阿拉斯加)(赫里切喀[10])	蒙古人(烏蘭巴托) (車博克薩羅夫[2])	印度尼西亞人 (車博克薩羅夫[2])
1 頭長	180.8(11)	179.9(36)	178.5(86)	175.7(37)	182.9(27)	184.4(55)	174.9(32)
8 頭寬	138.9(9)	140.9(36)	138.2(86)	138.7(37)	139.0(27)	151.5(55)	139.4(32)
17 頭高	138.8(3)	137.8(36)	137.2(86)	130.9(37)	137.6(27)	131.5(55)	135.6(32)
9 最小額寬	93.1(11)	91.5(36)	89.4(85)	92.2(37)	98.9(27)	93.1(55)	92.8(32)
45 顴寬	130.5(2)	132.6(36)	132.7(83)	131.0(37)	141.0(27)	143.4(55)	132.7(32)
48 上面高	75.9(5)	73.8(11)	75.3(84)	68.7(37)	75.3(27)	75.8(55)	66.6(32)
鼻根高度	23.8(8)						
8:1 頭指數	78.38(7)	78.75(36)	77.56(86)	79.2(37)	76.0(27)	82.0(55)	79.8(32)
17:1 長高指數	77.27(3)	77.02(36)	77.02(86)	74.7(37)	75.2(27)	71.4(55)	77.5(32)
17:8 寬高指數	97.37(3)	97.8(36)	99.53(86)	94.3(37)	98.9(27)	87.2(55)	97.5(32)
48:45 面指數	51.28(1)	55.67(36)	56.80(82)	52.5(37)	54.8(27)	53.0(55)	50.1(32)
54:55 鼻指數	50.00(5)	48.50(36)	45.33(86)	50.4(37)	45.8(27)	49.3(55)	51.5(32)
52:51 眶指數 (d-ek)	R. 85.18(1) L. 86.32(1)	89.35(36)	*91.80	—	92.9(27)	87.9(55)	87.2(32)
52:51 眶指數 (mf-ek)	R. 82.14(1) L. 82.11(4)	*81.2	80.66(62)	82.3(37)	—	80.9(55)	80.2(32)
SS:SC 鼻根指數	29.24(8)?			82.9(37)		30.6(55)	26.1(32)
74 齒槽面角	78.5(4)	*73.0(40)	*73.6(151)			78.4(55)	70.8(32)
72 總面角	81.0(3)	**81.7(36)	83.4(80)	83.9(37)			
77 鼻顴角	146.7(5)	*145.1(243)	*145.1(234)			147.0(55)	142.1(32)
73 中面角	80.12(4)	*86.9(151)	*87.6(234)				
顴上頜角	136.70(3)		*131.4°(30)			137.7(55)	130.2(32)

注：* 1. 依捷別茨的材料[3](廣泛的華南人與華北人)。

** 2. 依車博克薩羅夫材料[2]。

表四　半坡新石器組與甘肅、河南新石器組、甘肅史前組等的比較(均爲男性)(單位:毫米)

體徵(馬丁)		半坡新石器組	甘肅、河南新石器組(步達生[7])	甘肅史前組(步達生[7])	印度支那新石器組(曼蘇和科拉尼[17])	貝加爾湖附近新石器A組(捷別茨[8])
1	頭長	180.8(11)	181.6(25)	180.3(41)	177.0(2)	191.5(13)
8	頭寬	138.9(9)	137.0(26)	138.6(42)	135.0(2)	138.8(13)
7	頭高	138.8(3)	136.8(23)	137.0(11)	138.5(2)	126.8(10)
9	最小額寬	93.1(11)	92.3(24)	91.1(41)	97.0(2)	94.8(12)
45	顴寬	130.5(2)	130.7(19)	132.2(37)	136.0(2)	137.5(8)
48	上面高	75.9(5)	74.8(16)	75.2(35)	66.5(2)	75.1(8)
	鼻根高度	23.8(8)				
8:1	頭指數	78.38(7)	74.06(25)	76.00(40)	76.48(2)	72.80(13)
17:1	長高指數	77.27(3)	75.65(23)	75.97(39)		67.00(13)
17:8	寬高指數	97.37(3)	100.45(22)	99.24(38)		
	額寬指數	64.68(5)	67.05(21)	65.83(35)		67.60(13)
48:45	面指數	51.28(1)	56.48(15)	56.08(30)		54.60(8)
54:55	鼻指數	50.00(5)	47.33(18)	47.65(39)	58.49(2)	45.10(8)
52:51	眶指數	d-ek R. 85.18(1) L. 86.32(1)	—	—	—	89.20(8)
		mf-ek R.82.14(1) L.82.11(4)	75.02(19)	76.18(35)	83.15(2)	—
SS:SC	鼻根指數	29.23(8)				
74	齒槽面角	78.5(4)				
72	總面角	81.0(3)	* 82.16(17)	* 83.13(32)		85.2(8)
73	中面角	80.12(4)				
77	鼻顴角	146.70(5)				
	顴上頜角	136.70(3)				
(n-pr-ba)	齒槽角**	68.77(3)	71.67(16)	71.68(31)		

** 由矢狀切面圖測得　　* 依車博克薩羅夫減 2.8°

表五　面部角度及指數
半坡新石器組與其他組的比較材料(男性)(捷別茨)

	半坡新石器	蒙古族	貝加爾湖附近新石器人	印第安人	歐洲人
顴鼻角 (fmo-n-fmo)	146.7(5)	146.7(47)	145.8(27)	145.8(27)	136.1(32)
顴上頜角 (zm_1-ss-zm_1)	136.7(3)	141.1(47)	138.0(49)	130.5(20)	125.7(32)
鼻根高度 (SS)	2.38(8)	2.8(50)	3.2(53)	3.7(30)	5.0(31)
鼻根指數 (100SS/SC)	29.24(8)?	35.8(50)	41.2(53)	41.9(30)	50.9(31)

表六 半坡新石器時代男性顱骨測量表(單位:毫米)

體徵＼號數	M2	M85	M86	M72	M67	M89	M46	M12	M81	M8	M69	M70	M100	M111
頭長		179.0	184.5	178.0	187.0				185.5			183.1		
頭寬		145.0	131.0	138.0	150.0									
頭高(ba—b)				138.0	136.5									
最小額寬	90.0	96.0		86.5						96.0		98.0		
最大顱寬	125.0	136.0												
鼻頦高徑														
上面高	64.1			73.8										
枕底鼻根間徑(ba—n)				102.2										
枕底上齒槽前緣點間徑(ba—pr)				100.5										
鼻高			54.5	51.5	58.5									
鼻寬	26.0		26.5	24.8	29.8									
眶高 R.				34.5										
眶高 L.				34.0										
眶寬 (mf—ek) R.				42.0										
眶寬 (mf—ek) L.				40.5										
(d—ek) R.														
(d—ek) L.														
鼻上寬		10.0		11.3	13.0			8.0	12.5		10.0	14.1		
鼻下寬				19.2										
眶間寬 (mf—mf)				18.5										
(d—d)												28.5		
兩眶外緣寬				94.5										
腭長	47.0		47.5			46.5								49.2
腭寬	43.5		42.5	38.0		44.0								37.5
髁頦長					109.0									
髁間徑				114.5	132.5		131.0							129.5
頦聯合高徑	28.5			35.0			33.5	35.0		34.9	30.0		36.5	31.5
下頜角間徑	104.5				106.0						91.3			
下頜支最小寬	30.0			39.5	38.5		36.2	36.0		39.1	33.5		38.0	39.5
耳上顱高	121.5	117.2		115.2	119.5									
顱最大弧				506.0										
鼻枕弧				374.0					368.0			370.0		
顱橫弧														
顱容量				1426.3	1543.07									
枕大孔長				36.5					36.5					
枕大孔寬				33.5					28.5					
乳突間徑														118.0
耳門上緣點間徑														112.0
顴高 R.	45.0													
顴高 L.	46.0	54.0	44.5				45.1							
顴寬 R.	24.0													
顴寬 L.	24.0	33.0	28.0				26.0							
齒槽弓長	52.0													
齒槽弓寬	62.5	60.0												
顴間寬	103.5		99.6											
眉間前囟角(g—b)		47.5		44.5										
額角(n—m)				79.5										

表六　(續一)半坡新石器時代男性顱骨測量表(單位:毫米)

體徵 \ 號數		M15	M132	M68	M108	M104	M87	M41	M42	M131	M14	M123	M119	M122
頭長				177.1	176.0			182.0						
頭寬			136.1	135.3	146.0									
頭高(ba—b)														
最小額寬				84.5	97.0	97.0				96.0				
最大顴寬														
鼻頦高徑						122.5								
上面高			74.9		78.1									
枕底鼻根間徑(ba—n)														
枕底上齒槽前緣點間徑(ba—pr)														
鼻高			60.5		55.0									
鼻寬					26.1	28.1								
眶高	R.		33.9											
	L.				35.0	32.8								
眶寬 (mf—ek)	R.				47.5									
	L.				44.0	40.5								
(d—ek)	R.		37.8											
	L.					38.0								
鼻上寬														
鼻下寬														
眶間寬 (mf—mf)					21.1	23.0								
(d—d)														
兩眶外緣寬					103.5									
腭長					49.0		50.1							
腭寬			38.2		48.1		40.5							
髁頦長				106.9			111.0		107.0		112.0		115.0	
髁間徑				111.2		117.0	114.0		142.0		117.1		125.0	
頦聯合高徑		37.0		33.8		37.0	36.1		31.0	39.0	34.1		35.1	36.5
下頜角間徑		125.8		101.1		108.5	99.1		124.0		99.9		105.0	102.2
下頜支最小寬		35.0		34.1		34.0	33.8	34.5	37.0		35.1	36.1	42.9	38.5
耳上顱高					119.8									
顱最大弧				485.0	516.0									
鼻枕弧					387.0									
顱橫弧			343.0		335.0									
顱容量														
枕大孔長														
枕大孔寬														
乳突間徑			122.0		103.0									
耳門上緣點間徑			108.1		126.0									
顴高	R.		48.0											
	L.				51.0	46.5			46.5					
顴寬	R.		28.0											
	L.				32.0	27.1			25.0					
齒槽弓長					56.0									
齒槽弓寬					69.0									
顴間寬					113.0									
眉間前囟角(g—b)														
額角(n—m)														

表六 (續二)半坡新石器时代男性顱骨測量表(單位:毫米)

徵體 \ 號數		M84	M120	M98	M124	M140	M93	M34	M110	M30	M113	M19	趙2	總數	個數	平均
頭長					176.0							181.0		1989.2	11	180.84
頭寬					140.0			129.0						1250.4	9	138.93
頭高 (ba—b)					142.0									416.5	3	138.8
最小額寬					91.9							91.2		1024.1	11	93.1
最大顴寬														261.0	2	130.5
鼻顴高徑												125.1		247.6	2	123.8
上面高			76.0									77.0		379.8	5	75.96
枕底鼻根間徑(ba—n)					87.2									187.7	2	93.85
枕底上齒槽前緣點間徑(ba—pr)														102.2	1	102.2
鼻高			52.2									56.0		388.5	7	55.5
鼻寬			28.1											189.4	7	27.05
眶高	R.													68.4	2	34.2
	L.		32.9											134.7	4	33.68
眶寬(mf—ek)	R.													85.5	2	42.75
	L.		44.5											189.5	4	42.38
(d—ek)	R.											40.1		79.9	2	39.95
	L.													38.0	1	38.0
鼻上寬			7.2									11.0		97.1	9	10.79
鼻下寬			18.0											37.2	2	18.6
眶間寬 (mf—mf)			18.1											80.7	4	20.14
(d—d)														28.5	1	28.5
兩眶外緣寬												99.9		297.9	3	99.3
腭長														289.3	6	48.22
腭寬				42.6					46.0			43.0		463.9	11	42.17
髁頦長				116.0						115.0		112.0		1007.1	9	111.9
髁間徑		119.9		116.5		109.9				124.9		117.9		1822.9	15	121.53
頦聯合高徑		36.2	30.9	34.0		37.2	33.0	33.2			38.0	32.0	25.0	884.0	26	34.0
下頜角間徑		106.9		104.5			99.5			115.0		105.1		1698.4	16	106.15
下頜支最小寬		40.0		36.5		36.2	34.0	34.0		36.2	38.2	41.2		987.6	27	36.58
耳上顱高														593.2	5	118.64
顱最大弧					504.0									2011.0	4	502.2
鼻枕弧					364.5									1863.5	5	372.7
顱橫弧					320.0			333.0						1331.0	4	338.75
顱容量					1455.3									4424.67	3	1474.89
枕大孔長					33.3									106.3	3	35.43
枕大孔寬														62.0	2	31.0
乳突間徑					135.1			125.0						630.1	5	126.02
耳門上緣點間徑					124.0			112.5						582.6	5	116.52
顴高	R.													93.0	2	46.5
	L.		49.1									46.9		430.6	9	47.84
顴寬	R.													52.0	2	26.0
	L.		30.0									27.8		252.9	9	28.1
齒槽弓長												45.1		153.1	3	54.37
齒槽弓寬			63.7									63.1		318.3	5	63.66
顆間寬										105.1				421.1	4	105.3
眉間前囟角(g—b)														92.0	2	46.0
額角(n—m)														79.5	1	79.5

表七　半坡新石器時代女性顱骨測量表(單位:毫米)

徵體 \ 號數	M10	M105	M17	M135	M27	M30 半68	M65	M127	M142	M46	M145	總數	個數	平均
頭長			194.0				178.0		165.0	175.5		712.0	4	178.12
頭寬			146.0				137.0		138.5	143.0		5645.0	4	141.13
頭高(ba—b)														
最小額寬	85.0	93.0	97.0		84.5		85.5			91.0		536.0	6	89.33
最大額寬						105.1						105.1	1	105.1
鼻額高徑														
上面高		69.9				68.0						137.9	2	68.95
枕底鼻根間徑 (ba—n)														
枕底上齒槽前緣點間徑(ba—pr)														
鼻高		50.0				52.2						102.2	2	51.1
鼻寬						26.1						26.1	1	26.1
眶高 R.		34.0										34.0	1	34.0
眶高 L.						33.1						33.1	1	33.1
眶寬(mf—ek) R.		40.0										40.0	1	40.0
眶寬(mf—ek) L.														
(d—ek) R. L.						38.9						38.9	1	38.9
鼻上寬		6.8			15.0	7.1						28.9	3	9.63
鼻下寬		19.5				17.9						37.4	2	18.7
眶間寬 (mf—mf)		19.2				18.9						38.1	2	19.05
(d—d)		19.8										19.8	1	19.8
兩眶外緣寬														
腭長			49.8					51.0				100.8	2	50.4
腭寬			40.0			43.1		40.5				123.6	3	41.2
髁頦長	110.0							112.0			101.2	323.2	3	107.73
髁間徑	114.9		107.1					106.7		131.0	126.1	585.8	5	117.16
頦聯合高徑	25.0	33.0	32.0	32.0		28.8		34.2		33.5	36.0	254.5	8	31.81
下頜角間徑		85.1	95.0								96.5	276.6	3	92.2
下頜支最小寬	40.0	35.1		38.8	35.5			38.5	31.1	36.2	41.0	296.2	8	37.03
耳上顱高														
顱最大弧			528.0				480.0					1008.0	2	504.0
鼻枕弧							364.0					364.0	1	364.0
顱橫弧			358.0							355.0		713.0	2	356.5
顱容量														
枕大孔長											35.5	35.5	1	35.5
枕大孔寬											28.5	28.5	1	28.5
乳突間徑			116.0									116.0	1	116.0
耳門上緣點間徑			110.5									110.5	1	110.5
顴高 R.														
顴高 L.						51.0		49.1		44.1		144.2	3	44.07
顴寬 R.														
顴寬 L.						28.9		29.0		24.5		82.4	3	27.47
齒槽弓長						54.0		57.0				111.0	2	55.5
齒槽弓寬						64.0				68.4		132.4	2	66.2
顴間寬														
眉間前囟角(g—b)														
額角(n—m)														

表八 半坡頭骨面部橫的角度與縱的角度的測量

編號	總面角	中面角	齒槽凸頜	鼻顴角	顴上頜角
M 67	80.0°	83.0°	82.0°	149.5°	136.0°
M 85	—	—	—	149.0°	—
M 108	—	79.0°	76.0°	—	—
M 86	—	—	—	141.0°	140.0°
M 72	84.0°	78.5°	72.9°	154.0°	—
M 2	79.0°	80.0°	83.0°	140.0°	134.0°
平均	81.0°	80.12°	78.5°	146.7°	136.7°

參考文獻

[1] 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隊:«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的發現—西安半坡»,«考古通訊» 1955 年 3 期 7—16 頁。

[2] 車博克薩羅夫(Чебоксаров, Н Н.):«東亞的種族分化的基本趨向», «民族學研究所報告»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2 冊 24—83 頁,1947。

[3] 捷別茨 Дебец, Г. Ф.):«東北考察團報告書» (Труды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экспедиции) 225—245頁, 蘇聯科學院出版社,1951,莫斯科。

[4] 捷別茨: «蘇聯古人類學»(Палео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СССР) 307—312 頁,1948。

[5] 羅巾斯基 (Рогинский, Я. Я.),列文(Левин, М. Г.): «人類學基礎» (Основы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77—105 頁,1955。

[6] 托卡拉斯娃 Токарарсва, Т. Я.):«阿留特人的頭骨學的資料»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краниологии Алеутов), «人類學雜志» (Ан. Ж.) (1)57—72 頁。轉引捷別茨的數據,1937。

[7] 步達生 Black, D.): «甘肅河南晚石器時代及甘肅史前後期之人類頭骨與現代華北及其他人種之比較», «古生物志»丁種第 6 號第 1 冊, 1—83 頁,1928。

[8] 步達生:«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古生物志»丁種第 1 號第 3 冊,38—102 頁,1925。

[9] 哈羅弗(Harrower, G.): «中國海南島人頭骨的研究», «生物測量學» (Biome'r ka) IXB, 245—278頁, 1928。

[10] 赫里切喀(Hrdlicka, A.): «西伯利亞人的頭骨»,«美國體質人類學雜志»XXIX(4),435—481 頁,1942。

[11] 荷頓(Hooton, E. A.): «從猿而上» (Up from the Ape), 423—698 頁,739 頁轉引皮爾生公式,1947, 紐約。

[12] 馬丁 (Martin R.):«人類學教本»(Lehrbu:h der Anthropologie),斯圖嘉德(Stuttgart) I,429—597 頁,1957。

[13] 莫蘭 (Morant, G. M.): «西藏人頭骨的初次研究»,«生物測量學» XIV, 193—260頁, 1923。
«不列顛博物院中收藏的某些東方人頭骨的研究,包括尼泊爾人和西藏人»,同上,XIII (1)(2),1—105頁, 1924。

[14] 島五郎(Shima, G.):«撫順郊外(にて)得(たて)支那人頭蓋骨の人類學的研究», «人類學會雜志» 43 卷 8 期, 423—537頁,1933,東京。

[15] 特羅得(Trotter. M.), 格萊塞(G. G. Gleser):«從美國黑人和白人的肢骨推算身長»,«美國體質人類學雜志» 新 10 卷,463—514 頁,1952。

[16] 特羅得和格萊塞:«對於從活體身長和死體肢長以推算身長的重新估價», «美國體質人類學雜志» 16 卷(1),79—123頁,1958。

[17] 曼蘇 (Mansuy, H.), 科拉尼 (M. Colani): «印度支那史前學論著»第七種 «朗松地層中出土的人頭骨» (Contribution à La préhistoire de L'Indochine, VII, Crânes de gisement de Lang-Cuom), «印度支那地質調查所專刊»,XII, 1—47 頁,1925。

(原載«考古» 1960 年 9 期)

THE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NEOLITHIC SITE
AT
PAN P'O, SIAN

(Résumé)

The material on which this report is based was recovered through a series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conducted during 1955-1956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at Pan P'o, Sian. The site is situated on the eastern bank of the Ch'an River (滻河), about 9 metres above the level of the river bed.

Some of the bones are remarkably well-preserved while others are in an extremely friable condition. There are 3 complete skulls that could be measured in details, 32 skulls that could be measured only partially and 12 mandibles of which 2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skulls. The long bones that are still susceptible to study are as follows: 7 femora, 8 tibiae, 2 humeri and 1 radius. All these represent a minimum of 61 individuals (52 adult males and 10 adult females).

SEX AND AGE

Sex is determined by using the criterion of Hrdlička and the criteria of adulthood are the closure of the basal suture, and,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state of the suture closure as well as the state of dentition.

OBSERVATION AND MEASUREMENT

Observations reveal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skulls are oval and pentagonal in shape, simple in sutures, weak in browbridge, round-oval in shape of orbits, in addition to being associated with the predominance of the infantile form of pyriform aperature, the projection of the malar bone and the inconspicuous canine fossa. All these indicate that this series of skulls is Mongoloid.

Measurements show that the male skulls are mesocranial (73.38), hypsicranial and acrocranial (77.27, 99.37) metriometopic (fronto-parietal index 65.94). The face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moderate size of upper facial height (7.95 cm) and small size of the bizygomatic diameter. According to the facial index, the face is leptene. The whole facial angles and the nasofacial angle show mesognathic, and the horizontal facial angles (146.7 × 136.7) are well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variation of the Mongoloid (145-149). All the measurements of the female skulls,

both absolute and relative, are smaller than those of the male, though the measurements of the maximum breadth, the least frontal breadth and the cranial index are higher than those of the latter.

The racial type of this group of people is generally Mongoloid. In comparison with the other Neolithic series such as the Indo-China series (H. Mansuy et M. Colani), Near Lake Baikal series A (Дебец) and Kansu-Honan series (Black), the Pan P'o Neolithic series bears a closer resemblance to the Indo-China series than to the Kansu-Honan series and the Near Lake Baikal series A. A comparison with such modern Mongoloid series as the South China series (Harrower), North China series (Black), Alaska Eskimo series (Hrdlička), Mongol series (Чебоксаров), Indonesian series (Чебоксаров) and Tibetan B (Morant) shows that the South China and Indonesia series are closest to the Pan P'o Neolithic series, with North China series coming next and all the rest bearing practically no likeness at all.

Few mandibles are available for measurement. The value of the height of symphysis is similar to the value of Fushun series (Sima) and North China series (Koganei). The value of bigonial diameter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Fushun series and Peking series (Harrower), while the value of the least diameter and length of corpus are rather higher than those of all others.

The index of the femoral shaft of the Pan P'o serie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Shao Kuo T'un Neolithic, Yang Shao Neolithic and North China (Recent) series and the Non-Asiatic (Recent) series. However, a reverse relationship is obtained in the case of the pilaster index. For example, the pilaster index of the Pan P'o Neolithic series is lower than that of all other groups', excepting only that of the Yang Shao series to which it is very close. The diameters of the femoral shaft at its middle are broader in the lateral aspect than in the antero-posterior aspect for the indices of the middle shaft are all over 100. On the other hand, the pilaster of the Pan P'o series is not so pronounced in development, their indices being all under 100.

The value of the *index platymericus* of the Pan P'o series shows pronounced platymery or hyperpatymery since the average value falls bellow 74.9. The value of *index cnemicus* of the Pan P'o series is platycnemic in males (61.10).

The stature is reconstructed from the formulae evolved by Trotter and Gleser (58') for the Mongolians of male sex. For this purpose the following available

bony length are used: maximum length of femur, tibia and humerus. The probable estimated stature for the male of this group of people is 169.45 cm.

CRANIAL CAPACITY

The cranial capacity of the males ranges from 1,330 cc—1450 cc, as reconstructed from the formulae of Pearson.

附錄二　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之獸類骨骼

李有恒　韓德芬

一、引　言

研究的經過和半坡遺址的簡介

西安東郊的半坡，曾經是新石器時代人類的村落。在這裏，人類長期地和自然界艱苦地斗爭，創造了豐富燦爛的仰韶文化。除了許多文化遺物，將有專刊發表外，還有一批科學上的材料，同樣地被保存了下來，這就是本文所要叙述的獸類骨骼。

我們想先簡略地介紹一下半坡遺址的概況，可能有助於對獸骨的整體了解。這個遺址位於滻河東岸9米高的台地上，離河約800米。它的範圍，東西和南北各寬約數百米，面積在4萬平方米左右。這個遺址自從1952年西北文物清理隊發現後，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領導和組織下，陸續進行了幾年的系統而全面的發掘，獲得了大量的物質文化的材料，並且將當時人們實際生活的住址和活動場所，揭露出來，保存起來，建立了"半坡博物館"。

考古學家由文化遺物的研究，現在得到這樣的結論：創造仰韶文化的半坡先民們，過着共同勞動，共同享受，艱苦的原始社會的生活。他們處在社會發展的第一階段——原始社會中後期的母系氏族公社制。

半坡動物的這批遺骨，還沒有完全石化，不能算作化石。這些動物，從理論上講，都應當屬於現代的華北動物羣的種類。但是從它們的遺骨來看，可能有一部分是畜養的，如狗和猪之類；有一部分是野生的，而野生動物中有麞和竹鼠等長江流域或長江以南的動物，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一點。

在半坡遺址中所發現的碎骨，無論是屬於家畜或者野生的動物，看來都是經人工打碎的。除了鹿角和部分碎骨可能是作爲骨器使用外，其他碎骨似乎都是爲了吃肉和吃骨裏的髓而打碎的。這說明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不但於那裏定居後經營着農業的生活，同時也經營着狩獵和牧畜的生活。

我們研究的這批獸骨材料，都非常破碎。據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半坡工作的同志們談，這些材料是出土後精選出的。除此而外，還有大量的破成碎片的獸骨。假如是當時的人不是爲了吃肉和髓而將獸骨砸碎，它們就不可能破碎到這樣嚴重的地步。

在半坡遺址考古發掘的分區中，除墓葬區以外，差不多各地都發現有獸類骨骼：在遺

址周圍的灰溝內，在房屋建築的地上，在灶坑裏，以及作爲儲倉的窖穴內，普遍都有獸骨。它們和陶器、石器、灰土混雜在一起；這樣的情況，可能說明當時的人類對食後的廢骨，還沒有固定的放置場所，吃完肉和髓之後，就隨處亂扔。

這批半坡的獸骨，今年3月份由考古所交到本所，是以往幾年來在已發掘的約6千平方米的面積中獲得的。最近在裴文中教授的直接指導下，我們進行整理和研究。工作過程中，裴先生在他繁忙的時間裏，從找參考書、介紹遺址，到對比標本、鑑定種類，給我們一系列具體的不倦教導；本文能寫成，我們不能不表示對導師的衷心感激。由考古所交來的材料中，還有半坡一百多個墓葬裏出土的人類骨骼，本所顏誾教授對它們作了體質人類學上的研究，已經完稿，成果即將發表。通過這些研究，我們對仰韶時代半坡的人類和同時生活的動物羣，就有了一個比較清楚的認識了。

在半坡遺址發掘中，依情況的不同，將文化堆積物分了很多層次。這些獸骨標本上都有分層的記號。我們清理時，先按照標出的層次，將鑑定結果逐一登記。在考慮到這種分層除了考古學上的意義外，在地層與動物學上的意義不大；所以我們又將各坑各層的標本集合在一起進行綜合的研究。工作中除了應用一般的對動物化石的研究方法外，特別注意了和人類活動的關係，因爲這些骨骼大都是人爲的遺物。觀察的結果，我們按與人的關係，將這批獸骨分爲三大類，如下文所述。

在本文完稿之後，我們首先感謝考古所的同志們，他們辛勤的野外勞動，獲得了這批科學材料，並熱忱地交給我們來觀察。還感謝他們熱心講解野外發掘情況，惠贈我們陶片上鹿形紋飾的圖照。

我們初次進行這樣性質的工作，知識有限，經驗缺乏；本文中一定還存在一些缺點，希望讀者多多指正。

本文初稿完成後，楊鍾健教授指出新石器時代遺址獸骨研究的重要性。裴先生具體指示我們應去半坡遺址野外觀察。今年10月我們去半坡遺址。對半坡博物館的同志在工作上的協助，表示感謝。館內存放的獸骨數量很多，但更破碎，沒有完整的標本，也沒有更多的種類。我們帶回一兩件較爲完好的標本，對它們的研究結果也放在本文中。

二、動物羣的描述

由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發現的哺乳動物計有：偶蹄類：豬、牛、羊、斑鹿、麞等；食肉類：狗、狐、貛、貉、貍；奇蹄類：馬；齧齒類：竹鼠、田鼠；兎形類：兎及短尾兎。另外還有少數魚類及鳥類骨骼也附在這裏一並加以研究。

如前所述，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除了從事農業生產勞動外，還進行狩獵、捕魚和馴養動物。狩獵和捕魚的生活已經爲出土的各種骨制或石制的箭鏃、矛頭、魚鈎所證明，而馴養動物這一問題則是人類經濟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但是從這些獸類骨骼上要看出馴養的特征，是很困難的，因爲有一些動物在骨骼上和牙齒上幾乎沒有方法來區別野生和

馴養的種。我們只能從其他方面來推測它是否是馴養的動物。因此我們將半坡新石器時代的動物羣分成一類是"馴養的和可能是馴養的動物",包括有:狗、猪和牛、羊、馬。當然,下文中將說明狗和猪是可以肯定的馴養動物。

我們還分了一類,是"獵獲來的動物"。這些動物,從它們的生活習性上看,不可能是馴養的,但是在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又發現了它們的骨骼;從在半坡遺址中發現有狩獵的工具(如箭簇、矛頭)來看,他們只能是被獵獲的動物,或者吃它們的肉,或者用它們的皮。這一類動物包括:斑鹿、麞、竹鼠、野兎、短尾兎。

還有一類動物,它們是穴居生活的,非常喜愛在人工翻動的土中掘穴而居,如墓葬、堤壩等地。因爲人工翻動的地方土松,容易挖掘。半坡新石器時代的遺址,無論居住的地方和墓葬,都可能作過這類動物的巢穴。因之,它們的骨骼,可能是遺址廢棄之後,它們挖掘巢穴居住在這裏,死亡後骨骼遺留在這裏。因此,它們不一定是和新石器時代人類同時的動物,可能是新石器時代以後侵入的。但這也不能否定,在新石器時代,在人類居住之前或之後,就有這一類動物在這裏居住過。這一類的動物有:貛、貉、田鼠等。

另外還有魚類的骨骼(可能是鯉科的一種)和鳥類中的鵰和鷄,也附記在篇末。魚是捕獲作食物的,因有捕魚工具(魚鈎)的發現,應當沒有什麽問題。鵰是巨大的猛禽,新石器時代的人捕獲它是有困難的,因此,它也可能是天然死亡在這裏的。鷄的材料不多,可能是野鷄,也可能是家鷄,不能斷定。

(一) 馴養的及可能是馴養的動物

1. 猪(*Sus domestica* L.)

標本:猪的骨骼在半坡灰溝、探坑、圓房屋、方房屋等處的各層中多有存在。在我們登記的二百多號中,幾乎每一地方都有猪的骨骼或牙齒的保存。可以說,猪的骨骼和牙齒是半坡獸骨中最多的。在這些標本中保存了兩個破碎的枕骨部分。下領骨較多,而下領骨上多保存着不完全的牙齒,保存乳齒的佔絕大多數。當然成年的猪也有,但畢竟爲數很少。犬齒保存極少,在這麼多的標本中僅發現了一枚,發育得不大。肢骨也保存了不少,有肱骨、尺骨、股骨、脛骨、跟骨及掌骨。肢骨一般都不完整,大多數只剩下兩端,或者只有關節部分。猪的下領骨雖多,但很破碎,我們只能選擇其中幾個標本加以描述:下領骨一個,左邊保存了 DP_4—M_1,右邊保存了 DP_3—M_1(標本 253 號)(圖版壹玖伍,1),下領骨的前端與後端均巳破壞。兩個左下領骨,分別保存了 P_3—M_3(標本 49、46 號)。左下領骨一個,保存了牙齒 M_1—M_3,其右邊領骨巳損壞,只保留了下領聯合部分(標本 276.1 號)(圖版壹玖伍,2)。另一個左下領,保存了犬齒及 P_4—M_2(標本 13 號)(圖版壹玖伍,3)。

描述:前臼齒構造簡單。臼齒構造複雜,由四個圓錐狀的齒尖所組成。其上除四個主要齒尖外,還有很多附尖存在,尤以 M_3 爲最多。半坡猪類標本中,上、下領上的牙齒一般磨蝕程度較淺,具有乳齒的標本最多。由牙齒上看我們這裏記述的標本,可以代表三個生長階段:(1)幼仔的個體,全部是乳齒,估計生長在半歲左右。(2)少年的個體,第三臼齒還

在齒槽中未完全長出，估計在1—2歲左右。(3)成年的個體，第三臼齒巳磨蝕，估計在2—3年左右。老年的猪，臼齒磨蝕很深的標本則完全沒有。肢骨、枕骨都與現代猪相同，沒有什麼特殊的性質值得再描述。

測量：

標本 253 號	DP_3—M_1	長 44.9 毫米
	DP_4	長 18.4 毫米
標本 49 號	P_3—M_3	長 96.4 毫米
	M_1	長 35.8 毫米　寬 16.3 毫米
標本 276.1 號	M_1—M_3	長 70.5 毫米

討論：1936年德日進和楊鍾鍵在研究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時曾指出，我國北方新石器時代的猪大約都屬於野猪（*Sus scrofa* L.）的系統。根據我們現有的材料看，半坡的猪的骨骼都與野猪性質相同，但奇怪的是半坡新石器時代的猪的標本，絕大多數是幼仔或者是年青的，成年者很少。在我們看來，在幼仔和青少年時死亡，不是野生猪的自然現象。根據我們對於現代馴養猪的經驗，養猪都不到一年、即行屠宰吃掉。只有留作種猪的，才能養育到成年。青幼年猪的肉，嫩而易熟；成年和老年猪的肉，則不好吃。因此，如果我們推論說，半坡的猪是新石器時代人類馴養的，馴養是爲了吃它們的肉和骨中的髓，我們則可以解釋了大量幼年的標本的存在；但是由於新石器時代的人類是初期馴養猪並缺乏飼料，生長得慢，所以還有許多猪一直等到長到青年以及成年後，才屠宰而吃，這又可以說明，半坡遺址中，還有青年和成年的標本存在。

半坡新石器時代馴養的猪，可能是由附近獵獲的野猪的後裔，不是中國其他地方的現代野生種。

2. 狗（*Canis familiaris* L.）

標本：四個右下頜骨及一個左下頜骨。一個左上頜骨上保存了 P^4—M^2。一個破顱骨保存了額骨和頂骨的部分。一段右肱骨下端。還有第二頸椎一個。

描述：頭骨的額骨部分中間強烈地向上凸出。下頜骨的下邊緣中間向下彎曲，成弧形（圖版壹玖捌，1）。牙齒：上肉裂齒 P^4 較小，其長度相當於兩個上臼齒（M^1—M^2）的長度。前臼齒排列稀疏。

測量：

標　本：276.2 號	
C—M_2	長 79.5 毫 米
P_1—M_2	長 62.3 毫 米
M_1	長 20.5 毫 米
	寬 7.9 毫 米

右肱骨僅存有下端，上端已經損壞。樞椎保存完整，都與狗的骨骼的大小和性質相同。

討論：從頭骨較小、額骨突出、肉裂齒小和下頜骨水平邊緣彎曲等性質來看，它與狼(*Canis lupus*)有很顯明的區別，無疑地是狗。科學家認爲：由於狼的羣居的本性，使人類能够很早地馴服了它，化敵爲友，使它成爲人類的朋友。至於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馴養的狗，原來是哪一種狼，就現有材料看，還不能解決；但是這種狗和華北現生的狼比較，則它的身體小得多了，可能半坡新石器時代的狗不是由華北現代的狼種馴養而來；否則馴養的時期不是由新石器時代開始，而是在新石器時代以前，已經馴養很久了。

3．羊(*Ovis* sp.)

羊的材料很少，計有兩個右下頜骨(標本135號、55號)及一個左下頜骨和一個單獨的 M^2(標本138號)。由於在半坡遺址發現的羊的標本太少而破碎，我們沒有方法鑑定它的種。但就牙齒的大小和性質來看，它和安陽殷墟中的“殷羊”(*Ovis shangi* Teilhard et Young)很相近似。就一般情形來說，羊的材料這樣少，似乎不可能是新石器時代人類馴養的羊。但是材料少的原因，也可能是採集時有問題，相反地，也不能就因材料少而認爲它是野生而獵獲來的。因爲羊是家畜之一，所以我們還是把它列爲可能是馴養的動物之一。

4．牛科(Bovidae indet.)

牛的標本，比羊還少，只有一個第二上臼齒和兩個破碎的牙齒。第二上臼齒(標本12號)(圖版壹玖伍，4)長方形，長27.9毫米，寬21.0毫米。從這一個牙齒上看，我們不能區別它是水牛，還是黃牛。

5．馬(*Equus* sp.)

馬的標本，只有右下第二前臼齒及門齒各一枚，第二趾(指)骨各一(圖版壹玖柒，6)。右下第二前臼齒(標本6號)與中國北部的野馬(*Equus przewalskyi* Poliakof)很相似。M_3長25.1毫米，寬16.1毫米。

測量：

趾(指)骨：	長	上端寬	下端寬
標本 36號(指骨)	78.2 毫米	51.1 毫米	44.0 毫米
標本168號(趾骨)	71.3 毫米	51.1 毫米	42.2 毫米

以上牛和馬的材料太少，不能鑑定它們的種，也不足以說明是當時人類畜養的。反過來說，我們也無法證明它們是野生的種。因爲這兩種動物有爲人類所馴養的可能，所以我們把它們列在可能是馴養的動物一類之中。

總之，上述五種動物之中，狗可以肯定是半坡新石器時代人類馴養的動物。因爲猪的

骨骼和牙齒多半代表幼仔和年青的個體，我們認爲它也是當時人類馴養的。至於羊、牛和馬三種動物，則不能肯定它們是當時人類馴養的家畜。

由於狗和猪都是馴養的動物，我們可以認爲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已經能够馴養動物，經營過畜養的生活了。

（二）狩獵來的動物

四、五千年前居住在半坡的人類，已經能够狩獵附近的野生動物。這可以由在遺址裏發現有各種骨製的和石製的箭簇與矛頭來證明。用弓箭和長矛來狩獵動物是人類生活中很大的發展。狩獵動物給當時人類的生活開闢了新的途徑。弓箭的發明和使用，以及長矛的製作和使用，狩獵生活才得到了保證。使用弓箭之後，人類的狩獵生活才能在他們生活中佔重要的比重。在這裏，我們認爲是狩獵而來的動物有斑鹿、麞、竹鼠、野兎和短尾兎等七種動物。因爲它們的標本很多（如麞和竹鼠），難於用自然生長來解釋；再加如上述，與箭簇和矛頭共生，故我們認爲很可能是被狩獵而來的野生動物。就現代人類馴養動物的知識而論，這幾種動物也不可能是馴養的動物。

1．斑鹿（*Pseudaxis hortularum* Sw.）

材料：來自遺址各個考古分層中。較爲完整者有：犄角——由角環處自然脫落者十餘個，都只保存了眉叉以下的很短的一小段。連帶少部分頭骨的殘破鹿角5、9小段以及鹿角的上端枝叉、主干、角根部等地方的破碎殘塊十餘件。上下頜骨和牙齒——均爲零個單獨或破損嚴重者，沒有代表性。

描述：半坡出土的斑鹿角，極爲破損殘缺，眉叉以上較遠的主干全部沒有保留；最長者從角環向上爲12厘米左右，一般在眉叉基部即斷失。眉叉能保留較多的很少。有些鹿角僅有分叉部位的殘枝。雖然材料殘缺，但由保存部分觀察，屬於斑鹿無疑。

這些鹿角，絕大多數的眉叉都是在靠近角環處，成近於直角向前伸出。距角環大約都不遠於5厘米。在具有少部分頭骨的鹿角上，角根短，着生頭骨上最近點距離角環約40毫米。角環底面成圓形或近似圓形。角環直徑50—60毫米。這些鹿角的表面上都有縱溝，兩溝之間有突起的點紋。

這批鹿角中，有兩件較有意義，可簡述如下：一件爲成年鹿角（標本276.3號）（圖版壹玖陸，1）。由角環向上保存了主干12.5厘米。眉叉分出在角環以上45毫米地方。眉叉保存的長度爲12厘米，尖端斷失。眉叉的剖面橢圓形，其基部長徑爲40毫米，短徑30毫米。另有一件標本是一件幼年鹿角（編號：106號）（圖版壹玖柒，1）。採於遺址周邊的灰溝中。角環以上至眉叉完全保留。角環接近渾圓，直徑爲35毫米。眉叉距角環較高，爲60毫米。眉叉與主干相交的角，成45°的銳角。眉叉總長爲55毫米。這支鹿角可能是第二年生長的，爲第一次的自然脫落。在這件標本上最有興趣之點，是人工砍削的痕跡。這件標本大概是這樣被加工的：在眉叉基部砍去主干，留下不整齊的平面，適於把握，眉叉兩側由上到下有很多的砍削的痕跡，使用部位可能是眉叉的尖端，砍砸的目的在於削平眉叉，使尖端

更爲銳利。眉叉前側有清楚的磨光痕跡，似爲長期用力摩擦的結果。這樣一件生產工具，在人類原始時期，用於挖掘根莖、草皮、菌類等，似乎很適用。

其他殘碎的鹿角上端，有第三、第四枝叉，都是部分斷缺，分叉角度小於 90°，叉枝較短小。由於零碎不全，在鑑定上都沒有什麼價值。

除去鹿角材料外，有一種較大型的鹿類牙齒，數量少，大都爲零星牙齒，仍保存在上下頜骨上者更少。從大小形狀上看，都應屬於同一種。這些牙齒中有前臼齒和臼齒，缺犬齒；也有 DP_4，而以下牙較多，因易保存。牙齒的形態和性質，和比較用的斑鹿標本相同。

還有一些體骨材料，拿它們和現生鹿類標本對比，大體是屬於斑鹿的，數量也不多；計有：肱骨，橈骨，掌骨；股骨，脛骨，蹠骨(標本 52 號)（圖版壹玖玖，1)；肩胛骨，髖骨殘片以及跟骨，距骨，趾骨，脊椎等。這些鹿的體骨特殊之點是保存的情況，幾乎沒有完整的肢骨，全部是只保存有兩端，上邊有砸擊的痕跡，是當時的人類爲了吃長骨裏邊的骨髓而砸破的；因爲砸破的骨骼大部分是有骨髓的骨骼，如肱骨，股骨，脛骨，和掌骨，而沒有骨髓或骨髓少的骨骼，則多不是這樣砸破的。

斑鹿的標本中有自然脫落的鹿角存在較多，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可能是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揀拾一些自然脫落的斑鹿角帶回作工具使用。

討論：中國現代生存的斑鹿，分布於華北、華南、東北各地。在鹿類中體格大小中等。體重約在 100 公斤以內。夏季毛色夾白斑，冬季消逝或不顯。生活於有森林的丘陵地帶。半坡出土的斑鹿標本，與現代生存在華北的北京斑鹿或稱梅花鹿沒有區別。它應當比第四紀中期的葛氏斑鹿(*Pseudaxis grayi* Zdansky)要小一些。從新石器時代到現在，這種鹿沒有什麼體質形態上的重大變化。

斑鹿是比較大型的動物，而且善跑，新石器時代的人獵獲這樣的動物，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他們有弓箭，有長矛，而且當時的鹿羣大，他們如果發揮了羣衆的力量和智慧，也當然不是不可能獵獲的。

斑鹿的存在，說明了當新石器時代，在半坡的附近有有森林的丘陵地帶，其氣候和現代華北的情況沒有很大差別。

從半坡博物館內，我們帶回一個未成年的大概是斑鹿(*Pseudaxis hortularum* Sw.)的標本。標本爲部分頭骨，保存了額骨的大部分及頂骨的一小部分，並保留左右兩角(標本 46 號)（圖版貳零零，1)。兩角長度相仿，約 7.5 厘米，尖端均殘缺。角表面光滑，沒有羚羊(*Gazella* Blav.)類角心表面上角質套附着的小溝，也沒有分叉痕跡，是幼年的鹿角。按照鹿角生長發育的情況，估計年齡大約是 1—2 歲。這對鹿角上端斷失處可能爲原來未成年的角環所在處，因斷處下方有細小凹溝，不向上邊伸延。它的橫剖面和成年斑鹿角一樣是近似圓形；基部測量：前後向直徑是 16 毫米，內外向直徑是 2 厘米。半坡遺址鹿類材料中還未發現和它相似的標本。

2. 麞 (*Hydropotes inermis* Sw.) (又名河麂)

材料：麞是半坡遺址出土的獸骨中，除猪以外，數量最多的一種。從考古分層的第二層到最下的第十二層中，各層都有發現。它們遍布於房內、灶坑附近、探坑內、灰坑內、灰溝內等處各個考古劃分的單位中。麞和猪的標本通常都是緊密的共生，這很可以說明，在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的經濟生活中，在食用肉類方面，麞是一種僅次於猪的動物。麞的骨骼和牙齒雖然很多，但都被當時的人類食用時敲砸破碎了。頭骨完全沒有，有牙齒的上頜骨也沒有。體骨破斷，極少完整者（標本 163 號）（圖版壹玖玖，2）。材料中比較可爲鑑定之用的，有一些下頜骨和上犬齒。有的上犬齒是曾經人工磨製過的，可能是使用它們的鋒利的尖。我們所研究的標本計有：下頜骨 14 件，絕大部分爲成年者（標本 29）（圖版壹玖陸，2）。上犬齒 17 枚，其中有幾件後部缺失（標本 138 號）（圖版壹玖陸，3）。

描述：上列標本，雖採自遺址中不同的層位，但都有相同的性質。如果我們將這些標本和現代生存的麞來比較，半坡的這些下頜骨和上犬齒，一般來說，都比較大一些，但沒有性質上的區別。若與現代生存的麝（*Moschus*）比較，則更顯著地粗大，因而不能認爲是麝麅。

我們挑選出來研究的麞的下頜骨一般保存都較爲完好。有的下頜骨後上部的冠突、髁狀突仍然存留。有的牙齒磨蝕程度較深，可能爲老年的標本。有的保存了 DP_4，是幼年的標本。若將我們的標本和德日進、楊鍾健所描述的安陽殷墟出土的麞的幼年下頜骨比較，我們看不出有什麼區別。半坡的麞的上犬齒比麝者寬大而厚，彎曲的弧度不大，齒冠和齒根沒有明顯的分界線，髓腔大，齒壁薄，中空，在牙根處封閉。

測量：麞（*Hydropotes inermis* Sw.）的下頜骨和犬齒

表一　上犬齒測量數字比較表（單位：厘米）

地點與標本編號	西安半坡遺址										河南	安陽殷墟
	138	25	192	116	$104_{(1)}$	$104_{(2)}$	3	9	230	101	新蔡（裴）	（德，楊）
長	70.0	67.0	61.0	72.0	69.0	65.0	69.8	58.0	65.0	68.8	62.5	72
寬（前後向）	12.1	10.5	12.5	11.3	12.0	10.4	11.6	10.2	11.0	12.2	11.0	11

表二　下頜骨測量比較表（單位：厘米）

地點與標本編號	西安半坡遺址										周口店	周口店	安陽
	29	148	151	123	128	89	263	204	267	112	第三地點（裴）	第一地點（楊）	殷墟（德，楊）
$P_2—P_4$	23.5	22.4	23.0	23.0	22.5	—	23	20.5	24.5	22.0	24.3	23	23
$P_2—M_3$	60.5	57.2	58	59	56	—	57.5	52.0	59.6	56.3	59.2	56	58
下頜骨厚度（M_2 以後）	9.7	9.0	9.5	8.7	10.0	9.4	10.0	8.1	9.8	9.3	10.0	—	—
下頜骨高度（M_2 以後）	20.0	19.0	19.5	19.0	20.0	18.2	20.0	17.8	19.0	18.5	20.0	—	—

討論

(1) 麞的上犬齒有一部分是天然的形態，裏面是麞生前磨缺的。有很多的一部分都經過人工加工，裏外兩面，都經過刮削；有的裏面還特別經過磨製，後部切斷(如標本117號)。比較個別的，只在外面的前緣，將牙瓷剝去了一部，使尖端更尖銳(如標本104號)。也有少數的標本，在外面後緣刮削的(如標本192號)。這種牙齒，究竟作何用途，考古學家自有推論。在我們從標本上看來，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在這種牙齒上加工的目的，是爲了使尖端更尖，外緣或內緣更鋒利。

(2) 現在生存的麞，在中國只分布在長江下游的沼澤地帶。它們平時隱藏在河邊草叢中尋食。如果遇到警報，能够象野兎一樣地跳着奔跑，跑得很快。據云：它的肉很好吃，但現在長江下游的人不吃它。因此，在現在它不是狩獵的重要對象。但它的肉很好吃，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獵捕它們，作爲食物，也是可能的。到了現代，因爲我們的食肉豐富了，就不用大量吃它了。

(3) 麞的存在，說明半坡附近有沼澤地帶，有高大的叢草。很可能，就是現在滻河在新石器時代時水比較多，在河灣處有淤積的水，成了沼澤，使麞能够在這裏生長。

(4) 麞的存在，也可能說明半坡在新石器時代，氣候比現在稍微溫暖一些，才更適宜於麞的生活。

3．竹鼠 (*Rhizomys sinensis* Gray)

材料：半坡出土的各考古地層中差不多都有竹鼠存在，可以說是半坡獸骨中相當多的一種。我們這裏只選擇了其中30餘個比較完整的下頜骨進行描述，其他破碎的沒有計算在內。下頜骨大部分保存中段，而前端和後端往往破碎。牙齒亦多脫落。門齒很多，但都從頜骨上脫落下來。有許多下頜骨在舌面或在牙齒的舌面加以磨製，門齒兩側也曾經磨製，很明顯它們是製作一種器物原料(標本243號)(圖版壹玖柒，3)(標本208號)(圖版壹玖柒，2)(標本139號、130號)(圖版壹玖柒，4、5)。

描述：下頜骨的水平枝邊沿的特點是直的。M_1 通常較小，M_3 與 M_2 相等或 M_3 大於 M_2。上下門齒的外面有一層橙紅色的釉質。

測量：

標本：208號

M_1—M_3 ……………………… 長14.5毫米

M_1 ……………………………… 長4.8毫米

M_2 ……………………………… 長5.2毫米

M_3 ……………………………… 長4.5毫米

標本：243號

M_2 ……………………………… 長5.1毫米

M_3 ……………………………… 長6.0毫米

討論:

(1) 現在生活在中國的竹鼠有兩種:一種即中國竹鼠 (*R. sinensis* Gray),分布區域較北,由雲南北部,經四川至甘肅、陝西南部及廣東、福建北部。另一種是 (*R. pruionsus* Thomas)分布在昌都地區,雲南南部以及廣東、福建南部。據阿蘭 (Allen, 1940) 說,兩種的區別只在皮毛上。因此,我們的標本,不能區別這兩個種。由地理分部上,我們可以認爲,它是中國竹鼠(*R. sinensis* Gray)。

(2) 我們所有的竹鼠標本中的成年者,從下頜骨看是比安陽殷墟的竹鼠尺寸爲大。在半坡大量的標本中,也有尺寸和安陽相同者,甚至還有比較小的。因此,安陽的標本,不能因尺寸小,而認爲不是現代生存的種。至於 M_3 小於 M_2 的問題,在我們的標本中,成年的個體,M_3 清楚地大於 M_2,幼年的個體 M_3 可以小於 M_2。安陽只發現了三個下頜骨,都是比較年幼的個體,由此我們可以說,安陽殷代的竹鼠與陝西半坡的竹鼠一樣,同是現代種的中國竹鼠,而不是四川的化石竹鼠 (*R. traglodytes* Matthew et Granger),也可能證明四川的化石竹鼠就是現代生存的種——中國竹鼠。

(3) 根據文獻的記載,竹鼠現在在西安附近已經沒有了。它生活在竹林中,以吃竹筍和竹根爲生,但有時也吃一些草,那是在食物缺乏的情況之下。在半坡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有大量的竹鼠,足以說明在新石器時代,半坡附近一定有大片的竹林,否則竹鼠不會自然生長在這裏。有竹林存在,當時的氣候必定比現在的溫暖濕潤。這與麞的存在指示了相同的氣候。

(4) 據云,竹鼠生活在竹根之旁,並不能穴地而居。它的身長約在 30—40 厘米之間,身體很肥,皮毛很溫暖,肉比猪肉還好吃。它不是家畜,可能是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所獵獲的對象,吃它的肉,用它的皮。另外,竹鼠的門齒很大而堅硬,尖端還有銳利的切刃,即不予加工,也是很好的工具。我們的標本中,有兩個下頜骨,將內面(即舌面)磨製很平,另一個下頜,又將 M_2 以前的牙的舌面磨平,還有許多零星的門齒兩旁都有磨製的痕跡,說明它們一定也被用作爲一種器物。至於它的用途,則有待於考古學家的考證。

4. 野兎 (*Lepus* sp.)

一個不完整的左下頜骨,保存了 P_3—M_2 (標本 200 號) (圖版壹玖捌,3);一段左股骨上部和左右髖骨各一。說明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有野兎存在。下頜骨只保存了中段部分,P_3 比其他牙齒大,M_2 較小。這個性質與華北普通的野兎完全相同。P_3—M_2 長度爲 13.9 毫米。

野兎的材料在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很少,不可能是當時人類經常獵獲的對象。從牙齒性質及骨骼性質來看,它就是現代華北的野兎。

5. 短尾兎 (*Ochotona* sp.)

一個破碎的下頜骨(標本 141 號) (圖版壹玖捌,4),保存了 P_4 和 M_1。這屬材料在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極少,只能證明短尾兎的存在而已。

6．貍（*Felis* sp.）

一個左下頜骨，只保存了M_1（標本65號）（圖版壹玖捌，6），可以肯定它是猫科Felidae。下頜骨的後端沒有保存。M_1的下前尖（Paraconid）與下原尖大小相等。下後跟（talonid）不發育。牙齒還未經磨蝕。

測量：M_1—長9.6毫米，寬4.4毫米。

由大小判斷，當爲一種與家猫大小相似的貍。因爲這種野貍的性情頑强，不易馴養，我們認爲它不一定是家猫，而是野生的種。

7．羚羊（*Gazella* sp.）

一個殘破右角，保存了角心的根部，連帶很少頭骨。角面有較深的小細溝，剖面是扁的橢圓形，底部測量：前後向直徑37.2毫米，左右向直徑25.8毫米。角心保留長度由眶上孔向上爲63毫米，彎度不大。因爲材料很少，不能作種的鑑定，只能代表動物羣中有羚羊的存在[1)]。羚羊也應該是偶而獵獲來的動物。

（三）可能是較晚時期侵入的動物

這類動物包括有貛、貉、田鼠、狐等四種。這些動物都是掘穴而居的，最喜歡在墓葬或其他經人工翻動的地方掘一個曲折的深洞，居住其中。因此，這類骨骼在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發現，很可能是遺址廢棄而砂土經復蓋之後，它們在這裏穴居而死亡，所遺留下的骨骼。但也有可能是當時或不久以後生存的動物。我們無法肯定它們的生存時代。

1．貛（*Meles leucurus* Hodgson）

標本：右下頜一個，保存了P_4—M_2（標本157號）（圖版壹玖玖，4），一個左下頜骨保存了P_4和M_1，一段破碎上頜骨保存P^4—M^1，一個左肱骨，上端破碎。

下頜骨較纖細。第一下臼齒（M_1）的後跟發達，中央凹陷，周圍由四個齒尖及一些附尖組成。第四上前臼齒（P^4）和第一上臼齒（M^1），都與華北普通的貛（*Meles leucurus* Hodgson）在性質上和大小方面都相同。

測量：

標本157號　　M_1長14.0毫米

寬7.6毫米

2．貉［*Canis*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四個右下頜骨，二個左下頜骨：右下頜骨（標本166號）（圖版壹玖捌，2）保存了P_3—M_2，另一個（標本165號）保存了P_4—M_2，再一個（標本19號）保存了M_1和M_2。其他一個嚴重破損。左下頜骨（標本97號）保存了M_1和M_2，另一個左下頜骨（標本93號）保存了M_1。

貉的下頜骨在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還較普遍，但一般均十分破碎，以上幾個標本也保存得十分不完整。大部分下頜骨的前端都已破壞，牙齒多脫落。M_1（下肉裂齒）很發

1）本文完成後，11月份考古研究所同志又交來幾件半坡獸骨，內有羚羊角一個。

育，下後尖(metaconid)强壯而分離，後跟寬，下內尖(endoconid)分爲兩個小尖。M_2 通常與狗的相似。下頷骨後部角突(Angles)很發達，由這一性質，即可决定它是貉。

測量：

標本：166號　P_3—M_2 長 33.3 毫米

M_1—M_2 長 19.7 毫米

從這些標本的性質上看，無疑地它屬於現代華北生存的貉(*Nyctereutes procyonodes* Gray)。現代貉在我國分布很廣，北方由東北至南方的福建、浙江。貉穴居於河谷和山邊小溪附近。它喜食魚、蛙、蝦、蟹等水中生物。

3. 田鼠(*Siphneus* cf. *fontanieri* M.-Edw.)

材料：頭骨一個，左下頷骨一個。頭骨的右顴弓及枕骨部分殘缺，左邊頰齒保存完全，右 M^1 的冠部已經損壞，M^2 的前端已破壞，門齒保存完好(圖版貳零零，2)。左下頷骨，保存了門齒及 M_2。M_1 和 M_3 都已破碎(標本38號)(圖版壹玖捌，5)。

描述及討論：眶前孔呈橢圓形，頭骨頂面形成中間凹陷兩邊緣突出的脊，這與其他種田鼠的頭骨頂面平坦的性質不同。在田鼠中，其頭骨頂面一般雖較平坦，但類似此標本的情況亦有，同時，在牙齒的性質上亦與方氏田鼠相似；因半坡遺址中只發現了這一頭骨，且枕骨部分破壞，我們暫定它爲 *Siphneus* cf. *fontanieri*，有待更多材料再確定它。

4. 狐(*Vulpes* sp.)

材料：一個左下頷骨，後端殘缺，牙齒保存了 P_2 和 M_1—M_3。門齒及第一、第三、第四前臼齒均已損壞(標本33號)(圖版壹玖玖，3)。

描述與比較：下頷體細長，較平直，下頷水平枝邊沿成寬弧形，內裂齒發育，在 med 與 end(下後尖與下內尖)之間有一相當顯著之附小尖。

測量：

標本33號				
P_2	長	7.1 毫米	寬	3.4 毫米
P_3	長	8.5 毫米	寬	3.7 毫米
M_1—M_3	長	25.9 毫米	—	—
M_1	長	14.9 毫米	寬	5.9 毫米

從上述性質看，與現代生活的狐無甚區別。狐多半住在樹洞或土穴中，有時還侵佔獾的巢穴。從性質上看，它可能是華北現生的普通狐(*Vulpes Vulpes tchiliensis* Matschie)。

三、附　　記

鳥和魚類骨骼

在半坡獸骨中，除以上的獸類骨骼外，還有少量之魚類及鳥類骨骼。鄭作新先生曾爲

鳥類標本的鑑定費了不少時間。魚類標本我們請教了本所黃爲尤、蘇德造兩位同志，我們在此一併致謝。魚類及鳥類標本簡述如下：

魚類：

鯉科 (Cyprinidae indet.)

胸椎一枚(標本8號)(圖版壹玖捌,7)。

鳥類：

鵰 (*Aquila* sp.)

尺骨一枚，肱骨二枚，股骨一枚，脛骨二枚及掌骨一枚。

鷄 (*Gallus* sp.)

脛骨二枚(圖版壹玖捌,9)，僅保存了上端。股骨三枚，其中一枚保存了中段，二枚保存了上端部分。蹠骨一枚，上面保存了距(標本250號)(圖版壹玖捌,8)。還有一些可能是鷄的碎骨。

蹠骨上有距，是家鷄和野鷄的共同性質。就現在保存的情況看，我們無法分別它是家鷄還是野鷄。

在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使用的骨器中，有精巧的魚鈎(«考古通訊»1956年)，其精致之程度，可與今日之魚鈎媲美，因此，我們認爲半坡新石器時代人類除從事農業生產和狩獵之外，捕魚事業，已經有了相當的發展。雖然我們見到的魚類骨骼很少，很可能是因爲魚類骨骼較爲纖細而不易保存的緣故。

在鳥類中包括不同兩類，前者爲鵰，亦名鷲，屬猛禽類鷹科中之一種。鵰的飛翔力强，栖息於深山幽谷之中，捕食野兎、小羊、羚羊等。象這樣凶猛的鳥，很難捉捕。它的存在，可能是偶然的，例如在它死後被當時的人所檢獲等等。

至於談到鷄，我們由現在的標本上來看，不能分别它是家鷄還是野鷄。從我們推想來看，新石器時代的人類畜養家鷄，似乎還沒有證據，也可能是他們捉捕的野鷄。但這個問題的解决，還有待於相似遺址的發掘工作。

四、結　論

從半坡新石器時代動物骨骼的研究，我們可得出下列的結論：

(一) 關於新石器時代半坡的地理環境

新石器時代到現在不過四五千年，但是由人類的發展，使自然可以逐漸改變。根據這樣的原則，我們在建設社會主義中，改造自然，使自然界的一切爲人類服務，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歷史上已經證明了的事。

半坡在西安市，屬於黃河流域。但我們從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的動物骨骼的研究中，知道有麞和竹鼠的存在，現在它們主要都是分布在長江流域和長江以南，最北也只能到陝甘南部、漢水上游和白龍江的區域。這說明：在新石器時代，西安市的氣候較之今天是比

較溫暖濕潤的。

麞生活在沼澤地帶，竹鼠生活在竹林之中，這也說明在新石器時代，西安半坡附近有沼澤地帶和竹林；這也和今天的情況不同。但是竹林的消失，人的砍伐也可能起了相當的作用。同理，在古城西安的悠久歷史中，人們對大自然的破壞，也會多少改變當地的地理面貌。

斑鹿的發現，又說明了在新石器時代，在半坡附近存在着有森林的丘陵地帶。

貉是吃水生生物中主要是魚而生活的動物。它的存在也證明半坡附近在新石器時代或以後，水中有較豐富的魚類生活着。

我們由上述的情況，可以描繪出，在新石器時代，在半坡附近的地理環境。即附近太華山山下的丘陵上，有着森林，也有竹林。滻河中的水量相當的大，兩旁生着沼澤，水草叢生，水中有魚。

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就生活在這樣的環境裏。森林裏供給了木材（如架屋之用），也是狩獵的區域。在河邊，可以獵麞，也可以捕魚。除農業生活以外，它們還經營着狩獵、捕撈的生活。

（二）關於家畜的問題

由我們所掌握的半坡新石器時代的動物材料來看，我們可以肯定當時馴養狗。這可能與狩獵和防衛敵人的侵襲有關係。

另外，我們還可以相當程度地肯定，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已經馴豬，可能是他們由附近森林中獵獲的野豬而馴養成功的。養豬是中國人民祖先非常重視的一件事，可能起源於新石器時代。在人類歷史上很早時期，即馴養豬，可能是因爲豬的肉好吃和生長很快的關係。

至於牛、馬、羊、雞，是否在新石器時代已經爲人類所馴養，還不能由半坡這一個地方來解決。但我們現在可以肯定，就假定這四種動物是畜養的，那也是偶然的，至少不如養豬那樣普遍；因此，可能是畜養的開始。由此，我們可以對於家畜的起源，得到一些初步的知識。就是人類(至少是中國人民的祖先)先馴養狗，後馴養豬，最後才是牛，馬，羊，雞其他家畜與家禽。

（三）關於人類的問題

半坡新石器時代的人類狩獵和畜養動物時，不但吃它們的肉，用它們的皮作衣着之用，砸開獸骨吃骨中之髓，還用它們的牙和骨作一些器物使用。

非常有趣的是，從人骨的研究，證明半坡的新石器時代人類，在現代中華民族中，除了具有一些華北人種的特性外，更接近於華南的人種(顏誾，1959年)。這與我們研究的動物羣有符合之處。即半坡新石器時代的動物羣，固然有許多現代華北種，但至少也有竹鼠和麞二種南方的動物。

參 考 文 獻

[1] Allen, Glover M.: 1940. The Mammals of China and Mongolia. *Natural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Vol XI, part 2.

[2] Cornwall, I. W.: 1956. Bones for the Archaeologist. Phoenix House Ltd, London.

[3] Edwards-Milne, M. H. et. M. Alphonse: 1874. Recherches pour servir a l'histoire naturelle des mammiferes. Tom 2 (Atlas).

[4] Pei, Wen-Chung: 1940. The Upper Cave fauna of Choukoutien. *Pal. Sin.*, N. S. C, No. 10.

[5] Teilhard de Chardin P. and C. C. Young: 1936. On the mammalian remain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 Sin.*, C. Vol. XII.

[6] Громова, Вера: 1950. Определитель млекопитающих СССР по костям скелета, Выпуск 1. *Труды комиссии по изучению Четвертичного Периода*, IX, Москва.

[7] A. Ф. 克立莫夫:«家畜解剖學» 第一、二冊,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

[8] 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隊:«西安半坡遺址第二次發掘的主要收獲»,«考古通訊» 1956 年 2 期。

[9] 石興邦:«陜西渭水流域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上,下)»,«人文雜志» 1957年2,3 期。

[10] 譚邦杰:«哺乳類動物圖鑑»,科學出版社,1955年。

[11] 顏誾等:«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年 9 期。

(原載«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1卷4期)

附錄三　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的孢粉分析

周　昆　叔

西安市半坡是我國現今發現的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遺址中最典型和保存最完整的一個[1]。遺址位於滻河東岸約 800 米左右的一個河谷階地上，階地高出河床約 9 米。遺址範圍南北約 200 米，東西約 100 米，文化堆積層平均厚約 3 米[2]。

1962 年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送来上述遺址中一個剖面的 28 塊標本進行孢粉分析。標本係該所金學山同志從該遺址旁選擇保存最完整的一個剖面中採得。採標本前剝去表層浮土，在遺址原來堆積中，每隔 0.10 米採取一個樣品。今將該剖面簡要描述如下：

0.10—0.50M：灰褐色粉砂土。鬆散，孔隙多。

0.50—0.80M：褐色粉砂土。較鬆散，具孔隙，可見蚯蚓的糞便。

0.80—1.40M：深褐色粉砂土。較緻密，富含有機質。

1.40—1.70M：灰褐色粉砂土。鬆散，孔隙少。

1.70—1.80M：雜色粉砂土。主爲灰黃色，雜有黑色和磚紅色，堅硬，似用火燒過。

1.80—2.20M：灰褐色粉砂土。鬆散，缺孔隙。

2.20—2.60M：深褐色粉砂土。鬆散，缺孔隙，向下顏色漸變淺。

2.60—2.80M：灰黃色粉砂土。鬆散。偶見含扁形的螺螄化石碎片。向下愈變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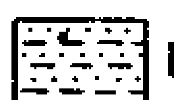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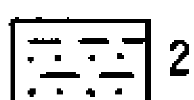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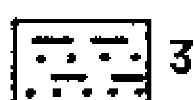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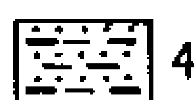
我們在進行分析時，盡量選擇較大塊的樣品，剝去表層，每個樣稱量 150 克，用蘇聯鎘重液方法進行處理，最後用醋解處理使之清晰。

今將孢粉分析結果列表說明(見表)。

從分析中我們發現有下列植物的孢粉：冷杉(Abies sp.)，松 (Pinus sp.)，雲杉 (Picea sp.)，鐵杉(Tsuga)，柳(Salix sp.)，胡桃(Juglens sp.)，樺(Betula sp.)，鵝耳櫪(Carpinus sp.)，櫟(Quercus sp.)，榆(Ulmus sp.)，柿(Diospyros sp.)，禾本科(Gramineae)，藜科(Chenopodiaceae)，十字花科(Cruciferae)，繖形科(Umbelliferae)，葎草(Humulus sp.)，蒿 (Artemisia sp.)，石松(Lycopodium sp.)和一些其他的蕨類(Filicales)。

從分析結果表中可以看出，我們所找到的花粉量是不多的，並且集中在剖面中段部份出現。雖經反覆實驗，結果仍大体相同。草本花粉較木本花粉爲多，而草本花粉中以藜科和蒿爲多。屬於遠距離傳播花粉的植物有松、雲杉和樺等，屬於較近距離傳播花粉的植物有鵝耳櫪和櫟等，近距離傳播花粉的植物有各種草本植物[3]。即或是遠距離或較近距離傳播花粉的植物，它們的絕大部分花粉都是落在分佈範圍內。從這一孢粉組合所反應的植被景觀，說明當時植物是不豐富的，在疏稀的草原植物中夾雜着零星的榆和柿等喬木樹種。

时代	深度	岩性	号码 \ 数量 植物名称	Abies	Pinus	Picea	Tsuga	Salix	Tuglens	Betula	Carpinus	Quercus	Ulmus	Diospyros	Gramineae	Chenopodiaceae	Cruciferae	Umbelliferae	Humulus	Artemisia	Lycopodium	Filicales
新石器（仰韶文化）	(M)		1																			
			2													1				4		
			3																			
			4													2						
	0.50		5												1							
			6							1	1		1			4				1		
			7																			
	0.80		8												1	1			2	7		
			9													1			1	2		
			10	5	6	1	1	6					1			38				10	1	3
			11													1						
			12		1										1				1	1		
			13																			
	1.40		14													76		33		1		
			15																			
			16											1								
	1.70		17																			
	1.80		18																	2		
			19					4		1					1	3				2		
			20									1			1	3	2			1		
			21					7	2							11				5		
	2.20		22																	2		1
			23																			
			24																			
			25																			
	2.60		26																			
			27																			
	2.80		28																			

 1
 2
 3
 4
 5

1.灰褐色粉砂土　2.褐色粉砂土　3.深褐色粉砂土　4.杂色粉砂土　5.灰黄色粉砂土

植被是一定自然環境綜合作用下的產物，故植被能反映分佈區域內的氣候特徵。從這一地區孢粉分析結果所反映的植被景觀來看，說明當時的氣候和環境屬半干旱性氣候，與今日該處之氣候相彷，此從對該遺址中發掘的野生動物骨骼的研究中[4]，絕大多數屬華北動物群的事實也可以得到證實。至於動物中夾雜有麞和竹鼠二種屬南方動物群的成分，是由於動物具有較大的遷移性，可能由於人類對環境的破壞等因素引起遷移。這二種動物的存在也說明了溫暖濕潤的氣候能波及到此區。

在遺址中發現的榛籽、松籽、栗籽和朴樹籽[1]，可能多係採取自靠近此處山的山前和低山地區。因為，一般說來，上述植物的花粉比較容易在地層中保存起來，如果遺址附近生長有這一些植物，那麼勢必能發現這一些樹種的花粉，而事實上除僅僅發現有松樹不多量的花粉之外，其他幾種均未發現，而松樹花粉屬遠距離傳播花粉，所以我們推測這些樹種並非遺址近旁所產。

最後應聲明的是，這項工作的得以進行，是由於金學山同志花費了許多勞動採集比較系統的標本，同時也應說明的是參加這項分析工作的還有梁秀龍和葉永英同志。

參考文獻

[1]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國的考古收穫»，文物出版社，1961年。
[2]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隊：«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的發現——西安半坡»，«考古通訊» 1955年3期。
[3] А. Н. Гладкова и др. Пыльцевой анализ. М., Госгеолиздат, 1950.
[4] 李有恒、韓德芬：«陝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之獸類骨骼»，«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 1959年1卷4期。

（原載«考古»1963年9期）

附錄四　圖版器物索引表

圖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陸叁(LXIII),	1	五六,1	P.6738	T 53(3)H 135:3	石斧	I 1	60
	2	五六,4	P.6739	54 T 5	石斧	I 3 a	60
	3		P.6740	T 118(2):14	石斧	I 6	60
	4	五七,3	P.5444	T 32(2):12	石斧	I 3 b	60
	5		P.6748	54 T 1(4)	石斧	I 4	60
	6	五六,9	P.6741	54 T 4 H 10	石斧	I 4	60
	7	五六,2	P.6742	T 46(2):14	石斧	I 3 b	60
	8	五六,3	P.6743	T 32 H 9(6)129	石斧	I 3 b	60
陸肆(LXIV),	1		P.6744	採集	石斧	I 3 a	60
	2	五六,5	P.5929	T 1(3)	石斧	I 6	60
	3		P.5445	T 32(2)	石斧	I 3 b	60
	4		P.6747	T 104:129	石斧	I 3 b	60
	5		P.5225	T 7(3)	石斧	I 3 b	60
	6	五七,4	P.6745	採集	石斧	I 5	60
	7	五七,6	P.6746	56 T 22(3)	石斧	I 3 b	60
陸伍(LXV),	1	五六,10	P.6849	採集	石斧	I 7	60
	2	五六,7	P.6850	T 31 Hg(2)	石斧	I 7	60
	3		P.6851	採集	石斧	I 7	60
	4	五六,11	P.6852	T 16(1):8	石斧	I 7	60
	5		P.6853	55 T 32(4)49	石料		151
	6	五六,8	P.5180	T 104:88	石斧	I 7	60
	7	一一二,2	P.6854	T 61S:99	石料		150
	8	一一二,3	P.6855	T 38(2)	石料		150
陸陸(LXVI),	1	八〇,2	P.6704	H 123	石斧	I 8	63
	2	五七,2	P.5644	T 47(4)	石斧	I 1	60
	3	五七,1	P.5365	T 20(4)	石斧	I 2	60
	4	六二,2	P.6350	T 303 A(3)	石鋤	IV 3	69
	5	六二,1	P.5119	T 1(3):10	石鋤	IV 1	69
陸柒(LXVII),	1	五八,3	P.5526	T 36(2)	石錛	II 1	63
	2		P.6856	F 13 附近	石錛	II 3 a	63
	3		P.5640	T 47(2)	石錛	II 3 a	63
	4		P.6703	H 81.S.231	石錛		
	5	五八,1	P.5577	T 41(2)	石錛	II 3 a	63
	6		P.6858	T 15(5):7	石錛	II 3 a	63
	7	五八,8	P.6857	T 35(3)2	石錛	II 2	63
	8		P.5423	T 28(3)	石錛	II 2	63
	9		P.6706	T 113(2)	石錛	II 3 a	63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陸捌(LXVIII),	1		P.6171	T 113(1)	石　鏟	II 3 a	63
	2	五八,2	P.6336	T 303 A(3)	石　鏟	II 3 a	63
	3		P.6029	T 108:37	石　鏟	II 3 b	63
	4	五七,5	P.5850	T 104	石　斧	I 3 a	60
	5	五八,5	P.6335	T 303 A(3)	石　鏟	II 3 b	63
	6		P.6861	54 T 11 A(5)	石　鏟	II 3 b	63
	7		P.6859	F1(3)	石　鏟	II 3 b	63
	8	五八,7	P.6339	T 303 A(3)	石　鏟	II 3 b	63
	9	五八,6	P.5692	T 101:24	石　鑿	VIII 3	75
	10		P.6708	採集	石　鏟	II 3 b	63
	11		P.6863	T 44(3)	石　鏟	II 4	63
	12		P.6862	T 44(3)	石　鏟	II 4	63
	13		P.6864	T 105	石　鏟	II 4	63
	14	五八,4	P.5294	T 15(5)	石　鏟	II 4	63
	15		P.6960		石　鏟	II 3 b	63
	16	五八,12	P.6372	T 305c(3)	石　鑿	VIII 3	75
	17	五八,11	P.5719	T 103	石　鑿	VIII 4	75
	18		P.6709	H 123	石　鑿	VIII 4	75
	19		P.5121	55 T 1(3)	石　鑿	VIII 1	73
	20	五八,10	P.5101	55 T 1(2)	石　鑿	VIII 2	73
	21	五八,9	P.6865	T 48(1)	石　鑿	VIII 1	73
陸玖(LXIX),	1	五九,4	P.5954	T 105 B:16	石　錛	III 1	63
	2	五九,3	P.6711	T 28:(3)	石　錛	III 3	66
	3	五九,2	P.6435	H 164	石　錛	III 1	63
	4		P.6714	55T25(6)	石　錛	III 2	63
	5		P.5230	54 T 11(4)	石　錛	III 2	63
	6		P.12682		蚌　刀		103
	7		P.12683		蚌　刀		103
柒拾(LXX),	1		P.5726	T 103	石　鋤	IV 3	69
	2	六○,1	P.6716	T 32 Hg(7)171	石　鋤	IV 2	69
	3	六○,2	P.6866	H 7(1)	石　鋤	IV 2	69
	4		P.5034	T 1(2)	石　鋤	IV 2	69
	5	六一,3	P.6358	T 303 A(3)	石　鋤	IV 3	69
	6	六一,2	P.6867	T 3012(1)	石　鋤	IV 3	69
	7	六一,1	P.6715	採集	石　鋤	IV 1	69
	8		P.6868	T 107(2):8	刮割器	XXIV 9	95
	9		P.6197	T 113(3):45	刮割器	XXIV 6	95
柒壹(LXXI),	1		P.5674	T 111(3)	石　刀	V 1 a	69
	2		P.6468	H 316	石　刀	V 1 a	69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　名	類　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3		P.5634	T 46(3)	石　刀	V 1 a	69
	4		P.6872	採集	石　刀	V 1 a	69
	5		P.6870	55 H 26	石　刀	V 1 a	69
	6		P.6873	T 28 BH 317	石　刀	V 1 a	69
	7	六四,1	P.6871	T 16H 316	石　刀	V 1 a	69
	8		P.6874	T 39(3)	石　刀	V 1 a	69
	9		P.6876	T 104:13	石　刀	V 1 a	69
	10		P.6875	T 17(3)	石　刀		69
柒貳(LXXII),	1		P.5126	T 1(3)	石　刀	V 3	69
	2	六四,2	P.5546	T 31(5):25	石　刀	V 1b	69
	3		P.6717	T 23 Hg(3):323	石　刀	V 3	69
	4		P.6205	T 43(4)	石　刀	V 1b	69
	5	六四,4	P.5720	T 103	石　刀	V 4	70
	6		P.6876	T 3(2)	石　刀	V 1b	69
	7	六四,3	P.5567	T 42(4):28	石　刀	V 5	70
	8		P.6718	H 164:48	石　刀	V 3	69
	9	六四,5	P.5031	T 1(2)	石　刀	V 2	69
柒叁(LXXIII),	1		P.22125	H 4	陶　刀	V 1 a	69
	2		P.22126	T 303 H 1:2	陶　刀	V 1 a	69
	3		P.22127	T 47:20	陶　刀	V 1 a	69
	4		P.22128	T 304:3	陶　刀	V 1 a	69
	5		P.22129	T 1(3)	陶　刀	V 1 a	69
	6		P.22130	T 101(2)	陶　刀	V 1 a	69
	7		P.22131	T 303 A 1:3	陶　刀	V 1 b	69
	8		P.22132		陶　刀	V 1 a	69
	9		P.22119		陶　刀	V 1 c	69
	10		P.22118	T 40 H 161:21	陶　刀	V 1 c	69
	11		P.22133		陶　刀	V 1 a	69
柒肆(LXXIV),	1	六八,1	P.6772		石矛頭	IX 2	75
	2	六八,2	P.6407	T 203(3)	石矛頭	IX 2	75
	3	六八,3	P.5207	T 6	石矛頭	IX 3 a	75
	4	七〇,5	P.11559	T 107	角矛頭	IX 3 b	75
	5	八一,1	P.6878	T 32Hg(4)682	石敲砸器	XXIII 9	94
	6	六八,4	P.6721	T 117 A(1)	石矛頭	IX 1	75
	7	八一,3	P.5140	54 T 2(2)	石敲砸器	XXIII 9	94
	8	八一,4	P.6723	T 32 Hg(5)	石尖状器	XIX	84
	9	八一,2	P.6724	T 301 E1(4)	石尖状器	XIX	84
柒伍(LXXV),	1		P.6097	H 153(4):20	石網墜	XIII	79
	2		P.6908	T 32 Hg(6):269	石網墜	XIII	79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3		P.6909	T 105:55	石網墜	XIII	79
	4		P.6910	T 109:55	石網墜	XIII	79
	5		P.6911	T 32 Hg(6)258	石網墜	XIII	79
	6		P.6912	T 103:29	石網墜	XIII	79
	7		P.6913		石網墜	XIII	79
	8		P.6914		石網墜	XIII	79
	9		P.6915	T 105 A(6)	石網墜	XIII	79
	10		P.6916	T104:102	石網墜	XIII	79
	11		P.6917	T 1:3	石網墜	XIII	79
柒陸(LXXVI),	1	八六,5	P.6402	T 117(6):123	石敲砸器	XXIII 7	91
	2		P.5125	55 T 1(3)	石敲砸器	XXIII 7	91
	3		P.5106	55 T 1(3)	石磨棒	VI 2	70
	4		P.5938	T 105(2)	石敲砸器	XXIII 7	93
	5		P.6879		石敲砸器	XXIII 7	93
	6		P.6869	H 7(1)	石敲砸器	XXIII 7	93
柒柒(LXXVII),	1		P.6896	T 32 Hg	石敲砸器	XXIII 1	89
	2	八〇,1	P.6334	T 303 A(3)	石敲砸器	XXIII 1	89
	3	七七,5	P.5978	T 107	石敲砸器	XXIII 1	89
	4		P.6895	H 14	石敲砸器	XXIII 1	89
	5		P.5981	T 107(3):12	石敲砸器	XXIII 1	89
	6		P.5465	T 34 A:34	石敲砸器	XXIII 1	89
柒捌(LXXVIII),	1		P.5292	T 15(5)	石敲砸器	XXIII 8	93
	2		P.6891	T 62 H 43	石敲砸器	XXIII 6	91
	3	七八,1	P.6141	T 111 A	石砍伐器	XXII 3 a	89
	4	八二,2	P.6992	H 122	石敲砸器	XXIII 8	93
	5		P.6369	57 T 304 B(2)	石敲砸器	XXIII 2	89
	6	七七,4	P.5089	T 1(2)	石砍伐器	XXII 3 b	89
	7	七九,1	P.6895	T 102 H 43	石砍伐器	XXII 2	89
	8	七七,2	P.5667	T 51(2)	石砍伐器	XXII 1	89
	9		P.5088	T 1(2)	石砍伐器	XXII 3 b	89
	10	七九,2	P.6893	55 T 1(3)	石敲砸器	XXIII 3	89
柒玖(LXXIX),	1	七八,3	P.6240	F 2:3	石敲砸器	XXIII 6	91
	2		P.6899	採集	石敲砸器	XXIII 5	89
	3		P.6897	T 1:2	石刮割器	XXIV 5	95
	4		P.5507	T 144:14	石刮割器	XXIV 5	95
	5	八五,1	P.6898	T 34(2)	石刮割器	XXIV 5	95
	6		P.5501	T 24(4):108	石刮割器	XXIV 5	95
捌拾(LXXX),	1	八三,2	P.6901	F 2:3	石刮割器	XXIV 6	95
	2		P.6301	T 301 E(7)	石刮割器	XXIV 6	95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　名	類　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3		P.6902	T 17	石刮割器	XXIV5	95
	4	八五,3	P.5290	T 45	石刮割器	XXIV6	95
	5		P.5128	T 1(3)	石敲砸器	XXIII2	89
	6	八四,4	P.5558	T 38(3):49	石刮割器	XXIV2	95
	7		P.5796	T 103(4):39	石敲砸器	XXIII2	89
	8		P.5970	T 105:88	石刮割器	XXIV5	95
	9	八五,2	P.5998	T 107 B:14	石刮割器	XXIV 1	95
	10		P.6900	T 117(3)	石刮割器	XXIV 5	95
	11		P.5053	T 1 A(4)	石刮割器	XXIV 5	95
捌壹(LXXXI),	1	八三,1	P.6090	T 110(4)	石刮割器	XXIV 1	94
	2		P.5969	T 104	石刮割器	XXIV 6	95
	3		P.6904	H 7:2	石刮割器	XXIV 9	95
	4		P.5967	T 105	石刮割器	XXIV 5	95
	5	八五,4	P.6903	T 32 Hg(2)	石刮割器	XXIV 11	99
	6		P.5373	T 22(4)	石刮割器	XXIV 5	95
	7	八四,1	P.5276	T 11(2)	石刮割器	XXIV 3	95
	8		P.6905	T 1:2	石刮割器	XXIV 2	95
	9		P.6906	T 4:3	石刮割器	XXIV 2	95
	10		P.5956	T 105 B(7)	石刮割器	XXIV1	94
	11		P.5570	T 103 B(7)	石刮割器	XXIV1	94
	12		P.5455	T 33(3)	石刮割器	XXIV1	94
捌貳(LXXXII),	1		P.22134	H 172:5	陶刮割器	XXIV1	95
	2		P.22135	F 13:28	陶刮割器	XXIV1	95
	3		P.22136	Y 2	陶刮割器	XXIV1	95
	4		P.22137	T 1:30	陶刮割器	XXIV1	95
	5		P.22138		陶刮割器	XXIV1	95
	6		P.22139	T 17(3):9	陶刮割器	XXIV1	95
	7		P.22140		陶刮割器	XXIV1	95
	8		P.22141		陶刮割器	XXIV2	95
	9		P.22142		陶刮割器	XXIV2	95
	10		P.22143	T 3:26	陶刮割器	XXIV 1	95
	11		P.22144		陶刮割器	XXIV 1	95
	12		P.22145		陶刮割器	XXIV 2	95
捌叁(LXXXIII),	1		P.22146	T 34 A(4)	陶刮割器	XXIV 10	99
	2		P.22147	H 342:2	陶刮割器	XXIV 10	99
	3		P.22148	T 1(3)	陶刮割器	XXIV 10	99
	4		P.22149	T 1:10	陶刮割器	XXIV 10	99
	5		P.22150	F 5:(2)	陶刮割器	XXIV 10	99
	6		P.22151	T 62(2)	陶刮割器	XXIV 10	99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7		P.22152	T 34 A(3)	陶刮割器	XXIV 3	95
8		P.22153	T 28(3)	陶刮割器	XXIV 3	95
9		P.22154	55 T 31(2)	陶刮割器	XXIV 3	95
10		P.22155	T 116	陶刮割器	XXIV 3	95
11		P.22156	T 112 A:3	陶刮割器	XXIV 3	95
12		P.22157	T 103:6	陶刮割器	XXIV 3	95
捌肆(LXXXIV), 1		P.22158	T 1(4)	陶刮割器	XXIV 2	95
2		P.22159		陶刮割器	XXIV 6	95
3		P.22160		陶刮割器	XXIV 6	95
4		P.22161	T 109(4)14	陶刮割器	XXIV 4	95
5		P.22162	T 32 Hg(2)719	陶刮割器	XXIV 8	95
6		P.22163	55 T 11	陶刮割器	XXIV 6	95
7		P.22164	T 38(2):12	陶刮割器	XXIV 8	95
8		P.22165	T 32 Hg(7)723	陶刮割器	XXIV 7	69,95
9		P.22120	T 10A(3):15	陶刮割器	XXIV 7	69,95
10		P.22166	T 54(5):38	陶刮割器	XXIV 11	99
11		P.22167	54 T 11(1)	陶刮割器	XXIV 11	99
12		P.22168		陶刮割器	XXIV 11	99
13		P.22169	H 165:4	陶刮割器	XXIV 9	95
捌伍(LXXXV), 1		P.22170	T 1(2)	陶刮割器	XXIV 6	95
2		P.22171		陶刮割器	XXIV 6	95
3		P.22172	T 34:4	陶刮割器	XXIV 6	95
4		P.22173	T 32 Hg(7)	陶刮割器	XXIV 4	95
5		P.22174	T 9(3):38	陶刮割器	XXIV 6	95
6		P.22175	54 T 1(3)	陶刮割器	XXIV 4	95
7		P.22176		陶刮割器	XXIV 4	95
8		P.22177	T 104	陶刮割器	XXIV 4	95
9		P.22178	T 301 E 1(5)	磨光陶片	XXVI	101
10		P.22179	T 109:6	磨光陶片	XXVI	101
11		P.22180	T 105 B(7)	磨光陶片	XXVI	101
12		P.22181	T 108:3	磨光陶片	XXVI	101
13		P.22182	T 32 Hg(3)718	磨光陶片	XXVI	101
14		P.22183	T 8(6)	磨光陶片	XXVI	101
15		P.22184	T 15B:4	磨光陶片	XXVI	101
16		P.22185	T 104:374	磨光陶片	XXVI	101
17		P.22186	T 1A(3)	磨光陶片	XXVI	101
捌陸(LXXXVI), 1	七七,1	P.5282	T 13(2)	石砍伐器	XXII 4	89
2	六五,1	P.6729	採集	石磨盤	VI 1	70
3	六五,2	P.6728	T 8 H 2	石磨盤	VI 1	70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4		P.6733	P 5:2	礪石	XXVI 10	101
5	七六,1	P.6228	T 113(3)	礪石	XXVI 10	101
6		P.5609	T 44(2)	石磨棒	VI 2	70
捌柒(LXXXVII), 1	七五,4	P.6732	T 38(3)	磨臼	XXI	87
2	七五,3	P.6730	F 7	磨臼	XXI	87
3	七五,1	P.6731	H 31 8	磨臼	XXI	87
4	七六,3	P.5633	T 55(3)17	砥磨器	XXVI	101
5	七五,2	P.5594	T 43(2)	磨錘	XX 2	87
6	六五,5	P.6884	採集	砥磨器	XXVI	101
7	七六,4	P.6299	T 301 E(6)	磨石	XX 3	87
8	七六,2	P.6885	T 1(3)	砥磨器	XXVI 10	101
9	七六,5	P.6178	T 113(3)	砥磨器	XXVI 11	101
捌捌(LXXXVIII), 1		P.5066	T 1 A	石杵	VII 2	72
2	六七,1	P.6880	T 10	石杵	VII 2	72
3	八六,1	P.6737	T 32 Hg(6)	石錘	XXV 2	99
4	六七,2	P.5172	T 3(2)	石杵	VII 4	72
5	八六,2	P.6734	Y 31	石錘	XXV 1	99
6		P.5563	T 59(2):1	石杵	VII 2	72
7	六七,3	P.5586	T 42(4):26	石杵	VII 1	72
8	八六,3	P.6736	H 5:1	石錘	XXV 2	99
9		P.6735	採集	石錘	XXV 1	99
捌玖(LXXXIX), 1		P.22206	T 10(3):40	陶紡輪	XV 2 b	81
2		P.6918	T 1 AH 10	石紡輪	XV 1	81
3		P.22207	T 62:6	陶紡輪	XV 2 a	81
4		P.22208	採集	陶紡輪	XV 1	81
5		P.22209	採集	陶紡輪	XV 1	81
6		P.22210	H 199	陶紡輪	XV 1	81
7		P.22211	T 28(3)	陶紡輪	XV 1	81
8		P.6519	H 191:6	石紡輪	XV 1	81
9		P.22212	T 303 A1:2	陶紡輪	XV 1	81
10		P.22213	採集	陶紡輪	XV 1	81
玖拾(XC), 1		P.11325	T 104	骨箭頭	X 4	78
2		P.10439	T 1(3)	骨箭頭	X 1	75
3		P.12389	T 53:17	骨箭頭	X 5 a	78
4		P.10441	T 103(2):11	骨箭頭	X 1	75
5	六九,1	P.10816	T 38(5):51	骨箭頭	X 1	75
6		P.11637	T 109(6)	骨箭頭	X 2 a	75
7	六九,2	P.11755	55 T 113(3)	骨箭頭	X 2 a	75
8	六九,17	P.10648	T 34(2)	骨箭頭	X 2 b	75

續表

圖　版　號	插 圖 號	器　物　號		器　名	類　型	頁 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9		P.11384	T 105(3):45	骨箭頭	X 2 b	75
10	六九,7	P.12690	T 32 Hg(4)	骨箭頭	X 3	75
11		P.10495	T 22(3):124	骨箭頭	X 3	75
12		P.10441	T 1(3)	骨箭頭	X 4	78
13		P.12011	54 T 1 AH 6	骨箭頭	X 4	78
14	六九,5	P.11444	T 106(2)	骨箭頭	X 4	78
15		P.11714	T 110(4)	骨箭頭	X 4	78
16		P.12691	採集	骨箭頭	X 4	78
17		P.12692	T 113(3)	骨箭頭	X 4	78
18	六九,6	P.10040	T 1(3)	骨箭頭	X 5 a	78
玖壹(XCI), 1		P.12520	T 103(4):26	骨箭頭	X 5 a	78
2	六九,3	P.12125	T 117:2	骨箭頭	X 5 a	78
3		P.11612	T 108(3):76	骨箭頭	X 5 a	78
4	六九,19	P.10093	T 107 A(11):188	骨箭頭	X 5 a	78
5	六九,21	P.11465	T 107(2)	骨箭頭	X 5 b	78
6	六九,22	P.11735	T 110 A(7)	骨箭頭	X 5 b	78
7		P.10058	T 1(4)	骨箭頭	X 5 a	78
8		P.10442	T 1(3)	骨箭頭	X 5 b	78
9	六九,4	P.11420	T 105 H74	骨箭頭	X 5 b	78
10		P.11465	T 103 B:20	骨箭頭	X 5 b	78
11		P.10150	54 T 3(4):2	骨箭頭	X 5 b	78
12	六九,15	P.12507	T 103	骨箭頭	X 5 a	78
13	六九,8	P.11497	T 107 A:86	骨箭頭	X 5 b	78
14	六九,20	P.10513	T 38(2)	骨箭頭	X 6	78
15	六九,9	P.10092	54 T 1 A(4)	骨箭頭	X 7	78
16		P.12689		骨箭頭	X 7	78
17		P.12693	55 T 35(2):6	骨箭頭	X 7	78
玖貳(XCII), 1	六九,18	P.10328	T 15(2):47	骨箭頭	X 8	78
2		P.12159	T 18 Hg	骨箭頭	X 8	78
3		P.12096	T 18 H 206	骨箭頭	X 8	78
4	六九,10	P.10462	T 18(1)	骨箭頭	X 7	78
5	六九,13	P.10889	T 103(5)	骨箭頭	X 11	78
6		P.10527	T 24(4)	骨箭頭	X 10	78
7	六九,14	P.12698	55 T 31(2):22	骨箭頭	X 10	78
8	七〇,2	P.12694	T 34:8	骨箭頭	X 9	78
9	七〇,3	P.12504	55 T 101(6)	骨箭頭	X 10	78
10	七〇,1	P.10463	T 18(5)	骨箭頭	X 9	78
11	六九,12	P.12366	T 30	骨箭頭	X 9	78
12	七〇,4	P.10513	T 22(4)	骨箭頭	X 9	78

續表

圖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13	七〇,8	P.12314	56 T 303 A(3)	骨箭頭	X 13	78
	14	七〇,15	P.5971	T 105	石箭頭	X	79
	15	七〇,10	P.5206	T 6	石箭頭	X	79
	16	七〇,13	P.12695		骨箭頭	X 5 b	78
	17	七〇,7	P.12359	F 2:3	骨箭頭	X 5 a	78
	18	七〇,6	P.10149	54 T 3(4)	骨箭頭	X 4	78
	19	七〇,11	P.11231	T 103	骨箭頭	X 5 a	78
	20		P.10394	T 16(5)	骨箭頭	X 1	75
	21	七〇,12	P.10243	T 10(3)	骨箭頭	X 12	78
	22		P.10168	T 4(7)	骨箭頭	X 1	75
	23	七〇,14	P.5047	T 1(2)	石箭頭	X	79
玖叁(XCIII),	1	七一,1	P.116[illegible]9	T 109(5)	骨魚叉	XI 2	79
	2	七一,2	P.12685	T 104:110	骨魚叉	XI 2	79
	3	七一,8	P.11249	T 103	骨魚叉	XI 1	79
	4	七一,10	P.11248	T 103	骨魚叉	XI 1	79
	5	七一,5	P.10455	T 1(3)	骨魚叉	XI 1	79
	6		P.12407	F 4:10	骨魚叉	XI 1	79
	7	七一,7	P.12686	T 34	骨魚叉	XI 2	79
	8		P.12700	55 T 13(2)	骨魚叉	XI 1	79
	9	七一,6	P.10454	54 T 1(3)	骨魚叉	XI 1	79
	10	七一,4	P.11267	T 104	骨魚叉	XI 1	79
	11		P.11413	T 105 A:7	骨魚叉	XI 1	79
	12	七一,14	P.12687		骨魚叉	XI 2	79
	13	七一,12	P.12701	T 32 Hg(1)	骨魚鈎	XII	79
	14	七一,13	P.11924	T 110(4)	骨魚鈎	XII	79
	15	七一,18	P.12503	T 103(2)	骨魚鈎	XII	79
	16	七一,19	P.12194	T 32 Hg(3)	骨魚鈎	XII	79
	17	七一,20	P.10737	55 T 34(A):14	骨魚鈎	XII	79
	18	七一,21	P.12702	54 T 4 A(2)	骨魚叉	XI 1	79
	19	七一,3	P.12699	T 32 Hg(3)	骨魚叉	XI 1	79
玖肆(XCIV),	1		P.12436	Y 9:13	骨　錐	XXVII 2	103
	2		P.10766	T 36(2)	骨　錐	XXVII 1	101
	3		P.10822	T 39(2)	骨　錐	XXVII 2	103
	4	八七,1	P.10090	T 1 A(3)	骨　錐	XXVII 1	101
	5		P.12206	T 32(3)	骨　錐	XXVII 1	101
	6	八七,7	P.12703	T 110:6	骨　錐	XXVII 1	101
	7		P.11962	T 45(5):41	骨　錐	XXVII 1	101
玖伍(XCV),	1	八七,4	P.12512	T 113(3)	骨　錐	XXVII 3	103
	2		P.10436	T 1(3)	骨　錐	XXVII 3	103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3		P.12704	T 114	骨鏃	XXVII 2	103
	4	八七,3	P.10633	T 29(4)	骨鏃	XXVII 4	103
	5	八七,8	P.11399	T 105:3	骨鏃	XXVII 4	103
	6		P.12247	T 32 Hg(6):66	骨鏃	XXVII 2	103
	7		P.12705	T 104(6)	骨鏃	XXVII 2	103
	8		P.11564	T 107	骨鏃	XXVII 2	103
	9		P.10652	T 31(4)	角鏃	XXVII 4	103
玖陸(XCVI),	1	七四,3	P.12290	55 T 32 Hg	骨鑿	XVIII 3	84
	2		P.10045	T 1(3)	骨鑿	XVIII 3	84
	3		P.11591	T 108	骨鑿	XVIII 3	84
	4		P.11587	T 101(4)	骨鑿	XVIII 2	84
	5	七四,4	P.12224	T 32 Hg(4)	骨鑿	XVIII 2	84
	6		P.12566	T 113(3)	骨鑿	XVIII 1	84
	7		P.12584	T 36(3)	骨鑿	XVIII 1	84
	8	七四,7	P.12752		骨鑿	XVIII 3	84
	9		P.12571	H 403	骨鑿	XVIII 2	84
	10		P.12584	T 26 F 13:65	骨鑿	XVIII 1	84
玖柒(XCVII),	1	七三,13	P.11620	56 T 108	骨錐	XVII 2	84
	2	七三,11	P.10935	T 43(3):88	骨錐	XVII 2	84
	3		P.12707	T 46(5)	骨錐	XVII 2	84
	4	七三,8	P.11729	T 110 A(4)	骨錐	XVII 2	84
	5		P.12708	T 103	骨錐	XVII 2	84
	6		P.10762	F 3:5	角錐	XVII	84
	7	七三,10	P.10859	T 42(3):15	角錐	XVII	84
	8		P.12536	T 26(10)	骨錐	XVII 5	84
	9		P.12229	T 32 Hg(4)63	骨錐	XVII 3b	84
	10	七三,3	P.12626	F 2	角錐	XVII	84
玖捌(XCVIII),	1	七三,7	P.12688		骨錐	XVII 3 a	84
	2	七三,4	P.12091	H 195:10	骨錐	XVII 3 a	84
	3	七三,2	P.12518	T 115(2)	骨錐	XVII 3 b	84
	4	七三,1	P.12081	T 24 H 152:2	骨錐	XVII 3 b	84
	5	七三,6	P.10429	55 T 1:3	骨錐	XVII 2	84
	6	七三,5	P.12149	57 T 2 H 1	骨錐	XVII 3 b	84
	7		P.10789	55 T 35(2):11	骨錐	XVII 2	84
	8		P.12709	T 53(4)	骨錐	XVII 3 a	84
	9		P.12710	T 105 A(5)	骨錐	XVII 2	84
	10		P.12711	T 1:3	骨錐	XVII 2	84
	11		P.12712	T 31(4)	骨錐	XVII 5	84
玖玖(XCIX),	1	八七,5	P.12505	T 104:12	骨鏃	XXVII 4	103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2	八七，6	P.11941	T 119(1)	角鏃	XXVII 2	103
	3		P.12432	H 329:2	角鏃	XXVII 3	103
	4		P.12706	採集	骨錐	XVII 5	84
	5		P.12714	採集	骨錐	XVII 5	84
	6	七三，12	P.10431	54 T 1(3)	骨錐	XVII 4	84
	7		P.10864	55 T 48(4):153	骨錐	XVII 4	84
	8	七三，9	P.11904	55 T116	骨錐	XVII 4	84
	9		P.12713		骨錐	XVII 4	84
	10		P.11900	55 T 14 (1)	骨錐	XVII 4	84
	11		P.10697	55 T 34 B (3):16	骨錐	XVII 4	84
壹零零(C)，	1	七二，10	P.12726	T 32(2)	骨針	XVI 1	81
	2	七二，1	P.10704	T 34 A(3)	骨針	XVI 1	81
	3		P.10381	T 16(4)	骨針	XVI 1	81
	4	七二，7	P.12725	T 10(2)	骨針	XVI 1	81
	5		P.1279	T 32 Hg(4):42	骨針	XVI 1	81
	6		P.12048	T 11(4):1	骨針	XVI 1	81
	7	七二，5	P.12728	T 10	骨針	XVI 1	81
	8		P.12730	T 35(2)	骨針	XVI 1	81
	9	七二，11	P.12309	T 33 A(3)	骨針	XVI 1	81
	10		P.12731	T 34	骨針	XVI 1	81
	11	七二，8	P.12729	T 13	骨針	XVI 1	81
	12		P.12170	T 31 Hg(10)	骨針	XVI 1	81
	13		P.13000		骨針	XVI 1	81
	14	七二，2	P.12724		骨針	XVI 1	81
	15		P.12732	T 15(3)	骨針	XVI 1	81
	16	七二，4	P.12562	T 105	骨針	XVI 2	81
	17		P.10800	T 37(5)	骨針	XVI 2	81
	18	七二，12	P.11397	T 105(6)	骨針	XVI 1	81
	19		P.12733	T 11(2)	骨針	XVI 2	81
	20		P.12306	T 303 A 1(3)	骨針	XVI 2	81
	21	七二，3	P.12721	T 22(4)	骨針	XVI 3	81
	22		P.12734		骨針	XVI 1	81
	23	七二，6	P.12727		骨針	XVI 1	81
	24		P.10322	T 15(11)	骨針	XVI 2	81
	25		P.12736		骨製兩端器	XXI 1	87
	26		P.12737	54 T 1(3)	骨製兩端器	XXI 1	87
	27		P.12738		骨製兩端器	XXI 1	87
	28	七二，18	P.12739	T 32 Hg (3)	骨製兩端器	XXI 1	87
	29		P.12740	T 33(5)	骨製兩端器	XXI 1	87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30		P.12741		骨笄		196
	31	七二,19	P.12743	T 117(2)	骨笄		196
	32		P.12513	T 113(6)	骨笄		196
	33	七二,21	P.12744		骨笄		196
壹零壹(CI),	1	七四,2	P.12681	54 T 1(4)	骨刀		103
	2	七四,1	P.10521	T 22(4)	骨匕		147
	3		P.12596	T 37(5)	磨光牙片		147
	4	七二,17	P.11814	55 T 44(2)	骨製两端器	XXI 3	87
	5	七二,16	P.11232	T 32 Hg(2)	骨製两端器	XXI 2	87
	6		P.12184	T 32 Hg(2)	骨製两端器	XXI 3	87
	7	七四,11	P.12715	F 13	骨匕		147
	8		P.12716	T 107	骨匕		147
	9	七四,6	P.10791	T 37(2):47	骨匕		147
	10		P.12717	T 16(2):11	磨光骨片		147
	11	七四,13	P.12307	T 303 A(3)	磨光骨片		147
	12	七四,5	P.12186	T 32 Hg (2)	磨光骨片		147
	13		P.12718	採集	磨光骨片		147
	14		P.12719	T 107	磨光骨片		147
	15	七四,12	P.10213	T 28:8	骨匕		147
	16	七四,9	P.12168	T 32 Hg(2)	骨匕		147
壹零貳(CII),	1		P.12745	T 102(2)	骨料		152
	2		P.12746	55 T 30(1)	骨料		152
	3		P.12747	54 T 3	骨料		152
	4		P.12748	採集	骨料		152
	5		P.12749	採集	骨料		152
	6	七四,8	P.12684	T 115(3)	牙器		103
	7		P.12750	採集	骨料		152
	8		P.12751	採集	骨料		152
壹零叁(CIII),	1		P.22122	M 32	陶銼	XXVI 1	99
	2		P.22187	Y 1:1	陶銼	XXVI 1	99
	3		P.22188	T 3(3)	陶銼	XXVI 1	99
	4		P.22189	T 103:218	陶銼	XXVI 1	99
	5		P.22190	T 26(1)	陶銼	XXVI 5	99
	6		P.22191	T 10(4)	陶銼	XXVI	99
	7		P.22192	T 10:12	陶銼	XXVI	99
	8		P.22193	T 103 E 1:48	陶銼	XXVI	99
	9		P.22194	T 44(4):38	陶銼	XXVI 1	99
壹零肆(CIV),	1		P.22195	T 2(3)	陶銼	XXVI 2	99
	2		P.22196	T 301 E1:6	陶銼	XXVI 2	99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3		P.22197	T 104:114	陶 錯	XXVI 2	99
	4		P.22198	T 103:21:B	陶 錯	XXVI 2	99
	5		P.22199	T 28(2)	陶 錯	XXVI 3	99
	6		P.22200	H 164	陶 錯	XXVI 2	99
	7		P.22201	T 104:188	陶 錯	XXVI 2	99
	8		P.22202	T 303 A(3)	陶 錯	XXVI 2	99
	9		P.22203	T 1(3)	陶 錯	XXVI 4	99
	10		P.22204	T 112 A:6	陶 錯	XXVI 4	99
	11		P.22205	T 303 A 1:31	陶 錯	XXVI 5	99
壹零伍(CV),	1		P.22121		陶製柢磨器	XXVI	101
	2		P.6888	Y 4:2	石 砧	XXV	99
	3	六五,3	P.6887	H 106	石 砧	XXV	99
	4		P.5833	T 104(2)	石 錐	XXVI 6	101
	5		P.5377	T 1:7	石 錐	XXVI 7	101
	6		P.6227	T 113:6	石 錐	XXVI 8	101
	7		P.6889	H 8	石 錐	XXVI 8	101
	8		P.6890	T 32(2)	石 錐	XXVI 8	101
壹零陸(CVI),	1		P.1105	H 164:35	陶 缽	I 7 b	109
	2	八八,6	P.1299	T 1:3	陶 缽	I 2 b	106
	3	八九,2	P.1246	T 18 H307:10	陶 缽	I 7 b	109
	4	八八,12	P.1250	M 106:5	陶 缽	I 5 a	106
壹零柒(CVII),	1	九〇,11	P.1231	H 108	陶 盆	III 7 c	110
	2	九〇,9	P.4684	H 12:1	陶 盆	III 7 a	110
	3	九一,2	P.1117	T 101	陶 盆	III 7 e	110
	4	九一,1	P.1371	H 164:39	陶 盆	III 7 d	110
壹零捌(CVIII),	1	九〇,10	P.1235	H 161:13	陶 盆	III 7 b	110
	2	九〇,2	P.1229	T 13(3)	陶 盆	III 2 a	109
	3	九〇,1	P.4682		陶 盆	III 1	109
	4	九〇,3	P.1023	T 16 H 316	陶 盆	III 2 b	109
	5	八九,10	P.1024	F 5:1	陶 碗	II 3 c	109
	6	八九,9	P.4683		陶 碗	II 3 b	109
	7	八九,8	P.1179	H 164	陶 碗	II 3 a	109
	8	九一,5	P.1020		陶 盆	III 8 c	113
壹零玖(CIX),	1	八八,7	P.4701	M 124:1	陶 缽	I 3	106
	2	八八,13	P.1015	M 44:4	陶 缽	I 5 b	106
	3	八八,9	P.4657	M 101:9	陶 缽	I 4 b	106
	4		P.1055	T 38(2)	陶 盆	III 3 c	110
	5	九二,20	P.1056	M 35:4	陶 盂	VII 1 a	114
	6		P.4664	T 33 K 7:8	陶 盆	III 3 b	110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7	九七,13	P.1001	Y 7	陶 罐	XIII 6 a	125
壹壹零(CX),	1	一二〇,8	P.4741	T 104	彩陶盆	III 3 a	110,164
	2		P.4740	T 32 Hg.	彩陶盆	III 3 a	110,164,173
壹壹壹(CXI),	1	一二〇,7	P.4665	大髒土坑	彩陶盆	III 3 a	110,164
	2		P.1128	P 2:70	彩陶罐	XIII 3 b	124,170
	3	九七,10	P.1129	M 48:6	彩陶罐	XIII 3 b	124,173
壹壹貳(CXII),	1		P.1158	M 45:8	彩陶盆	III 3 a	110,172
	2		P.1159	T 9:3	彩陶盆	III 3 a	110,172
	3	一二一,9	P.1162	採集	彩陶盆	III 3 a	110,165
	4	一二〇,5	P.1002		彩陶盆	III 3 a	110,163,164
	5		P.1157	F 6	彩陶盆	III 3 a	110,172
	6	一二五,11	P.1160	H 8	彩陶盆	III 3 a	110,172
	7	一二五,10	P.1161	T 1(3)	彩陶盆	III 3 a	110,172
	8	一二六,8	P.1155	T 38(2)	彩陶盆	III 3 a	169,172
壹壹叁(CXIII),	1	九〇,6	P.4696	W 2:2	陶 盆	III 5 a	110
	2	九〇,5	P.1408	M 8:2	陶 盆	III 4	110,179
	3		P.1142	C 556	陶 盆	III 4	110,172,179
	4	九〇,8	P.4738		陶 盆	III 6	110
	5		P.4739	F 13	陶 盆	III 6	110
壹壹肆(CXIV)		九〇,7	P.4691	W 18:1	彩陶盆	III 5 b	110
壹壹伍(CXV)			P.4666		彩陶盆	III 5 b	110,179
壹壹陸(CXVI),	1	八九,1	P.4676	H 164:18	陶 鉢	I 7 a	106
	2	八九,4	P.1081		陶 鉢	I 7 d	109
	3	九七,3	P.1146	T 104(2)	陶 缸	XII 1 a	120
	4		P.1143	T 11B(7)	陶 缸	XII 1 b	124
	5	九一,9	P.1007	T 19 H 25	陶 甑	XIV	130
	6	九一,7	P.1141	H 314:30	陶 盆	III 9 b	113
	7	九一,6	P.1124	T 1:6	陶 盆	III 9 a	113
	8	九一,8	P.1212	T 36(3)	陶 盆	III 9 c	113
壹壹柒(CXVII)			P.4692		彩陶盆	III 5 b	110
壹壹捌(CXVIII),	1	九一,3	P.1022		陶 盆	III 8 a	113
	2	九二,2	P.4705		陶 皿	V 1 b	113
	3	九二,8	P.1214	P 301	陶 皿	V 2	114
	4	九二,7	P.1027	T 5:1	陶 皿	V 1 f	113
	5	九二,3	P.1207	T 5(2)	陶 皿	V 1 c	113
	6		P.1023	T 8(7)	陶 皿	V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7	九二,1	P.4704	T1:(3)	陶　皿	V 1 a	113
8	八八,10	P.4662	T 10(4)H 29	陶　鉢	I 4 c	106
9	八九,5	P.1125	T·1:1	陶　碗	II 1 a	109
10	九二,5	P.1152		陶　皿	V 1 e	113
11	九二,19	P.1078	T 11:1	陶　杯	VI 3	114
12	九二,4	P.1211	T 12:3	陶　皿	V 1 d	113
13	九二,17	P.1224	H195:3	陶　杯	VI 2	114
14	八九,11	P.1010		陶　碗	II 3 d	109
15	一〇三,8	P.1016	T 102:51	船形器	XIX	134
16	九八,12	P.1054	T 304:1	陶　罐	XIII 11	126
壹壹玖(CXIX), 1	八八,2	P.1055	M 129:1	陶　鉢	I 1 b	106,169
2	八八,1	P.1038	W 86:1	陶　鉢	I 1 a	106,169
3		P.4735	M 32:2	陶　鉢	I 1 a	106
4	八八,3	P.4653	M 108:7	陶　鉢	I 1 c	106
5	九五,1	P.1091	54 H 5	大口尖底器	XVIII 3	134
6	九五,2	P.1118	T 1(3):11	大口尖底器	XVIII 2	134
7	九五,3	P.1003		大口尖底器	XVIII 1	134
壹貳零(CXX), 1		P.4696	H 10:2	尖底器	IX 2 b	118
2	九三,8	P.1109		尖底器	IX 2 b	118
3		P.4733		尖底器	IX 1 a	117
壹貳壹(CXXI), 1	九三,7	P.1107	P 2:59	尖底器	IX 2 a	118
2	九三,4	P.1025		尖底器	IX 1 b	118
3	九五,11	P.4673	M 102:1	葫蘆形壺	X 4	120
壹貳貳(CXXII), 1	九三,3	P.4652		尖底器	IX 1 a	117
2	九三,5	P.4734		尖底器	IX 1 a	117
壹貳叁(CXXIII), 1		P.1558		尖底器	IX 1 a	117
2		P.1090	H 13	尖底器	IX 2 b	118
3		P.4654	P 2:31	尖底器	IX 1 a	117
4	九三,6	P.1251	M 12:1	尖底器	IX 1 a	117
壹貳肆(CXXIV), 1	九五,8	P.4672	M 39:8	陶　壺	X 2	118
2	九五,5	P.4674	M 114:1	陶　壺	X 1 b	118
壹貳伍(CXXV)	九五,6	P.1130		彩陶壺	X 1 c	118,169,179
壹貳陸(CXXVI), 1		P.1228	M 52:1	陶　壺	X 3 b	118
2	九五,10	P.4647	M 101:9	陶　壺	X 3 b	118
3	九五,7	P.4737	M 27:4	彩陶壺	X 1 d	118,173
4	九五,4	P.4736	M 39:10	彩陶壺	X 1 a	118,173,179
壹貳柒(CXXVII), 1	九六	P.16201		瓶　口		120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2	九六	P.1677	H 115:1	瓶口		120
3	九六	P.1637		瓶口		120
4	九六	P.16207		瓶口		120
5	九六	P.1663		瓶口		120
6	九六	P.16198		瓶口		120,173,179
7	九六	P.16206		瓶口		120
8	九六	P.16198	T 112(3)	瓶口		120,173
9	九六	P.16199		瓶口		120
10		P.16203		陶器底		141
11		P.16149		陶片		153
12		P.1664		製陶工具		
壹貳捌(CXXVIII), 1	一〇〇,2	P.1219	H 2:1	陶罐	XIII 2 c	124,134
2		P.4685	T 117(7):133	陶罐	XIII 2 b	124
3	九七,7	P.1217	T 36(3):2	陶罐	XIII 2 b	124
4	九七,11	P.1197	H 195:1	陶罐	XIII 4	124
5	九二,15	P.1223	T 103(3)	陶杯	VI 1 a	114
6		P.1201	T 46(3):36	陶罐	XIII 21	130
壹貳玖(CXXIX), 1		P.1220	T 103:207	陶罐	XIII 6 a	125
2	九七,14	P.1473	M 55:3	陶罐	XIII 6 b	125
3	九九,6	P.4667	M 82:6	陶罐	XIII 15	127
4	九九,9	P.1067	M 35:1	陶罐	XIII 17 a	127
5	一〇三,5	P.1296	T 1 A:1	陶鼎	XVI	130
6	九二,14	P.4676		陶皿	V 4 b	114
7	九二,11	P.4675		陶皿	V 3 c	114
8	九九,4	P.1066	M 154:4	陶罐	XIII 14 a	127
9	九二,13	P.4711		陶皿	V 4 a	114
10		P.1026		陶皿	V 3 c	114
11		P.4731	T 112 B(6)	陶皿	V 3 c	114
12	九七,5	P.1206	T 103	陶罐	XIII 1 a	124
壹叁零(CXXX), 1	九七,9	P.1216	M 159:4	陶罐	XIII 3 a	124
2	九八,10	P.1136	採集	陶罐	XIII 10 a	126
3	九八,11	P.1268	Y 2:3	陶罐	XIII 10 b	126
4	九七,15	P.4655	M 38:16	陶罐	XIII 6 c	125
5	九九,12	P.4727		陶罐	XIII 18	128
6	九八,9	P.1006	採集	陶罐	XIII 9 b	126
壹叁壹(CXXXI), 1	九八,13	P.4681	P 2:35	陶罐	XIII 12	126
2		P.1135	M 160:1	陶罐	XIII 12	126
壹叁貳(CXXXII), 1	九八,2	P.4755	M 153:4	陶罐	XIII 6 e	125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2	九八,3	P.4719	T 17(2)	陶罐	XIII 6 f	125
3	九七,1	P.4661	H 109:1	帶流罐	XI 1	120
4	九七,2	P.1153	H 109:2	帶流罐	XI 2	120
壹叁叁(CXXXIII), 1	九八,6	P.1017	M 107:1	帶蓋陶罐	XIII 8 a	126
2	九八,7	P.1072	M 102:2	帶蓋陶罐	XIII 8 b	126
3	九八,4	P.1004	M 47:1	帶蓋陶罐	XIII 7 a	126
4	九八,5	P.1218	M 91:1	帶蓋陶罐	XIII 7 b	126
壹叁肆(CXXXIV), 1	九九,5	P.1008	M 154:2	陶罐	XIII 14 b	127
2		P.4660		陶罐	XIII 13 a	127
3		P.4659	P 2:2	陶罐	XIII 13 a	127
4	九八,14	P.1478	M 51:1	陶罐	XIII 13 a	127
壹叁伍(CXXXV), 1	九九,7	P.1509	M 37:2	陶罐	XIII 16	127
2		P.1177	T 28 H 307:15	陶罐	XIII 9 a	126
3		P.1205	H 164	陶罐	XIII 14 b	127
4		P.1050	T 50 K 54	陶罐	XIII 13 a	127
5	九九,1	P.1134	F 1(3)	陶罐	XIII 13 d	127
6	九九,13	P.1030	H 160:1	陶罐	XIII 19	128
壹叁陸(CXXXVI), 1		P.4689	P 2:4	陶罐	XIII 13 b	127
2		P.4690	M 32:3	陶罐	XIII 13 b	127
3		P.1277	P 2:11	陶罐	XIII 13 b	127
4		P.4686	M 38:15	陶罐	XIII 13 f	127
5		P.4687	M 38:10	陶罐	XIII 13 f	127
6		P.4688	P 2:8	陶罐	XIII 13 b	127
壹叁柒(CXXXVII).1	一〇三,6	P.1127	Y 28	陶罐	XIII 20	128
2		P.1172	H 309	陶罐	XIII 21	130
壹叁捌(CXXXVIII),1	一〇三,7	P.1119	T 1:4	陶豆	IV	113
2		P.1075	T 1 B Y 1:13	陶罐	XIII 13 g	127
壹叁玖(CXXXIX), 1		P.4681		陶甕	XVII 4 c	131
2	一〇七,5	P.1321	T 39 K 17	陶甕	XVII 6 c	131
3		P.4679	H 164	陶罐	XIII 21	130
4	一〇三,1	P.4680	H 1	陶罐	XIII 21	130
壹肆零(CXL), 1	一〇六,2	P.4668	H 10:8	陶甕	XVII 2	131
2	一〇六,1	P.4669	H 10:9	陶甕	XVII 1	131
3	一〇六,5	P.1164	M 5:1	陶甕	XVII 3 b	131
4	一〇六,4	P.1331	H 12:4	陶甕	XVII 3 a	131
壹肆壹(CXLI), 1	一〇七,4	P.4678	W 45:2	陶甕	XVII 6 b	131
2	一〇七,3	P.1323	54 T 1(2)	陶甕	XVII 6 a	131
3		P.1123	T 32(2) W 13	陶甕	XVII 6 c	134
4		P.1328	W 31	陶甕	XVII 6 c	134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壹肆貳(CXLII), 1		P.1552	W 44:3	陶甕	XVII 4 c	131
2	九七,4	P.1165	Y 6:1	陶缸	XII 1 b	124
壹肆叁(CXLIII), 1	一〇六,3	P.1166	Y 2:4	陶甕	XVII 5	131
2	一〇六,6	P.1329	T 31(2) W 18	陶甕	XVII 4 a	131
壹肆肆(CXLIV), 1	九二,18	P.1262	F 1	尖底杯	VI 4	114
2	一〇八,9	P.1174	H 161:4	器座	XXI 1 a	136
3	一〇八,11	P.1150	採集	器座	XXI 1 b	136
4	一〇八,6	P.3317	T 17(3)	器蓋	XX 2 a	136
5	一〇三,3	P.1559	54 H 10:7	陶罐	XIII 23	130
6	九三,1	P.1149	H 103:1	陶盤	VIII 1	117
7	一〇八,13	P.1147		器蓋	XX 1 b	136
8	九三,2	P.1144		陶盤	VIII 2	117
壹肆伍(CXLV), 1		P.4695, P.4694	F 1:2, F 1:3	帶蓋陶罐	XX 2 c	136
2	一〇七,2	P.4697, P.4696, P.4693	W 2:1, W 2:2, W 2:3	甕棺葬具	XVII 4 c	110,131
壹肆陸(CXLVI), 1		P.4285	T 32 Hg (7)	陶片	繩紋	141
2		P.4294		陶片	凸飾	142
3		P.4277	T 51 B(2)	陶片	凸飾	142
4		P.4281		陶片	凸飾	142
5		P.4275		陶片	凸飾	142
6		P.4278		陶片	凸飾	142
7		P.4269	T 105(2)	陶片	凸飾	142
8		P.4279		陶片	凸飾	142
9		P.4276		陶片	凸飾	142
10		P.4274		陶片	凸飾	142
11		P.4280		陶片	凸飾	142
12		P.4266		陶片	凸飾	142
壹肆柒(CXLVII), 1		P.4298		陶片	凸飾	142
2		P.4273		陶片	凸飾	142
3		P.4255	T 33(4)	陶片	弦紋	141
4		P.4201	T 30(2)	陶片	剔刺紋	142
5		P.4271	T 303 A (3)	陶片	凸飾	143
6		P.4257	T 104(6)	陶片	凸飾	142
7		P.4265	T 33(5)172	陶片	弦紋	141
8		P.4284		陶片	凸飾	142
9		P.4212	T 101:2	陶片	剔刺紋	
10		P.4249	T 112 B(4)	陶片	剔刺紋	142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11		P.4282	T 46(2)	陶片	凸飾	142
12		P.4283	54 T 1(1)	陶片	凸飾	143
13		P.4216		陶片	剔刺紋	141
壹肆捌(CXLVIII),1		P.4290		陶片	弦紋	141
2		P.4289	T 113(6)	陶片	凸飾	143
3		P.4256	T 104(2)	陶片	凸飾	142
4		P.4291		陶片	繩紋	141
5		P.4292	T 2(3)	陶片	剔刺紋	142
6		P.4261	T 1(3)	陶片	綫紋	141
7		P.4262	T 114(4)	陶片	綫紋	141
8		P.4203	T 33(5)	陶片	剔刺紋	142
9		P.4207	T 111(2)	陶片	剔刺紋	142
壹肆玖(CXLIX), 1		P.4237	T 110 A (5)	陶片	剔刺紋	142
2		P.4235		陶片	剔刺紋	141
3		P.4220	T 35(4)	陶片	剔刺紋	141
4		P.4213		陶片	剔刺紋	141
5		P.4232		陶片	剔刺紋	141
6		P.4218	T 30(3)	陶片	剔刺紋	141
7		P.4231	T 32 Hg (4)	陶片	剔刺紋	141
8		P.4215		陶片	剔刺紋	141
9		P.4229		陶片	剔刺紋	142
10		P.4227	K 58	陶片	剔刺紋	141,142
壹伍零(CL), 1		P.4241	T 105:1	陶片	剔刺紋	141,142
2		P.4225	T 24:3	陶片	剔刺紋	141
3		P.4234	T 117:4	陶片	剔刺紋	141
4		P.4226		陶片	剔刺紋	141
5		P.4210	T 201(5):3	陶片	剔刺紋	142
6		P.4220	55 T 35(4)2	陶片	剔刺紋	141
7		P.4239	T 104(2)	陶片	剔刺紋	141
8		P.4217	F 13	陶片	剔刺紋	142
9		P.4223		陶片	剔刺紋	141
10		P.4219	T 103:2	陶片	剔刺紋	141
11		P.4209	T 33(5)	陶片	剔刺紋	142
12		P.4202	T 15:12	陶片	剔刺紋	141
13		P.4224	T 201:(2)	陶片	剔刺紋	141
14		P.4221	T 201:(3)	陶片	剔刺紋	141
15		P.4208	T 2(3)	陶片	剔刺紋	142
壹伍壹(CLI), 1		P.4242	54 T 1(4)	編織紋陶片		142
2		P.4243		編織紋陶片	布紋	142,162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3		P.4246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
	4		P.4251		編織紋陶片	籃紋	142
	5		P.4254		編織紋陶片	布紋	142,162
	6		P.4267		編織紋陶片	布紋	142,162
	7	一一九,3	P.4245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162
	8	一一九,11	P.4268	T 108(5)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162
	9		P.4264	T 103(2)	編織紋陶片		162
	10		P.4258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
	11	一一九,9	P.4247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162
	12		P.4253	P.N:2	編織紋陶片	籃紋	142
	13	一一九,7	P.4252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162
	14	一一九,10	P.4268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162
	15	一一九,8	P.4269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162
	16		P.4250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162
	17	一一九,2	P.4270		編織紋陶片	蓆紋	142,162
壹伍貳(CLII),	1	一二〇,1	P.4421	F 1(3)	彩陶花紋陶片	A 1 a	164
	2	一二二,11	P.4422		彩陶花紋陶片	A 3	165
	3	一二一,8	P.4808		彩陶花紋陶片	A 2 l	165
	4	一二〇,9	P.443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c	164
	5	一二一,6	P.4740		彩陶花紋陶片	A 2 g	164,173
	6	一二一,7	P.4525		彩陶花紋陶片	A 2 h	164
壹伍叁(CLIII),	1	一二一,3	P.4532		彩陶花紋陶片	A 2 f	164
	2	一二二,12	P.4809	T 32 Hg (7)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4
	3	一二二,7	P.4474	54 T 1(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b	164
	4		P.4810	T 109:6	彩陶花紋陶片	A 2 h	164
	5		P.4441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4
	6	一二一,5	P.4438		彩陶花紋陶片	A 2 k	165
	7		P.465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4
	8	一二二,5	P.4440	T 47(2)1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b	164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9	一二二,4	P.4432	55 T 1(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b	164
	10		P.4460	T 35(2)	彩陶花紋陶片	A 2 k	165
	11		P.4435	T 1(4)	彩陶花紋陶片	A 2 h	164
	12	一二二,1	P.4436	T 22(3):18	彩陶花紋陶片	A 2 b	164
	13	一二二,10	P.4428	T 104:10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4
	14	一二二,13	P.4429	T 107(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4
	15		P.4524		彩陶花紋陶片	A 2 b	164
	16	一二二,2	P.4427	T 7(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b	164
	17	一二二,6	P.4426		彩陶花紋陶片	A 2 b	164
	18		P.4431	T 26 A (2)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4
	19	一二二,14	P.4437	T 114(4)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壹伍肆(CLIV),	1		P.4416	T 1(4)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2		P.4415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3		P.4489	T 105(3)1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4		P.4417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5	一二一,4	P.4423		彩陶花紋陶片	A 2 i	164
	6		P.4418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7		P.4425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8		P.4424	H 341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9		P.4442	T 113(1)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10		P.4419	T 22(4)	彩陶花紋陶片	A 2 i	164
	11		P.4448	H 341	彩陶花紋陶片	A 2 i	164
	12		P.4535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13		P.4467	T 32 Hg (4)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14		P.4537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173
	15		P.4531	54 T 3(2)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16		P.4517	T 22(4)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17		P.4449		彩陶花紋陶片	A 2	165
壹伍伍(CLV),	1	一二二,20	P.4445	T 111 A (2)	彩陶花紋陶片	A 7 b	165
	2		P.4446		彩陶花紋陶片	A 7 b	165
	3	一二二,19	P.4380	T 32 Hg (7)	彩陶花紋陶片	A 7 a	165
	4	一二二,16	P.4533	T 105:2	彩陶花紋陶片	A 4 b	165
	5	一二二,18	P.4452	T 30:2	彩陶花紋陶片	A 5	165
	6	一二二,21	P.4530		彩陶花紋陶片	A 6	165
	7		P.4454		彩陶花紋陶片	A 8 d	169
	8		P.4495		彩陶花紋陶片	A 8 c	169
	9	一二二,22	P.4651		彩陶花紋陶片	A 8 a	169
	10		P.4511		彩陶花紋陶片	A 8 b	169
	11		P.4470		彩陶花紋陶片	A 8 b	169
	12	一二二,23	P.4410	T 16:5	彩陶花紋陶片	A 8 a	169
壹伍陸(CLVI),	1	一二四,1	P.4351	T 104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a	170
	2	一二三,3	P.4362	T 39(5)	彩陶花紋陶片	B 2	169
	3	一二三,2	P.4361		彩陶花紋陶片	B 2	169
	4	一二四,7	P.4354	T 117(2)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d	170
	5	一二四,5	P.4352	55 T 24(3)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b	170
	6	一二三,5	P.4356		彩陶花紋陶片	B 4 a	169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7		P.4395	54 T 1(3)	彩陶花紋陶片	B 13	171
8		P.4451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c	170
9	一二四,13	P.4366	54 T 3(3)	彩陶花紋陶片	B 11 b	171
10	一二四,12	P.4363	T 47(4)	彩陶花紋陶片	B 13	171
11		P.4497	T 38(2):5	彩陶花紋陶片	B 11 b	
12	一二四,6	P.4355	T 47(4)	彩陶花紋陶片	B 22	173
13	一二四,9	P.4398	T 32 Hg (5)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f	170
14		P.4443	F 13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b	170
15	一二四,3	P.4367	54 T 10 A(3)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a	170
16	一二三,15	P.4353	T 110 A (5)	彩陶花紋陶片	B 7	169
17	一二四,14	P.4365	T 105 B(7)	彩陶花紋陶片	B 11 c	171
18		P.4509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g	171
壹伍柒(CLVII), 1		P.4817		彩陶花紋陶片		179
2		P.4812		彩陶花紋陶片	B 6	169
3		P.4464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h	171
4	一二三,13	P.4389		彩陶花紋陶片	B 9 h	170
5		P.4813		彩陶花紋陶片	B 6	169
6	一二五,14	P.4381	T 22(4):17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c	171
7	一二三,12	P.4460	54 T 1(3)	彩陶花紋陶片	B 9 f	170
8	一二三,7	P.4458		彩陶花紋陶片	B 6	169
9		P.4496		彩陶花紋陶片		179
10		P.6384	54 T 1(2)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g	171
11	一二三,10	P.4461		彩陶花紋陶片	B 9 g	170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整理編號	器物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12		P.4471		彩陶花紋陶片	B 6	169
13		P.4409		彩陶花紋陶片		179
14		P.4523	T 104(1)	彩陶花紋陶片		179
15	一二五,3	P.4378	T 103(8)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k	171
16		P.4457		彩陶花紋陶片	B 27	173
17	一二四,10	P.4459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g	171
18		P.4408		彩陶花紋陶片	B 26	173
壹伍捌(CLVIII), 1		P.4368	T 32 Hg(4):2	彩陶花紋陶片	B 9 e	170
2		P.4485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e	170
3	一二五,5	P.4376	T 53(3)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j	171
4	一二三,9	P.4375	T 8	彩陶花紋陶片	B 9 a	170
5		P.4369	K 59:2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i	171
6	一二五,1	P.4373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i	171
7		P.4514	54 T 1(3)	彩陶花紋陶片		165
8		P.4388	54 T 1	彩陶花紋陶片		165
9		P.4370	T 113	彩陶花紋陶片	B 10 j	171
10		P.4374		彩陶花紋陶片		
11	一二三,20	P.4528	T 32 Hg(7)198	彩陶花紋陶片	B 30	173
12	一二三,19	P.4397	T 1 H 10	彩陶花紋陶片	B 29 a	173,181
壹伍玖(CLIX), 1	一二六,5	P.4420	T 32 Hg(5)108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f	172
2		P.4371	T 103:3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b	172
3	一二六,4	P.4391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b	172
4		P.4359	54 T 1(3)	彩陶花紋陶片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5	一二六,6	P.4402	T 205 Y 30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d	172
6	一二六,1	P.4358	T 53(2):11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a	172
7		P.1161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d	171
8	一二六,12	P.4507	T 103(5)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e	172
9		P.4380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d	171
10		P.4403	T 205 Y 30:181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d	171
11		P.4404	54 T 1 A(3)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d	171
12		P.4469	T 34(2)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d	171
13		P.4494	T 4:2	彩陶花紋陶片	B 15	172
14		P.4372	T 32 Hg(2)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b	172
15	一二五,12	P.4403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i	172
16		P.4411		彩陶花紋陶片	B 15	172
17		P.4465	T 111B(6)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h	172
18	一二六,7	P.4360	T 103(6)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g	172
19		P.4482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e	172
20	一二五,13	P.4394	T 48(3):9	彩陶花紋陶片	B 16	172
壹陸零(CLX), 1		P.4414		彩陶花紋陶片		165
2		P.4656		彩陶花紋陶片		165
3		P.4657		彩陶花紋陶片	B 8	169
4		P.4390	55 T 1(3)	彩陶花紋陶片		179
5		P.4527		彩陶花紋陶片		179
6		P.4492	T 1 A(3)	彩陶花紋陶片	B 34	173
7	一二三,17	P.4399	T 110 A:6	彩陶花紋陶片	B 9 c	170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8		P. 4379	T 2 (3)	彩陶花紋陶片		
9		P. 4386	T 114(3)	彩陶花紋陶片	B 14 h	172
10	一二三,14	P. 4405	54 T 1(3)	彩陶花紋陶片	B 9 d	170
11		P. 4377	T 110 A	彩陶花紋陶片	B 9 c	170
12		P. 4486		彩陶花紋陶片	B 33	173
13		P. 4286	T 103 A(3)	彩陶花紋陶片	B 18 g	172
14		P. 4526		彩陶花紋陶片	B 31	173
15	一二三,8	P. 4451	T 1 (3)	彩陶花紋陶片	B 9 b	170
16		P. 4401		彩陶花紋陶片	B 4 a	169
17		P. 4463	T 11(2)	彩陶花紋陶片		179
18		P. 4806	T 108:6	彩陶花紋陶片		179
19		P. 4472		彩陶花紋陶片	B 34	173
20		P. 4488		彩陶花紋陶片		165
21		P. 4807		彩陶花紋陶片		165
壹陸壹 (CLXI), 1		P. 4801		彩陶花紋陶片	B 25 a	173
2		P. 4802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3		P. 4803		彩陶花紋陶片	B 25 a	173
4		P. 4804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5		P. 4501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6		P. 4506	T 8 (1)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7		P. 4502	54 H 1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8		P. 4505	54 T 10(5)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9		P. 4664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10		P. 4665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1		P. 4383	T 11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2		P. 4805	54 T 7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3		P. 4479	T 103:5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4		P. 4456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5		P. 4498	T 1 (2)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6		P. 4503	T 6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7		P. 4499	T 11(2)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8		P. 4393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19		P. 4480	T 11(2)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20		P. 4481	T 8 (2)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21		P. 4484	T 11(3)	彩陶花紋陶片	B 23	173
22		P. 4529	T 32(3)	彩陶花紋陶片	B 24	173
壹陸貳(CLXII), 1	一三六	P. 1660		陶塑作品		189
2	一三四	P. 1661		陶塑作品		136,189
3	一三五	P. 1662		陶塑作品		136,189
4		P. 1663		陶塑作品		136,189
5		P. 1664	T 103 A(3)	陶塑作品		136,189
6		P. 1665	T 1 (4)	陶塑作品		136,189
7		P. 1666		陶塑作品		136,189
壹陸叁(CLXIII), 1	一三九,5	P. 3506	H 118	陶環	2式	191
2	一三九,4	P. 3505		陶環	2式	191
3	一三九,3	P. 3504		陶環	1式	191
4	一三九,1	P. 3502		陶環	1式	191
5	一三九,2	P. 3503		陶環	1式	191
6	一四〇,8	P. 3521	T 33(4)	骨蚌等裝飾品	骨長條形飾品	194
7	一四〇,4	P. 3518	T 41(2):4	骨蚌等裝飾品	骨三角形飾品	194
8	一四〇,10	P. 3051	T 103(3)	骨蚌等裝飾品	骨長條形飾品	194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9	一四〇,3	P. 3550		骨蚌等裝飾品	骨長條形飾品	194
10		P. 3505		骨蚌等裝飾品	石 笄	196
11	一四〇,5	P. 3519		骨蚌等裝飾品	骨長條形飾品	194
12		P. 3506	H 87(3)	骨蚌等裝飾品	石 笄	196
13		P. 3507	T 22(3):91	骨蚌等裝飾品	石 笄	196
14	一三九,19	P. 3515		骨蚌等裝飾品	蚌三角形飾品	194
15		P. 3516		骨蚌等裝飾品	牙 飾 品	194
16	一四〇,7	P. 3520	T 32 Hg(3):3	骨蚌等裝飾品	骨棒形飾品	194
壹陸肆(CLXIV), 1	一三八,27	P. 3501		骨蚌等裝飾品	石 璜	194
2		P. 3539	T 6 H 1	骨蚌等裝飾品	石 璜	194
3		P. 3517	T 1 A·H 10:147	骨蚌等裝飾品	陶 環	191
4		P. 3013		骨蚌等裝飾品	石 環	191
5		P. 3014	M 89:4	骨蚌等裝飾品	石 飾	194
6		P. 3537		骨蚌等裝飾品	陶 笄	196
7	一三九,15	P. 3531	H 53	骨蚌等裝飾品	石 笄	196
8		P. 3538	T 1 H 3	骨蚌等裝飾品	陶 笄	196
壹陸伍(CLXV), 1	一三九,20	P. 3058		蚌 飾	長條形飾品	194
2	一三九,21	P. 3035	T 105 A:6	蚌 飾	長條形飾品	194
3		P. 3541	T 38	蚌 飾	長條形飾品	194
4	一三九,23	P. 3012		蚌 飾	長條形飾品	194
5		P. 3542	K 61:2	蚌 飾	長條形飾品	149,194
6	一三九,13	P. 3512		蚌 飾	長條形飾品	194
7	一三九,24	P. 3081	T 104:314	蚌 飾	長條形飾品	150,194

續表

圖版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8	一三九,22	P.3069		蚌飾	長條形飾品	150,194
9	一三九,8	P.3017	T 103:34	蚌飾	環2式	191
10	一三九,12	P.3070		蚌飾	環3式	192
11	一三九,7	P.3508		蚌飾	環2式	192
12	一三九,6	P.3077	H 341:30	蚌飾	方形飾品	194
13	一三九,9	P.3509	T 33(2)	蚌飾	環1式	191
14	一三九,11	P.3511		蚌飾	環1式	191
15	一三九,10	P.3510		蚌飾	環1式	191
16	一三九,18	P.3060	T 112 B:28	蚌飾	片狀飾品	196
17	一三九,14	P.3513	T 103 A	蚌飾	片狀飾品	196
壹陸陸(CLXVI), 1		P.3543		蚌、介殼飾品	介殼飾品	
2		P.3544		蚌、介殼飾品	介殼飾品	
3		P.3545		蚌、介殼飾品	介殼飾品	
4		P.3548		蚌、介殼飾品	介殼飾品	
5		P.3549	T 107:103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6		P.3552	T 28(3):25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7		P.3553	T 3(2)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8	一三九,17	P.3514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9		P.3554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10		P.3555	T 103:138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11		P.3556	T 107:(2)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12		P.3557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13		P.3558	H 118:8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14		P.3559	T 107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15		P.3036	T 51(2):14	蚌、介殼飾品	蚌片狀飾品	196
壹陸柒(CLXVII), 1		P.3532	M 152	珠飾和墜飾等	石珠	194
2		P.3533	T 104(1):117	珠飾和墜飾等	石珠	194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　名	類　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3		P.3534	T 107	珠飾和墜飾等	石　珠	194
4		P.3535		珠飾和墜飾等	石　珠	194
5		P.3536		珠飾和墜飾等	石　珠	194
6	一四〇,17	P.3527		珠飾和墜飾等	玉石墜子	194
7	一四〇,19	P.3529		珠飾和墜飾等	玉石墜子	194
8	一四〇,18	P.3528		珠飾和墜飾等	玉石墜子	194
9	一四〇,2	P.3546	T 105:3	珠飾和墜飾等	骨長條形飾品	194
10	一四〇,1	P.3547	T 106:7	珠飾和墜飾等	骨長條形飾品	194
11	一四〇.,14	P.3524	M 152	珠飾和墜飾等	玉石墜子	194
12	一四〇,15	P.3523	T 111 B(5)	珠飾和墜飾等	石片狀飾品	194
13		P.3037	K 35	珠飾和墜飾等	牙製飾品	194
14		P.3038		珠飾和墜飾等	牙製飾品	194
15		P.3039	T 107:8	珠飾和墜飾等	牙製飾品	194
16		P.3040		珠飾和墜飾等	牙製飾品	194
壹陸捌(CLXVIII),1		P.3527		佩　飾	橢圓形佩飾	196
2				陶　球		
壹陸玖 (CLXIX), 1	一四一,1	P.4020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6
2	一四一,2	P.407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3		P.4071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4		P.4118	T 22(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6
5		P.400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6
6		P.4057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6
7	一四一,3	P.4117	H 12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8	一四一,13	P.4098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9	一四一,7	P.4074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10	一四一,4	P.4094	H 7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11	一四一,6	P.4077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12	一四一,5	P.4078	T 112 B(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壹柒零(CLXX), 1		P.4123	T 2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2	一四一,30	P.4110	H 2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3		P.4102	54 H 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4	一四一,16	P.4100	T 27(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5	一四一,8	P.4080	55 T 1(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6	一四一,17	P.410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7	一四一,9	P.4068	T 113(8)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8		P.4083	55 T 1(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9	一四一,10	P.4079	T 103:(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10	一四一,12	P.4082	T 104:6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11	一四一,14	P.4091	T 15 H 30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12	一四一,15	P.409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13		P.4093	T 103(8)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壹柒壹(CLXXI), 1	一四一,23	P.4109	T 1 A(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2	一四一,27	P.4096	54T 1 A(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8
3	一四一,28	P.4003	55 T 1(2)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8
4	一四一,20	P.4108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5	一四一,26	P.4097	T 10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　符	197

續表

圖　版　號	插圖號	器物號		器名	類型	頁數
		整理編號	出土坑層及原編號			
6	一四一,25	P.4095	T 110 A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符	197
7	一四一,21	P.4106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符	197,198
8	一四一,22	P.4107	H 21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符	197
9		P.4119	T 103:5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符	197
10	一四一,24	P.4114	T 104(5)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符	197
11	一四一,18	P.4086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符	197
12	一四一,19	P.4122	T 103:1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符	197
13	一四一,29	P.4111	T 9(3)	陶器上的刻划符號	刻符	197
	七一,17	P.12417	F 1	骨魚鈎	XII	79
	九二,12	P.4710	T 103:243	陶皿	V 3 d	114
	九五,9	P.1018	M 45:7	陶壺	X 3 a	118
	九八,8	P.1195	H 195:2	陶罐	XIII 9 a	126
	九九,8	P.4725	M 102:4	陶罐	XIII17a	127
	九九,11	P.1057	M 91:3	陶罐	XIII17c	128
	一〇七,1	P.4730	W 23:2	陶甕	XVII 4 b	131
	一三七,1	P.4736	T 103:4	陶哨		190
	一四〇,6	P.3566	T 42(2):1	牙飾		194

編　後　記

«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遺址» 的編寫，是由石興邦同志負責的。金學山和楊建芳同志參加了編寫。生產工具和甕棺葬初稿兩部分，由金學山同志執筆；圓形房屋、窖穴、灶坑和陶片的坑層統計由楊建芳同志執筆，其餘的部分由石興邦同志執筆。在編寫過程中，得到了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的充分合作。

在報告的編寫過程中，曾得到尹達、夏鼐同志的指導。寫成後，又經夏鼐同志審閱。報告的初稿還曾請佟柱臣、茹士安等同志認眞地看過，他們提出了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

在編寫過程中，除執筆者參與工作外，先後投入工作的還有黃石林、張彥煌、陳國英、陳金榮、梁星彭、安德厚、余萬民、鄭文蘭和牛永祿等同志。

報告中有關插圖和圖版方面的繪製工作，主要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技術室同志擔任，西安半坡博物館陶祖根同志亦參與部分工作。其中工具部分和遺址的各種復原插圖是張孝光同志畫的；地圖、地層剖面和平面佈置圖是陸式薰和楊秋濤同志繪製的。其餘部分由其他同志分別分擔。

植物標本分別由華北農學院和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鑑定，石料主要由西安地質學校鑑定的。人骨和獸骨是由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的同志作了研究。我們將他們的研究結果列入本報告的附錄。

英文提要是石興邦同志撰寫，王俊銘同志翻譯。

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和理論水平的限制，不管在發掘工作中或者在報告的編寫方面，還存在一定的缺點。我們熱誠地希望得到讀者們的批評意見，使我們能够改進今後的工作。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62年4月

THE NEOLITHIC VILLAGE AT PAN P'O, SIAN

(An Abstract)

The site of Pan P'o is one of the few relatively well-preserved Neolithic sites unearthed in China since liberation. Belonging to the Yangshao Culture of the Yellow River Valley, it represents a remarkable example of the remains of a prehistoric tribo-communal settlement. Particularly noteworthy is the fact, that, within the small area of the Kuang Chung region (關中地區) in Southern Shensi in which the present site is located, over four hundred sites of this culture have already been discovered, nearly all of them being found on the loess terraces along the banks of the Wei Shui (渭水) and its tributaries.

Lying at a distance of six kilometres to the east of the city of Sian, the present site is located on a terrace on the east bank of the Ch'an River (滻水), at a distance of about 800 metres from the river bed and about 9 metres above its present water level.

Between the autumn of 1954 and the winter of 1957 five seasons of excavations were conducted at the site, opening up a total area of about 12,000 square metres. These resulted in the discovery of the remains of over forty dwellings, more than two hundred storage pits, no less than 250 burials, and nearly ten thousand pieces of various artifacts. The richness of these finds is indeed unprecedented.

The remains extend over an area of about seventy thousand square metres. The dwellings and storage pits all cluster around the center of the settlement, forming an irregular circle of about thirty thousand square metres. A big defense ditch measuring about six metres in depth surrounds the dwellings. Beyond this ditch are the tribal cemetery and kiln sites.

While first discovered,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te had already been disturbed. The area excavated comprises all the remaining cemetery and about one fifth of the undisturbed dwelling area.

In all, the remains of 46 houses which are either quadrangular or circular in shape but similar in structure have been uncovered. These are all entered from

the south and inside the entrance of each house is a small square porch formed by low partition walls. At the center of the house is a fire place. Both the floor and the walls are plastered over with a mixture of mud and straw.

The quadrangular houses are either square or oblong. Some of them are semi-subterranean in structure, with a sunken floor of about 1 metre in depth. They appear in both the early and the late stages of occupation. The roof probably resembles a truncated cone. The floor space ranges anywhere from 10 to 60 square metres but the majority measure about 20 square metres. A common characteristic of these houses is that they all have rounded corners, with the roof erected directly over the walls of the sunken house. The entrance, ranging from 0.3 to 0.6 metre in width, is usually a sloped passage, though a few are stepped. Both the floor and the surface of the walls are coated with a thin layer of mud mixed with straw. The roof is supported by either one, two or four posts which measure 10-20 cm in diameter. The post bases are built of fine clay and often hardened.

Of particular interest is House No. 1, the largest in the settlement (Plate XVII). The fact that it is situated at the centre of the settlement seems to indicate that it must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its social life. Unfortunately, only two third of the original house has been preserved. It measures 10.8 metres from north to south while the remains of its east-west dimension still register 10.5 metres. The base of the walls, built of hard-baked loess and very smooth, measures 0.5 metre in height, 10-20 cm in thickness and about 1 metre in width. Rows of post-holes, with an average of about 15 cm in diameter, have been found in the foundation of the main walls, particularly near its north-east and south-east corners. The floor has a thickness of about 5-8 cm. Originally, the house might have been provided with four big posts, though only two post-bases with a diameter of 0.45-0.50 metre and the fragment of a large piece of charcoal have been discovered. The original size of the house is probably in the neighborhood of 160 square metres and the autho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it might have been erected for the use of the whole clan.

Among the quadrangular houses only two are erected at ground level (F24 and F25). These are both rather small in size, measuring about 15 square metres and roughly square in shape (Plate XXVI). The walls and the partitions in the middle of the house are supported by twelve posts which also serve as

the frame for the wooden planks erected in-between. The latter were first tied up together with ropes and then plastered over with the mixture of mud and straw. Near the fire place of one house has been found a *kuan*-vessel of coarse ware, thought by the author to have been used in preserving the fire.

There are 31 circular houses, all built of wood and clay. As in the case of the rectangular houses, some are subterranean in structure. They all have a roughly circular floor plan of about 5-6 metres in diameter and an entrance which is located slightly to the west of due south. The fire place is either square, circular or gourd-like in shape and is rather shallow, with a diameter of about 0.6-1.1 metre. In the middle of the house are either four, five or six post holes arranged in a very neat order. In houses of the early stage a transversal partition wall is often erected between the two northernmost posts. The roof is supported by wooden beams erected over the foundation of the surrounding walls. Their number varies from 50 to 80 according to the size of the building. These beams measure 8-15 cm in diameter and their surface is plastered over with a layer of mud mixed with straw 20 cm in thickness. The walls of the houses are about 1 metre in height. The roof of the semi-subterranean houses is supported by closely arrayed wooden beams and then plastered over with a layer of mud 10-22 cm in thickness. Rough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hape of the space formed by the posts erected in the middle of the house, the circular or oval-shaped roof somewhat resembles a vault crowned by a circular ridge at the top.

In addition, the excavators have discovered over four hundred post holes and 89 fire places from among the ruins of the houses. Stratigraphical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houses might be assigned to two different periods of occupation, with about twenty two of them belonging to the early period (Houses No. 2, 5, 6, 8-11, 13, 14, 16, 20-22, 28-31, 36, 37, 39, 40, 43) and the other twenty four to the late period. Though both the rectangular and circular houses can be found in either period, those belonging to the early period are all semi-subterranean in structure and mostly square in shape, provided with a shallow circular fire place and a smooth floor. Those belonging to the late period often have an oblong plan and a deep circular fire place. The floor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which are not on the same level. On the other hand, the fire place belonging to the circular houses of the early period is not only square but also shallow and flat-bottomed. However, it becomes gourd-shaped toward

the late period.

The general plans of the houses seem to indicate that there is a certain order governing the location of the houses which are contemporaneous to one another. Thus, the circular houses F6, F10, and F11 are all located in the same area while the rectangular houses F38, F26, F41, F34 and F46 which belong to the same period stand at a fixed distance from one another. This fact has prompted the author to surmise that the village of Pan P'o at that time probably consisted of about over two hundred houses with a population of five to six hundred people.

There are altogether more than 200 storage pits, distributed for the most part in the dwelling area. Over four fifth of these are pocket-like circular pits whose bottom is often twice as large as the mouth. There are also some oblong pits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few circular shafts. The pits of the early period are rather small with a diameter of about 0.5 metre at the top and a depth of less than a metre. But those of the late period are at least twice as large. This growth in the volume of the pits and the tendency in the late period toward a uniformity in shape are taken by the author as an indication of the growth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consequent increase in the output of means of livelihood.

Of some interest is the discovery of the remains of two oblong structures, one found near the big defense ditch and the other between two small drainages (Figures 45 and 46; Plate LII). These have an irregular oblong plan, with a 1:3 ratio between the width and length. The fact that no floor or any other trace of human occupation has been found here seems to point to the possibility of their use as animal sheds.

The dwelling area of the settlement is surrounded by a big defense ditch which measures 6-8 metres in width at the top, 1-3 metres at the bottom and 5-6 metres in depth. There are also two small ditches in the middle of the dwelling area separated by a distance of about 3 metres from each other, one running in a SW course and the other winding toward SE. These are both very well built with a smooth surface and a width of about 1.7 metres at the top and 0.6 metre at the bottom and a depth of 2 metres. Both the big and small ditches are found in the layer belonging to the early period.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latter served either as demarcation lines for the various sections of the settlement or as a means to prevent the animals from escaping.

A total of about 8,000 pieces of implements of production made of various materials, including stone, bone, horn, animal tooth, shell and potsherds, have been uncovered from the site. These a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according to their use (Figures 56-87; Plates 63-105).

The most important tools used by the Pan P'o people in farming are the hoe, spade, knife, and axe. These are mostly made of stone and polished. The majority of the stone axes are large axes, usually oblong in shape with an arch-shaped cutting edge (Figure 56). There is one perforated axe with a narrow and elongated body (Figure 56:6). However, the most numerous farming tool at Pan P'o is the notched knife, made of either stone or potsherds and invariably chipped.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comparatively few hoes. The autho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digging was probably done with wooden sticks or some other objects.

Weapons used by the Pan P'o people in hunting consist mainly of the bow and arrow, a conclusion which is derived from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only six spearheads as compared to 288 arrowheads. The latter are mostly made of bone through polishing and all provided with barbs. Their forms are also highly developed, being either cylindrical, triangular, or leaf-like in shape. The great variety in the form of these arrows and the abundance of the animal bones are ample proof of the high level of skill attained by the Pan P'o people in hunting.

Among the fishing gadgets, the most common is the stone net sinker, (Plate LXXV). There are only a few fish hooks and harpoons but of an amazingly fine workmanship, particularly the fish hooks. One of the latter is even provided with a barb (Figure 71:19).

There is a large number of adzes and chisels, made of either bone or stone and indicating a very high level of workmanship. These were probably widely used in building houses and making wooden implements. The adzes are highly diversified in both shape and size, the most common being the rectangular type with a rather short and broad body (Figure 58 : 5 and 7). The chisels are all narrow and elongated, with either a straight or slanted cutting edge. Those made of bone often have a sharper cutting edge than the stone ones.

The tools of bone used in handicrafts are dominated by the needle and particularly the awl (Plate XCIX : 4 and 5). The needles, numbering 281 in all, range from 8 to 16 cm in length. They are all finely polished and provided

with an eyehole in most cases. In addition, there are over fifty spindle whorls which are either disc-shaped or truncated conical (Plate LXXXIX).

Mention is made of the discovery of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bone "hoes" which have a sharp cutting edge and, therefore, resemble the chisel, but broader (Figure 87).

Of particular interest is, however, the discovery of a great number of a kind of pottery implements which were probably used in abrading. These are called "pottery files" by the author. Shaped like a spindle, they have either a circular, square or strip-like section and the body is covered with numerous tiny protuberances resembling grains and very hard.

There is also the interesting discovery, along with cylindrical pestles, of three flat stone mortars, circular or oval in shape and bearing traces of red pigments. They were probably used in grinding the pigments for painting the pottery.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chipped implements, consisting mainly of choppers, hammers and scrapers, have been unearthed. Apparently these only played a secondary role in either farming or handicraft.

The choppers, all rather poorly made and bulky, are either square, circular or triangular in shape. A typical specimen illustrating the chipping method of processing is the saucer-shaped one shown in Figure 77 : 5. Another common type is the one with a sharp semi-circular cutting edge and a straight back (Figure 78 : 4).

The hammers are commonly chipped off at one end to facilitate holding (Figure 86 : 2).

The most common of all tools is the scraper and altogether nearly 4,000 pieces have been found. Of this number only 115 are made of stone while the rest have been fashioned from potsherds of both fine and sandy wares. Their shape is likewise highly diversified, being either circular, square or trapezoidic etc. (Plates LXXXI-LXXXV). The most common is, however, the circular type which amounts to about over 95% of the total and is provided with a sharp cutting edge. The unique circular shape seems to indicate some other uses besides serving as the scraper.

In addition to those mentioned above, there are also two unusual knives: a fine bone knife with a slanted cutting edge (Figure 74 : 2) and a shell one

which resembles a trapezoid in shape.

The site has yielded nearly a thousand pieces of well-preserved pottery and over 500,000 pieces of various potsherds, showing that pottery was extensively used by the Pan P'o people. The wares are of three kinds: (1) Coarse sandy ware with a rather brittle paste which amounts to about 60% of the find and consists mainly of cooking utensils and storage jars; (2) Fine clay ware which amounts to about 35% of the find and consists mainly of food and water vessels like the *p'ên*-basin, *po*-bowl and *hu*-vase; and, (3) A comparatively hard ware tempered with fine sands in its paste and invariably used as water vessels such as the vase with a pointed bottom. Most of these are red in color, with only some reddish-brown and a few greyish or black pieces.

The shapes of the pottery are highly developed and include the following main types: bowl, *po*-bowl, *p'ên*-basin, *p'an*-basin, cup, *hu*-vase, *p'ing*-vase, *yü*-vessel, *kang*-vessel, *kuan*-vessel, *wêng*-vessel, *tsêng*-steamer, *ting*-tripod, etc. (Figures 88-108).

Among the pottery unearthed at Pan P'o those with a round-bottom are just as common as the flat-bottomed type. Some typical specimens of the former are the *po*-bowl with a straight mouth (I_1, I_2), the *p'ên*-basin with a sharply turned profile and a curving rim (III_7), and the *p'ên*-basin with a curving rim (III_5). The most common is, however, the fine red *po*-basin which has a shallow but rather large body and a straight rim, used extensively both in daily life and as a funerary vessel. While more than half of this type are plain, many have been decorated with a wide band around the rim or, in the case of smaller vessels, with a design consisting of triangles and slanting lines. Next in number comes the *p'ên*-basin with a sharply-turned profile and sometimes decorated around its shoulder or waist with fish designs, a type which apparently was made for daily use only. The round-bottomed *p'ên*-basin with a curving rim is usually rather large in size and sometimes decorated on the inside with designs of human face, deer etc. It was used both in daily life and as a burial vessel.

The bulk of the flat-bottomed vessels consists of the *kuan* and *wêng*. An interesting specimen of the former is the small vessel with a shape recalling the pocket-shaped storage pit, provided with a cover and used exclusively to store grains (XIII_2). However, the most common is the XIII:13 vessel found in both the early and late periods. The late period is dominated by Type XIII:21

vessel which forms, along with the Type I:7 *po*-vessel and the Type III:7 *p'ên*-vessel, the most popular set of this per'od. A few spouted *kuan* make their appearence in the late period and are probably evolved from the Type III 7 *po*-vessel and the *kuan* with a straight mouth and round body. The *wêng* consists of two main types: (1) Type XVII4a with a large mouth and small bottom which constitutes the bulk of those found in the early period and is used both in daily life and as a burial jar, and, (2) Type XVII3 with either a flaring rim or a straight thick rim which is the most common vessel in the late period.

The most characteristic of all the pottery found at Pan P'o is the *hu* with a long neck and a very small mouth (X1). But there are also a few which are gourd-shaped. Usually found in tombs, these beautiful vessels are often decorated with painting along the rim and shoulder.

The vessel with a small mouth and pointed bottom consists of two types: (1) those with a small mouth and a bulging body (IX1), and, (2) those with a flat rim, long neck and narrow waist (IX2). These are found in tombs as well as in the remains of houses.

Another characteristic type is the vessel with a large mouth and pointed bottom. Made for daily use only, it is of a fine red ware and provided with a thick rim which is decorated on the outside with a band of nipples (Figure 95: 1, 2 and 3).

An uncommon discovery is a vessel with a large mouth, narrow waist and a sharply turned profile (Figure 103:7). Made of coarse clay and measuring 16 cm in height, its shape bears a certain resemblance to the *tou*-saucer though the stem is hollow and actually connected with the main body.

In some cases, a vessel is further provided with either a cover or a stand, or both. Of the two, the cover appears to be more in favor. Sometimes such vessels as the *po* or the bowl serve as the cover for other vessels but there are also covers specially made for the purpose and shaped like a bottle or an inverted *po*-bowl. On the other hand, the few vessel-stands unearthed are all rather small in size and irregular in shape (Figure 108: 9-12).

That the site of Pan P'o must have been occupied for a long time is amply suggested by the marked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ottery of the early period and those of the late period which could only have been the result of a very long process of evolution. Moreover, toward the late period there is also a marked

tendency, besides using vessels of daily use for the purpose, to make vessels solely intended as funerary objects.

The pottery unearthed at Pan P'o is particularly rich in the variety of its decorations. In addition to the painted designs, there are cord or string impressions, basket designs, prickled or incised designs, designs in *appliqué* and textile impression found on the base of vessels. Of these the most common is the cord impress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ickled designs are found only on two *kuan*-vessels and on a few *hu*-vessels with a small mouth and large belly. Their shapes vary according to the implements and methods used in producing the design, being either circular, triangular, square or grain-like. On some the prickling is done by finger nails.

The painted decorations found on the Pan P'o pottery are mostly geometric, with, however, a few conspicuous exceptions which bear striking zoomorphic designs. The color of the paint is usually black though some are decorated with either purple or red paint. The painting is usually applied directly on the paste, with only a few pieces which have a slip of either white or some other color.

Besides the human face, there are zoomorphic designs like the deer and particularly fish. The human face designs are all identical and appear on the inner wall of the basin with a curving rim. The fish design appears either singly or in groups but always in a most lively manner. A unique decoration is the composite design of a human face and the head of a fish (Figure 122:11) which might suggest some sort of totem worship. The deer designs are all rather crude and the herring-bone design might be of a botanical origin.

However, the majority of the Pan P'o painted decorations are geometric and consist of such elements as the band, triangle, vertical and slanted lines, circles, and zigzags. Unlike the painted pottery of the Miao Ti Kou site which is dominated by the spiral pattern, the most conspicuous element here is the vertical lines. By a dexterous combination of these decorative elements the potters of Pan P'o succeeded in creating a rich variety of geometric designs (cf. B9, B10, B12, B13, B14, B18 etc. Figures 123-126). Of these the most common are those shown in Plates B9, B10, B14, B18.

These geometric designs are obtained by combining the various decorative elements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manners: (1) Symmetrical grouping of

either patterns consisting of identical motifs or of those consisting of different motiffs, (2) Asymmetrical grouping of the same, (3) Decorating the base of the vessel with bands of identical motifs, and, (4) Connecting two patterns of different motifs.

Stratigraphical evidence seems to indicate that those with zoomorphic designs mostly belong to the early period while the later period is dominated by geometric desig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more lively of the fish designs often appear in the early period while designs of groups of fish are usually found in the late period.

Of all the painted decorations of the Pan P'o pottery the most common are the fish design and the geometric design consisting of triangles and vertical lines (B14). A careful examination shows that the latter is actually developed from the former through a long series of processes. Three kinds of evolving processes may be distinguished: (1) Dissolving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fish, (2) Blending the parts, and, (3) First blending the parts and then dissolving them (Figures 129-131).

There seems to have existed a certai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coration and shape of the vessel. Thus, certain decorations are only found on some particular parts of certain vessels.

In addition to the pottery, the craftsmanship of the Pan P'o people is best expressed in the making of stone and bone implements. The stone implements are mostly polished. But chipping is still used in the making of choppers, scrapers and some blades, usually of a rather crude type. The polished implements are mostly for chopping and finishing purposes such as the axe, adze, chisel etc., with the polishing applied either all over the body or only partially. The techniques of perforating and sawing have both attained a high level. The former is usually done with an awl or a tube, though in some cases pecking is also resorted to. Sawing is done from both sides. Frequently polishing, chipping and pecking are combined in the making of a single implement. For instance, some implements have their body chipped while the cutting edge is polished.

The technique used in making bone implements is similar to that used in making stone implements. Usually, a tubular bone was first split into several blades. The latter then underwent polishing over parts of their body to form the cutting edge as well as to facilitate handling. Another method is to break

a large bone blade into several strips which are then polished.

The pottery is still hand-made, mainly through the ring-building method, with only a few small vessels which are modeled. Moreover, each of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vessel, such as the bottom, mouth and belly, seems to have a well-established procedure of manufacturing, involving a whole series of shaping, retouching, decorating, painting, etc.

In all, remains of six kilns have bees discovered. These are classified into four types of which only one belongs to the early period, with the rest all dating from the late period. The best preserved is kiln No. 3 of the late period which comprises a firing chamber, a fire passage and a kiln chamber, the whole kiln bearing a rough resemblance to a slanted cylinder. The firing chamber measures over 2 metres in length, 0.8 metre in height and 0.7 metre in width. Immediately behind and connected with this firing chamber are three fire passages of about 10 cm in width which form a circular shaped passage under the kiln chamber. The passage is connected with the kiln chamber by a series of fire holes through which the flames enter the chamber. The kiln chamber is also circular in shape and measures 0.8 in diameter. All around it are 10 oblong shaped fire holes which measure 10 × 0.5 cm (Plate LX). A more advanced type is kiln No.2 which has a shaft-like shape. Its firing chamber, resembling a pocket-shaped pit and measuring about two metres in diameter and one metre in height, is located beneath the kiln chamber and connected with the latter through two big fire passages. However, its kiln chamber is a bit smaller in size (Figures 117, 118: 1).

Basket work of all kinds appears to have been in wide use, indicating a very high level of weaving technique. This is suggested by the presence of many vessels bearing on the bottom impressions of textiles, mats, baskets and so on.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se impressions shows that they are made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manners: (1) Twilled, which is the most common method of making basket work found at Pan P'o (Figure 119: 2, 3, 5, 7, 9, and 11); (2) Twill and wrapped (Figure 119: 8); (3) Twined, usually applied in cloth-weaving; and, (4) Chess-board or Check (Figure 119: 10).

A considerable variety of material remains indicative of the artistic and spiritual life of the Pan P'o people has also been uncovered, including various art works, ornaments, incised marks on the pottery and funerary objects reflect-

ing burial customs.

Among the art works are painting and sculpture. The former is usually found on the pottery as described above. But the latter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and consists of only a few pottery figurines of birds and animals as well as some zoomorphic vessel handles and covers (Figures 134 and 135). There is also a small piece of sculpture resembling a human head (Figure 136).

Commenting on the choice of these subjects in the artistic creations of the time, the author ventures the following points: (1) That the artistic creations of the Pan P'o people is intimately connected with their productive labor. Therefore, they are at once plain and realistic. And the predominance of the fish and deer designs may be taken as a pretty good index of the important role played by both fishing and hunting in their economic life. (2) That the emergence of an aesthetic sense is clearly discernable in the increasing use of geometric designs for decorative purposes. He is also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predominance of the fish motif might be closely connected with some totem worship.

The only musical instruments uncovered at Pan P'o are two olive-shaped pottery whistles, still capable of making sounds when blown.

The ornaments made of various materials like stone, bone, shell, tooth and pottery are very rich in variety, including such forms as rings, beads and pendants. The most common is, however, the ring (Figures 138:1-26 and 139:1-5). In addition to 75 beads and 5 earrings, there are also two stone ornaments shaped like the *huang* (璜) (Figure 138:27). The pendants are mostly made of animal teeth and shell (Plates CLXVI and CLXVII:13-16). In addition, there is a large oval-shaped pendant of porphyry which measures 11.2 cm in length, 8.8 cm in width and 0.8 cm in thickness (Plate CLXVIII:1).

The hair-pins are of three kinds: (1) Those made of bone, with a very slim and elongated shape, (2) Those made of stone and shaped like a stick, and, (3) Those made of either stone or pottery and T-shaped.

Of unique interest are the incised marks found exclusively in the midst of the wide bands of painted decoration around the rims of the *po*-vessels with a round bottom. Altogether there are 112 potsherds bearing 22 different types of incised marks. A single mark may appear repeatedly for several or even scores of times. These marks are distinguished by a simplicity in structure,

regularity in shape and uniformity in size and location. Some of the marks had been incised before firing while others were added after firing or actual use. There is little doubt that these incised marks were made to express a certain idea and as such might well have some connection with the subsequent invention of writing.

The beginnings of a primitive religious conception may be discerned in the burial customs of the Pan P'o people as revealed by the 250 excavated burials. Out of these 76 belong to small children who were placed in pottery urns and buried near the house.

The adults were mostly buried in a cemetery to the north of the settlement. Among those excavated 118 have not been disturbed though only a total of 71 contain funerary objects. Except for two cases in which two and four corpses have been uncovered respectively, these usually contain only one dead in an extended position with the head pointing to the west or northwest. Some are buried, however, with the body facing downward. Cases of secondary burial as well as a few flexed burials have also been discovered.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ose containing funerary objects are buried exclusively in an extended position. In all, they have yielded 387 funerary objects consisting mostly of pottery, with only a small number of pottery files, stone pellets, beads and earrings. The pottery is usually found near the legs. The number of funerary objects found in each tomb ranges from one to seventeen, with an average of about 5-6 pieces. They consist mainly of the coarse *kuan*-vessel, the vessel with a small mouth and pointed bottom and the *po*-vessel with a round bottom.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re already seems to have existed a certain rule concerning the composition of funerary vessels as a set.

The author singles out Tomb No. 152 as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the burial customs of the Pan P'o people. A remarkably well-preserved tomb, it belongs to a child of about 3-4 years old who has been buried like an adult. Its tomb pit is an oblong shaft which faces west, lying about 1.12-1.32 metres below the surface and measuring 1.46-1.6 metres in length and 0.7-0.8 metre in width. Unmistakable traces of an oblong wooden coffin, measuring 1.4 metres in length and 0.45-0.55 metre in width and 10 cm in thickness, have been found around the skeleton (Figure 158). The latter is buried in an extended position and still in a perfect condition (Plate CLXXIII:2). The funerary objects comprise

6 pieces of pottery (3 *po*-vessels, 2 *kuan*-vessels and 1 vessel with a pointed bottom) placed near the feet, 3 stone pellets, an earring and a set of 76 bone beads which girdles around the waist (Plates CLXXVI and CLXXIV:1). One of the *po*-vessels is found to contain some husks of millet.

The complexity of burial customs practiced by the Pan P'o people is taken by the author as an indication of the possible existence of some vague ideas concerning the belief in a after-world. He also suggests that the choice of a particular burial practice might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dead and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person departed from this world.

Farming apparently plays a dominant role in the life of the Pan P'o people and among the crops raised are the millet and possibly some vegetables. Though they also raised pigs and dogs, both hunting and fishing still retained their significance. The remains of animal bones show that among the wild animals hunted are the water-deer (*Hydropotes inermis*) Bamboo-rats, (*Rhizomys sinensis*), sika (*Pseudaxis hortulorum*), Besides, the remains of chestnuts, hazelnuts and pine seeds indicate that the Pan P'o people still did a lot of gathering.

Basing himself on certain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the subsistence and burial customs of the Pan P'o people as revealed through excavations, the author ventures the opinion that the site of Pan P'o represents the remains of a prosperous tribal settlement belonging probably to a matriachal clan in Neolithic China. He further suggests that the people of Pan-p'o practiced some form of totem worship as is indicated by the predominance of the fish motif in the painted decoration of pottery vessels.

The high level of specialization in the implements of production is cited by the author as an evidence of a rather highly developed division of labor according to sex and age. He believes that food-gathering was probably done by women while hunting was a specialized occupation of the man. The fact that the pottery of Pan P'o is exclusively hand-made has also inclined him to the opinion that they were probably made by women.

An estimate of a population of five to six hundred for the entire village has been suggested by the author on the basis of the extent of the settlement, the sizes and layout of the houses and the level of productivity. That a rather close contact must have existed among the various clans or tribes of

the time is indicated by the fact that the nephrite and serpentine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such ornaments as earrings and hair-pins could only have been obtained from sources which are located at a distance of hundreds or even thousands of kilometres awa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an P'o skeletons shows that they bear a close resemblance to the Southern Asiatic series of the Mongolian race, a finding which is indeed at variance with the results of similiar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on the Neolithic skeletal remains from north and northwest China. However, it is not entirely unexpected and there is certainly little doubt that the people of Pan P'o must hav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rly cultures of China.

The site of Pan P'o represents one of the major types of the Neolithic Yangshao culture in China. Remains of this culture are widely distributed in an area of north China in which another type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represented by the Miao Ti Kou site is also found in abundance. They probably represent two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same culture, though their relative dates have not yet been established. The author is inclined to the view that the Pan P'o remains are probably earlier in date. However, he does not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two might be contemperaneous branches of the same culture.



1. P.4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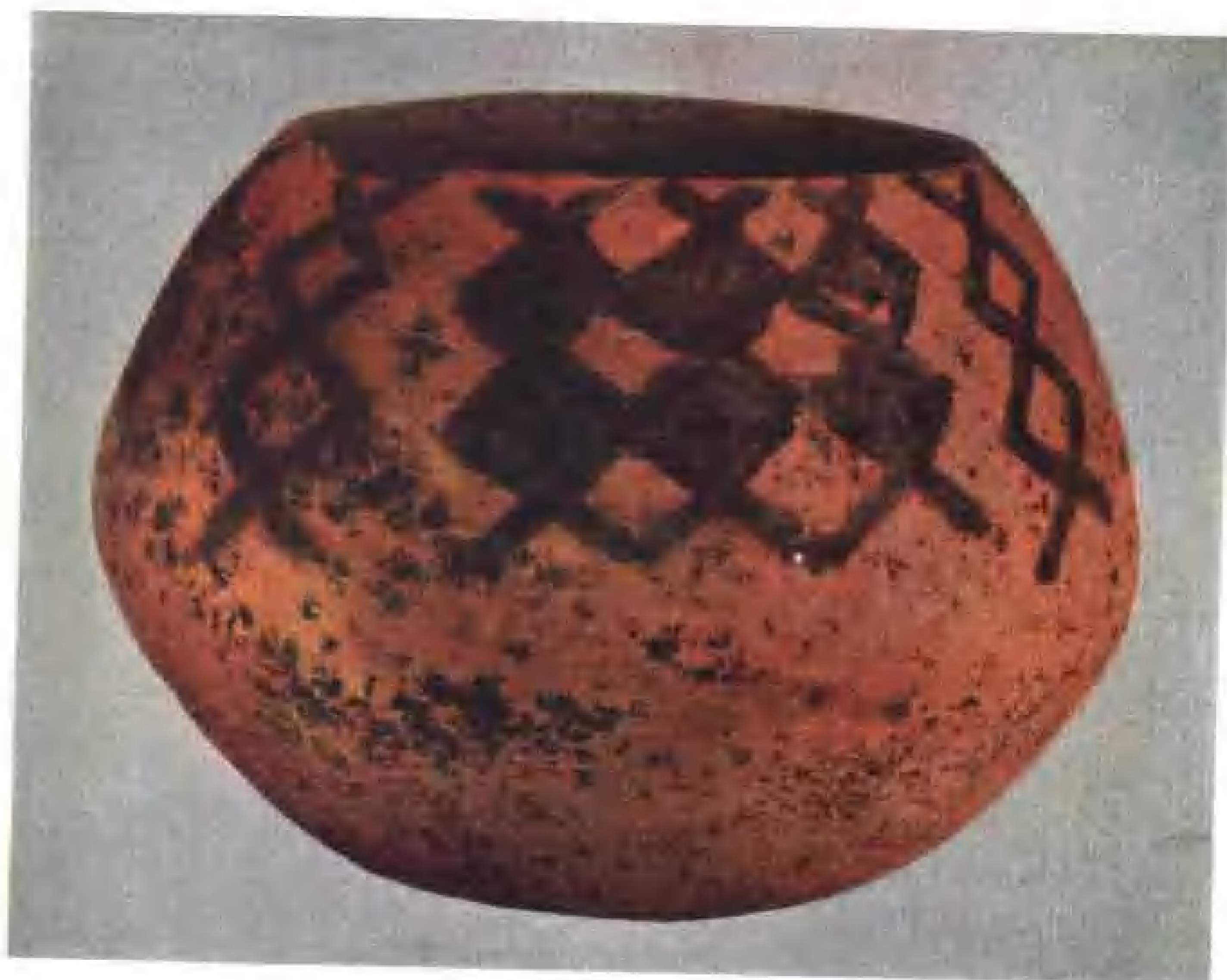


2. P.4665

彩 陶 盆



1. 圜底陶缽 (P.4653)



2. 彩陶罐 (P.1129)

陶 缽 和 陶 罐



1. 彩陶盆 (P.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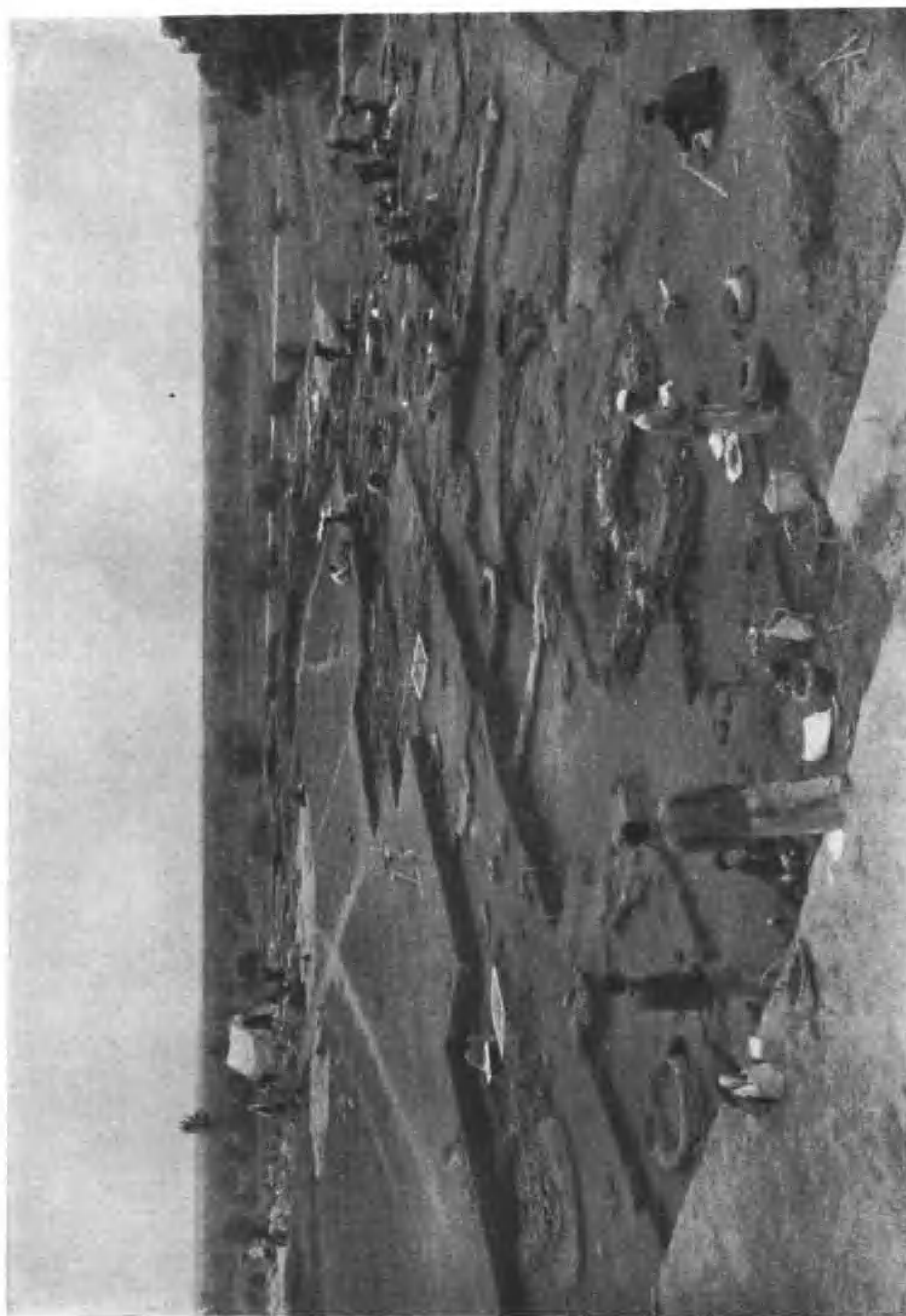
2. 陶壺 (P.1130)

陶 盆 和 陶 壺



半坡遺址的自然景觀（由西南向東北）

圖版貳(II)



遺址北部發掘工作情況（一）（由東北向西南）



遺址北部發掘工作情況（二）（由西南向東北）

圖版肆(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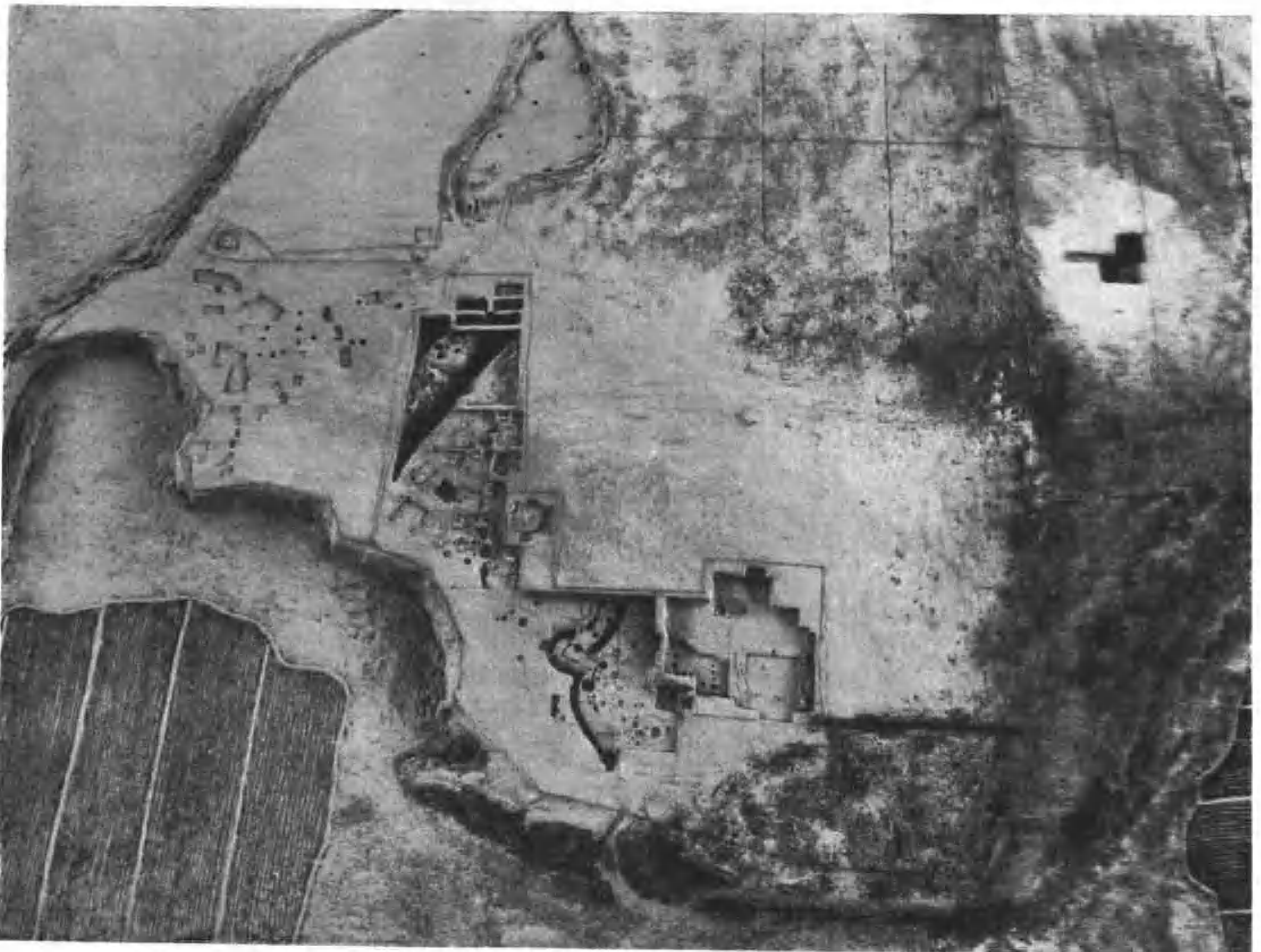
1. 發掘大圍溝時工作情况（由東南向西北）



2. 繪第11號圓形房子平面圖時的工作情况（由西南向東北）

大圍溝與11號圓形房子發掘與清理時的工作情况

圖版伍(V)



遺址全景模型 (約 1/1250)

圖版陸(VI)



1. 遺址北部房屋和甕棺葬分佈狀況（由東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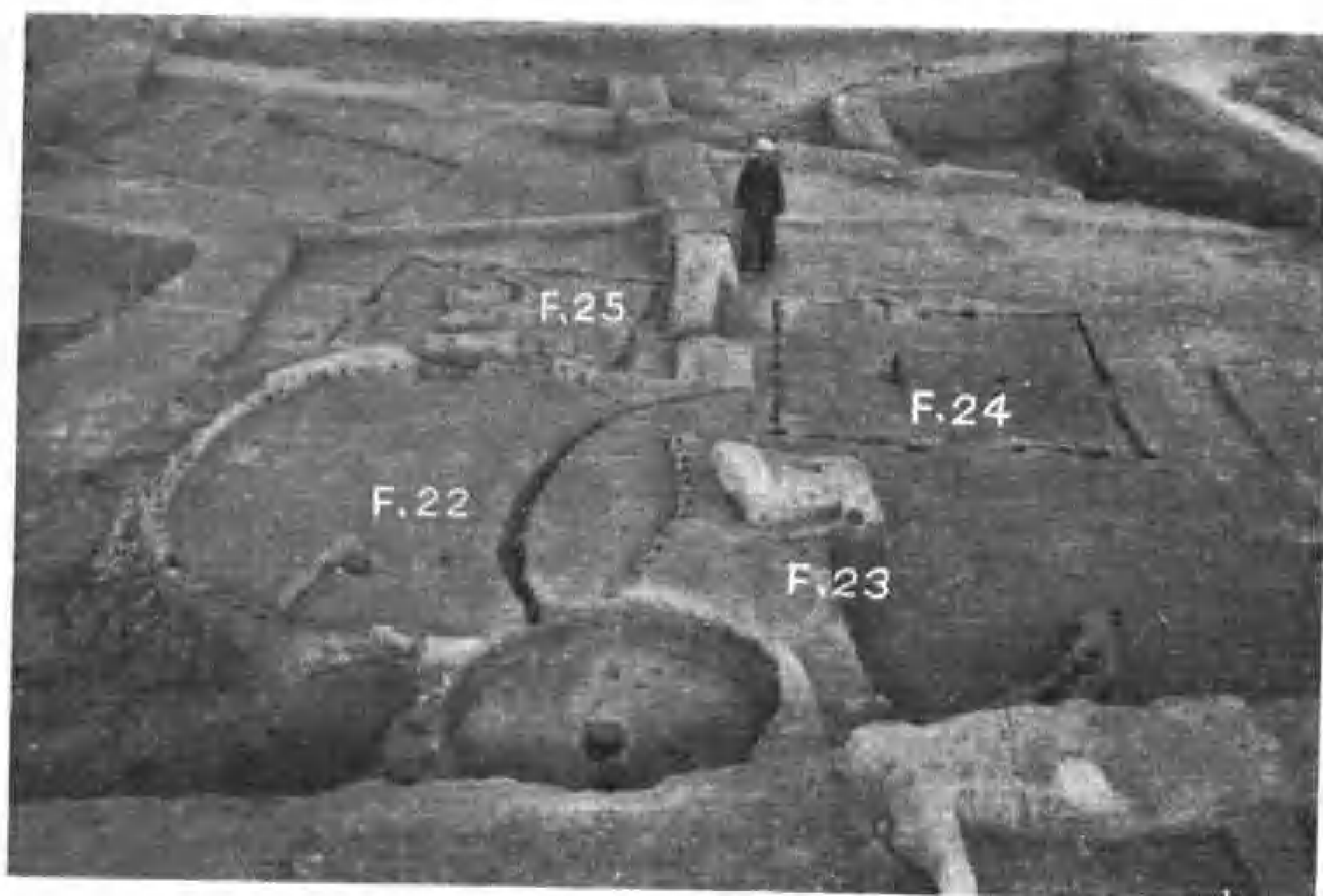


2. 遺址北部東邊主要遺跡分佈狀況（由東北向西南）

遺址北部主要遺跡分佈情況



1. 遺址中部西邊晚期遺跡分佈狀況（由北向南）
（內有→及白紙蓋者爲踏印遺跡所在處）



2. 遺址北部第24、25、22、23四个房子相互壓疊打破的關係（由南向北）

遺址中部及北部遺跡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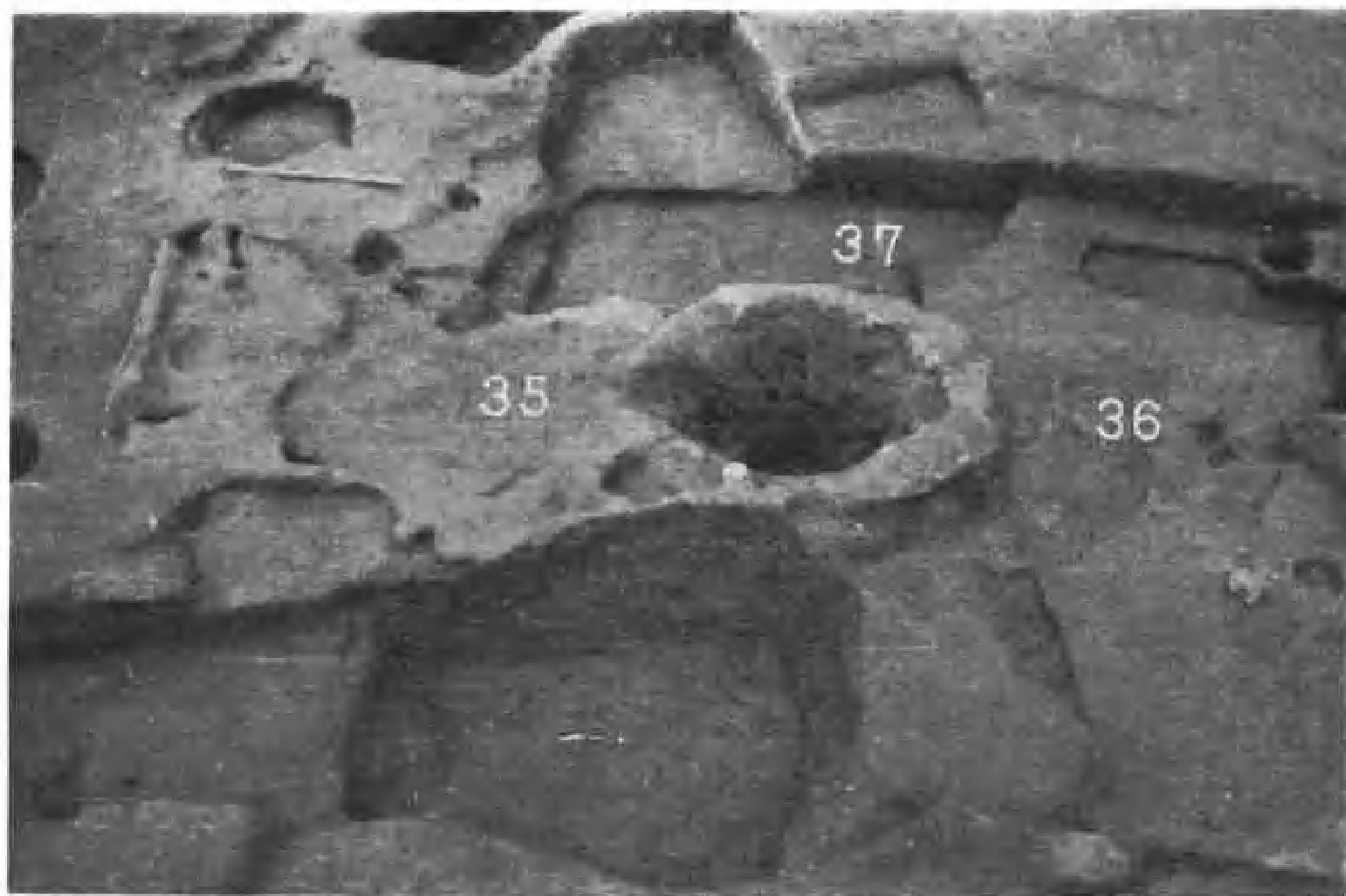


1. 第37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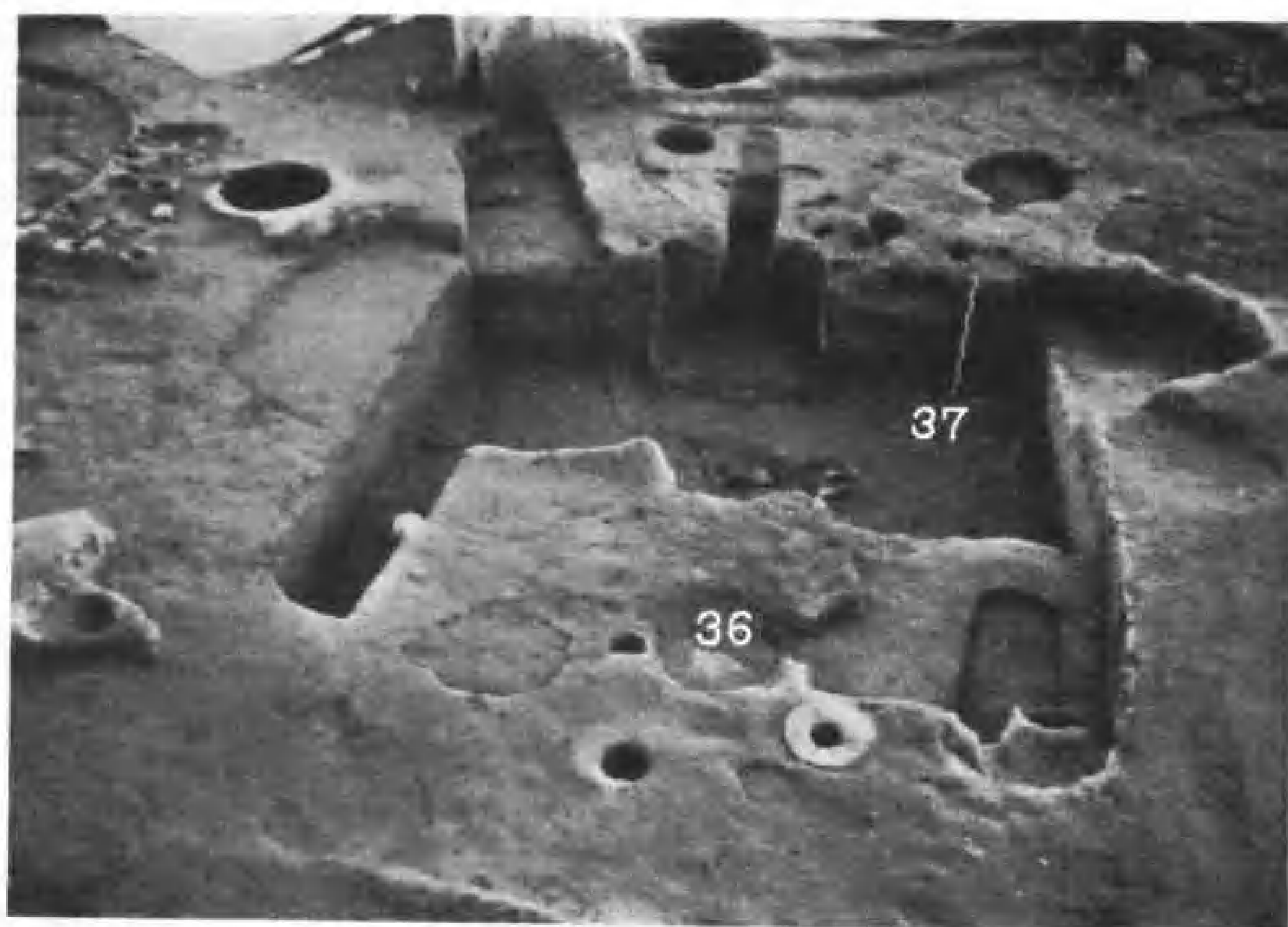


2. 第37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北向南）

第37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



1. 第35、36、37三个方形房子壓叠的關係（由東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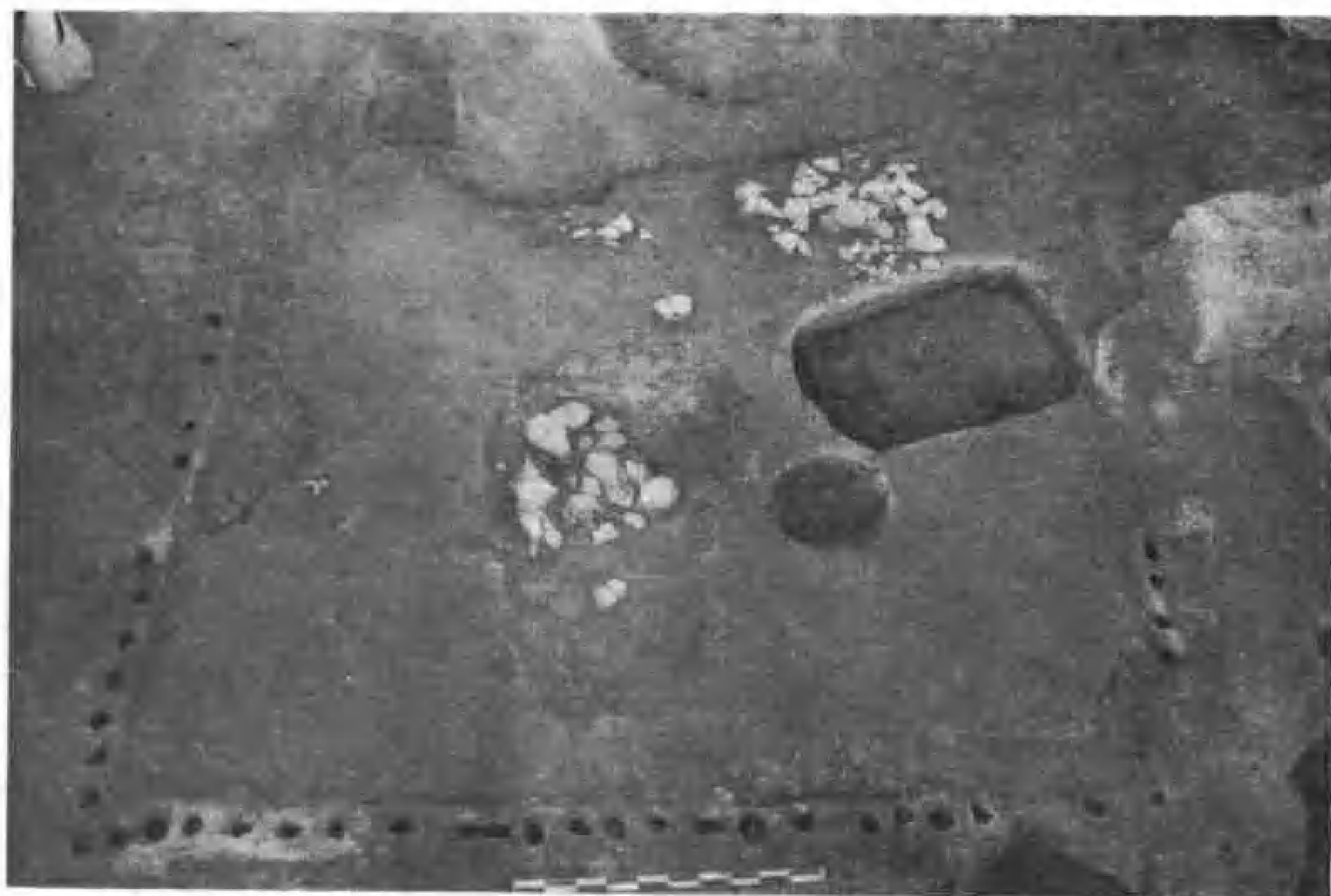


2. 第36、37兩个房子壓叠的關係（由北向南）

第35—37號房子壓叠關係



1. 第21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南向北）



2. 第39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南向北）

第21,39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



1. 第21號方形房子灶坑上部堆積情況（由西北向東南）



2. 第21號方形房子灶坑上部堆積情況（由東南向西北）


3. 第21號方形房子灶坑附近堆積情況（由北向南）


4. 第21號方形房子門道、門坎及灶坑的情況（由西向東）

第21號方形房子門道、門坎及灶坑的情況

圖版拾貳(XII)



第13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南向北)



1. 第13號方形房子遺跡清理後上面的草泥土和陶片堆積（由東向西）



2. 第13號方形房子的門道、門坎和遺留的陶器（由北向南）

第13號方形房子上面堆積及門道等遺跡

圖版拾肆(XIV)



1. 第41號方形房子遺跡上部堆積情況（由南向北）



2. 第41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由東北向西南）

第41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



1. 第41號方形房子清理炭化木柱遺留時的情形



2. 第41號方形房子木椽、木柱的炭化遺跡（由東南向西北）

第41號方形房子木椽、木柱的炭化遺跡及清理時情況

圖版拾陸(XVI)



第1號方形房子燒土塊堆積情況



第1號方形房子清理後的遺跡全景（由西向東）



第1號方形房子居住面以下發掘情形（由南向北）



1. 第1號方形房子東北角的牆壁和柱洞（由西向東）



2. 第1號方形房子東南角的牆壁（由北向南）



3. 第1號方形房子北壁的"附壁柱"堆積情況（由南向北）



4. 第1號方形房子南部居住面和牆壁倒塌情況（由西北向東南）

第1號方形房子牆壁和柱洞等情況

圖版貳拾(XX)



1. 第1號方形房子2號柱基圍側視（由東向西）



2. 第1號方形房子2號柱基圍平面及洞內堆積（由西向東）



3. 第1號方形房子1號柱基圍側視（由東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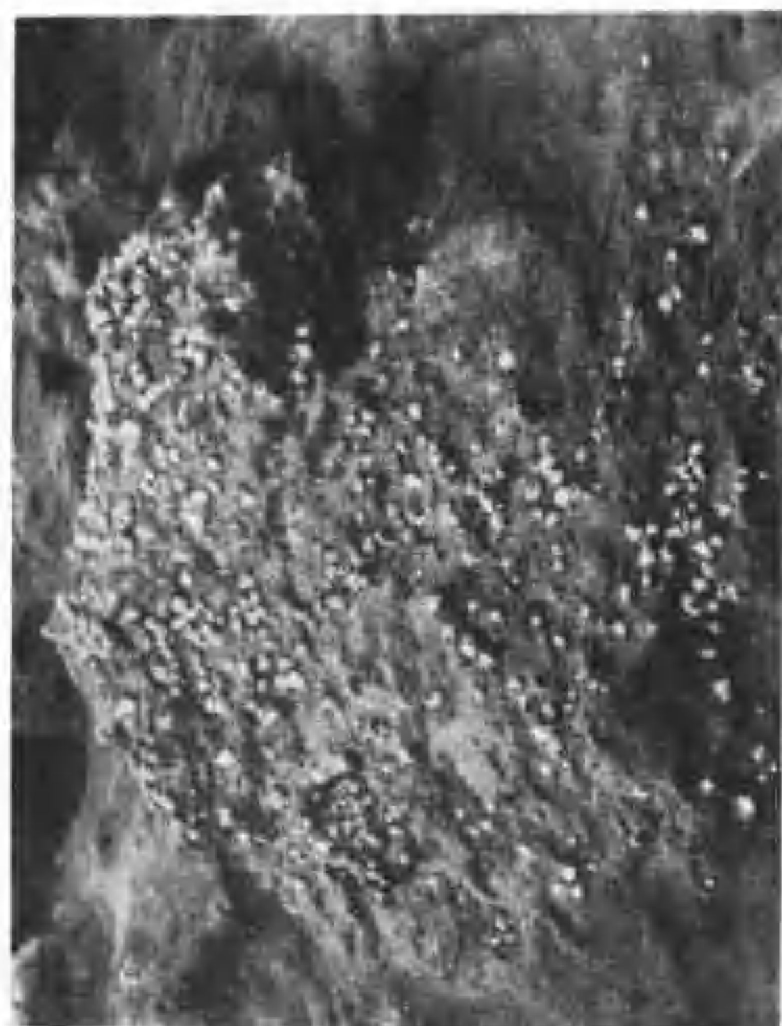


4. 第1號方形房子1號柱基圍內表面情況（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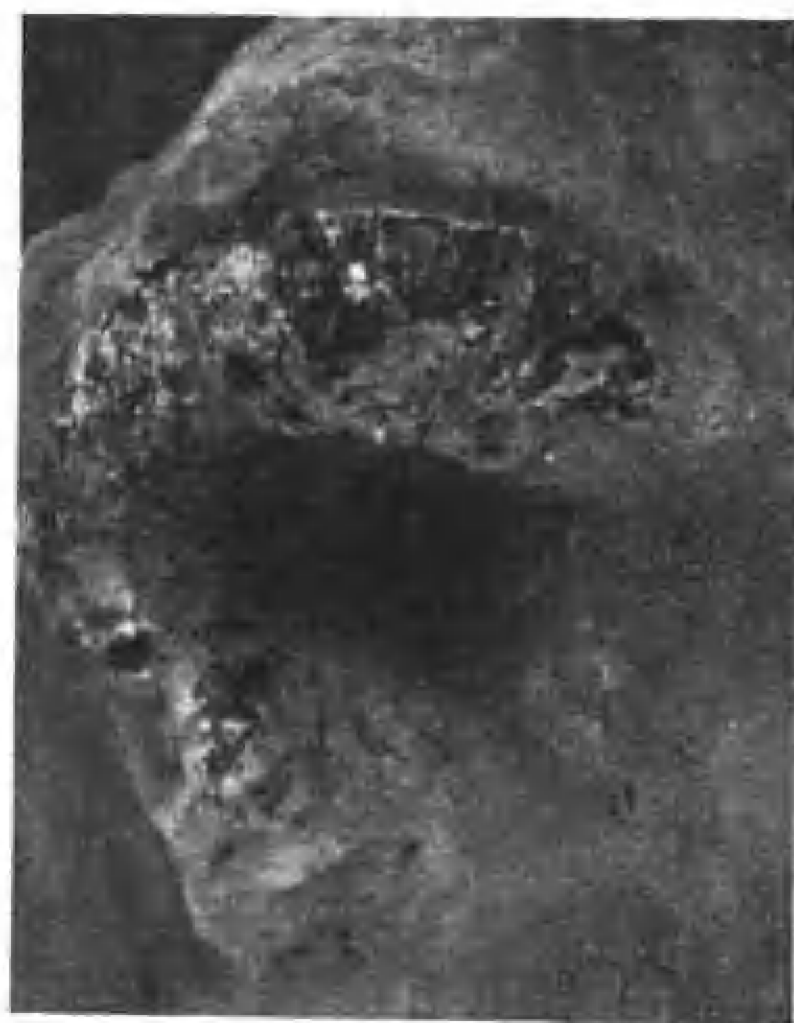
第1號方形房子中1,2號柱基圍遺跡



1. 第13號窖穴與第1號方形房子的關係（由東向西）



2. 第13號窖穴上面所堆積的螺殼



3. 第1號方形房子中3號柱基圍下面的炭化木柱遺跡（由北向南）



4. 第1號方形房子居住面下的帶蓋陶罐（由東向西）

第1號方形房子與第13號窖穴遺跡

圖版貳貳(XXII)



1. 第1號方形房子居住面下的人頭骨（由北向南）



2. 第1號方形房子居住面下人頭骨旁邊的陶罐（由南向北）



3. 第1號方形房子居住面下的人頭骨（由東向西）



4. 灶坑90中遺留的粗陶罐

第1號方形房子居住面下的人頭骨、陶罐及灶坑90中出的陶罐



第24號方形房子居住面及牆壁保存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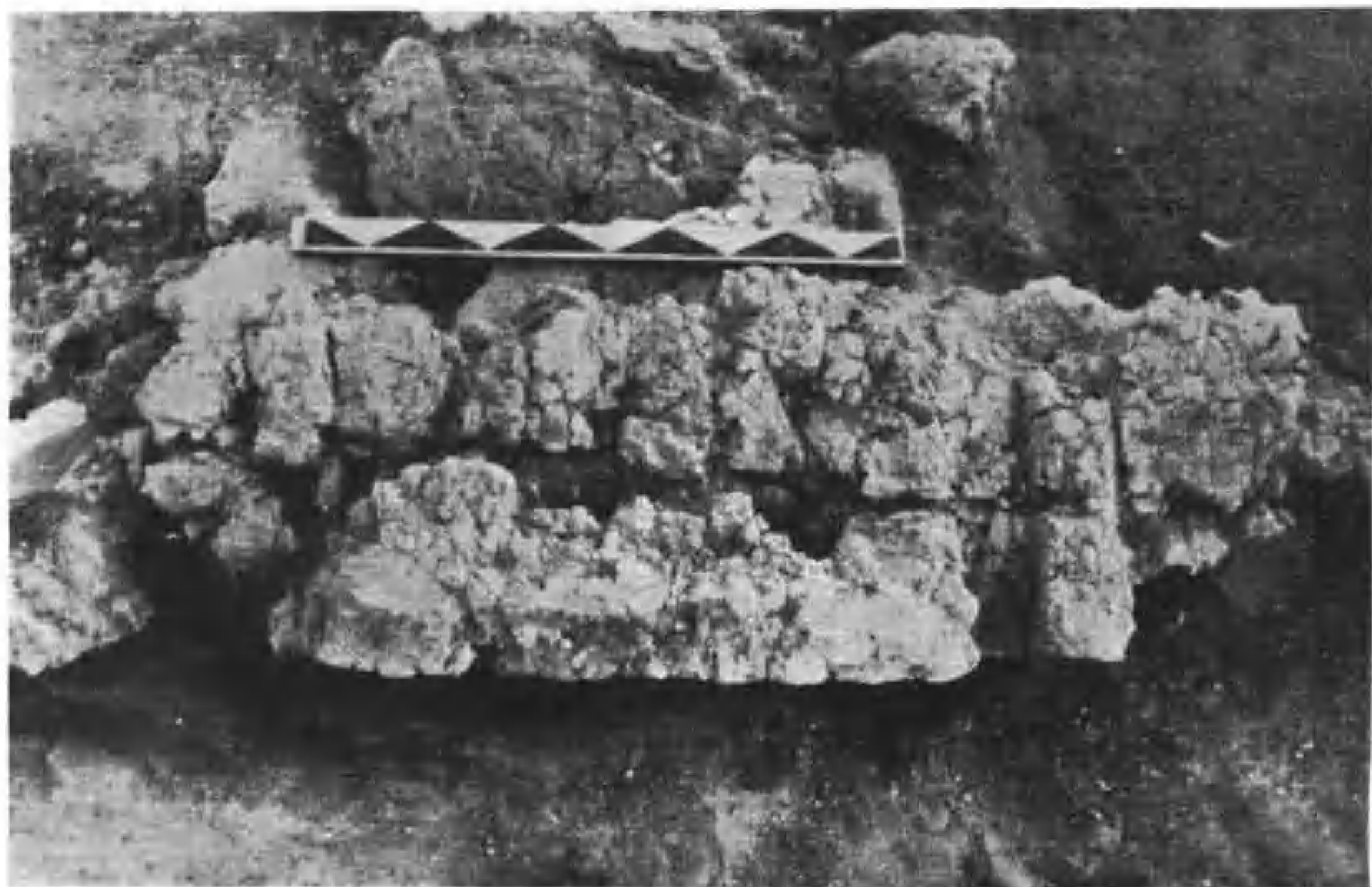


1. 第1號方形房子地層堆積情况（由東向西）



2. 第1號方形房子下之灶坑遺跡（由東向西）

第1號方形房子地層堆積及灶坑遺跡



1. 第24號方形房子倒塌的中間隔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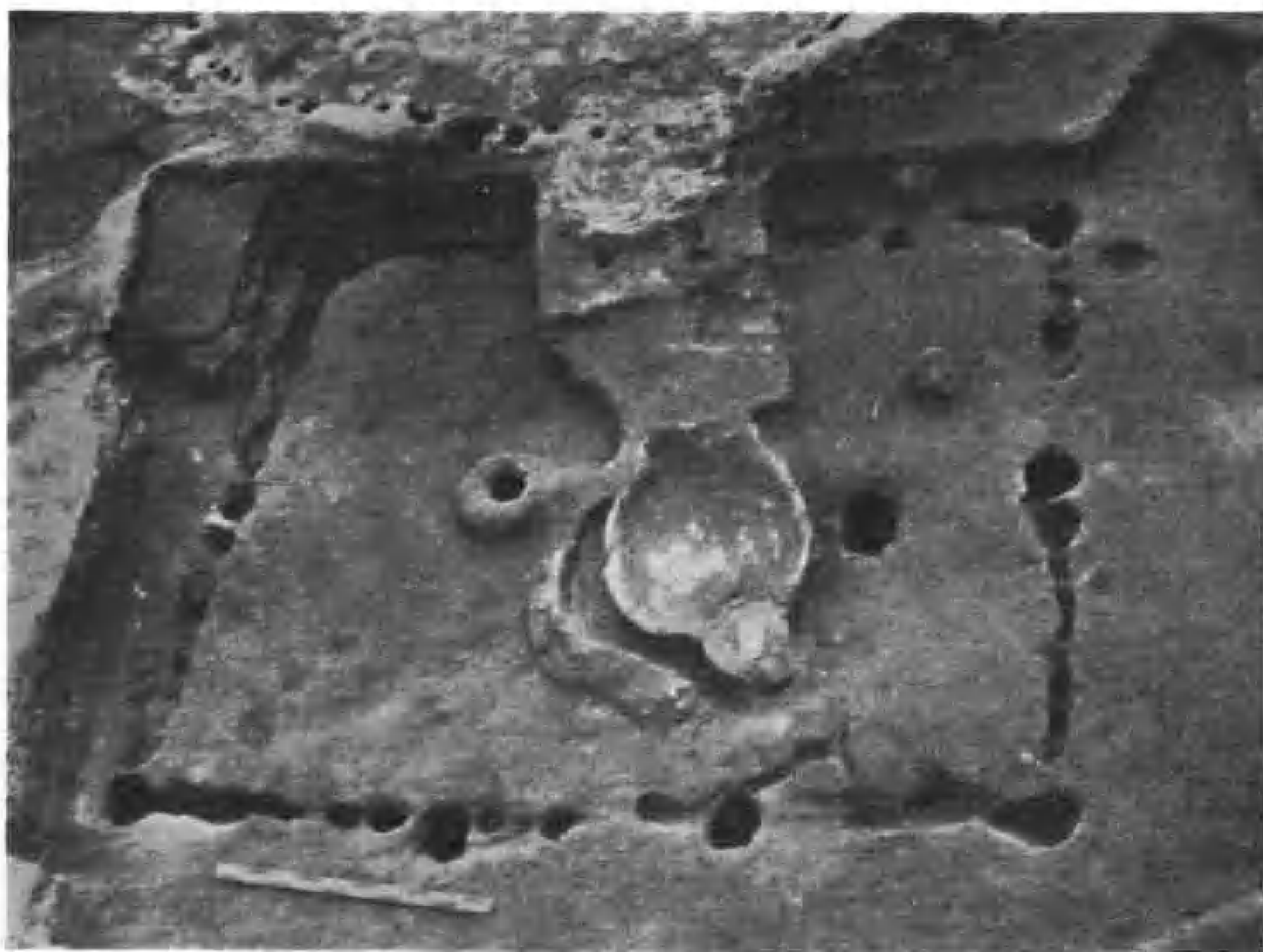


2. 第24號方形房子中間隔牆倒塌的情况（由北向南）

第24號方形房子中間隔牆倒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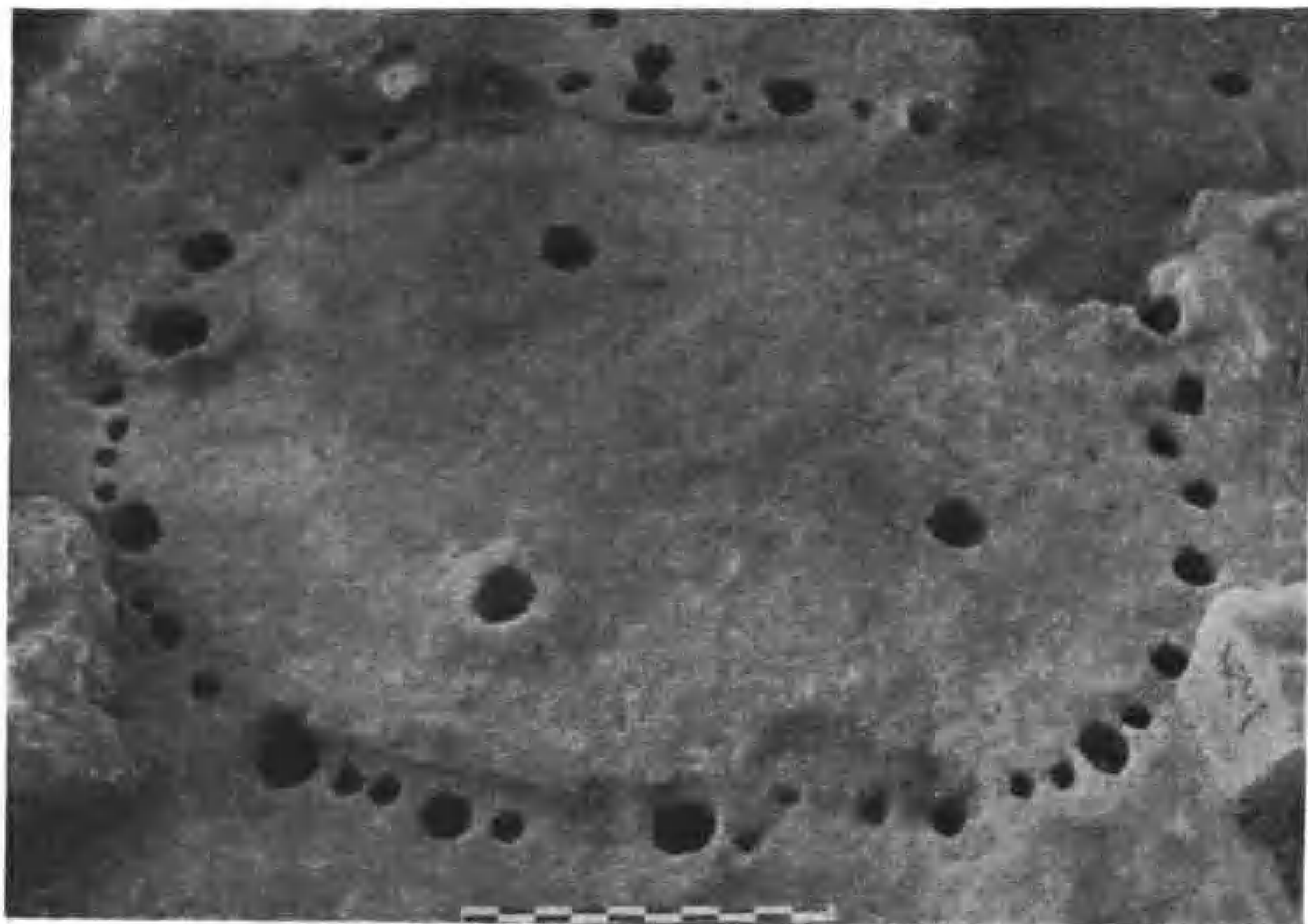


1. 第24號方形房子底部居住面下的柱洞遺跡（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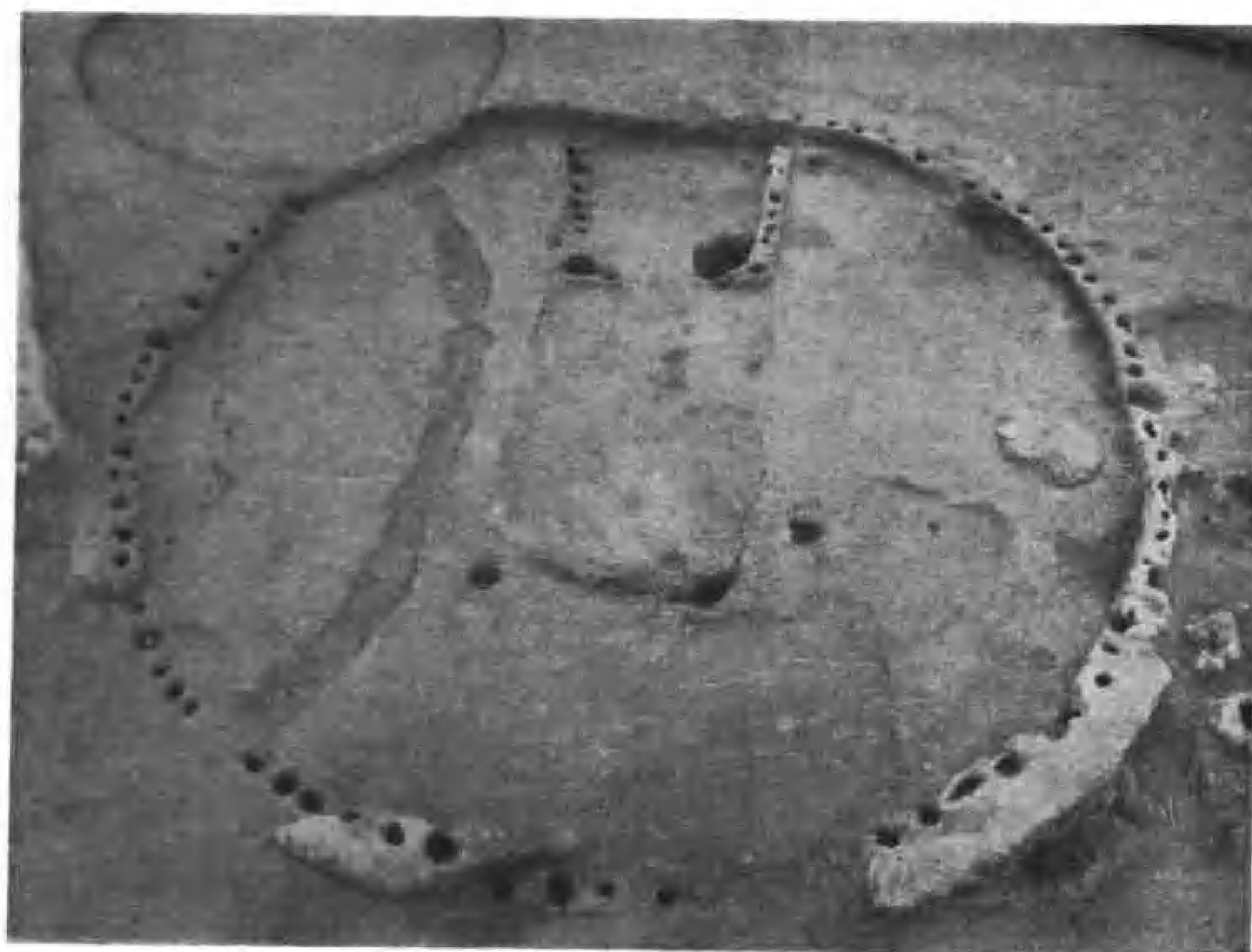


2. 第25號方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北向南）

第24,25號方形房子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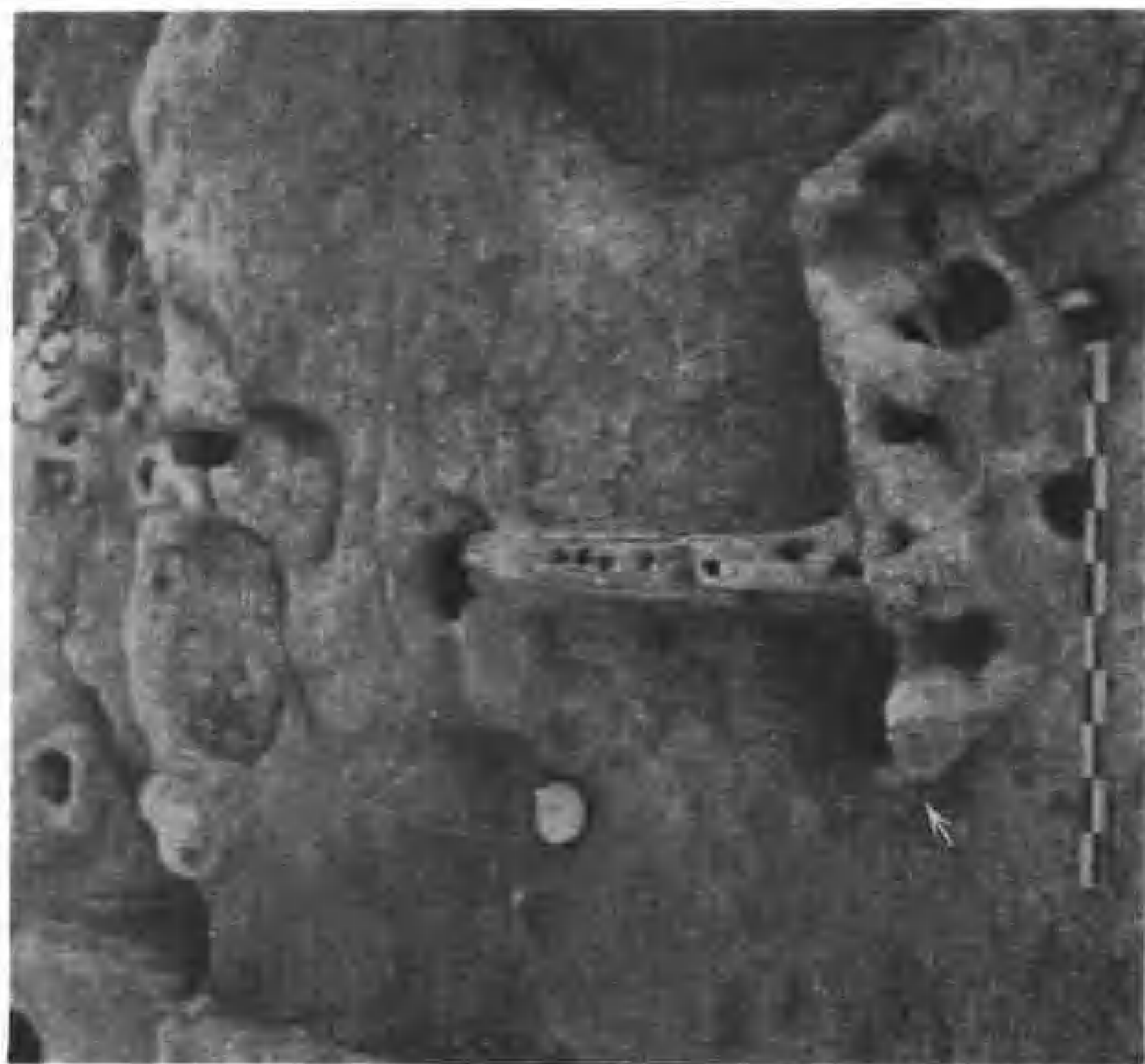


1. 第29號圓形房子周圍牆壁中柱洞的遺跡



2. 第22號圓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北向南）

第22、29號圓形房子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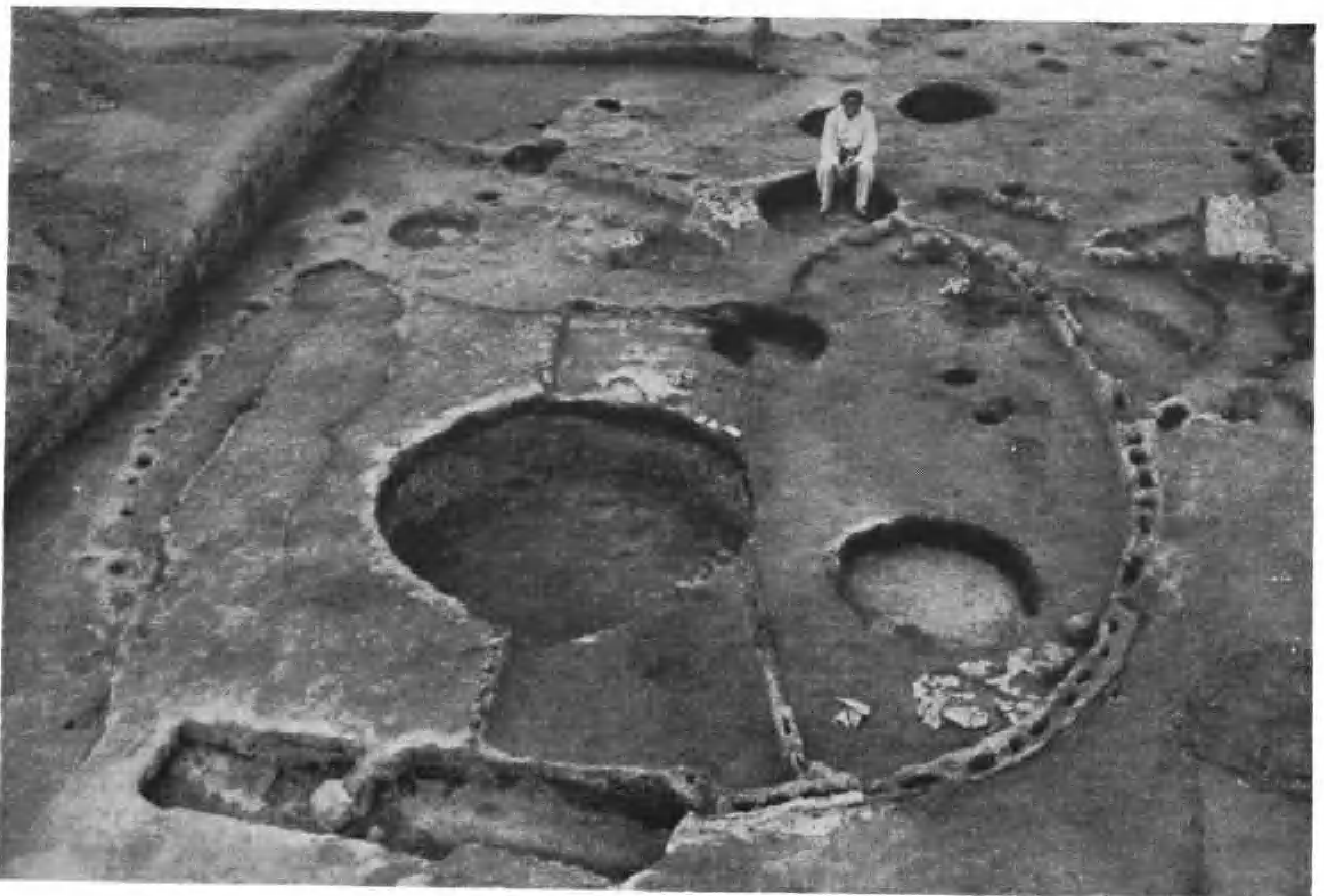


1. 第19號圓形房子灶坑、隔牆和門口牆壁保存情況
(箭頭所指者爲門口牆轉角處) (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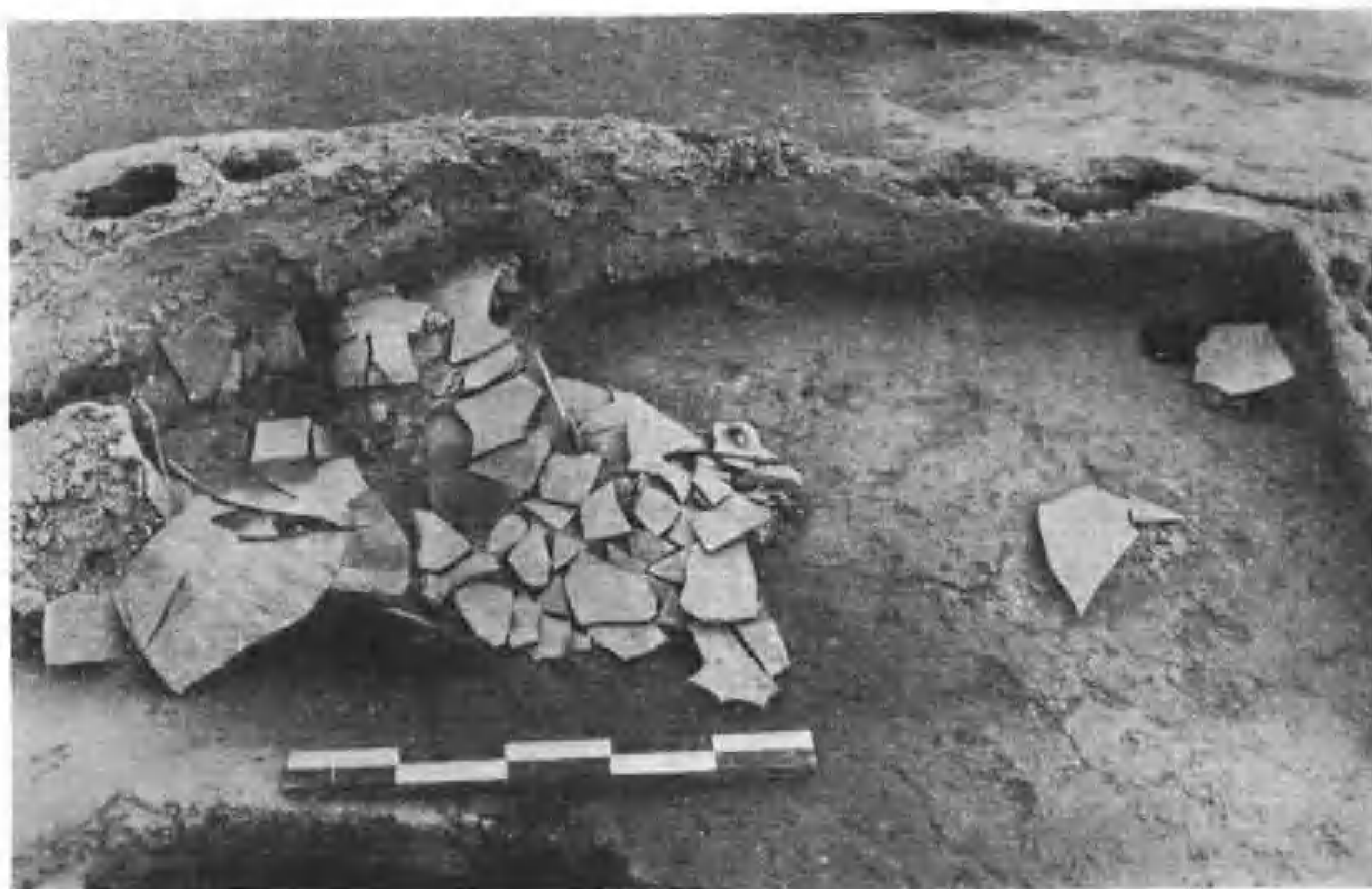
2. 第22號圓形房子西南部壁柱倒塌後保存的炭化痕跡
(箭頭所指者) (由西向東)

第19,22號圓形房子隔牆、壁柱等遺跡保存情況



第6號圓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南向北）

圖版叁拾(XXX)



1. 第6號圓形房子東南部牆壁及靠近牆壁的尖底瓶殘片（由北向南）



2. 第6號圓形房子東北部牆壁柱洞、燒土泥圈和器物殘片（由東向西）

第6號圓形房子牆壁、柱洞等遺跡



1. 第11號圓形房子全景（由北向南）



2. 第6號圓形房子和第7號方形房子保存狀況（由西向東）

第6、7、11號 房 子 遺 跡



1. 東壁柱洞遺跡



2. 南壁柱洞遺跡



3. 東邊隔梁上的柱洞遺跡



4. 西隔牆上的柱洞遺跡

第6號圓形房子周壁和隔牆上的柱洞遺跡



1. 第 11 號圓形房子西南部牆壁和牆壁屋頂塌下的堆積（由西北向東南）



2. 第 11 號圓形房子西北部殘牆和牆壁屋頂倒塌後的堆積（由北向南）



3. 第 11 號圓形房子東部殘牆和牆壁殘塊堆積（由北向南）



4. 第 11 號圓形房子西邊殘牆和陶器分佈情況（由東北向西南）

第 11 號圓形房子殘牆和牆壁屋頂倒塌後的情況



2. 第34號圓形房子屋脊塌下保留情況



4. 第26號圓形房子灶坑和屋頂倒下的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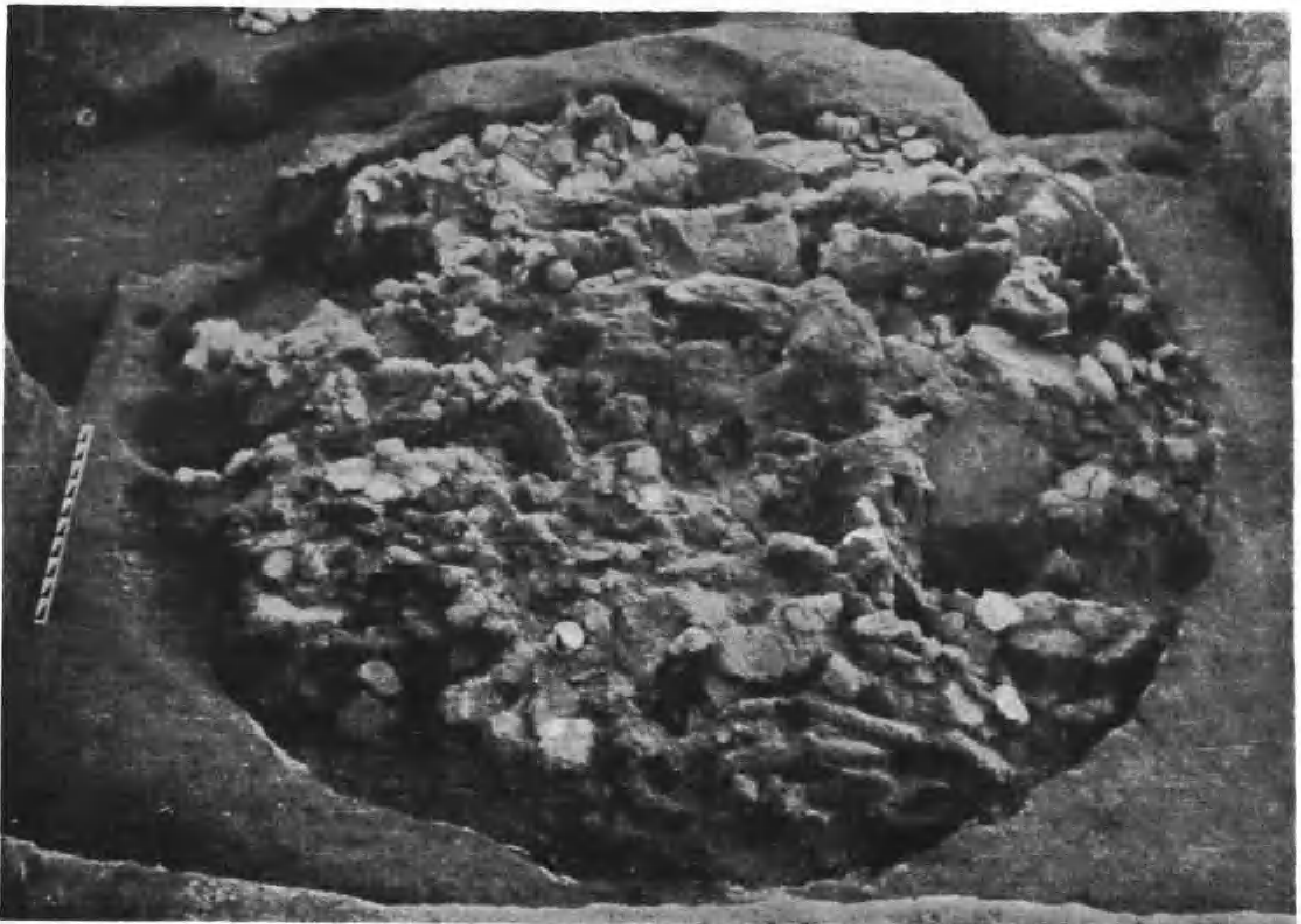


1. 第11號圓形房子西北端壓碎的陶器



3. 第11號圓形房子東邊所遺留的陶器（由東向西）

第11、26、34號圓形房子遺跡



第3號圓形房子倒塌後堆積的情況 (由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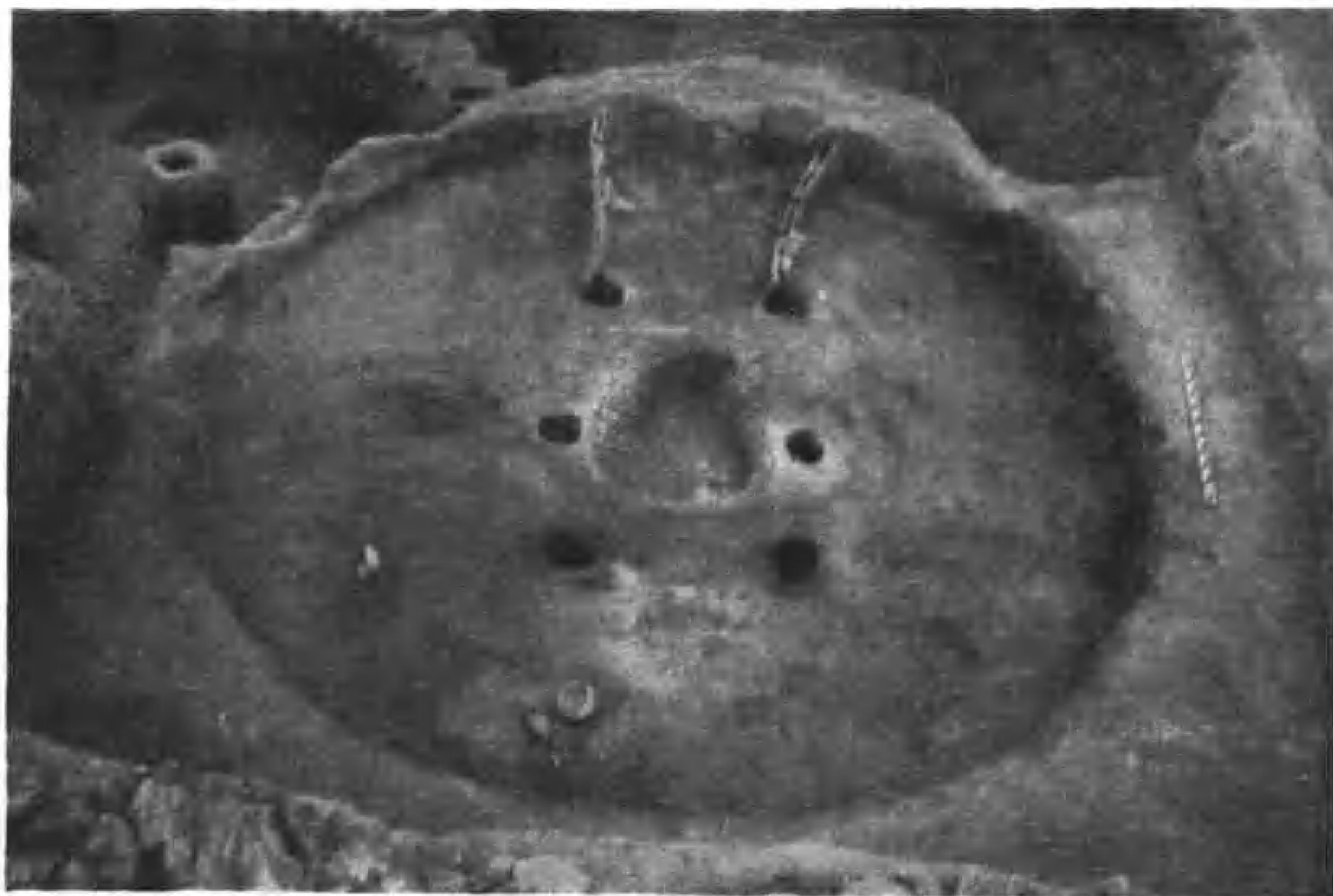


1. 第3號圓形房子西部牆壁和屋頂塌下的堆積（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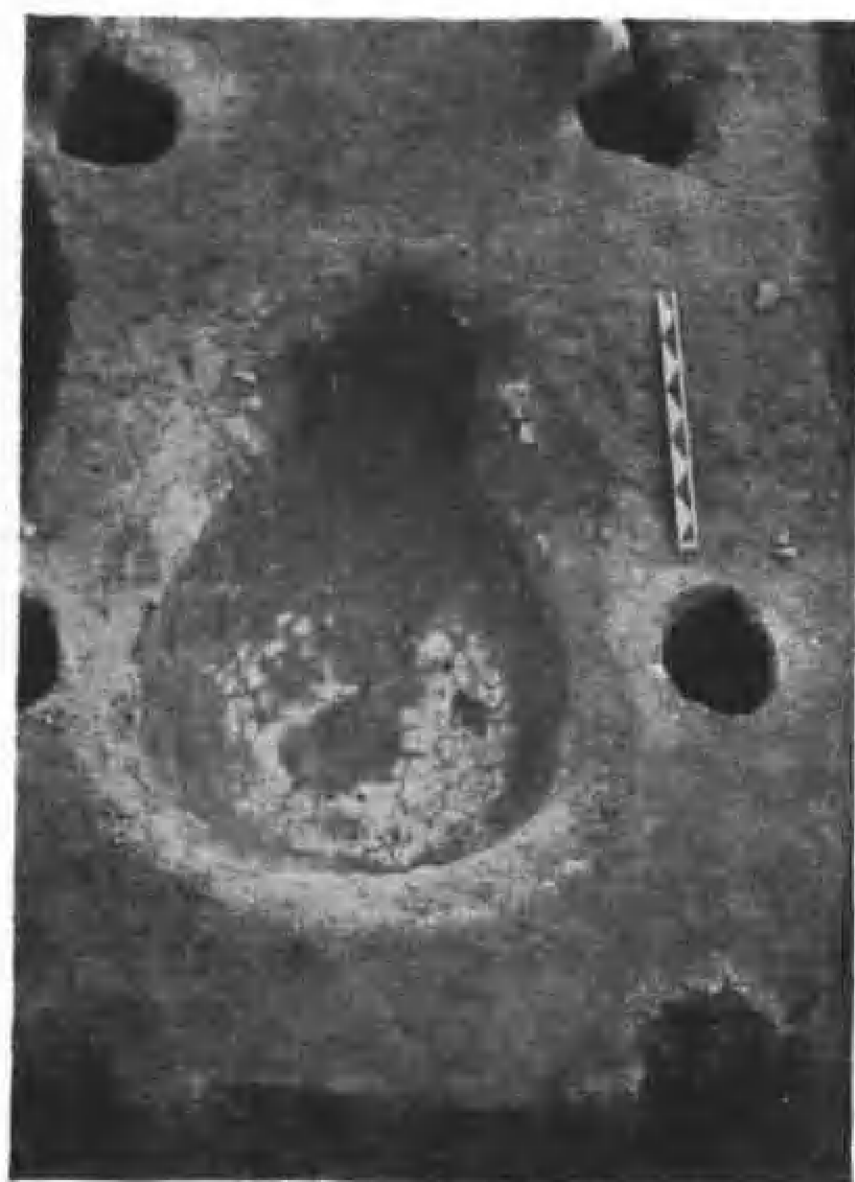


2. 第3號圓形房子中部、西南部牆壁和屋頂塌下的堆積（由西向東）

第3號圓形房子牆壁和屋頂塌下的堆積



1. 第3號圓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北向南）



2. 第3號圓形房子的灶坑和柱洞



3. 第3號圓形房子門道兩旁的小隔牆

第3號圓形房子灶坑、隔牆等遺跡全景



1. 第2號圓形房子倒塌後的堆積狀況（由北向南）



2. 第2號圓形房子室內器物和屋頂倒塌後保存的情況（由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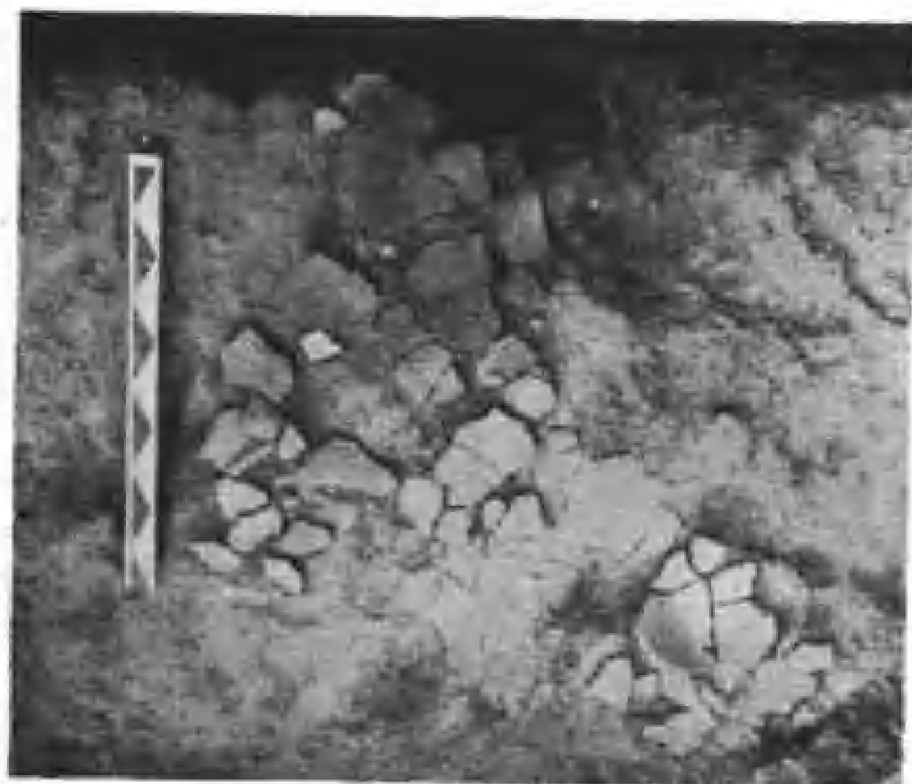
第2號圓形房子屋頂倒塌後的保存情況



1. 第2號圓形房子屋頂建築的遺跡（由南向北）



2. 第2號圓形房子屋頂外表面倒塌後保存的狀況（由西向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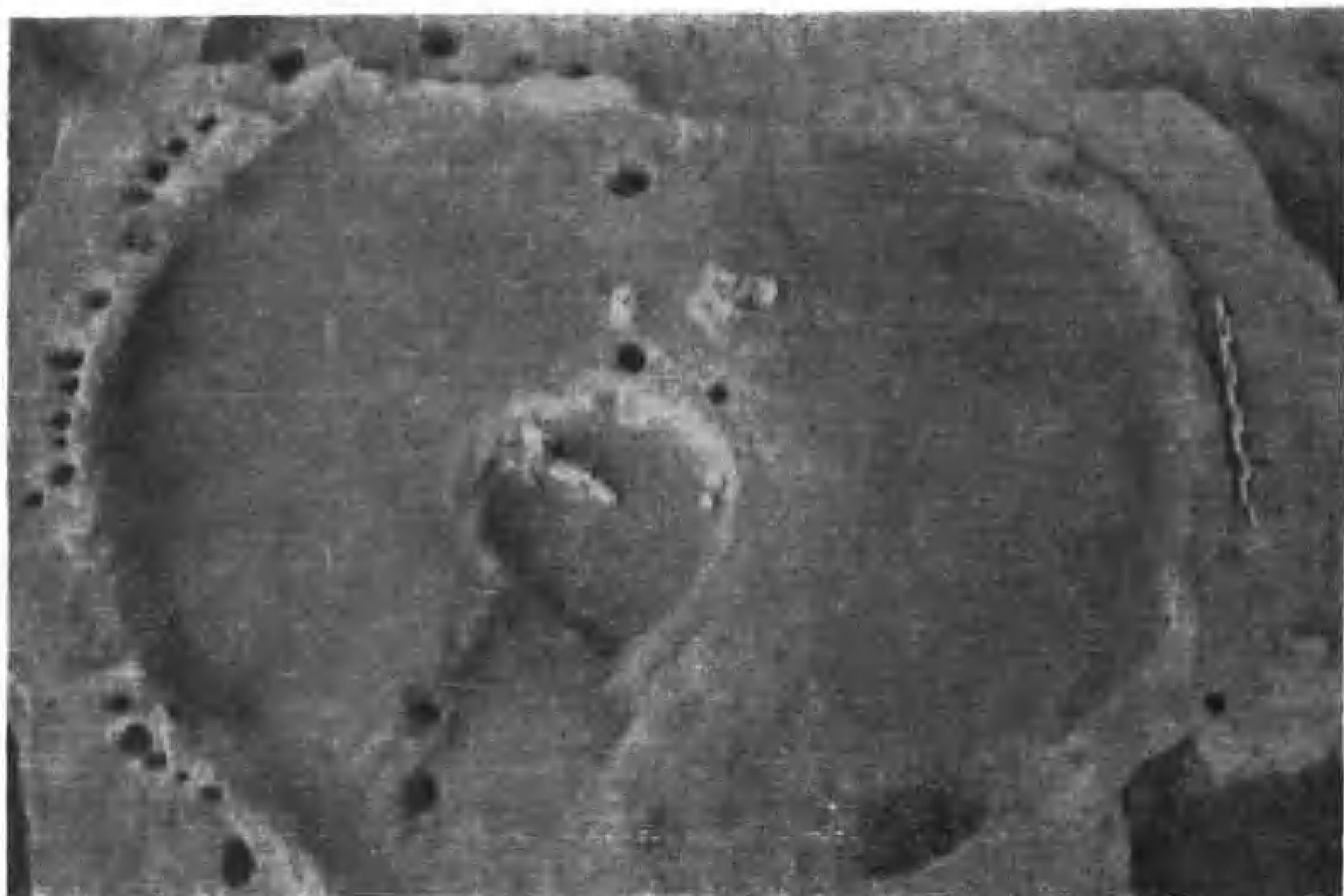
3. 第2號圓形房子室內陶器壓碎的情況



4. 第2號圓形房子帶耳大甕在門道壓碎的情形

第2號圓形房子室內陶器及屋頂倒塌後的情況

圖版肆拾(XL)



1. 第34號圓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南向北）



2. 第34號圓形房子牆壁和屋頂倒塌堆積情況的一部分（由北向南）

第34號圓形房子遺跡全景及屋頂、牆壁倒塌後堆積情況



1. 第26號圓形房子殘跡堆積和石磨臼出土情况（由北向南）



2. 第42號圓形房子遺跡全景（由南向北）

第26、42號 圓 形 房 子 遺 跡



1. 第 39 號方形房子的灶坑和裏面遺留的陶器（由南向北）



2. 第 32 號圓形房子內的陶甕



3. 第 39 號方形房子東北角的陶器（由南向北）



4. 灶坑 93 西邊之居住面上所遺留的陶甕（由南向北）

第 32、39 號房子遺跡及第 93 號灶坑西居住面上遺留的陶甕



1. 灶 坑 65



2. 灶 坑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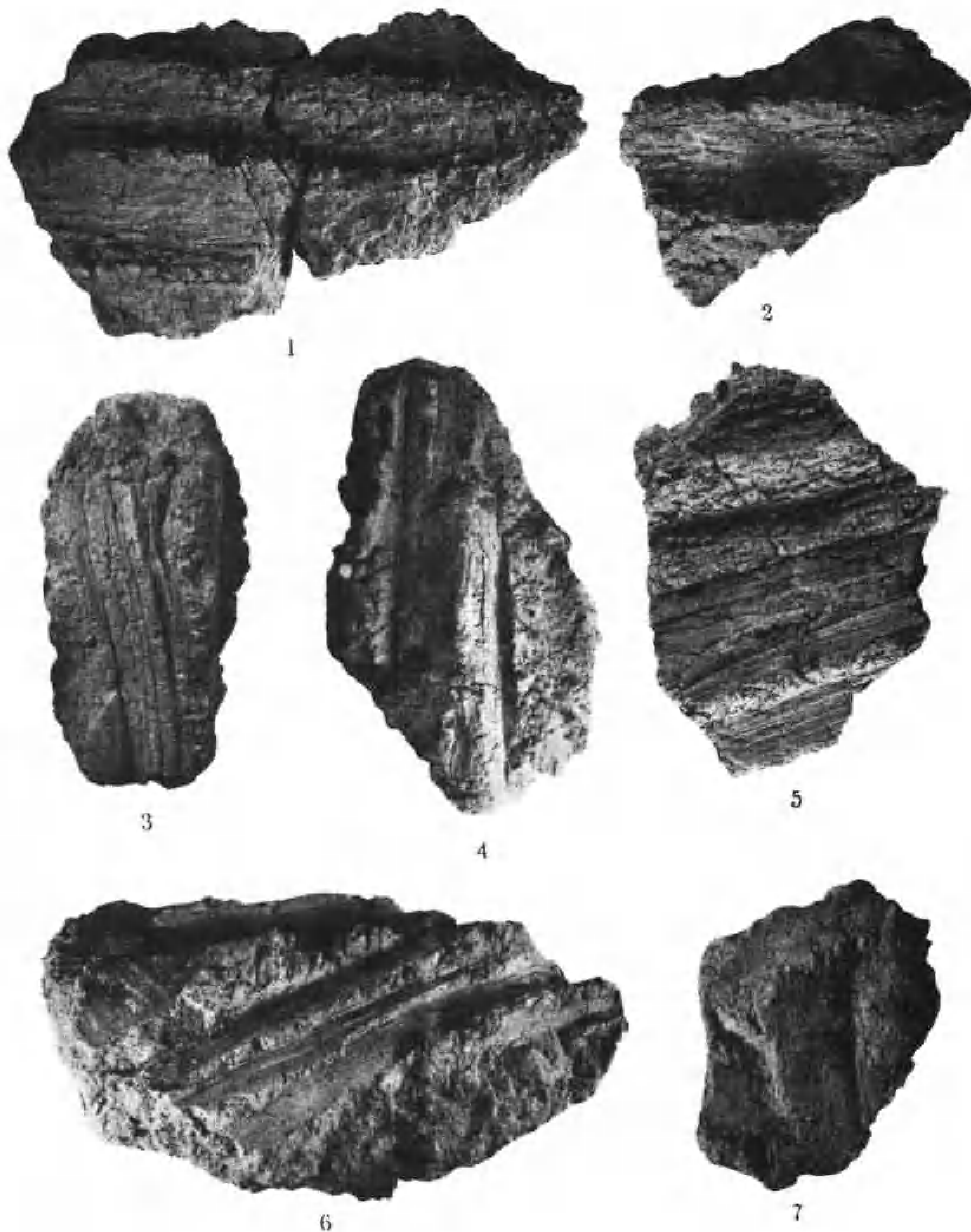


3. 灶 坑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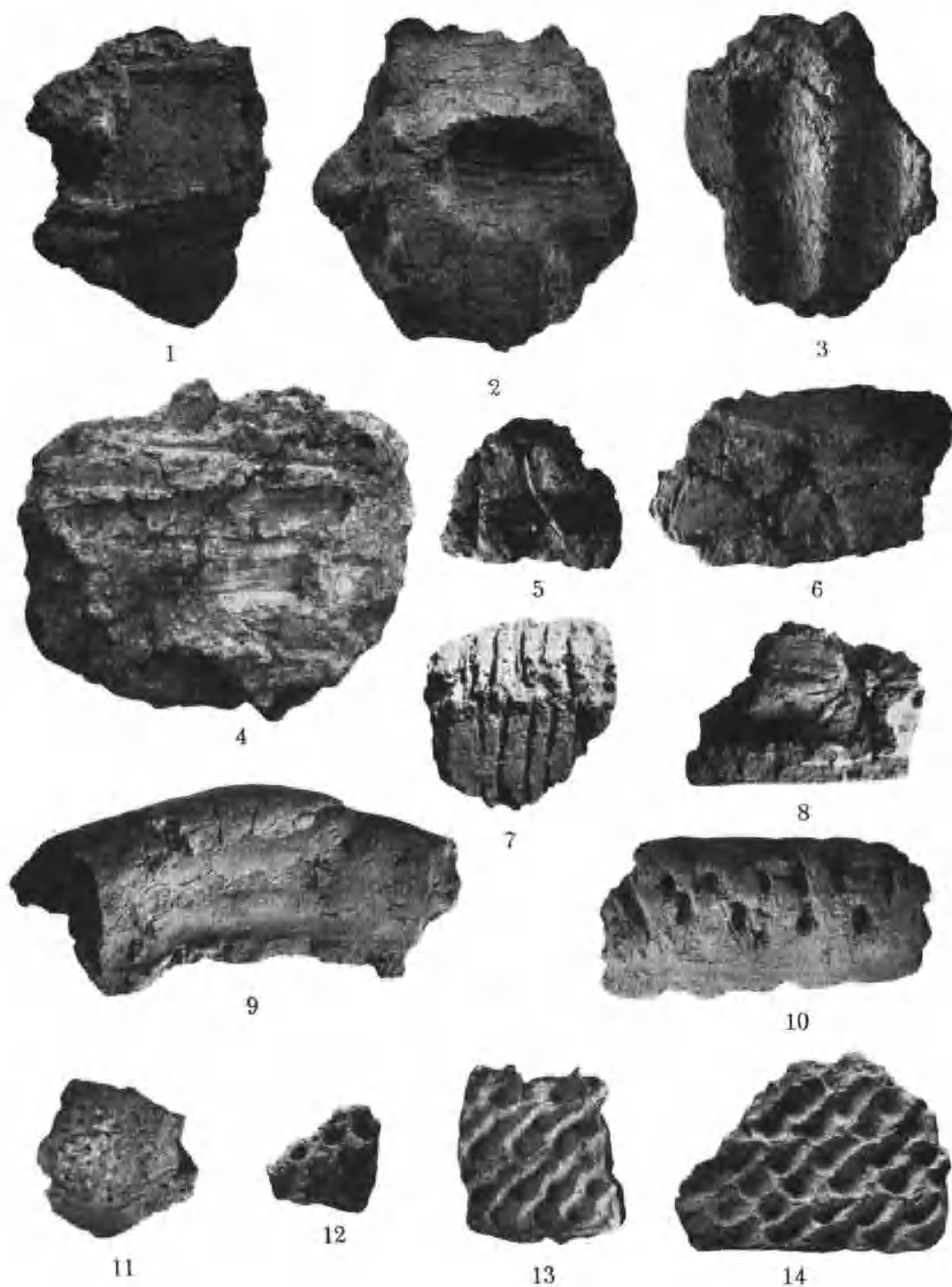
4. 灶 坑 87

第57、62、65、87號灶坑遺跡



房屋建築上所遺留印有木板、木椽痕跡的草泥土塊

1.P.01 2.P.02 3.P.03 4.P.04 5.P.05 6.P.06 7.P.07



圓形房子建築上所留有木椽、木板印痕的黏土塊

1.P.08　2.P.09　3.P.010　4.P.011　5.P.012　6.P.013　7.P.014　8.P.021
9.P.015　10.P.016　11.P.017　12.P.018　13.P.019　14.P.020



1. 灶坑70,71壓疊情形



2. 灶 坑 83



3. 灶 坑 49



4. 灶 坑 8

第70, 71, 83, 49, 8號等灶坑遺跡



1. 灶 坑 3



2. 灶 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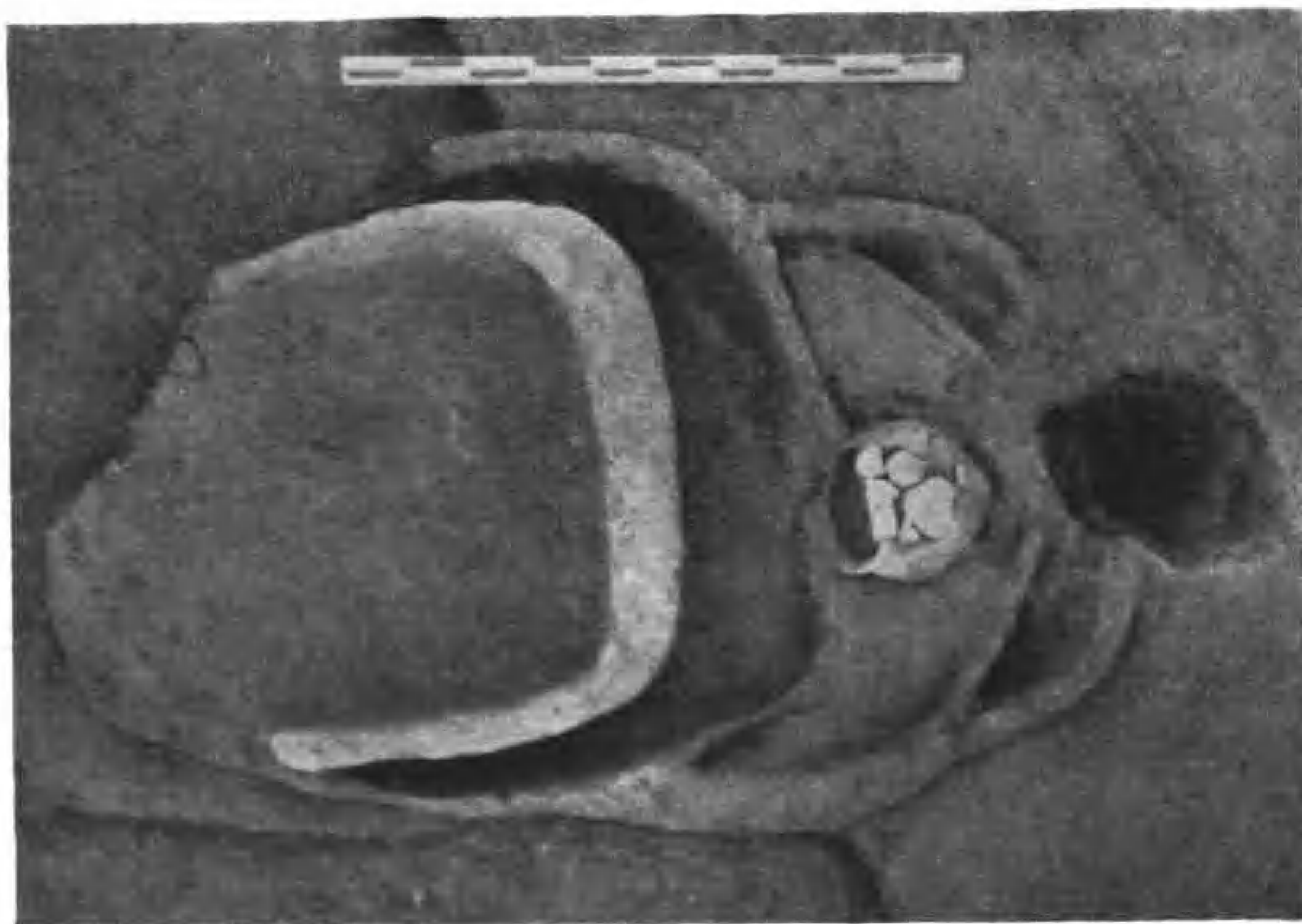


3. 灶 坑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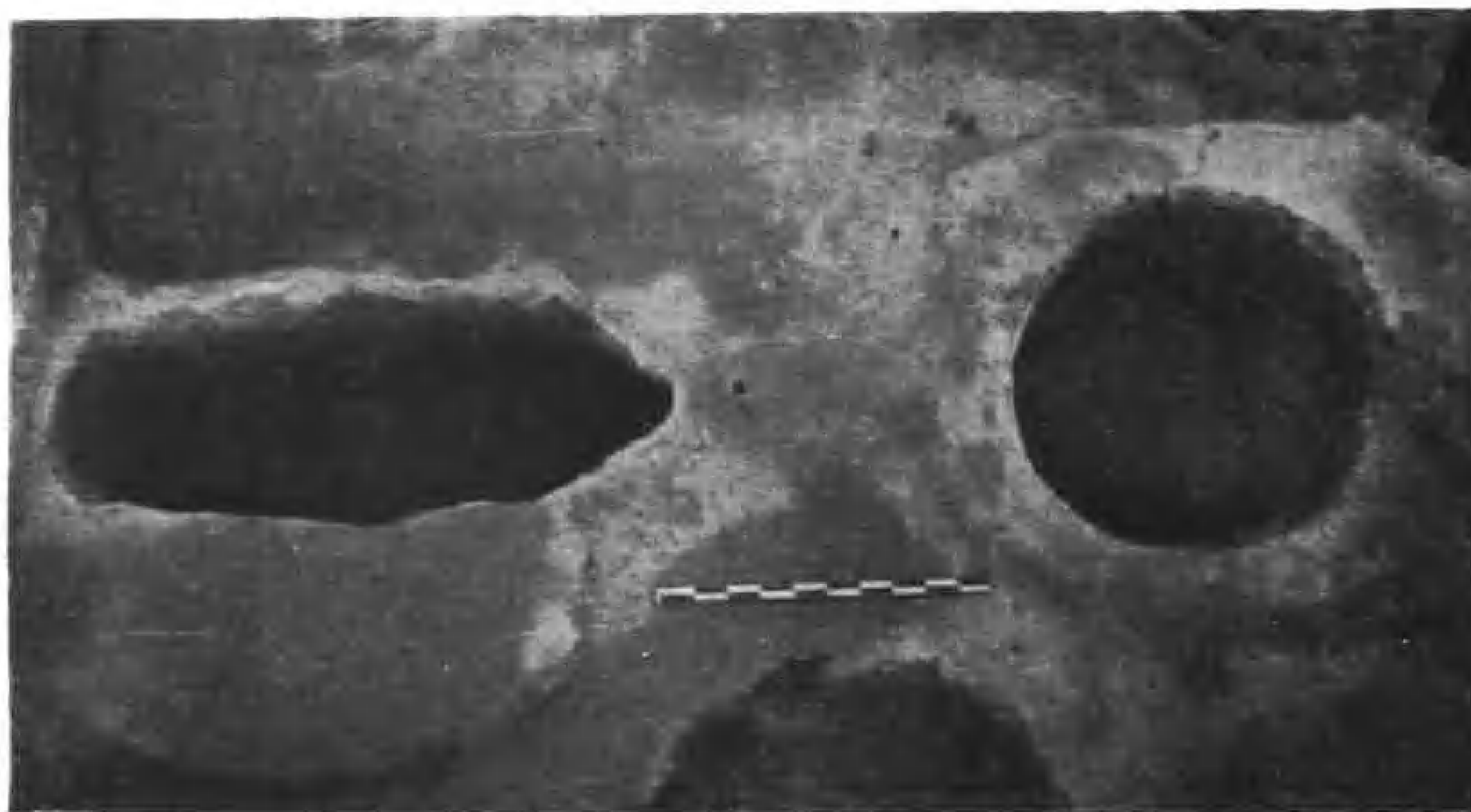


4. 灶 坑 23

第3、6、23、24號 等 灶 坑 遺 跡



1. 圓角長方形灶坑 66、67、68、69 壓叠關係（由東向西）



2. 連通灶 20 平面圖

圓角長方形灶坑壓叠關係及連通灶



1. 第1, 2號窖穴（由西向東）



2. 第16號長方形窖穴（由南向北）



3. 第113號窖穴壁上之工具痕跡



4. 第69號窖穴東壁上之工具挖痕

第1, 2, 16號窖穴遺跡及第69, 113號窖穴壁上之工具痕跡

圖版伍拾(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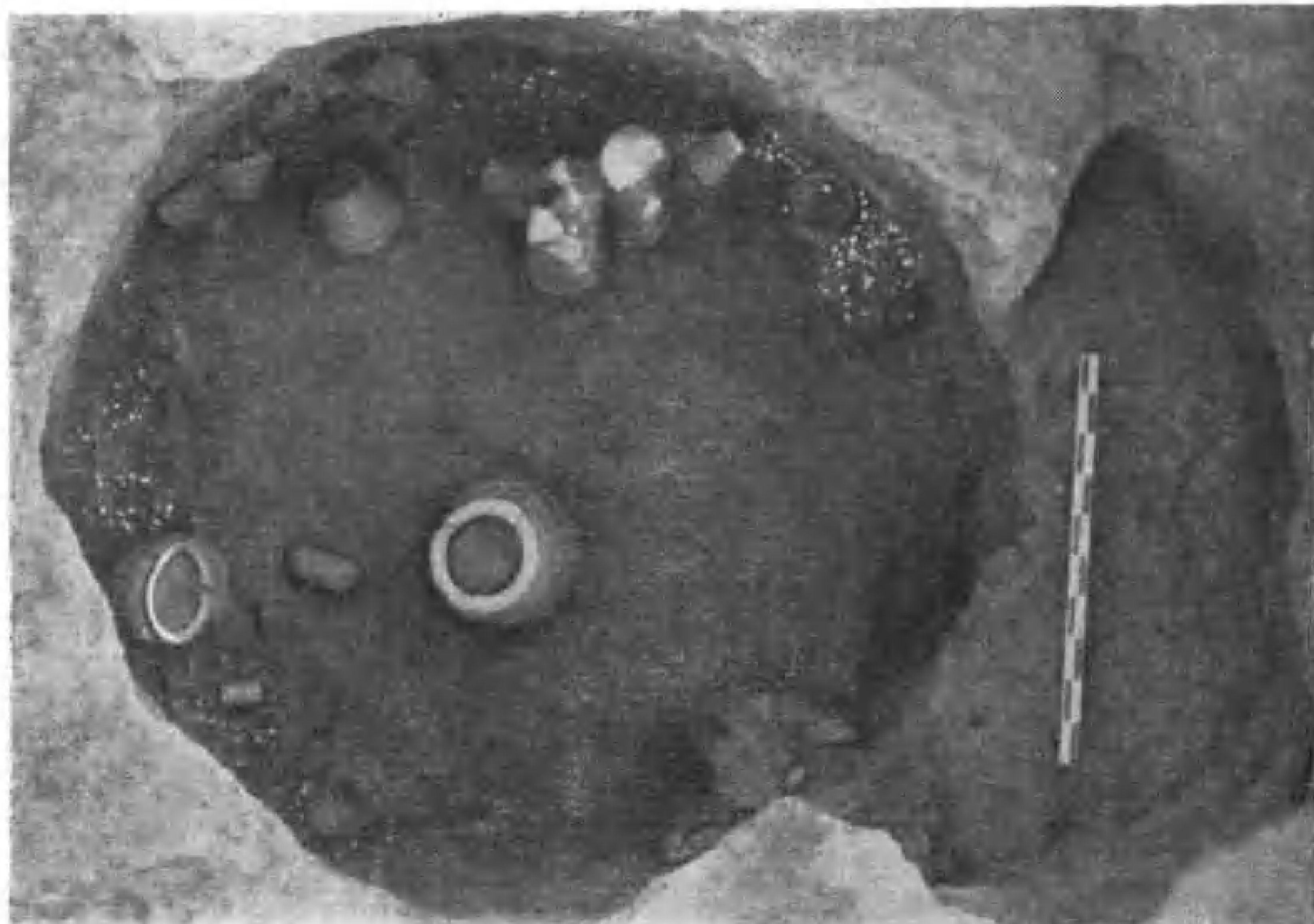


1. 第115號袋形窖穴中之糧食殘跡（由西北向東南）



2. 第191號倒置漏斗形窖穴（由西向東）

第115、191號窖穴遺跡



1. 第129號窖穴內之堆積情形



2. 第129號窖穴與152號墓的打破關係（由東向西）

第129號窖穴內堆積情況及與152號墓的打破關係



1. 第2號圍欄建築遺跡（由東向西）



2. 第1號圍欄建築遺跡（由南向北）

方形建築遺跡（圍欄(?)）



2. 大圍溝北邊硬土堆下的裂紋（由南向北）



4. 南部東邊早期遺跡的白灰土面（由北向南）



1. 大圍溝北部上層的陶片和石塊（由南向北）



3 大圍溝上面的礫石堆積

大圍溝遺跡



1. 東小濮遺跡（由東向西）



2. 西小濮遺跡與方形建築（F.40）的關係（由東北向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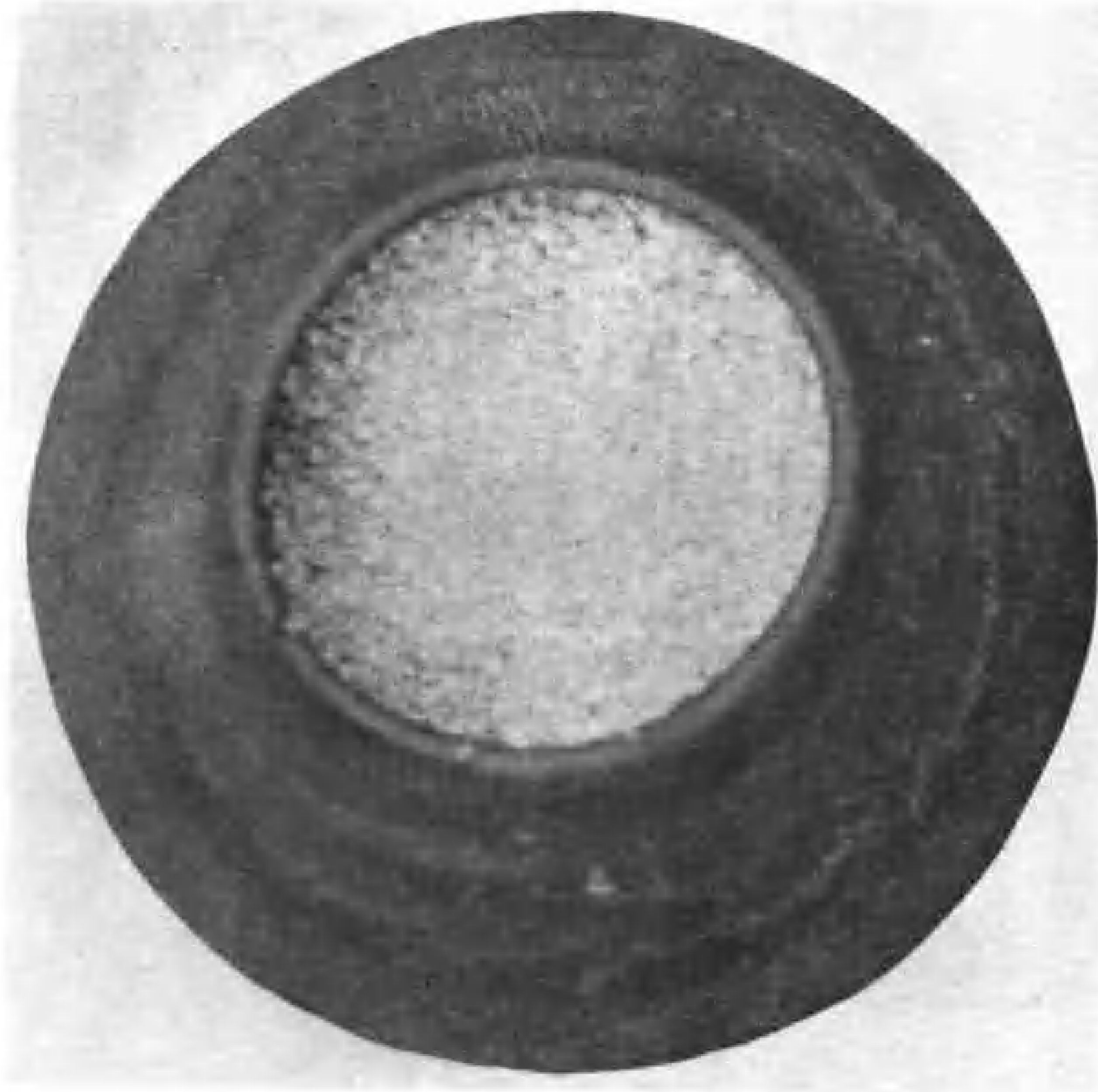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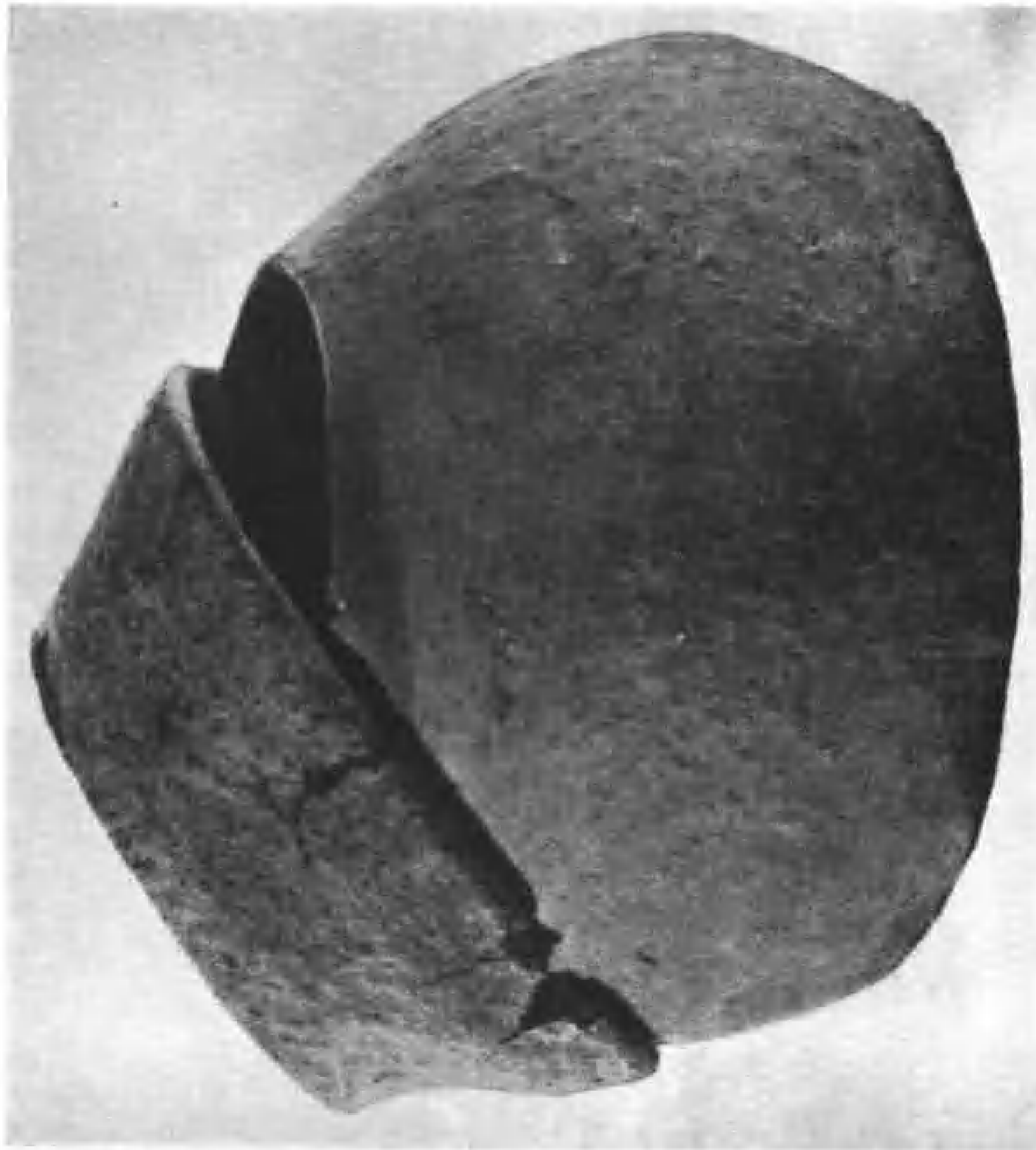
3. 西小濮與第16號圓形房子的柱洞遺跡(由北向南)



4. 西小濮與第14號圓形房子遺跡（由北向南）

東、西小濮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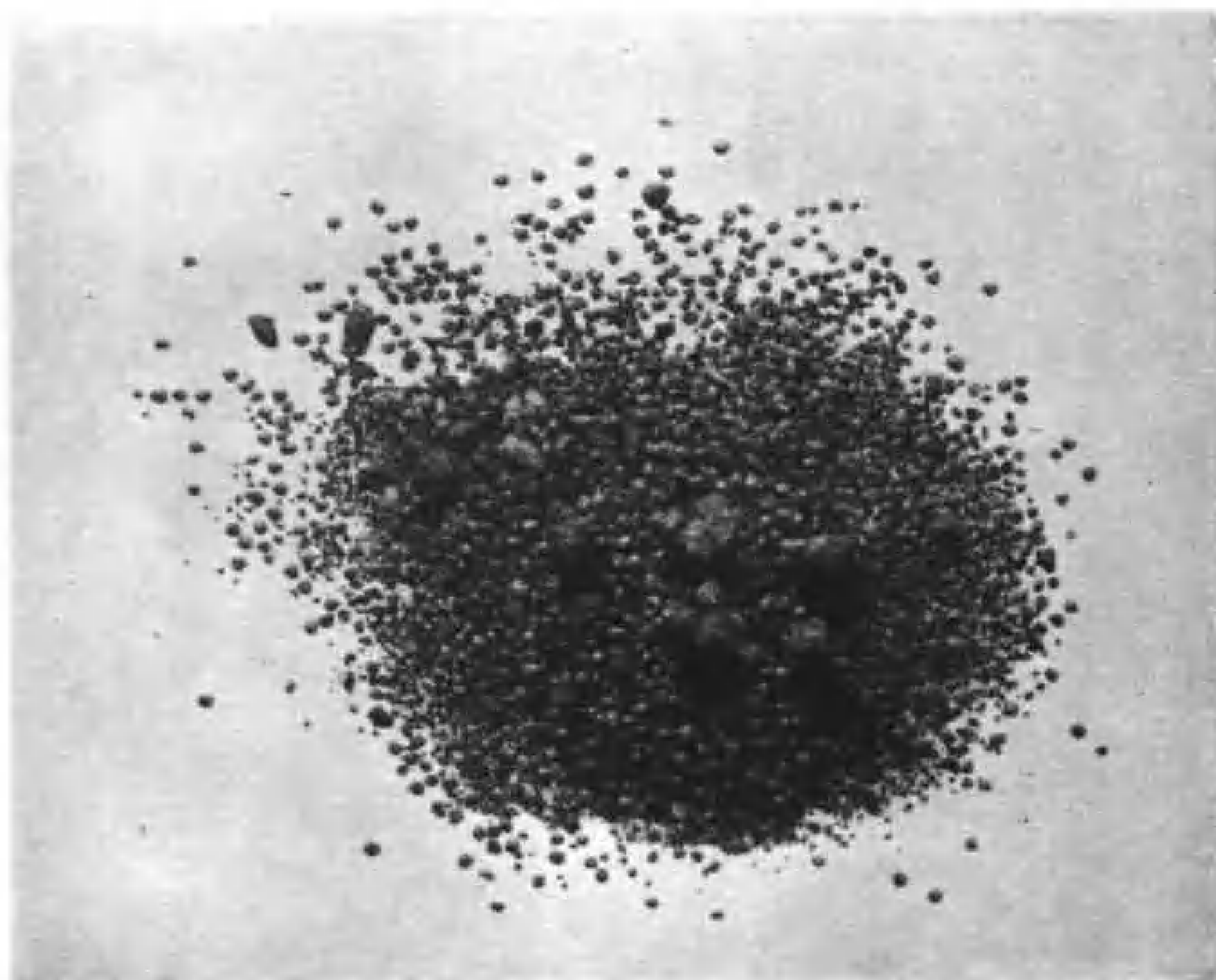


陶罐(P.4716)及罐內所藏之粟粒原狀

圖版伍陸(L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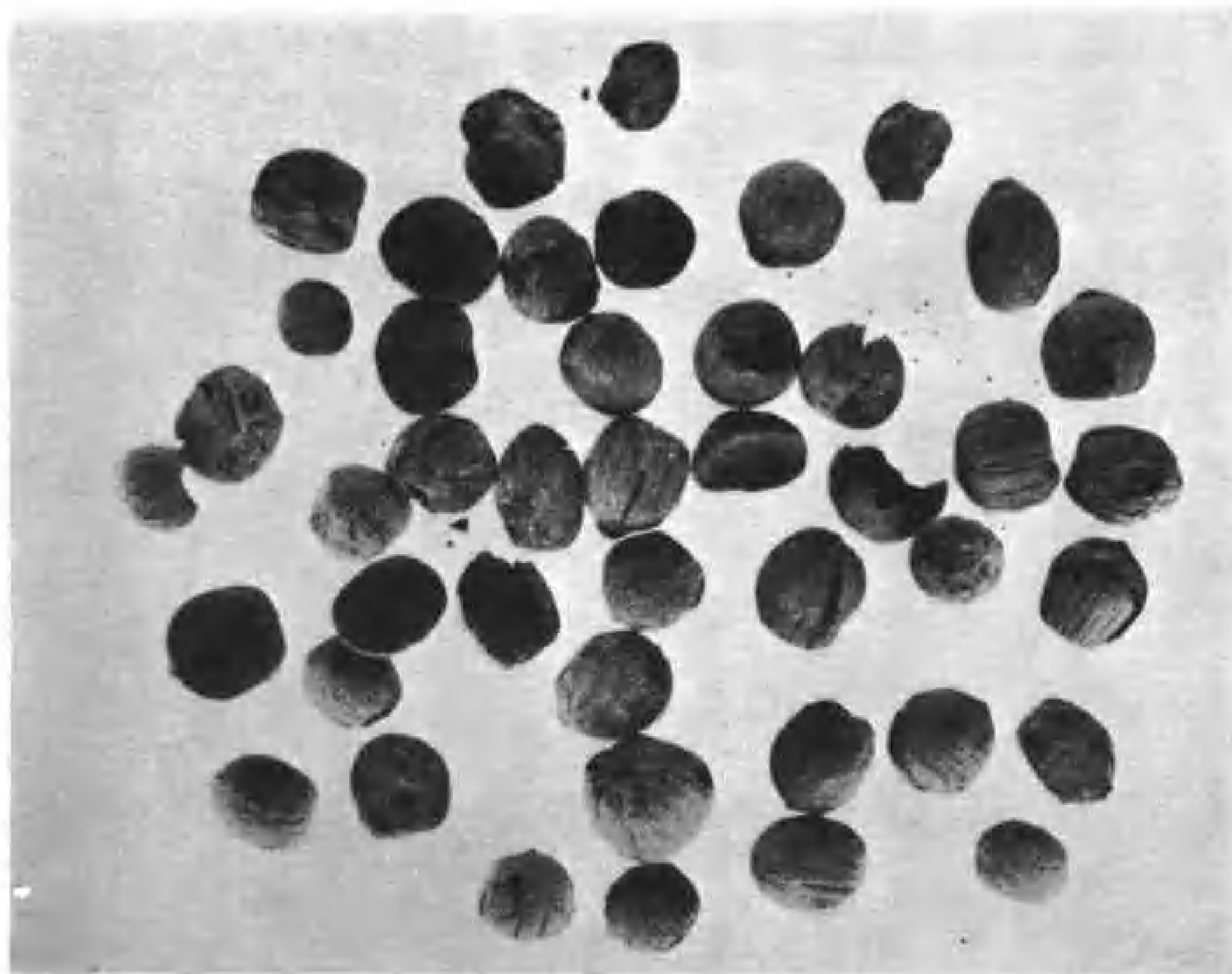


1. 陶 罐 (P.4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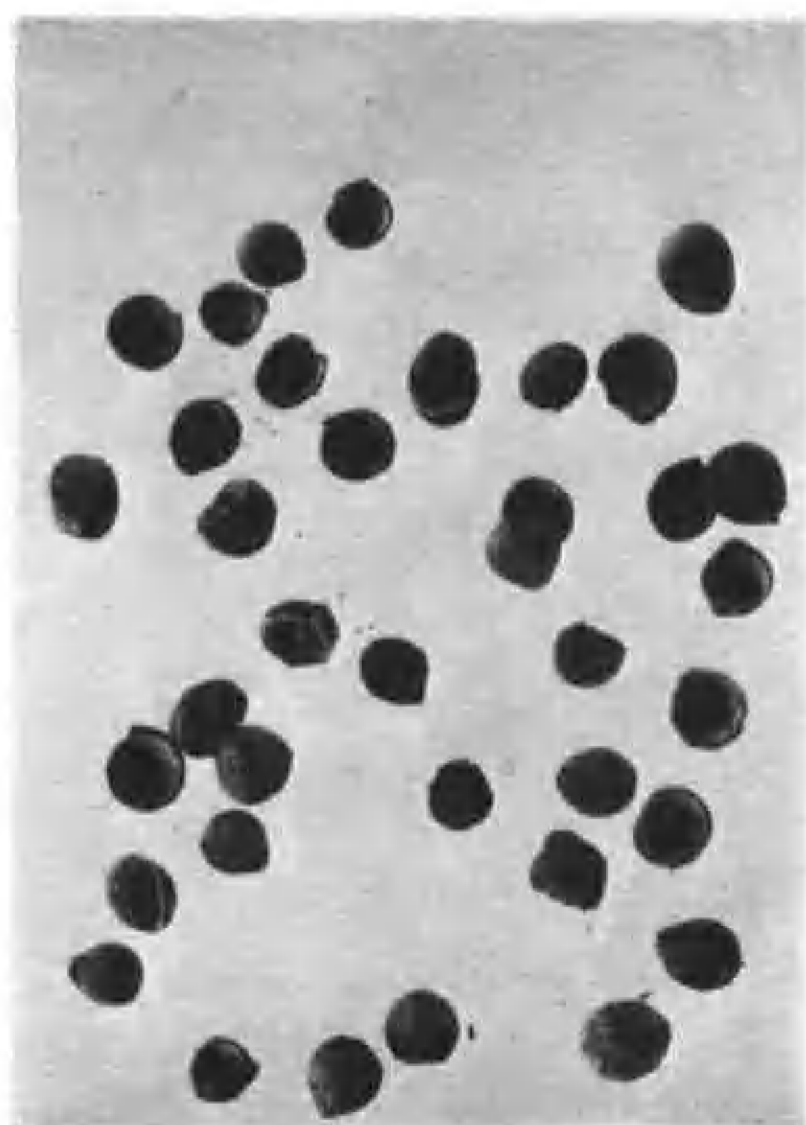


2. 菜 籽

陶罐(P. 4753)及罐內所藏之菜籽



1. 榛 子



2. 朴樹子



3. 栗子和松子

遺址中出土的植物果子

圖版伍捌(LVIII)



1. 遗址中部西边的蹄印



2. 储藏罐 P.4716、P.4754 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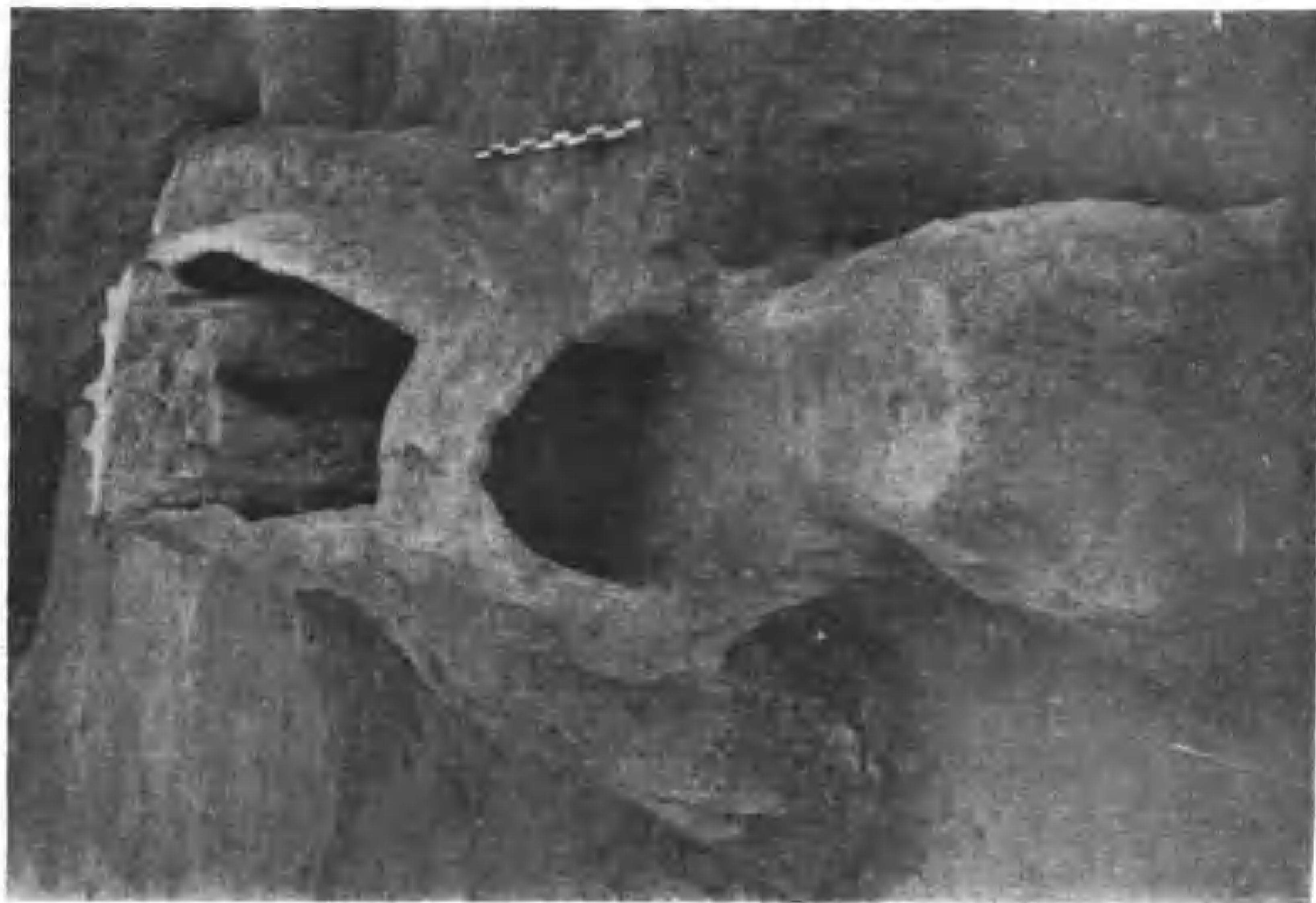


3. 陶罐 P 4754 保存情况



4. 陶罐 P.4716 保存情况

遺址中部西邊的蹄印及儲藏罐(P. 4716, P. 4754)出土情形



1. 第3號陶窰中的三個火道（正視）



2. 第1號陶窰殘跡（由西北向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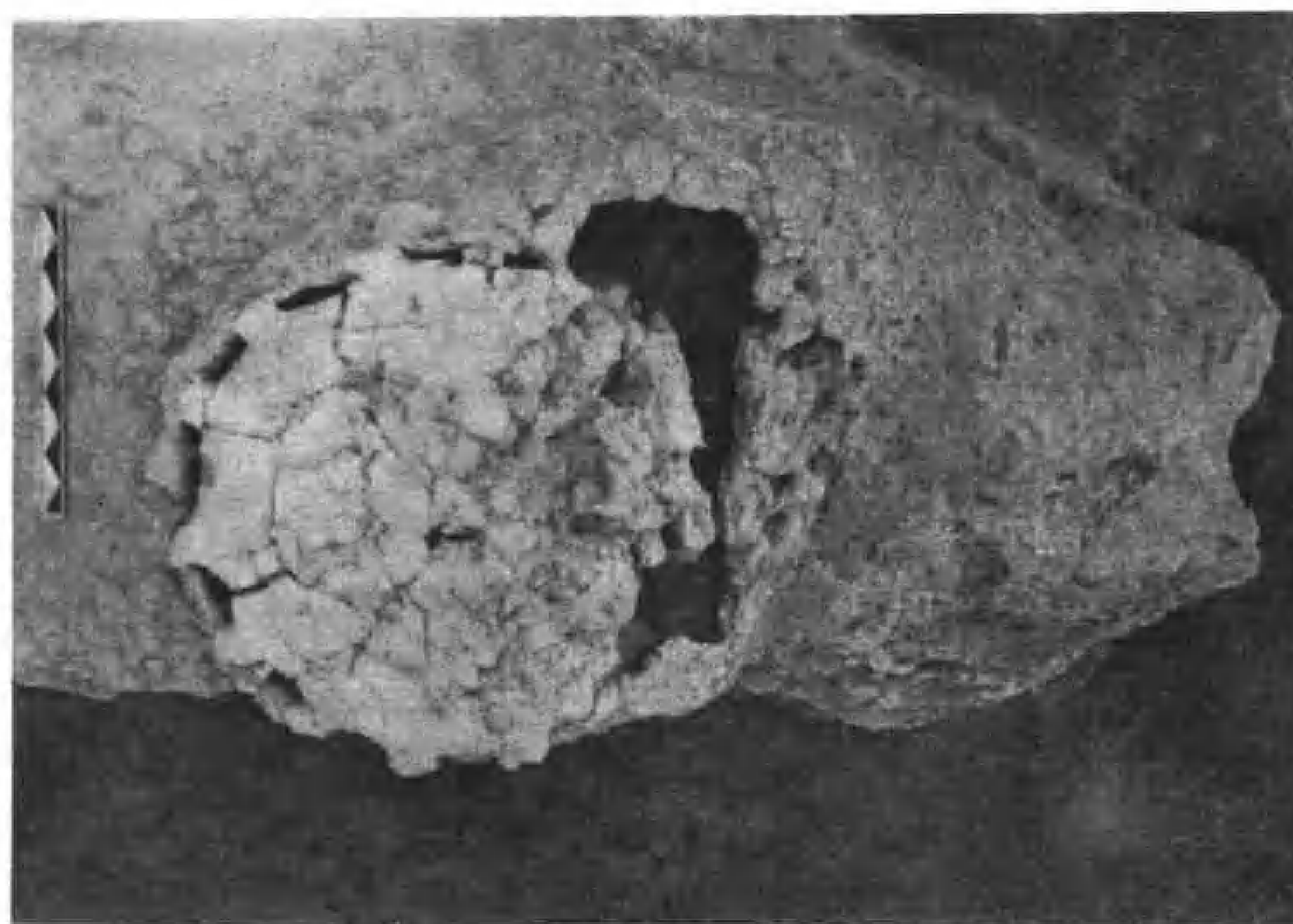


3. 第1號陶窰殘跡（由東南向西北）

第 1，3 號 陶 窰 遺 跡



1. 正 視



2. 俯 視

第 3 號 陶 窰 遺 跡



1. 第2號陶窯殘跡全景（側視，由東向西）



2. 第2號陶窯底部遺跡（由南向北）



3. 第4號陶窯殘跡全景（由西向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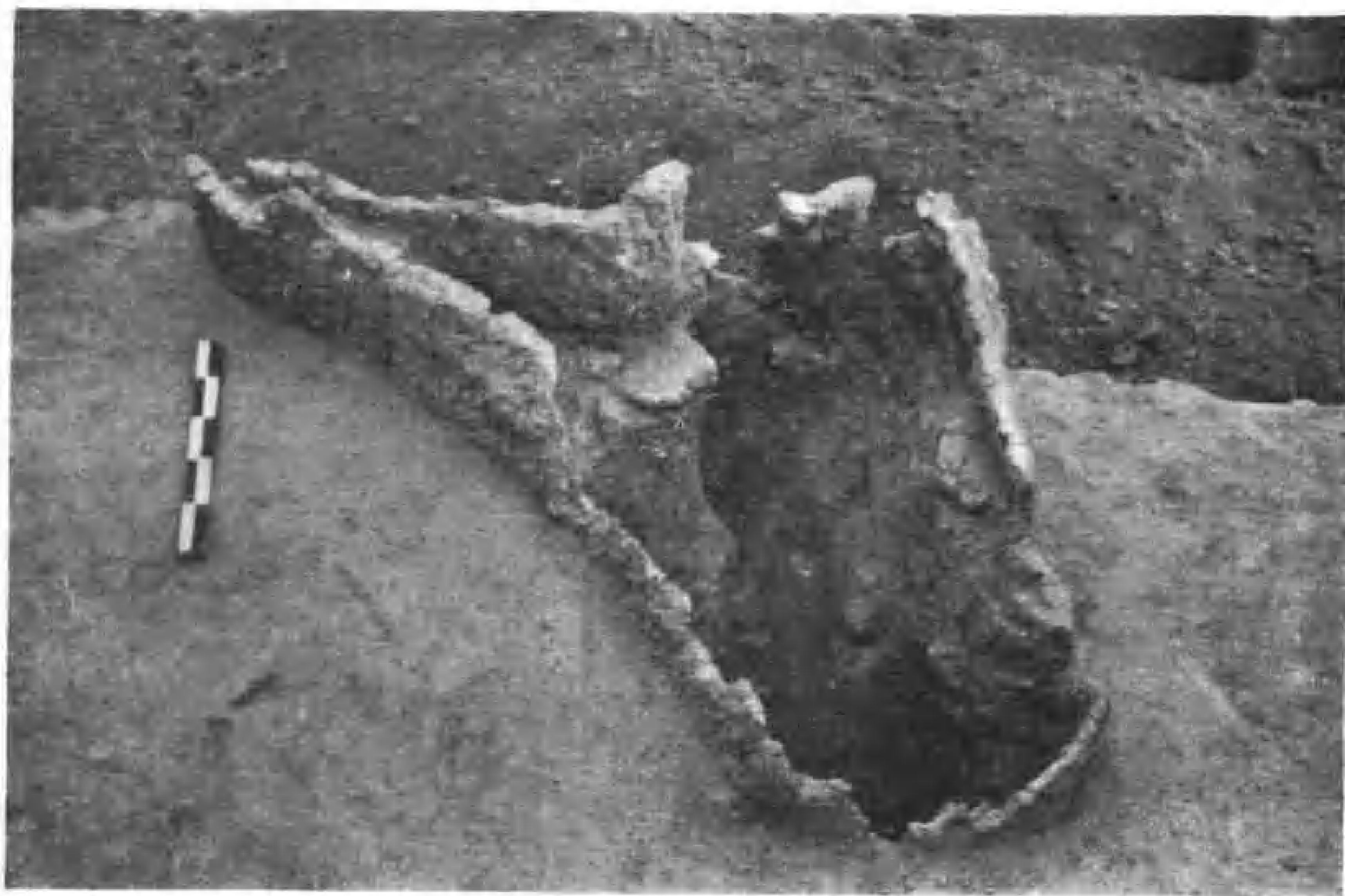
4. 第2號陶窯底部殘跡（由東向西）

第 2，4 號 陶 窯 遺 跡

圖版陸貳(LXII)



1. 第5號陶窯遺跡（由東向西）



2. 第6號陶窯遺跡（由南向北）

第 5、6 號 陶 窯 遺 跡



1



2



3



4



5



6



7



8

石 斧

1.P.6738 2.P.6739 3.P.6740 4.P.5444 5.P.6748 6.P.6741 7.P.6742 8.P.6743 (以上皆½)



1



2



3



4



5



7



6

石　斧

1.P.6744　2.P.5929　3.P.5445　4.P.6747　5.P.5225　6.P.6745　7.P.6746 (以上皆⅔)



1



2



3



4



5



6





7





8

石 斧 及 切 鋸 之 石 料

石斧：1.P.6849　2.P.6850　3.P.6851　4.P.6852　6.P.5180

加工之石料：5.P.6853　7.P.6854　8.P.6855 (以上皆2/3)



1A



1B



2



3



4



5

石 斧 和 石 鋤

石斧：1.P.6704　2.P.5644　3.P.5365　　石鋤：4.P.6350　5.P.5119（以上皆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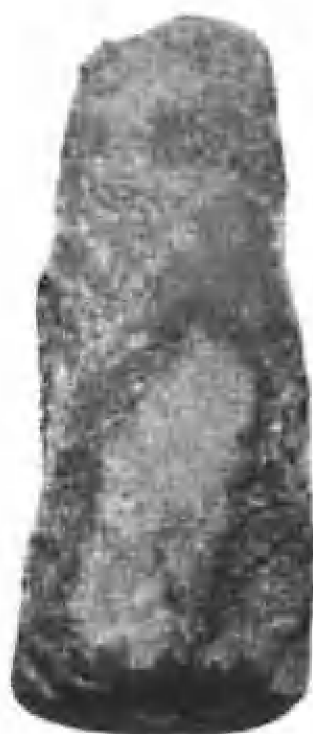
1A



1B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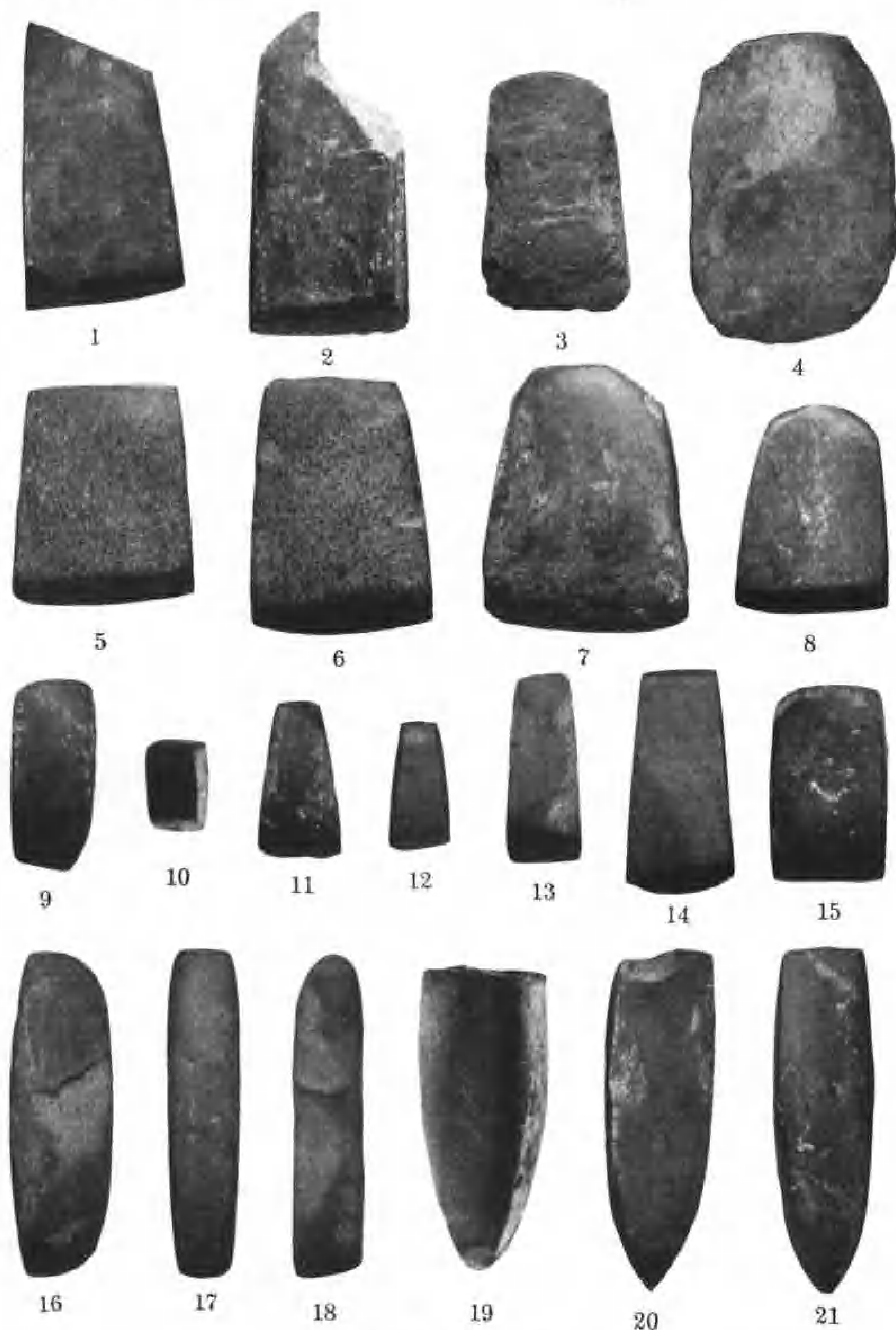
9

石　鏟

1.P.5526　2.P.6856　3.P.5640　4.P.6703　5.P.5577　6.P.6858　7.P.6857　8.P.5423　9.P.6706

(1.爲1/2，9.爲原大，餘爲3/4)

圖版陸捌(LXVIII)



石 錛、石 斧 和 石 鑿

石錛: 1.P.6171 2.P.6336 3.P.6029 5.P.6335 6.P.6861 7.P.6859 8.P.6339 10.P.6708 11.P.6863 12.P.6862 13.P.6864 14.P.5294 15.P.6960 石斧: 4.P.5850 石鑿: 9.P.5692 16.P.6372 17.P.5719 18.P.6709 19.P.5121 20.P.5101 21.P.6865 (以上皆2/3)



1A



1B



4



2



5



3



6



7

石 鏟 和 蚌 刀

石鏟：1.P.5954　2.P.6711　3.P.6435　4.P.6714　5.P.5230　　蚌刀：6.P.12682　7.P.12683

(1、4、5.約½，2、3.為⅗，餘為原大)



1



2



3



4



5



6



7



8



9

石 鋤 和 石 製 刮 割 器

石 鋤：1.P.5726 2.P.6716 3.P.6866 4.P.5034 5.P.6358 6.P.6867 7.P.6715
刮割器：8.P.6868 9.P.6197 (2、4、8、9.約½，餘爲⅔)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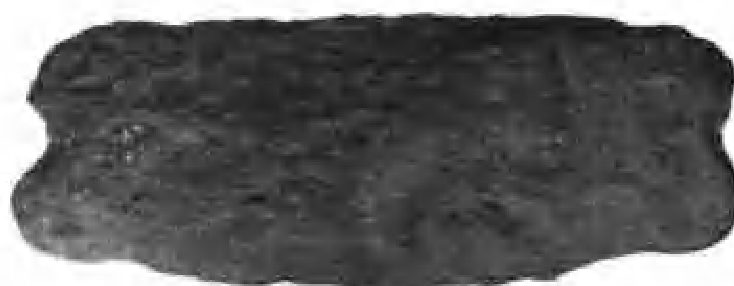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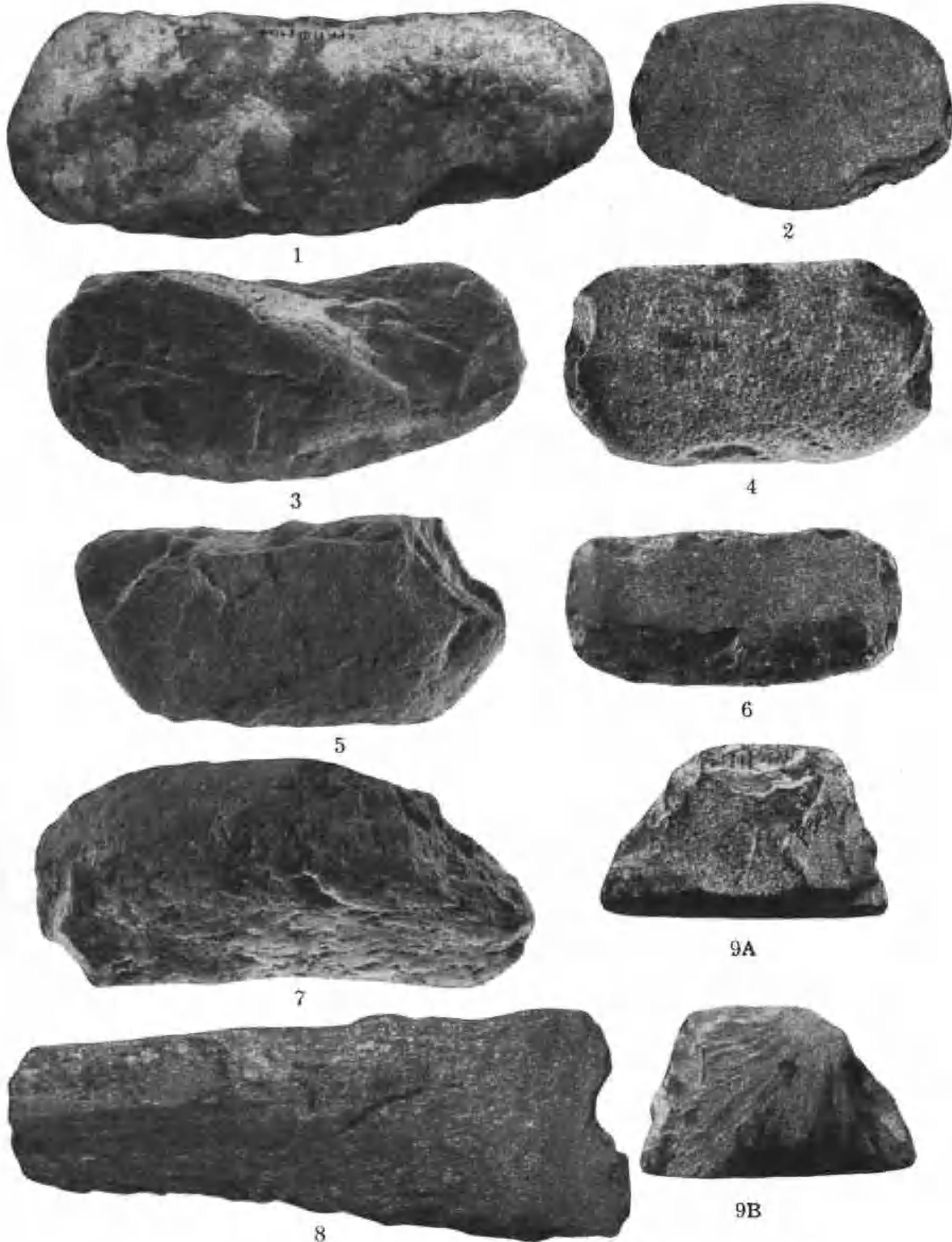

9


10

石　刀

1.P.5674　2.P.6468　3.P.5634　4.P.6872　5.P.6870　6.P.6873　7.P.6871　8.P.6874　9.P.6876
10.P.6875 (以上皆⅔)

圖版柒貳(LXXII)



石　刀

1.P.5126　2.P.5546　3.P.6717　4.P.6205　5.P.5720　6.P.6876　7.P.5567　8.P.6718　9.P.5031

(9.約1/2，其餘約3/5)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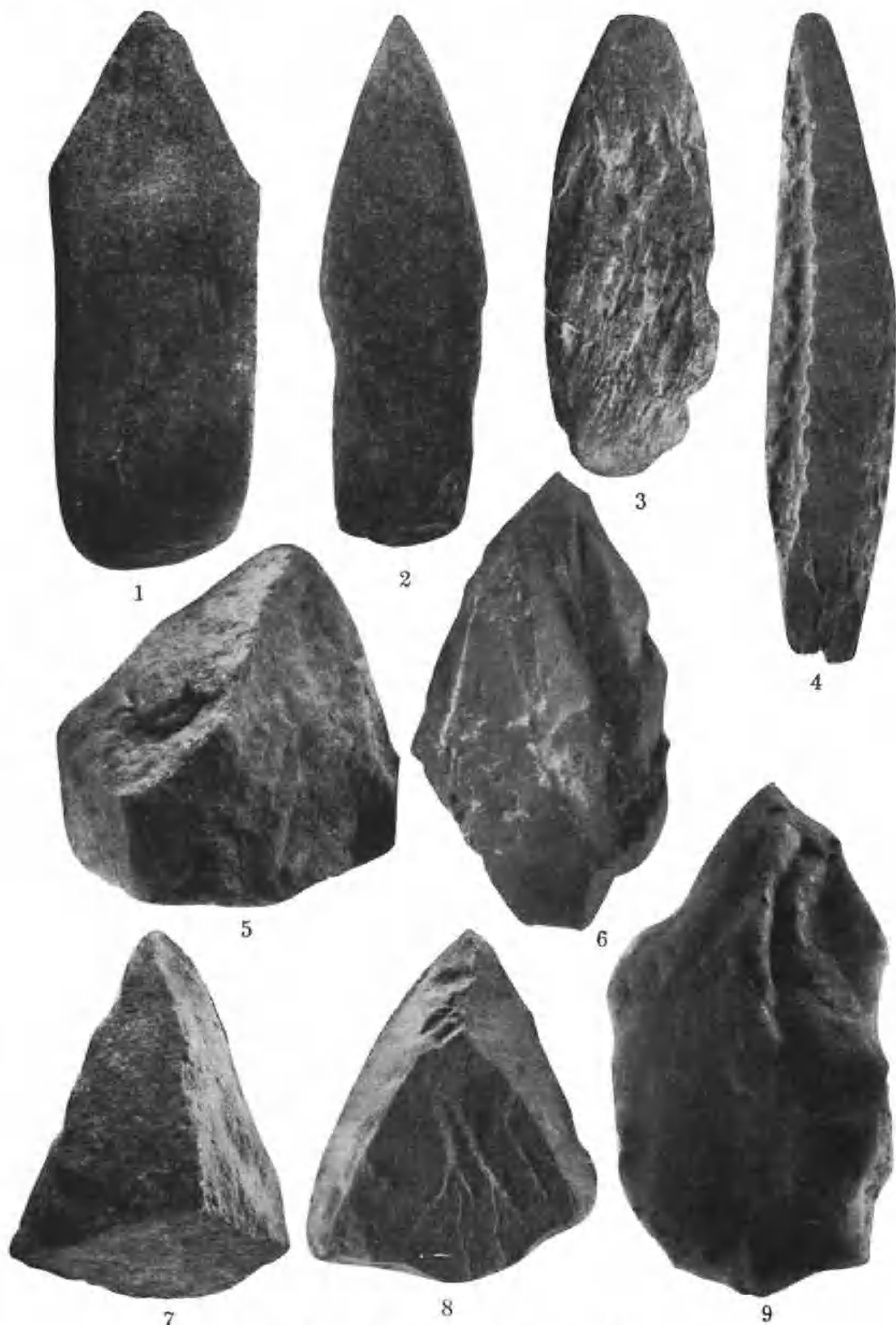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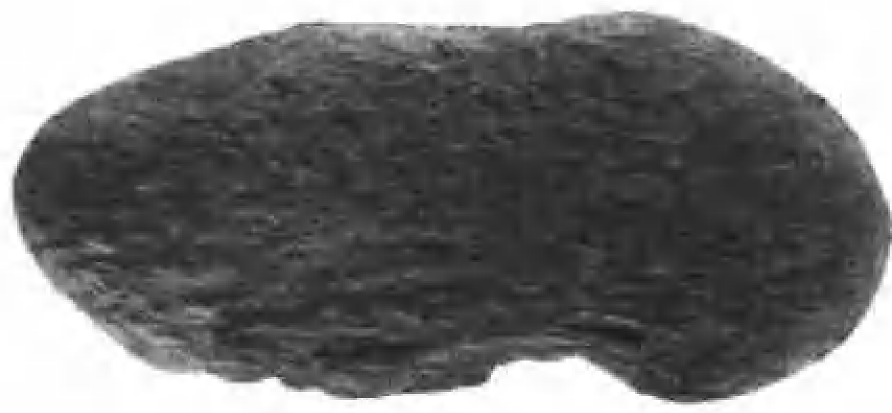
陶 刀

1.P.22125 2.P.22126 3.P.22127 4.P.22128 5.P.22129 6.P.22130 7.P.22131 8.P.22132
9.P.22119 10.P.22118 11.P.22133 (以上皆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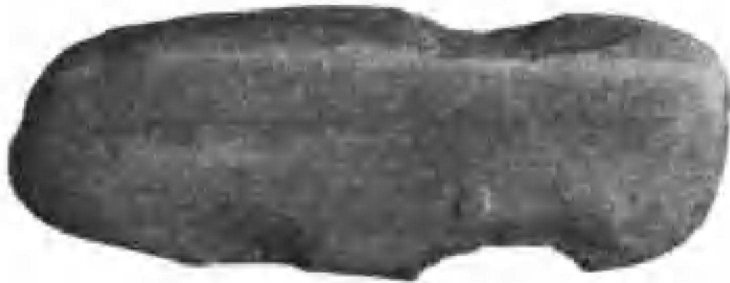


石製敲砸器、尖狀器、矛頭和角矛頭

石矛頭：1.P.6772　2.P.6407　3.P.5207　6.P.6721　角矛頭：4.P.11559　石製敲砸器：5.P.6878
7.P.5140　石製尖狀器：8.P.6723　9.P.6724 (5、7、8.爲⅔，餘爲原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石 網 墜

1.P.6097 2.P.6908 3.P.6909 4.P.6910 5.P.6911 6.P.6912 7.P.6913 8.P.6914 9.P.6915
10.P.6916 11.P.6917 (以上約⅔)

圖版柒陸(LXXVI)



1



2



3



4



5



6

石製敲砸器和石磨棒

石製敲砸器：1.P.6402　2.P.5125　4.P.5938　5.P.6879　6.P.6869　　石磨棒：3.P.5106

(1、4、5.爲½，餘爲⅔)



1



4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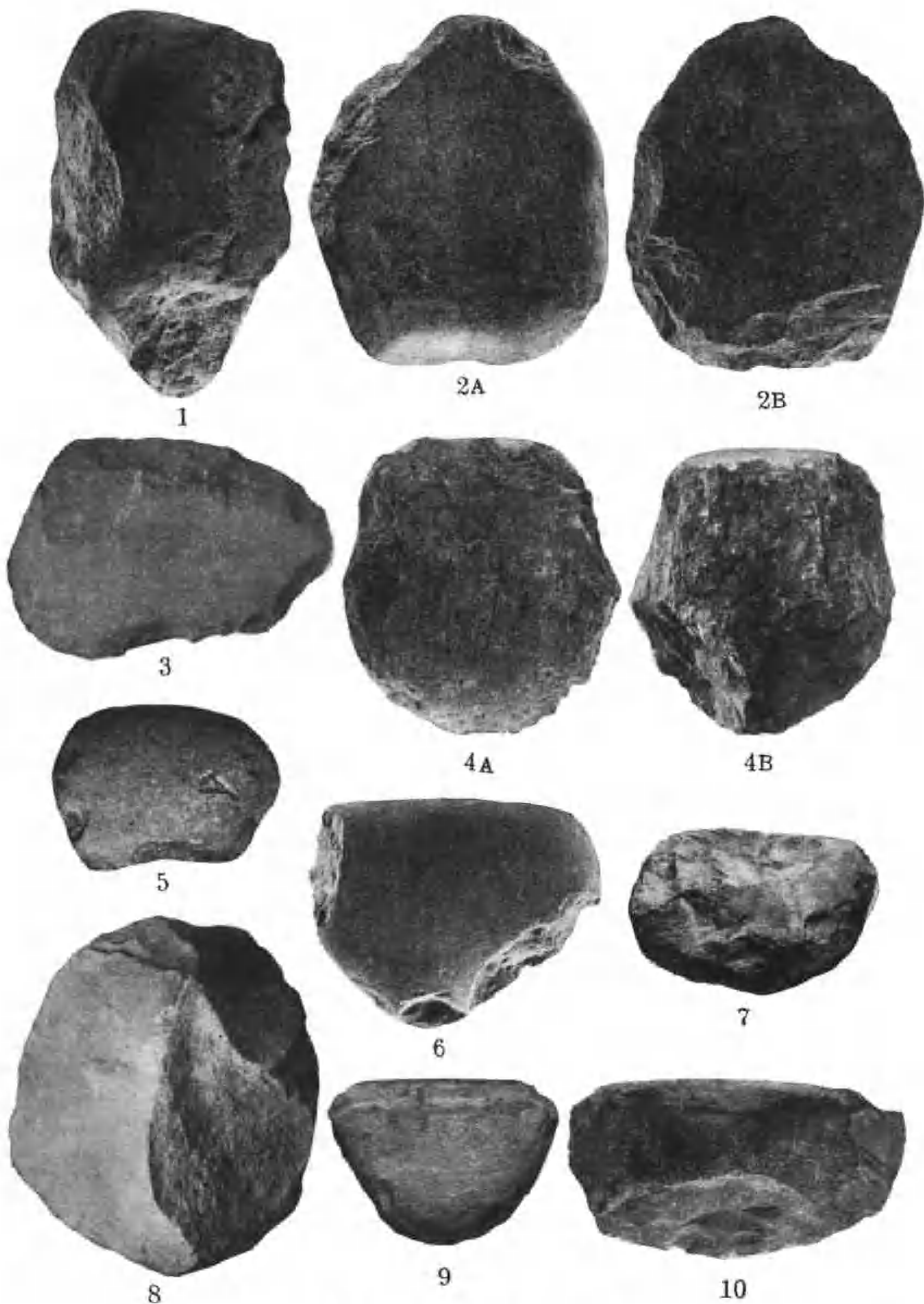
3



6

石 製 敲 砸 器

1.P.6896　2.P.6334　3.P.5978　4.P.6895　5.P.5981　6.P.5465 (以上皆⅔)



石 製 敲 砸 器 和 砍 伐 器

敲砸器：1.P.5292　2.P.6891　4.P.6992　5.P.6369　10.P.6893　砍伐器：3.P.6141　6.P.5089　7.P.6895　8.P.5667　9.P.5088 (2.爲3/5，餘爲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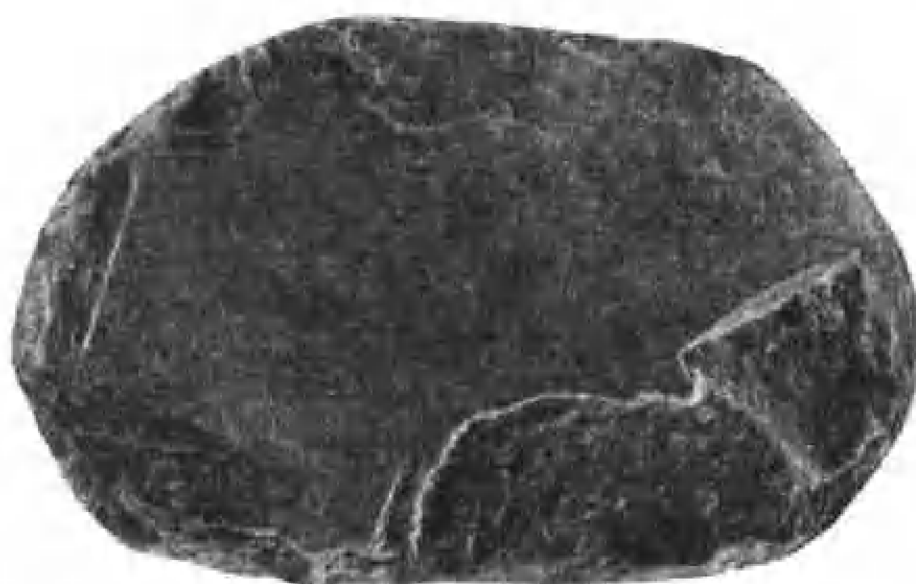
1



4



2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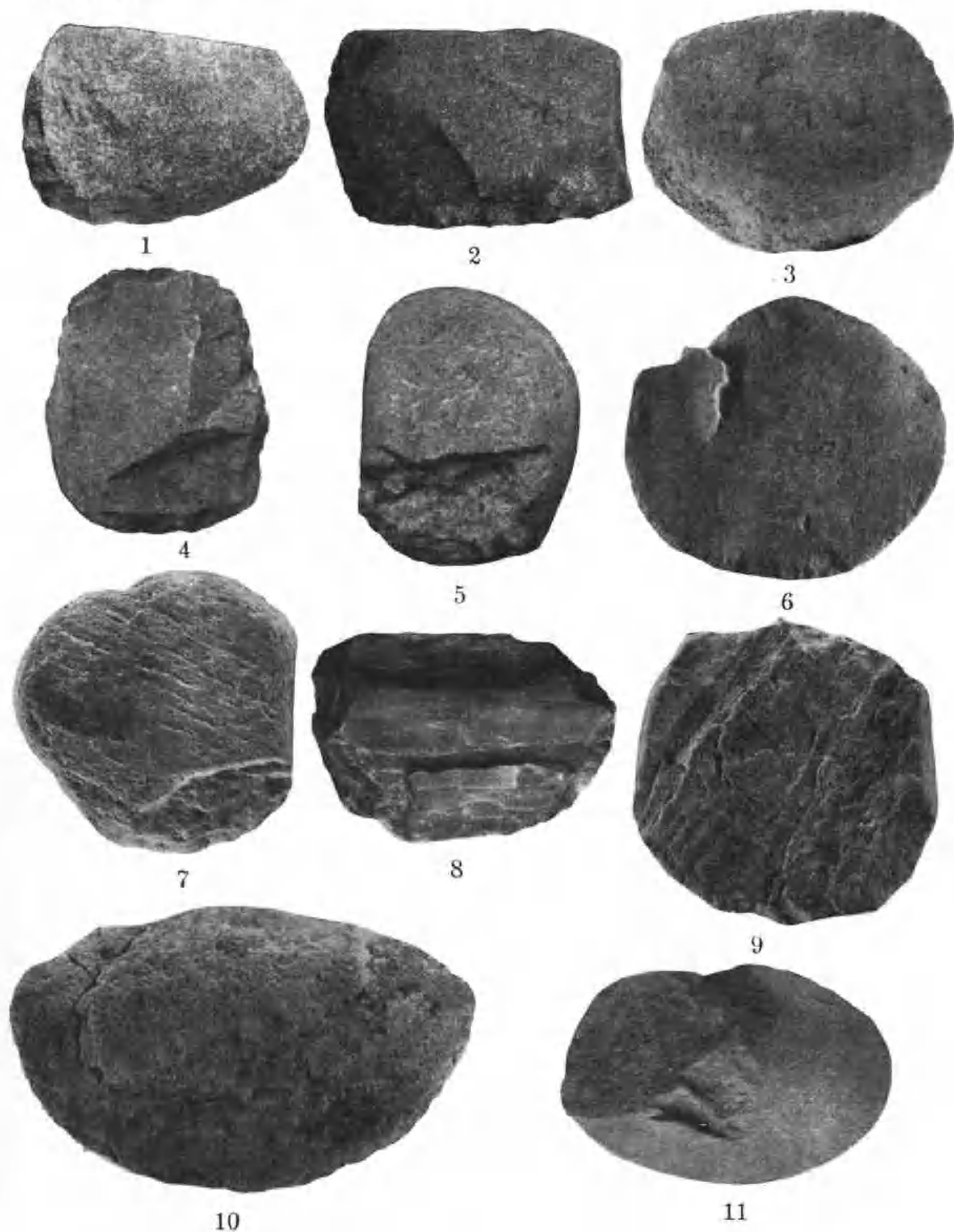


6

石製敲砸器和刮割器

敲砸器: 1.P.6240 2.P.6899 刮割器: 3.P.6897 4.P.5507 5.P.6898 6.P.5501 (以上皆½)

圖版捌拾(LXXX)



石 製 敲 砸 器 和 刮 割 器

刮割器:1.P.6901 2.P.6301 3.P.6902 4.P.5290 6.P.5558 8.P.5970 9.P.5998 10.P.6900 11.P.5053 敲砸器:5.P.5128 7.P.5796 (1、2、4、5.約$\frac{1}{2}$, 餘約$\frac{2}{5}$)


1


2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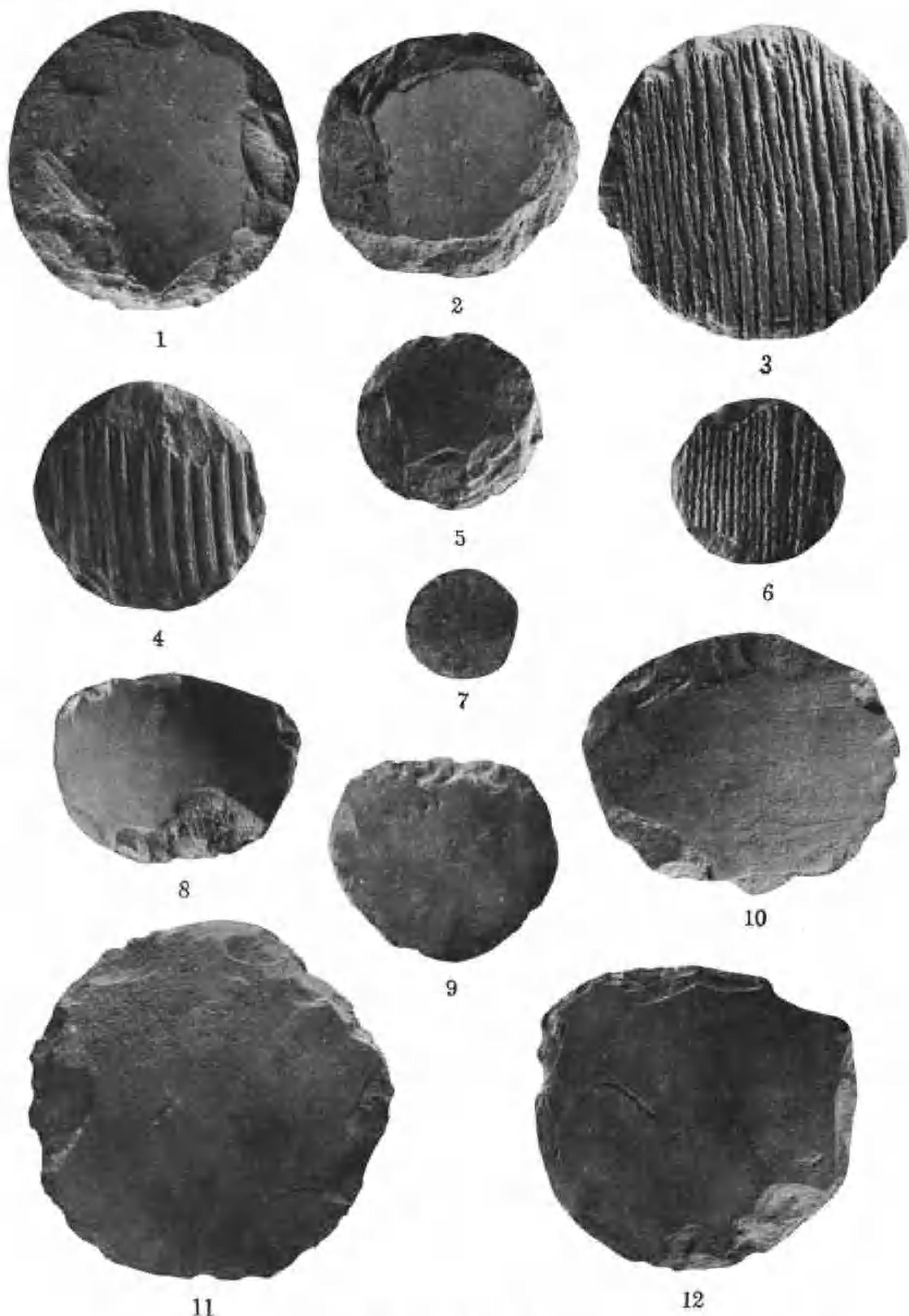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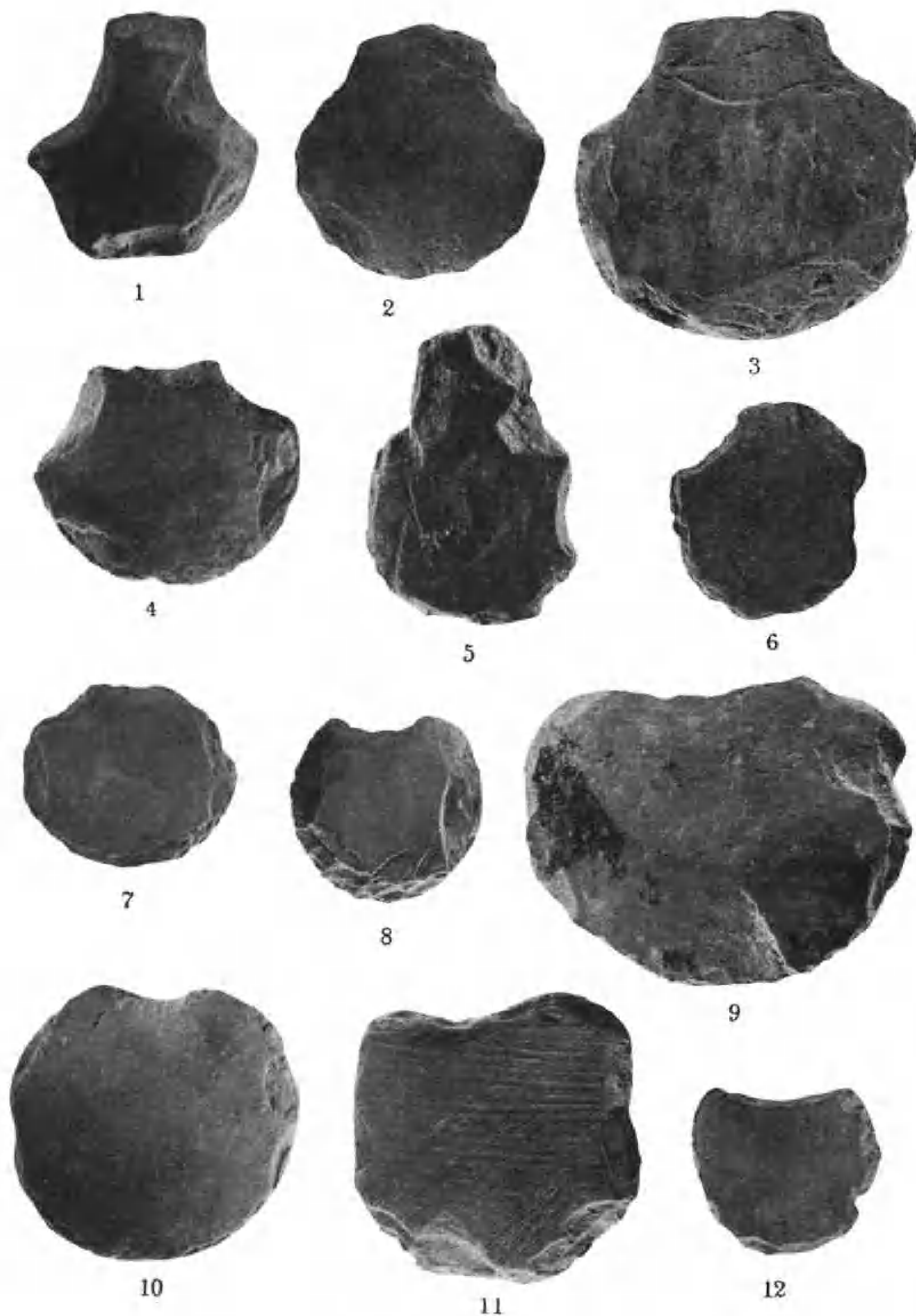
石 製 刮 割 器

1.P.6090 2.P.5969 3.P.6904 4.P.5967 5.P.6903 6.P.5373 7.P.5276 8.P.6905 9.P.6906
10.P.5956 11.P.5570 12.P.5455 (1 2.爲½, 餘爲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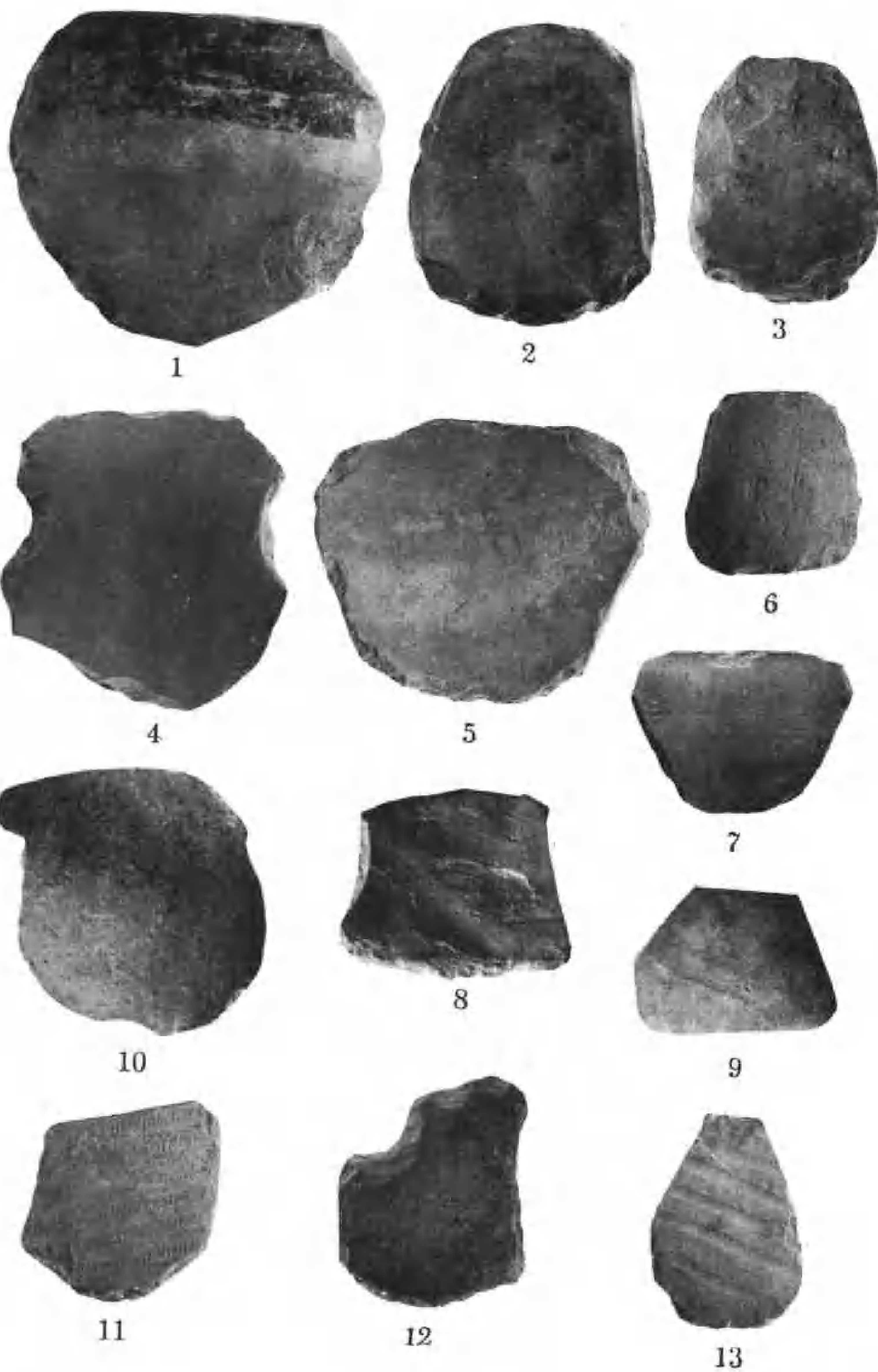
陶 製 刮 割 器

1. P.22134 2. P.22135 3. P.22136 4. P.22137 5. P.22138 6. P.22139 7. P.22140 8. P.22141 9. P.22142 10. P.22143 11. P.22144 12. P.22145 (以上皆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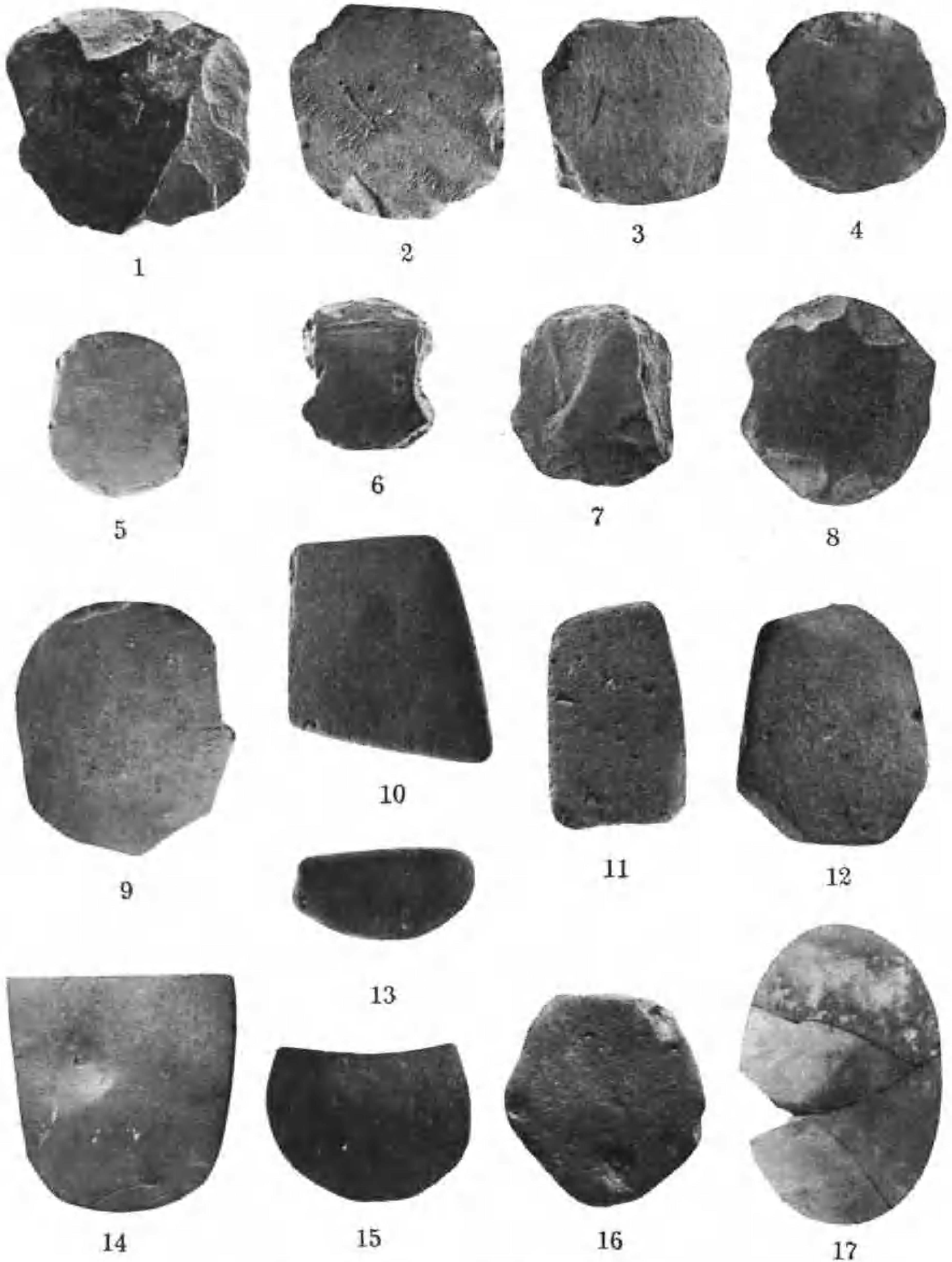
陶 製 刮 割 器

1.P.22146 2.P.22147 3.P.22148 4.P.22149 5.P.22150 6.P.22151 7.P.22152 8.P.22153
9.P.22154 10.P.22155 11.P.22156 12.P.22157 (以上皆⅔)



陶 製 刮 割 器

1.P.22158 2.P.22159 3.P.22160 4.P.22161 5.P.22162 6.P.22163 7.P.22164 8.P.22165
9.P.22120 10.P.22166 11.P.22167 12.P.22168 13.P.22169 (以上皆½)



陶 製 刮 割 器 和 磨 光 陶 片

陶製刮割器：1.P.22170 2.P.22171 3.P.22172 4.P.22173 5.P.22174 6.P.22175 7.P.22176 8.P.22177 磨光陶片：9.P.22178 10.P.22179 11.P.22180 12.P.22181 13.P.22182 14.P.22183 15.P.22184 16.P.22185 17.22186 (17.爲½，餘爲⅔)

圖版捌陸(LXXXVI)



1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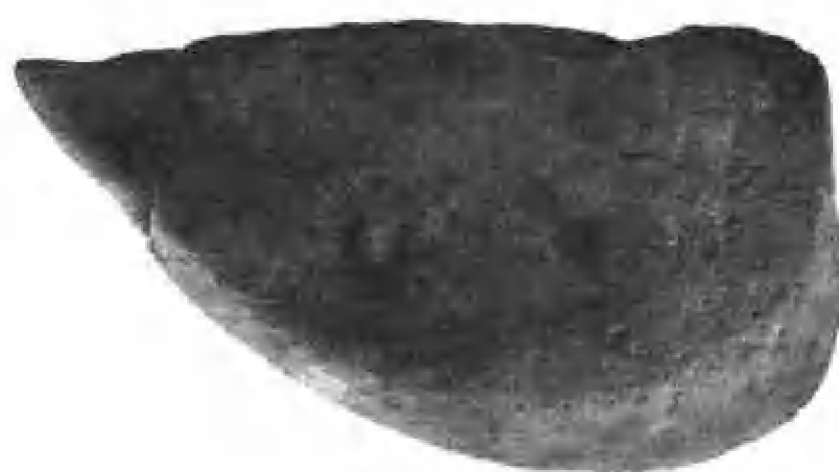
2



6



3A



3B

石 製 砍 伐 器、 碾 磨 器 和 砥 磨 器

1.石製砍伐器P.5282　2、3.石磨盤P.6729，　P.6728　4、5.礪石P.6733，P.6228
6.石磨棒P.5609 (1、4.爲3/10，2.爲3/10，3.为1/5，5、6.为3/5)



1



2



3



4



5



6



7



8



9

· 石 製 研 磨 器 和 砥 磨 器

磨臼: 1.P.6732 2.P.6730 3.P.6731 礪石: 4.P.5633 6.P.6884 8.P.6885 9.P.6178
磨錘: 5.P.5594 磨石: 7.P.6299 (1、3.爲1/3, 餘爲1/2)

圖版捌捌(LXXXVIII)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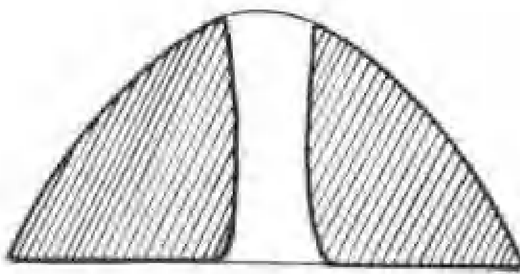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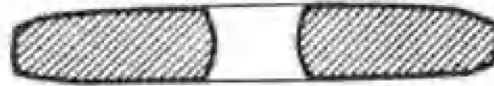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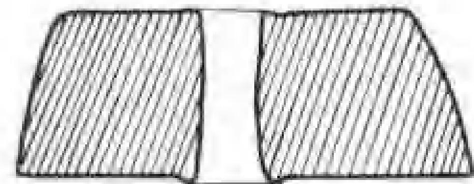


9

石 杵 和 石 製 搥 擊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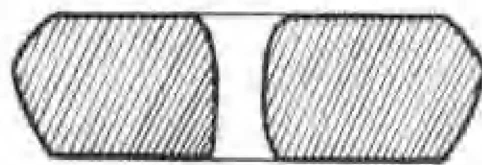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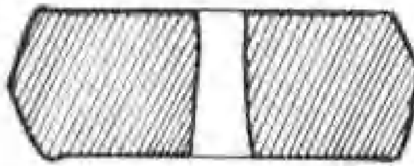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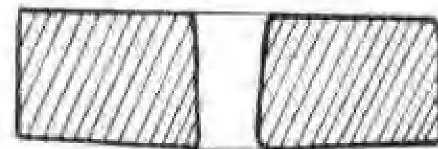
石杵：1.P.5066　2.P.6880　4.P.5172　6.P.5563　7.P.5586　石錘：3.P.6737　5.P.6734　8.P.6736　9.P.6735 (以上皆$\frac{3}{5}$)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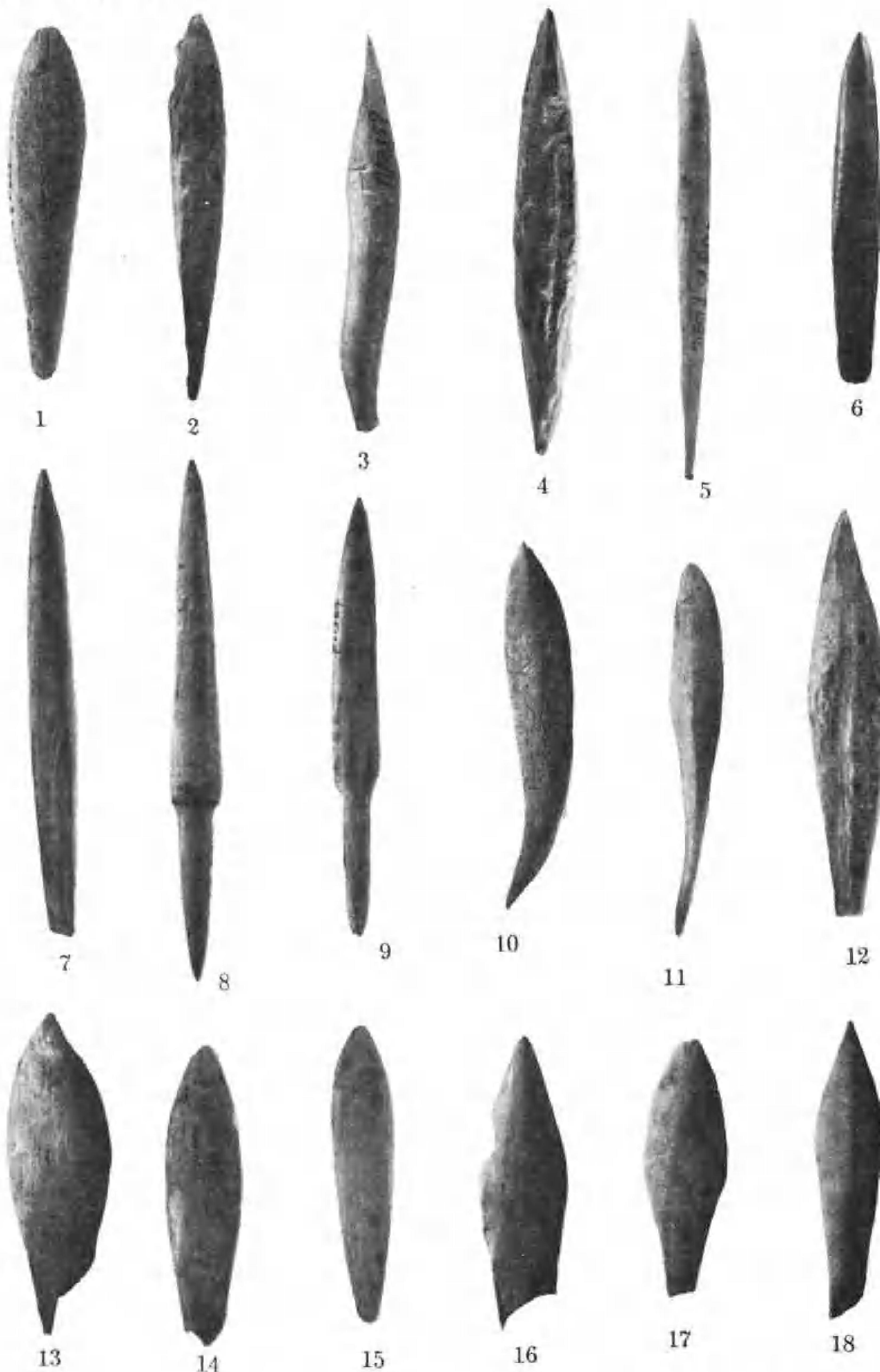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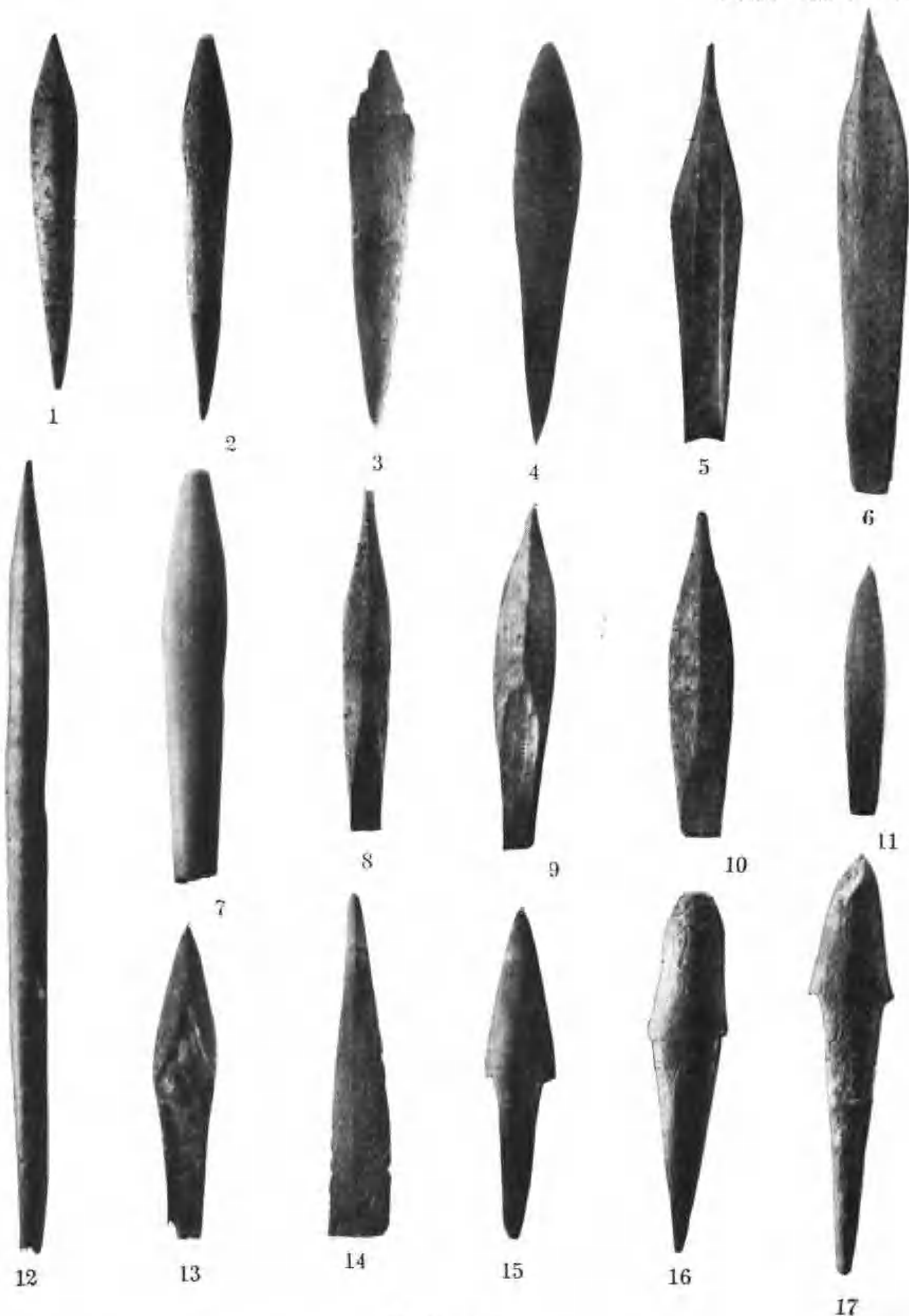
陶、石 製 紡 輪

陶紡輪: 1.P.22206 3.P.22207 4.P.22208 5.P.22209 6.P.22210 7.P.22211 9.P.22212 10.P.22213 石紡輪: 2.P.6918 8.P.6519 (以上皆2/3)



骨 箭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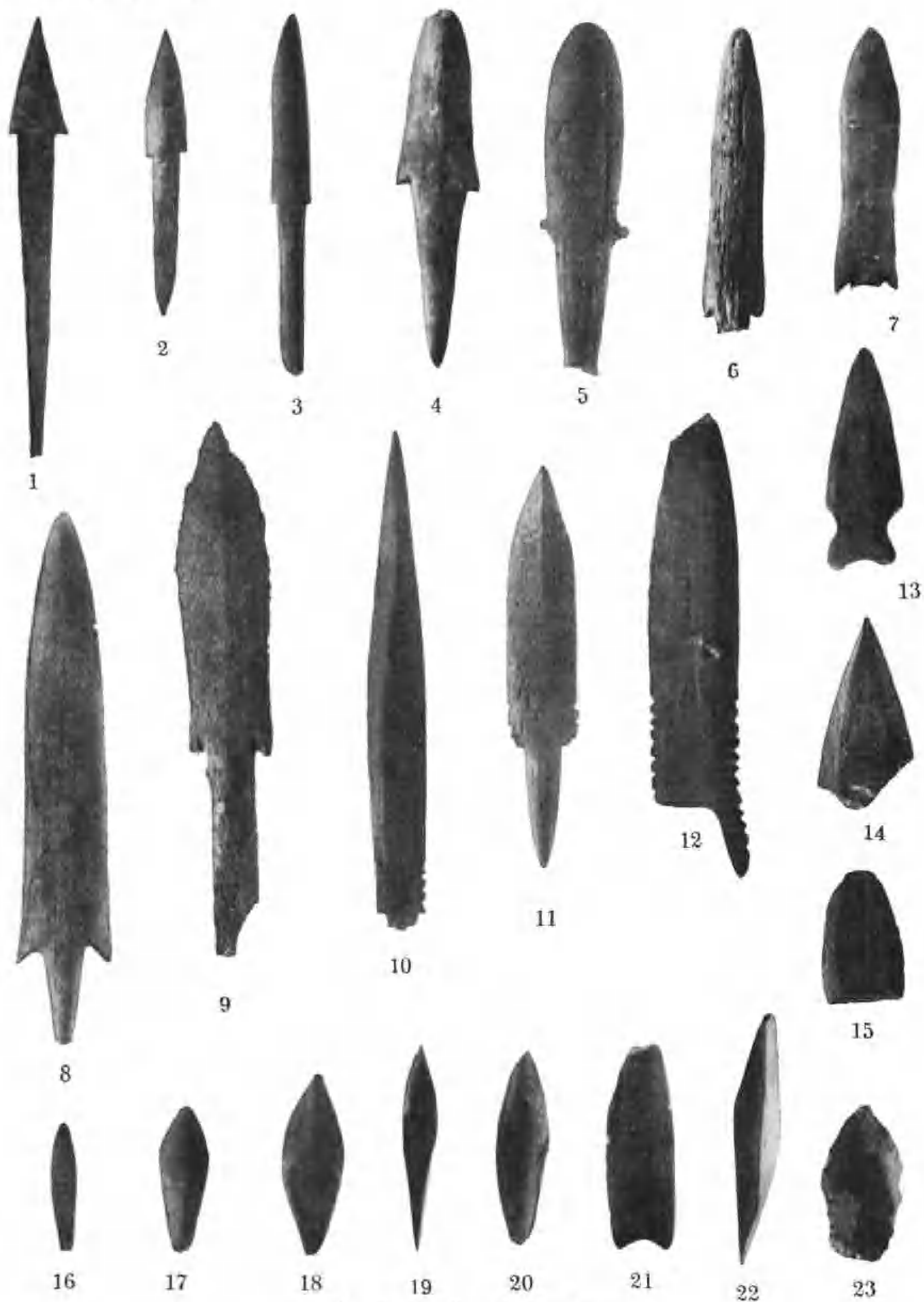
1.P.11325 2.P.10439 3.P.12389 4.P.10441 5.P.10816 6.P.11637 7.P.11755 8.P.10648
9.P.11384 10.P.12690 11.P.10495 12.P.10441 13.P.12011 14.P.11444 15.P.11714
16.P.12691 17.P.12692 18.P.10040 (以上皆4/5)



骨 箭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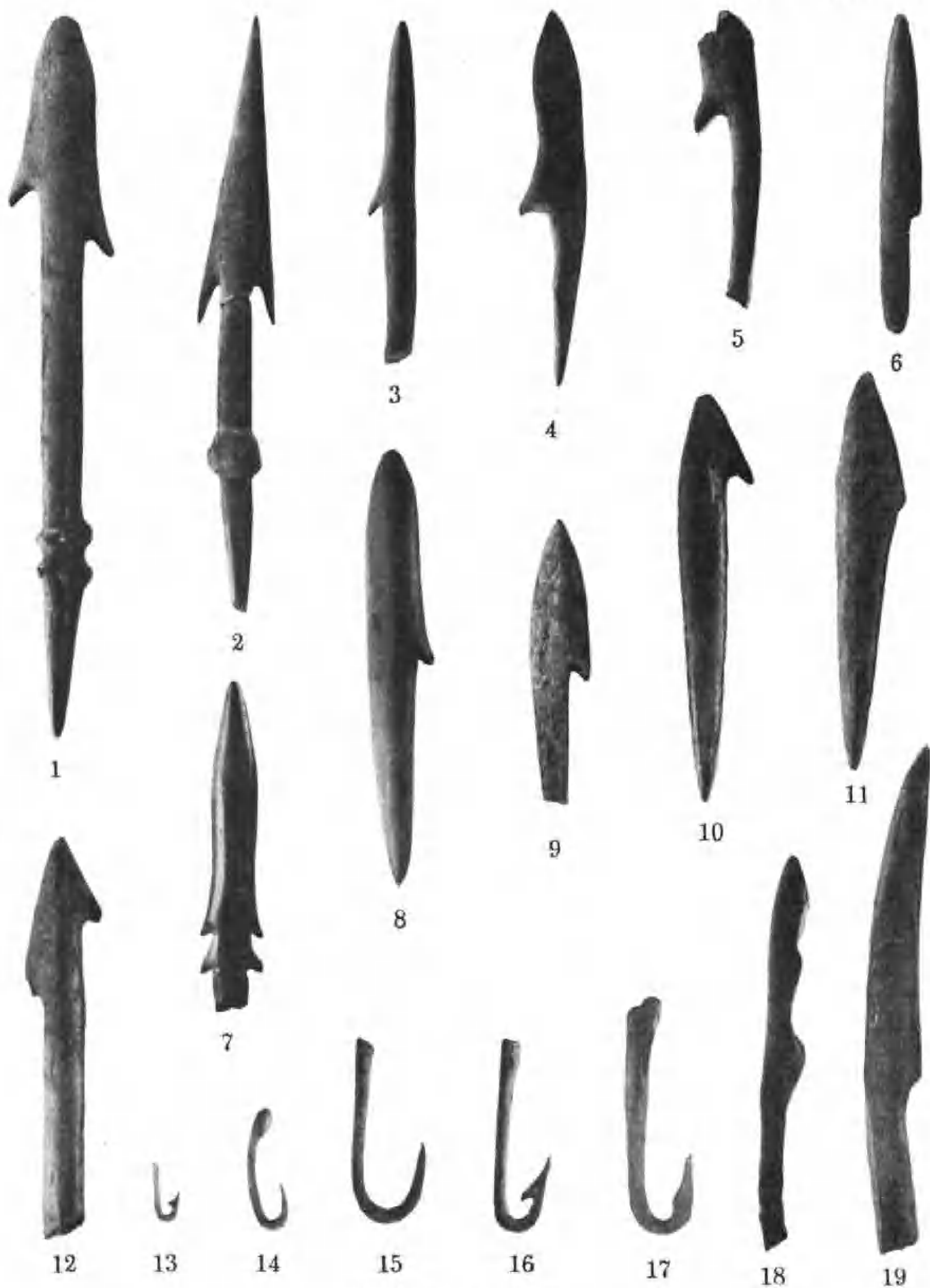
1.P.12520 2.P.12125 3.P.11612 4.P.10093 5.P.11465 6.P.11735 7.P.10058 8.P.10442 9.P.11420 10.P.11465 11.P.10150 12.P.12507 13.P.11497 14.P.10513 15.P.10092 16.P.12689 17.P.12693 (以上皆4/5)

圖版玖貳(XCII)



骨箭頭和石箭頭

骨箭頭：1.P.10328 2.P.12159 3.P.12096 4.P.10462 5.P.10889 6.P.10527 7.P.12698 8.P.12694 9.P.12504 10.P.10463 11.P.12366 12.P.10513 13.P.12314 16.P.12695 17.P.12359 18.P.10149 19.P.11231 20.P.10394 21.P.10243 22.P.10168 石箭頭：14.P.5971 15.P.5206 23.P.5047 (以上皆⅘)



骨 魚 叉 和 魚 鈎

魚叉：1.P.11639　2.P.12685　3.P.11249　4.P.11248　5.P.10455　6.P.12407　7.P.12686　8.P.12700　9.P.10454　10.P.11267　11.P.11413　12.P.12687　18.P.12702　19.P.12699　魚鈎：13.P.12701　14.P.11924　15.P.12503　16.P.12194　17.P.10737（以上皆4/5）

圖版玖肆(XCIV)



1



2



3



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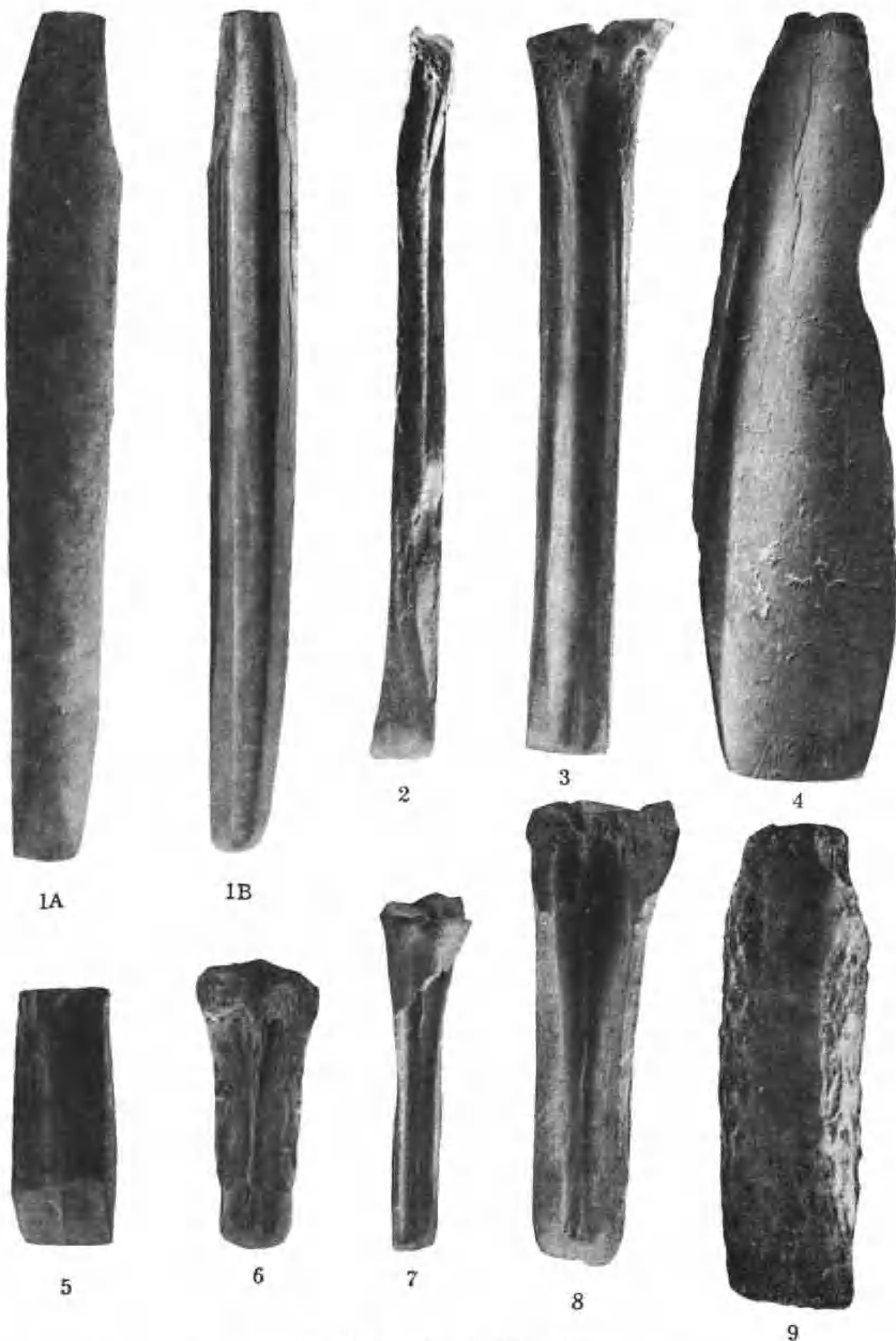
5



6

骨 鍺 (?)

1.P.12436 2.P.10766 3.P.10822 4.P.10090 5.P.12206 6.P.12703 7.P.11962 (以上皆$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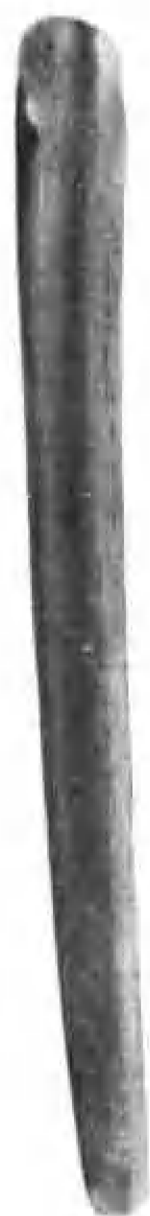


骨 鏟 (?) 和 角 鏟 (?)

骨鏟:1.P.12512 2.P.10436 3.P.12704 4.P.10633 5.P.11399 6.P.12247 7.P.12705 8.P.11564
角鏟:9.P.10652 (以上皆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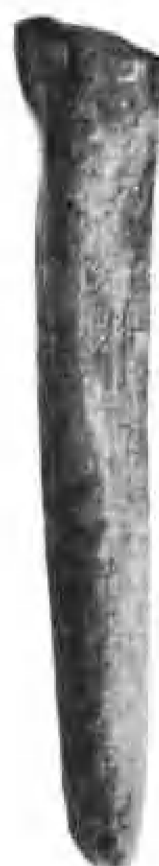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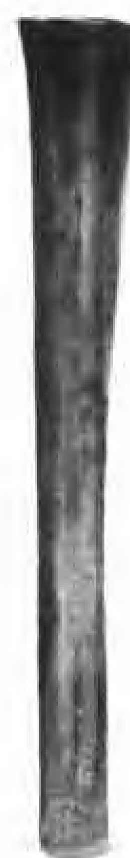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骨　鑿

1.P.12290　2.P.10045　3.P.11591　4.P.11587　5.P.12224　6.P.12566　7.P.12584　8.P.12752　9.P.12571
10.P.12584 (以上皆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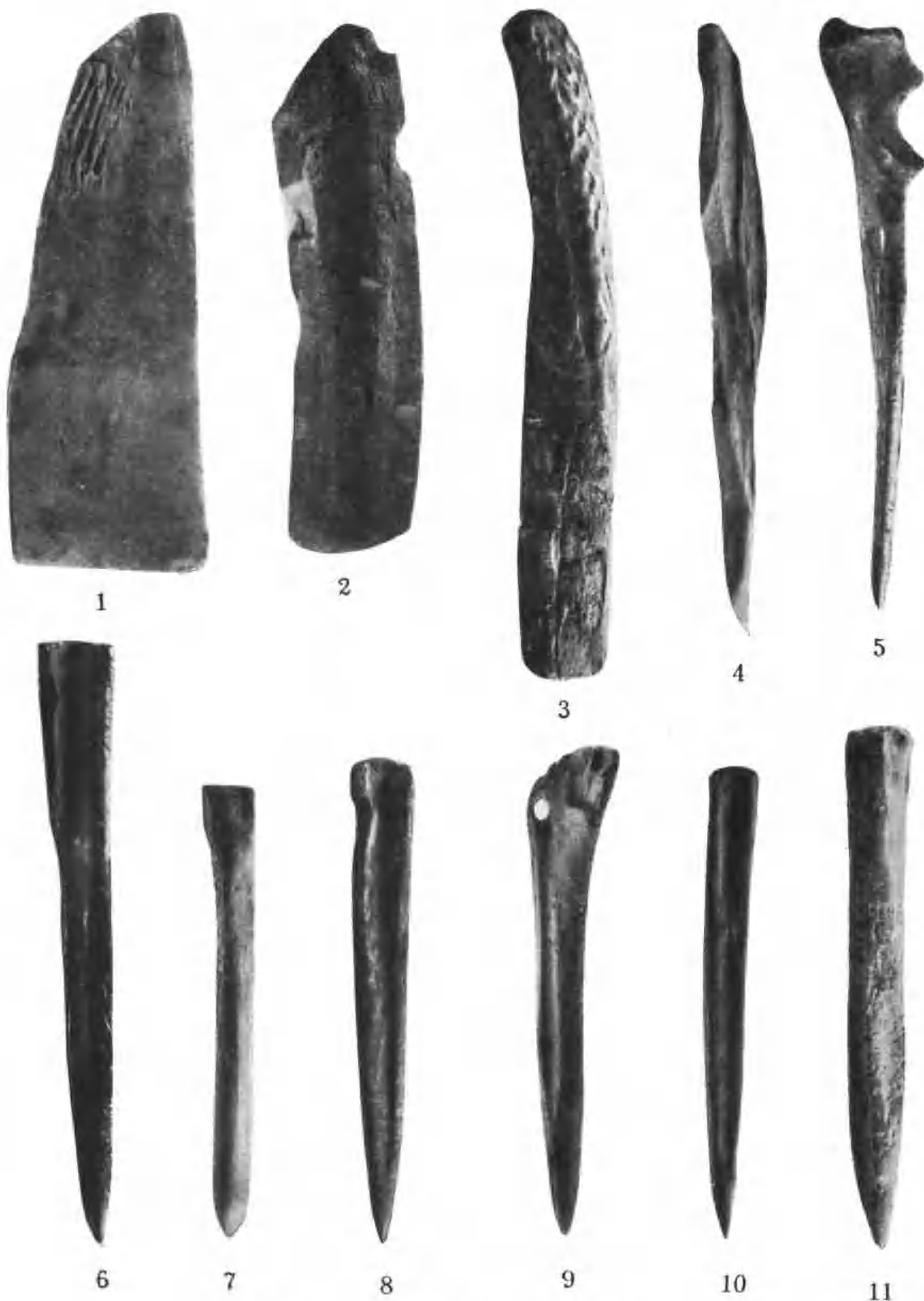
骨錐和角錐

骨錐：1.P.11620　2.P.10935　3.P.12707　4.P.11729　5.P.12708　8.P.12536　9.P.12229
角錐：6.P.10762　7.P.10859　10.P.12626(以上皆$\frac{4}{5}$)



骨　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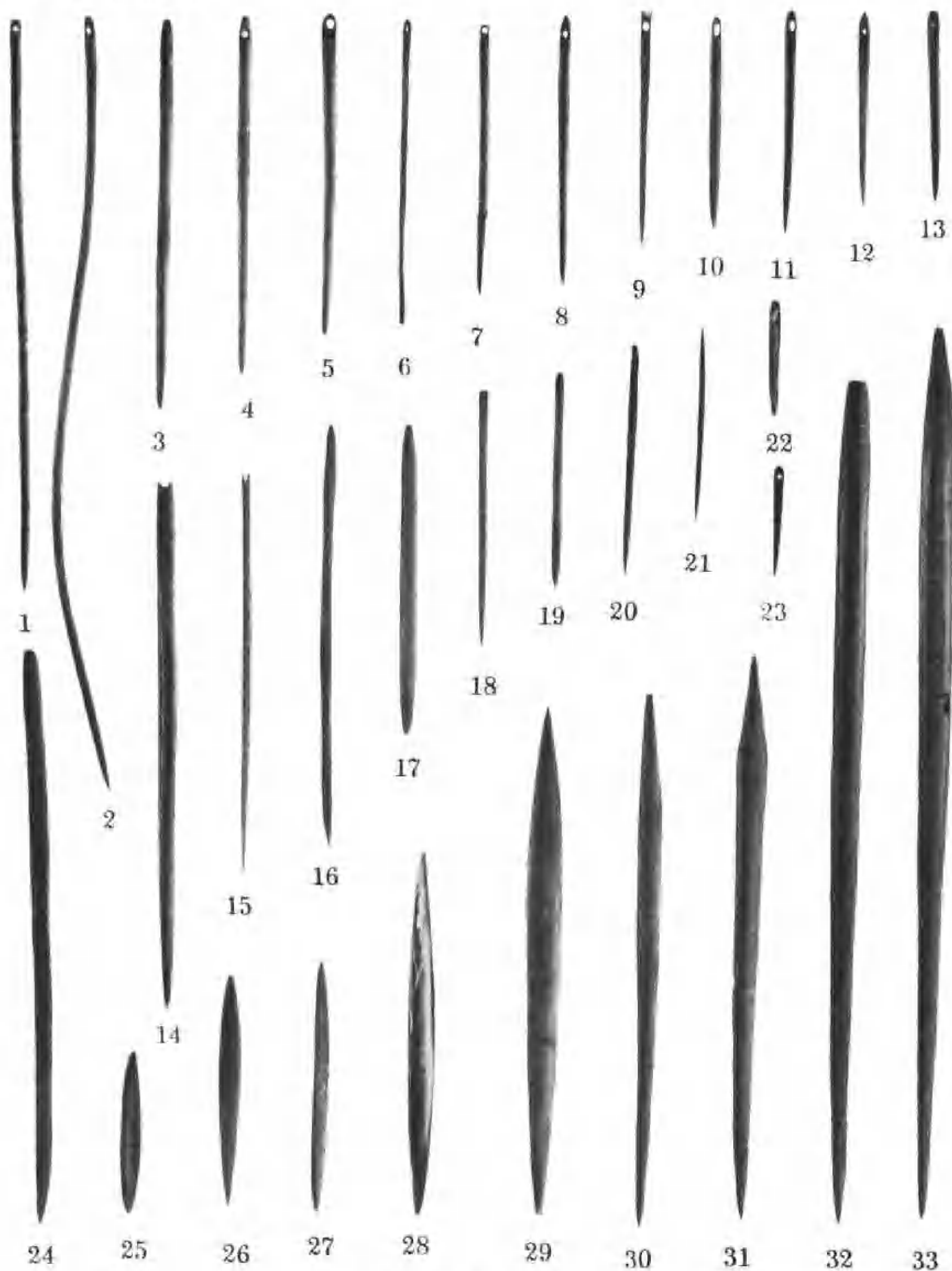
1.P.12688　2.P.12091　3.P.12518　4.P.12081　5.P.10429　6.P.12149　7.P.10789　8.P.12709　9.P.12710
10.P.12711　11.P.12712(以上皆4/5)



骨鏟(?)、骨錐和角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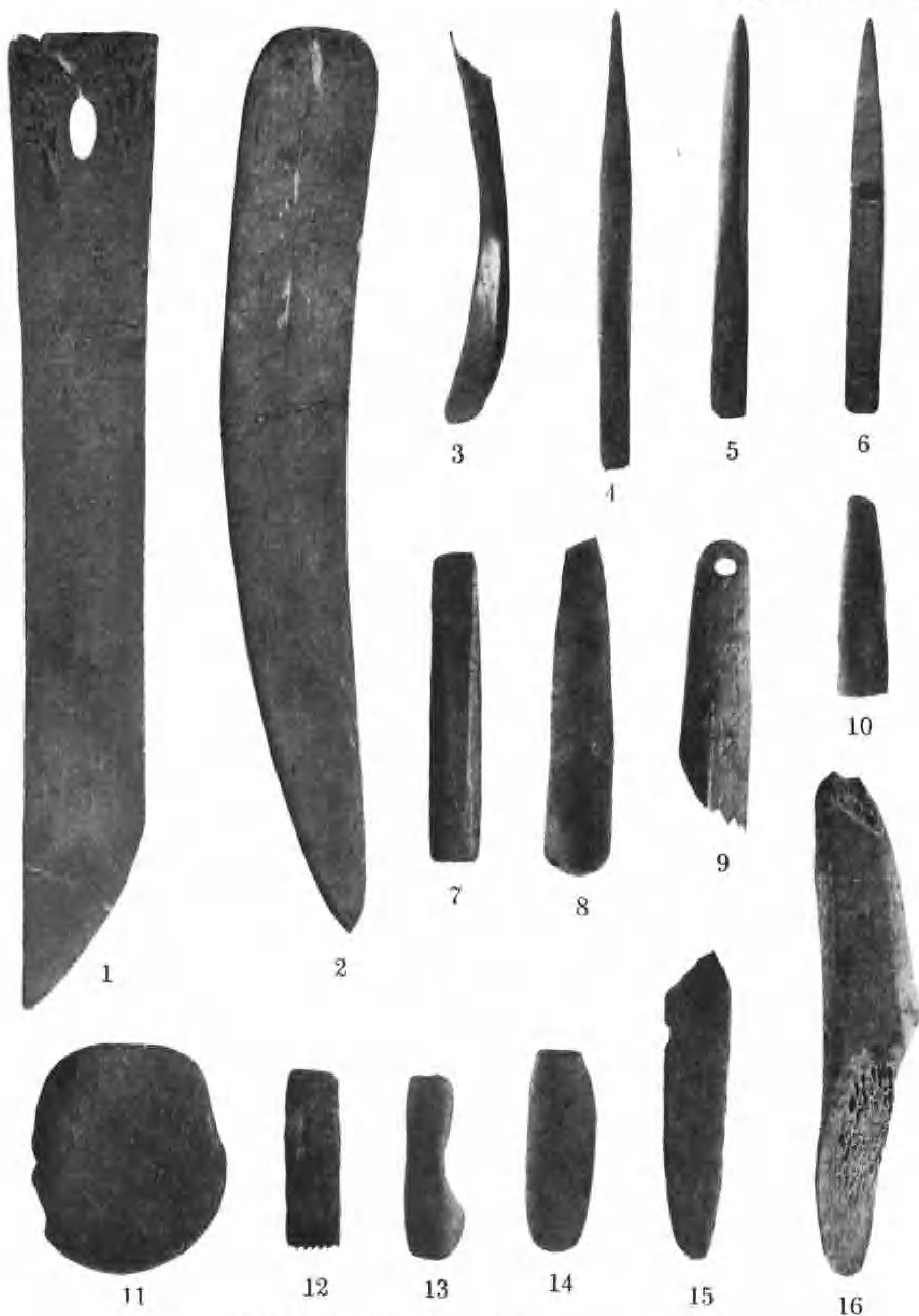
骨鏟:1.P.12505 角鏟:2.P.11941 3.P.12432 骨錐:4.P.12706 5.P.12714 6.P.10431 7.P.10864 8.P.11904 9.P.12713 10.P.11900 11.P.10697(以上皆⅘)

圖版壹零零(C)



骨針、骨笄和骨製兩端器

骨針：1. P.12726　2. P.10704　3. P.10381　4. P.12725　5. P.1279　6. P.12048　7. P.12728　8. P.12730　9. P.12309　10. P.12731　11. P.12729　12. P.12170　13. P.13000　14. P.12724　15. P.12732　16. P.12562　17. P.10800　18. P.11397　19. P.12733　20. P.12306　21. P.12721　22. P.12734　23. P.12727　24. P.10322
骨製兩端器：25. P.12736　26. P.12737　27. P.12738　28. P.12739　29. P 12740　骨笄：30. P.12741　31. P.12743　32. P.12513　33. P.12744 (以上皆 $\frac{4}{5}$)



骨刀、骨匕、骨製兩端器和磨光骨片、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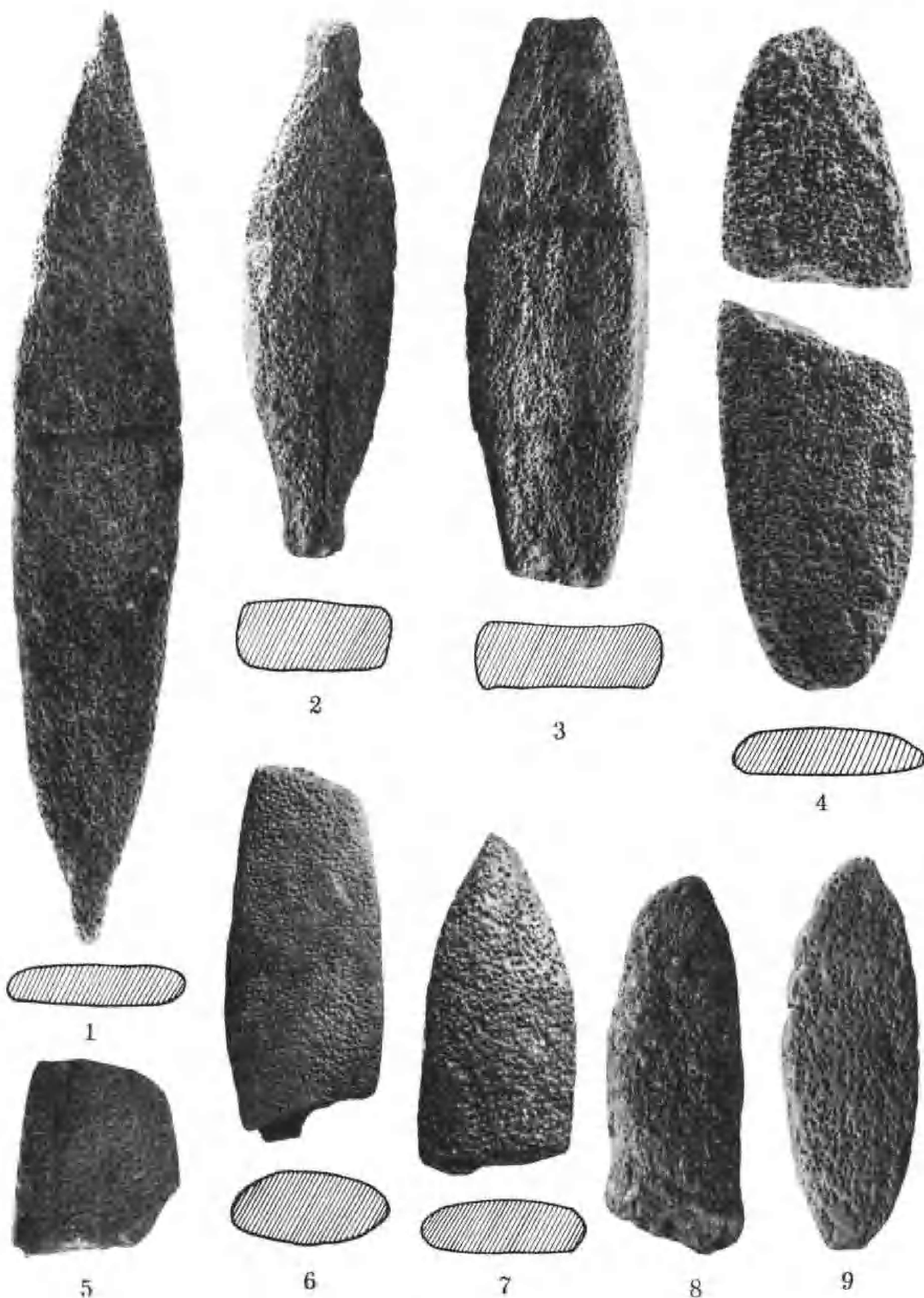
骨刀：1.P.12681　骨匕：2.P.10521　7.P.12715　8.P.12716　9.P.10791　15.P.10213　16.P.12168
磨光牙片：3.P.12596　骨製兩端器：4.P.11814　5.P.11232　6.P.12184　磨光骨片：10.P.12717
11.P.12307　12.P.12186　13.P.12718　14.P.12719（以上皆$\frac{4}{5}$）

圖版壹零貳(CII)



加 工 的 骨 料 及 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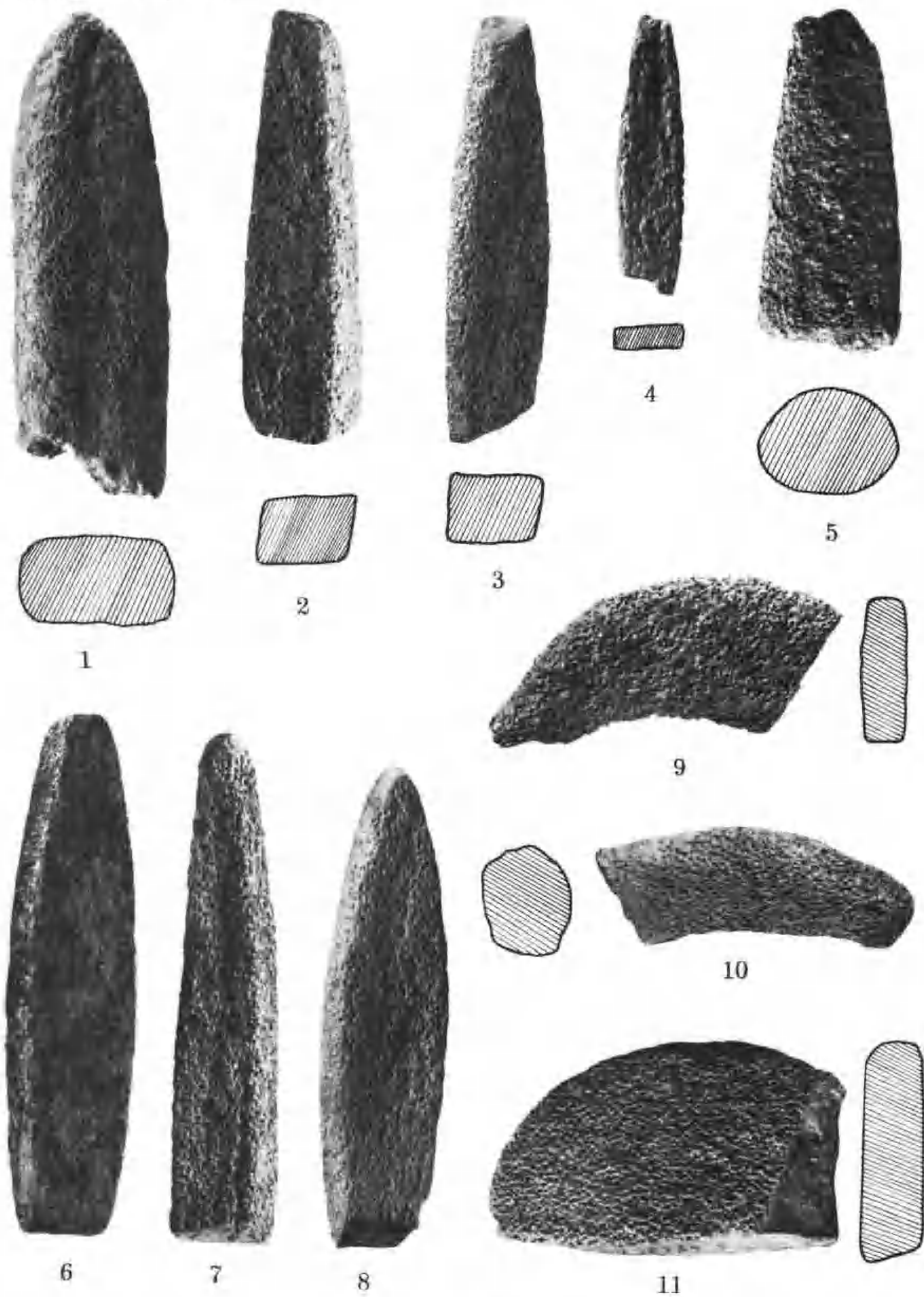
加工的骨料：1.P.12745　2.P.12746　3.P.12747　4.P.12748　5.P.12749　7.P.12750　8.P.12751　牙器：6.P.12684(以上皆4/6)



陶　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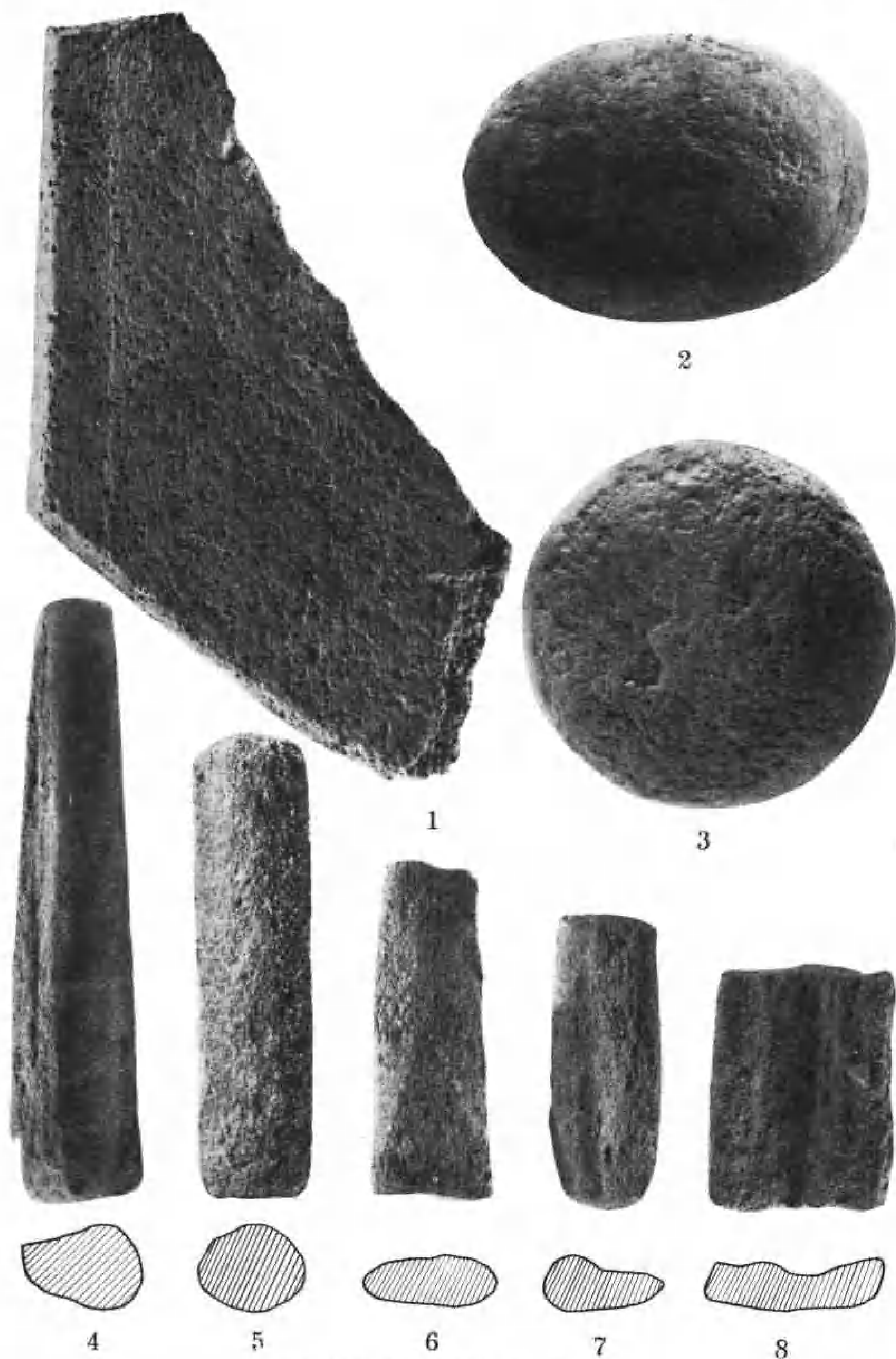
1. P.22122　2. P.22187　3. P.22188　4. P.22189　5. P.22190　6. P.22191　7. P.22192　8. P.22193　9. P.22194 (以上皆2/3)

圖版壹零肆(CIV)



陶　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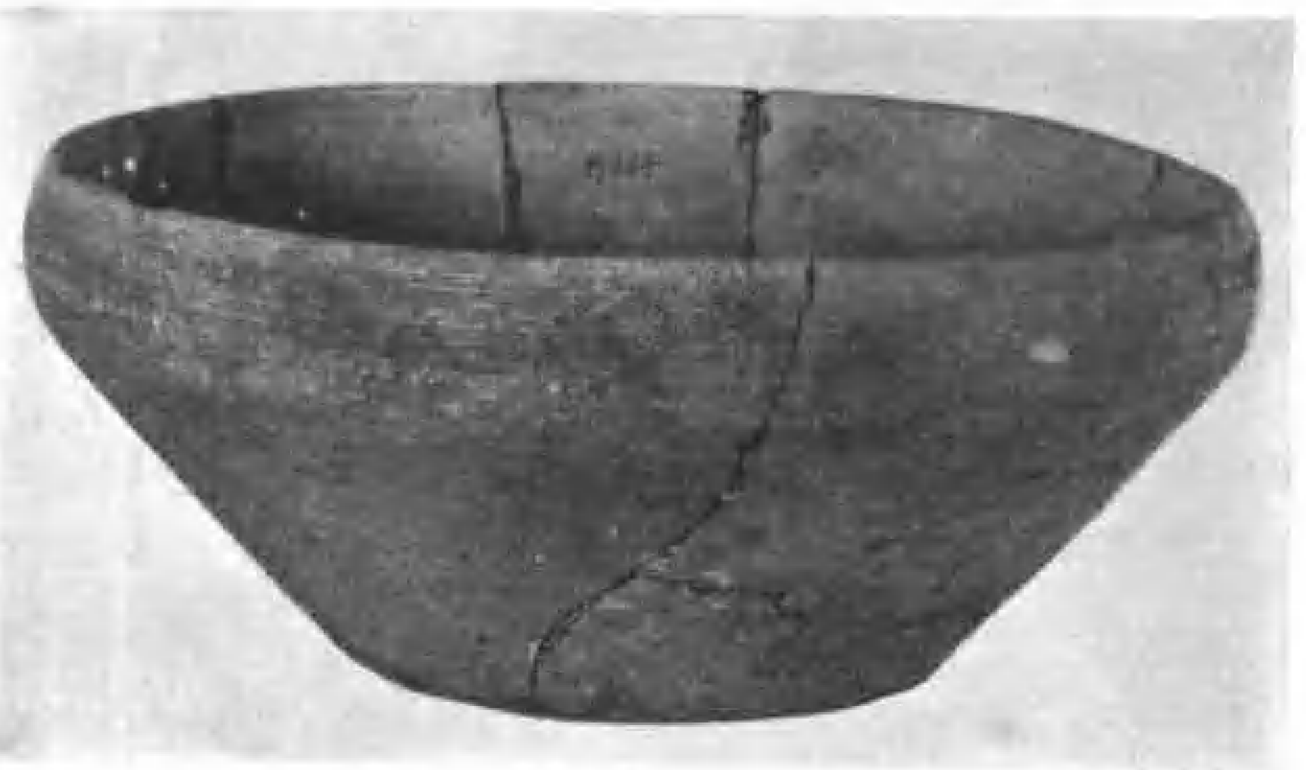
1. P.22195　2. P.22196　3. P.22197　4. P.22198　5. P.22199　6. P.22200　7. P.22201　8. P.22202　9. P.22203　10. P.22204
11. P.22205 (以上皆⅔)



陶製砥磨器和石砧、石錘

陶製砥磨器：1.P.22121　石砧：2.P.6888　3.P.6887　石錘：4.P.5833　5.P.5377　6.P.6227　7.P.6889　8.P.6390
(2,3,爲$\frac{1}{2}$,餘爲$\frac{2}{3}$)

圖版壹零陸(CVI)



1. P.1105



2. P.1299



3. P.1246



4. P.1250

陶 缽



1. P.1231



2. P.4684



3. P.1117



4. P.1371

陶 盆

圖版壹零捌(CVIII)



1. 盆 P.1235



5. 碗 P.1024



2. 盆 P.1229



6. 碗 P.4683



3. 盆 P.4682



7. 碗 P.1179



4. 盆 P.1023



8. 碗 P.1020

陶 盆 和 陶 碗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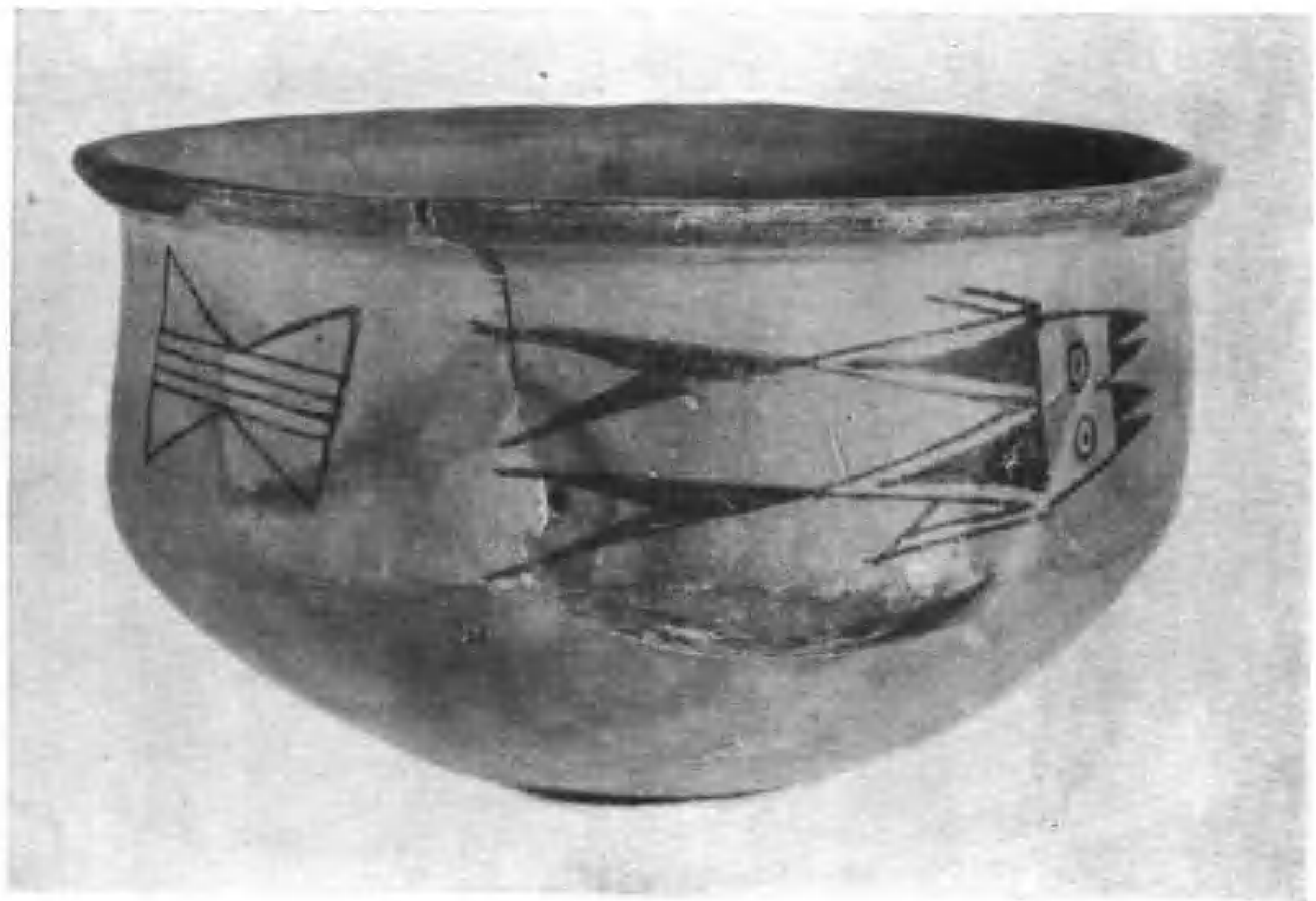
7

陶 缽、盆、盂、罐

缽:1.P.4701 2.P.1015 3.P.4657 盆:4.P.1055 6.P.4664 盂:5.P.1056 罐:7.P.1001



1. P.4741



2. P.4740

彩 陶 盆



1. 盆 P.4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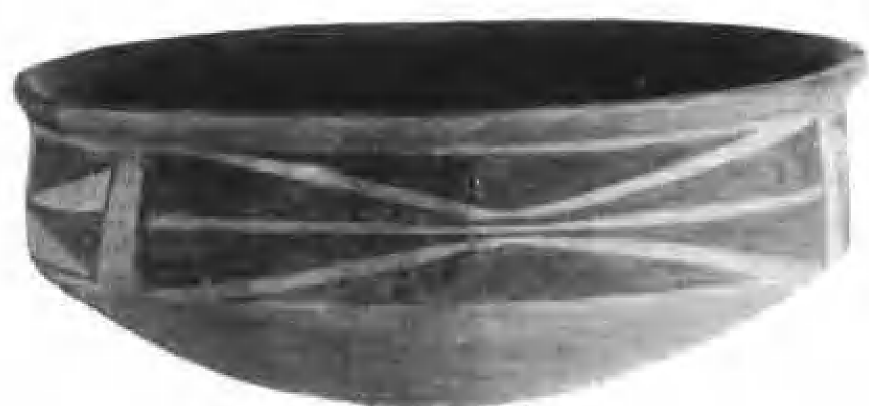


2. 罐 P.1128



3. 罐 P.1129

彩 陶 盆 和 彩 陶 罐



1



5



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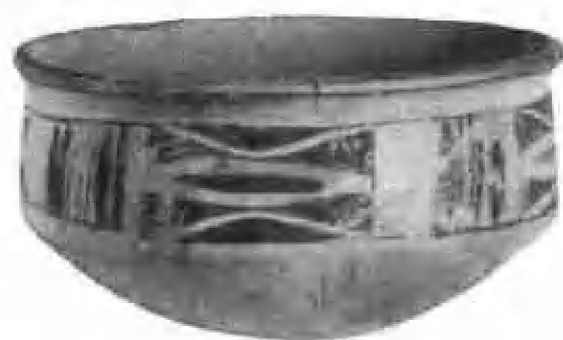
3



7



4



8

彩　陶　盆

1.P.1158　2.P.1159　3.P.1162　4.P.1002　5.P.1157　6.P.1160　7.P.1161　8.P.1155



1 A. P.4696



1 B. P.4696 俯視



2. P.1408



3. P.1142



4. P.4738



5. P.4739

陶 盆





彩 陶 盆 (P.4691)





彩 陶 盆 (P.4666)

圖版壹壹陸(CXVI)



1



5



2



6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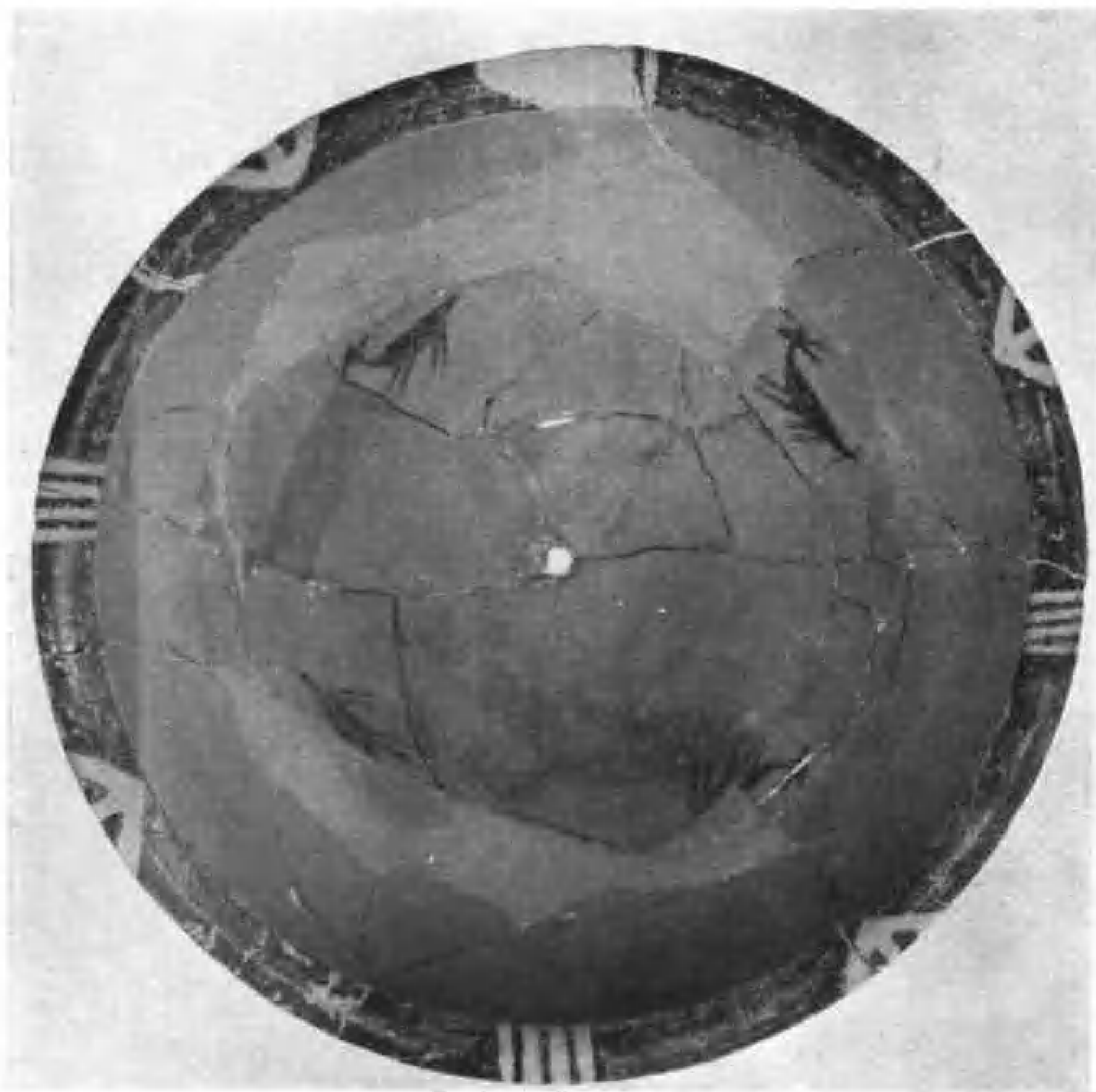
4



8

陶 缽、缸、甑、盆

缽:1.P.4676 2.P.1081 缸:3.P.1146 4.P.1143 甑:5.P.1007 盆:6.P.1141 7.P.1124 8.P.1212





彩 陶 盆 (P.4692)



陶 盆、皿、碗、杯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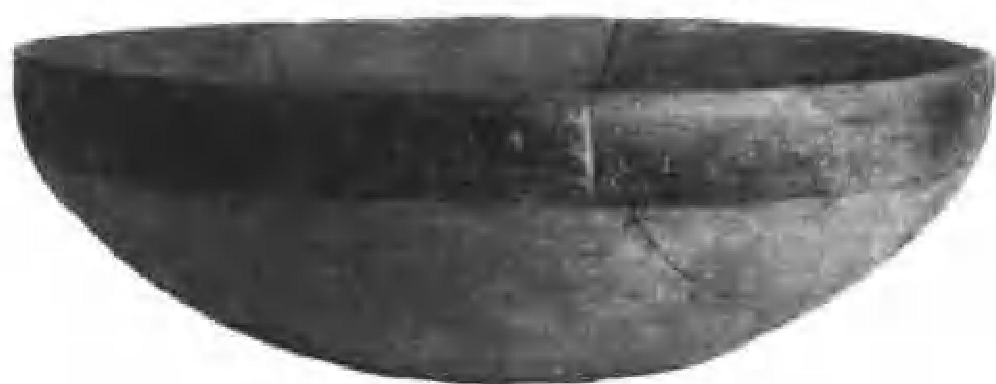
盆:1.P.1022 皿:2.P.4705 3.P.1214 4.P.1027 5.P.1207 6.P.1023 7.P.4704 10.P.1152 12.P.1211
鉢:8.P.4662 碗:9.P.1125 14.P.1010 杯:11.P.1078 13.P.1224 平底船形器:15.P.1016 罐:16.P.1054



1



5



2



6



3



4



7

圖 底 陶 缽 和 大 口 尖 底 器

缽:1.P.1055 2.P.1038 3.P.4735 4.P.4653 尖底器:5.P.1091 6.P 1118 7.P.1003

圖版壹貳零(CXX)



1. P.4696



2. P.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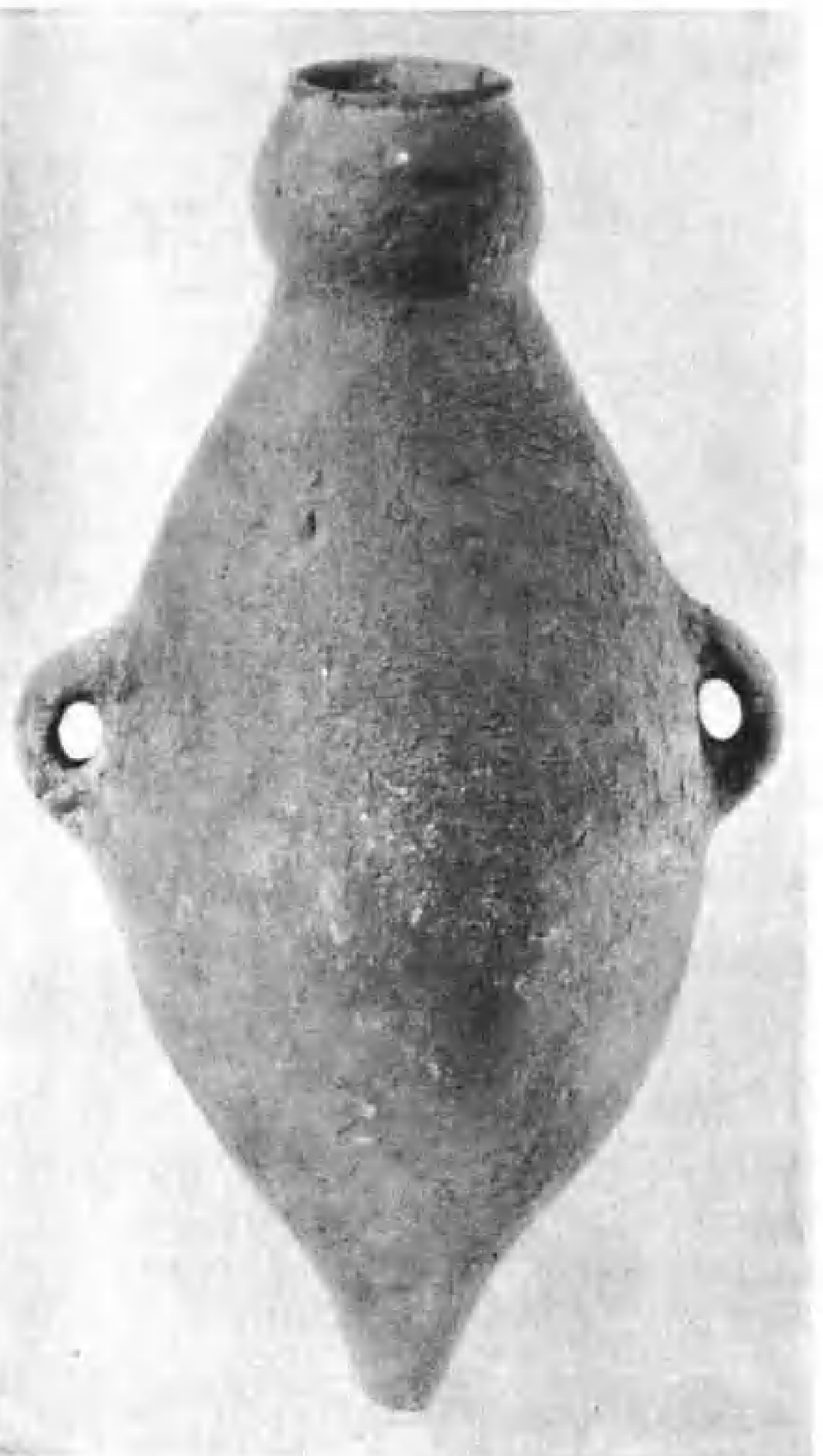


3. P.4733

尖底瓶



1.尖底瓶P.1107



2.尖底瓶P.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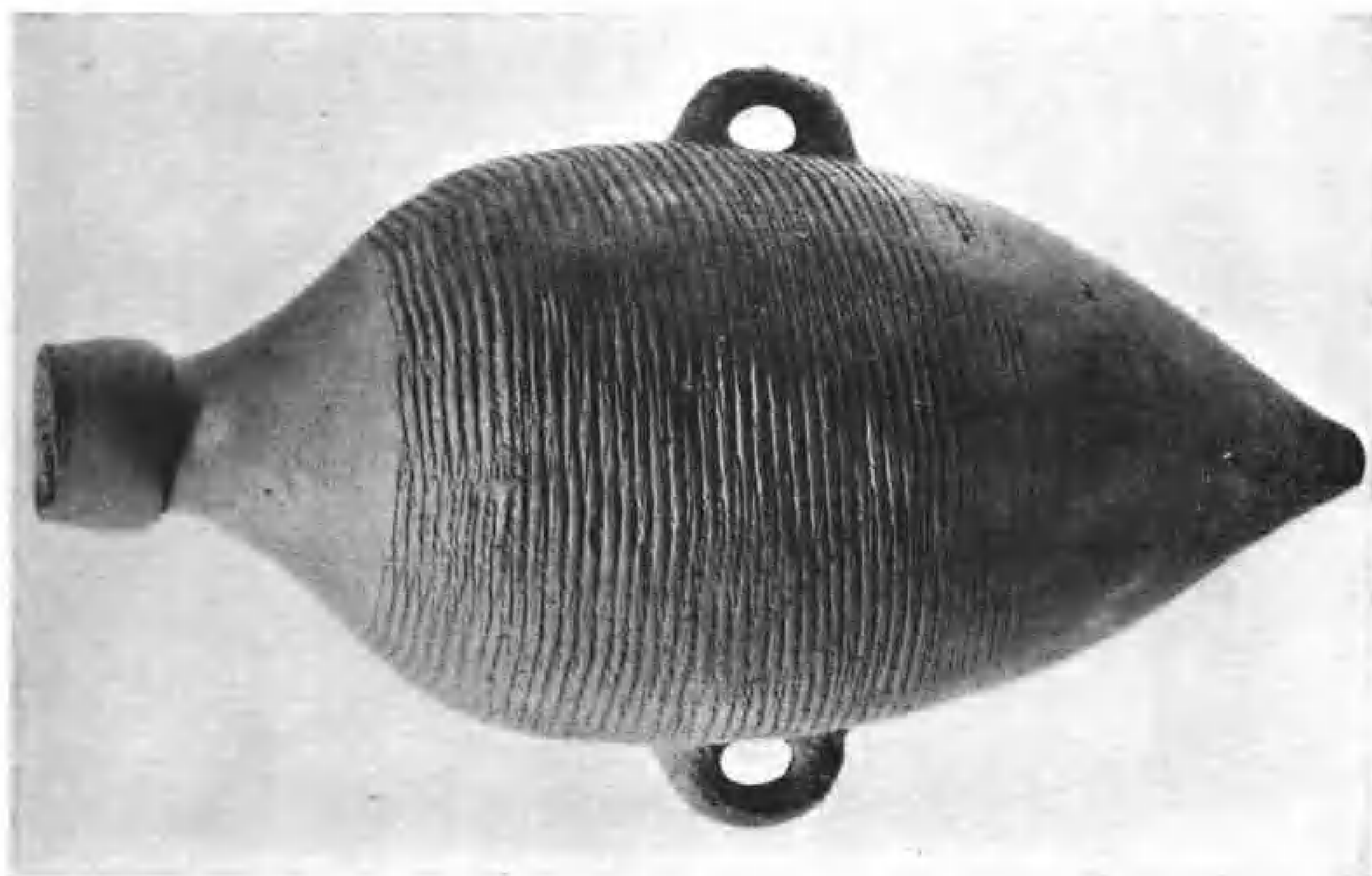
3.葫蘆形壺P.4673

尖底瓶和葫蘆形壺

圖版壹貳貳(CXXII)



2. P.4734



1. P.4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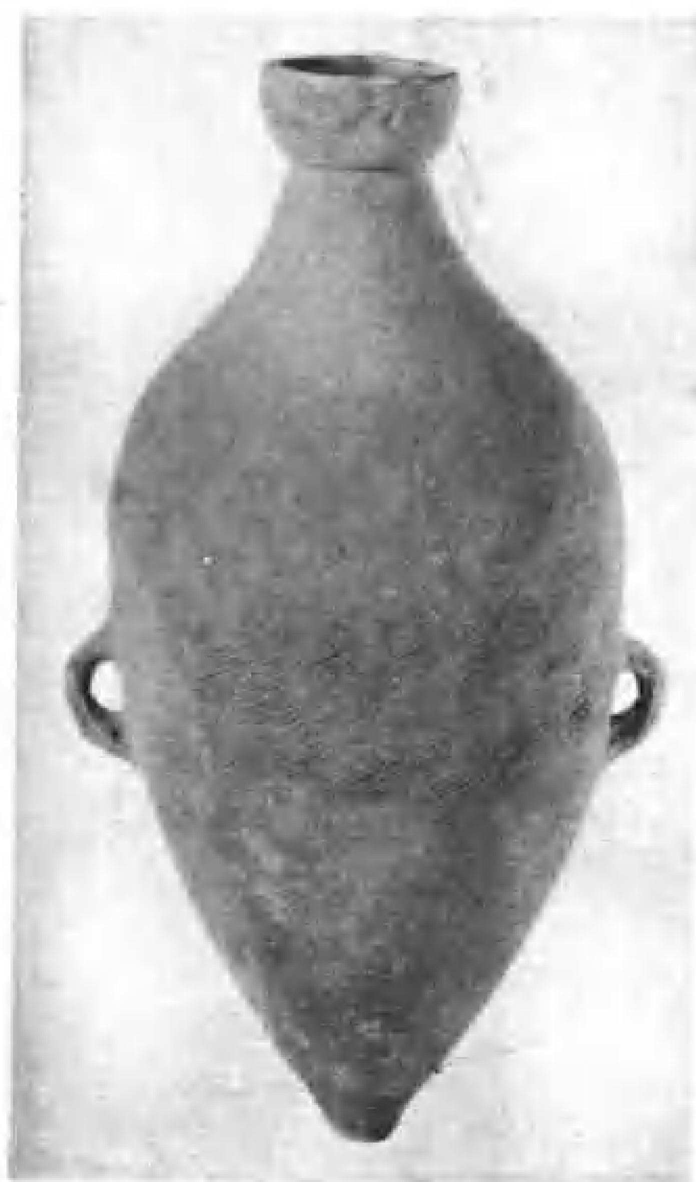
尖底瓶



1. P.1558



2. P.1090



3. P.4654



4. P.1251

尖 底 瓶

圖版壹貳肆(CXXIV)



1.P.4672



2.P.4674

陶壺





陶　　壺 (P.1130)

圖版壹貳陸(CXXVI)



1.P.1228



2.P.4647



3.P.4737



4.P.4736

陶　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殘 陶 器 及 製 陶 工 具

小口器口類:1.P.16201 2.P.1677 3.P.1637 4.P.16207 5.P.1663 6.P.16198 7.P.16206 8.P.16198 9.P.16199 尖底器底:10.P.16203 陶片:11.P.16149 製陶工具:12.P.1664

圖版壹貳捌(CXXVIII)



1



4



2



5



3



6

陶 罐 和 陶 杯

罐:1.P.1219 2.P.4685 3.P.1217 4.P.1197 6.P.1201 杯:5.P.1223 (以上皆4/5)


1


5


9


2


6


10


3


7


11


4


8


12

陶 罐、鼎、皿

罐: 1.P.1220 2.P.1473 3.P.4667 4.P.1067 8.P.1066 12.P.1206 鼎: 5.P.1296

皿: 6.P.4676 7.P.4675 9.P.4711 10.P.1026 11.P.4731

圖版壹叁零(CXXX)



1



4



2



5



3



6

陶 罐

1.P.1216 2.P.1136 3.P.1268 4.P.4655 5.P.4727 6.P.1006



1. P.4681



2. P.1135

錐 刺 紋 陶 罐

圖版壹叁貳(CXXXII)



1.錐刺紋陶罐P.4755



2.錐刺紋陶罐P.4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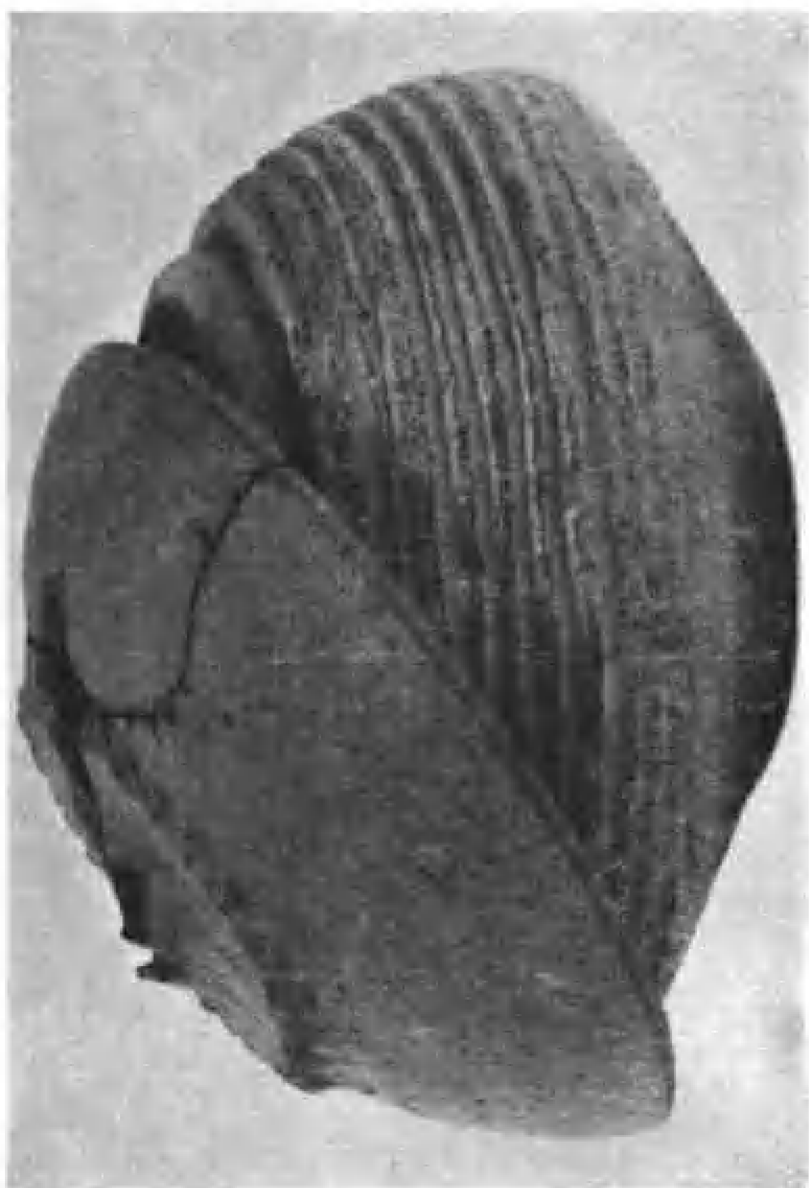
3.帶流陶罐P.4661



4.帶流陶罐P.1153

帶流陶罐和錐刺紋陶罐

帶蓋陶罐



1.P.1017



2.P.1072



3.P.1004



4.P.1218

圖版壹叁肆(CXXXIV)



1



3



2



4

陶 罐

1.P.1008 2.P.4660 3.P.4659 4.P.1478



1



4



2



5



3



6

陶　罐

1.P.1509　2.P.1177　3.P.1205　4.P.1050　5.P.1134　6.P.1030


1


4


2


5


3


6

陶 罐

1. P.4689 2. P.4690 3. P.1277 4. P.4686 5. P.4687 6. P.4688



1.P.1127



2.P.1172

陶罐

圖版壹叁捌(CXXXVIII)



1. 豆P.1119



2. 罐P.1075

陶豆和陶罐



1.甕P.4681



3.罐P.4679



2.甕P.1321



4.罐P.4680

陶 甕 和 陶 罐

圖版壹肆零(CXL)



1. P.4668



2. P.4669



3. P.1164



4. P.1331

陶　甕



1. P.4678



2. P.1323



3. P.1123



4. P.1328

陶 甕



1.甕P.1552



2.缸P.1165

陶 甕 和 陶 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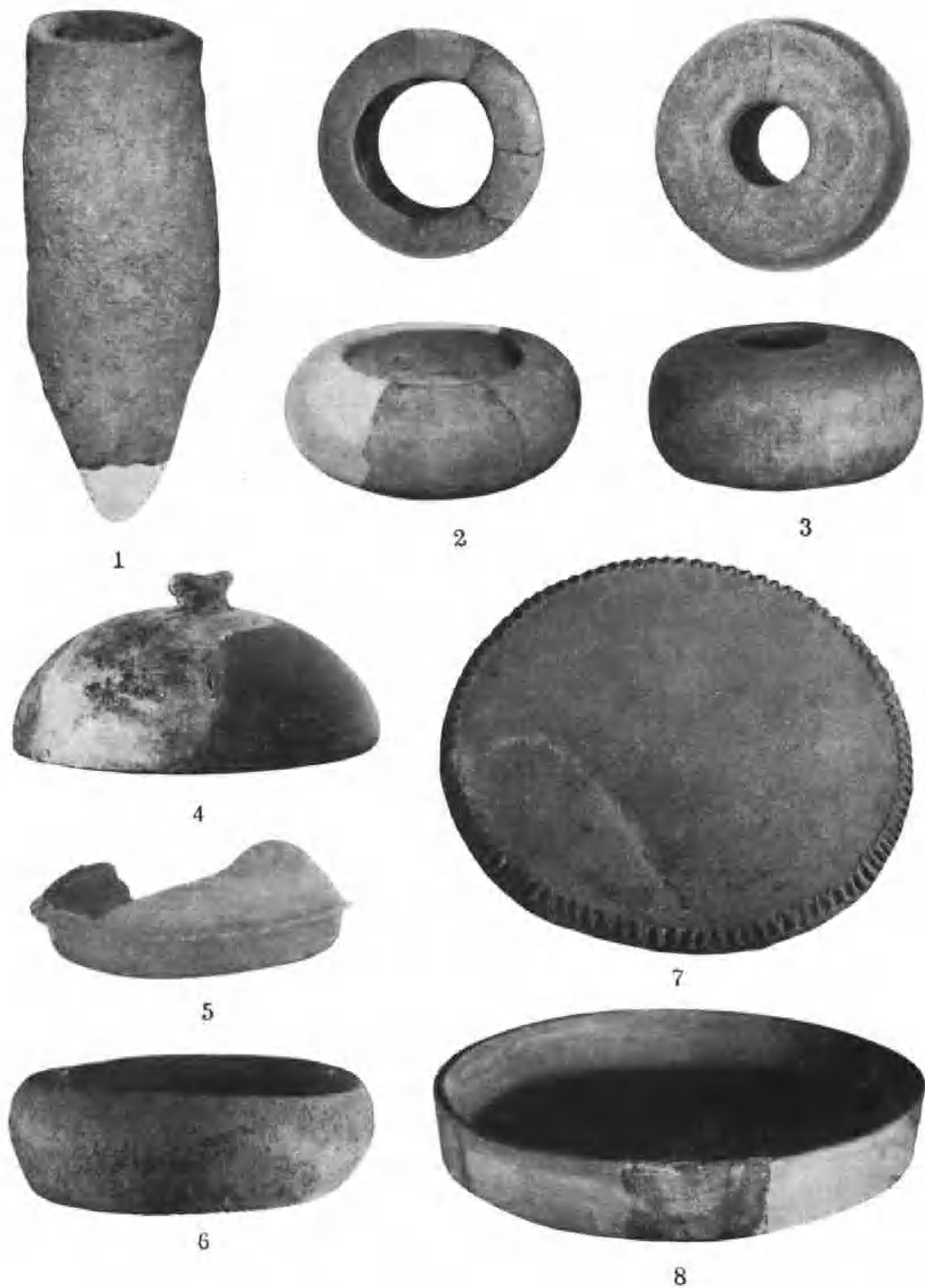
1. P.1166



2. P.1329

陶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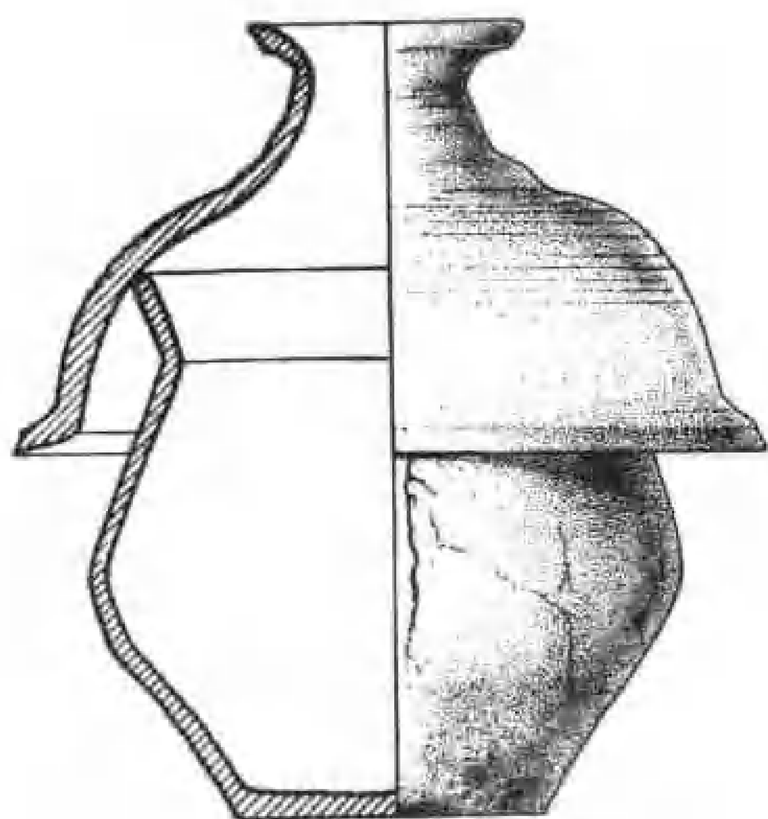
圖版壹肆肆(CXLIV)



陶 盤 和 陶 蓋、器 座 等

尖足杯:1.P.1262　器座:2.P.1174　3.P.1150　蓋:4.P.3317　7.P.1147　罐:5.P.1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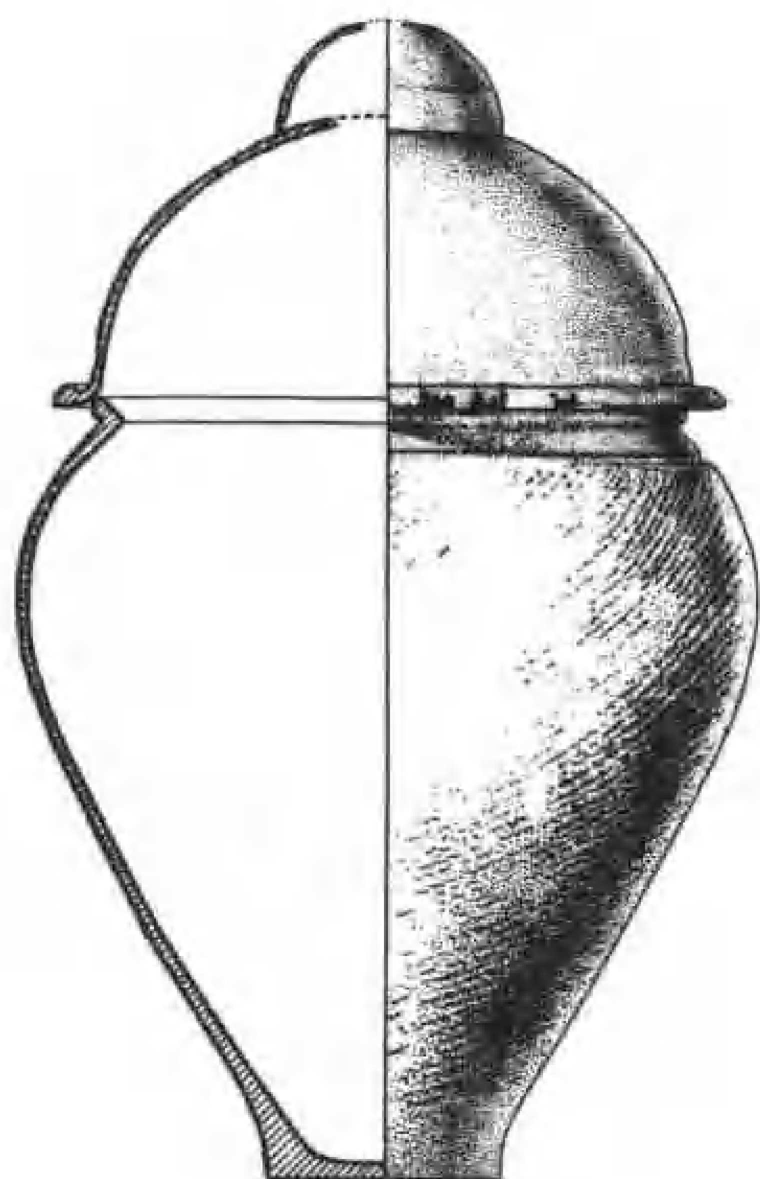
盤:6.P.1149　8.P.1144 (以上皆¼)



1 a



1 b P.4695 (上), P.4694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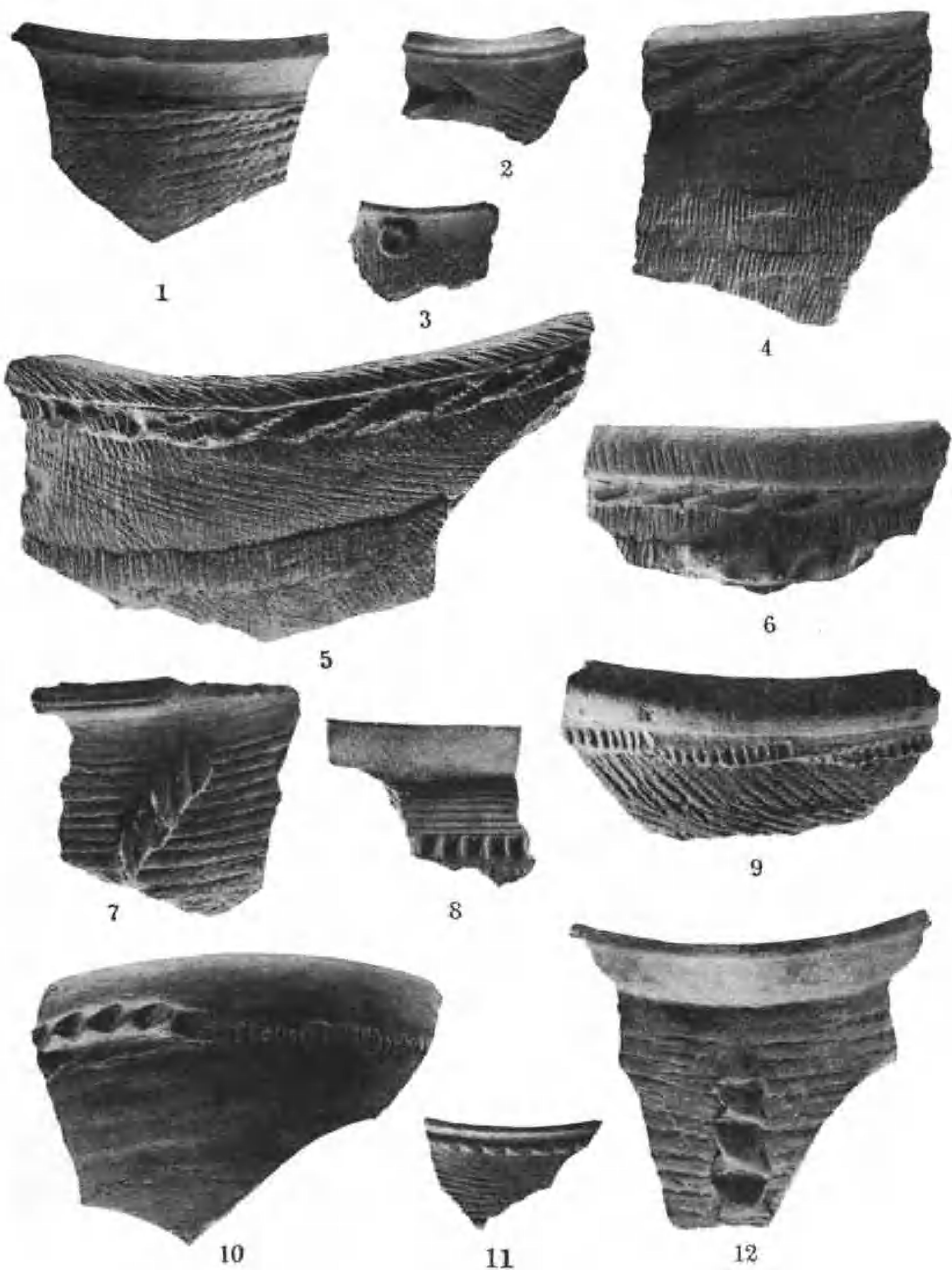


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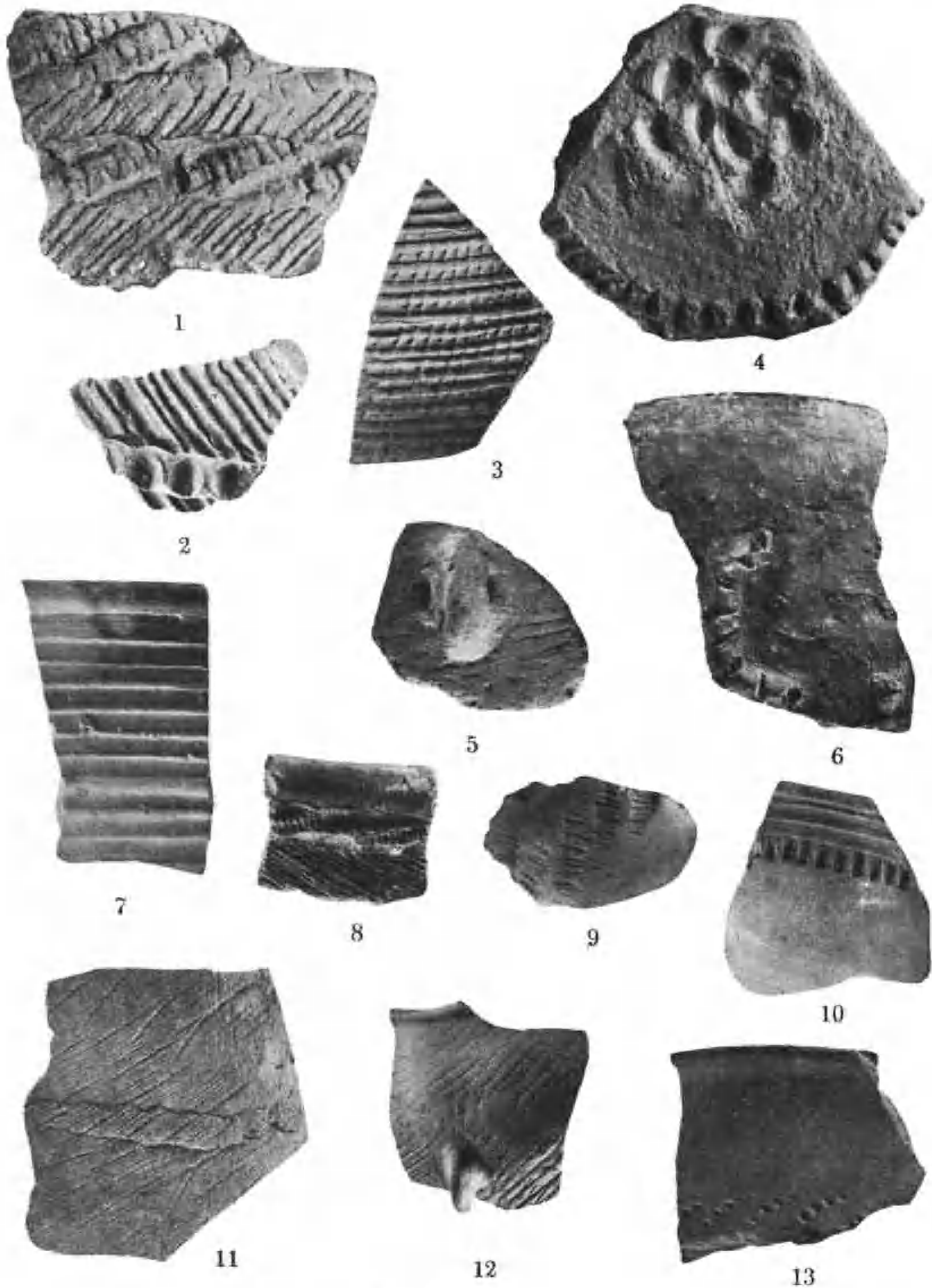
2 b P.4697 (上), P.4696 (中), P.4693 (下)

陶 器(甕 棺 葬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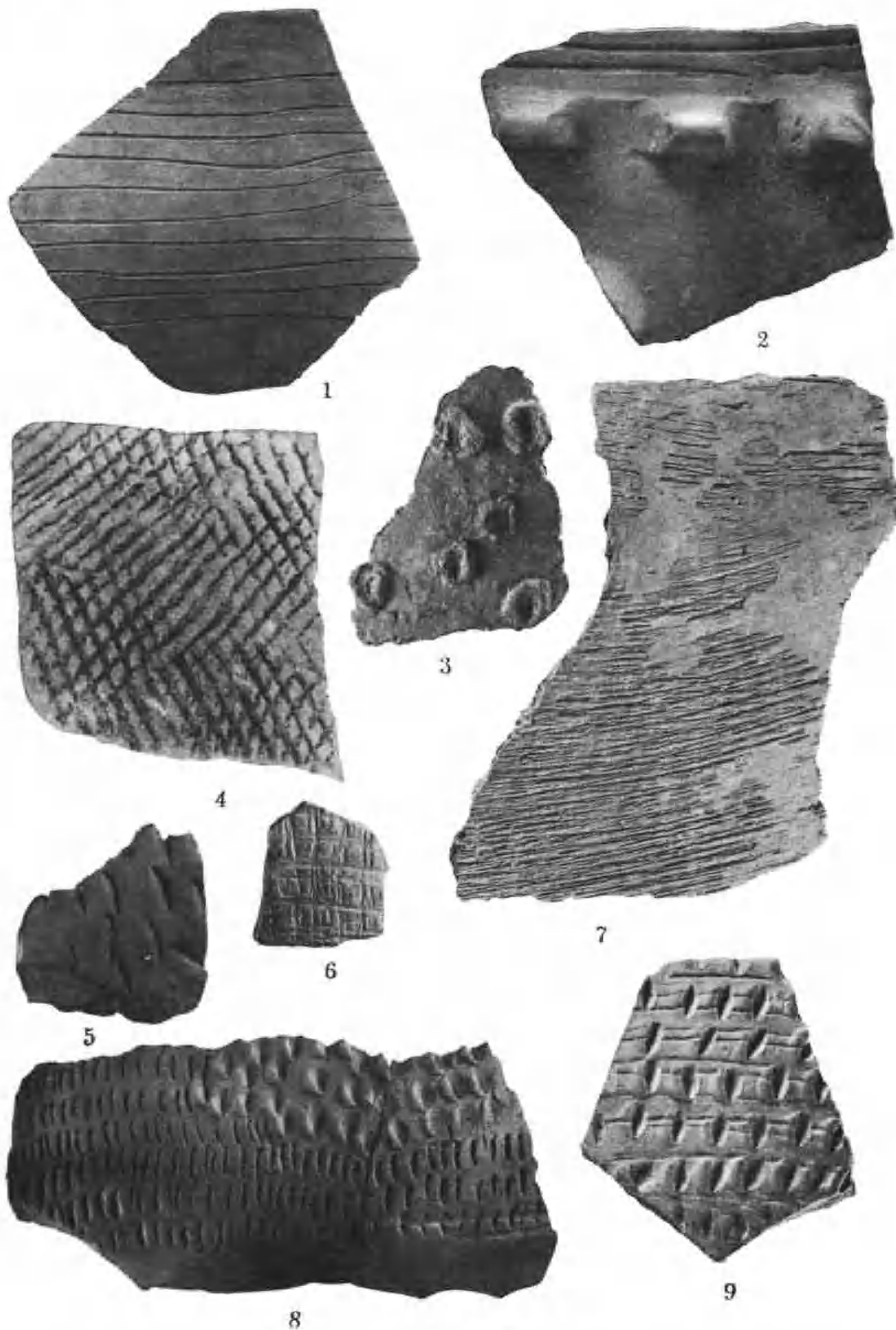
陶 器 紋 飾

1.P.4285 2.P.4294 3.P.4277 4.P.4281 5.P.4275 6.P.4278 7.P.4269 8.P.4279 9.P.4276 10.P.4274 11.P.4280 12.P.4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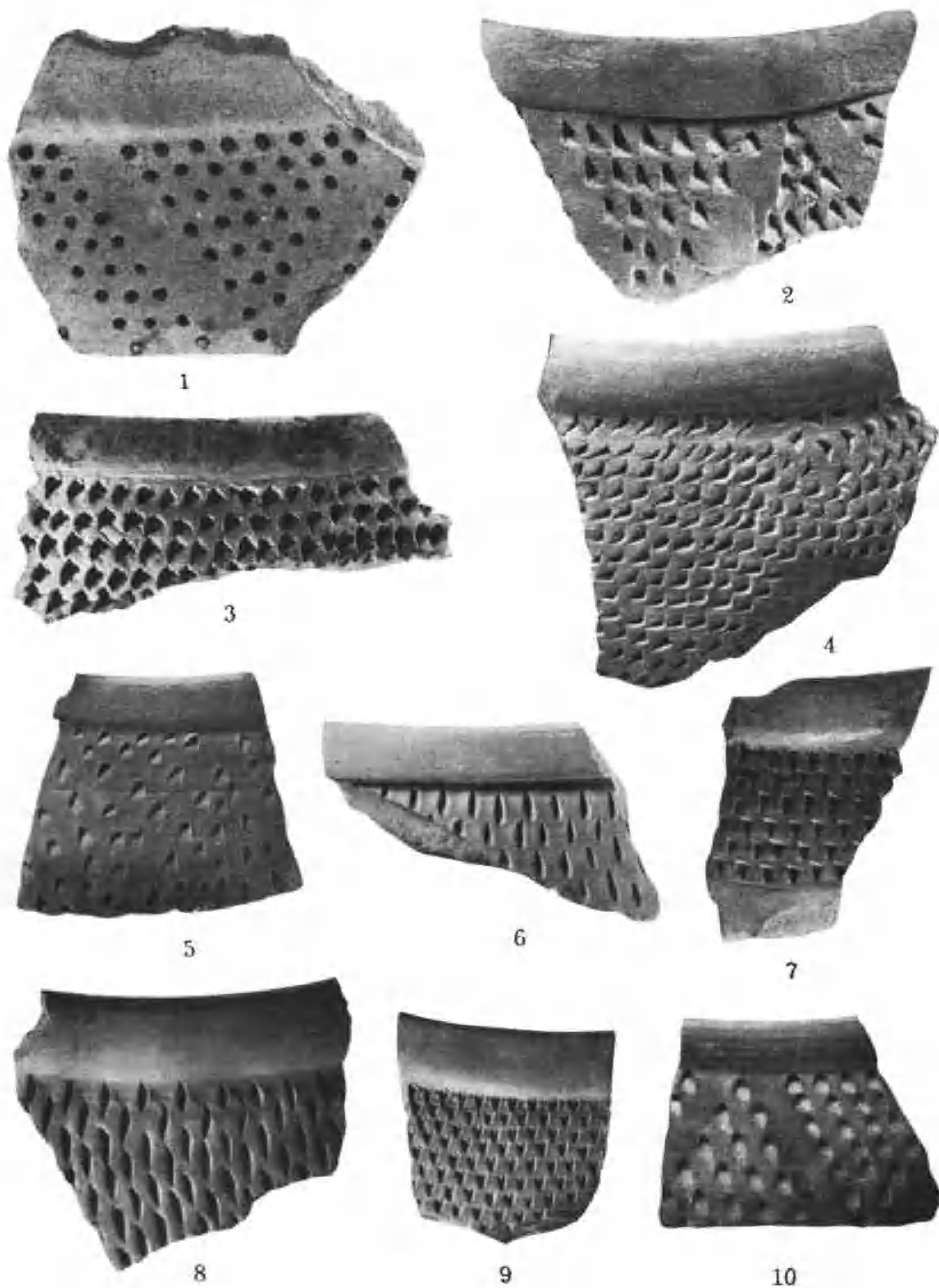
陶 器 紋 飾

1. P.4298 2. P.4273 3. P.4255 4. P.4201 5. P.4271 6. P.4257 7. P.4265 8. P.4284 9. P.4212 10. P.4249 11. P.4282 12. P.4283 13. P.4216



陶 器 紋 飾

1.P.4290 2.P.4289 3.P.4256 4.P.4291 5.P.4292 6.P.4261 7.P.4262 8.P.4203 9.P.4207



陶器紋飾

1. P.4237 2. P.4235 3. P.4220 4. P.4213 5. P.4232 6. P.4218 7. P.4231 8. P.4215 9. P.4229 10. P.4227

圖版壹伍零(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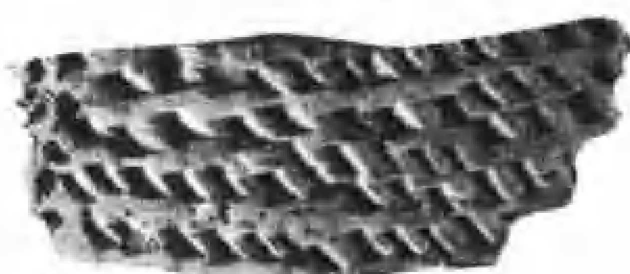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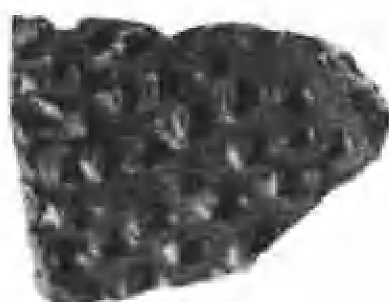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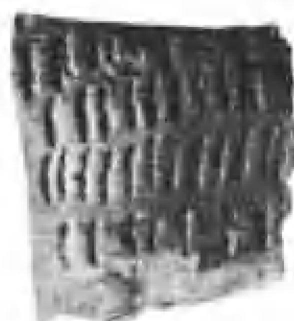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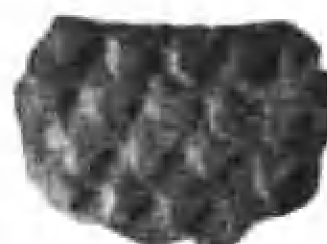

7


8


9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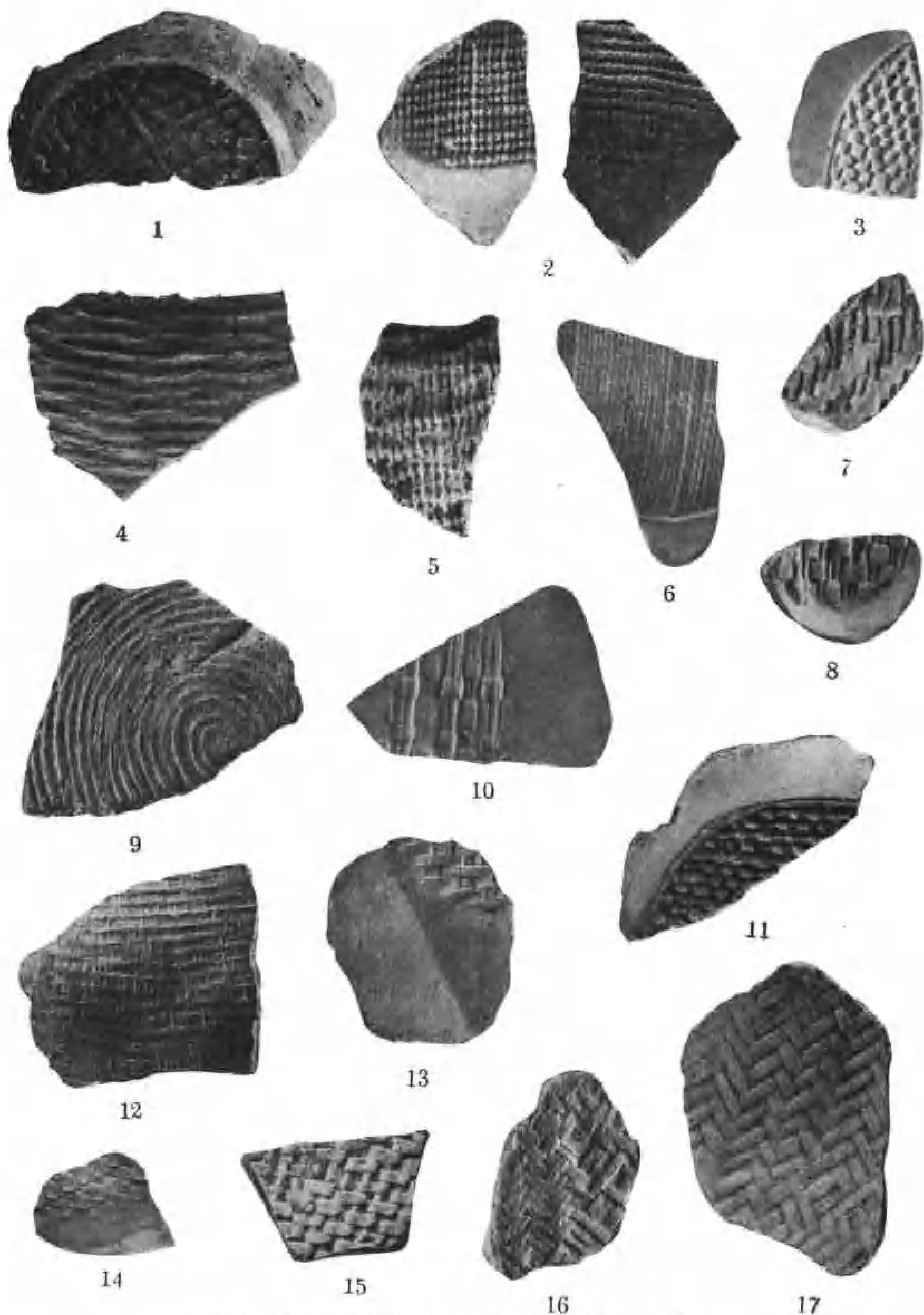

14


15

陶 器 紋 飾

1.P.4241 2.P.4225 3.P.4234 4.P.4226 5.P.4210 6.P.4220 7.P.4239 8.P.4217 9.P.4223 10.P.4219 11.P.4209 12.P.4202 13.P.4224 14.P.4221 15.P.4208

圖版壹伍壹(CLI)



陶器上印紋的石膏翻模（蓆紋、布紋、籃紋和編織紋）

1.P.4242 2.P.4243 3.P.4246 4.P.4251 5.P.4254 6.P.4267 7.P.4245 8.P.4268 9.P.4264
10.P.4258 11.P.4247 12.P.4253 13.P.4252 14.P.4268 15.P.4269 16.P.4250 17.P.4270

圖版壹伍貳(CLII)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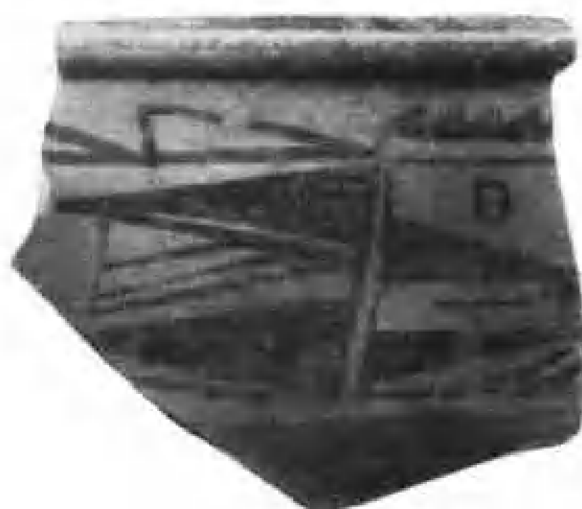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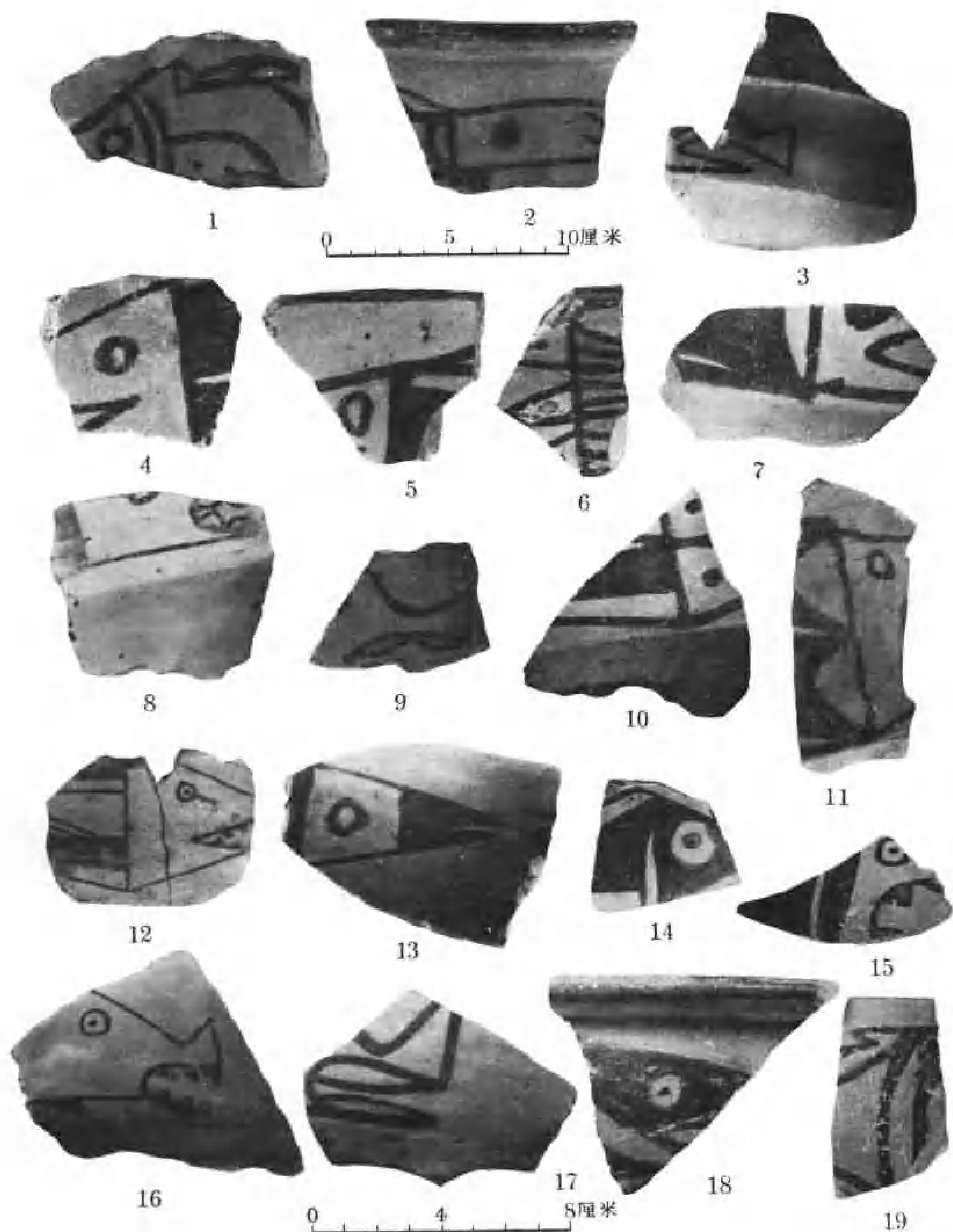
5



6

彩 陶 花 紋 (魚 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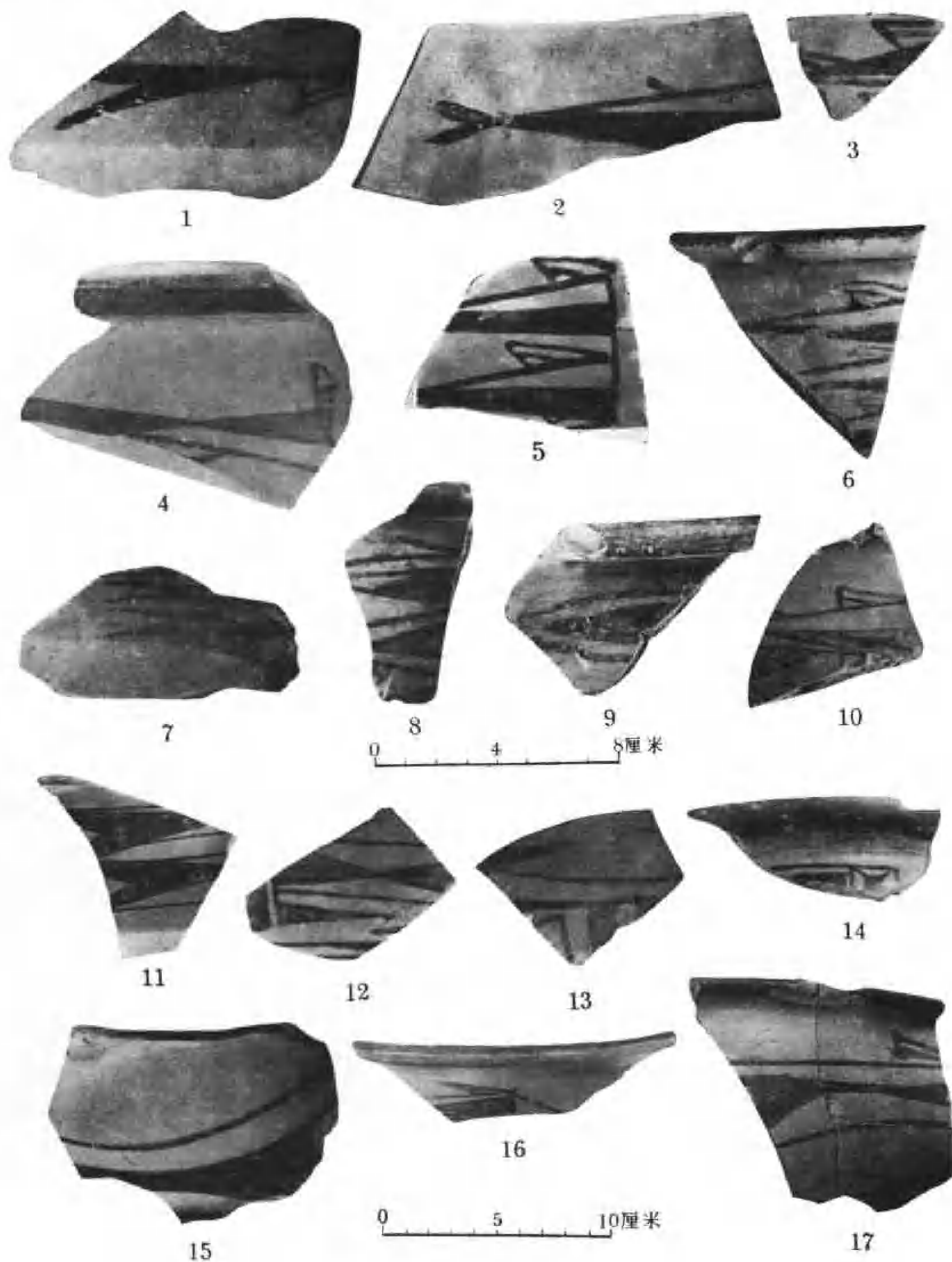
1.P.4421 2.P.4422 3.P.4808 4.P.4433 5.P.4740 6.P.4525



彩 陶 花 紋(魚 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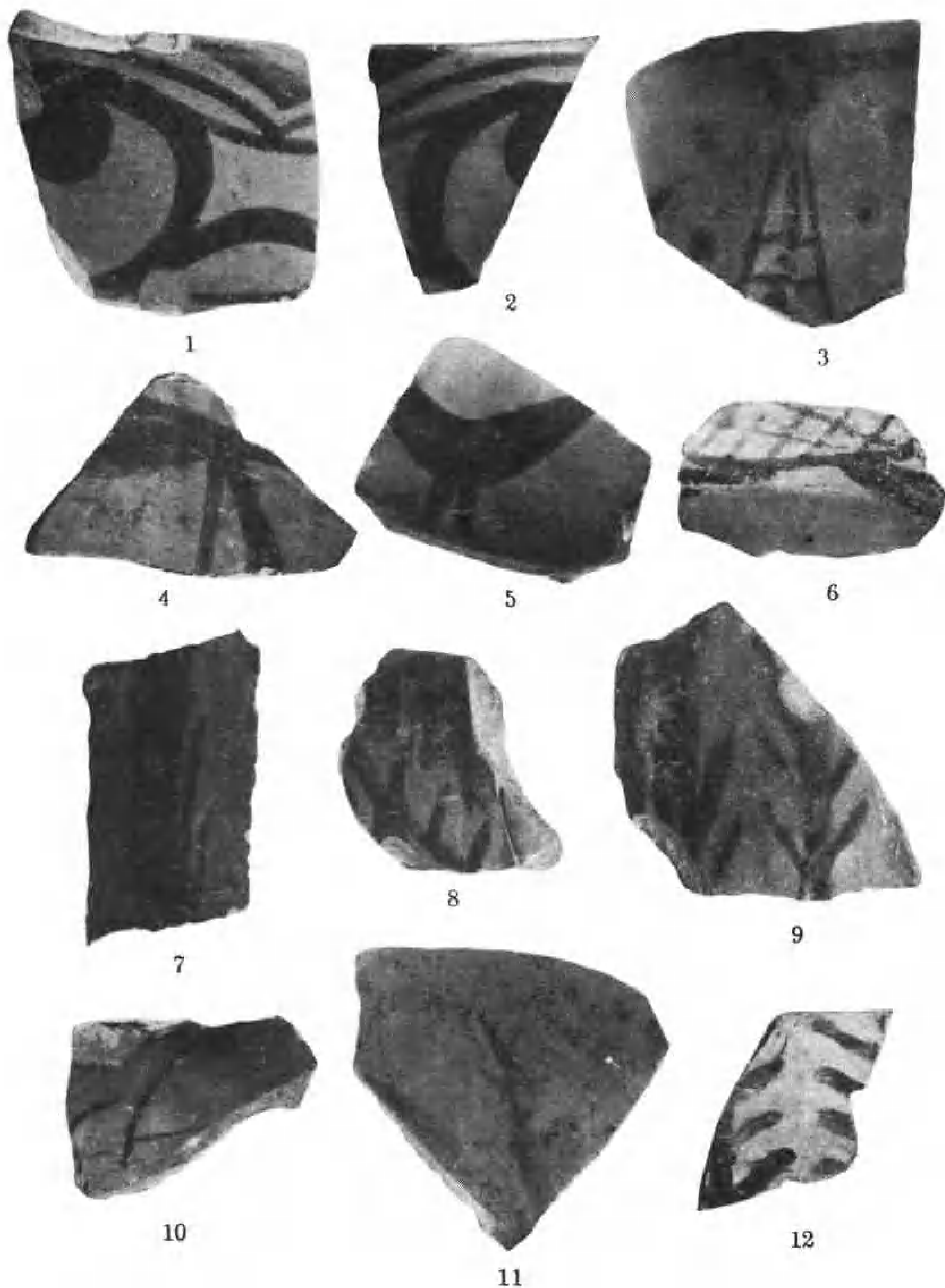
1.P.4532 2.P.4809 3.P.4474 4.P.4810 5.P.4441 6.P.4438 7.P.4653 8.P.4440 9.P.4432 10.P.4460 11.P.4435 12.P.4436 13.P.4428 14.P.4429 15.P.4524 16.P.4427 17.P.4426 18.P.4431 19.P.4437

圖版壹伍肆(CLIV)



彩 陶 花 紋（魚 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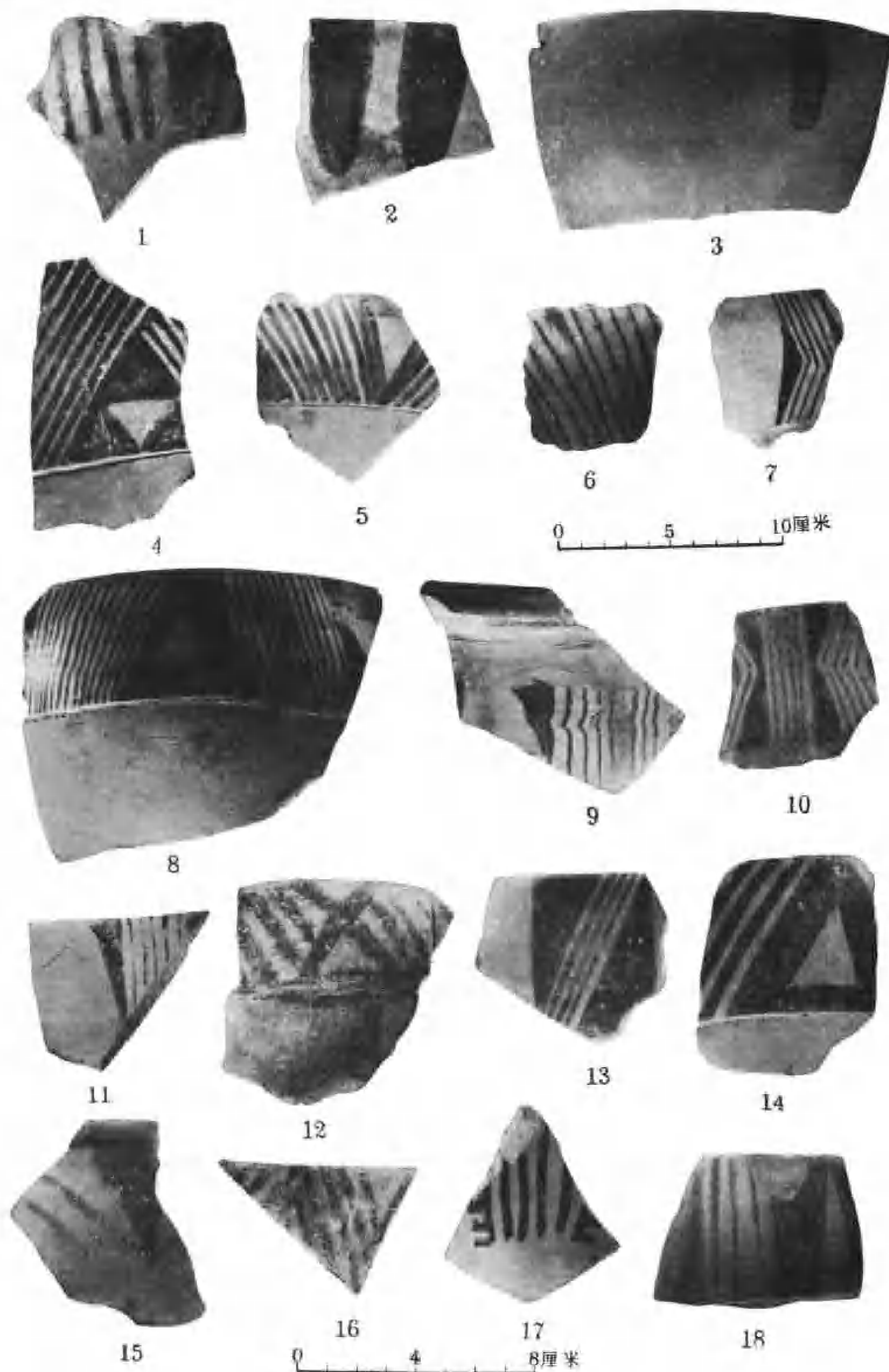
1.P.4416 2.P.4415 3.P.4489 4.P.4417 5.P.4423 6.P.4418 7.P.4425 8.P.4424 9.P.4442 10.P.4419
11.P.4448 12.P.4535 13.P.4467 14.P.4537 15.P.4531 16.P.4517 17.P.4449



彩陶花紋(鳥、獸、植物花紋)

1.P.4445 2.P.4446 3.P.4380 4.P.4533 5.P.4452 6.P.4530 7.P.4454 8.P.4495 9.P.4651 10.P.4511 11.P.4470 12.P.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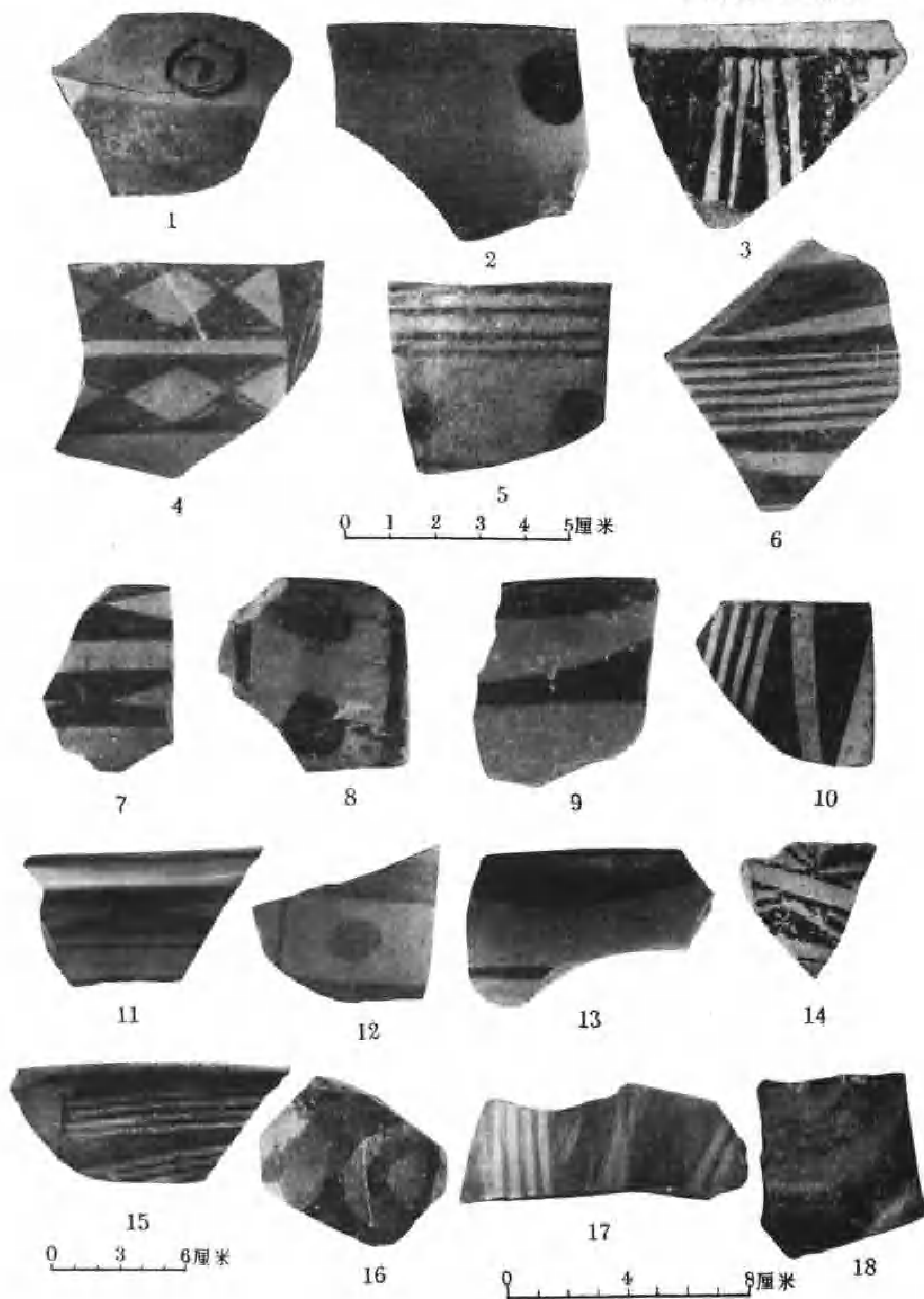
圖版壹伍陸(CLVI)



彩 陶 花 紋(幾 何 圖 案 花 紋)

1.P.4351 2.P.4362 3.P.4361 4.P.4354 5.P.4352 6.P.4356 7.P.4395 8.P.4451 9.P.4366 10.P.4363
11.P.4497 12.P.4355 13.P.4398 14.P.4443 15.P.4367 16.P.4353 17.P.4365 18.P.4509

圖版壹伍柒(CLVII)



彩陶花紋(幾何圖案花紋)

1.P.4817 2.P.4812 3.P.4464 4.P.4389 5.P.4813 6.P.4381 7.P.4460 8.P.4458 9.P.4496 10.P.6384
11.P.4461 12.P.4471 13.P.4409 14.P.4523 15.P.4378 16.P.4457 17.P.4459 18.P.4408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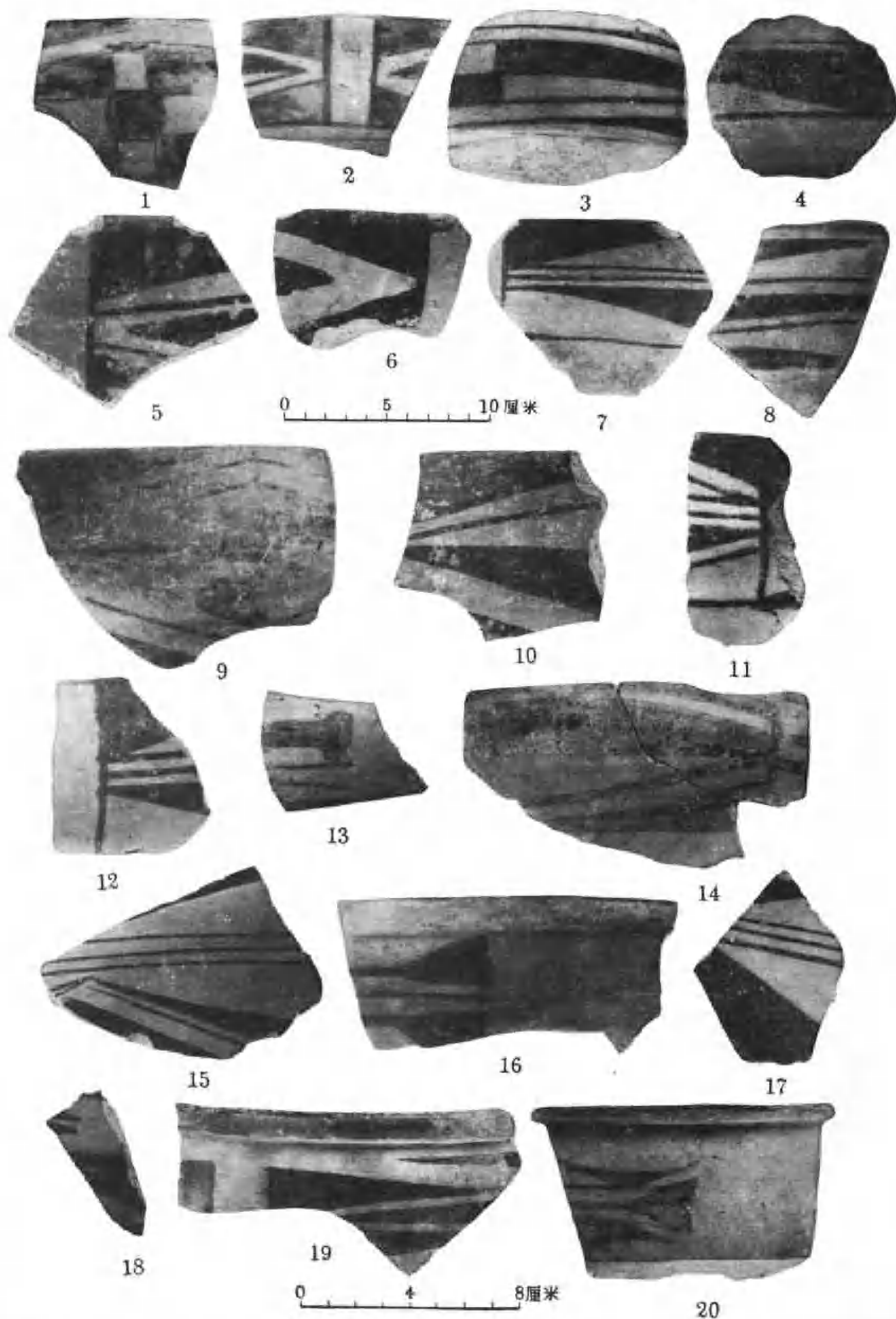
11



12

彩陶花紋(幾何圖案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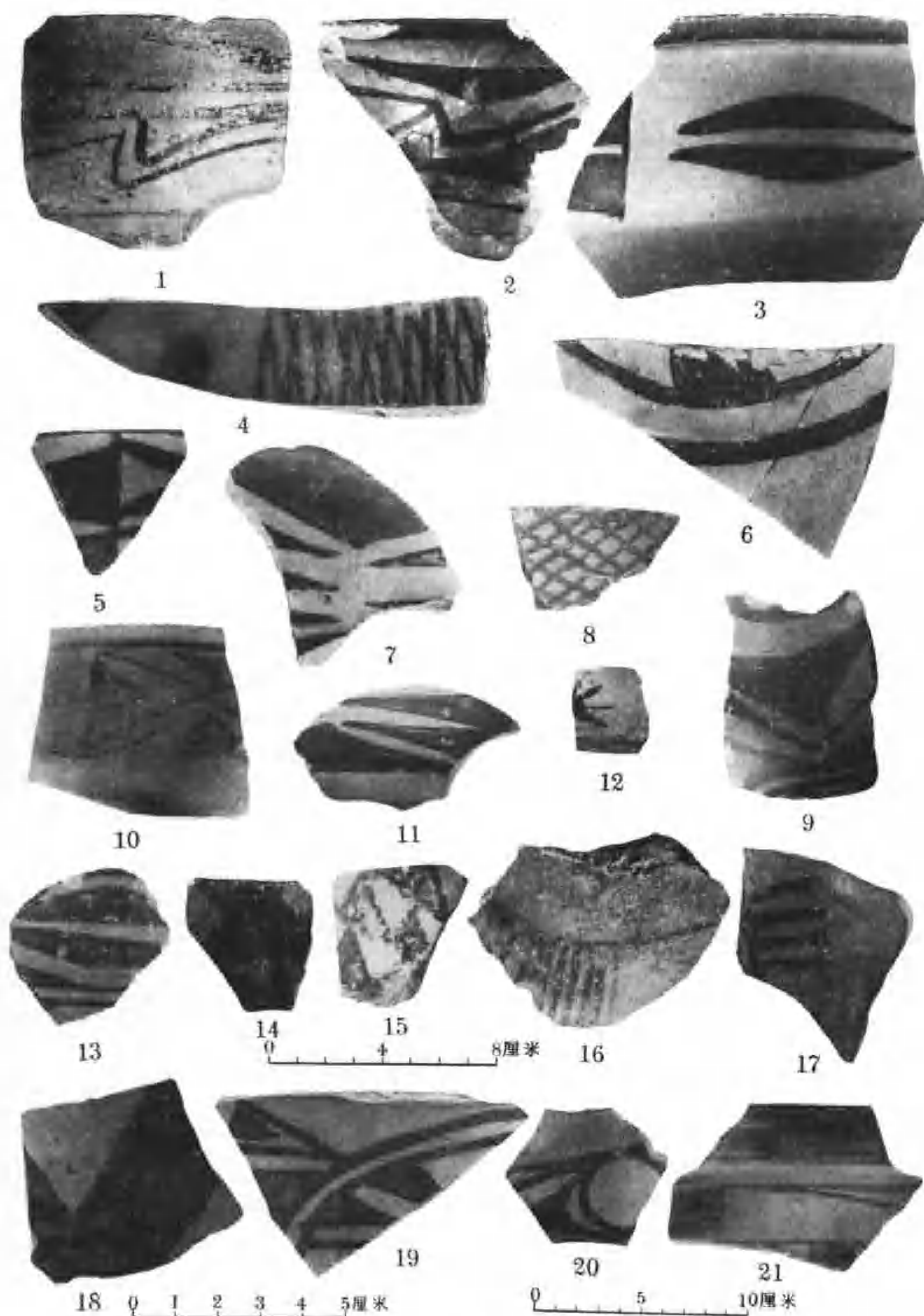
1.P.4368 2.P.4485 3.P.4376 4.P.4375 5.P.4369 6.P.4373 7.P.4514 8.P.4388 9.P.4370 10.P.4374 11.P.4528 12.P.4397 (1、2、5、6、11、12.爲½,餘爲⅔)



彩陶花紋（幾何圖案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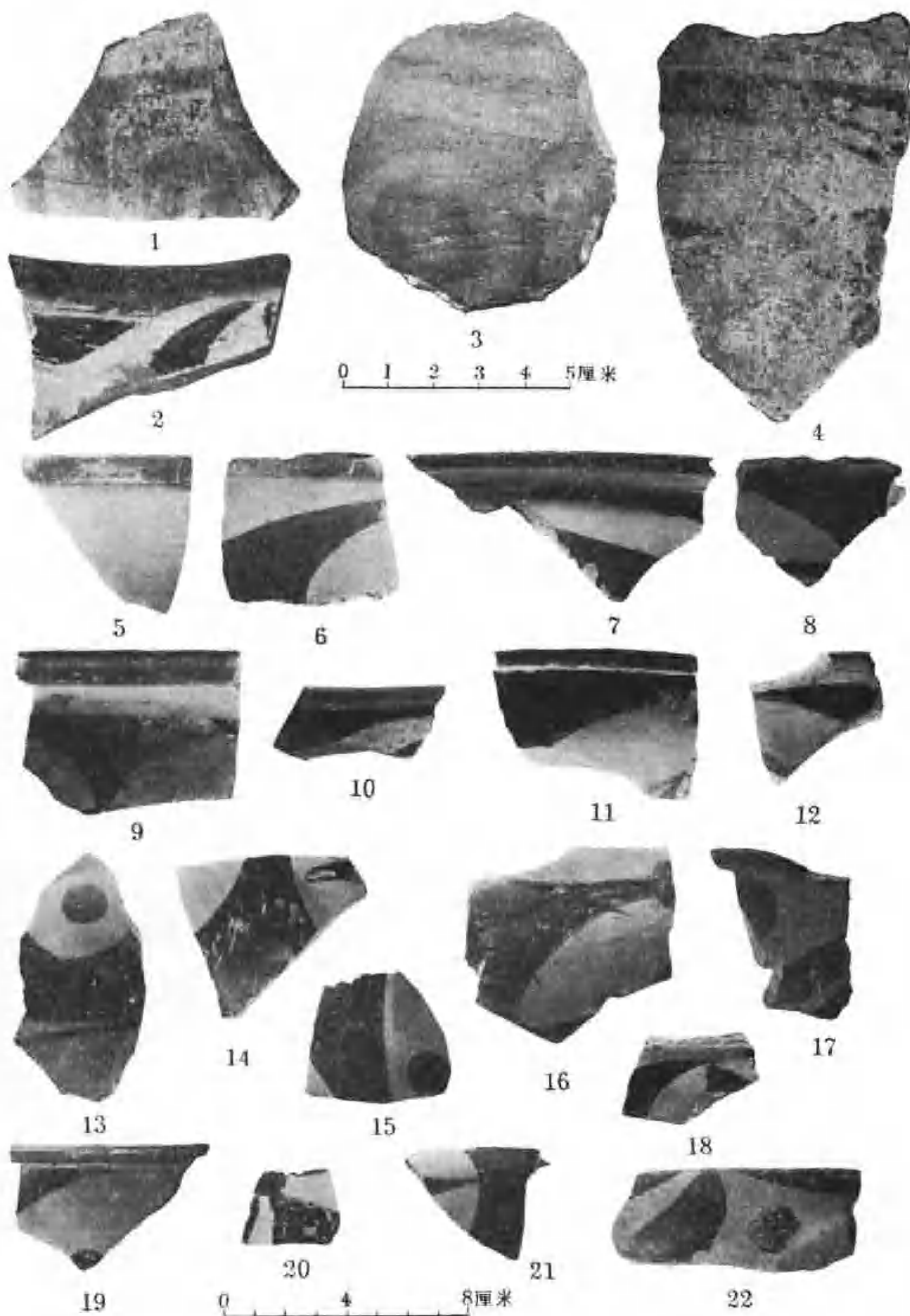
1. P.4420 2. P.4371 3. P.4391 4. P.4359 5. P.4402 6. P.4358 7. P.1161 8. P.4507 9. P.4380 10. P.4403
11. P.4404 12. P.4469 13. P.4494 14. P.4372 15. P.4403 16. P.4411 17. P.4465 18. P.4360 19. P.4482 20. P.4394

圖版壹陸零(CLX)



彩陶花紋(幾何圖案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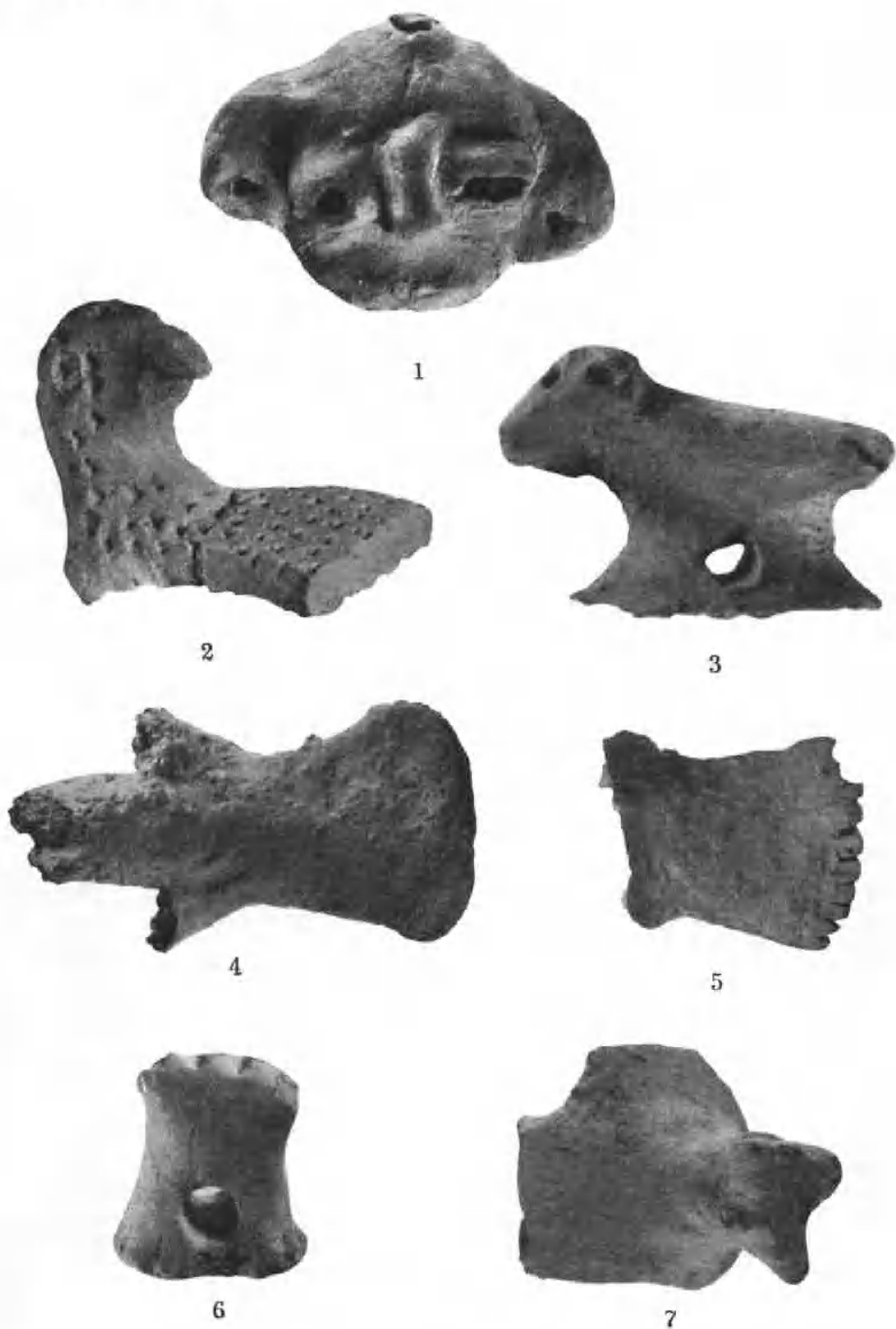
1.P.4414 2.P.4656 3.P.4657 4.P.4390 5.P.4527 6.P.4492 7.P.4399 8.P.4379 9.P.4385 10.P.4405 11.P.4377 12.P.4486 13.P.4286 14.P.4526 15.P.4451 16.P.4401 17.P.4463 18.P.4805 19.P.4472 20.P.4488 21.P.4807



彩 陶 花 紋(幾 何 圖 案 花 紋)

1.P.4801 2.P.4802 3.P.4803 4.P.4804 5.P.4501 6.P.4506 7.P.4502 8.P.4505 9.P.4664 10.P.4665 11.P.4383 12.P.4805 13.P.4479 14.P.4456 15.P.4498 16.P.4503 17.P.4499 18.P.4393 19.P.4480 20.P.4481 21.P.4484 22.P.4529

圖版壹陸貳(CLXII)



陶 塑 藝 術 作 品

1.陶塑人首 P.1660　2.鳥頭形蓋鈕 P.1661　3.獸形蓋鈕 P.1662　4、5.鳥類尾部 P.1663,P.1664
6、7.器蓋把鈕 P.1665,P.1666　(以上皆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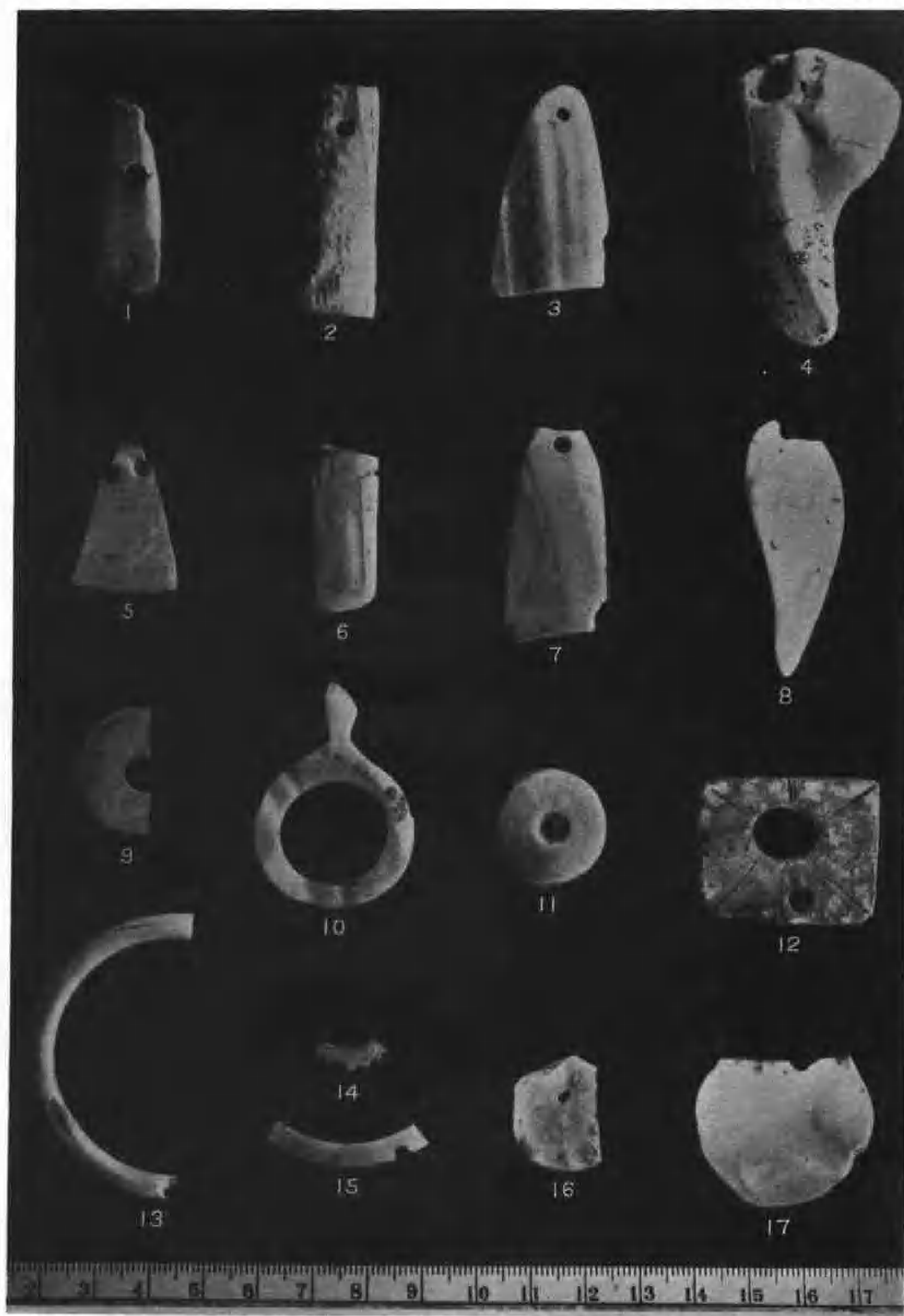
環 飾、墜 飾 和 弄

陶環: 1.P.3506 2.P.3505 3.P.3504 4.P.3502 5.P.3503 骨製長條形飾品: 6.P.3521 8.P.3051 9.P.3550 11.P.3519 骨製長三角形飾品: 7.P.3518 石弄: 10.P.3505 12.P.3506 13.P.3507 蚌製長三角形飾品: 14.P.3515 牙製飾品: 15.P.3516 骨製棒形飾品: 16.P.3520



環飾、璧飾和璜、笄等飾品

1、2.石璜 P.3501, P.3539 3.陶環 P.3517 4.石環 P.3013 5.石飾 P.3014
6、8.陶笄 P.3537, P.3538 7.石笄 P.3531



蚌 製 環 飾 和 墜 飾

長條形飾品: 1.P.3058 2.P.3035 3.P.3541 4.P.3012 5.P.3542 6.P.3512 7.P.3081 8.P.3069
蚌環: 9.P.3017 10.P.3070 11.P.3508 13.P.3509 14.P.3511 15.P.3510 方形飾品:
12.P.3077 片狀飾品: 16.P.3060 17.P.3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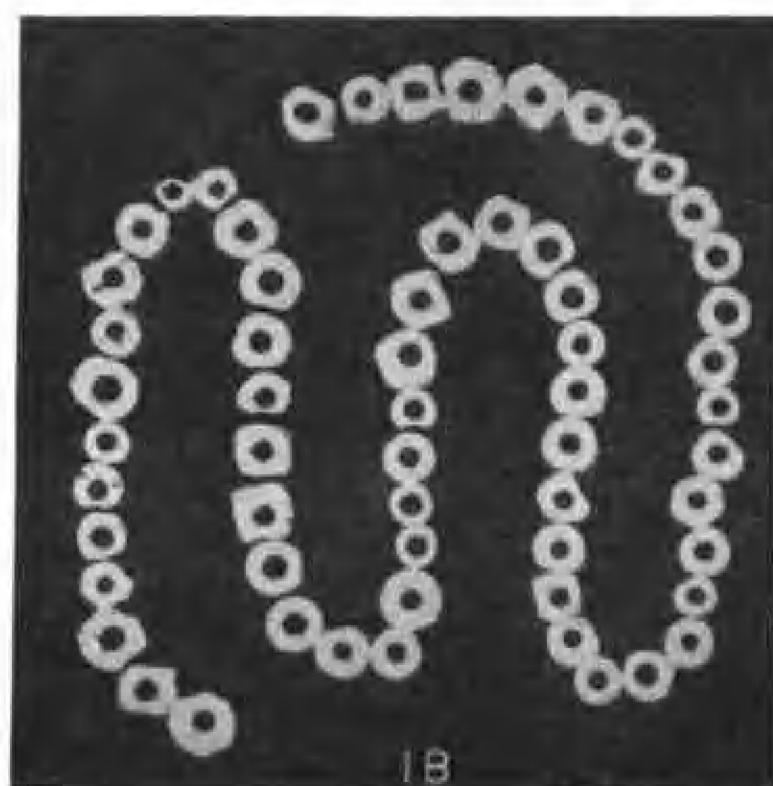
圖版壹陸陸(CLXVI)



蚌和介殼製的墜飾和片狀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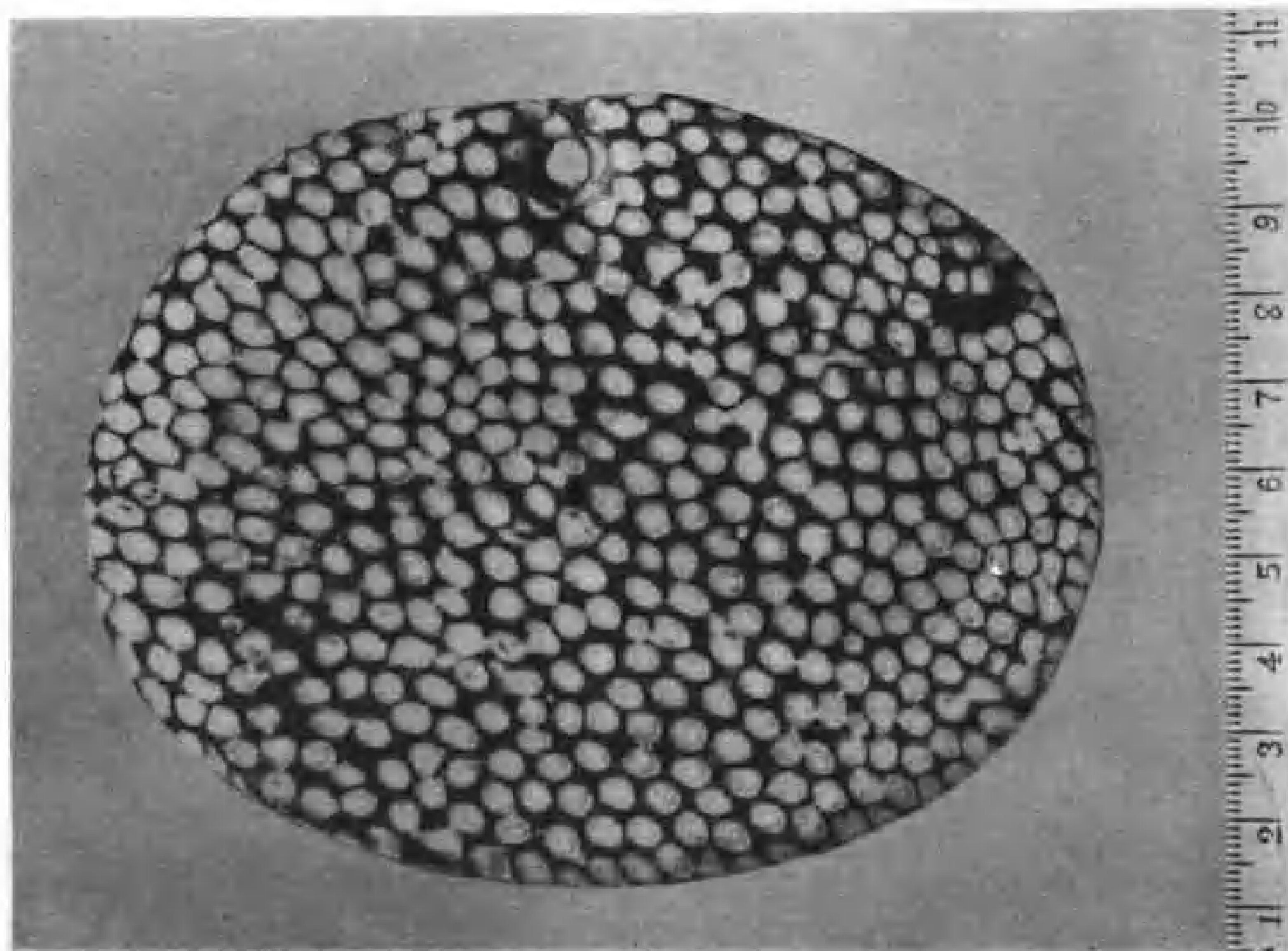
介殼製的墜飾：1.P.3543　2.P.3544　3.P.3545　4.P.3548　蚌製片狀飾品：5.P.3549　6.P.3552　7.P.3553　8.P.3514　9.P.3554　10.P.3555　11.P.3556　12.P.3557　13.P.3558　14.P.3559　15.P.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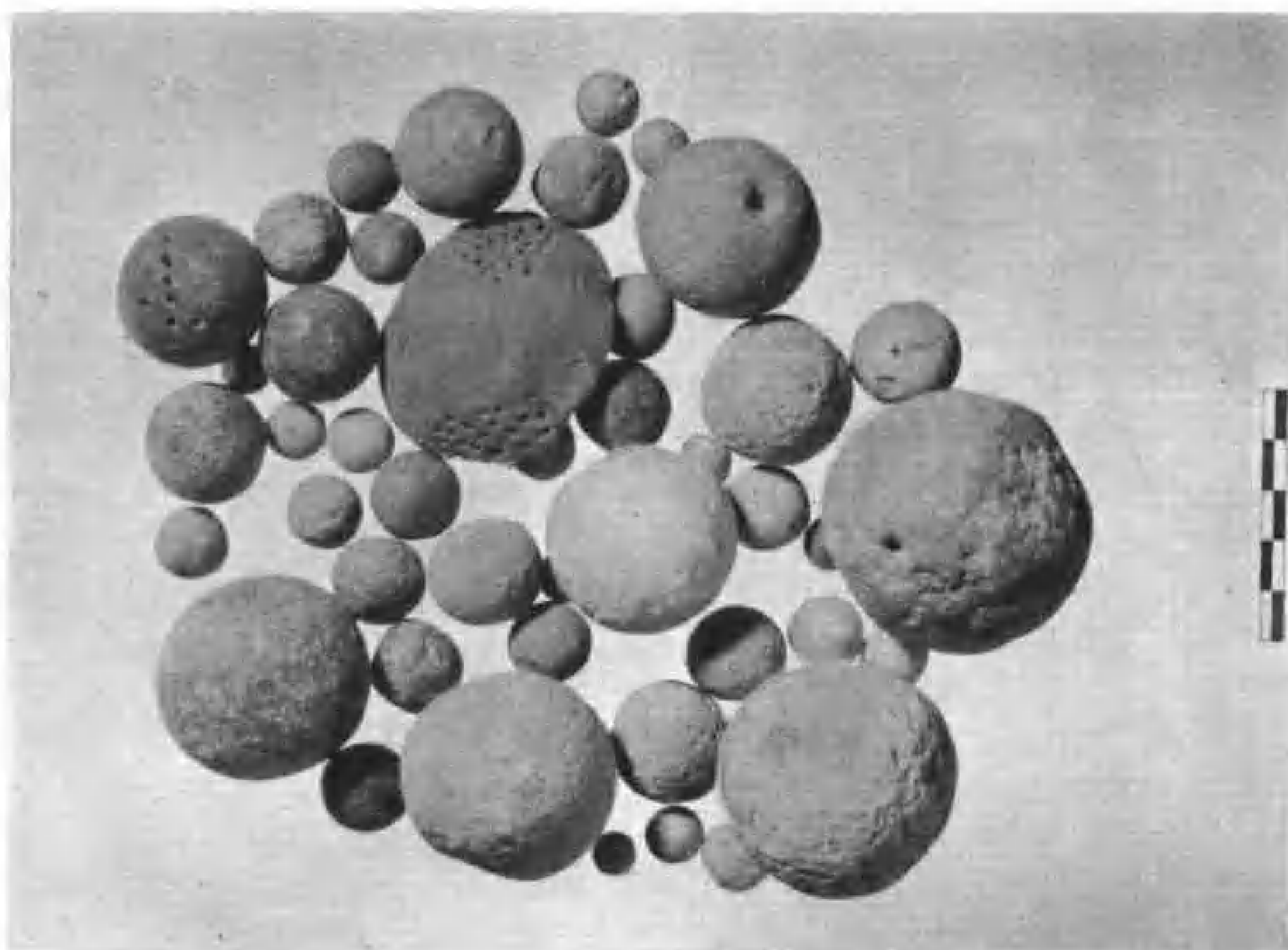


珠 飾 和 墜 飾

石珠: 1.P.3532 2.P.3533 3.P.3534 4.P.3535 5.P.3536 玉石製的小墜子: 6.P.3527 7.P.3529 8.P.3528 11.P.3524 骨製長條形飾品: 9.P.3546 10.P.3547 石飾片: 12.P.3523 牙製飾品: 13.P.3037 14.P.3038 15.P.3039 16.P.3040



1. 石 佩 飾 P. 3527



2. 陶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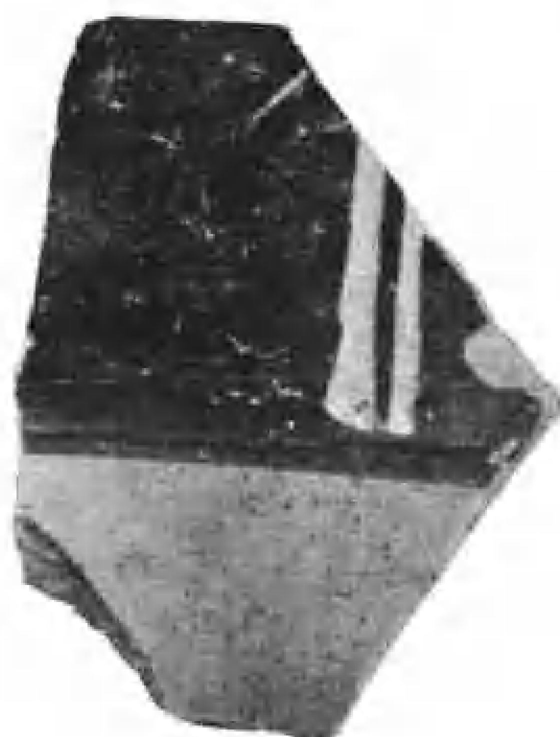
石 佩 飾 和 陶 球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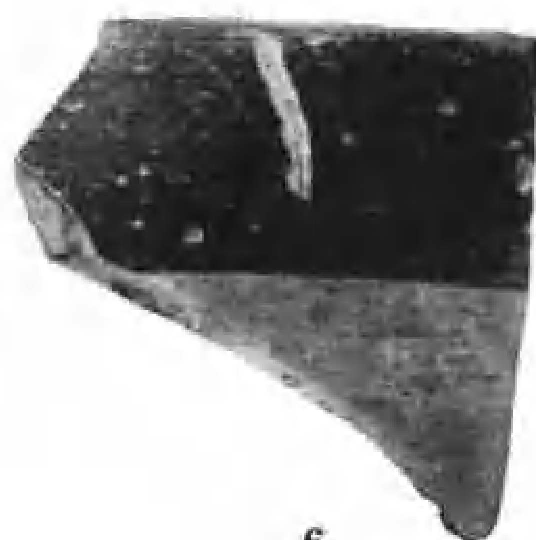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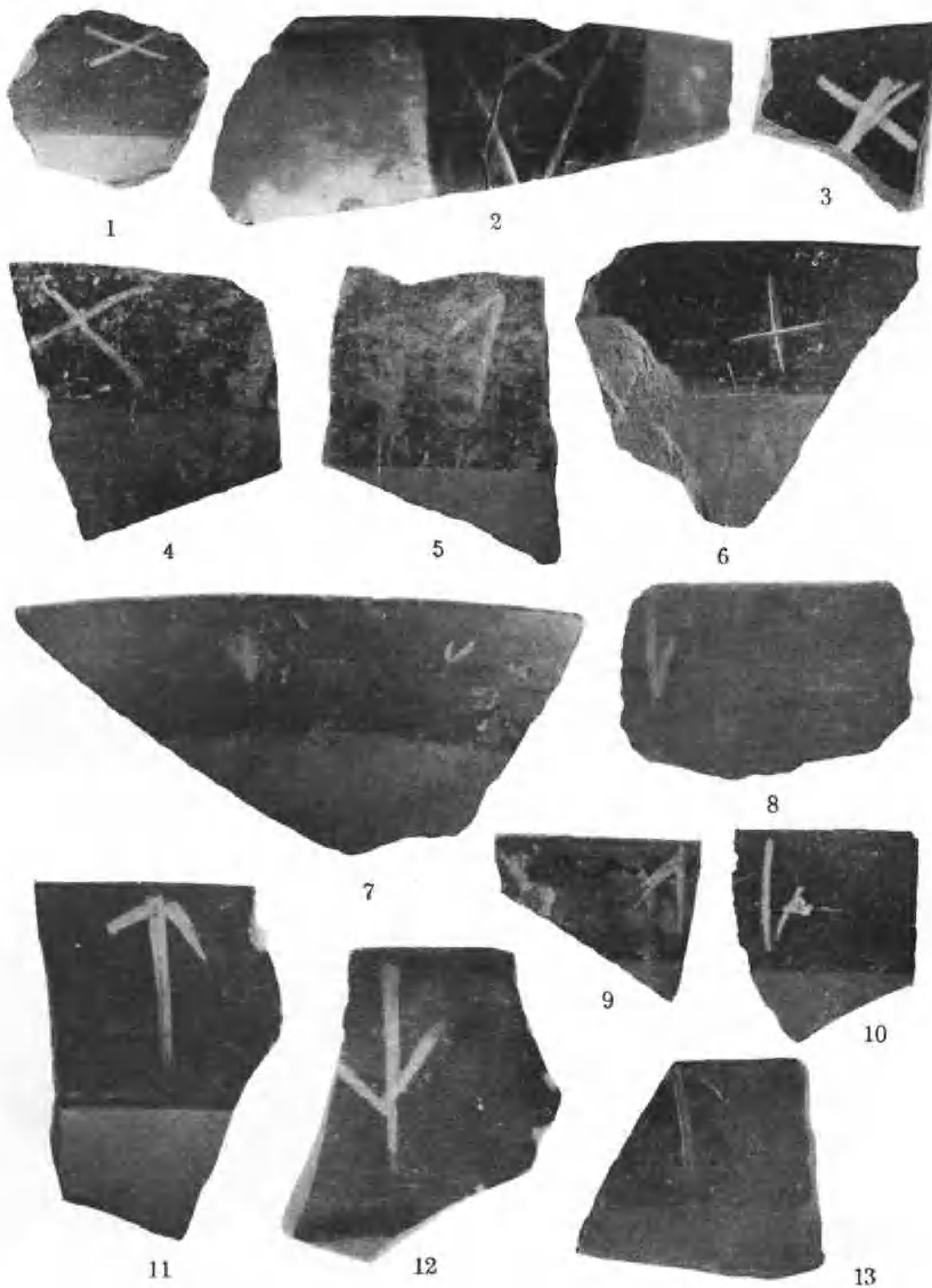


12

陶 器 上 的 刻 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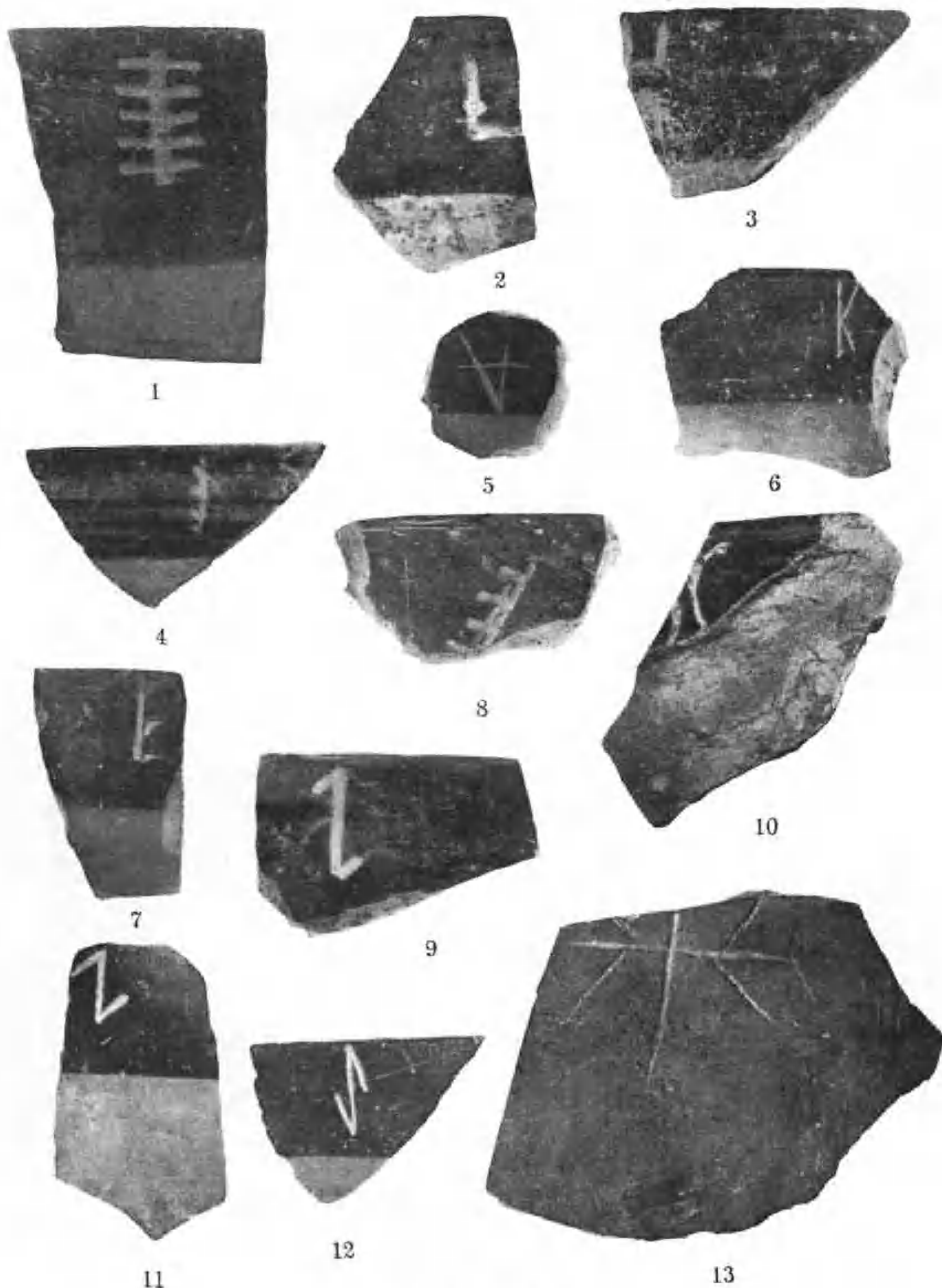
1.P.4020 2.P.4072 3.P.4071 4.P.4118 5.P.4002 6.P.4057 7.P.4117 8.P.4098 9.P.4074 10.P.4094 11.P.4077 12.P.4078

圖版壹柒零(CLXX)



陶 器 上 的 刻 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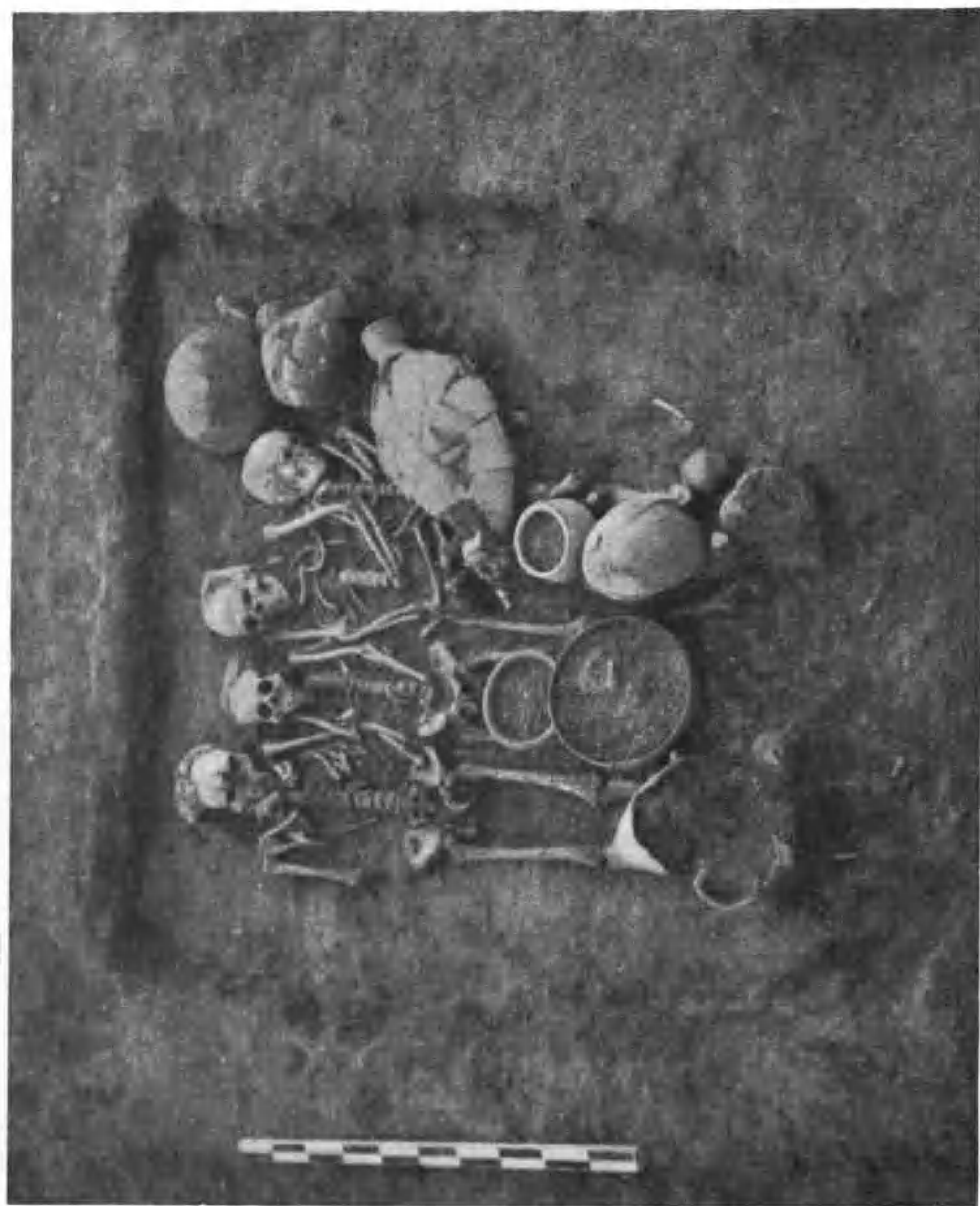
1. P.4123 2. P.4110 3. P.4102 4. P.4100 5. P.4080 6. P.4103 7. P.4068 8. P.4083 9. P.4079 10. P.4082 11. P.4091 12. P.4092 13. P.4093



陶 器 上 的 刻 符

1. P.4109 2. P.4096 3. P.4003 4. P.4108 5. P.4097 6. P.4095 7. P.4106 8. P.4107 9. P.4119 10. P.4114 11. P.4086 12. P.4122 13. P.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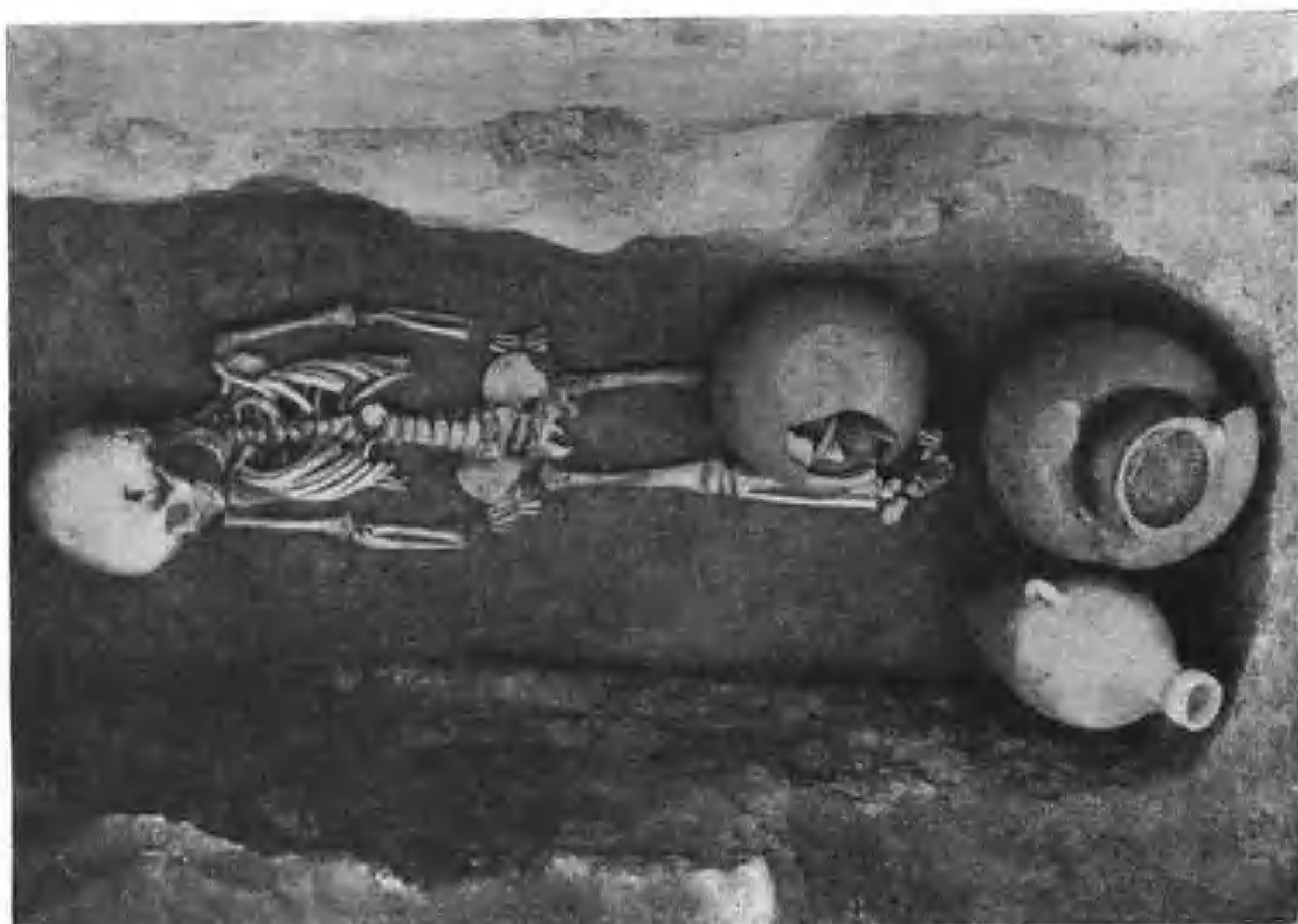
圖版壹柒貳(CLXXII)



墓38四人合葬的情況



1. 墓 39 的人骨架



2. 墓 152 的人骨架和隨葬品

墓39、152的人骨架和隨葬品



1. 墓 152 隨葬的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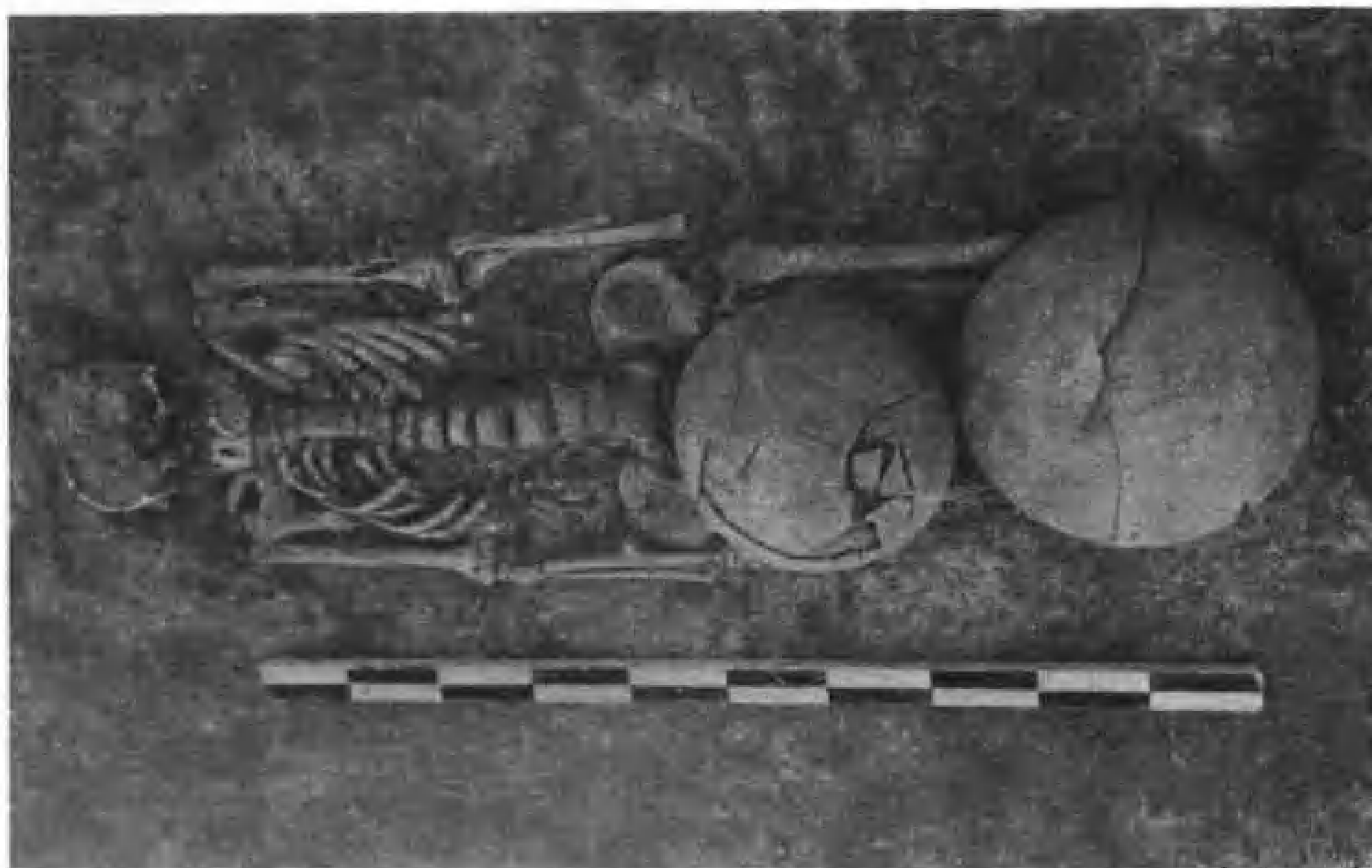


2. 墓 152 上邊露出木板葬具的痕跡

墓 152 出土的葬具痕跡和隨葬品



2. 墓 66 下肢骨保存情況



1. 墓 66 人骨架和隨葬品

墓 66 人骨架和隨葬品



墓152人骨架腰中圍珠的分佈情況



1. 墓 32



2. 墓 32



3. 墓 105



4. 墓 105

墓32、105人骨架和隨葬品



1. 墓11



2. 墓121



3. 墓29



4. 墓142

墓11、29、121、142出土情況



1. 墓 103



2. 墓 85



3. 墓 67



4. 墓 88

墓 67、85、88、103 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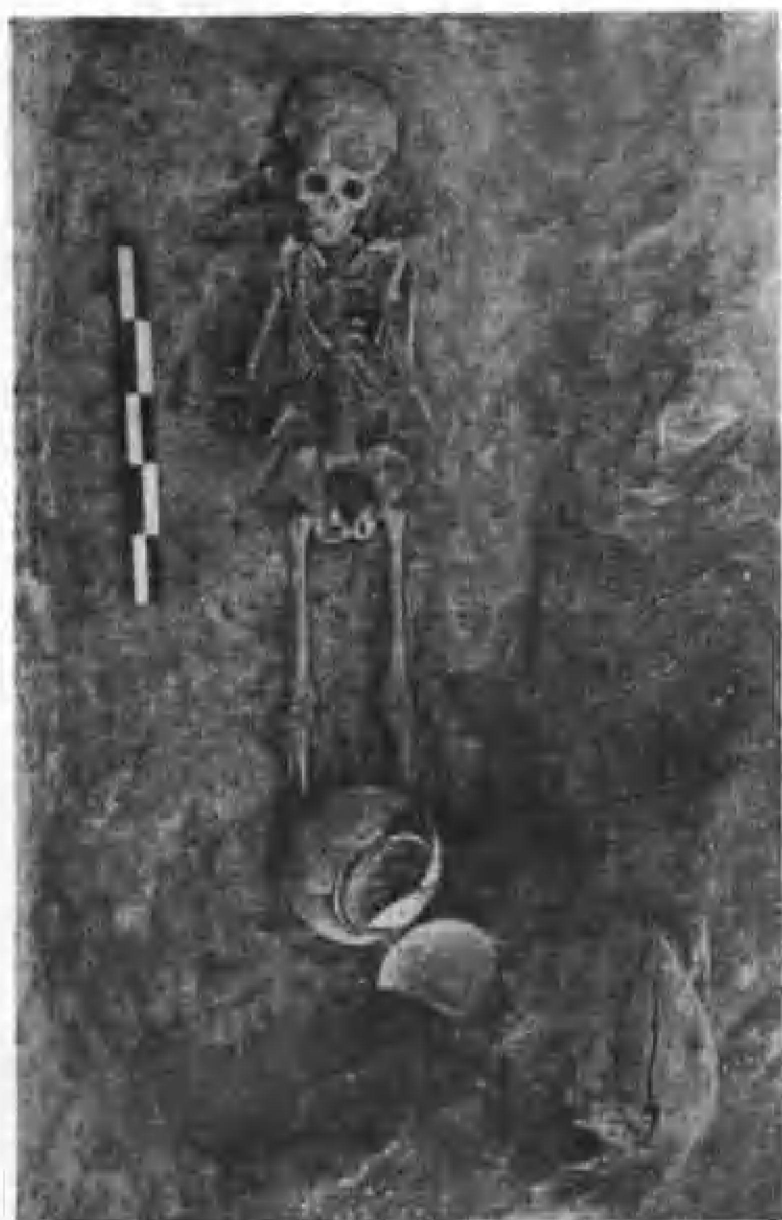


1. 墓8（随葬的尖底瓶與人骨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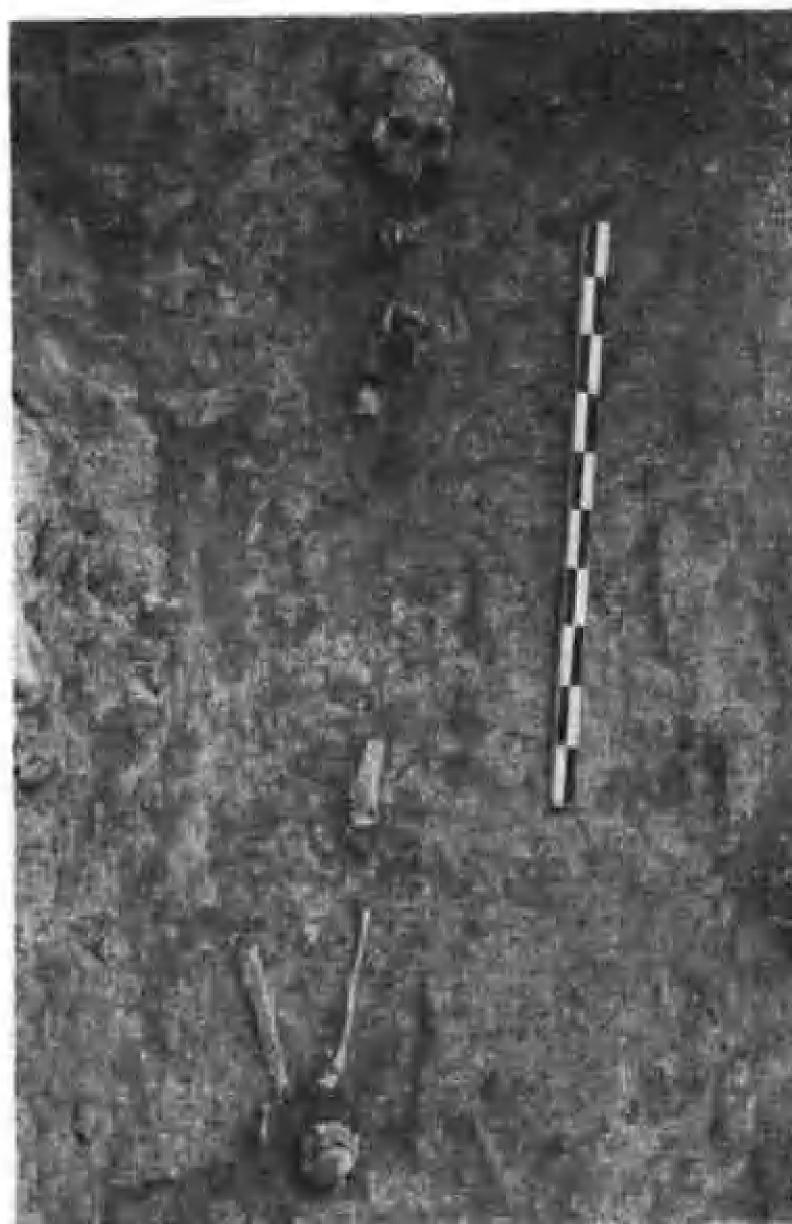


2. 墓129—133關係

墓8和墓129—133出土情况



1. 墓 69



2. 墓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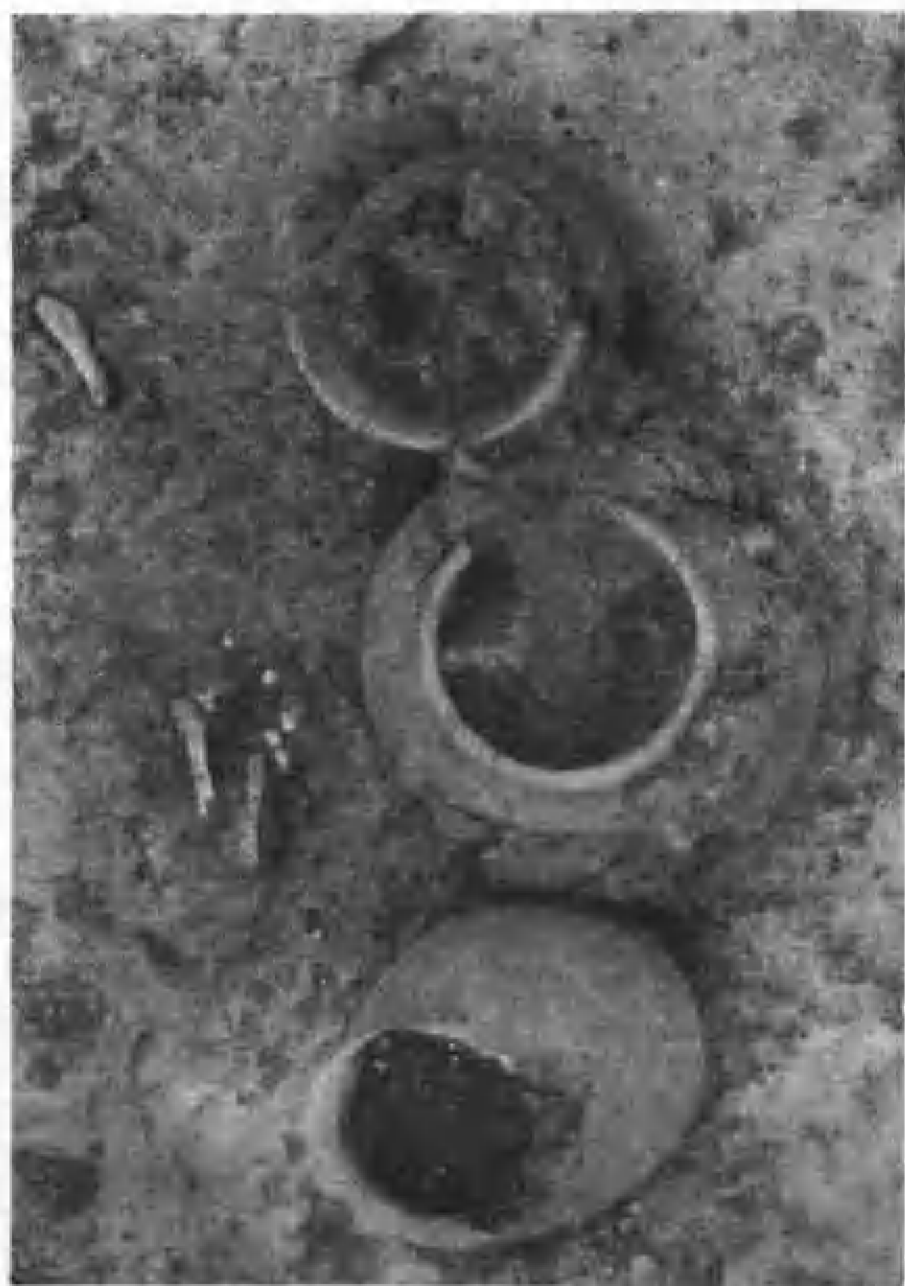


3. 墓 18



4. 墓 158

墓 18、69、72、158 出土情况



1. 墓102



2. 墓42



3. 墓107



4. 墓34

墓34、42、102、107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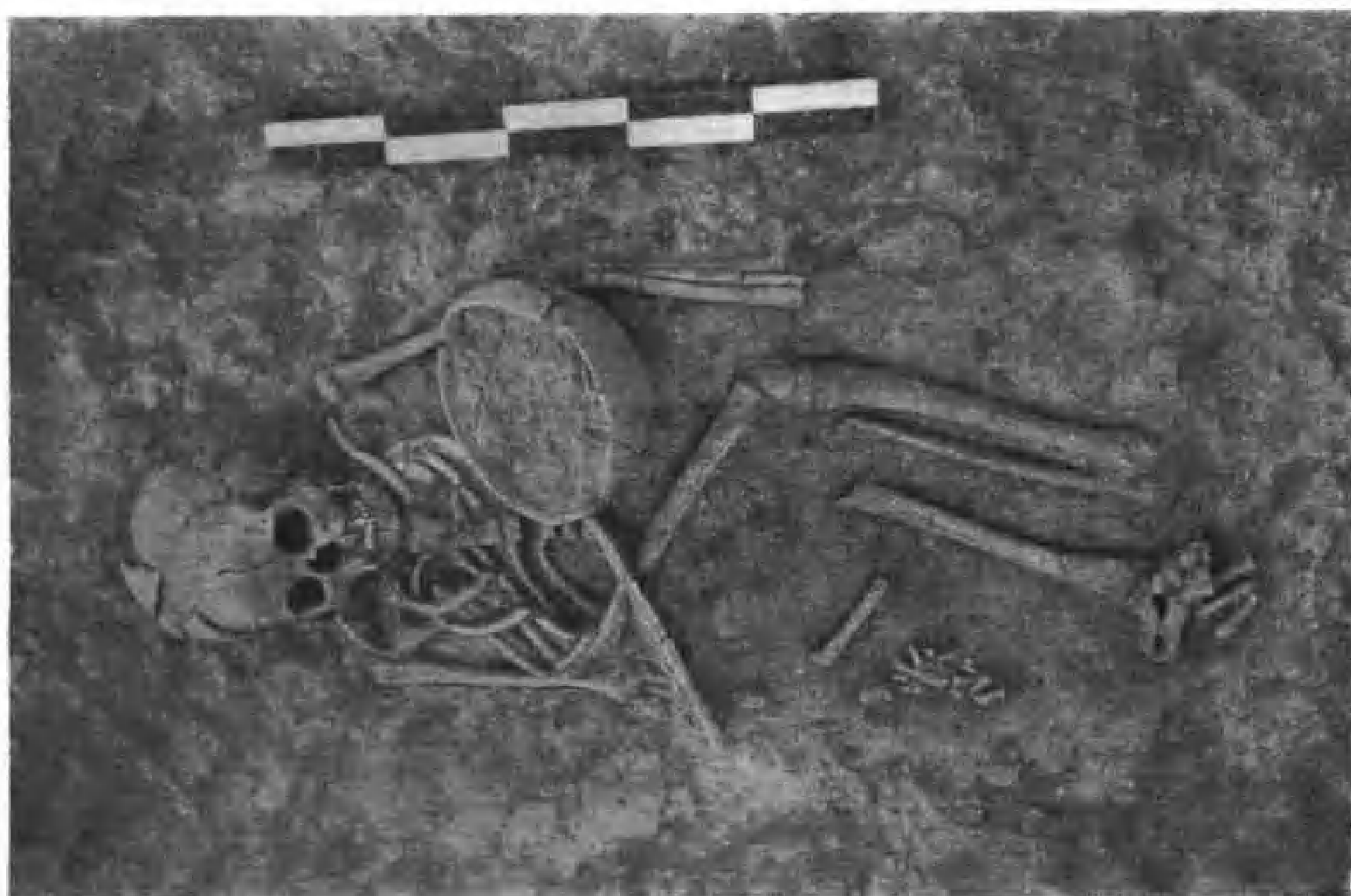
1. 墓252



2. 墓250

墓250、252出土情况

圖版壹捌肆(CLXXXIV)



2. 墓83



1. 墓251人骨架在窖穴中放置的位置

墓83, 251出土情况



1. 墓70



2. 墓21



3. 墓117



4. 墓22

墓21、22、70、117出土情况



1. 墓139、墓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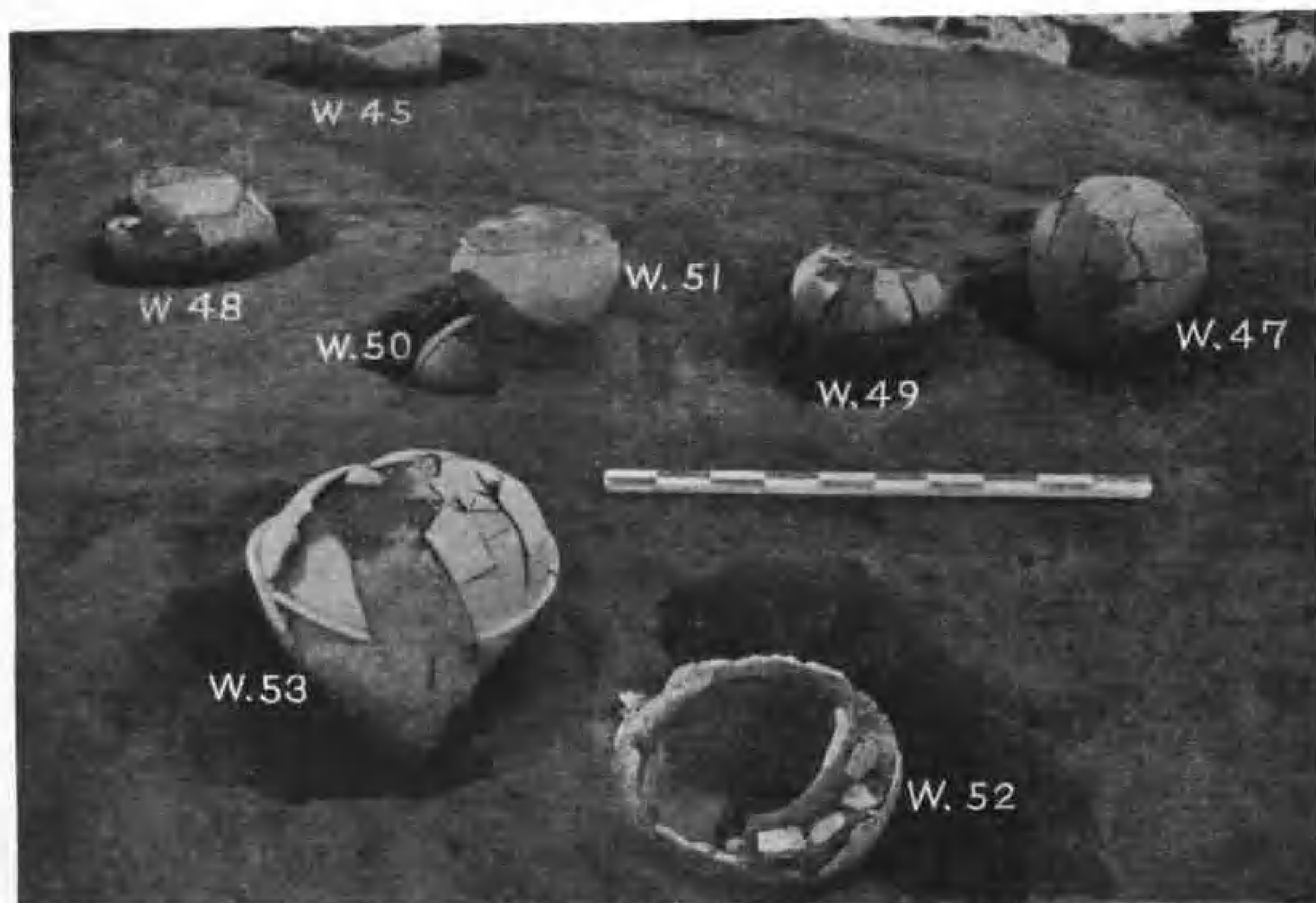


2. 73號甕棺葬



3. 72號甕棺葬

墓139、140和72、73號甕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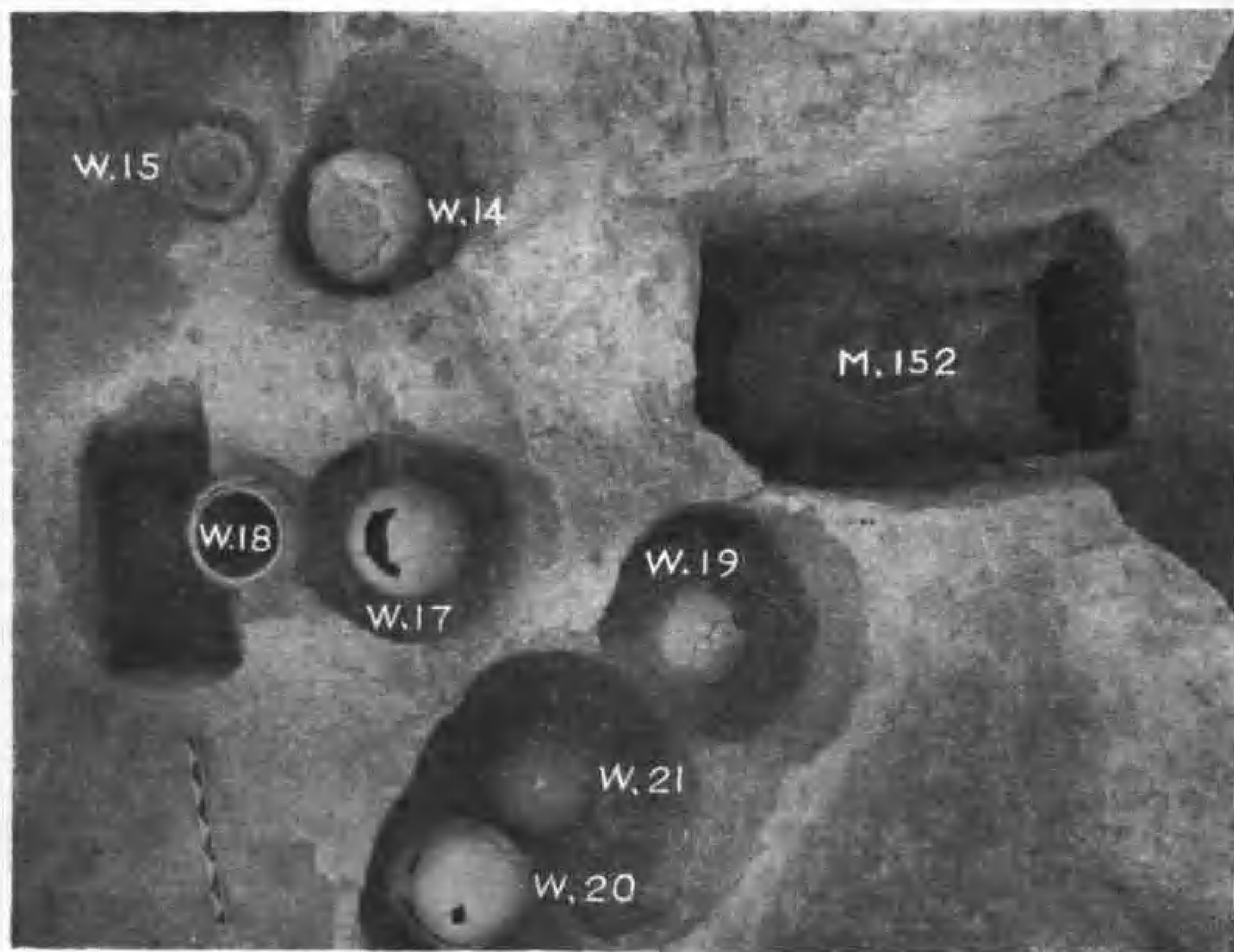


1. 第一甕棺葬群之一部



2. 第二甕棺葬群甕棺分佈情況（由西向東）

第一、二甕棺葬群甕棺分佈情況



1. 第二甕棺葬群平面位置



2. 甕棺 20、21、19 中所遺留之小孩骨骼

第二甕棺葬群平面位置



1. 66—68號甕棺葬



4. 53號甕棺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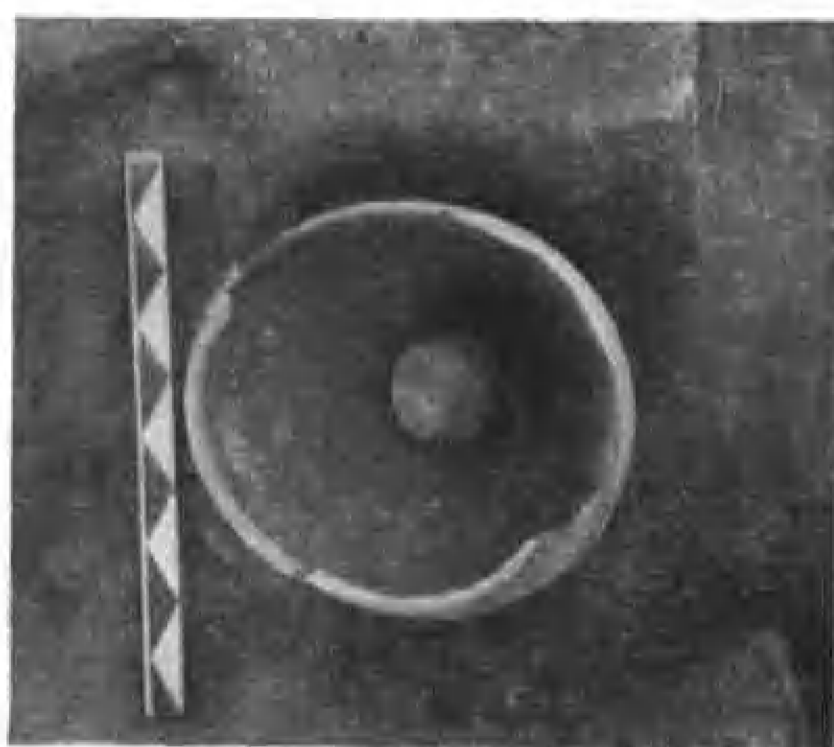
2. 69與70號甕棺葬的關係



5. 32號甕棺



3. 2號甕棺出土情況



6. 32號甕棺中的小陶罐

第66—70號和2、32、53號甕棺葬

圖版壹玖零(CXC)



1. 5號甕棺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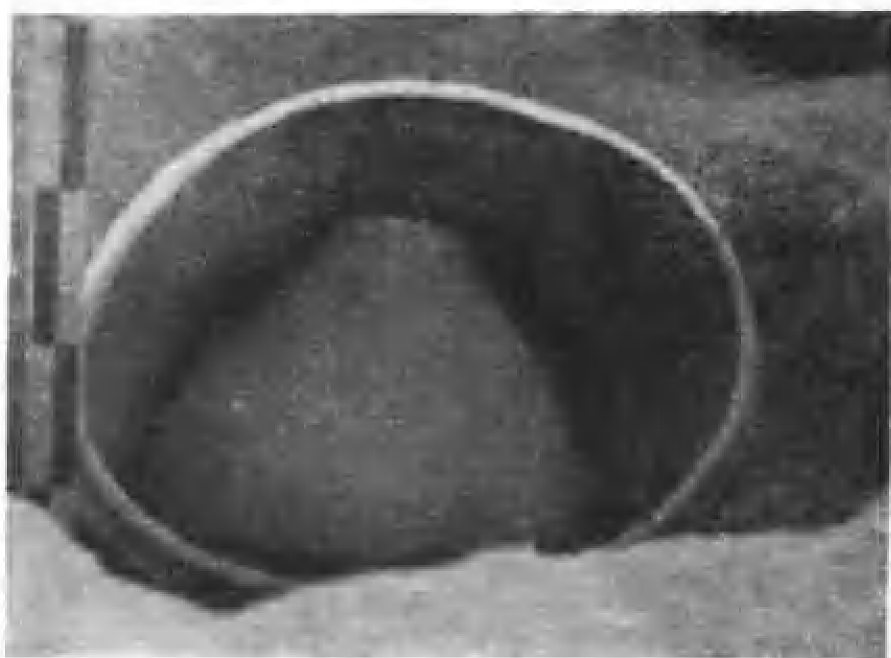


2. 33號甕棺中的小孩骨架



3. 33號甕棺的坑穴和甕棺情況

第 5 和 33 號 甕 棺 葬



1. 37號甕棺中小孩頭骨上所蓋之小甕



4. 35號甕棺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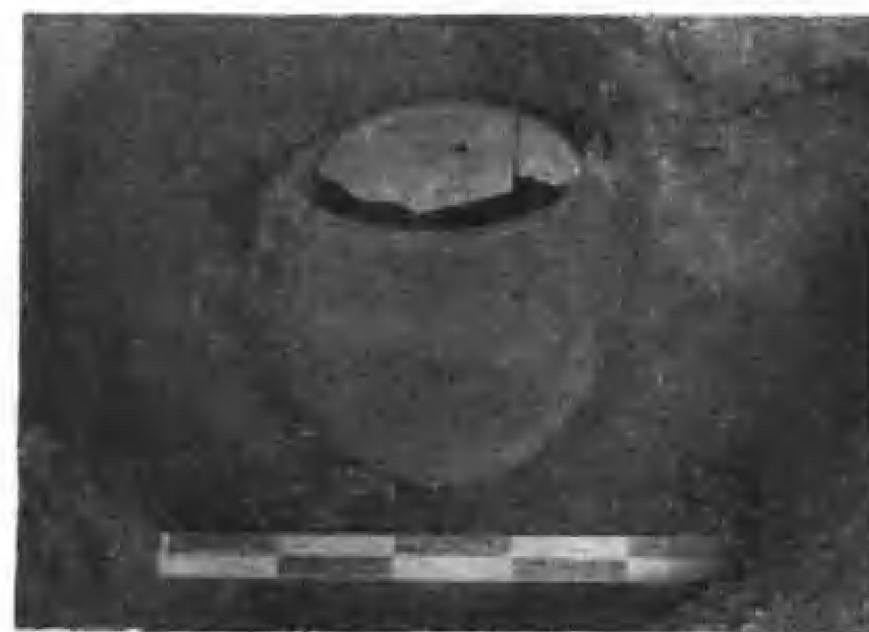
2. 37號甕棺中之小孩骨骼



5. 1號甕棺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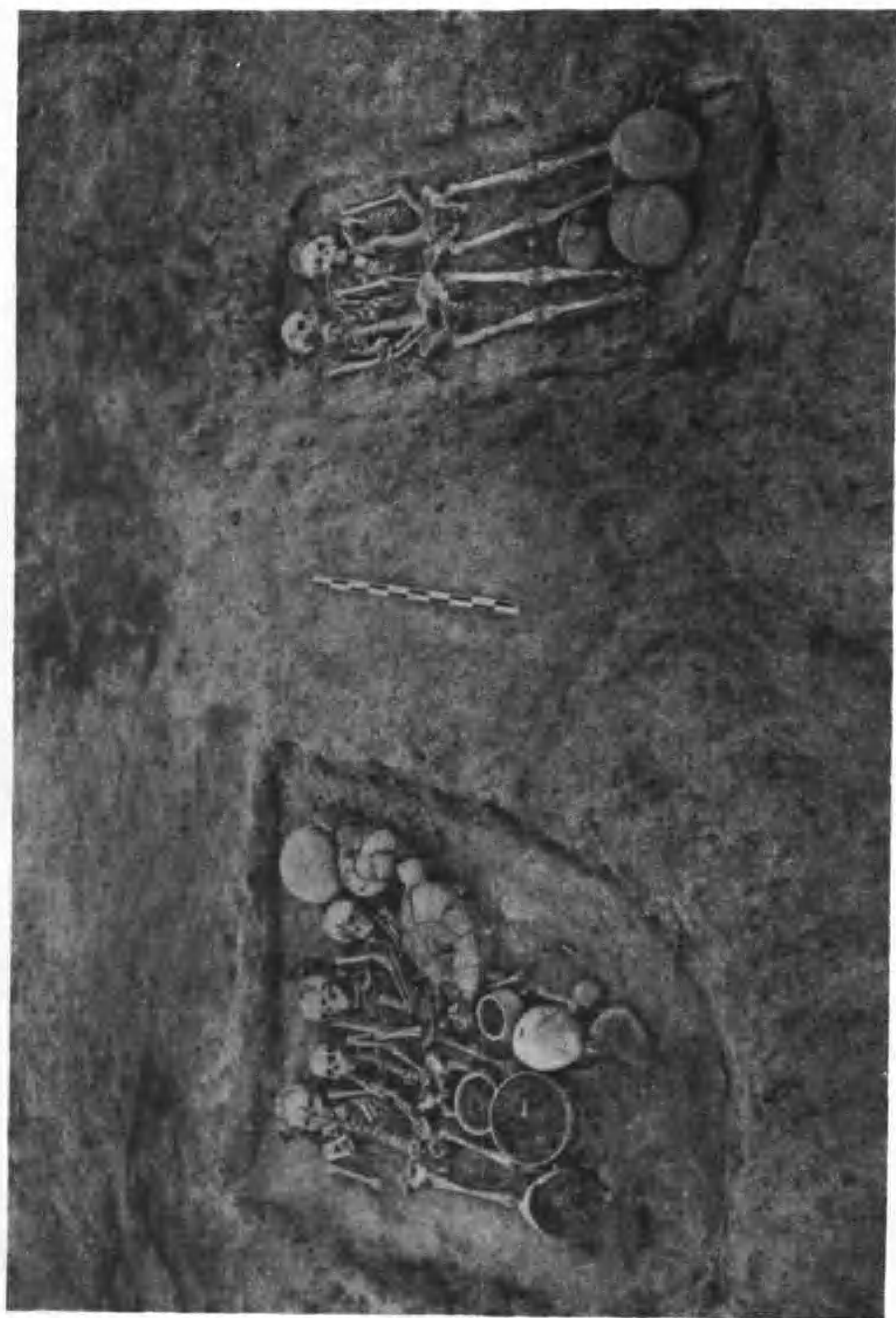
3. 50號甕棺的坑穴平面和蓋在甕棺上的陶盆的保存狀況



6. 3號甕棺保存狀況

第1、3、35、37、50號甕棺葬

圖版壹玖貳(CXCII)



墓38(左)、39(右)的出土情況



1. 正面像



2. 側面像

第72號墓男性頭骨（半44號）復原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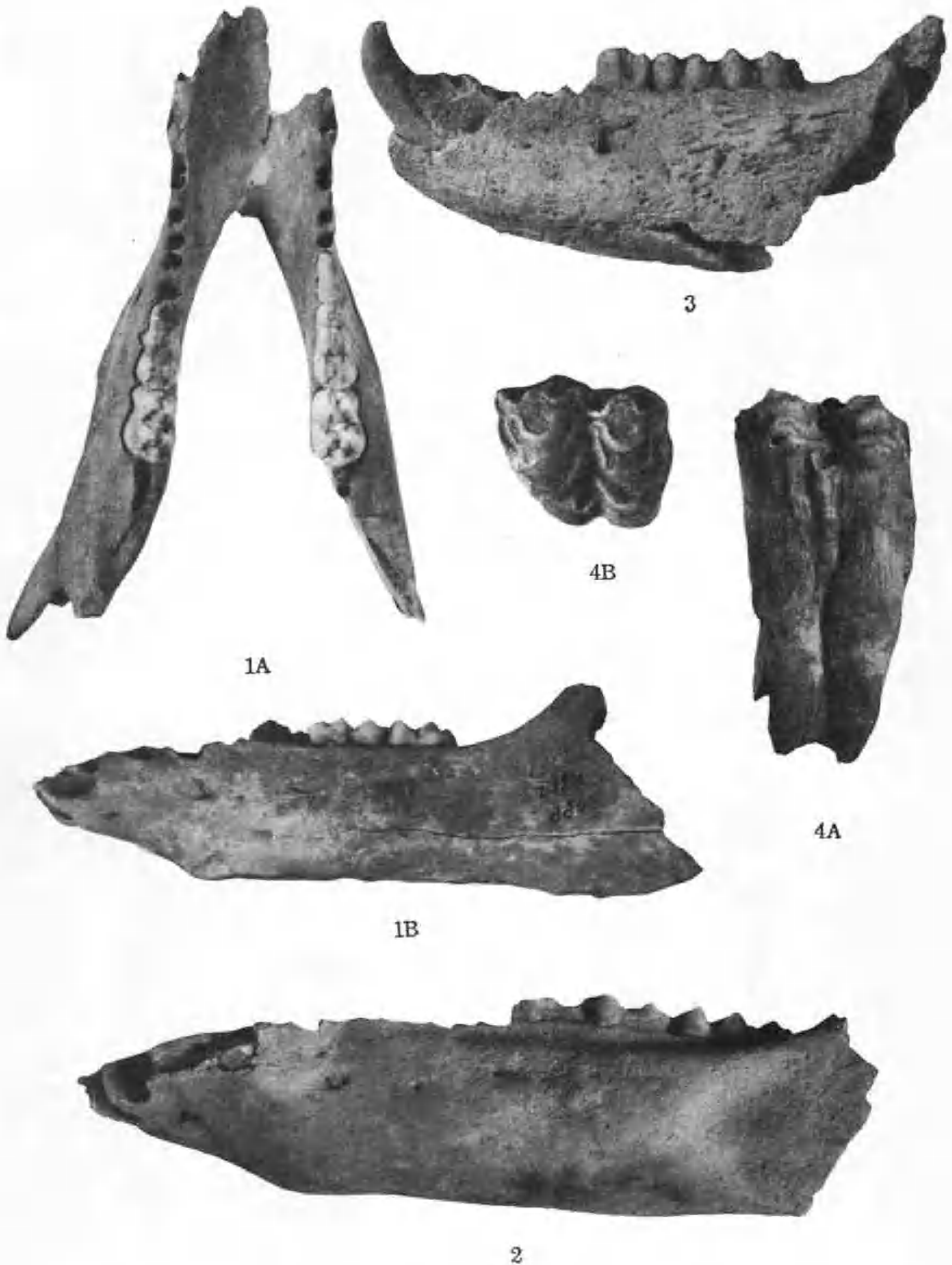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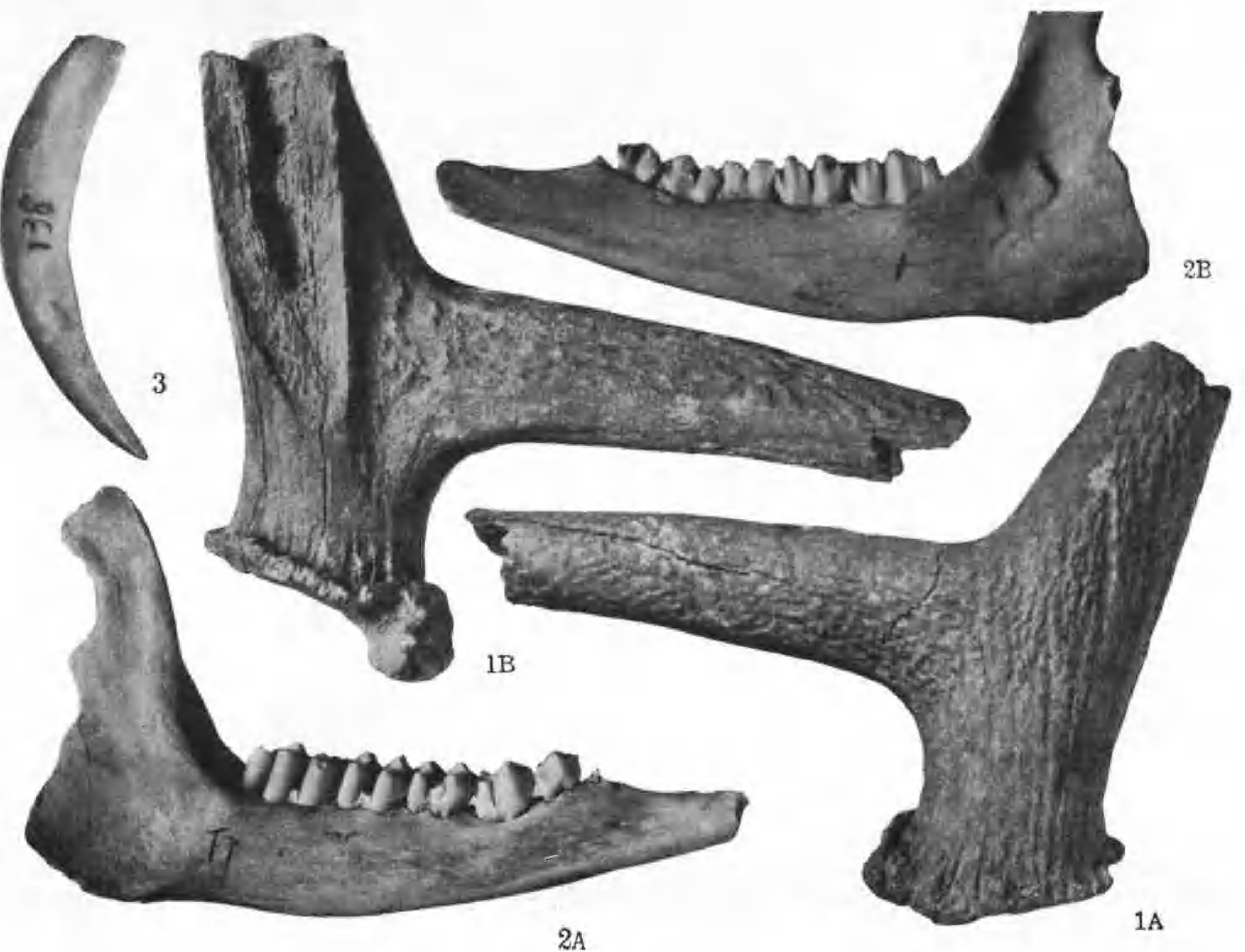
第67號墓男性頭骨（半75號）圖
1.頂面　2.枕面　3.側面　4.正面　5.底面



獸類骨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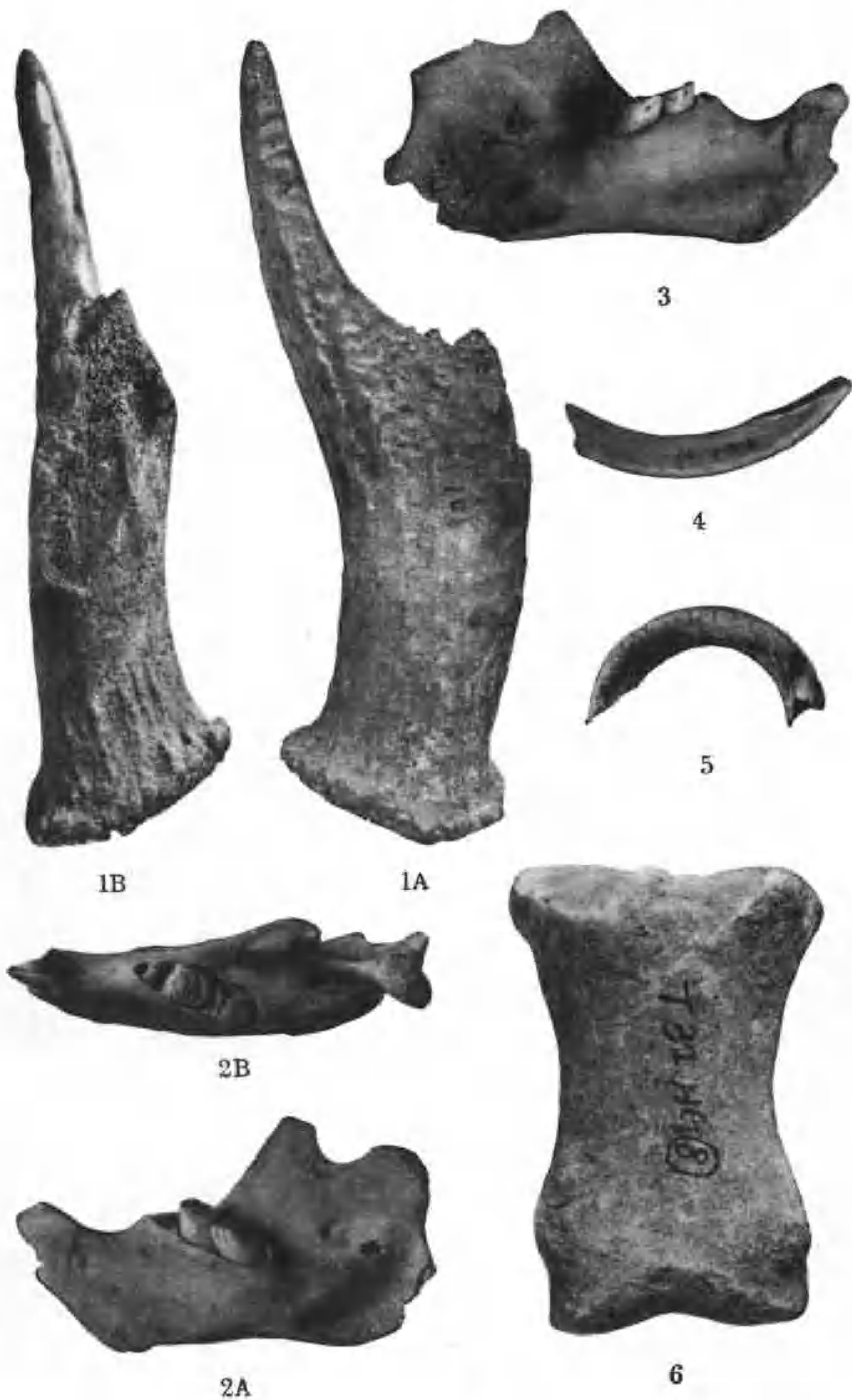
1A.猪(Sus domestica)幼年下頜骨嚼面視　1B.左側視(2/3)　2.猪成年下頜骨左側視，保存 M_1—M_3(1/2)
3.猪少年下頜骨左側視，M_3 尚未長出(2/3)　4A.牛(Bovidae indet)右邊第二上臼齒舌面視　4B.嚼面視(1/1)

圖版壹玖陸(CXCVI)



獸 類 骨 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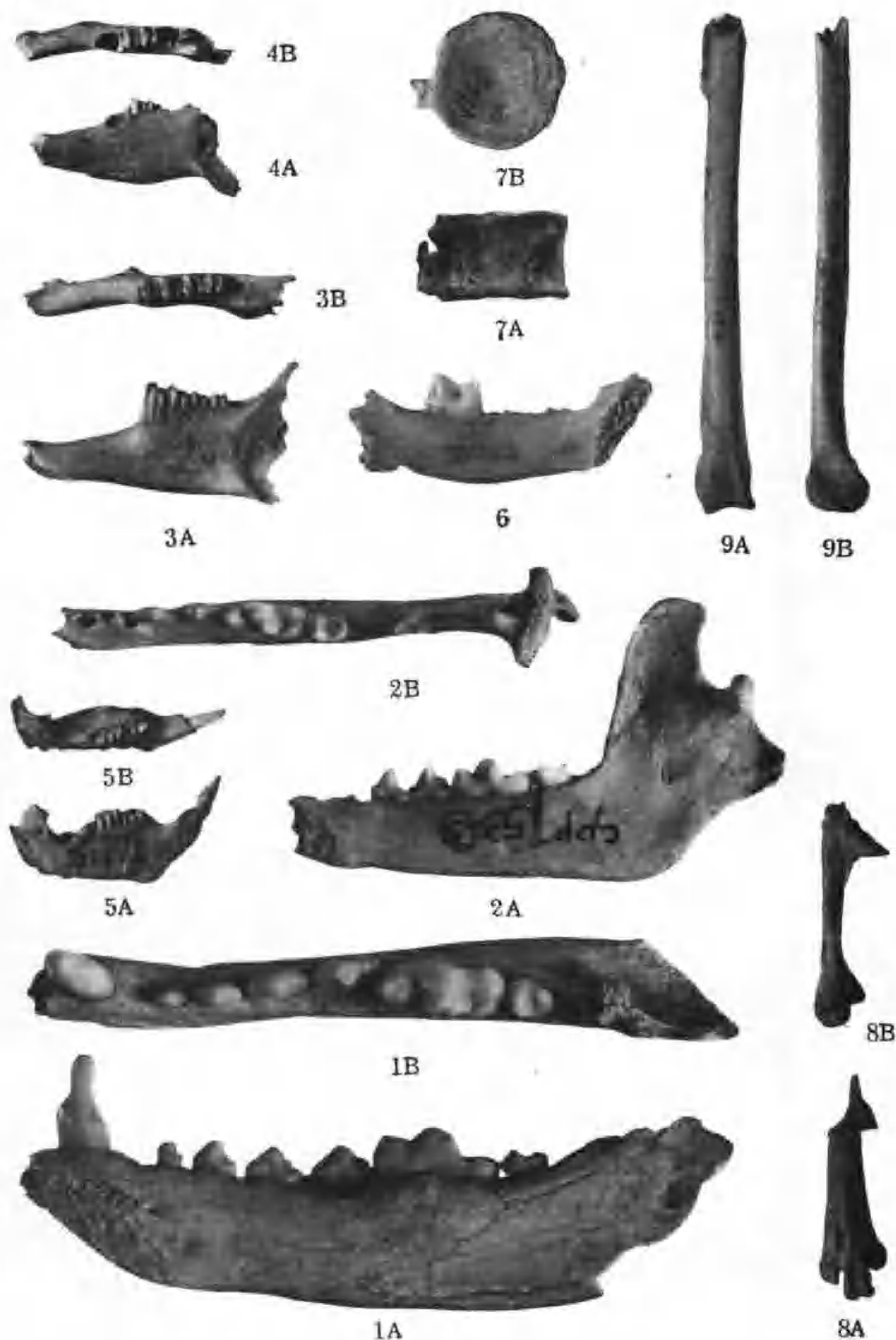
1.斑鹿(Pseudaxis hortulorum)右角，保存眉叉(A.內側視，B.外側視，5/5) 2.麞(Hydropotes inermis)右下頜骨(A.唇面視，B.舌面視5/6) 3.麞左上犬齒側面視(5/6)



獸類骨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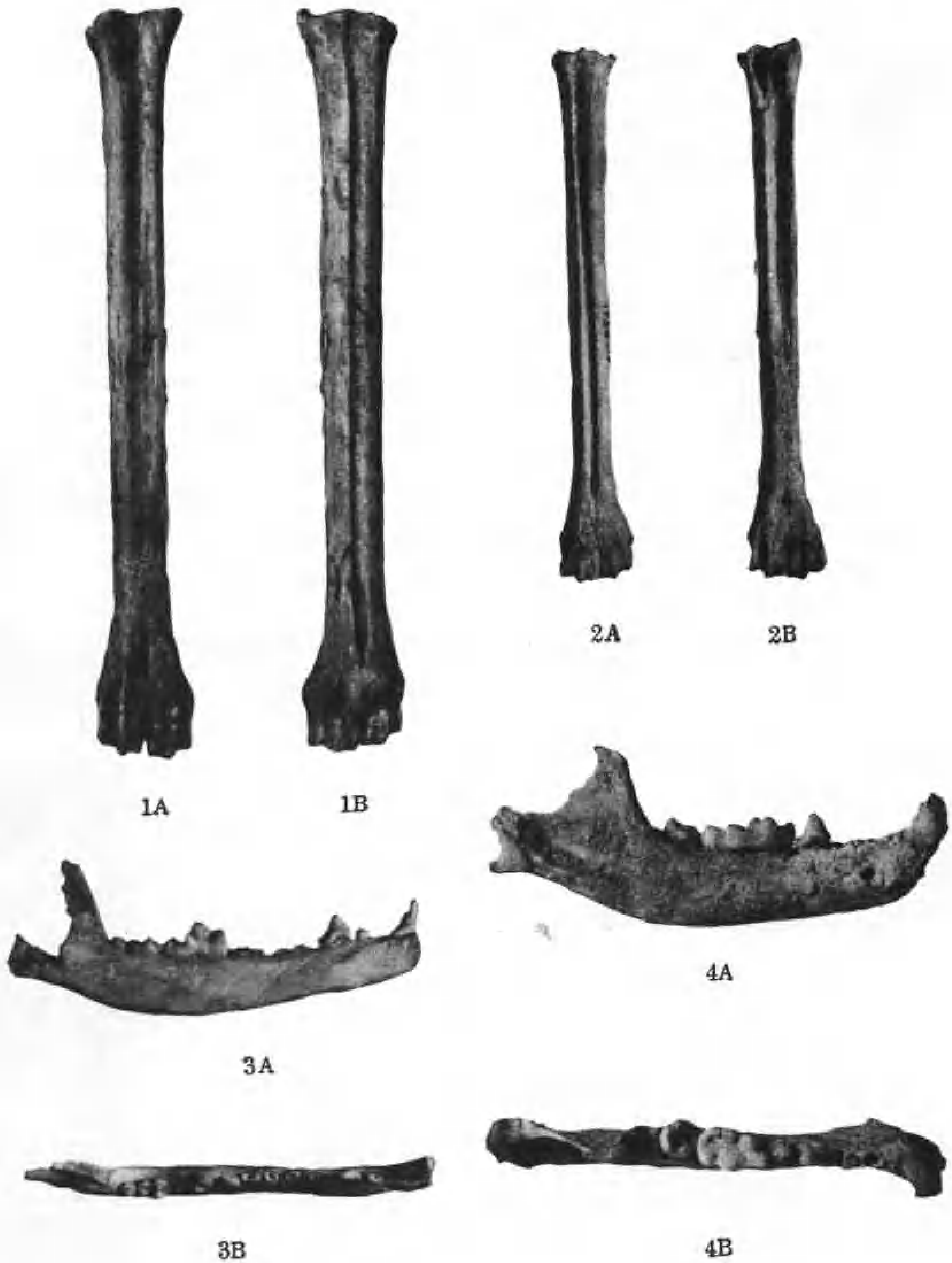
1.斑鹿(Pseudaxis hortulorum)幼年右角，保存眉叉 (A. 內側視，B. 後面視)　2.竹鼠 (Rhizomys sinensis) 右下頷骨，保存 M_2—M_3 (A. 舌面視，B. 唇面視)　3.竹鼠左下頷骨，保存 M_2—M_3，舌面視　4.竹鼠下門齒側面視　5.竹鼠上門齒側面視　6.馬(Equus Sp.)趾骨前面視 (以上皆⅔)

圖版壹玖捌(CXCVIII)



獸 類 骨 骼

1.狗 (Canis familiaris) 右下頜骨 (A. 舌面視, B. 嚼面視) 2.貉 [Canis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右下頜骨 (A. 舌面視, B. 嚼面視) 3.野兔 (Lepus sp.)左下頜骨 (A. 唇面視, B. 嚼面視) 4.短尾兔 (Ochotona sp.) 左下頜骨 (A. 唇面視, B. 嚼面視) 5.田鼠 (Siphneus cf. fontanieri) 左下頜骨(A. 舌面視,B. 嚼面視) 6.貍 (Felis sp.) 左下頜骨舌面視 7.魚類,鯉(Cyprinidae indet)胸椎(A. 側面視, B.前面視) 8、9.鳥類,雞 (Gallus sp.): 8A.蹠骨,連距骨前面視 8B. 蹠骨,連距骨側面視 9A. 脛骨前面視 9B. 脛骨側面視 (以上皆⅔)



獸 類 骨 骼

1. 斑鹿(Pseudaxis hortulorun)右蹠骨(A. 前面視, B. 後面視, 1/2) 2.麞 (Hydryrotes inermis) 右蹠骨 (A. 前面視, B. 後面視, 1/2) 3.狐 (Vulpes sp.) 左下頜骨(A. 舌面視, B. 嚼面視, 3/4) 4.貛 (Meles leucurus) 右下頜骨 (A. 脣面視, B. 嚼面視, 1/1)

圖版貳零零(CC)



1A



2B



1B



2C



2A

獸 類 骨 骼

1.斑鹿(Pseudaxis hortulorum)幼年雙角連頭骨(A. 前面, B. 側面, 1/2) 2.田鼠(Siphneus cf. fontanieri)頭骨(A. 頂面, B. 腭面, C. 側面, 1/1)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西安米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
作者＝
页数＝３２０
ＳＳ号＝１１４８７８０７
出版日期＝